外国短篇小说百年精华

上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外国短篇小说百年精华

上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选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短篇小说百年精华(上、下)/冯亦代等译;人民文学出版社编.-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6

ISBN 7-02-004199-X

Ⅰ.外… Ⅱ.①冯…②人… Ⅲ.短篇小说-作品集-世界-现代 Ⅳ.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123 号

责任编辑:刘会军
责任校对:郑南勋
责任印制:李 博

外国短篇小说百年精华

Wai Guo Duan Pian Xiao Shuo Bai Nian Jing Hua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038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4.5 插页 4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4199-X/I·3186
定价 60.00 元
(共两册)

出版说明

这是一部二十世纪外国短篇小说的精选集，是本社已经出版的《中国短篇小说百年精华》的“姊妹集”。

现代意义上的短篇小说(short story)，起源于西方十八世纪，形成于十九世纪，成熟于二十世纪，可谓历史悠久，名篇纷呈，曾对我国的小说创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本集子的出版，旨在集中展示二十世纪外国百年来短篇小说的创作概貌和业绩，为中国读者提供一个阅读和鉴赏的精美选本。

本集共选四十一个国家、一百二十五位作家的一百二十六篇佳作。凡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作品，只要篇幅合适，富有新意，均无遗漏；二十世纪产生过影响的作家之作品也大都入选；即使名气不太大，但作品确实贴近现实、反映当代社会的也酌情收入。因为是“百年精华”，在选收作家及其作品时，还特别注意到时间问题，上世纪初、中、末力争选篇平衡。可以说，不同风格，不同流派，不同题材，不同内容，不同区域，不同色彩的作品在集子里都有所展示。但由于篇幅所限，难以面面俱到，也由于水平所限和目光所及，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

目　　录

英　　国

法 国

俄 罗 斯

意　大　利

西　班　牙

萨 契

萨契(1870—1916),英国著名小说家,生于缅甸,从小就学于英国。他最初为《威斯敏斯特报》等报刊撰写政治讽刺小品,开始写作生涯。早年做过驻外记者,一次世界大战中与德军作战,阵亡于法国。他的主要文学成就是短篇小说,数量不多但质量很高,在英国短篇小说创作中占有独特地位。另外,他的随笔集也很有地位;一九一二年发表的长篇小说《难以忍受的巴辛顿》问世,是他留下的惟一长篇小说。

敞开着的窗户

"纳托尔先生,我婶母马上就下楼来,"一位神色泰然的十五岁少女说道。"在她没下来之前,暂且由我来招待您,请多包涵。"

弗兰普顿·纳托尔尽量地应酬几句,想在这种场合下既能恭维眼前招待他的这位侄女,又不至于冷落那位还没露面的婶母。可是心里他却更为怀疑,这种出自礼节而对一连串的陌生人的拜访,对于他当时所应治疗的神经质毛病,究竟会有多大好处?

在他准备迁往乡间僻静所在去的时候,他姐姐曾对他说,"我知道事情会怎样,你一到那里准会找个地方躲起来,和任何活人都不来往,忧郁会使你的神经质毛病加重。我给你写几封信吧,把你介绍给我在那里的所有的熟人。在我记忆中,其中有

些人是很有教养的。”

弗兰普顿心里正在琢磨，他持信拜访的这位萨帕顿夫人，属不属于那一类有教养的人。

“附近的人，您认识得多吗？”那位侄女问道。看来她认为他俩之间不出声的思想交流进行得够久的了

“几乎谁也不认识，”弗兰普顿回答说。“四年前我姐姐曾在这里呆过。您知道，就住在教区区长府上。她写了几封信，叫我拜访一些人家。”

他说这最后一句话时，语调里带着一种十分明显的遗憾口气。

“这么说，您一点也不知道我婶母家的情况了？”泰然自持的少女追问道。

“只知道她的芳名和地址，”客人承认说，推测着萨帕顿夫人是有配偶呢还是孀居？屋里倒是有那么一种气氛暗示着这里有男人居住。

“她那场大悲剧刚好是三年前发生的，”那个孩子接着说。“那该是在您姐姐走后了。”

“她的悲剧？”弗兰普顿问道。悲剧和这一带静谧的乡间看来总有点不和谐。

“您可能会奇怪，我们为什么在十月间还把那扇窗户敞开得那么大，尤其在午后，”那位侄女又说，指着一扇落地大长窗。窗外是一片草坪。

“这季节天气还相当暖和，”弗兰普顿说。“可是，那扇窗户和她的悲剧有关系吗？”

“恰好是三年前，她丈夫和她两个兄弟出去打一天猎，就是从那扇窗户出去的。他们从此再也没有回来。在穿过沼泽地到他们最爱去的打鹬场时，三个人都被一块看上去好像蛮结实的

沼泽地吞没了。您可知道，那年夏天的雨水特别勤，往年可以安全行走的地方会突然陷下去，事前连一点也觉察不出。连他们尸体都没找到。可怕也就可怕在这儿。”说到这里，孩子讲话时的那种镇静自若的声调消失了，她的话语变得断断续续，激动起来，“可怜的婶母总认为有一天他们会回来，他们仨，还有那条和他们一起丧生的棕色长毛小狗。他们会和往常一样，从那扇窗户走进屋来。这就是为什么那扇窗户每天傍晚都开着，一直开到天色十分黑的时候。可怜的婶母，她常常给我讲他们是怎样离开家的，她丈夫手臂上还搭着件白色雨衣，她的小兄弟朗尼嘴里还唱着：‘伯蒂，你为何奔跑？’他总唱这支歌来逗她，因为她说这支歌叫她心烦。您知道么，有的时候，就像在今天，在这样万籁俱寂的夜晚，我总会有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感觉，我总觉得他们几个全会穿过那扇窗户走进来——”

她打了个寒噤，中断了自己的话。这时她婶母匆忙走进屋来，连声道歉，说自己下来迟了。弗兰普顿不禁松了一口气。

“薇拉对您的招待，总还可以吧？”她婶母问道。

“啊，她挺有风趣，”弗兰普顿回答。

“窗户开着，您不介意吧？”萨帕顿夫人轻快地说。“我丈夫和兄弟们马上就要打猎回来。他们一向从窗户进来。今天他们到沼泽地去打鹬鸟，回来时准会把我这些倒霉的地毯弄得一塌糊涂。男人们就是这么没心肝，是吧？”

她兴致勃勃地继续谈论着狩猎，鹬鸟的稀少和冬季打野鸭的前景。可是对弗兰普顿来说，这一切确实太可怕了。他拼命想把话题转到不那么恐怖的方面去，可是他的努力只有部分成功。他意识到，女主人只把一小部分注意力用在他身上，她的目光不时从他身上转到敞开着的窗户和窗外的草坪上。他竟在悲剧的纪念日里来拜访这个人家，这真是个不幸的巧合。

"医生们都一致同意要我完全休息，叫我避免精神上的激动，还要避免任何带有剧烈体育运动性质的活动，"弗兰普顿宣称。他有着那种在病人中普遍存在的幻觉，错误地认为，陌生人或萍水相逢的朋友，都非常渴望知道他的疾病的细节，诸如得病的原因和治疗方法之类。他接着又说，"可是在饮食方面，医生们的意见不太一致。"

"噢，是吗？"萨帕顿夫人用那种在最后一分钟才把要打的呵欠强压了回去的声调说。突然，她笑逐颜开，精神为之一振——但却不是对弗兰普顿的话感到了兴趣。

"他们可回来了！"她喊道。"刚好赶上喝下午茶。你看看，浑身上下全是泥，都糊到眼睛上了！"

弗兰普顿略微哆嗦了一下，把含着同情的理解的目光投向那位侄女。可是那孩子此时却凝视着窗外，眼光里饱含着茫然的恐怖。弗兰普顿登时感到一股无名的恐惧。他在座位上急忙转过身来，向同一方向望去。

在苍茫暮色中，三个人正穿过草坪向窗口走来，臂下全挟着猎枪，其中一个人肩上还搭着一件白色雨衣。一条疲惫不堪的棕色长毛小狗紧跟在他们身后。他们无声无息地走近这座房子。然后一个青年人沙哑的嗓音在暮色中单调地唱道："我说，伯蒂，你为何奔跑？"

弗兰普顿慌乱地抓起手杖和帽子。在他的仓皇退却中，怎么穿出过道，跑上碎石甬路，冲出前门，这些只不过是隐隐约约意识到而已。路上的一个骑自行车的人，为了和他避免相撞，紧急地拐进路旁的矮树丛里去了。

"亲爱的，我们回来了，"拿着白色雨衣的人说道，从窗口走了进来。"身上泥不少，但差不多全干了。我们走过来的时候冲出去的那个人是谁呀？"

"一个非常古怪的人物，一位纳托尔先生，"萨帕顿夫人说。"他光知道讲他自己的病。你们回来的时候，他连一句告别的话也没说就跑掉了，更不用说道歉了，真像是大白天见到了鬼。"

"我想，他大概是因为看见了那条长毛小狗，"侄女镇定地说。"他告诉我说，他就是怕狗。有一次在恒河流域什么地方，他被一群野狗追到了一片坟地里，不得不在刚挖好的坟坑里过了一夜。那群野狗就围着他头顶转，龇着牙，嘶叫着，嘴里还吐着白沫。不管是谁，也得吓坏了！"

灵机一动、编造故事，是她这位少女的拿手好戏。

梁献章 译

毛　姆

骚默塞特·毛姆(1874—1965),英国著名作家,却被列为二流作家中的一流作家。受过良好教育,当过医生,受自然主义影响,作品情节紧凑,语言流畅,对人物观察超然冷静,最优秀的长篇是《人性的枷锁》(1915)、《刀锋》(1944)和《月亮和六便士》。他写的剧本也曾风靡一时,如《名誉的人》(1903)、《家与美人》(1919)和《圈子》(1921)等。他的短篇小说创作无论在英国文坛还是在世界文坛都占有显著地位,技巧娴熟,情节吸引人,被翻译成了多种文字。

午　餐

我在看戏时不经意看见了她,由于她冲我打了招呼,我在幕间休息的时候便走过去,坐在她的旁边。离我上一次见到她,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要不是有人提及她的名字,我想我恐怕会认不出她来。她兴致勃勃地跟我说起话来。

"哎哟,自打我们第一次见面,你看多少年都过去了。真是光阴如梭!时间不饶人,我们谁都不比当年了。你还记得我第一次见你吗?你请我共进午餐的。"

我能不记得吗?

二十年前我住在巴黎。我在拉丁区[1]有一间小小的寓所,

---

[1] 位于巴黎塞纳河南岸,巴黎大学等高等学校和许多科研机构等均设于此,是大学生、学者和艺术家荟萃处。

楼前正好是一片墓地。我挣的钱仅仅能够维持生计。她读了一本我的书，给我写信谈论这本书。我回了信，表示感谢她，很快我便又收到了她的一封信，说她要路过巴黎，如有可能想跟我聊聊；但是她的行程很紧，惟一有空的时间是在下星期四，她上午要逛卢森堡宫[1]，问我她逛完卢森堡宫我能不能在福伊约[2] 请她吃顿午饭？福伊约饭馆是法国头头脑脑用餐的地方，可去那种地方是我望尘莫及的，想都没想过。但是她在抬举我，而我又阅历太浅，还没有学会如何拒绝一个女人。（我多说一句的是，很少有男人学会拒绝女人，等他们看懂女人说话的意图，也老得动弹不了了。）我还剩八十法郎（金法郎）对付那个月的日子，一顿说得过去的午餐开销不会超过十五法郎。如果以后两周里我把喝咖啡的钱省下，我还是能把日子对付过去的。

我回话说我会与我的朋友见面——通过写信——星期四，十二点半福伊约餐馆，不见不散。她并不想我所期望的那么年轻，从相貌上看她端庄有余，妩媚不再了。事实上，她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一个丰韵犹存的年龄，但一眼看去不会让人为之一爽，激情难耐），而我看她似乎牙齿毕露，又大又白又整齐，如果只用于吃饭就可惜了。她非常健谈，不过她看样子要对我品头论足，我就准备好做一名用心的听众了。

递上来的菜单我一看，吓了一跳，因为上面的价格大大超出了我的预料。但她的话让我吃了定心丸。

“午餐我从来不吃什么的。”她说。

“嗽，这叫什么话！”我慷慨地说。

“我向来只吃一样东西。我觉得现在的人都吃得太多了。

---

① 巴黎一旅游点。

② 巴黎一家餐馆。

也许来一点鱼就行了，我不知道这里有没有鲑鱼。"

得，当时正值年初，鲑鱼还没有列到菜单上，不过我还是问了服务员他们有没有鲑鱼。当然有，刚刚进了一条美丽的鲑鱼，这是他们购进的第一条鲑鱼。我为我的客人要了它。服务员问她在做鲑鱼的时候要不要点别的什么。

"不用了，"她回复到，"我从来是只吃一样东西。不过你们要有鱼子酱就另说了，我一向见了鱼子酱就馋。"

我的心沉了一下。我明白自己负担不起鱼子酱，可我没勇气婉转地告诉她。我让服务员一定要送上鱼子酱。至于我自己，我点了菜单上最便宜的一道菜，羊排。

"我认为你吃肉不可取，"她说，"我不明白你吃过像羊排这样油腻的东西，还指望怎么写书。我可不想让自己的胃负担过重。"

接下来便是喝点什么的问题了。

"我在午餐时从来不喝东西，"她说。

"我也一样。"我马上附和道。

"除了白葡萄酒，"她只管说下去，好像我没说过什么话。"这些法国白葡萄酒很随和。它们非常有助于消化。"

"那你想来点什么呢？"我问，口气还带点感情，但不像刚才那么感情难却。

她向我把那口大白牙呲了一下，又闪亮又和善。

"我的医生只让我喝香槟，不让我喝别的。"

我觉得我的脸色有点苍白了。我点了半瓶酒。我顺便说我的医生坚决禁止我喝香槟酒。

"那你喝什么呢？"

"水。"

她吃鱼子酱，吃鲑鱼，嘴不停。她兴致勃勃地谈论美术、文

学和音乐。可我只担心账单会是什么样子。我的羊排端上来时，她让我觉得我的饮食严重不当。

"我看你有吃油腻午餐的习惯，我认为这是个错误。你为什么不能像我一样，只吃一样东西呢？我肯定你只吃一样准会觉得再好不过。"

"我就想只吃一样，"我说，这时服务员又来了，还拿着菜单。

她打了手势把服务员招到了身边。

"不，不了，我向来午餐吃不了什么。只要吃上一点就行了，我从来不想再多吃，况且我吃这一口不是为了别的什么，只是为了便于交谈。我不可能再多吃任何东西了，除非你们有大芦笋。如果我来一趟巴黎而没有吃到这个，我会感到很遗憾的。"

我的心直往下沉。我在商店里见过它们，我清楚它们贵得不得了。我一见它们就馋得流口水。

"夫人想知道你们有没有这种大芦笋？"我问服务员。

我使尽手段只希望他的回答是否定的。他那宽阔的神父似的脸上露出了高兴的微笑，他向我保证他们有特别大、特别好，特别柔软的大芦笋，都是极佳的上品。

"我一点也不饿，"我的客人叹了口气，"不过，你要是坚持上芦笋，我不会介意再用一些的。"

我点了它们。

"你不想吃一点吗？"

"不，我从来不吃芦笋。"

"我知道有些人不喜欢芦笋。事实是，你们的味觉全让你们所吃的肉毁掉了。"

我们等待着厨师做芦笋。恐慌紧紧抓住了我。现在已经不是这个月我还能剩多少钱的问题了，而是我是不是能够把账付上。要是发现自己缺少十法郎付账单，不得不向我的客人告借，

那局面不堪收拾。我不能让自己张口向客人借钱。我很清楚自己带了多少钱，要是付不起账单，我已经想好，我就把手伸到口袋里，然后突然大叫大嚷一气，说我的钱包被偷了。当然，要是她也没有足够的钱去付账，就糟糕了。那我只能把我的表押下，说我会晚些时候再来付钱。

芦笋上来了。它们个头很大，汁汪汪的，让人馋得要死。我眼瞧着那个可恶的女人一大口一大口地把它们吞咽下她的喉咙，出于礼节我和她讲起巴尔干地区的戏剧情况，最后她吃完了。

"咖啡？"我说。

"当然，一份冰激凌一份咖啡，"她回答说。

我这时已经豁出去了，所以我为自己点了一杯咖啡，为她点了冰激凌和咖啡。

"你知道，我坚信一件事，"她一边吃冰激凌一边说，"一个人每顿饭只要吃八分饱就行了。"

"你还饿吗？"我无力地问。

"噢，不，我不饿；你知道的，我不吃中午饭。我就在早上喝一杯咖啡直到吃晚饭，但我午餐从来只吃一样。我是在和你交谈。"

"噢，我明白了！"

接着，一件糟糕的事情发生了。在我们等咖啡的时候，那个领头的服务员，在他那张虚假的脸上露出一丝讨好的微笑，正向我们走来，抬着一个装满大桃的篮子。那些桃子红扑扑的，像天真无邪的小女孩的脸；它们透出意大利的风景画的那种蕴涵。但是一定还没到产桃的季节吧？天知道它们的价格。我也知道——过了一会，我的客人，一边说话，随手拿了一个桃子。

"你瞧，你的胃里已经塞满了肉。"——我那块小得可怜的羊

排——"因此你再不能多吃什么了。但我只是吃了一点零食，我来吃一个桃子吧。"

账单送来我付过账单后，我就只有付一份不足的小费的钱了。她的眼神在我留给侍者的三个法郎上停留了一会，我想她准认为我出手小气了。我走出了饭馆，我面前的一整个月生活没有了着落，而且我的口袋里不名一文了。

"就学学我的样子，"她一边和我握手一边说，"千万别多吃，顶多吃一样东西。"

"我会比你做得更好呢，"我回话，"我今天晚餐干脆什么都不吃了。"

"幽默家！"她快活地大声说着，钻进了一辆马车，"你真是一个幽默家！"

但我最终还是发泄了心头的私愤。我不认为我是一个耿耿于怀的人，不过当永恒的上帝插手了这件事，幸灾乐祸地观看这件事的结果是可以原谅的。瞧，今天她的体重足有二十一石[1]了。

伍 飞 译

---

① 约三百二十四磅。

科珀德

A.E. 科珀德(1878—1957),英国小说家和诗人,生于英格兰肯特郡,童年开始做工,生活经历丰富,一九一九年起从事文学写作,《亚当、夏娃和我》以及《克洛琳信步天堂》为他赢得了声誉,作品受民间传说影响,风格融抒情与叙述为一体,一生只写短篇小说,在英国文坛有其独特地位。他的主要短篇小说集有《黑狗店》(1923)、《黑眸女郎》(1947)、《故事集》(1948);《诗歌集》(1928)和自传《是我,上帝》(1957)。

乌发的鲁丝

一个四月的日子,天气冷飕飕,湿漉漉,近黄昏时分,这位旅客来到了一座乡镇上。在科茨沃尔德丘陵,尽管那些乡镇是小巧和惬意的,那些客店也是舒适温暖的,但是当地的一般风俗习惯却又鄙陋又贫气。他前不久刚刚踏上了高地的路途,它们是这般与世隔绝,这般孤寂清冷,好像前人是为某些被人遗忘的用途而修筑的,专留给像他本人这样的外乡人无意地通行。即使那些用粗糙陈旧石板砌成、把那些辽阔无垠的田野分开的没有尽头的围墙,也随着时间变得非常衰败了;每一块石板上都有黑色的斑点、成片的苔藓和化石。他已经路过了几个邻近的居住区,有时位在一条溪水的弯处,有时位在几条通道的交叉点,陈旧的房舍不规则地分散在那里,而不是建造在那里,破败的茅屋

顶上到处是鸟窝。除了这些玩意儿，一只罕见的云雀或乌鸫，鹧鸪的咕咕叫声，或者一只野兔敏捷的迅跑，总算多多少少冲淡了这种几乎白昼和黑夜一样高深莫测的有生机的孤寂气氛。但是这位旅客对这样的时刻和地方倒很留心。有的人就喜欢用心灵注视各种永远看不见的事物，至少能够感觉到一种永将看不见的美的颤动，能够在广袤的荒凉的地区谛听出不是上天的音乐、而只是他们自己心中的各种呼而不应的回声；虽然他的衣服像粘土紧紧贴在他的身上，这位旅客却踩着不慌不忙、孜孜以求的步子，走上了这座乡镇的那条惟一的街道，最后走进那家客店，在店门口把他的鞋底搓了一会儿，并把他帽子上的雨水甩掉。然后，他转身走进一间小吸烟室。几条破旧的皮板凳固定在窗下的墙上和几张桃花心木桌后的其它几个隐蔽的旮旯儿里。一堵半截墙上摆满酒吧间的所有用具，却省下了分隔里外的柜台。对过，亮闪闪的炉火熊熊燃烧，一位穿着整洁的年轻女子坐在炉火前的一把温莎椅子上，注视着那些烈焰。这屋子里没有别人，他进屋时那姑娘站起来，跟他打招呼。他打听清楚他能住一晚上，不一会儿他的帽子和围巾便被取下来，搭在壁炉围栏里，他的湿外衣被送到厨房，店主是一个上岁数的人，借给他一双大号的拖鞋，一个女帮手在隔壁房间里准备晚餐。

忙完这一切，他坐下来，跟那个酒吧间女招待说话。借着炉火的光，她的脸看上去很美，不过有点忧伤，当她的目光从炉火上转开时，她的眼睛有一种十分敏锐的光彩。她讲话很亲切，很文雅，但是她眉宇间的那种抑郁之色依然显而易见——兴许那是因为屋子里光线不足，或者因为是阴雨天气，要不就是长时间给贪杯的风流男子伺候大量的鸡尾酒之故吧。

当他去用晚餐时，看到吃的喝的都十分吊人胃口，银制餐具，桃花心木餐桌，相得益彰，令人惬意。这里没有别的客人，他

是惟一一个；窗帘拉上，灯点上，他背后的那炉火给人温暖舒服之感。这样，他坐下花了不少时间用餐，直用到一个脸色白皙的女仆来清理餐桌，她一边归置屋子，一边跟他讲乡下的事情。这是一间长而窄的屋子，摆着一个餐具柜，门在一头，壁炉在另一头，一个书架，几乎没有什么书，却摆上了许多盘子；窗户对面的那堵长长的墙很难说贴了什么图画，但是出于某种很难理解而无疑很有力的理由，墙上挂了许多碟子罩，它们编制得坚固耐用，是属于受到人们神秘的尊重并以"柳皮图案"闻名的那种；有一只碟子罩甚至挂在一张地图的上面。两张黑不溜秋的版画和它们混在一起，画面是几匹马，体格过分高大，马上的骑手凶神恶煞，横蛮霸道，蓄着连鬓胡，身着彩色上衣和贴身的白色裤子。

他从那个书架上取下那几本书，但是他的兴趣很快消失了，把那些年鉴、郡名人录和各种各样的指南手册换成《科茨沃尔德纪事》。拿着这样东西，把那深深的椅拉到壁炉前，他坐下来消磨时间。这份报纸上登载的家畜展览、农场拍卖、江湖郎中和艺人们的广告，他看得饶有趣味；报上有一篇冗长的文章，报道本地一名叫蒂摩西·布里杰的罪犯被处决的情况，这个凶手由于一些见不得人的情况把一个婴儿弄死了。这一令人眼花缭乱的报道高峰对这位旅客来说难以忍受；他把报纸扔下了。

这座乡镇如同那些群山一样到处呈现一片宁静气氛，他在这屋子里听不到任何动静。他站起来，穿过大厅到那个吸烟室去。吸烟室的门关着，不过里面有灯光，他便走了进去。那个姑娘坐在那里，和他初到时看到她的样子差不多，仍独自呆着，两只脚搭在壁炉围栏上。他关上身后的门，坐下，两腿交叉搭在一起抽着烟斗，欣赏这间舒适的小屋子和那姑娘标致的身段，由于她那微微勾着、满脑心事的头没有对着他，他便可以毫无窘色地尽情观看。他也能够在酒柜上的那面镜子里看到她的某些部

分;镜子里还映照出装了色酒和烈酒的各种美观的酒瓶——它们的形状和外观那么迷人,即使派不上用场也似乎注定会有各种令人神往的历史——和只装着浓酒和淡啤酒的那些外形一般的酒瓶,这种酒瓶的命运则比较坎坷,至多用来装些劣质的油、马的药物和凉茶。另外,喝苦味酒用的彩色玻璃杯、喝甜酒用的白色玻璃杯——下面有一道铅色细凹沟,以及啤酒供给机的四只黑色把子也映照在镜子里。

那姑娘穿着一件浅色的绸罩衫,一条黑丝绒短裙子和一双精薄的长统丝袜,脚背和小腿的皮肤清清楚楚地映露出来,他甚至都看得出它们被火炉的热力烤得红红的。她穿着一双秀雅的高跟布鞋,不过她最魅人的则是那一头盘在脑后、掩住黝黑脖子的浓密的乌发。他坐着抽烟斗,任凭那只钟响亮的嘀嗒声满屋子作响。她坐着纹丝不动,他也不能轻举妄动。那样子仿佛他本来愿意到这里,默不作声地等待下去似的。他现在感觉到,这就是整个晚上一心要做的事;在这里,有她在场,他莫名其妙地激动了,而且他记得的任何事情都没有比这个场合更让他激动过。

年轻的时候,他曾把女人看做一些多余而可怜的东西,头发留得挺长,穿着紧身胸衣和吊袜带,唠叨些莫名其妙的祷词。在剧院的顶层前排座位上从他那有利角度看她们,他总是看不惯她们裸露的膀子的关节。不过虽然这样,天空还是存在一位神,一位头发飘散、目光奇异的神,他的热烈、庄重的大步一跨出去,他便踩在整个圆形球的那一边,他那有浮力的肢体宛如轮辐之于永恒的轮辋和轮轴那样固定在半球上,他那熠熠有光的头发因为落日的垂顾而大放光芒,在黎明的愤怒之中甩来甩去。

不错,这位旅客大人走进这间屋子就是想和这个女人呆在一起;她肯定渴望他来,而且尽管这是不期而遇,他却仿佛在这世界的路途上行走时猛然间撞上……用一切容许的尊敬想象得

到的，噉，一座神龛般的人物；而他，满怀仰慕的谦卑，赶快把头低了下去。

这里没有别的人在场吗？那只钟再有几分钟就指向九点了。他继续坐下去，静得像块石头，那女人虽然有动作和声响，却好像是蜡人。他们之间存在着诱惑力；他克制着不再抽烟，那烟斗在他的牙齿间变得冷冰冰的。他等着她投来一眼，有点举动，打破这沉默的状态。街上没有脚步声，屋子里也没有脚步声，这客店里没有一点声响，只有那只钟在嘀嗒作响，仿佛在宣告一种厄运。突然，它响亮地敲了九下，这乡镇上的一只钟也悲悲切切地响了九下，一只杜鹃在厨房附近学着这钟叫了三遍，每遍叫三声。这之后，那老店主无力的脚步声沿大厅响起，接着传来砰然的门声，以及门锁和门栓咔嗒咔嗒的响声，然后那令人不堪忍受的寂静又返回他们身边。

他站起来，站在她的背后；他抚摸了一下那头乌黑的头发，她没有动弹，没有反应。他拔出来两三把梳子，把它们放到她的膝上，让那厚实的头发散下来落到他的手里。在头发散下来时，它有一种奇妙的生硬感觉，但是它是那么厚实，那么闪亮；它黑得像乌鸦的翅膀。他把手掌插进去。他的手指在头发里摸索着，尽力同它那美好的陌生感沟通；他脑子里渐渐产生了一种严肃的思想，平息了他的混乱的思绪——这也许不是混乱的思绪，而是一种自身形成的习俗吧！（跑啊，跑啊，糊涂人，你迷途了！）然而，到了这等地步，他要破釜沉舟，便不管不顾地弯下身子，把她的脸扭过来对着他。有了这个动作，她便抓住他的手腕，对他以热情报以热情，把他的两只手紧紧压在她的胸部，与此同时彼此亲吻了一次又一次。然后，她纵身跳起，从那壁炉围栏上拿起他的帽子和围巾，说道：

"我一直在为你把它们烤干，不过这帽子抽缩了一点，我知

道——我试过它了。”

他从她手里接过来它们，把它们放到身后；他略微向后倚在那张桌子上，用两手背着托住桌子；他说不出话来了。

“我把它们烤下，难道你不肯谢一声吗？”她问着，从地毯上拾起梳子，把她的头发重新理好。

“我真弄不清为什么我们刚才做那事？”他问道，有些不好意思。

“这也正是我在想的。”她说。

“你刚才真是太美了，弄不……弄不清，你知道。”

她没有作答，继续梳理她的头发，从她的额头下炯炯有神地看着他。她梳理完头发，走到他的跟前。

“这样行吗？”

“我要把它再放下来。”

“不，不，那个老头儿或那个老妇人没准会进来的。”

“那有什么关系？”他说着，把她拉进他的怀里。“告诉我你的名字。”

她摇了摇头，不过她报以他亲吻，抚摸他的头发和肩膀，举动优美而温柔。

“你叫什么名字？我想用你的名字称呼你。”他说；“我不能总叫你‘可爱的女人，可爱的女人’吧。”

她又摇了摇她的头，一声不吭。

“那么我叫你鲁丝[1]好了，乌发鲁丝，长了一头乌黑而美丽

---

① 鲁丝（Ruth）原系圣经中一女子的名字（译路得），据《旧约·路得记》记载，她是个贤惠女子，曾在大财主波阿斯衣襟下睡觉而不乱。此外，“鲁丝”一词在英语中有“怜悯”“可怜”之意，而作者在鲁丝前加了个“乌发”，这个字在英语里另有“暗淡”一层意思。这样，作者便把多层意思融于一短篇中，使之另有新意。

的头发的鲁丝。"

"这是个很好听的名字——我认识一个叫鲁丝的聋哑姑娘；她去了诺丁汉，嫁了一个街头手风琴艺人——不过我倒是挺喜欢它作我的名字。"

"那我就把它给你好了。"

"我的名字太难听了。"

"它叫什么？"

又是一阵摇头和热辣辣的爱抚。

"那么你就是鲁丝；你会把这个名字用下去吗？"

"是的。要是你给我取这个名字，那我就为你用下去。"

一点没错，时机已经把他们追住，他们眼前是一个殷红的世界。

"我赌了我的一个仔儿，"他诙谐地说。"却看到它为我赚了四十倍；我想做那个用一块乳酪捉住三只耗子的男孩。"

到了十点钟那姑娘说：

"我得去看看他们怎么样了，"接着她便向门边走去。

"我们妨碍他们睡觉吗？"

她点了点头。

"你累吗？"

"不，我不累。"

她疑虑重重地看着他。

"我们不应该呆在这里；到那咖啡间去，我不一会儿就到那里去。"

"好的。"他欣喜地小声应道。"我们来坐上一个通宵。"

她站在门边，让他先过去，他穿过大厅走进另一间屋子。屋里一片漆黑，只有壁炉的火光在闪烁。站在壁炉前，他划着火柴准备点灯，可是在那灯罩前停住了；然后，他把火柴熄灭了。

“不，还是坐在火光里为好。”

他听见在屋子的另一头有各种声音，其中似乎有一种责骂的调子。

“主啊，”他思忖道，“她在挨骂吗？”

不一会儿，她的脚步在大厅的石板地上踏出了回响，越来越近；她打开门，手里端着一支蜡烛站在那里；他则站在屋子的另一头，微笑着。

“晚安。”她说。

“啾，不，不！过来。”他反对道，不过没有离开那壁炉。

“该去睡觉了。”她回答说。

“他们生你的气了？”

“没有。”

“唔，那么，过这里来坐下。”

“该去睡觉了。”她又说道，可是她与此同时却把手里的烛台放在那个小餐柜上，用一根使过的火柴拨弄捻儿。

“啾，过来，哪怕呆上半个小时呢，”他争辩道。她没有回答，继续拨弄那支蜡烛的捻儿。

“呆十分钟，要不。”他说道，仍旧没有朝她走去。

“五分钟也好。”他央求道。

她摇了摇头，端起烛台，转身向边门走去。他没有动，只是呼叫她的名字：“鲁丝！”

她这时走了回来，把那烛台放下，踮着脚尖走过屋子，来到他面前。拥抱的欣喜之情是那么炽烈，等她又一次站直身体装出正儿八经的神色说话时，他简直乐不可支，不过他还是听出了她的话音在颤抖。

“我应该给你取来你的蜡烛。”

她从大厅取来一支蜡烛，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划着火柴。

"我的是几号房间?"他问道。

"六号房间。"她回答道,一边用她手里的火柴出神地拨弄捻儿,一道白色的蜡泪从那支新蜡的顶部流下来。"六号房间……我的隔壁。"

火柴灭了;她仓促地说声"晚安",端起她自己的蜡烛,离开他走了。

过了一会儿,他上了楼,走进他的屋子。他上紧门,脱下衣服、领带和拖鞋,但是心头燃起的情欲折磨着他,他来回走动,毫无睡意。他坐下来,但是一点没有什么分心的办法。他试着看那张他随身带来的报纸,但没看进去一个句子,他只好硬逼着自己又一次阅读关于那个凶手布里杰的判决全文报道。他看完这个,小心地把报纸叠起来,站起身,谛听什么。他走近那堵隔墙,用他的手指尖在墙上轻轻地敲。他等了半分钟,一分钟,两分钟;隔壁没有传来任何回答的迹象。他又敲起来,声响大了一些,而且是用指节敲着,但是隔壁还是没有回答,于是他敲了一次又一次。他尽量不出声地打开他房间的门;沿着黑魆魆的过道,别的房间门下露出几丝儿亮光,他自己房间的隔壁有,再过去的房间也有。他站在过道里,听见那间比较远的屋子传出来苍老的声音的交谈声,那个老头儿和他的妻子正在上床睡觉。提心吊胆地屏住呼吸,他一步步走到她的屋子门前,轻轻地敲了几下。屋里没有回声,但他不知怎么能够觉得出她知道是他在敲门;他又敲了几下;她来到门边,悄声说道:"不行,不行,走开。"他扭了扭门把,门反锁着。

"让我进去,"他恳求道。他知道她就站在门那边,离他这边只有一两英寸远。

"嘘,"她轻声地央求道。"走开吧,那个老女人有一双像狐狸一样的耳朵。"

他一声不响地站了一会儿。

“开开门吧，”他催促道；但是他再没有得到回答，觉得没趣，十分扫兴，便走回他自己的房间，脱下衣服，吹灭蜡烛，爬上床，脑子里乱得像暴风席卷树林，心中怦怦乱跳，忐忑不安。屋子里异常闷热，身心没有一丝平静，只有光怪陆离的幻象和狂怒的拥抱。

“道德……除了同你自己的灵魂心心相印，它还会是什么呢？”

这样，他躺了两小时——几面钟都敲响了十二点——以一种愚蠢的固执劲头倾听着她在过道里的脚步声，幻想着每一点细小的声音——夜间充满了它们——都是她的手在触摸屋门。

突然——就这一刹那他的心仿佛要以它那雷鸣般的怦怦跳动让这房间陷入窘境——他明明白白地听见有人在敲那堵墙。他迅速从床上起来，站到屋门边，谛听着。那敲墙的声音又响了；马马虎虎地披了件衣服，他蹑手蹑脚地走进过道，过道这时漆黑一团，他只好扶着墙顺墙走，一直走到摸着她的门；它大开着呢。他走进她的房间，把身后的门关上。屋子里伸手不见五指，没有一丝儿亮，他什么也看不见。他悄声叫了一声“鲁丝！”她就站在那里。她碰了碰他，但没有说话。他伸出去两只手，搂住了她的脖子；她的头发披散在她的肩部的是很大的波涛形状；他把嘴唇贴到她的脸上，发现她的两眼在暗中流泪，泪水咸咸的，陌生的，横流满面。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他用手臂抱住她，没有一丝杂念，只想安抚她；一只手伸进那又长又硬的头发中，另一只手抱住她的胯部，他这才知道她没有穿衣服；然后，他感觉到了她胸部的柔软和她肩部的袒露而冰冷的光滑。但是她在那里哭泣，无声地哭泣，泪水涌流着，她那令人费解的忧伤扑灭了他的情欲。

"鲁丝，鲁丝，我美丽的亲爱的！"他用安慰的口吻小声嘟哝着。他用一只手摸到床，把被子和单子翻开，像母亲抱她的孩子那样，轻松自如地把她抱起来放在床上，把被子盖上，然后他和衣伸直身子躺在她旁边，一味安慰她。他们就这样躺着，像孩子那样纯洁无邪，过了一个小时，这时她似乎睡着了。然后他从床上起来，一声不响地走回他的屋子，乏得像浑身散了架子。

第二天早上他用早餐时没有看见她，但是因为他在这个世界上有事情要做，他在这客店里只能呆一个小时就得永久地离开它，他便走进那间吸烟室，找到了她。她用好奇的目光打量他，不过倒是挺快活的，因为眼下在场的还有别的人，几个农场主、一个屠夫，一个簿记员，还有一个很老很老的老头儿。他仅有的那一个小时过去了，而那些人依然在场，最后他只好穿上衣服，拿起他的手杖，道别上路。她那炯炯闪光的眼神目送他到门口，然后又透过窗子，一直目送他走到眼力达不到的地方。

王 阳 译

劳伦斯

D.H. 劳伦斯(1885—1930),英国著名现代作家,生于诺丁汉矿工之家,上过大学,当过教师,漫游过英格兰,在国外漂泊多年,对社会认识深刻。他一生创作了四十多部小说、诗歌、剧本、文学批评和游记等,中心议题是反对非自然化工业文明带来的危害,提倡人性的自由发展。他的第一部作品《白孔雀》(1911)发表后受到关注,《儿子与情人》奠定了他作为现代作家的地位。以《虹》为标志,《恋爱中的女人》(1921)、《迷途的姑娘》(1920)、《袋鼠》(1923)、《羽蛇》(1926)和《查特莱夫人的情人》等一系列作品探讨了"性"的问题。

美 妇 人

虽然已经七十二岁了,宝玲·阿登保罗在昏暗的光亮中有时仍可被人错看成三十岁的人。她的确是一个保养得极好的女人。装束时髦合度,一点缺陷都没有。自然啰,骨架生得好占很大的便宜。即使死后,她一定也是一架极美的骷髅。她的头颅一定是一个极美的头骨,就像有些古意大利女人一样——在骨骼的线条里,美丽质朴的牙齿里,还保留着女性的妩媚。

阿登保罗夫人的脸是完美的鸭蛋脸,并且是那最能持久的稍微扁平的一种,没有多余的肉可以松弛。她的鼻子从容地以优美的弧线拱起。只有她的灰色的大眼睛在脸上似乎有点太突

出，而且它们最容易使人看出她老。那一双微蓝的眼皮很重，仿佛有时为要保持它下面眼睛的明亮狡黠以至于用力过度而疼痛。在眼角上有些细微的小皱纹，这些皱纹在疲劳忧虑而面容憔悴时就会松弛。然而又能立刻拉紧成一副愉快光华的面孔，像达·芬奇所画的一个真能恣意纵笑的女人。

她的侄女西西利亚大概是世上惟一能觉出连接宝玲眼角的皱纹和她意志力的那条看不见的小线的人。只有西西利亚有意识地观察过那双眼睛在变得憔悴、衰老和疲乏，而且一连数小时都如此，直到罗伯特回来。然后，一下子，那条连接宝玲的意志和她的脸的神秘的小线立刻拉紧；那对突出的枯槁憔悴的眼睛立刻放出光彩；眼皮拱起；那对在宝玲额上弯得很怪的成为脆弱弧线的眉毛开始表现出一种嘲笑的意味，于是你就可以看到这真正的美妇人了——容光焕发，妩媚动人。

她确有永久保持青春的秘诀，意思就是，她能像一只老鹰一样有力地装得很年轻。但是她却很舍不得这样做。她很聪明，知道不要对太多人表示年轻。她晚上在家的儿子罗伯特，有时下午来喝茶的威弗瑞·耐浦爵士，还有星期日罗伯特在家时偶尔来的客人：只有对这些人她才永远是那可爱而不变的她；岁月才不能使她衰老，百看不使人厌烦；她才永远是明朗的、慈祥的，然而带着微微讽嘲的神气，像心中藏着一两件秘闻的蒙娜丽莎。但是宝玲知道的更多，所以她尽可以不必自满。她能笑她那种有嘲弄意义的狂醉的笑。这笑同时永不含恶意，永远温和宽容，不论是对人的美德或是丑恶。她刁钻地暗示着，对前者要宽容，却是更难些。

只有对她的侄女西西利亚，她不用费这番功夫去保持她的明媚。反正一则西西利亚观察不敏锐，二则她又不美。再说呢，她又爱上了罗伯特。还有最要紧的是她已经三十岁了，还依靠

宝玲婶母过活。西西利亚！何必为她费劲呢！

被她的婶母同堂兄罗伯特叫做西斯的西西利亚，像一只发怒的猫，是一个高大、皮肤很黑、小短脸的姑娘。她很少说话。即使她偶尔说什么，又仿佛说不出来似的。她是一个穷牧师的女儿，牧师活着的时候是宝玲的丈夫罗纳德的哥哥。罗纳德和哥哥都死了，于是宝玲婶母负起管西斯的责任已经五年了。

他们三个住在一所非常精致但是很小的安女王时代的房子里，离伦敦约二十五英里，关在一个小山谷里，四周围绕着不大而饶有古趣和令人愉快的园地。这对于七十二岁的宝玲婶母是一块理想的地方，理想的生活。当翠鸟激起的花园里的小溪水飞过赤杨树下的时候，她的心里也仿佛有什么东西在激动。她就是那样的一个女人。

罗伯特比西斯大两岁，每天进城到法律协会去工作。他已经是个律师。他深引为痛心然而没有人知道的事就是他一年只挣约莫一百镑钱。他简直就没有法子超过那个数目，而要想比这个数目小却很容易。自然，这没有多大关系，宝玲有钱。可是宝玲的钱终是宝玲的。虽然她给起钱来随便大方得很，不过一个人总觉着不大应该接受一个很可爱但不是分内应得的礼物。可是宝玲婶母却反要说礼物越是不应得就越可爱。

罗伯特的外表也很不出色，并且几乎是一语不发的。他中等身材，很宽很壮，但不胖。只是他剃得很光的乳白色面孔稍微有点胖。并且它有时候又是那么沉默，神秘，令人想到他是一个意大利教士。他的眼睛也是灰色的，像他母亲，不过很羞涩不安，不像她的那样毫无悼忌。也许只有西斯是惟一一个能懂得他极端羞涩和不安的人，懂得他习惯地感觉他自己老不是在他该在的地方；几乎像是一个灵魂进错了一个身体。然而他永远不想什么办法，依旧每天去法律协会研究法律。使他发生兴趣

的是那些古老而奇怪的案件。除了他的母亲外，再没有别人知道他收藏着异常丰富的古墨西哥的法律文件，诉讼手续及审判、抗辩、罪状的报告书，以及十七世纪墨西哥普通法律与教会法律的古怪而可怕的混合材料。他对这方面的研究是由于他偶尔看到一篇一六二〇年在墨西哥的两个英国水手因谋杀而受审的报告书而开始的。于是他继续研究下去，得到的第二篇文件是一篇状子，控告一个米格尔·爱斯抓塔先生在一六八〇年强奸欧萨卡地方圣心修道院的一个尼姑。

宝玲同罗伯特因研究这些文件而度过许多有趣的夜晚。这位美妇人懂得一点西班牙文，甚至于她自己也有点像西班牙人：头上插了一柄大梳子，披着一领极精美的银丝边的深棕色大披巾。她总坐在那完美的古老的桌子旁边，棕色桌面光柔得像丝绒。头发里插着一把梳子，耳上戴着长耳环，两臂露着，仍然润泽，颈项上绕着几串珠链，穿着一件紫褐色的衣服，披着这棕色的或另一件也很美的披巾：在烛光下，的确，她看来是一位三十二三岁的西班牙大家风范的美人。她把蜡烛排列得使她脸上得到最合宜的光亮和阴影，而使这脸达到最完美的境界。她背后的椅背是用旧的绿锦缎蒙的，衬着她的脸像一朵圣诞节时候的玫瑰花。

他们总是三个人吃饭，并且每次一定要喝一瓶香槟酒：宝玲两杯，西斯两杯，剩下的酒全归罗伯特。这美妇人神采照人，光华四射。西斯——她的黑头发剪得短短的，她的宽肩膀遮在宝玲婶母帮她做的一件很美而且对她合宜的衣服里——用她很疑惑的沉默的棕红色眼睛对她的婶母凝视，目光又转到她的堂兄，一会儿又转回到她的婶母。她所演的角色是被适当地感动了的观众。她一直总觉得在某一处受到了感动，甚至在五年之后她仍然被宝玲婶母的风采所惊讶以至于无言。不过在她的意识的

深底，永远有那些基本资料——古怪得像罗伯特所研究的文件一样：一切她所知道的关于她的婶母和堂兄的事。

罗伯特永远是文质彬彬的君子，有那种古老拘泥的礼貌，这礼貌把他的羞涩掩饰得很好。据西斯的观察，他羞涩的程度还不如他窘惑的程度深。他比她还糟。西西利亚的窘惑不过只有五年的历史——而罗伯特的一定肇始于他出世以前，在美妇人的肚子里的时候他一定就非常窘惑了。

他全盘的注意力全集中在他母亲身上。他被她吸引住，就像一朵弱小的花被太阳吸引住一样。然而像一个教士，在他意识的尾巴上他一直觉得西斯也在那儿，觉得她仿佛被关在外面，觉得有点什么事情不对头。他感觉到这屋子里有个第三意识。但是在宝玲看来，她的侄女西西利亚只是她四周环境中很合适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单独存在的意识。

每天晚上罗伯特同他的母亲和西西利亚在温暖的客厅里喝咖啡。这屋里的家具全很精致，都是值得收藏的东西——阿登保罗夫人从前曾经贩卖油画、家具以及来自野蛮国家的稀奇物品，所以自己有点钱。这三个人天南海北地随便谈，直谈到八点或八点半，很愉快，很舒适，甚至很像一个家似的。宝玲用这么多很高雅的材料装饰出一种真正的家庭温暖。谈话总很简单，并且几乎总很富有生气。宝玲在认为只有她自己时，经常发出一种友谊的嘲弄和一种奇怪的带讽刺的高兴，于是来了一个小小的停顿。

在这时候西斯一定站起来道晚安，把喝咖啡用的杯盘等带出去，免得伯奈特再来搅扰。

然后，啊，然后你就看见这一晚母子之间充满了可爱的热情的亲密。他们猜认古文件里的字句，讨论种种问题。宝玲有那种女孩子所具有的热心，在这一点她是出名的，而且这热心确是

由衷的。同男人接触的时候，她先用一种神秘的方法把她的力量存储起来准备获得刺激。罗伯特，很稳重，又很安静温和，在两人之中他倒仿佛是年岁较长的那个：几乎像一个教士同一个年轻的女学生。而且他的确也仿佛那么觉得。

西斯在院子那边一人占据一层楼，就在从前的马车房和马厩上面。马厩里并没有马，马车房里放了罗伯特的汽车。西斯在那上面住着三间很好的屋子，三间成一排，一间挨一间，她也听惯了马厩里那个钟的滴答声。

不过在晚间她有时出了客厅不立刻回到自己的屋里去。夏天她就坐在草地上，可以听到由楼上客厅开着的窗户里传出来宝玲好听的尽情的笑声；在冬天她就穿上一件厚大衣，慢慢走到小溪上有栏杆的小桥上，回过来望着那间母子两个十分快乐地在一起坐着的客厅的三个明亮的窗户。

西斯爱罗伯特，并且她知道宝玲要他们俩在她死了以后结婚。但是可怜的罗伯特，他不论对男人或女人已经是被羞涩支配得不能自主，等他母亲死后他更该成什么样子呢？——而且大概还要在十几年以后。他一定会变成一个贝壳，一个人的贝壳，从来不曾活过的一个人的。

当他们被笼罩在这老人的阴影之下的时候，他们两个年轻人之间有一种奇怪的说不出的互相的同情，这就是罗伯特与西斯之间的联系之一。但是另一个联系——是西斯不知道怎样去拉紧的——就是热情的联系。可怜的罗伯特天生就是一个热情的人。他的沉默和他的虽然隐藏着而确是很痛苦的羞涩都是一种暗藏在身内的热情的结果。宝玲可不就是玩弄的这一点！西斯并不是没有看见他的眼睛注视着他母亲，一双完全被迷醉了然而被屈辱的眼睛，充满了羞辱。他以自己不是一个堂堂男子为羞耻。他并不爱他的母亲，他只是被她迷惑住了，彻底被迷惑

住了。此外，他又为他一生的窘惑而瘫痪。

西斯常在花园里一直待到宝玲卧室的灯亮了——差不多十点钟的时候；美妇人去睡了。而罗伯特总还要一个人再坐一个钟头左右，然后才去睡。西斯在外面的黑暗里，有时候真想跑进去找他并跟他说："罗伯特，这一定是不对的！"但是宝玲一定会听见。并且无论如何，西斯也做不到这一步。于是她又回到她自己屋里去，这情形永远就这样。

早上，咖啡是用盘子单独送到这三个人房里去的。西斯在九点钟一定要到威弗瑞·耐浦爵士的家去，去教他小孙女两点钟书。这是她惟一的正式工作，此外，她因喜好而常常弹弹钢琴。罗伯特约莫九点左右进城。通常宝玲婶母总下来吃午饭，虽然有时候她要等到下午吃茶的时候才见人。当她见人的时候，总是年轻而明爽的。不过在白天，她总是很快地就容易显得衰老，像一朵没插在水里的花。她的时候是在点蜡烛的时候。

所以在下午她永远休息。有太阳的时候，如果可能，她就行一回日光浴，这是她的秘诀之一。她午饭吃得很少，她的"空气和日光浴"在午前午后举行没有一定，完全看她高兴。但通常是下午，当太阳很温暖地照进马厩后面一小块很怪的杉木围着的地方的时候。就在这里西斯把躺椅和毯子放好；又把小伞放在拿起来很方便的地方，放在马厩红墙后面被密密的矮杉树围着的一个很安静的小圈圈里。于是美妇人就带了书到这里来。然后西斯到她自己屋子里去留意守着，怕的是她的耳朵很灵的婶母会听到脚步声。

一天午后，西斯忽然想自己也行一回日光浴来消磨这漫长的下午。她觉得很烦躁。她想到由房子顶头的那间阁楼可以爬上去的马厩的平顶，就想出一个新花样。她常到那房顶上去。她为了要上那马厩上的钟弦，必须上房顶。这上弦是她自找的

差事。现在她拿了一条毯子，爬出去在蓝天之下，看看天，看看杉树顶，看看太阳，然后把衣服脱了，十分安闲地躺下，躺在屋顶的一角，短墙下，全身暴露在阳光里。

这的确很舒服，让整个人像这样地暴露在温暖的阳光和空气中，真是很舒服！她心中那种冷酷的痛苦似乎都有一点溶化了，那个永远不曾融解过的说不出来怨忿的核心似乎都有一点软化了。她很自在地舒服地把她自己舒展开来，可以使太阳完完全全地触到她的肢体。既然她没有别的爱人，她就要太阳吧！她恣意地翻来覆去。忽然，她的心脏似乎在她的身体里停止跳动。她的头发几乎全竖起来，因为有一个声音在她的耳里柔和而沉思地说：

"不是的，亲爱的亨利！你死了而不能同克劳地亚结婚这并不是我的错。不是的，亲爱的，我实在十分愿意你同她结婚，虽然她是那样的配不过你。"

西西利亚瘫在毯子上一点力气都没有，而且吓得全身出冷汗。那可怕的人声，这样的柔和，这样的沉思，然而又是这样的不自然，完全不是人的声音。但是这屋顶上一定有一个人！多么说不出的可怕！

她抬起她无力的头，顺着那斜下去的铅顶看过去，没有人！那烟囱实在太窄，决不能隐蔽一个人。屋顶上的确没有人，那么一定有人藏在树里，在杉树里。不是这样，那就是不能形容的恐怖，是一个没有身体的声音！她把头抬得更高一点。正在她抬头的时候，那声音又来了：

"不是，亲爱的！我早就告诉你在六个月内你就会对她感到厌倦了。你看，不是对了么？亲爱的！我的话是不错的，不错的，不错的！我不过是要免除你这个痛苦。所以那实在不是我使你感觉软弱无能，去娶那个愚蠢的克劳地亚；可怜的东西，她

后来脸色变得那样沉郁了！要她又不要她，你使你自己陷入这迷惑之中去了。我的亲爱的，我只不过警告你就是了。除此以外我还能做什么呢？然而你丧失了精力而死去，一直没恢复神志，这真是可怨恨的，可怨恨的！”

那声音渐渐消失了，在极端痛苦的紧张的静听之后，西西利亚无力地躺到毯子上。这简直太可怕了。太阳照着，天蓝蓝的，一切仿佛这么可爱，这么像下午，这么像夏天。可是，真可怕！——她差不多非迷信不可了！而她并不相信那些不可思议的鬼、鬼声、巫术什么的。

但是那可怕的，令人战栗和没有身体的声音，却带着那种余音和又仿佛生了锈的低语。那声音非常非常的熟悉！只是又这样的不可思议！可怜的西西利亚只能躺在那儿，因为没有穿衣服，就更感到痛苦无助和无生气，纯粹被恐怖所瘫痪了。

然后她听见那个声音在叹气！深深的一声叹息，听着好像离奇的熟悉，然而又不像是活人的：“啊，算了，算了，心是必须要流血的！不过流血总比碎了好些！真是可悲痛的事！但是那不是我的错呀，亲爱的。罗伯特明天就可以和我们那可怜、无趣、迟钝的西西利亚结婚，假若他要她。可是他并不想和她结婚，那又何必强迫他呢！”这声音很不稳定，有时只是一种嘶哑的低语，你听！你听！

西西利亚正差不多要发出歇斯底里的尖叫，她忽地注意到那最后两句话，她的警觉同狡黠全开始活动。那声音是宝玲婶母！一定是宝玲婶母，在那儿练习腹语或是这一类的东西！她简直是恶魔！

她在哪儿呢？她一定就躺在下面，就在西西利亚她自己所躺的地方底下。那若不是魔鬼腹语的把戏，就是思想的传达，像声音一样的传达。那声音很不稳定，有的时候简直听不见，有的

时候又是一阵嘈杂的闹声。西斯注意地听。不是的，那决不是腹语。那比腹语更糟，一定是一种思想的传达和那一类恐怖的事。西西利亚仍然躺在那儿软弱无力，不敢动；不过已经开始怀疑而变得比较镇定了。那一定是那个反常女人的邪恶的把戏。

但是这女人怎样能如此邪恶！她甚至于都知道她，西西利亚，曾经心中暗暗认为是她害死她的儿子亨利的。可怜的亨利是罗伯特的哥哥，比罗伯特大十二岁。当他二十二岁的时候在他自己内心经过一番挣扎以后忽然死了。因为他热烈地爱上了一个年轻的很美的女伶，而他的母亲却冷嘲热讽地讥笑他的用情。于是他就得了一种很普通的病，但是毒进了脑子，他连知觉都没有恢复就死了。西斯是由他父亲那里听到这一点事的。最近，她常常想宝玲将要把罗伯特害死，就像她把亨利害死一样。这简直是明明白白的谋杀：一个母亲谋杀被她的妖魔所迷惑了的敏感的儿子！

"我想我该起来了，"那个模糊不清连续不断的声音低声地说。"晒得太多了同阳光不够一样不好。充足的阳光，充足的爱情的刺激，充足的恰当的饮食，哪一样都不过分，那么一个女人就可以永不衰老。我真正地相信可以永远不老，只要她吸收的精力和她消耗的一样多！也许稍微多一点！"

那一定是宝玲婶母！多么可怕！她，西斯，在听宝玲婶母的思想。这简直不能想象！宝玲婶母把她的思想用一种无线电传出来，而她，西斯，就必得听她的婶母在想什么。多可怕！多受不了！她们两个人之间一定有一个非死不可。

她转动一下，无力地躺在那里，腿弯着，茫然地向前凝视着，茫然地！茫然地！她的眼睛几乎看到一个洞里去了。她的眼睛的确凝视到了一个洞里去，但并没有看见它。这个洞在角落里从那个铅铁的水沟往下去。那洞对她毫无意义，只有使她更

害怕。

这时候忽然由那个洞里传出来一声叹息和最后一声低语："啊,好了!宝玲!起来,今天晒够了!"——老天爷!从那个雨水管子的洞里出来!这雨水管子变成了传声筒!不可能!不,很可能。她甚至在一本书里都看过。宝玲婶母,这个老不死的犯罪的女人,原来自己对自己说话呢!就是这么一回事!

一种微含愠怒的喜悦冲进西斯的胸里。这就是她所以永远不许任何人,甚至罗伯特到她房里去的理由。这就是她从来不会在椅子上睡的理由;除了她自己警觉的时候,永远不会心不在焉地坐在那儿,而一定要到自己屋里去,关在屋子里。当她一旦松懈了,她就会自言自语!她用一种低微柔和而半疯狂的声音对她自己说话。不过她并不疯癫。只是她的思想的本身说出声音来罢了。

她原来对亨利那件事也悔恨不已!那是应当的!西斯相信宝玲婶母爱她那个高大、漂亮、出众的头生子远胜过她爱罗伯特。他的夭折对她实在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和悲痛。可怜的罗伯特在亨利死的时候才只有十岁。从那时候起他就作了亨利的替身。

啊,多可怕!

不过宝玲婶母是个奇怪的女人。当亨利还很小的时候,罗伯特出世的前几年她就离开了她的丈夫。两人并没吵嘴。以后她有时也见她的丈夫,很和蔼,然而有一点讽嘲的意思。而且她甚至于还给他钱呢。

因为宝玲的钱全是自己赚的。她的父亲曾在东方和那不勒斯作过领事,并且是一个外国珍品的热心搜集家。他死的时候,也就是在他外孙亨利刚出世不久,把他一切宝贵的收藏都留给他的女儿了。而宝玲,她对一切美,不论是结构,是形状,是颜

色，确有热切的爱好和了解的天才，就拿她父亲的收藏作了她发财的基础。她继续收集，能买的时候就买，再转卖给收藏家和博物院。她是那些最初卖非洲古怪的木刻人像给博物院的人之一，还有由新几内亚来的象牙的雕刻。她一看见若奴瓦[1] 的画就买了；而不买卢梭[2] 的。她完全靠自己一个人发了一笔财。

她的丈夫死后，她并没有再结婚。甚至于也不曾传闻她有甚么爱人。即使有的话，也不是在那些最倾倒于她，对她最公开表示热烈追求的人们之中。对这些人她只是"朋友"而已。

西西利亚穿上衣服，拿起毯子，很小心地赶快跑下梯子到阁楼去。当她下楼梯的时候她听到那悦耳的喊声："我好了，西斯！"这就是说美妇人的日光浴完了，回屋子去了。甚至她的声音也极年青，明朗，极平衡而镇定。和她自言自语的声音是如此的不同。那个声音确近乎老太太的声音了。

西斯赶快跑到那杉木围的地方去，那里放着那舒服的躺椅和各种精美的毯子。宝玲的一切东西都是精选的，甚至于地板上的草席子。杉树的影子开始变长。只有在那一堆色彩缤纷的毯子的一角里还有温暖安静的阳光。

把毯子折好，椅子搬走，西西利亚弯下腰去看那个水管的口。果然在那儿，在墙角里，就在一个砖砌的盖子下面，从墙上爬藤的密叶中伸出。假若宝玲躺在那儿，把脸转向墙壁，她正好对着那个管口说话。西西利亚现在完全明白而安心了。她的确是听见她婶母的思想了，不过并不是由于甚么神秘的媒介。

那天晚上，宝玲仿佛发觉了什么，她的动作要比平常快一点，虽然她看来依然是她那个泰然自若，而且有点神秘的自己。

---

① 若奴瓦(P.A Renoir,1841—1919),法国印象派画家。

② 卢梭(H.Rousseau,1844—1910),法国原始派画家。

喝过咖啡以后，她对罗伯特和西斯说："我倦得很。太阳把我晒得很困倦。你们若不介意，我想去睡了。你们两个人还可以坐一会儿谈谈。"

西西利亚很快地看着她的堂兄。"也许你喜欢一个人坐，"她对他说。

"不，不，"他回答。"假使你不嫌厌倦，我很希望你能陪陪我。"

窗户都开着，随着一只猫头鹰的叫声，金银花的香气飘了进来。罗伯特一声不响地吸烟。在那一动也不动的矮壮的身体里仿佛有一种绝望的心情。他像一个用来作柱子的负有重量的女雕像。

"你还记得亨利堂兄吗？"西西利亚忽然问他。

他很惊讶地抬起头来。

"记得，很清楚，"他说。

"他长得什么样子？"她一面说，一面看到她堂兄为秘密所搅扰的大眼睛里去，那里面好像有很多的疑难。

"嗯，他漂亮得很：又高，肤色又新鲜，和母亲一样的棕色的软头发。"其实，宝玲的头发是灰色的。"女人都对他倾倒；所有的舞会他都参加。"

"他的性格是什么样子的呢？"

"他脾气很好，很愉快，他喜欢找快乐。他很敏捷，很聪明，像母亲一样，并且是一个好伴侣。"

"他爱你们的母亲吗？"

"很爱。她也爱他——老实说，比爱我多。他离她的理想的男子近得多了。"

"为什么他较近乎她理想的男子呢？"

"高——漂亮——吸引人，并且和他一起会感到有意思——

而且，我相信，如果他活着，一定在法律方面也很成功。恐怕在这许多方面我正好完全缺乏。”

西斯很注意地用她那对红棕色的思想迟缓的眼睛看着他。在他那副似乎很泰然的面具之下，她知道他十分痛苦。

“你真的想你比他差得多吗？”她说。

他并不把脸抬起来。但是过了一会儿他说：

“我的一生，没有问题是一件消极的事。”

她迟疑一下才敢问他：

“你在乎吗？”

他完全没有回答她。她觉得很沮丧。

“你看，恐怕我的一生也像你的一样消极，”她说。“可是我开始很痛苦地在乎起来，我已经三十岁了。”

她看见他乳白色的优美的手在颤抖。

“我想，”他说，但没看着她，“大概一个人总要等到太晚了才想反抗。”

从他嘴里说这话却很奇怪。

“罗伯特，”她说，“你到底喜欢我吗？”

她看见他忧郁的脸，一无变化，只是变苍白了。

“我很喜欢你，”他含混地说。

“你不能吻我一下么？从来没有人吻过我，”她可怜地说。

他看着她，他的眼睛因害怕和某种自傲而变得很怪。然后他站起来轻轻地走到她那里去，在她的颊上很温柔地吻了一下。

“你太倒霉了，西斯！”他轻柔地说。

她抓住他的手，把它按在她的胸前。

“同我一起在花园里坐一会儿，”她很困难地说。“你不肯吗？”

“母亲会怎么想呢？”他说。

西斯很滑稽地微笑一下，并看到了他的眼睛里去。他的脸忽然变得通红，并把脸转开了。他那样子令人看了很难受。

"我知道，"他说，"我就不会做一个情人。"

他说这话时，对自己有一种讽刺的压抑，但是连她也不能知道这对他是一个羞耻。

"你从来也不曾想试着去做！"她说。

他的眼睛又不安地变动一下。

"难道这个还要试吗？"他说。

"当然啦！假若不试，一个人永远甚么事也做不成功。"

他又变苍白了。

"也许你说得对，"他说。

过一会儿她离开了他，回到自己的屋子去。至少她已经试过把永远覆在一切事物上的盖子掀开了。

天气一直很好，宝玲继续她的日光浴，西斯总躺在屋顶檐下偷听。可是她再也听不见宝玲说话了。再没有声音由水管里升上来，她一定躺着把脸转到那一面去了。西斯尽力去听，她只能听出下面最轻微的低语，不过听不出清楚的字。

在晚上，在星光之下，西斯坐在那个可以望见客厅窗户及通花园角门的椅子上安静地等待。她看见灯光移到上面婶母的屋子里去。她看见客厅里的灯光最后也熄了。她等着。可是他一直没来过。她在黑暗中一直坐了半夜，猫头鹰也叫了。但是她始终一个人坐着。

一直两天她什么都没有听见；她婶母的思想没再表露出来，而且晚上也没有事发生。第二天晚上，当她在花园里沉重而毫无办法地固执地坐着，忽然吃了一惊，他出来了。她站起来轻轻走过草地去迎他。

"不要说话，"他轻轻地说。

沉默着，在黑暗里，他们穿过花园走上那个小桥来到那块可以供马吃草的草地上，那里的草最近刚割下堆成了草堆。在那儿他们郁郁不乐地在星光下站着。

“你看，”他说，“假使我并不觉得我自己心里面有爱，我怎么能求别人的爱呢。你知道我对你是很看重的——”

“如果你什么都不觉得，你怎样能觉得有爱呢？”她说。

“这话很对。”他说。

她在等下面的话。

“并且我怎么能结婚？”他说。“我连在赚钱这方面都很失败。我不能跟母亲要钱。”

她深深叹一口气。

“那么先不要管结婚这件事，”她说。“只要多爱我一点。好不好？”

他短短地笑了一声。

“要说开始时很难，那仿佛太不像话，”他说。

她又叹一口气。他真太呆板，不容易推动。

“我们坐一会儿吧，”她说。等坐在草上以后，她接着说：“我可以碰碰你么？你介意吗？”

“我介意！不过你尽管爱做什么就做什么，”他回答。他的羞怯同奇怪的坦白混在一起，使他变得有点滑稽，这连他自己也很清楚地知道。但是在他的心里他几乎想杀人。

她用手指摸他的永远整洁的黑头发。

“我怕总有一天我会反抗，”忽然他又说。

他们坐了些时候，直到感到有点冷起来。他把她的手握得很紧，不过他一直没有抱住她。末了她站起来，道了晚安，回屋子去。

第二天，当她发怒而晕眩地躺在屋顶行日光浴，正晒得热而

暴躁的时候，忽然她又大吓一跳。她不由自主地大为恐怖。那声音又来了：

“亲爱的，亲爱的，你没见过他哟！[①]”那声音低低地说，说着一种西西利亚所不懂的语言。她躺在阳光里用力扭转她的肢体，用力去听她不能懂的字句。它是柔和的，呜咽的，有无限抚爱柔情，然而在它光柔的表面下仍含有微妙和阴险的骄矜。那声音来了，说着意大利文：“好，是的，很好，可怜的孩子，可是他永远不会成为像你一样的人，永远，永远。”特别在说意大利文时西西利亚可以听出的那种如此熨帖，如此温和柔顺，然而又如此自私自利的毒恶和妩媚的声音。当听到那不知由那里来的叹气和低语不息的声音，她恨它到极点。为甚么它要这样娇嫩，这样不可捉摸和柔韧，并且如此完美地被控制住；而她自己却如此笨拙！啊，可怜的西西利亚，她在下午的阳光里因痛苦而翻腾，在相形之下她才知道她自己笨拙得可笑，并缺乏柔和。

“不成，亲爱的罗伯特，你永远不会变成你父亲那样一个人，虽然你长得有点像他。他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情人，温柔得像一朵花却又锐利得像一个蜂雀。没法子，罗伯特亲爱的，你永远不会知道怎样像毛罗主教那样侍候女人。亲爱的，我的最美丽的亲爱的——我在等你，就像一个垂死的病人在等待死亡，等待甜美的死亡，它对一个凡人的灵魂来说，几乎太甜美了！[②]——温柔得像一朵花却又能尖锐得像一个蜂雀。他把自己献给女人就像他把自己献给上帝一样。毛罗！毛罗，你曾多么地爱我！”

那声音因沉思而停住了。现在西西利亚知道了她曾经猜想过的事，就是罗伯特并不是她的罗纳德叔父的儿子，而是一个意大利人的儿子。

---

①② 原文为意大利文。

"我对你很失望,罗伯特。你没有那种锐利。你的父亲是耶稣会教徒,可是他是世界上最完全的、激进的情人。你也是耶稣会教徒,可是像一条在池子里的鱼。你那个西斯是要想吃你的猫。比可怜的亨利还没有意义。"

西西利亚忽然弯下去把嘴封着管口,用很沉重的声音说:"少管罗伯特!不要把他也害死。"

跟着是像死一样的寂静。在炎热的七月的下午,天开始阴暗,要打雷了。西西利亚无力地躺在那儿,她的心跳得极响。她一心在听,仿佛她的整个的灵魂是一个耳朵。最后她又听见那低语了:

"是有人说话吗?"

她又弯向管口:

"不要再把罗伯特像害我一样地害死,"她用低沉而轻微的声音慢慢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啊!"一个尖小的声音叫了起来。"说话的是谁?"

"亨利!"那低沉的声音说。

又是死一般的寂静。可怜的西西利亚躺在那儿精疲力竭。依然是死一般的寂静。直到末了低语又来了:

"我没有把亨利害死。没有!没有!亨利,真的你不能怨我!我是爱你的,最亲爱的。我不过是想帮助你。"

"是你害死我的!"那低沉的、假装的、谴责的声音说。"现在,让罗伯特活下去。放开手!让他结婚!"

停顿了一下。

"多么可怕!"那低弱的声音仿佛自语。"这是可能的吗?亨利,你是一个鬼魂,来判我有罪?"

"对了!我判你有罪!"

西西利亚觉得她闷在心里的满腔怒气都由那条管子下去

了。同时，她几乎笑出来。这真是要命。

她躺在那里用力听。没有声音！仿佛连时间都停止了。她无力地躺在逐渐暗淡的阳光里。天渐渐变黄。她赶快把衣服穿好，跑下去，跑出去到马厩角上。

"宝玲婶母！"她小心地喊。"你听到雷声没有？"

"听见了！我就要进去了。不用等我。"一种虚弱的声音说。

西西利亚进了屋子，由阁楼上窥探，看见美妇人围了一条很好看的旧蓝丝披肩，蹒跚地走到房子里去。

天渐渐黑上来。西西利亚赶快把毯子拿进来。随着暴风雨就来了。宝玲婶母没有下来喝茶。她说她受不了这雷声。罗伯特也一直到喝茶以后才冒着大雨回来。西西利亚由廊子走回自己的屋子去，很小心地换了夜礼服，打扮一下，等吃晚饭，在胸前戴了几朵白花。

客厅里点了一盏罩了柔和灯罩的灯。罗伯特换了夜礼服，正在等候，听着雨声。他也好像是出奇的暴躁和不耐烦。西西利亚走进来，白花在她的胸前颤动。罗伯特好奇地看着她，脸上有一种新的表情。西西利亚走到靠门的书架那里，在寻找一件东西，而且极留意地听。她听见衣裙的声音，然后门轻轻地开了。当门正在开的时候，西斯忽然把门边那盏亮的电灯一下子扭亮。

她的婶母，穿了一件黑色镂空内衬象牙色料子的衣服，站在门前。她的脸仍然是搽了脂粉的，可是显得很憔悴，带着一种说不出的极易触怒的表情。仿佛历年来被压制下去的对她四周的人的愤怒厌恶，忽然一下子把她抽缩成一个女巫。

"啊，婶母！"西西利亚喊。

"哎呀，母亲，您真是一位小老太太！"罗伯特惊讶地喊，像一个吃惊的小孩子；又仿佛是开玩笑。

“难道你刚发现？”这老婆子狠毒无礼地、愤愤地迸出这几个字。

“是呀！真的，我一直觉得——”他的声音因疑惑而停顿。

苍老而憔悴的宝玲，因愤怒而狂暴地说：“我们下去不下去了？”

她甚至于连那过亮的灯光都没有注意，那本来是她一向躲避的东西。下楼的时候她蹒跚得几乎要跌倒了。

吃饭的时候，她坐在那儿，脸就像一副皱缩的、一种形容不出的、一触即怒的面具。她看起来是衰老了，很衰老，而且像一个女巫。罗伯特同西西利亚只敢偷偷地看她几眼。同时西斯一面观察着罗伯特，发现他被他母亲的面貌所惊讶，而且对它嫌恶到以至于使他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你回来的时候路上怎么样？”宝玲又愤愤地迸出这几个字，仿佛又在发怒，以致语言不清。

“雨下得很大，自然，”他说。

“你多聪明啊，居然知道下雨了！”他母亲说，并笑了一下，这是一种令人生畏的毒恶的笑，代替了她从前的狡猾的假笑。

“我不大明白你的意思，”他安静柔和地说。

“意思不是很明显的吗？”他母亲说，而且很快地、汁水淋漓地吃着饭。

她匆匆忙忙地像一只疯狗似的把一顿饭吃完，连用人都不胜惊骇。饭刚刚一吃完，她立刻像一个螃蟹一样地向楼上奔去。罗伯特和西西利亚跟在后面，惊慌失措，像两个阴谋家。

“你们倒咖啡罢！我讨厌它！我走了！明天见！”老太婆说，一句跟一句，像放枪。然后她就跌跌撞撞地走出了客厅。

两人都缄默地守着。末了还是他说：

“我怕母亲一定是不舒服了。我一定要想法请她去看

医生。”

“对了!”西西利亚说。

这一晚很静默地过去了。罗伯特和西斯在客厅里呆下去，生了一个火。外面冷雨袭人。两人都假装看书。他们不愿意分开。这一晚过得仿佛有一种神秘的不祥的预兆，然而却过得很快。

差不多十点左右，客厅的门忽然开了，宝玲走进来，裹了一领蓝披肩。她把门关上，走到火前面。然后她痛恨地看着这两个年轻人，真是痛恨极了。

“你们两个最好赶快结婚，”她用很难听的声音说，“那样可以像样一点：好一对热恋的情人!”

罗伯特抬起头来安详地看她。

“我原以为您觉得堂兄妹不应该结婚，母亲，”他说。

“我是这么觉得！不过你们不是堂兄妹。你的父亲是一个意大利教士。”宝玲把她穿着轻巧软鞋的脚伸出烤火，带着一种旧有的卖弄风情的姿势。她的身体又在设法把旧有的风流优美的姿势再表现一遍。不过她神经已经断裂，所以她的举动只成为一种难看和滑稽的效颦。

“是真的如此吗，母亲?”他问。

“真的！你以为是怎么样？他是一个出众的人，不然他也不会变成我的爱人了。他是太出众的一个人，不该有你这样一个儿子。但是那快乐我尝过了。”

“大家都多么不幸，”他慢慢地说。

“你不幸？你实在运气啊！那是我的不幸。”她酸刻地对他说。

她真是难看极了，像一个砸碎了的威尼斯玻璃器皿，又把那些棱角难看的碎片集在一起。

忽然她又出去了。

像这样过了一星期。她并没有恢复。好像是她身体里每一条神经由于不和谐而疯狂地在呼喊。大夫来看她,给她镇定神经的药吃,因为她不能睡。要是不吃药,她完全睡不着,就在屋子里踱来踱去,看着凶恶可怕,发散出邪毒。她简直不能见她的儿子或侄女,他们之中有一个来看她的时候,她就恶意地问:

"怎么样!婚礼什么时候举行?你们还没有庆祝你们的结合吗?"

起初西西利亚对她自己所做的事感到非常惊愕。她模糊地觉得,如果一旦宣布了一条肯定的罪状而刺穿了她婶母美丽的盔甲,那她就会萎化困顿在她的外壳里。这实在是太可怕了。西斯几乎吓得后悔起来。不过她又想:她一直就是这样子的。现在就让她用本来面目来度过她的余生罢。

但是宝玲不会再活得很长的。她的确真正地在日见萎缩。她把自己关在房里,不见人。她把所有的镜子都叫人拿开了。

罗伯特和西西利亚常常坐在一起。疯癫的宝玲的揶揄并没有像她预料那样把他们两人分开。不过西西利亚不敢告诉他她所做的事。

"你想你的母亲曾经爱过任何人吗?"一天晚上西斯有点渴望地试着问他。

他凝视着她。

"爱过她自己!"末了他说了。

"她也并不爱她自己,"西斯说,"是另外一样东西!是什么呢?"她仰起一张苦恼而且十分疑难的脸对着他。

"力量!"他简略地说。

"可是是什么力量呢?"她问,"我不懂。"

"一种以别人生命为粮食的力量,"他忿忿地说,"她生得美

丽，她以人命为粮食。她吃我就像她从前吃亨利一样。她拿一个吸管放到人的灵魂里去，把人的生命的精华全吸去。"

"你不原谅她吗?"

"不!"

"可怜的宝玲婶母!"

但是就是西斯也并没有真觉得她可怜。她不过是惊愕而已。

"我知道我是有一颗热心的，"他说，剧烈地捶着他的胸部，"不过它差不多被吸干了，我可真认清那种想控制别人力量的人了。"

西斯没有说话；有什么可说的呢?

过了两天他们发现宝玲死在床上了，吃了太多的安眠药而使心脏衰竭了。甚至在坟墓里她还打击他的儿子和侄女。她只留给罗伯特一笔一千镑"巨款"；留给西斯一百镑。其余的钱，同那些最重要的宝贵的古玩，都留作开"宝玲·阿登保罗博物院"之用。

王　还 译

普里切特

V.S.普里切特(1900—),英国当代著名作家和学者,出生于萨福克郡的伊普斯威奇。一九七四年任国际笔会主席,一九七五年被封为爵士。普里切特是位多产作家,在世界范围为他赢得荣誉的是他的大量的短篇小说。《潜水夫》乍看是写一个青年在巴黎社会的一次艳遇,但故事留给读者的内容却十分丰富,通过一个单纯怯弱的青年之眼,揭示了巴黎社会的一隅,即"巴黎所有开启的窗户里的秘密,也就是圣心教堂那秃鹫一般的头颅下窥见的隐私"。

潜　水　夫

塞纳河流过西岱岛,在那里分为两岔,河右岸一条侧街上,有一座红白相间的砖石建筑,里面,是一家皮革商的商行。我二十岁那年,就在商行供职。工作的时间很长,薪水又低,楼里弥漫着烟草和鞋子的气味。我真恨透了。我来巴黎,本打算当作家,但很快就囊空如洗,不得不枯守在商行的写字间里。有多少回,我抬头望过河去,十分羡慕河对岸艺术家和作家们自由自在的生活。作为一个英国人,我成了写字间里的笑料。一看到我那粉红色的、稚拙的圆脸和那一头金发,人们便忍不住发笑。我的口音也不地道,发不出一个饱满的"O"音。最糟糕的是,像个傻瓜一样,我不仅承认了没有情人,而且还因此自命不凡。对写

字间里的那帮见习生来说，这就实在非同小可。他们简直笑破了肚皮。他们，甚至我不得不与之一道共事的那位叫做克劳代尔的推销员最爱玩的一套把戏，就是在吃午饭时，把我叫到街门口，此时，如果有个姑娘或妇人走过，他们便会捶我一拳，喊道："同这位睡一觉给几个钱？二十？四十？一百？"我只有咧嘴笑笑，但说实话，不管碰到什么女人，我都像是在雾里看花。

这些家伙只对一个女人不开玩笑，就是尚松太太。她看上去年龄在三十到四十岁之间，在街上开了一家缝洗店。她来找克劳代尔，臂上搭着他的上衣和裤子，一溜儿小跑，脚步声清晰可闻。克劳代尔与她达成了某种协议，她为他缝洗衣服，收一点点钱。至于回报吗，话可就多了。她那一头染得妖里妖气的头发，从弓形的浓眉向上高高挽起，像罩了一层清漆般刺目。每逢走近我们门前，她总要信口说一两句笑话。她会穿着那件绷得紧紧的藏青色裙子，砰地一下推门而入，把年轻人和克劳代尔他们叫到一起，挨个儿同他们握手，给他们讲点儿什么，讲到最后，又总要鬼鬼祟祟地四下一瞥，然后悄悄地说出那结局，接着，她便退后一步，放声大笑起来。我从来不曾进入这个小圈子，要是我碰巧儿笑上一笑，她会气恼地狠狠瞪我一眼，悻悻地走出门去。一天，她的故事讲完后，走到门口回头说道："在画廊里，陪那些光屁股女人站了一天，回到家里他就不中用了，完蛋了。"

见习生们开心地你碰碰我，我碰碰你。她在讲她丈夫，卢浮宫的侍者，一个黏糊糊的矮子。有时，我们能看到他俩走在一起。这人喜欢钓鱼，嘴里老是一股酒气。尚松太太由于和克劳代尔之间的协议，还有她的故事，成了受人尊重的女人。

我可不喜欢尚松太太：她瞧着我时的那副神情就像一只食肉的猛禽，但我又会不由自主地盯着她那隆起的胸脯和弯弯的嘴唇。我怕她那张嘴。她很快就明白了，我是写字间里的倒霉

蛋儿,可当他们告诉她,不仅如此,我还想当个作家时,她对我的兴趣从此完结。“我可以给他讲上一段儿呢,”她说。对她来说,我根本就不存在。她甚至不屑于同我握手。

巴黎的长街大道都以作家的名字命名,诗人、小说家和剧作家的雕像比比皆是,仪态万方,伴着园中的鸟儿、使女和孩童。他们如何能够誉满天下?又是如何开始?对我来说,难的就是开始。我在散步时,满腹文章,可一旦坐在咖啡馆里或者我的屋里,手里握着笔,面前铺开白纸,就没有一点头绪了。我的头、胸、胳膊、腿都在发胀,像是要把什么庞然大物搬到纸上,却又无能为力。那个非常时刻还没有到来。而且,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我在皮革业呆的时间越长,同写字间里的见习生、打字员和克劳代尔谈得越多,双重人格也就越发明显:下班后在走向地铁的路上,我用法语自言自语。我用这种希奇古怪的语言,虚构了一个又一个故事,边走边说,指天画地,可一旦坐在稿纸前,英语就死活讲不出来。

这些故事讲的是什么?很难说清楚。我会一早起身,望着老住宅区灰色的、涂得乱七八糟的楼房出神。它们像人一样挤挤插插的,百叶窗推起来,开启的窗子仿佛黑洞洞的、茫然失神的眼睛。早晨,被褥甩到窗外晾晒,舌头一般晃动着,像在喋喋不休地叙述着夜来的儿女私情。房屋像是因为它们说的这些而缩肩塌背,无精打采。通体洁白的圣心教堂鸟瞰着城市,在我看来,就像一只眼窝深陷、冷漠无情的拜占庭式秃鹫,主宰着芸芸众生的举止行藏,而且,从报纸上可以断定,还主宰着它的种种罪孽:谋杀强奸、为妒忌和抢劫而大打出手。随着我的法语不断提高,巴黎的秘密日现污秽。使我惊奇的是,街上的人群竟然在暗夜中活下来,而许多人其实就像那些房屋一样彻底未眠呢。

我在巴黎住了一年多,实际上是十四个月,一场风波打破了

写字间里单调乏味的生活。一批加工过的毛皮要从鲁昂运来。毛皮装在驳船上,一反我们这行的常规。驳船老旧不堪,装的货物又杂,在一个雾茫茫的早晨被一只走错了航道的荷兰船撞沉在离我们仓库几百码远的地方。商行经理,整个写字间,特别是克劳代尔,眼看着那笔佣金沉到了河底,一个个火冒三丈。幸好驳船缓缓地沉到了近岸处,河水不算太深。另一只驳船拉来了一架起重机,立在河边。很快,在此后群情汹汹的一周里,一名潜水夫被雇来下到河底,去打捞那些还能打捞上来的货物。克劳代尔和我不得不钉在码头上,我们的东西捞上一包,就拉回到仓库一包,查看损失如何。

我自然巴不得走出写字间。在我眼里,潜水夫就是那一星期的大英雄。他头戴圆盔,身穿潜水服,站在用四条铁链系起的阔大的木板上,马达轰鸣,铁链格格啦啦地响,于是,他便威风凛凛地下水了。潜水夫在水下时,克劳代尔就在那里再次盘算他的佣金——究竟是按拍卖价值算呢,还是按捞起的价值算?"眼下捞起五包,"他翻来覆去地咕哝着,"百分之一点五。"数字的变化使他心神不定。我则在想象中同我的英雄一道在阴暗的河床上摸索。忽然,我们跨前几步,潜水夫起身了。克劳代尔抓住我的胳膊,望着那人同那木板上湿透了的货包一齐露出水面,棕色的河水四下淌着。那人从木板跨到安置起重机的驳船上,看上去就像一只气鼓鼓的青蛙。一个工人帮他旋松头盔,把面罩推起来,于是,我们看到了潜水夫玫瑰色的、生气勃勃的面孔。工人点燃一支香烟递过去,头盔里冒出了令人惊奇的长长的烟缕。码头的围墙那边,常有一群人拢来看热闹。他吐烟时,他们都笑起来,许多人笑出了声。他们会说:"瞧呀!他在换气呢。"潜水夫嘿嘿一笑,朝他们摆摆手。

我们的差事是抓住捞上来的东西,克劳代尔拿着货单查对

货号。然后，我们招呼把货包推回仓库，一路上水淋淋的。在那里，我必须将毛皮张挂在木杆上，仿佛是将落水的动物吊起来，甚至，在我眼里，它们就像是人。

那个星期五的下午，人们疲惫不堪，连趴在街墙上看热闹的人也稀稀拉拉的，克劳代尔和我们在码头上等着捞起的最后一批货物。潜水夫浮出了水面，这是我们一周最后一次碰面。我等在那里，打算看他如何脱掉潜水服，我还从没有看过。我向码头边上走近几步，想看得清楚些。克劳代尔喊我去干活儿，喊声中，我听到头顶上一阵飕飕的声响，接着，一大块沉重的泥浆砸在了我的肩上。我一个趔趄，便莫名其妙地伸开双臂，腾空而起。巴黎翻了一个个儿。一眨眼的工夫，我已经坠入了冰冷的黑暗之中，水深没顶。我栽到河里了。

码头的障壁不高，我划了两下，便浮了起来，吐着泥浆，抓住了墙上的一根铁条。两人拉住我的手。待我爬上岸，人们乐不可支。

我站在那里，湿淋淋的满身泥污，朝着脚下聚起的泥洼吐水，那泥洼越来越大。

"你没听到我喊你?"克劳代尔问道。

三两个人嘻嘻哈哈地吵嚷着，引我来到墙边隐蔽处，我拧干了外套和衬衫，又攥着裤子挤水。天气暖融融的，我站在阳光下，裤子冒着气，鞋子咯吱咯吱作响。

"给他来杯热朗姆酒，"有人说。克劳代尔左右为难，不知是留下照看码头上剩下的几包货物，还是带我过街去酒吧。但他查对了一番货号，又自言自语地咕哝了几个数字，便决心也来凑趣，陪我一道走。他喊道：我们一会就回来。

我们来到酒吧，克劳代尔瞧出我的到来引起了一阵骚动。往常在写字间里，他总是不断地找我的麻烦，现在却因为我而洋

洋得意。

“他掉到河里了。差点儿淹死。我警告过他。我喊来着，是不是？”

一两个顾客对我啧啧称羡。酒吧的伙计给我端来了朗姆酒。我无法把手伸到口袋里，因为手湿了。

“你明天还我好了，”克劳代尔说着，将一枚硬币丢在柜台上。

“快喝下去，”酒吧的伙计说。

我笑着解释起来。

“刚才他还在岸上，转眼就飞到空中，接着被扔到了水里。三要素。”克劳代尔说。

“再来把火就齐了，”酒吧的伙计说。

他们为其中有多少要素争执起来。随之，游泳的技巧啦、淹死人的故事啦、尸首啦、塞纳河上的谋杀案啦，什么都谈到了。有人说，停尸房里曾经摆满了尸体。然后，就像在巴黎这个地区有时发生的那样，一场辩论开始了，人们要弄清停尸房到底是在哪一天迁离了西岱岛。我也卷了进去，可是我的牙齿开始打战。

“再来一杯朗姆酒，”酒吧的伙计说。

这时，我觉出一只手在摸弄我的外套和裤子。是尚松太太。这个星期，她到码头来过一两次，同克劳代尔讲几句话。她看到了刚才发生的事情。

“他该马上回家去，换上些干衣服，”她话语坚决。“你该领他回家去。”

“我办不到。码头上还有我们五包货物，”克劳代尔说道。

“他不能再回码头去了，”尚松太太说，“他在发抖。”

我打起了喷嚏。

“你会得肺炎的，”她说。接着又转向克劳代尔。“你也该留

神照顾他点儿。他也许会淹死。"

她对克劳代尔凶得很。

"你住在哪儿?"她对我说。

我告诉了她。

"那要走上一个钟头,"她说。

尚松太太快人快语,其他人都哑口无言了。

"跟我到我的店里来,"她命令道,一把抓住了我的胳膊。她领我走出了酒吧,听我的靴子咕叽咕叽地响,边走边对我说:"那家伙只知道钱。你死了,谁给你出钱下葬?他才不会!"

她抓着我——她的囚犯,路过店铺时,两次冲着门口的人们大叫:"他们差点儿让他淹死。"

通常,有三个姑娘在她的店里缝补衣服,她们身后是一个烫衣师傅。不过现在已是六点半钟,缝洗店关门了。店里没有一个人。我松了一口气。这里曾使我心烦意乱。我刚到商行时,克劳代尔告诉我,他可以安排我到一个缝衣女工那里去住,如果我们合住一间屋子,既可对半负担开销,她还能为我洗衣煮饭。就为这事写字间里传出了我没有情人的笑话。我们来到店里,尚松太太引我走过一段过道,过道上悬挂着十几件衣服和套装,散发着潮气,随后,进入了暗淡的起居室。从起居室向外望,是一堵污秽的灰色院墙。

"你呆在这儿别动,"尚松太太说着把我戳在了沙发边上。"不要穿着那堆湿衣服坐在沙发上。把它们脱下来。"

我脱下了外套。

"行了,别拧它。把它给我。我去拿条毛巾来。"

我动手擦干头发。

"都脱下来,"她说。

在她的屋里,尚松太太看去矮小了一些,头发失去了光泽,

眉毛也不那么生动了。我从未凑近看过她。她成了一个平凡的家庭妇女，嘴唇绷得直直的。她没有一句戏言，什么都有板有眼的。写字间里的人说她是克劳代尔的情妇显然是没有道理的。

"我去看看能给你找点什么。你不能穿这些。"

我等她走出去后，脱下了衬衫，擦干胸部，抹去了河里沾上的草屑。她回到屋里来。

"我说，脱下你的裤子吧。把它递给我。裤子是多大号的？"

我的头埋进了毛巾里，装作没有听见。我不能当着尚松太太的面脱衣服。可我还在犹豫，她已经弯下腰来，尖尖的指甲搭在了我的腰带上。

"我自己来，"我急急惶惶地说。

我解皮带时，我们的手相碰，手指搅在了一起，她不耐烦地去解扣子，但我推开了她的手。

她退后两步，脸上没有一点儿表情，严肃地盯视着我。正是她那拘板的面孔，冷漠的神情，平淡无奇的女人气，乃至手指的触摸，使我对她不再提防。她不是扭着屁股来我们写字间的那个轻佻、邪行、满嘴下流话的娘儿们，这不是我想入非非中充满了危险的一场桃色巴黎梦。她只是一个女人。意识到这点对我来说却大事不妙。一种不可想象的变化在我身躯内悸动，难以遏制。我恼怒地、可怜巴巴地用目光示意她离开。她固执地一动不动。我边脱裤子，边侧过身去，弯下腰来，试图掩盖我的罪孽，但随着我一点一点地扒下裤子，那悸动的显现益发明显。我的一只腿脱下了裤腿，另一只裤腿却裹住了我的鞋。我单腿直立，跳着想摆脱出来。毛巾滑落了，我又恼又羞地瞧着她，心里哀告着。我的麻烦实在太扎眼了。因为恐惧，我僵立在那儿，几乎要流下泪来。

尚松太太的变化来得很快。一直很冷漠的她突然勃然

大怒。

“年轻人，”她说，“把自己挡严实啦。你怎么敢。多么的下流。你怎么敢侮辱我！”

“我很抱歉。我没有办法……”我说。

尚松太太的胸膛成了风箱，噗噗地喷发着怒气。

“好没教养，”她说，“我可不是你的婊子。我是个正派的女人。不然，我就不会帮助你。你的父母会怎么说？要是我的丈夫在这儿，那就热闹啦！”

她拿起了我的裤子，让我陷入窘境的鞋子掉落在地板上。

她冷冷地弯腰拾起了鞋子。

“无论如何，”她说着，一边朝我重新围好的毛巾点点头，此时，整个下午以来我第一次看见她的嘴唇重新现出那种奇妙的弯曲，“那不是什么值得夸耀的东西。”

我的赧颜消退了。我几乎昏厥过去。天性使我进入某种状态，我感到了伴随而来的那种奇特的、莫名其妙的鲁钝。奇迹拯救了我。我打起喷嚏来，一个又一个，第二次费了好大气力。

“我对你说过的！”尚松太太转而愤愤地自夸道。她匆匆离去，到通往店铺的过道上拿了一条裤子，拿回来掷给我，红着脸对我说，“试试这个。如果不合身，可就没有办法了。我去找件衬衫来，”她经过我的身边，走向另一个屋门，一边说，“你的运气不错，我丈夫出去钓鱼了。”

我听到她吱吱咯咯地拉开抽屉。她没有回来。里面一片寂静。

在这间空气混浊的小客厅里，望着外面污秽的灰色院墙（就像被关在一间单人牢房里），寂静越发难以忍受，仿佛尚松太太因为厌恶而一走了之，再不想搭理我了。我找到了溜走的机会，可她拿走了我的湿衣服。我穿上她扔给我的裤子，裤子太长，不

过我可以把裤脚挽起来。然而,我如果就这么一身打扮走到大街上去,恐怕连傻瓜也要比我强了。尚松太太在做什么?她在折磨我吗?幸运的是,我那突如其来的紊乱消失了。我站着听了一会儿,又细细地打量壁炉台,壁炉台上摆着一张披面纱的少女照片,我想是尚松太太在第一次圣餐拜受仪式上。这时,我听到了她刺耳的叫声:"年轻人,你还指望我伺候你吗。过来拿走你的东西。"

我装出温顺、歉疚的神情,走向里面的一间房门,门开处,是一段只有一码长的狭小过道。她不在那里。

"在这里,"她简洁地说。

我推开了另一间房门。屋里同样昏暗,我一眼看见了一张床头,拐角处,椅子上放着一条深色的裙子,一只长统袜搭在椅背上,地上是一双鞋子,其中一只歪倒着。随后,我看到了床端一双光光的脚。我瞧着脚趾,纳闷它们怎么摆在那里?接着我瞧见:尚松太太浑身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可这个光裸的身体难道是她吗?——她的一只手撑着下巴,嘴唇咧开,就像她每次大笑着走进写字间时一样,不过现在没有笑声;她那双通常睁得大大的眼睛,现在半睁着,像只大白猫沉静地望着我。我避开她的目光,于是看到了另外两只棕色的大眼在盯着我,另外两张面孔:她的乳房。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裸体的女人,我惊奇地望着她隆起的腰臀、平伏的腹部和腹下胡髭一般的黑色毛发。尚松太太喜好浓施粉黛,面色一向近乎橙黄,我很惊讶她的肤色脖颈以下竟然如此白净——不是雕塑的那种洁白,而是略带灰黄、明暗有致的白色,在腰际留有衣服约束的痕迹。我曾以为她老了,但她并不老;她的肉体充满活力,舒闲曼妙。

眼前所见使我麻木,它没有激起我的骚动。我站在那里目瞪口呆,心脏似乎停止了跳动。我只想逃到屋外去,但却动弹不

得。她距我实在太近了。我的恐惧一定流露在脸上，可她似乎没有注意到，只管盯着我。她的嘴唇微微动了动，我怕她要笑出声来，可她没有；她慢慢地闭上了嘴唇，最后从牙缝里挤出了一句带揶揄的低语："这是你第一次见到女人吗？"

说罢，她的脸上现出了悲哀的神情。

我无言以对。

她平躺在床上，伸出双手，真诚地笑了。"嗯？"她说，一边扭了扭腰。

"我，"我开始张嘴，可往下便没有话说。我在巴黎散步，练习法语时的那些奇想一下涌上了脑际。这就是巴黎所有开启的窗户里的秘密，也就是圣心教堂那秃鹫一般的头颅下窥见的隐私。在一间这样的陋室里，墙角立着衣柜，椅子上丢着衣服，在发生着什么？一切的一切——但此刻，我惊惧地想到的，首先是我从报纸上读到的那些罪恶。她的手伸过来时，我几乎绝望了。

"你难道从没有见过女人？"她再次问道。

我稍稍挪动了一下，让她的手够不着我，气狠狠地说："见过，我见过的。"我自己也不禁有些惊愕。

"啊！"她说，听不到我回答，她笑了。"哪里？她是谁？"

我真怕她的笑，可就是她的笑声，释放了我内心的一些东西。我信口开河，猛地想起酒吧间中关于停尸所的闲谈。

我冷冷地说，"她死了，在伦敦。"

"天哪，"尚松太太惊呼道，随即挺身坐起，伸手去抓床罩，但床罩给钩住了，只能盖住她的脚面。

这回该她害怕了。在我的脑海里，打出了报纸的大字标题。

"她给人谋杀了，"我说。我踌躇了一下，为的是争取时间。于是，有了下文，"她给人勒死了。"

"噢，不！"她叫道，一边拼命用双手拉扯床罩，终于卷过一些

用来挡住了胸部。

“我看到她了，”我说，“就在床上。”

“你看到她了？你怎么能看到她？”她问道，“在什么地方？”

突然地，这故事滔滔不绝涌流出来，我边说边铺排。

那是在伦敦，我说，在我们那条街上。那女人是我们的邻居，和我们很熟。每天清晨她打河岸往北去，都要从我家窗户下经过。

“她让人抢了！”尚松太太说。我的嘴因恐惧而扭曲了。

看得出我引起了她的注意。

“是的，”我说，“她开了一个店铺。”

“天哪，天哪，”尚松太太连声惊呼，瞧了瞧我身后的屋门，又急急慌慌地四下打量。

那是一家糖果店，我说，我们买报纸也在那里。

“在她的店里给人杀了，”尚松太太呻吟道，“她的丈夫呢？”

“不，”我说，“在商店后面她的睡房里。她的丈夫整日出外工作，凶手一定候在那里，等他出门。对啦，我们知道情况是这样的。凶手是个洗衣工，每星期去店里两次。她与他一直眉来眼去的。她躺在那里，头歪向一边，一条领巾绕在她的脖子上。”

尚松太太扔掉床罩，用双手捂住了脸，随后，她抬起头来，疑惑地问道：“你怎么能看到她这副样子？”

“是啊，”我说，“是这么一回事儿。我的小妹妹早饭后哼哼唧唧的，给她什么也不吃。我妈妈说，‘这孩子要烦死我了，去找布莱克太太（这是她的姓名），给她买一块巧克力来，奶油巧克力，不要果仁的，她会吐掉的。’妈妈还说，‘你顺便告诉她，星期五以后我们不要报纸了，我们要去布赖顿。等着，我还没说完呢——拿着，钱在这里，把账单付清了。不要忘了，去年你就忘记了，报纸堆了一过道。我们欠了一个月的报钱’……”

尚松太太听着这番详细过程，连连点头。她已经忘了她仍然光着身子。她是这里的老板娘，再次望一眼门口，似乎在看有没有主顾登门。

"我去糖果店了，进门之后，里面一个人影儿也没有……"

"只有一个女人！"尚松太太道。

"我喊道：'布莱克太太，'可是没人应声。我走向里间门，朝着一小段楼梯上面喊，'布莱克太太，'我刚才说了，妈妈唠叨着要我付清账单，所以我就上去了。"

"你上去了？"尚松太太惊问道。

"她卧病的那一段，我常常陪妈妈上去望探。我们同她家很熟。这个——她就在那儿，像我说过的，躺在床上，没穿衣服，给人勒住，死了。"

尚松太太盯着我。她缓缓地上上下下把我好一番打量，从头发，到面孔，到身体，到脚。我是光着脚进屋来的。随后，她又瞄上了我赤裸的胳臂，一路看去，目光落在了我的双手上。她盯着我的手的那副样子，就好像从来没有见过似的。我把手放在裤子上蹭，不觉有些心慌。

"这是真的吗？"她责问道。

"当然，"我说，"我开开门，于是——"

"你那时多大？"

我不曾想到这点，不过我很快就决定了：

"十二岁，"我说。

尚松太太深深吸了一口气。她始终屏气凝神坐着，绷得紧紧的。这是一个信号，可以察觉出带有失望的意味。我感到我的故事失去了吸引力。

"我跑回家去，"我急急地说，"告诉妈妈，'有人杀了布莱克太太。'妈妈不相信我。她无法想象。我只好一遍又一遍地讲给

她听。‘你自己去瞧瞧吧，’我说。”

“那时，”尚松太太说，“你不过是个孩子。”

“我们打电话报了警，”我说。

说到“报警”，尚松太太轻松地哼了哼。

“洗衣店有一个女人，”她说，“头上在医院缝了八针，给人用铁棒打的。不过那人是她丈夫，警察也没有办法。可你瞧我的丈夫做什么来着。在卢浮宫站一天，回来就去钓鱼，像今天晚上一样。随便什么人，”她激愤地对我说，“都可以破门而入。”

她茫然地望着我，沉入了想象之中，好一会儿才醒过神来。她瞧了瞧自己光溜溜的肩膀，板着脸，慢吞吞地问我，“你那时真的只有十二岁吗？”

“是的。”

她打量了我好半天。

“可怜的孩子，”她说，“可怜的妈妈。”

说罢，她把手搭在我的胳膊上，慢慢地滑落到我的腕部，又伸出另一只手搭在我的另一只胳膊上，床罩稍稍抖落了下去。接着，她微微仰起头看着我。

“那不是你干的，是吗？”她问。

“不是，”我悻悻地说，一边抽回我的双手，可她抓住它们不放。我的故事就此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段不愉快的往事，”她说。她再次凝视我，就像我浑身湿透，刚刚走进她的起居室时一样——一个柔顺、普通、体面的女人。我的血液开始涌动。

“你必须忘掉这事，”她说。一阵沉寂之后，她把我拥在怀里。我昏头昏脑，倒在了床上。

“啊，”她笑了，扯起我的裤子。“潜水夫又浮出水面了。好啦，好啦。”

随着，笑声消失了。一度，在我们拼斗的高潮中我瞥见了她的眼睛：瞳仁消失了，只剩下迷茫的白色，她的嘴角抽动，喊叫着："我要死了。我要死了。"

事毕之后，我们躺在那里闲谈。她问我是不是真的要当作家，我说是的，她说："你没有那份儿天才。还是安分守己的好。那是家不错的商行。克劳代尔干了二十年了。现在起来吧。我的小丈夫该回来了。"

她翻身下床，很快给我拿来一身主顾的套装，灰色的，上衣有点紧。

"挺合适的，"她说，"下次买一身灰衣裳。"

我正在镜前端详自己，她丈夫回来了，手里拿着鱼竿和鱼篓。他似乎并不感到意外。尚松太太拎起我的湿衣服，冲到他面前，愤愤地叫道："瞧瞧这一摊。克劳代尔那个傻瓜让这孩子栽到河里了。他把他带到这儿来了。"

她丈夫只是瞪着眼睛看。

"你到哪儿去了？把我自己扔在家里，"她吵嚷着。"谁都可以闯进来。这孩子在伦敦就看见过一个女人被勒死在床上。她也开了一家店铺，是不是？一个男人进来，杀死了她。你瞧这事怎么样？"

她的丈夫退后一步，求助地望着我。

"你逮住什么了吗？"她继续逼问道。

"没有，"她的丈夫说。

"那么，你不如我，"她说，是在调侃我。"我逮到了这个。"

"要喝点什么吗？"她的丈夫问。

"用不着，"尚松太太说，"他最好赶紧回家睡觉去。"

我们握了握手。尚松先生送我到店门口，尚松太太在过道向我喊道："明天把衣服送来，那是人家顾客的。"

打那以后，一切对我来说都变了。“你真的见过谋杀？”写字间的见习生们问我。

尚松太太来时，我把那套衣服送还给她，她说：“啊，他在这儿呢——我的大鱼。”

又放肆地问道：“你什么时候来取你的东西？”

随后，她去对克劳代尔耳语几句，一溜烟跑了。

“你知道她刚才说什么来着，”克劳代尔对我说，一副狡黠的神情。“她说，‘我真怕那个年轻的英国人。你注意他那双手没有？’”

贾 辉 译

伊弗林·沃

伊弗林·沃(1903—1966),英国著名作家,全名阿瑟·伊弗林·圣约翰·沃,出身文化家庭,文学与宗教具有很好的背景,接受过高等教育,在军队服役多年,生活经历十分丰富。他的成名作是《衰落与瓦解》,稍后又写出了《一抔尘土》(1934)和《独家新闻》等重要作品。二战以后,他的创作趋于严肃和深刻,根据战争经历写的"荣誉三剑"三部曲:《武装的人》(1952)、《军官与绅士》(1955)和《无条件投降》(1961)是他的扛鼎之作;《重访布莱兹赫德》(1945)一般被认为是他的代表作,最新研究表明《一抔尘土》和《独家新闻》更具代表性。

勒弗戴先生的短暂外出

一

车拐进州精神病院大门时,莫平夫人说,"你不会觉得你父亲有很大改变的。"

"他穿着病服吗?"安吉拉问道。

"不,亲爱的,当然不会。他是受到特殊照顾的。"

这是安吉拉的第一次探望,而且是她自己提出的。

自从莫平勋爵在一个暮夏的阵雨天被送走后已经有十年了。这是给她带来混乱而辛酸回忆的一天。这是莫平夫人举行

每年一次花园舞会的一天，一直使人感到辛酸和混乱。这一天的天气反复无常，但总像有转晴的希望。可是在第一批客人到达后，突然乌云满天，狂风四起。大家都忙着躲雨。帐篷吹翻了，椅子和椅垫乱晃，桌布刮到了智利松的树枝上，在雨中飘荡。天晴了一会，客人们又小心翼翼地出现在潮湿的草坪上。接着又来了一阵狂风；又是二十分钟的阳光照耀。这是一个天气极坏的下午，直到六点来钟她父亲企图自杀时才告结束。

莫平勋爵经常威吓说要在举行花园舞会时自杀。那一年他果真用他的裤带自尽在橘子园里，发现时脸已变青。一些在那里躲雨的邻居把他放了下来，晚饭前为他叫来了一辆马车。从那时起，莫平夫人就每季度到精神病院来探望一次，并按时回家吃茶点，从不谈及她的感受。

她的很多邻居都想评论莫平勋爵的供应。他当然不是一个普通的住院病人。他住在精神病院单独一侧的病房里，这是专为较富有的精神病人隔开的。这些病房根据他们的病情，有各种不同的设施。他们可以挑选他们自己的服装，因为很多病人沉迷于最强烈的幻想中。他们可以抽最高级的雪茄烟；而且在他们入院的周年纪念日，还可以开私人晚餐会来款待他们所爱慕的其他一些住院病人。

然而，事实上，这的确还不是花费最高的病院。横刻在便条纸上的不协调的地址"州精神病院"也印在看护人员的制服上，甚至还漆在主要入口处最显眼的墙板上，暗示着这是花钱最少的病院。莫平夫人的朋友们常常尽量机智地想让她注意海滨疗养院的特点：那里有"好的大夫和大片私人场地适于治疗神经病或疑难症"，但是她都没有采纳。等她儿子长大后，他一定会根据他认为合适的再作改变。她倒不是为了要减轻她的经济开支，而是因为她的丈夫在那一年的那一天，当她期望得到忠实支

持时卑劣地背叛了她，这已经远远超过了他应得的报偿。

有几个穿着大外套的孤单的人影在花园里懒散地闲逛。

"那些是较低级的精神病人，"莫平夫人看见后说，"这儿还有一个非常雅致的小花园，专供你父亲那样的人享用。去年我还送了他们一些花木插枝。"

他们驱车过了一垛黄色的空心砖墙，来到医生的私人入口处。医生把他们引进了为探望时用的设在旁边的"会客室"。这儿的窗户在里面用木条和铁丝网防护着；没有火炉。安吉拉胆怯地想把她的椅子从散热器处移远一点，但发觉它是用螺丝拧紧在地板上的。

"莫平勋爵马上就会来看你们的，"医生说。

"他好吗？"

"喔，很好，我可以高兴地说他的确很好。前不久他得了一点讨厌的感冒，但除此而外，他的身体很好。他花了他的很多时间在写作。"

他们听见一阵慢吞吞的跳蹦声沿着铺着石板的过道而来。门外边，传来一阵恼怒的高喊声，安吉拉听出是她父亲在说，"我告诉你，我没有时间。让他们就回去。"

一个较温和的稍微带点乡下口音的声调回答说，"现在来吧，这是一次纯礼节性的接见，你愿意呆多久就呆多久。"

门没有锁和闩，一推就推开了，莫平勋爵走进了房间。陪伴他的是一个身材矮小的老人，满头白发，态度和蔼可亲。

"那是勒弗戴先生，莫平勋爵的看护人员。"

"秘书，"莫平勋爵说。他步法迟缓，和他妻子握了握手。

"她是安吉拉，您还记得安吉拉吗？"

"不，我不能说我记得。她想干什么？"

"我们是来看您的。"

"唷，你们来得极不是时候。我非常忙。勒弗戴，你已经打好给浦柏的那封信了吗？"

"还没有，勋爵。您记得吗，您不是要我先查查纽芬兰渔业公司的数字吗？"

"是的。唷，这倒好，我正想把这封信重新起草。午餐后已经出现了很多新的消息。很多很多……，你看，亲爱的，我忙极了。"他把他的一双疲倦而滑稽的眼睛注视着安吉拉。"我想你大概从多瑙河来。唷，你以后一定要来。告诉他们这里很好，一切都好，但是我没有时间把我的全部注意力都放在这上面。告诉他们这一点。"

"好的，爸爸。"

"无论如何，"莫平勋爵颇性急地说，"这是次要的事。首先要处理的是易北河、亚马逊河和底格里斯河，对吗，勒弗戴？……多瑙河其实是一条又脏又小的河，我自己只能称它为一条小溪。唷，说得没完了，你来得可好。如果我有空，我一定会给你谈得更多，但是你看我多忙呀。把它写出来给我，对啦，把它用墨水写在纸上吧。"

说完这些他就离开了房间。

"你们瞧，"医生说，"他身体很好。他增加了体重，饮食和睡眠都很好。他全身都没有什么毛病。"

房门又开了，勒弗戴回来了。

"先生，请原谅我又回来了，我只怕这位年轻的小姐会因为勋爵不认识她而感到烦恼。您不要介意他，小姐。下一次他一定会非常乐意来见您的。今天他只是因为耽误了他的工作而感到烦恼。先生，您是知道的，这个星期我都在图书馆帮他查资料，没能把勋爵所有的报告都打出来。他又把他的卡片索引弄乱了。就是为了这些原因。他没有一点恶意。"

勒弗戴回去照顾病人后，安吉拉说，“一个多好的人呀！”

“是的，我不知道如果没有老勒弗戴我们会怎么办。每个人都喜欢他，工作人员和病人都一样。”

“我一直记着他。我为你们能得到这样好的监护人员而感到极大的愉快，”莫平夫人说，“不知道的人就专爱谈论精神病院这样一些无聊的事情。”

“喔，勒弗戴可不是一个监护人员。”医生回答说。

“你是不是说他也是一个疯子？”安吉拉问道。

医生纠正了她。

“他是一个住院病人。这是一个颇有趣的病症。他已经在这里呆了三十五年了。”

“但是我从来没见过一个比他神志更清醒的人。”安吉拉说。

“他确实是那样，”医生说，“在后来的二十年里我们就是这样对待他的。他是这儿的中心人物。当然他不是一个有钱的病人，而我们准许他自由地和他们来往。他台球打得极好，能在游艺会上玩魔术，能修理他们的留声机，侍候他们，帮他们解纵横字谜，并满足他们的各种不同的嗜好。我们准许他们给他少许小费作为报酬，他现在肯定已经积聚了不少钱财。即使是最麻烦的病人他也能对付。他是这里的一个无价之宝。”

“哦，但是他为什么会到这里来的？”

“唷，很遗憾。在他还是一个年轻人时，他杀了一个人，一个他素不相识的年轻女人。他砸了她的自行车，并且掐死了她。事后他自己立刻投了案，从那时起他就一直呆在这里。”

“那么肯定他现在是完全可靠的了，为什么不让他出去？”

“唷，我想这是每个人都感兴趣的，他可以出去。他除了一个住在普利茅斯的异父母姐姐外，没有别的亲属。她有一个时期经常来看他，但现在已有几年没来了。他在这里过得非常愉

快。我可以肯定告诉你，我们不会首先提出来让他出去的，他对我们实在太有用了。”

“可这好像不是太好。”安吉拉说。

“就说你父亲吧，”医生说，“如果没有勒弗戴来当他的秘书，他就完全受不了。”

“这总好像不是太好。”

二

安吉拉离开了精神病院，心中压抑着一股愤愤不平的感觉。她的母亲却冷漠无情。

“打算把一个人一辈子都关在精神病院里。”

“他想在橘子园里上吊，”莫平夫人回答说，“而且是在切斯特－马丁家门前。”

“我说的不是爸爸，我是说勒弗戴先生。”

“我想不起来我认识他。”

“哦，他们要他照顾爸爸的那个病人。”

“你父亲的秘书。我想，他是一个非常好的人，而且很适合于他的工作。”

安吉拉暂时丢下了这个问题，但在第二天午餐时又提起了它。

“妈妈，要让人离开精神病院应该做些什么事？”

“精神病院？天哪！孩子，我希望你不要指望你父亲再回到这里来。”

“不，不是，是勒弗戴先生。”

“安吉拉，你简直把我完全弄糊涂了。我想昨天我带你去的那次短暂的探视是错误的。”

午饭后，安吉拉躲进图书馆，立刻埋头查看百科全书里写的精神病法。

她不再跟她母亲谈论这个话题。但两星期后，当提到要为她父亲入院十一年聚餐会送去一些野鸡时，她异乎寻常地表示乐意把它们送去。她母亲忙着别的一些感兴趣的事，没顾得怀疑什么。

安吉拉开了她的小汽车来到精神病院，交完野味后，就去找勒弗戴先生。这时他正忙着在为他的一位时刻想当巴西神权皇帝的伙伴做一顶王冠，但他丢下了他的工作，高兴地和她谈了几分钟话。他们谈到她父亲的健康和精神状况。过了一会，安吉拉提醒说，“你从来没有想到要出去吗？”

勒弗戴先生用他温和的蓝灰色眼睛看着她。“我已经非常习惯这里的生活，小姐。我喜欢这儿的可怜的人，我想他们之中好些人也是非常喜欢我的。如果我要走，我想他们就会感到失去了我。”

“那么你从来也没有想再获得自由？”

“喔，是的，小姐，我想过，几乎一直我都在想。”

“如果你出去了你预备干什么？有些事情是你还在这里时就应该决定的。”

老人有点踌躇不安。“唷，小姐，听起来很不愉快，但是我不能否认，我希望有一次短短的外出机会，好在我太老以前来享受它。我想我们都有我们秘密的欲望，有一件事情是我经常希望我能做到的。你不要问我那是什么事……那不要很长的时间。我以为如果我来做它，只要一天，甚至一个下午，那么我就死也安心了。我就能更安心地再定居下来，用一颗更好的心把我自己奉献给这里可怜的精神错乱的人。是的，我以为是这样的。”

那天下午安吉拉开车离开时她的眼里含满了泪。“他一定

会有一次短暂的外出机会的，祝福他！”她说。

三

从那一天起，有好几个星期安吉拉有了一个新的生活目的。她来来回回地干着她的家务事，但是心不在焉，既生疏而又谨慎殷勤，使得莫平夫人大大为难。

“我相信这孩子是在恋爱了。我但求不是那个粗野的爱格伯特森男孩。”

她在图书馆里读了很多东西，她反复盘问每个有法律专长或医学知识的客人，她对他们的议员老罗德里克·莱恩－福斯考特爵士表示特殊的好感。现在，“精神病医生”“律师”或“政府官员”的名字对她这个以前围着电影演员和职业摔跤家转的人着了魔。她是一个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女人，在狩猎季节结束以前她终于胜利了。勒弗戴先生获得了他的自由。

精神病院的医生有点不大愿意，但没有坚决反对。罗德里克爵士给精神病院院部写了信。必要的文件都签了字，勒弗戴先生离开精神病院的这一天终于来到了，在这里他度过了多么长久和可贵的岁月呀！

为了他的离开还举行了一个仪式。安吉拉和罗德里克·莱恩－福斯考特爵士跟医生们一起坐在体育馆的看台上。在他们下面，病院里凡是认为能很安定地忍受这次刺激的人都参加了集会。

莫平勋爵带点适宜的惋惜的表情，代表较富有的精神病人赠送给勒弗戴先生一个金烟盒；那些设想自己是皇帝的人大量地送给他一些荣誉勋章和装饰品。看守人员送给他一只银表；很多送不起东西的住院病人在赠送礼物的那天也纷纷以泪相赠。

医生在这天下午作了主要发言。“请记着，”他说，“除了我们最热烈的祝愿外，你没有留下什么东西。你和我们是紧密相连的，这一点谁也忘不了。时间只能加深我们对你的感激之情。如果将来任何时候你对你在这个世界上的生活感到厌倦了，这里将永远是欢迎你的。你的职位将空着。”

有十来个带着各种离情别愁的精神病人在车道下面跳跳蹦蹦地尾随着他，一直到铁门打开了，勒弗戴先生踏上了他的自由之路。他矮小的身躯已经来到了车站，但他决定步行。他没有说出他的计划，可是他准备好了足够的钱，大家的印象是他在探望他普利茅斯的异父母姐姐以前一定会去伦敦愉快地玩一下。

使大家都感到惊奇的是，他在获得自由后不到两个小时就回来了。他奇怪地微笑着，这是一种温柔的自我沉浸在往事回忆中的微笑。

“我回来了。”他告诉医生说。“我想现在我将永远呆在这里。”

“哦，勒弗戴，多么短的假期啊！恐怕你几乎一点也没有愉快地玩着。”

“喔，是的，先生，谢谢您，先生。我已经非常愉快地玩过了。这些年来，我曾经期望能款待一下自己。先生，这次时间虽短，但是玩得顶痛快。现在我一定能够毫无遗憾地再在这里定居下来干我的工作了。”

在离精神病院大门半里远的大路上，他们后来发现了一辆被丢弃了的自行车。这是一辆已经有点旧了的女车。离车很近的沟里躺着一个被勒死的年轻女人的尸体。她是在骑车回家去吃茶点时，偶然赶上了正沉思着这次外出机会的大步前进的勒弗戴先生。

徐 阳 译

格　林

格雷厄姆·格林(1904—1991),英国著名作家,受过正规教育,在《泰晤士报》做过记者和编辑。一九二九年第一部小说《内心人》出版后成为自由撰稿人;喜欢漫游,一九五七年曾来过中国。一九三二年出版的惊险小说《东方快车》为他赢得声誉,后又写了《一支出卖的枪》等惊险小说。此后他开始严肃创作,《布赖顿硬糖》(1938)、《权力与荣耀》(1940)给带来新的活力,先后写出了《沉静的美国人》(1955)、《荣誉领事》(1973)、《人的因素》(1978)等力作,奠定了他在英国二十世纪文坛上的重要地位。他的短篇小说写作具有独特风格,数量与质量都备受关注。

永久占有

卡特四十二岁结婚时,对他来说,这是一次多么有安全感的名副其实的婚姻啊。他甚至顶欣赏教堂婚礼仪式的每个时刻,只除了当他扶着茱莉亚走下前廊时,看到了若瑟芬在抹眼泪。这完全是那种典型的新的坦率的关系,若瑟芬才会到那里来的。他对茱莉亚并没有秘密,他们也曾常常谈起他同若瑟芬一起度过的饱受折磨的十年,谈及她那过分的妒忌心,还有她那种很有节奏的歇斯底里大发作。茱莉亚很理解地争辩说:“这全是由于她缺乏安全感。”她还确信用不了多久是可能同若瑟芬建立起友谊来的。

"亲爱的,我对此怀疑。"

"为什么呢?我是无法不喜欢任何一个爱过你的人的。"

"那可是一种相当残酷的爱呢。"

"也许到最后她知道要失去你时是这样吧,不过,亲爱的,你们也曾有过幸福的岁月啊。"

"是的。"不过,他要忘却在爱茱莉亚以前也曾爱过任何人了。

她那种宽宏大量有时真使他惊愕。在他们蜜月的第七天,当他们在苏尼姆海滩旁的一家小餐室喝酒时,他偶然地从口袋中掏出一封若瑟芬的来信。它是昨天收到的,他一直藏着它,怕伤茱莉亚的心。这是典型的若瑟芬的作风,她连这短暂的蜜月时期也不肯放过他。现在甚至她的笔迹也令他感到厌恶,字迹十分工整、很小,是用她头发那种颜色的黑墨水写的。茱莉亚是金黄色头发,他过去怎么会认为黑头发是美的呢?甚至还曾迫不及待地去看那些用黑墨水写的情书呢?

"是什么信?亲爱的,我不知来过信嘛。"

"是若瑟芬寄来的,昨天收到的。"

"但你仍没有拆阅呢!"她并无责备之意地说道。

"我根本不想去想起她。"

"可是,亲爱的,可能是她病了呢。"

"她不会的。"

"或者,经济有困难吧。"

"她那些服装设计赚的钱比我写小说赚的要多得多。"

"亲爱的,仁慈点,别那么刻薄,我们帮得起忙的。我们是这样幸福。"

于是他打开了信,信中很热情,没有抱怨,但他读起来觉得倒胃口。

亲爱的菲立普，我不想在送行酒会上当个不知情识趣的人，所以我没有机会向你们告别和祝你们两个得到尽可能大的幸福。我觉得茱莉亚样子非常漂亮，而且是这样的非常非常年轻。你必须小心照顾她。亲爱的菲立普，我深知你是能很好地做到的。当我看到她时，我忍不住想，为什么你花那么久时间才下定心思离开我呢？菲立普你真傻，行动迅速不是减少些痛苦吗！

我想你现在是没有兴趣听我谈我近日的情况了，不过若是你稍微为我担心，你知道，你是个爱担忧的人，我就告诉你，我正拼命工作，正在为——猜猜是什么，是为法国服装杂志《Vogue[①]》画一整套设计。她们用法郎付稿费，我简直连想不愉快的事都没时间了。我回去过一次，我希望你别介意，我回到我们的寓所，(说走了嘴了！)因为我遗失了一幅关键性的速写。我在我们通用的抽屉背后找到了它。那通用抽屉，是思想银行，你还记得吧？我想我已把我所有的杂物都取走了，但它却夹在你在那良辰美景的夏天中于纳波内开始写的那篇至今未完成的小说稿里。现在我写得杂乱无章了，我真正想说的是，祝你们俩幸福。爱你们。

若瑟芬

卡特将信递给茱莉亚，说道："它可能更糟的。"

"她会喜欢我看它吗？"

"哦，它是给我们两人的，"他再想到没有隐私是多么好啊。在过往那十年里，有那么多的秘密，为了怕引起误会，怕若瑟芬发怒或沉默，有些甚至是无辜的隐私。现在他什么也不必再害怕了，甚至是罪恶的秘密，他也能信赖茱莉亚的同情和理解。他

---

① 法语，时尚。

说："我昨天不把信给你看真太傻气了，我以后再也不会做这样的蠢事啦。"他回想起斯宾塞的诗句："……狂风暴雨之后，从大海回到港湾。"

当茱莉亚看完信后，说："我想她是一个很妙的女人，她写这样一封信，心地是多么多么好啊，你也知道我的，虽然只是有时，也会有点儿替她担忧，不管怎么说，要是我，跟你生活了十年之后也是不愿意失掉你的。"

当他们坐出租汽车回雅典时，她说："你在纳波内时很幸福吗？"

"是的，我想是吧，我已记不起来了，它跟这次不一样的。"

他以情人的触角，感觉到她移身离开他，虽然他们的肩膀还接触着。从苏尼姆回去的一路上阳光普照，真使人昏昏欲睡，但是……他问道："亲爱的，有什么事吗？"

"没什么……只是……你没有想有朝一日也会像谈起纳波内那样谈起雅典？'我已记不起来了，它跟这次不一样的。'"

"你真是个小傻瓜蛋！"他说着吻了她。他们在回雅典一路上，在出租汽车里亲热了一番，等车到市街时，她坐起来，梳好头发，问道："你并不是个冷酷的男人啊，你是吗？"他知道一切都和好如初了。这全是若瑟芬的错，使他们片刻之间有一点小小的不和。

当他们从床上起来去吃晚餐时，她说："我们一定得回封信给若瑟芬。"

"哦，别写！"

"亲爱的，我知道你会怎样感受，但它真的是一封很美妙的信啊。"

"那么，就写张明信片吧。"

于是他们达成了协议。

当他们回到伦敦来，倏忽间已是秋天了，若说还未到冬天，那飘落的冷雨落在沥青路上已经有点结冰了。他们已忘了在家乡很早就要上灯，经过基列特、卢科萨特和史密斯薄饼店，任何地方也再看不见巴台农神庙了。BOAC[1] 的海报招贴画看起来比通常更凄凉呢："BOAC 带你到那儿，又带你回家。"

卡特说："我们一到家，就把所有的电炉子点着，否则不知要多久才能暖和了。"不过当他们打开公寓的门时，却发现电炉全都早已点着了。在客厅和睡房深处，小电炉在幽暗中迎接他们。

"准是有神仙做出这等事来的。"茱莉亚说。

"不是什么鬼神仙。"卡特说。他早已看见摆在火炉头上那个用黑墨水写着"致卡特夫人"的信封了。

> 亲爱的茱莉亚：你不会介意我叫你茱莉亚吧，你会吗？我发觉我们有很多共同之处，我们都爱同一个男人。今天的气候是那么冰冷，我忍不住想到你们两个是从阳光普照的温暖地方回到一个寒冷的楼房（我深知这座楼有多冷，我们每年从法国南部回来我总要着凉的），所以我做了一件自以为是的事，我溜了进来，点着电炉。不过让你知道，我以后不会再做这种事，我把我的钥匙藏在门外的草席下面。为了预防你们的飞机会在罗马或某个地方逗留，我将打电话去问机场你们会不会迟回来。如果是这样，我会回来把电炉熄掉，以保证安全。（也为了经济！电费贵得要命！）希望你在你的新家有个非常温暖的夜晚。爱你。
>
> 若瑟芬
>
> 再者：我留意到咖啡罐已空了，所以留了一包兰山牌咖啡在厨房里，这是菲立普惟一真正喜欢的咖啡。

---

① "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缩写。

茱莉亚笑道："好啊，她什么都想到了。"

卡特说："我但愿她别再理我们就好了。"

"若真如你所说，我们就不会像现在这么温暖，早餐也没咖啡喝了。"

"我感觉她就潜伏在什么地方，随时都会走进来，就等我亲你的时刻，她会闯进来的。"他睁开一只眼小心地望着门口，一边吻着茱莉亚。

"亲爱的，你可有点不公道了，不管怎样，她已将钥匙放在草席下了啊。"

"她不会另配一把备用钥匙吗？"

她用一吻封住了他的口。

"你留意到坐了几个钟头飞机，弄得你多易动情吗？"卡特问。

"是啊。"

"我想是因为受到颤动之故。"

"亲爱的，我们亲热亲热吧。"

"我可要先看看草席底下，确定她并没说谎。"

他享受这次婚姻，多责怪自己何以不早点结婚，竟忘了如果这样，那他就要跟若瑟芬结婚了。他结识茱莉亚时，她并没有自己的工作，他几乎是不可思议地随时可以找到她，更没有女佣人用习俗来妨碍他们的关系。由于他们经常在一起，在鸡尾酒会，在餐室，在小型宴会，他们只要互相看一眼就行了……茱莉亚很快就有了个娇美而易累的名声，他们经常参加酒会一个半小时后或在晚宴连咖啡也不喝就走掉，"亲爱的，真抱歉，我突然头疼，我真糊涂。菲立普，你得留下来……"

"当然，我不留下来了。"

有一次他们在楼梯口差点被人揭穿，当时他们溜出来正在

那儿捧腹大笑，他们的主人家跟着他们走出来，请他们代寄一封信。茱莉亚在那关键时刻将大笑变成某种像是歇斯底里的样子……过了好多个星期，于是就有了一次真正成功的婚姻……他们经常会喜欢讨论这婚姻的成功，各人都把优点归功于对方。

茱莉亚说："我常想你应该跟若瑟芬结婚的，为什么你不跟若瑟芬结婚呢？"

"我想在我们心坎里都知道，它是不会持久的。"

"那我们会持久吗？"

"如果我们不会，那就没有人会了。"

那是十一月初，定时炸弹开始爆炸了。无疑它本是计划早点爆炸的，但若瑟芬没有计算到他习惯暂时的改变。过了好几个星期，他才偶然打开了过去他们同居时称之为思想银行的抽屉。他习惯把小说的笔记、听到的对话速写一类东西放在那儿，她则放那些时装广告的粗略速写草图。

他一打开抽屉就直接看见她的信了。它上面用黑墨水粗粗地写上"绝密"的标记，加上一个异想天开地画出来的感叹号，这感叹号是画着一个有大眼睛的女孩子，像魔神从一个瓶子升出来似的。他极端倒胃口地看了那封信：

> 亲爱的，你想不到在这儿找到我吧？不过，经过十年后，我还时不时会说声晚安或早安的，你好吗？祝福你。真正地和真实地非常爱你。
>
> 你的若瑟芬

那"时不时"的威胁是无可疑问的，他砰的一声用力将抽屉关上，大骂了一声"他妈的"，骂得那么大声，引起了茱莉亚注意。"亲爱的，是怎么回事？"

"又是若瑟芬！"

她看了那信，说道，"你知道，我可以理解她那种感情，可怜的若瑟芬。你要把它撕掉吗？亲爱的。"

"你还以为我会怎样处置它？留下来，收辑成一本她的书信集吗？"

"这样讲有点不太仁慈吧。"

"我对她不仁慈，茱莉亚，你根本不知道我们过的那些岁月是怎样一种生活，我可以让你看看伤疤：当她发怒时，她把烟头到处乱捻灭。"

"亲爱的，她发觉她在失去你，所以绝望，这全是我的错，这些疤痕，它们每一个都是我的错。"他看得出她眼中那种有趣的思索，总是得出同样的结论。

才过了两天，第二个定时炸弹又爆炸了。当他们起床时，茱莉亚说："我们真该调转一下床垫了，我们俩都跌进中间那类似洼洞的地方了。"

"我没有注意到。"

"有好多人是每星期调转一次床垫的。"

"是啊，若瑟芬常常这样做。"

他们掀起了床单，开始调转床垫，放在弹弓垫上是一封给茱莉亚的信。卡特先看到它，想一把将它扫走，但茱莉亚已看到它了。

"那是什么？"

"当然，又是若瑟芬啦。用不了多久就有很多信足够成为一卷了。我们得把它们像乔治·艾略特书信集那样交由耶鲁出版社编辑成书。"

"亲爱的，这封是写给我的，你打算怎样处置它？"

"秘密地毁灭它。"

"我想我们之间不应有秘密的。"

"我可不把若瑟芬也算在内。"

她第一次在打开信前犹豫不决了。"放一封信在这儿实在有点儿古怪,你以为它是偶然落在这里的吗?"

"我认为绝非偶然。"

她看了那封信,并把它递给他。她松了口气说:"啊,她解释了为什么了,真的是很自然的。"他看那信:

> 亲爱的茱莉亚,我是多么希望你是在晒着真正的希腊的阳光。别告诉菲立普(哦,当然,你现在还不会有隐私),但我从未去过法国南部。总是那么凛冽的北风,吹干了皮肤,我真高兴你不用在那儿受苦,我们常常计划如果抽得出时间就要到希腊去,所以我知道菲立普会很快活的。我今天来找一张速写,就想起床垫至少有半个月没调转了。你知道,最后那几个星期我们还生活在一起的,我们都很心烦意乱。不管怎样,我不能忍受想到你从莲花群岛回来,第一晚就发现床上高低不平,所以我为你调转了床垫。我建议你每个星期都调转一下床垫,否则中央会弄成一个洼洞的。另外我已挂上了冬天的窗帘,将夏天用的送到布济姆普顿路153号的洗衣店去了。爱你。
>
> 若瑟芬

"如果你还记得,她曾写信给我说过,在纳波内曾有过良辰美景呢,"他说,"那书信集编辑将会加上一条注释作互相参证。"

茱莉亚说:"你真有点儿铁石心肠,亲爱的,她只不过是想帮忙罢了,否则,我真不知道窗帘或床垫的事呢。"

"我想你准要写一封亲切的回信给她,里面全是些主妇的废话。"

"她已等了好几个星期,想得到回信了,这可是一封很久以

前的信呢。"

"我可在想还会有多少封这种旧信在等着冒出来呢。老天啊，我要把全屋搜完又搜，从阁楼一直搜到地牢去。"

"我们不必吧。"

"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

"我只知道你是言过其实，小题大做。你的所作所为，就真像在惧怕着若瑟芬似的。"

"哦，见鬼！"

茱莉亚一扭身走出房间去了，他没法工作。那天晚些时候，又一个炸弹爆炸了。当然并不严重，但已使他情绪很差。他想找国外电报和电话号码，发现号码簿第一卷插有一页按字母次序排列的号码，是用若瑟芬的打字机打出来的，其中那个"O"字常常打不清楚，这是一整张他最常用的电话名单。跟在哈罗德家的电话之后，有他的老朋友约翰·休士的，还有最近的电召出租汽车站、药房、猪肉店、银行、洗衣店、水果蔬菜店、卖鱼店、他的出版商和经纪人、伊利莎伯雅顿化妆品店和当地的美发店等等的电话号码。末后这一项下面还加了注("茱：请记住，相当可靠并且非常便宜")。他这时才开始留意，她们两个名字的字首都是J字。

茱莉亚发觉他找到了这电话名单，就说："她真是个天使般的女人，我们把这名单钉在电话旁边吧，它真是太完整了。"

"在她上一封信那种挑拨离间之后，我真不敢想象她还有什么鬼主意了。"

"亲爱的，那不是挑拨离间，它只不过是实事求是的表白罢了。如果我不是稍有点儿钱，说不定我们也会到法国南部去呢。"

"我想你不会以为我跟你结婚就是为了要游希腊吧。"

“别那么笨，你根本对若瑟芬毫不理解，总是把她的好意加以歪曲。”

“好意？”

“我想是一种罪恶感作怪吧。”

这以后，他真的开始一番大搜索了。他打开香烟盒、抽屉、档案柜，搜过所有留在家里的西装袋，他打开电视机柜的后板，掀起抽水马桶的蓄水箱盖，甚至连厕纸也另换一卷（换一卷新的比解开整卷易些）。当他搜查厕所时，茱莉亚走来看着他，一点也不同情。他搜过窗帘上的木框。（谁知道送了窗帘去洗后还会有什么古怪？）他把他们的脏衣服从篮子里倒出来，以防漏看了篮底会有什么。他手脚着地趴在厨房地上，看过煤气炉底，这次他终于找到有一片纸卷着煤气管子了，他不由得胜利地大叫一声，但它根本不是什么，只不过是防漏员留下来的废纸罢了。下午的邮差把信插进信箱，茱莉亚从客厅里喊他：“哦，真好啊，你从来没告诉过我你订了法国的《时尚》杂志。”

“我没订。”

“对不起，在另一个信封里有张圣诞卡一类的东西，这本赠送阅的，赠阅人是若瑟芬·赫斯多·钟斯小姐。我只能说她太好了。”

“她卖了一套设计给他们，我不要看！”

“亲爱的，你真孩子气，你以为她会停止不再看你的书吗？”

“我只要求不要再来理我和你，就几个星期也好，这要求并不过分嘛。”

“亲爱的，你有点儿太利己主义了。”

那天傍晚，他觉得安静和疲累，但心里倒也轻松了一点。他搜索得十分全面，在吃晚饭的当中，他记起结婚礼物还包着放在那儿，因为没地方放还未拆开，但他一定要去看清楚它们仍然是

打着包,没有打开,才放了心。他知道若瑟芬不会使用螺丝旋子,怕弄伤手指,而且她是怕锤子的。他们终于有了一个安静的单独相对的夜晚了,那是一种脆弱的安宁,他们都知道任何时刻只要用手一碰,它就会改变的。他引用一句诗对她说:"我今晚平静得有如老年。"

"谁写的诗句?"

"白朗宁。"

"我不懂白朗宁,你念些给我听吧。"

他喜欢大声朗读白朗宁的诗,他有一个念诗的好嗓子,这正是他的无伤大雅的自我陶醉的本事。"你喜欢它吗?"

"是的。"

他警告她道:"我过去常念诗给若瑟芬听呢。"

"关我什么事?我们是没办法不做某些相同的事的,亲爱的,我们可能吗?"

"这儿有一些是我从来不念给若瑟芬听的,即使是在我爱她的时候,它也是不适合的。我们过去那段爱情不是持久的。"他开始念起来:

> 我知道得多清楚我要做什么
> 当漫长的秋夜来临之际……

他自己深为自己的朗诵所感动,他从来没有像在这一刻那样深爱着茱莉亚。这儿是家,没有了她,这儿岂不只是一间旅舍了。

> ……我现在将说话了,
> 不再望着你坐在那儿
> 就着火光读书,那眉毛
> 和那心灵的小手插进了它,

我的心无言沉默却知道怎么办。

他真希望茱莉亚真的在读着书，不过那样的话她就不可能以那样崇拜的样子听他诵诗了。

……如果两个生命结合，那将会有疤痕。

它们是一个又一个，还有一个隐约的第三个；

一个接近一个已是相距太远了。

他翻过一页，这里有一张纸（如果她是将它装上信封的话，他应该在读诗之前就发现它的）。上面又是那黑色的工整的笔迹。

亲爱的菲立普，我只是在你我最喜欢的书的书页中向你道一声晚安。我们真走运是以我们这方法来了结我们的爱情，有着共同的回忆，我们永远都有着一点儿接触的。爱你。

若瑟芬

他把那书和那张纸扔在地板上，说道："这母狗，这该死的母狗！"

"我不准你用这样的粗话骂她。"茱莉亚带着令人吃惊的力量说道。她捡起了那张纸看完了它。

"这有什么不对？"她问道，"你憎恨回忆吗？那我们这段日子将来回忆起会是怎样？"

"可你还看不出她要的鬼把戏吗？你不明白？茱莉亚，你是个傻瓜吗？"

那晚他们躺在床上，背对着背，甚至连脚也不相碰，这是他们回家以后第一晚没有亲热，而且也都睡得很少。第二天早晨，卡特在最显眼的地方发现了一封信，他怎么一直没有发现它呢！

它就写在他常用来写小说的还未用过的单行稿纸上。它是这样开始的："亲爱的，我肯定你不会介意我仍用这旧称呼来叫你……"

杜　渐译

特雷弗

威廉·特雷弗(1928—),英国小说家,生于爱尔兰科克郡。一九五〇年在都柏林三一学院以历史学学士毕业,曾从事过教师职业。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老校友》(1964)、《公寓》(1965)、《爱情专栏》(1966)、《命运的嘲弄》(1983)、《花园的寂静》(1988)、《两种生活》(1991)等。他的长篇小说《戴恩莫斯的孩子》(1976)曾获得当年度的皇家文学协会奖和惠特布雷德奖。他的许多作品都描写了现代人的孤独感。

生意上的朋友

夏天人们演奏《篱墙的苍白影子》时,他们相爱了。当托尼·奥兰多唱"在那棵老橡树上系一条黄丝带"时,他们结婚了。现在,这些旋律成了消失的记忆,不再想得起来,他们也忘记了普罗柯·哈伦、苏兹·伽特罗以及"人类兄弟"演唱组,早就转向了勃拉姆斯。

他们的婚姻非常顺利,轻松地经历了为人父母的阶段,并经受住了婚姻中的暴风雨。当克里荣娜回首往事时,她记起他们第一次在外面吃晚饭时,结婚才一个月的丈夫有口无心地对她说,他自已还从没亲手做过空心小圆饼,她听后居然大惊小怪起来,这,现在想来,多可笑啊。而詹姆斯后来也抱歉说,当她把咖啡洒在佩德伯里的《乐观的园丁》上时,他不该砰地一声摔门而

出，当他们没赶上里昂火车站的晚间火车时，他不该那么急躁，当工人们铺错了瓷砖时，他不该为此与她争个不休，这一切，现在想来，都太可笑了。

爱的狂热，以及一触即发的敏感，渐渐让位于家庭的快乐和家庭的压力——三个孩子都已长大成人，而他们的祖辈却都垂垂老矣。当孩子们更大一些的时候，当祖父去了一家"黄昏之家"，外祖母去了一家护理中心的时候，他们总算可以享享清福了。人到中年，两人遵循的是互谅互让；包容对方，这婚姻便牢固了。在经历了风风雨雨，经历了失败日子的烦恼后，爱情比以前更稳定了。

克里茱娜还是那么娇小，还像以前那么纤细，一双蓝色的大眼睛还常常发出惊奇的光芒。她风韵犹存：天生的雅致的面容——古典式的笔直的鼻子，雕塑般的嘴唇——一点儿都没变，而那些细密的皱纹也自有其本身的魅力。她庆幸自己嫁对人了，一辈子都不会背叛他。她知道——不用问就知道——她丈夫也会忠实于她。

他经营初版书和手稿。他们还一起掌管阿斯特里斯克出版社，给正当红的诗人出诗集，出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时不时地还给某位作家出十几页篇幅的回忆录，只要他在文坛上的地位保证能引起收藏者的雅兴。他们在家里远远地掌管着这些生意，他们的家在伦敦的西南，靠近泰晤士河，是一座郊区式样的老房子。他们参加地方上的拍卖会，指望能弄到散佚已久的卷帙，以及活着或已故的文人的书简。阿斯特里斯克出版社却经营另一些业务——字体选择，装订，适当颜色和重量的纸张，以及邮购业务。每过六个月左右，他们就出版一册目录，把作为他们生计来源的这两个部分全包括进去。

多年前，在初版书和其他珍版书的生意往来中，詹姆斯结识

了米辛索普，他主要经营他称之为十九世纪便条的生意。克里荣娜的丈夫称他为一个“生意上的朋友”，不过，他不仅仅是这么一个朋友，还多点儿什么。在孩子们还没有出世、祖父母还没有谢世以前，他一直是那座靠近泰晤士河的房子的常客。他把发现那些独特便条的兴奋带给他们；要是有某一个发现否定了学术界公认的意见，或是与这一意见相左，那他就再高兴不过了。不过，每一样便条都会给他带来这样的欢乐，因为每一样便条都很独特，或是一旦被米辛索普收藏，就变得很独特。那些纸头被他爱惜地一张张抚平：狄更斯没有写完的一章小说的开头部分；柯勒律治写了几行又划掉重写的文字；给裁缝的条子；帐单上的姓名缩写。他把所有这些带来，让詹姆斯和克里荣娜一饱眼福，羡慕不已。

米辛索普多数时候在谈他自己。谈到维多利亚时期的一位作家喜欢把字母“L”和“Y”写成一种奇特的环形花体时，他就把这个话题转移到自己身上，说他自己也是这样把名字写成环形花体，要么，就说他自己不这么写。碰到有关天气的分析或者预报，他就会回忆起当初他在威尼斯时——此行是为了寻找约翰·格罗斯的一张便笺——接连下了六天雨，运河河水上涨，把他堵在了旅馆里，除了重读一遍以前曾粗粗翻阅过的切斯特顿的《勃朗宁传》外，找不到更好的事可做。如果预报有雾，他就会说，这给他带来了痛苦的回忆。他有一个叔叔死于风暴中，是被樱桃树的树枝砸死的。

詹姆斯第一次与米辛索普进行生意往来时，米辛索普还很年轻，不过，却过早地发了福，他现在更胖了。脸部肌肉泡松、苍白，使脸形变了样。眼镜镜片后是一双灰蓝色的小眼睛。他年轻时留着传统的短发，而现在乱蓬蓬的灰发盖住了耳朵，显得那么与众不同，以至克里荣娜听到顽皮的儿子把他比作新约里的

使徒。假若米辛索普听到这一称呼，他不仅不会在意，还极有可能向他们说起，当他还是个学生时，他曾就《最后的晚餐》写过一篇文章，并因此得过奖。他欢迎别人谈论自己，对不同的意见很难分出个好歹。

克里荣娜第二个孩子三岁时，有一天，她走进起居室，听到米辛索普正在解释自己为何消受不了牡蛎。他列举了一些自己遭罪的场合，那时他还没意识到是为什么，自己就已经遭了罪。随后，仍就这个有关他的消化的问题，他谈到了一位女裁缝，他小的时候，很讨她的喜欢，他上她家去看她时，她总有涂了糖霜的小圆糕点给他吃。这种涂糖霜的小圆糕点没有丝毫不利健康的地方，有一次他接连吃了七个，也没有什么不适。后来，尽管谈到了别的话题，可他说话的表情或者语气却一如既往，他谈到他刚戴眼镜时，眼前的一切——整个房间，街灯，以及他走的人行道——全都倾斜了。这又因此使他想起了某人说过的一句话："我们眼中所见的上帝的世界正是上帝之所愿。"曾经，他在动物园看到一只大猩猩逃跑。还有一天，他在街道上认出了匆匆而过的波里斯·卡洛夫。他经常谈论侍者——上个星期遇到的那一位手脚何等麻利，要么就是多么心不在焉，谈到他哪餐饭都吃了些什么，和谁在一起吃的。他的餐友往往是生意上的人，一边消受着汤、主餐和布丁，一边谈生意。

过去，米辛索普的穿着显得很平常，与一般年轻人无二，无非是牛仔裤和T恤衫，可现在，配上他那长长的灰色头发，这种衣着就引人注目了，似乎想表达什么，或是想保持某种幻觉。与这种行头相配，还有几件厚实的运动套衫，套衫前面一长排角质纽扣。

"我估计，我们全都是别人拿不出手的朋友。"克里荣娜说，这句话把詹姆斯和孩子们逗乐了，因为克里荣娜绝不是一个拿

不出手的人。

孩子们——那个顽皮的男孩，还有他的两个妹妹——现在都已成人了，他们看待米辛索普早就像看待父母家那些熟悉的家具一样。他就像厅里那张有组饰的沙发、楼梯墙壁上那幅难看的绘着几匹骡子拉车场面的画、底楼平台上的那只小书桌一样，一直在那儿。在孩子们的印象中，他来了，又去了，有时应约而来，有时不邀自来，讲讲他旅行的某个细节。“噢，天啊，那个人又来了！”孩子们总这么喊道，小时候如此，大些了还是如此。米辛索普并没有怎么注意过他们，似乎还弄不清谁是谁呢。而他们也从没弄明白，至今仍然迷惑不解，这个人何以能一直是他们父母的家受欢迎的客人。这让他们费解，不过，随后，就把它归为笼罩在两代人之间的那些秘密之一。

孩子们自己现在也成了父母家的客人，每当他们在爱情中遇到了伤心事，或是感到难过，他们就回到父母身边来，可常常呆到快离开时，也不曾向父母提起任何事；或许，他们回来，是因为他们三个人对父母都有一种依恋之情。他们的母亲五十一岁生日，是在二月的一个潮湿的星期天，孩子们赶回来吃午餐，这将是他们在这所房子里过的最后一个生日，因为，在这儿住了近二十五年，总该挪动个地方了。“既然你们已经离开了家，”克里荣娜说，“剩下我们两个，那我们就会像两颗老蚕豆似的滚来滚去。”两天前，他们看中了苏塞克斯的一座由烘房改建而成的房子，出了一个价。明天就会知道，人家是不是已经接受所开的价。

克里荣娜私下里打算，如果人家不接受她出的价，她就去多弄些钱，按对方开的价付钱。她小时候是在乡下过的，她已经想到，要像以前那样养一条狗，一条有长长的毛、垂垂的耳、短短的尾、矮矮的腿的小狗。自从孩子们离开身边后，她手头上有的是

时间，她又想自己种蔬菜了，有培养龙须菜的苗架，还可以莳弄银凤莲、瑞香和黎芦。直觉告诉她，她能从这些事中得到很大乐趣。

黄昏前孩子们一起离去了，房子又变得安静了，克里荣娜陶醉在今后生活的设想中。她穿着那件特意为生日午餐购置的衣服，衣服为深浅相间的绿色，脖子上缠着一条藤蔓花纹的丝巾。起居室里零乱地放着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地板上扔着撕开的包礼物的纸盒子，四条不同式样的彩色闪光纸串等着她去收好；圣诞节时，还可以用。送给她的生日卡都摆在壁炉上。她跪坐在壁炉前的地毯上，旁边搁着一只罗色尔牌胡椒磨碾器，她常坐的那只扶手椅上放着一只黄色的新咖啡壶，旁边是一张马勒第六交响曲的唱片。壁炉里的无烟煤闪闪发光，散出的微热扑在她身上。

克里荣娜想念孩子们。正因为想他们，她才想把家搬到那座烘房去、想种种蔬菜和花木。那样的话，孩子们也许会经常去那儿，比来伦敦这座房子要勤，他们会喜欢夏季的乡间的，会喜欢周末时在那儿的小路上散散步，会喜欢那儿冬季的寒峭，落光叶子的树，枯黄的空空荡荡的篱笆。有时，她太想他们了，真希望把时针倒拨，拨回到孩子们小时候，那时，他们有一些孩子似的烦恼，她很容易就能帮他们排遣，拨回到孩子们带给她欢乐的时候，而这种欢乐，即使是一个最慷慨的丈夫，也带不来。她还有过一个孩子，一出生就死了，詹姆斯从不提这个孩子，她也是这样；三个孩子也不知道这回事。

她不去想这些让她伤感的事了，又开始琢磨起那片尚不存在的花园的四季的变化，琢磨着把阿斯特里斯克出版社的所有家当搬到新居楼上的那些房间里。她不再跪着了，而是把身体往后靠着，靠在一把扶手椅的底座上，双腿伸向一侧，这样更舒

服些。她的眼睑垂了下来。

米辛索普按门铃的方式有点儿特别，一听就知道是谁来了，至少这一家是知道的：他只短促地按一下，比大多数人都要短，而且不再按第二下。米辛索普知道房子里所有的房间都听得到铃声，如果没人应声，那肯定是没人在家，哪怕房间里亮着灯。

门铃声搅乱了克里荣娜的瞌睡，她想象着米辛索普已经走进了房间，也像她的孩子们那样，手里拿着一件用鲜艳的纸包裹着的礼物。这个半睡半醒间想象出来的不可能有的场面随后又添上了一些场景：她看到自己感激地拥抱着米辛索普——她从没拥抱过他——听到自己拆开礼物时惊喜的叫声。

黄昏已过，夜色四合。她往火上又铲了些煤，然后，把三个窗子的窗帘全都拉上。楼下门厅里的门哐当一响。几分钟后，米辛索普站在了起居室的门廊里，他裹着一件长长的黑大衣，手里没拿礼物。

"我就知道那儿准有戏。"他不看人，像平时一样，兀自对空气说着，"两个月前有个葬礼，第八天那天处理图书。他们都是外行。多珍贵的东西，他们却不懂。我可捡了一些。"

他不脱大衣。他有时有这个习惯。他坐下，口里还在说着，提到昨晚他在一家禁酒旅馆过夜，那是他去的那个小镇的惟一的旅馆。只有他和当地的一个书商买了些东西，而其他书商却只要哈代的作品。米辛索普懒洋洋地坐在沙发里，擦了擦眼镜片，然后，一边说话，一边小心翼翼地把眼镜重新戴上。

"可怕的旅行。换了两趟车，在伯明翰，一棵树倒在了铁轨上。当然喽，我弄到了格罗斯密斯作过批注的一件东西。"

詹姆斯点点头，给他添了点儿酒。詹姆斯的头发已经没了形状，开始谢了；他穿着浅黄褐色灯芯绒裤子，格子图案的冬季

衬衣，外面罩着一件浅黄褐色套衫，背有一点儿驼了。

"今天是克里荣娜的生日。"他说，给米辛索普倒了一杯克尔酒。

然而，米辛索普内心之外的任何事，任何人，都影响不了他。从表面上看不出他的心思，因为即使与他接触再多，他还是乍看上去那个样子。他有时提到，他有一个爱好，那就是在英特网上漫游。

克里荣娜摆摆手，不让丈夫给自己倒酒，她中餐时喝了酒，头还有一点儿晕，她走开去，收拾房间。米辛索普说，他有一个见解，认为康拉德曾与一位名叫罗莎·胡格维夫的女人有过通信。

"后来，她移居了阿根廷，至于为什么，还是一个谜。我把她的名字上了因特网。"

克里荣娜寻思着他是否注意到她刚才拿着一个黄色咖啡壶走过房间，是否留意到她此刻正在把地板上散着的那些拆开的礼物包装盒收起来。她把壁炉上的生日卡也拿开了。

"匈牙利有个女人，"米辛索普这时说，"说自己是罗莎·胡格维夫的孙女。"

詹姆斯给他倒酒，他伸过杯子，克里荣娜寻思着他为什么会在这儿呢，随后，她记起了，他来这儿，是为了讲一讲他刚作的那次旅行，讲一讲这次旅行的收获。有个人曾去过米辛索普的公寓，看到冰箱敞开着，里面只搁了一瓶牛奶，一个盘子里放着几根未煮的香肠，还有锡箔纸都没拆开的黄油。米辛索普没结婚，而且，显然，也从没和谁有过某种关系，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普遍都是这么看的，说起来还很有把握，而且，和所知道的他的那些事也不矛盾。

克里荣娜又坐了下来。谈话声小些了，变成一种模糊的低

语，她没有去听。她并不讨厌米辛索普，从没讨厌过他；他说什么也不是一个敌人。有时，她觉得他甚至还挺有趣，小小的灰蓝色的眼睛，十几岁男孩的那种发型，像《圣经》人物的样子。她并没有意识到她是怎么知道他爱自己的。

"我并不是没想到自己的年龄。"她突然听到他这么说，寻思着这一次他总该意识到了这座房子里有人在过生日吧，还想到了他自己的生日，那是在八月，他以前提起过。"那个女人住在密斯柯克，"他接着说，"会讲一点儿英语。"

克里荣娜记得很清楚，他从没看过她的眼睛，因为他对任何人都是如此；这一点，她倒是知道。几年来——不止几年，因为她觉得要比几年长——他身上一直有某种不同寻常的东西，甚至现在看来也是如此：要是米辛索普会爱上个什么人，那才真的不可思议呢；同样不可思议的是，他还能做出什么神秘的事。她把收拢的纸盒子扔进火里去烧，不再去听他们的谈话，一边思忖着他是否意识到了，她已察觉出他的依恋。

"我们终于可以把这座房子卖掉了。"

她听到詹姆斯提到这件事，她观察着米辛索普，看到他那张胖脸上对此只有一种模糊的反应，正如平常他听到什么不感兴趣的事那种心不在焉的样子。

"我们找到了一座烘房。"她插言道。

这一次，他的反应有所不同。在克里荣娜与米辛索普的整个交往中，这是头一次，她看到他张大了嘴，似乎感到很惊讶。他的嘴还张着，小眼睛直愣愣地望着空气。他坐着，身体纹丝不动，可双手抓在一起，按在胸口。

"是在乡下？"

"是的，在苏塞克斯。"

米辛索普停顿片刻，又开始说话了。他站起来。"我家当初

就在苏塞克斯。不过，那是很久以前了。米辛索普——麦芽酒。”

“我们会想你的。”克里荣娜说，感到自己的嗓音有点儿淘气，就像她的孩子，而米辛索普压根儿没说也会想他们的话。很有那么一会儿，他们这位双手空空的客人站着不做声。不过，在离开前，他又谈到了英特网。

五天后，早餐时，克里荣娜一边倒咖啡，一边等着詹姆斯告诉她一大清早打来的那个电话都说了些什么：只有米辛索普在八点过五分时来电话。有时还要早些。

“他去看过了。”詹姆斯说。

“什么？看什么？”

“那座烘房。他去过了，不过，我想，他是顺路看看。不管怎样，他把它看了个遍。”

“到底为什么？”

“这决不像他惯常的做法，不过，他还是去过了。我想是我把房子的地点告诉他的。他当时并没问。”

“你是说，他找到那里，没有什么来由，就给那些人添麻烦？”

“他只提到，他把房子好好看了一遍。”

克里荣娜略感不安。如果她坦白说过米辛索普对她有感情，那眼下这件事，倒可能让她觉得好玩；不过，也得承认，他从未显露过这种感情，也许，这只是她一个女人的直觉，而这就很尴尬了。难道这一切只是她单方面的想象？或者，说得残酷点儿，这不过是一个容颜渐消的迟暮美人渴望被人关切？“是啊，他只是看了看房子。”克里荣娜听到詹姆斯在替米辛索普说话，他此刻倒是感到很愉快。她想，还是随它去吧，她总认为这样更好些。

“他知道人家已经接受了我们开的价吗？”

"噢,是的,他知道。"

两天后,晌午时分,他们又去看了他们已经买下的那座房子,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接待了他们,他姓韦瑟里奇,他们以前没见过他,上回是他的女儿和女婿带他们到房子里看了看。他们获准可以测量房子,他们一边看,一边低声商量着希望对房子进行一些结构改造。

"很高兴你们的朋友也喜欢这座房子。"老人等在楼下,一个盘子里已摆好了茶杯,见他们看完了,对他们说。

他们忙不迭地道歉,作些蹩脚的解释。弄混了,詹姆斯嘀咕道。

"噢,老天,不呢,这烘房好像就是米辛索普先生家的。米辛索普——麦芽酒,他提到过。"

所谓花园,其实不过是一块地,里面长了些灌木。房子现在的住户是一九六一年搬来的;老伴去世后,老人就搬到了这座房子里。所有这些,都是在喝茶时谈到的,还谈到了那种叫"大十功劳"的植物以及冬季欧石楠如何好种。不过,詹姆斯和克里荣娜压根儿没看到什么欧石楠,不管是什么季节的欧石楠,在这个杂芜的园子里,草木已经败谢,垂在用砖砌边的花坛上。

"燕子每年都来筑巢,不过,它们不吵人。"韦瑟里奇先生保证说,"其实,我真想一直在这儿住下去。"他点点头,随即又把这个愿望放弃了。"不过,我们得与世界靠近一些。我不是说,这儿完全与世隔绝了。不,我一点儿也不想离开这儿。"

"真抱歉,我们把您这份乐趣从您这儿拿走了。"詹姆斯微笑着说,又道起歉来。

"噢,老天,不呢,我只是说,这是一个让人愉快的地方,我们希望你们在这儿也过得愉快。一辆巴士车常常打那条小路的尽头经过。您的朋友提到他不开车,我就向他解释,说有这么一

趟车。"

"是呀，我想他会来看我们的。"克里荣娜笑着说，不过，她怀疑——她注意到詹姆斯也在怀疑——像米辛索普这种没有乡下味的人，是否会经常来。与米辛索普漫长的交往到此算是告终了，他们生活在偏远的地方，他不可能再来了。

"你们的朋友对那些棚屋感兴趣。"

"你想和我们住在一起?"克里荣娜目不转睛地望着那张胖脸，可是，那一双灰蓝色的眼睛茫无表情，就像她脸上其他部位一样。他解释说，他去勒托尔顿宅第的藏书室找点东西，而那座烘房碰巧就在附近，他说话时声音和平时一样了无生气。

"不过一刻钟的路。没找到有意思的东西。我对自己说，白跑了一趟，我可不喜欢这样。"

"你向那位老人提出把那些棚屋转让给你。"

"我的生活方式和一个侏儒的生活方式差不多。我喜欢某种小型的东西，我喜欢我周围的东西简洁些。我喜欢扔东西，我不保存东西。这一直是我的作风——这可是出了名的。"

"我们不想转让棚屋。"

米辛索普没有吭声，他把眼镜摘下来，远远地举着，看着镜片。他接着又戴上眼镜，说："你猜，我找到了麦多克斯·福特的什么东西？还记得麦多克斯·福特吗?"

"我们从未谈起过你和我们住在一起。"

要弄清曾经是否谈起过这件事，是否有过细微的首肯，那简直不可能。克里荣娜知道，麦芽酒最初是在马莱斯菲尔德酿造的，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最早的一代在十八世纪三十年代迁到那里，在那里延续了一两代。

"我对此并无多少兴趣。只是偶尔翻到了家族姓氏。在洛

克那本《地方琐记》中。我想是这本书。”

“我们五月份就搬过去。”

福特作品已经霉斑处处，扉页也不知去向。“你瞧，我居然花了六百英镑，你能想得到吗？”

后来，克里柴娜把这整个场面回想了一遍。当初，听说米辛索普去过苏塞克斯时，她曾略感不安，现在，这不安有增无减了。二十多年来，他一直就像这个家庭的一员，可以自由进出这个家，受到善待，这和善待来到窗台上的猫或者鸟一样。难道他把这一切都看成了别的什么？克里柴娜想，肯定是这么回事，她的丈夫和孩子们看来是突如其来的东西似乎正是早已潜藏在那里的某种东西的投射。米辛索普的冒昧是一个天真幼稚的人的冒昧，是他的心不在焉造成的。她应该把这些说出来，可她不能。

她听着家里的欢声笑语，等孩子们走后，她便说责任在她，她早该想到这种事情迟早会发生的。

“这当然不能怪你。”

“他这么冒昧，都是我的错。”

“我看不出有什么联系。”

于是，她说了，因为她最终不得不说，因为以前不在乎的事现在在乎了。她说这件事是一个误解。她早就明白，却随它去，听之任之。

“噢，真是这么回事？真的？”

“我以前一直认为这没有关系。”

“也许是你自己无中生有吧？”

她忍着没发火。詹姆斯在对她笑着，他站在起居室的窗户旁，而这起居室，他们很快就要永远离开了。他的笑出自好意。他并不是讽刺或者奚落她。

“不，我没有无中生有。”

"可怜的笨蛋！真该死！"

"对。"

她没有提到与米辛索普最近的那次谈话后，她为自己当时的冷淡感到难过，没提到这几个晚上，她老是做一些稀奇古怪的梦，一会儿是米辛索普落在烘房花园积雪上的身影，一会儿是他落在阳光盈盈的草地上的身影，一会儿是棚屋附近卵石路上的水池中模糊的倒影。她正在打蛋白，好用来做蛋奶酥，他则在一旁说着话，咖啡杯把他肥厚的手掌都捂热了，接着，他又谈起了那位曾经给他做过涂糖霜小圆糕的女裁缝。

"甩掉一个人，"她说，"这太可怕了。"

"我知道。"

詹姆斯确实知道；对此，她察觉到了，因为她能看见他的内心，他们之间的亲密使她经常能做到这一点。甩掉一个人，这不是詹姆斯的天性，可是，为什么他们非得去迎合一个怪人的笨拙的自私心呢？他们有自己的回忆，一直可以追溯到《篱墙的苍白影子》，还有他们决意要使婚姻美满而作出的互谦互谅。她的那些朋友并不一定个个都中他的意，而他的那些朋友也是如此。此外，还有另外一些差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彼此能容纳了。他们已经达致的亲密关系，正如树木的根须，在泥土里枝蔓着，缠在一起，最后就几乎合二为一了。为什么现在还会有难堪呢？

"在一起的时间长了，"她听到詹姆斯说，"就一定会这样。"

"他的生活一无所有。"

在她还没意识到是在为他辩护时，她已经在为他辩护了，而当她意识到这一点时，她想起了以前也这样为他辩护过。在烘房里听到那令人吃惊的消息后，他们驱车回家，在车里，她提示说，可能是老人听错了，他提到那趟过往巴士车，可能只是随口说说，并不是在回答米辛索普的问题。你可以可怜一个孩子，克

里荣娜想，不管他是什么样的孩子。

“这是一种不同的爱。”她低语道，在每个字上都迟疑了好一会儿。

“不管它是什么，都很荒谬。”

“自打认识他以来，我们都很照顾他。你和我都如此。”

“亲爱的，我们不能和一个一大把年纪的人玩这种梦幻游戏。”

她又看见了她梦中的那个影子，当它从棚屋那边过来，穿过卵石路时，它变了形，笨重地落在厨房的门上，遮住了她摆满了菜肴的餐桌上的阳光。做一个影子，这倒适合他，正如他以前做一个可笑的人。

“他有的不过是一个想象。”她说。

五月的一个凉爽的上午，家具一件件被搬过了人行道，装进了搬运车。工人们喝着招待他们的茶，搬运车的车门都已关好。克里荣娜在空荡荡的屋子里穿来穿去，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她三个孩子都出生在这座房子里，他们在这儿长大，然后，离开了这儿，也离开了她。现在，谁将去听他说话呢？谁将去看他对空气说话呢？谁将乐意去知道他在另外的拍卖会上的惊人发现呢？谁将乐意知道他消受不了牡蛎呢？

车开动时，他来了，但他没有招手，似乎他已经不认识他们了，似乎他从来就不认识他们。“啊，他将去缠另外的人呢。”孩子们这么说过，他们全都这么说，“他不会太在意你们离开的。”她猜不出他是否在意，如果在意的话，又会是怎样一种方式，他伤在哪里，伤到什么程度。不过，伤就在这里，她能感到它。

他们这位拿不出手的朋友不会来了，甚至一次都不会来。因为他从不开车，因为这没有意义，因为会伤得太狠。她不知道

他为什么不来，只知道他不会来。她不知道她内心中的那份怜悯为什么会那么强烈，只知道自己感到了这份怜悯，还知道他那份空落的爱并不荒诞。

程 巍译

奈保尔

维·苏·奈保尔(1932—),印裔英国作家,生于特立尼达岛;一九五〇年到牛津大学读书,开始创作,后成为自由撰稿人。他的长篇小说《神秘的按摩师》和短篇小说集《米古埃尔街》分获里斯纪念奖和毛姆奖。他的成名作《比斯瓦斯先生的房间》于一九六一年出版,奠定了他在英语世界的地位。他的其他重要作品有《在信徒中间》(1981)、《一个自由的国度》、《游击队员》和《河湾》,其中《一个自由的国度》为他赢得了第三届英国小说布克奖。二〇〇一年他获诺贝尔文学奖。

波 希 米 亚

威利·钱德兰坐船来到伦敦。这趟旅行中的每件事都把他吓坏了——他正前往的这个国家的面积,码头上簇拥的人群,港口边停泊的轮船数量,还有船上那些人的踌躇满志——以至于他发现自己正在自我封闭起来,刚开始还为此忧心忡忡,接着,当他发现这样的静默能给他带来力量,立刻大喜过望。他竟能见而无须视,闻而无须听了,而接着——正像某些人大病过后能回忆起过去只朦胧记得的许多细节——他发现自己能记起这了不起的首次远行中的每一个细节。

他知道伦敦是一座大都市。他原以为大都市就是光怪陆离的奇幻仙境,而当他到达了伦敦,走在了它的街道上便立刻感到

了失望。他不知道眼前所见为何物。他在地铁车站上拾到或买到的那些小册子式的印刷品不能为他提供帮助；人们自以为他们在上面介绍的名胜都是那么著名和众所周知，而实际上，威利除了名字之外，对伦敦几乎一无所知。

他惟一知道的两个地方是白金汉宫和演说角。白金汉宫令他好生失望。他想在他们国家，君王的住处远比这豪华，更像是座宫殿，这进而令他的内心某处产生了一种感觉，即英格兰的国王与王后都是冒牌货，这个国家也有点虚假。接着，他的失望又转成了类似羞愧的感觉——为自己的轻信——这是当他跨进演说角的时候。他是从教会学校的综合知识课上听说这里的，他当时将它详细地记录下来，显然不光是为了一次期末考试。他希望见到一大群激进、喧闹的家伙，就像他母亲的那个喜好发表激进煽动演说的叔父一样。他不希望看到一小撮散漫的人围着半打演讲者，一旁的大巴和轿车视若无睹地川流不息。一些演讲者抱有极端个人化的宗教理想，这令威利联想起自己的家庭，他想，那些人的亲属一定非常乐意在下午将他们赶出家门。

他从阴郁的场景中走开，踏上了拜斯沃特街旁的一条小道。他径直走着，目不斜视，想着自己那没有希望的家庭和隐约的怨恨。而就在那一刻，他不可思议地清醒过来。他看见，一位正沉思默想的名人，拄着根拐杖迎面朝自己走来，他是所有午后的散步者中漫不经心地孤独而又伟大的一个。威利呆看着。那位名人的到场，使得目睹此情此景的他得到了升华。

那个人高大而纤瘦，肤色黝黑，引人注目，身着一件正式的对襟礼服，这更衬出了他的纤瘦。他的鬈发一波三折，又长又窄的脸上长着吓人的鹰钩鼻。威利感到，这个离自己越来越近的人身上的一切细节都与他在照片上看到的相吻合。他是克利西纳·梅侬，尼赫鲁总统亲密的朋友，印度在国际社会上的发言人。

当他行走时目光垂视，全神贯注。他抬眼一望，看见了威利，阴霾密布的脸上绽出一个友好的恶魔般的微笑。威利从未想过能被这个大人物认可。接着，在他想到该做什么之前，便与克利西纳·梅依擦肩而过，激动人心的瞬间就这么结束了。

一两天之后，在大学狭小的公共休息室中，他在报纸上读到了有关克利西纳·梅依取道伦敦前往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消息。他下榻在布拉瑞吉旅馆，威利对照着地图和地址簿，研究出克利西纳·梅依那天下午很可能是从旅馆去公园，思考着他即将进行的演讲。演讲内容与英法联军入侵埃及一事有关。

威利对这次入侵一无所知。这次入侵是由苏伊士运河国有化引起的，威利对此同样一无所知。他只晓得学校的地理课上曾提到过苏伊士运河，另外，他们学校放过的一部好莱坞电影的名字也叫"苏伊士"。而在威利的心中，不论对学校的地理课抑或电影"苏伊士"他都没有切身感受。既与他此时此刻无关，又不对他本人家庭和家乡产生任何影响；他对埃及这条运河的历史毫无记忆。他知道埃及领导人纳塞尔上校，不过这是他了解克利西纳的惟一渠道：他只知其人的伟大而不知其功绩。过去他在家里读报，有他自己特有的方式。他习惯于略去正文不看，那些玩意大多是关于战争或是美国的选举，这些跟他都毫不相下，而且都是日复一日，进展缓慢，结尾也通常是残缺、暧昧，就像劣质的小说或电影，往往前言不搭后语。这样一来，倒像是坐船一般，威利可以见而无须视、闻而无须听。威利在家那么些年看报纸从来没有读过新闻。他对那些大名的了解，只是来自于偶尔瞥上一眼的大字标题，而这就足够了。

如今，在与克利西纳公园一遇之后，他开始意识到他对周遭世界的了解是如此之少。他开始阅读报纸上有关埃及事件的报道，但他对所读的毫不理解。他对背景知识的了解相当贫乏，而

报纸上的报道又类似于连载式的;它需要你知道以前发生了什么。于是他开始在大学图书馆中查阅有关埃及的资料,接着他困惑了。这一追溯又是无边无际,找不到固定的时空标志。他所读的每一个字都扩大了他的无知。最终他转而读起战争期间出版的简易世界史。这叫他几乎不能理解。这些书竟也与伦敦地铁站的那些传单如出一辙:假定它的读者知道一些著名事件。威利想他正在无知的海洋中漫游,没有时间概念地活着。他记起母亲的叔父经常说的:他们将印度社会那么长的一段历史略去了,以致使他们对印度,对异教,对等级社会中人的信仰都一无所知,而这些人正是他们的奴隶。

走之前父亲给了他可以联络的熟人的名单。威利对这个没有兴趣。那几个名字对他来说没什么意义,他憧憬能够在伦敦自力更生。但这也并没有阻止他在大学里拿出这些名字来炫耀。他让这些名字看似不经意地脱口而出,然后观察人们的反应,以此来判断这些名字的分量。而如今,他为此感到羞愧自责,并且他正在扩展的视野大大超出了他的承受能力,威利便给他们其中的一个写了封信,那是一名记者,他那用大号字排出的名字经常能在某份报纸上看到。

那名记者回了信。亲爱的钱德兰,我当然记得你的父亲。让我喜欢的 *babu*(先生)…… *babu*,一个英国化了的印度单词,不过他弄错了;这个词或许该是"sadhu",禁欲者才对。但威利没有在意。这封信看上去很友好。对方邀请威利前去报社,一周后的一个下午,威利只身前往舰队街。天气晴朗和煦,但威利坚持认为英格兰终日阴雨,他穿了件雨衣。雨衣太小了,橡胶质地,一穿上就流汗不止;以至于威利迈进黑色的报业大楼时,夹克衫和后领子都潮了,当他脱下汗湿粘软的雨衣,那样子看起来倒真像是一路上都在下着毛毛雨。

他将自己的名字报给了一名穿制服的男人，过了一会儿，那位身穿黑色套装，看上去已经不年轻了的记者走下来，他和威利就站在大厅里交谈起来。他们没有什么投契的地方，也没有找到什么好谈的。记者问 babu 的情况，威利没有纠正他；当这个话题谈完之后，两个人开始互相打量起来。记者开始有些自卫地谈论起报业，威利了解他那家报纸对印度独立并不赞成，同样对印度也不友好，这个记者在对这个国家进行访问之后，也写了些不客气的评论。

记者说："那不是比维布鲁克吗，真的。他没有时间去印度。他在某些方面与丘吉尔有相似之处。"

威利说："谁是比维布鲁克？"

记者压低了声调："他是我们老板。"这大概让他觉得挺有意思，威利竟然这么孤陋寡闻。

威利察觉到了，便自忖，我很高兴我不知道。我很高兴我对此闻所未闻。

一些人穿过威利身后的大门走进来。记者朝威利的身旁看去，目光追随着一位刚进来的人。

他敬畏地说道："那是我们主编。"

威利看见一位身着黑套装的中年男人，脸色红润。毫无疑问，他刚吃过午饭，正走上大厅那一头的台阶。

记者目送着他的主编，说道："他的名字叫亚瑟·克里斯坦森。他们说他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主编。"接着，他好像是自言自语一般地说，"走到那一步还有很长的路。"威利随那位记者一起看着那位正在爬楼的大人物。然后，等心绪平静下来，记者用开玩笑的口吻说道："我希望你不是来找他要工作的。"

威利没有笑。他说："我是个学生。我在这里靠奖学金为生。我不是来找工作的。"

"你在哪里?"

威利说出了他们大学的名字。

记者不知道。威利想,他准备取笑我了,会说我的大学如何雄伟和真实。

记者换了一套戏谑的口吻说:"你有哮喘吗?我只是问问而已,因为我们老板患有哮喘病,他对哮喘病人抱有特殊的感情。如果你想找份工作,这样就能在他那儿博得些好感。"

在大学,威利不得不重新学习每一件已知的事物。他不得不去学习在公共场合如何用餐。他不得不去学习如何向他人问候,以及如何在问候完一个人之后的十到十五分钟内不可以重新问候。他不得不去学习背身关门。他还不得不去学习如何不那么粗暴地进行询问。

大学是半维多利亚仁爱基金会,它是仿造牛津和剑桥建立的。这些都是学生经常要被灌输的。因为这所大学与牛津和剑桥相似,所以便有林林总总令师生引以为荣也自然无须解释的传统。到处都是规矩,比方说,在餐厅里的着装和举止;还有更离奇古怪的,喝啤酒会被判轻罚。在正式场合学生必须着黑色礼服。当威利询问关于礼服的问题时,一个讲师告诉他牛津和剑桥就是这么干的,学院中的礼服是从古罗马议会那时流传下来的。不知天高地厚的威利在大学的图书馆里翻找了许多书籍,来查证这个问题。他读到,尽管现存有许多身着长袍礼服的古雕像,但没有一个能证明古罗马是如何穿着的。学院的长袍礼服很可能来源于一千年前的伊斯兰神学院,而伊斯兰的款式又效法于更古老的玩意。所以它是虚伪的体现。

然而一些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慢慢地,威利通过对所在大学的古怪规定的研究,以及发现那些维多利亚教会式的建筑冒充得比它们实际更为古老,他开始重新认识那些已被他抛在身

后的家规。他开始认识到——最初这很令人沮丧——那些古老的规则本身就是一种虚伪做作和自欺欺人。在大学第二学期快结束时，他明白那些古老的规则不再能够束缚他了。

他母亲的那个身为左派激进分子的叔父这么些年来一直对自由化感到不满，要求倒退回去。威利始终站在那一边。现在他认识到那些煽动者所反对的自由正是他所要追求的。在大学内外遇到的人中，没有一个知道威利的老家，威利开始意识到自己已经如心中所希望的那样开始自我表现了。他能够写下自身的转变。这种可能性叫他头晕目眩。出于某种原因，他可以重新塑造自我，包括他的过去，以及他的祖先。

他开始了自我改造，但却是通过含蓄温和的方式。他没有什么系统理论。他是随处有感而发。比方说一天，看到报纸上全是关于贸易联合的消息，威利受到了触动，想起母亲的叔父——那个激进分子，有时候在公众集会上围着条红色头巾（模仿他心目中的英雄，著名的左派革命家和无神论者婆罗多达珊）——也是个贸易联合的倡导者，一个争取劳工权利的先锋。他带着这一理想去走访民众和号召，接着他意识到人民被这个吓坏了。

他重新建立起来的信心让人们重新聚拢到他周围。他们中有一个名叫帕西·卡托的是一名牙买加的混血儿，肤色比黑人更偏棕一些。威利和帕西，都是外国人，都靠奖学金为生，开始的时候互相警惕，但他们很快便熟识了，开始交换起各自祖先的故事。帕西谈到他的祖辈时说："我想我甚至该有个印度祖母。"帕西将手插进他的鬈发中说："黑人基因其实是隐性的。"威利不明白帕西所指。他只知道帕西已经写成了一个故事来陈述他的身世。他是一名牙买加人，却不是土生土长的。他出生在巴拿马，并在那里长大。他说："我是你在英格兰遇见的惟一对板球一无

所知的黑人，或者说牙买加人，或西印度人。"

威利说："你是怎么去巴拿马的？"

"我父亲去巴拿马运河做工。"

"就像苏伊士运河一样？"它仍然只存在于新闻中。

"那是在一战之前。"

威利按照在教会学校中养成的习惯，在大学图书馆中查找起巴拿马运河来。所有有关的资料只是古老的百科全书和年鉴中那些散落各处、经过渲染、模糊不清的黑人的照片及描述：那是大战前一个庞大的引水工程，开凿者为一群无名无姓的黑种工人，也有可能是牙买加人。那些黑人中可能就有帕西的父亲。

在公共休息室里他问帕西："开凿牙买加运河时，你父亲是干什么的？"

"他是个职员。你知道那些人。他们压根就不能读写。"

威利想，他在撒谎。那是个愚蠢的故事。他父亲只是作为一个劳工被输送去那里的。他兴许就是那群人中的一个，在工地挥舞着他的铁镐，就如同其余的人一样，从照片上看，他们都驯服得很。

直到那时，威利还没有真正了解在这个世界上失去根之所在的一个人是如何构成的，他既可以算作是个黑人，也可以不是。当帕西把自己当作黑人时，是要和威利保持友谊；而在其他情况下，他是想与威利保持距离。现在，当看到他头顶上帕西父亲的照片——像个士兵一样散漫，在巴拿马的烈日下双手握住铁镐——时，威利感觉对他有些了解了。

威利对如何向帕西介绍自己十分小心，现在对他来讲与帕西相处很简单。他感到他与帕西存在着一道、两道甚至许多道的隔阂，他非常愿意把帕西视作城里人，对于伦敦和西方了如指掌。帕西的虚荣心得到了满足，于是成了威利的向导。

帕西穿戴讲究。他总是穿西装打领带。他的衬衫领口总是一尘不染，并且总是被浆洗得硬挺挺的，他的皮鞋也总是光亮可鉴，鞋面和后跟处总是崭新的，好像从未穿过。帕西对面料和服装的剪裁以及缝制都相当了解，他能够边走边对身边行人的服饰评头论足。优质的服装在他看起来，更像是一个道德要求；他敬重那些爱惜衣物的人。

威利对着装一无所知。他有五件白衬衫，由于大学的洗衣房一个星期只开一次，他不得不将一件衬衫穿上两到三天。他戴的是一条勃艮第葡萄酒颜色的棉布领带，这领带花了他六先令。每三个月他都买一条新的，然后将上面长出了可疑的斑点、而且还有了皱褶的那条旧的扔掉。他有一件夹克，亮绿色的，并不十分合身，衬不出身材。这是他花了三英镑从 Strand 大街的"五十先令裁缝"店买的。他从不认为自己穿得很差，但这是在他发现帕西非常热衷穿着和乐意谈论它们以前。他常常怀疑帕西在这方面的品位。对服装和颜色的过分在意使他有些像娘们。放在男人身上，这该是荒谬、可笑和无聊。但现在他想他理解了帕西为什么那么热衷于穿着，甚至不止是穿着。接着他发现他对帕西很可笑的看法错了。

一天帕西说："我的女朋友这个星期六要来。"在周末女人可以进入学生公寓。"我不知道你是否介意，威利，不过每当周末，大学都要被搞垮了。"

威利满心愤懑与嫉妒，特别是帕西说话时那种生硬轻率的口吻。他说："我想和我女友约会。"

帕西说："星期六出去喝点酒。"威利几乎是迫不及待地等待星期六的到来了。

过了一小会儿，他问帕西："你女朋友叫什么名字？"

帕西惊讶地说："琼。"

这个名字叫威利觉得芳香扑鼻。随后，在接下来的交谈里，他尽可能详尽地询问起来，"琼是干什么的？"

"她在德班汉姆的香水柜台上班。"

德班汉姆的香水柜台，这儿乎令威利陶醉了。帕西觉察出这点，于是有意卖弄起他的伦敦知识，说："德班汉姆是牛津街一家大商场。"

过了一会儿，威利问道："你是在什么地方遇上琼的？在德班汉姆的香水柜台？"

"我是在俱乐部遇上她的。"

"俱乐部！"

"我过去的工作地点，一个喝酒的地方。"

威利震惊不已，不过他将其掩饰住。他说："当然。"

帕西说："在去那儿之前，我在其它地方工作。那地方是我一个朋友开的。如果你想去，我可以带你去。"

他们坐地铁前往"大理石拱门"。威利在好几个月前寻找演说角时曾经过那儿，也就是与克利西纳·梅依巧遇的那次。当帕西带着他走上牛津街北头一家大旅馆后面的一条寂静狭窄的街道时，威利感觉那简直是另外一个伦敦。俱乐部的招牌相当小，关着门，大厅往后一片漆黑。一个黑人站在柜台后边，一个穿着白衣服的女人坐在凳子上，她头发花白，皮肤苍白松弛。两个人都朝帕西打了招呼。威利感到有些兴奋，可不是由于那个女人的美貌——她一点也不，可能她实际年龄还要大——倒是由于她的粗俗、艳丽，由于她在下午出现在那儿，由于她为了去那儿而做了那么精心的准备，还由于身上散发出的极强烈的堕落气息。帕西为他们俩叫了威士忌，虽然他和威利都不是能喝的，他们坐在那里，没有动酒，然后帕西说话了。

帕西说："我曾经是这儿的前台服务生，在这里变得世故粗

俗,这就是我在这儿学到的一切。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嘛。在伦敦这种地方,像我这样的人不得不找力所能及的事来做。一天我想拉份生意来做做。我的朋友火了。我想为了保持友谊,我该离开这儿了。我朋友是个危险人物。"

威利问:"接着有一天琼来了,是从德班汉姆的香水柜台来的?"

"不算远。几步路就走到了。"

威利尽管不知道德班汉姆在哪儿,但脑海里却无数次地极力勾勒出从德班汉姆到俱乐部的这一段路程。

星期六,在帕西的房间里,他看到了琼。她穿着紧身裙,个头高大。她身上的香水味弄得小房间里到处都香喷喷的。威利从来没闻过这样的香气——混合着粪便、汗水和种种刺鼻的、来历不明的多种香甜气味。

他们一起挤坐在窄小的沙发上,威利越来越顽强地抵挡着她的诱惑,他为她散发的香味,修剪过的眉毛,以及身下那去了毛但还留着短茬的大腿所陶醉。

帕西对此视而不见。威利把这看作是朋友间的义气。在帕西的注视下,琼显示出自身的温文与柔顺。威利在她脸上也读出了温文与柔顺的内容。当到了他该离开,好让琼和帕西做事的时候,威利出了状况。他想他该去找个妓女。尽管他对妓女一无所知,但他知道皮卡迪利广场附近几条街的名声。不过最终他还是没有勇气。

星期一他去了德班汉姆。香水柜台的姑娘们对他报以惊讶的目光,他也冲她们还以惊讶的回望。姑娘们脸上涂着粉,很做作,眼睛上还安着假睫毛,像自由市场上被扒了毛的鸡仔。不过他终于找到了琼。在闪亮的玻璃底座的人造灯下——富丽堂皇的伦敦,犹如他一路寻找、终于来到的街道——她高大,温和,粗

俗而又异常地甜美。他几乎不能想起星期六困扰他的那件事情。在两道乌黑的眉毛和珍珠母的眼睑下，她那长长的睫毛向上掀动着。她很自然地向他打招呼。他放下心来，甚至在他还未说出半个字之前他便知道她已经了解了他的需要，并准备顺从于他。尽管如此，他发现自己不知道该如何切入正题。他能说的只是"你高兴见到我吗，琼？"

她简短地答道："当然，威利。"

"我们今天能约会吗？在你下班以后。"

"我们在哪儿约会？"

"俱乐部。"

"帕西的老根据地？那你得先加入。"下午，他去了俱乐部，想弄清楚他如何才能加入。这没问题。不过这次令他迷惑不解的是，那儿除了那个凳子上坐着的白女人和黑人服务生外，仍没见着其他人。那个服务生（他现在正安静地工作着，而这个工作正是帕西过去做过的，他也正变得世故粗俗，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让威利填写一张表格。然后威利付了五英镑（他一星期的开销才七英镑），接着那个服务生——在动笔之前，他先将笔转了一小圈，像个举重运动员在正式举杠之前，对地上的杠铃进行一番试探——眨眼间就将威利的名字填在了一张小小的会员卡上。

在约定的时间到来前，他盯着街道望了很长时间，他不想先去俱乐部，也许紧接着会令他失望。而琼临近下班准备动身出门，以及正在德班汉姆朝这儿赶的路上时，威利意识到他正和琼的化身一同玩耍。当她走来时，他站在门口与她打了招呼，随后他们走进那个暗暗的酒吧。那个服务生认出她来，而且那个凳子上的女人也认出她来，而威利很高兴被一些人认出来。他买了酒，价格不菲，两杯就要十五先令，然而在那样昏暗的室内，从

头至尾他都在嗅着琼的香气,拼命贴紧她,根本没有注意自己在说什么。

她说:“我们不能去大学。帕西不喜欢那样,我只能在周末去那儿。”过了一小会儿,她说:“好的,我们可以去另一个地方。得先打辆车。”

当听到她报出地址,司机掉头看了一眼。出租车带着他们离开大理石拱门和拜斯沃特地面山的这块诱惑之地。然后向北转,很快他们就置身于破败的街道上,到处都是没有栅栏和围墙的房子,垃圾就丢在前窗下。这趟车费为五先令。

在一阵拼命的疾走后,一扇巨大松垮的门向他们敞开了,门上到处都是剥落的油漆,散发出一种浓重而难以忍受的腐败物的恶臭,甚至墙上的那个汽灯架也不能幸免。墙纸的顶端差不多都是黑的,地板上铺的地毯几乎都没有了颜色,尽管边缘的一些原始图案还清晰可见。大厅深处是宽大的楼梯——过时的式样——只是木扶手上落满了积尘。楼梯拐角的窗户也显得肮脏与破落,墙角堆满了垃圾。

琼说:“这儿虽不是上等旅馆,却待人友善。”

威利还说不准。多数门都是紧闭的。但当他们攀爬楼梯时——楼梯狭窄——透过半掩着的门缝,威利看见许多年老的愁容紧锁、皱纹密布的黄脸婆。与大理石拱门相去不远,但这却又像是另一座城市。

房间不大,摆着一张车底板,上面垫着报纸。还有一把椅子,一块毛巾,一只悬挂着的灯泡,除此之外别无他物。琼有条不紊地脱光了衣服。这就够威利开眼的了。这一幕简直令他难以消受。实际上是根本没有时间让他想想,整个按计划进行的周末,花了他那么些钱,他不知道该说什么。

琼将他的头揽进自己浑圆的胳膊中,说:“我的一个朋友说

印度人只有在结婚的时候才干这个。他们不知道使劲。我爸爸说他爸爸常这么对他说，'首先想着让女人爽。然后再考虑你自己。'我不指望你有什么人能告诉你这个。"

他说，"让我再试一次，琼。"

他又试了一次。这次持续的时间很长，不过琼没说什么。然后，如同刚才一样，一切告一段落。盥洗室在黑色走廊的尽头，粘着青苔和尘埃蜘蛛网，挂在高大生锈的窗户上部，像狭小的遮阳篷。当琼回来时，已经穿戴整齐。威利没有看她。他们一言不发地走下楼梯。门打开了，一个老妇人恶狠狠地盯着他们。一个钟头前，威利还能思考，如今他脑袋已经无法转动了。到了楼下，他们看见一个矮小的黑人，头上戴着宽檐巴拿马帽，遮住了他的脸。他穿的是佐特套服的裤子，脚踝处扎紧，这叫他的双腿间灌满了空气，裤子是用适用于气候更温暖的地带的薄面料制成的。他看了他们一阵。他们走上寂静而简陋的街道，巨大的窗口里挂着的松垮的窗帘，灯光勉强只够小店经营和交通使用，这里也是伦敦。没有出租车可以叫。琼上了一辆大巴——她说要去大理石拱门，然后从那儿再叫辆大巴去一个叫Cricklewood的地方。威利乘上了另一辆大巴。在回学校的路上，他心里想着将要回家的琼，那个令他无法想像的地方，接着，想起帕西，自责便开始了。但没有持续多久。他便把它踢到了一边。总之，他发现自己洋洋自得。他做了一件美不胜收的午后工作。他变成了一个男人。后来，他操心起了经济。

当他重又遇见帕西时，他问："琼的家人什么样？"

"我不知道。我没有见过他们。我想她不喜欢他们。"

后来他去了大学图书馆，找到了一本鹈塘出版社出版的平装本的《性心理学》。他瞥了两眼，对这个科学术语性的标题感到厌恶。战时的平装本被生锈的钉书钉装订得很结实，起头看

时异常困难。他不得不一阵猛翻，不时停下来寻找是否有他需要的内容。要找的东西终于被他翻到了。他读到一般男人可以持续十到十五分钟。这个结论对他来说是个打击。一两行之后则更糟了。他读到一位“性能手”最少能持续半个小时。这样轻佻和得意的语言——他不敢想像竟然出现在严肃的鹅塘出版物中——对他不啻于迎头一击。他对所读的嗤之以鼻，不再读下去。

当他重又遇见帕西，他问：“你是如何理解性的，帕西？”

帕西说：“你该从‘小处’着手。我们都必须从‘小处’着手。先在小姑娘身上练习。不要那么一副少见多怪的样子，小威利。你肯定不知道发生在你大家族中的每件事。你的毛病，威利，是太幼稚。人们看着你，但不拿你当回事。”

“你比我更幼稚。总是穿着西服和干净衬衫。”

“我能让女人疯狂。她们害怕我。你也应该这样，威利。性交是野蛮的交易。你必须变得野蛮。”

“琼害怕你吗？”

“她见了我就像老鼠见了猫。不信你问她。”

威利想他该告诉帕西发生的一切。但他不知道该如何启齿。他想起一部老电影里的一幕，他该用某种方式说：“琼和我恋爱了，帕西。”但他不喜欢这类措辞，它们拒绝出口。

一个星期之后，他很庆幸自己不必再说什么了。帕西——这个城里人——一个星期六晚上将他带去参加了一个诺丁山的派对。那儿的人威利一个都不认识，于是他和帕西跳起舞来。过了一刻，琼进来了。又过了一小会儿，帕西对威利说：“这个派对像地狱一样沉闷。琼和我要回大学性交了。”

威利看着琼说：“这是真的吗？”

她用特有的简短语说道：“是的，威利。”

如果有人问他，威利会说是帕西教会了他英国式的生活。实际上，通过帕西的引荐，威利——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被介绍的——成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的伦敦的波希米亚族移民中的一员。这索霍区与传统波希米亚人的生活不同。这是一个独立的小世界。从加勒比海、非洲白人殖民地，还有亚洲的侨民相继到来了。他们仍旧算是新鲜和外来的；英国人，不论高大与矮小，都一样具有喜好猎奇的癖好，不时地希望走出英格兰。来自于殖民地的人则希望在伦敦改变他们的身份——英国人则希望从新移民身上寻找到更新鲜和亲切的东西。他们在诺丁山这个中立的地点相遇，在一点微弱的光亮下综合彼此的文化特征；他们一同放荡和狂欢。但只有少数移民拥有固定的工作，和一个稳定安全的住处，他们中的一些人确实身处边缘，这是插向快乐的一把刀刃。

黄 鹏 译

卡 特

安·卡特(1940—),英国女小说家,生于伦敦,受过正规教育,对英国及世界文学有较广泛的研究,因此她用十八世纪哥特式小说体创作,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风格。《神秘的玩具店》荣获一九六九年卢埃林·里斯纪念奖。《几种理解》获一九六八年萨默塞特·毛姆奖。其他重要作品还有《英雄与恶棍》、《爱》、《焰火》、《新夏娃的情欲》和《血染闺房》等。

肉体和镜子

这是在午夜——我以一位天才大师的精确选择了时间和地点。我不是从八千英里以外来到这样一个充满痛苦和歇斯底里的地方来寻求满足吗?我回英国去了一趟,那天晚上又回到了横滨,没有谁来接我,可我是指望他会来的。这样我便乘了半个小时的火车到了东京。一开始我很生气,不过,处境的恶劣渐渐使我忘却了其他,我的心中觉得一片悲凉。想想看,回到自己所爱的人身边,他竟然不来迎接。以前,一想到有这样的事,我的心就会像巴甫洛夫做实验的狗一样跳起来;任何不快的蛛丝马迹都会使我唾液增加,这并不是夸张。我确信真正的生活就是这样。别人同我说,在没人做伴时我总是显得孤零零的。这是因为在我十几岁时脾气就别扭得让人受不了,那时我便养成了种习惯,那就是翻起衣领,孤零零地坐在一边,引别人来同我搭

训。这个习惯我一直都改不了，不过如今也仅仅是习惯而已，而且我还意识到这种习惯强人所难，未免太自私。

这是在午夜，我顺着路边人造樱花走向前去，一边伤心地哭着，每年从四月到九月路灯灯柱上都装饰着这些人造樱花。这样做是为了使这个娱乐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带有一种狂欢节的气氛；其实呢，一群群打着雨伞的人挤满了这儿那些蛛网似的湿漉漉的小巷，终日不断，无休无止，在安静，文雅，伤感的空气中总难免会泛起一阵阵激动的波澜。一切看起来都像狂欢节最后一天那样凄凉。我在成千上万个陌生的面孔中寻找我爱人的那张脸，夏夜的骤雨下了起来，雨点暖暖的，一会儿，暗暗的路面变得乌黑油亮，就像从海底刚钻出来的海豹油光水滑的皮毛一样。

一群群的人从我身边走过，像满是泪珠的浪花一样从我眼前浮了过去，最后我觉得自己像是被卷到了海洋之中，在这里生活着这些一言不发，老是打着手势的居民，他们就像中世纪的哲学家在描述海底世界时所写的那样，只是陆地上人们的精心描画的倒影或者镜子中的幻象。身穿黑色衣裙的我就像走在表现主义的绘画之中。而创作这一切，包括我在内的不是别人，正是我自己。我把自己当作是另一个人，当作我的作品的女主角，穿着一身黑衣裙，堕人爱河，一面流泪一面在城里走着。整个世界展开在我的面前，就像装在一个具有感知能力的车轴上的车辐似的，每当我望它一眼，一切便有了生机，活动起来。

我想我现在明白自己的企图了，我是想要让这个城市听从我的指挥，让它来反映自己心中与时俱增的痛苦，一切以自我为中心，多么狂妄啊！这可是世界上最大的都市，它可不是为满足我这个欧洲人的什么希望而存在的。这个城市向外国人展示的生活方式在他看来会像是个梦，它虽然透明，但你却琢磨不透，

虽然无比清晰，但却让你莫测高深。这样一个梦是他自己永远都做不成的。陌生人，外国人自以为可以随心所欲，其实他只是被扔进了另一个人的梦中。

你永远没法知道在东京会遇到什么事。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

我第一次到这个城市来是因为我以为这里会有许多富有戏剧色彩的事物。我总是在心底里翻来覆去地斟酌在这样一个城市里我如何打扮才合适。这就是我借以自卫的办法，在那时候，要是我让自己太接近于现实，我总会感到十分痛苦，因为日常生活的世界上棱角太分明，光线太刺眼，不容一点含糊，我根据自身经验所作的要求往往没法得到回应。似乎我的经历都算不上是什么经验。我的生活从来都不能如意——正是包法利[1] 综合症吧。我总是在后悔走错了路，心中总想如果当初换一种做法情况又会是怎样，因此我老是觉得自己上了当，老是不满意。

甚至就是现在，我完全像个小说中的人物那样，一面流泪，一面在发出阵阵幽香的迷宫似的小巷里到处转游，毫无希望地寻找失去了的爱人时，我还是不满意。我不是在亚洲吗？亚洲！但是，尽管我就生活在那儿，它也总像是离我远远的。似乎在我和周围世界之间隔开了一道玻璃。但我可以清楚地看见玻璃另一边的我自己。瞧，我就在那边，走来走去，吃饭，说话，谈恋爱，心不在焉，如此等等。不过自始至终在我那个木偶后面牵线的还是我本人，而在玻璃墙那一边活动着的正是这个木偶。我懒洋洋地观看着那些十分精彩的冒险，就像一个嘴衔雪茄的演出经纪人注视着应试者又一次表演似的，我弹了弹烟灰，问道："其他还有什么吗？"

---

① 见《包法利夫人》，法国著名作家福楼拜(1821—1880)的小说。

因此我尽力想要按照我心中的蓝图来重建这个城市，使它成为我这个木偶剧院演出的布景，可是这个城市是一点也不会让步的，我只能在自己心目中想像它已经照我的心愿改造过了。在我重返这个城市的那天晚上，无论我怎么努力寻找我的爱人，她都找不到他的踪迹，这个城市呢，将她交到了一个素不相识的男子手里，他停下脚步问她为什么哭泣。她跟他走到了一个旅馆里，这个旅馆的性质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天花板上镶着镜子，床上挂着黑色的轻纱帐，处处透露出淫秽的气息。这个人的眼睛长得就像衣服上的闪光装饰片。一整夜，除了劈劈啪啪打在窗户上的雨点之外，偶尔在天边露出一钩惨白的月亮，孤零零的一颗星挂在它下面那个尖角旁边，蝉像是上了发条似地不断叫着，屋檐下挂着的风铃不时轻轻发出凄凉的叮咚声。

这个不时下起一阵夏雨的月夜自有一种肉感的诗意，令人觉得既甜蜜又伤心，不过这是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我本倒有些担心他会不会把我掐死。因为忙于应付眼前的一切使我的理智迟钝了，情感的震动使我失去了理智。

我的想像力早就有了别的主儿。

那个房间就像是个油纸糊成的盒子，劈劈啪啪的雨声清晰可闻。我们躺到了一块儿，在熄灯之后，我仍然可以从上面的镜子里看到我们搂在一起的身影，这一完全令人意想不到的结合正是这个五光十色，神秘莫测的都市胡拼乱凑的结果。帐子在我们身上投下了斑驳的暗影，好像是旅馆为所有在这儿做爱的人提供了一套神奇的衣衫，从而使你无法辨认他们的真实面目。镜子使时间、地点、人物都不再存在。在这座专供幽会的旅馆中，镜子就是用来反映那些露水姻缘的拥抱的。因此它对肉体的处理既宽容大度，又漠不关心，真是绝妙无比。

镜子集中反映了所有萍水相逢的幽会的实质，两人互相之

间的认识只存在于这种不期而遇的纯属偶然的拥抱之中。在我们做爱时我们已经感觉不到时间的存在，无论是谁，在那时我们都已不再是自己，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只是自己的幽灵。可是那个不再属于我们的自己，那个我们习惯上看成是自我的自己却触摸不着，远远不如镜子中的映像来得实在。奇妙的镜子使我对自己这个人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完全在我无意之中，镜子把我这个人的一举一动清楚地刻画了出来。我被自己套住了。我成了镜子上书写的那个句子的主语。我不去瞧镜子了。反正那不过是一层玻璃而已。没有什么能挡住我，使我看不到事实，看不到行动。我早就被卷入到现实的生活之中，对它的真像早就有所知晓了。

镜子这种东西本身就是模棱两可的。镜子的那套官僚机关给我签发了世界通行的护照，它让我看到自己的形象。可是对一个只是终日坐在家里椅子上空想周游各地的人来说这个护照又有什么用呢？有的事情我（或者她）能够干却不能看，我能摆脱镜子的控制去自由行动，树立自己的形象，对这类事女人和镜子总像是早已有约在先，互相采取规避的态度。可是这面镜子却不肯和我合作，我平生还是头一遭见到这样的镜子。它忠实无遗地映出下面两个抱在一起的人的形象。这其实是无法避免的，只是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事。

我看到了肉体和镜子，但对此情此景我心理上总没法接受。我的第一个反应是觉得这一点都不像我做的事。为了适应这个城市，我乔装打扮一番，想不到在这个房间里这张床上在我的这一变体前暴露了我的真实面目，这些东西与我一直留心选择的生活形式毫不相干。

因此我避开了镜子。我爬到了镜子照不到的地方，坐在床边，在快要吸完的烟蒂上又点上了另一支烟。雨又大了起来。

我的一举一动就像在电影里那样，完美无缺地显示出我的烦躁。我对自己的表演暗暗喝彩。我心中感到庆幸的是镜子没有引诱我做出一些我觉得不妥的事儿来——要是耸耸肩膀，自管睡觉，把自己对爱情的背叛看得若无其事，那就不像话了。这会儿，我有了一种令人心烦意乱的预感，那就是这个对我挺好的长着闪光装饰片一般眼睛的人其实只是一个叫人啼笑皆非的替身，他代替了我的心上人，似乎好反复无常的狂欢作乐的街道莫名其妙地把这个年轻人推到我面前，要试试我是不是会做出什么与我天性不符的事，然后又将我们的交往在镜子里反映出来，借以客观地说明事物的本质。想到这一点，我不由发起抖来。

因此我飞快地穿上衣服，天一亮就跑了出去。刚刚是黎明，一切在朦胧之中，大街上已经没有了寻欢作乐的人群，空落落的。在佛寺丛林里过夜的白头鸦飞了出来栖息在电报线杆上，气势汹汹地吵闹着。雨早就停了，天阴沉沉的，十分闷热，稍微动一动就浑身是汗。夜间把城市照得五光十色的各种灯火早已关掉，眼前的一切都显得灰蒙蒙的，空气中满是尘埃。这么索然无味的早晨我还是第一次见到。

前一天的早晨可不像这样令人压抑，那天我醒来时是在一艘船的客舱里。再前一天是个大晴天，一整天船都沿着海岸行驶着，经过三个月的分离之后，我时刻都在急切地盼望着再见到自己的心上人。我是回家去奔丧的。我会尽快回来——我会写信来。你会到码头来接我吗？当然，他会来的。可是他却没有到码头来，他到哪儿去了呢？

因此我立刻进城，满心酸苦地走到寻乐区那一带，一家挨一家地到他常去的酒吧去找他。但哪儿都见不到他的踪影。自然，我没有他的住址，他是租房住的，他生来就没有什么主见，常是没几天就搬一次家。我们通信有时用他的住址，有时则通过

咖啡店或者存局待领，很不规则。除此以外，还有一次信件遗失的事，它引起的轩然大波倒使人想起十九世纪的小说，其中有些情节渲染得过了头，使人觉得难以置信，也许正是因为我们在感情上有这种需要，拼命想要搅起这么一番波澜来吧。我们俩自然都为自己感情的丰富而感到自豪，在这一点上我们两人很相像。因此，在我这样一边流着泪一边在小巷里转游时，尽管自以为这形象是最最浪漫的了，但其实这孕育着一种危险——生活中总有这样那样的陷阱，我已经陷入到其中一个窟窿里，这些特别的窟窿会把你带到一些柜台旁，在那里你得为你的生活方式付出代价。

正是这些生存中的脱漏才使偶然的机遇得以发生。例如，由于一时的饥饿，失望，失眠，幻觉，或者有意无意地看错了火车或飞机时刻表从而有了一点空闲的时间，你茫然不知所措，这样你就一下子栽到那些脱漏里去。你只能听天由命。这就是我喜欢来到异国他乡的原因。我旅行的目的就是为了过这种不安定的生活。不过我当时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

那天一大早我就找到了我的爱人，我刻意追寻的命运，可是我们立刻就吵起架来，我们起劲地吵了一整天，到后来我想该自我克制一下，免得难以收场，然而使我大吃一惊的是我发现自己原来正巴望一种灾难性的毁灭性的结局。这世界上我最熟悉的就是他的脸，在我第一次见到他时就有似曾相识的感觉，可是这会儿我却觉得他的脸已经扭曲得不像个人样。我想，我自己的脸大概也跟他差不了多少。这样的脸我似乎早已熟识，并且记得一清二楚，不过它老是以一种概念的形式隐藏在我的意识之中，只是到这会儿我才头一遭看见了它的真相。

因此我想我并不知道他的真实面目，说真的，我想我现在是永远不会知道的了，因为他显然只是我在想入非非的状态中创

造出来的一个幻象。他的影子原已存在于我的脑海中某个角落里,我只是想要在现实世界中找到它,我仔细地察看我所见到的一张又一张的面孔,希望能发现那张脸——就是说,它符合我想像中我应该爱的那个人的形象,其实那张脸我并没有真正见过。它只是在我如饥似渴的单相思中,一厢情愿地勾画出来的一个影子罢了。因此,他这人本身,所谓本身,我是指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我完全不清楚。我纯粹是按照自己的需要而创造了他,就像创造一件浪漫的艺术品,创造一件与隐藏在我心中的幽灵气息相通的物品一样。我起初是爱他,接着就想把他拆散开来,就像个小孩拆开一个发条玩具,瞧瞧那玩意里面究竟是怎么回事一般。尽管他赤条条一丝不挂,我还是觉得他暴露得太少。把他衣服剥光并不难,接着我就可以拿起解剖刀着手工作了。不过,由于这种解剖完全由我独自进行,我在他内心所能发现的也只是一些过去见过因而熟悉的东西。要是有什么新发现的话,我也会断然不加理会。我全神贯注地干着,完全没有考虑过是不是会伤害他。

为了创造这样一个恋爱的对象并且证明他确确实实是我的爱人。我也得千方百计地说服自己真正是在恋爱。我认真地观察着自己,看有没有什么迹象可以说明我已经堕入了情网,不早不晚,恰恰在此时,证明找到了! 渴望,情欲,自我否定等等。我被这种种症状折磨着。尽管如此,甚至就是在我这种神志恍惚的情况下,当那个同我调情的青年在那个如同黄色电影镜头似的旅馆里把他的性器官插入我体内时,我的感觉只是非常快活。只是到后来,在我想到当时我竟然一点也不感到惭愧不安时,我才觉得内疚。那么,到底什么符合我的本性呢? 是感到内疚,还是若无其事? 我搞不清楚。我再也无法理解自己行为的逻辑。我的脚本已经被人暗中搞得一团糟,摄影师喝醉了酒,导演精神

崩溃,被送进了疗养院。与我演对手戏的演员爬起身来走下手术台,按照自己的设计痛苦地把自己草草缝合起来!所有这一切都是在我看镜子时发生的。

想像一下我所感受到的屈辱吧。

我们一直争吵着,天黑了,我们边吵边走到另一个旅馆里。不过这个旅馆,这个夜晚各个方面都像是前一夜的拙劣的翻版。(更像前一夜!邋遢,羞辱!噢!)这儿没有纱帐,没有风铃,没有月光,也没有勾人愁绪的湿淋淋的雨点的窃窃私语。这个地方阴沉,庸俗,令人压抑。席子上的床单是旅馆主人扔在地上给我们的,上面有些污迹。不过我们起初没有发现,因为即使在我们不再感到激动的情形下我们还是有必要装成像平时约会那样显得欲火难熬,急不及待,似乎只要发泄得足够强烈就能凭借一点巧妙的花招重现往昔的激情。不过我们的肌肤却知道得更清楚,它告诉我们那样交流的时刻已是一去不复返了。这是一个蹩脚的房间,窗下是个停车场,停车场那头是条快车道,因此过往车辆的呼啸震得纸糊的板壁格格直响。房里有一个转不大动的电扇,电扇的辐条上夹着几个死苍蝇,我们头上方有一条氖光灯,亮光刺目,几乎叫人难以忍受。一个穿着一条龌龊裙子的灰头土脸的女人送来两杯又冷又淡的棕色大麦茶,然后带上门走了。我不肯让他吻我的股间,生怕他会发觉我昨晚奇遇的痕迹,这种怪念头很有点偏执狂的味道吧。

我不知道我的负疚感跟这样的背景有多大的关系,反正我觉得它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我记得,空气比整日在炉架上翻滚的茶水还要浓厚,天花板上有好几只蟑螂在四处乱爬。上半夜我不住地在哭,到后来哭得没了力气,可是他却转过身去睡了——他看破了这一切只是个骗人的把戏,但我却不知道这点,因为我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是

在装假。不过，墙壁格格响着，再加上外面汽车隆隆声实在太吵了，我睡不着。我们早先把那盏刺眼的灯关掉了，我看到一缕光线照在他的脸上，我想："天一定还没有亮吧。"这时，有一个人悄悄地把那扇没上锁的滑动门推了开来。在这样一个名声不佳的旅馆里，是保不定会出什么事的。我大声喊叫起来，那个人溜掉了。可我的情人却被吵醒了，他准以为我是发了疯，怕我把他给杀了，便一把扼住了我的脖子。

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了，本应知道不该如此任性。

我打开电灯，看看是几点钟了。使我大吃一惊的是，我发觉他的五官一片模糊，就像是在一张擦去了字迹的羊皮纸上重新签上的名字。过了不久，也就是几天之后我们便分了手。那样的情况是拖不长的。

紧接着这个都市也不见了。顷刻之间，它再也不是一个充满魔力的令人震惊的地方。一天早晨我醒来时发现自己已经回了家。尽管我还是翻起衣领，显得孤零零的，我还老是望着镜子里的自己，但这些仅仅是习惯而已，根本不能由此来推断我的性格到底是怎样一回事。

在世界上最最难做的事便是一举一动不要做假，对吗？其他的一切都太不自然了。

刘凯芳 译

特里梅因

罗丝·特里梅因(1943—),英国女作家。出版过《碗橱》(1981)、《泳季》(1985)等长篇小说,《上校的女儿及其他故事》(1984)等短篇小说集以及不少传记和儿童文学作品。她善于用细腻微妙的细节和耐人寻味的对话来表现孤独、失落、衰老等具有悲剧意味的主题。《一摞》便较典型地体现了她的创作特色。

一　　摞

她问他:"麦克里迪,生日那天你想做什么?"

她总是叫他麦克里迪。到了现在你肯定会想,嫁给了他这么多年之后,她八成早已开始叫他约翰了,可她从不。他叫她希尔达。她叫他麦克里迪,仿佛他是个陌生人,仿佛他是个她在电视上见过的足球运动员。

"不知道,"他说。"那么,我们做什么呢?"

"四十六了,"她说,"你最好拿出个主意?"

"出去?……"他说。

"去哪儿?"

去酒馆,他想,但没说。和单位里的同事一起。喝点儿吉尼思黑啤酒。讲些个熟悉的都柏林笑话,开怀大笑,直到你笑不动为止。

"孩子们喜欢些什么?"他问。

她点上一支烟。这是她那一星期天抽的第二十支还是第三十支，他已不再数了。她的口中吐出道道的烟雾，浓浓的，蓝蓝的。"别管孩子们，麦克里迪，"她说，"这他妈的是你的生日。"

"回爱尔兰，"他说，"这是我想做的事。永远回到那里。"

她捻熄香烟。她对任何事都总是一会儿一个主意。"等你有了合理的主意，"她说，"告诉我一声。"

说完她起身离去，那双破后跟发出了咔嗒咔嗒的响声。她拍了拍头发，打开了厨房门并砰的一声将门撞上。

麦克里迪瞪着烟灰缸。她该死了，他想。烟该要她的命了。

他走进花园，九岁的女儿凯迪正独自在玩哩。

凯迪同花园有着某种共同点：他们都很小，而且看样子不管怎么费劲，他们都永远好看不了。凯迪像父亲。短脖子、近视。内八字。遗憾之处还有很多。

此时此刻，他们俩一起呆在这座无人照看的花园里。伦敦北部那相当温暖的九月阳光照耀在他们身上。麦克里迪问这个自己要努力费劲去爱的女儿："那么，凯迪，我生日那天，咱们做什么？"

她正在摆弄嘴里塞着奶头、穿着小内衣的妖冶的玩具娃娃。她捧着她们漂亮的大腿，洋娃娃的金发旗帜般飘动。"不知道，"她说，"什么？"

他坐在一把塑料花园椅上。她将她那些美女们一个挨一个地放在婴儿车里。"辛迪和巴比被扎了，"她嘀咕着。

"谁扎了她们，宝贝？"

"当然是荨麻喽。将它们割掉，行吗？"

"哦不，"他望着那些荨麻说。那些荨麻长势这么旺，都将希尔达几年前种的玫瑰挤出去了。"留下它们，心肝。"

"为什么呀?"

"做汤用。荨麻汤——好让你变得更漂亮。"

她严肃地望着他。九年来,她总是相信他所说的每句话。现在,她已到了怀疑的边缘,几乎就要飞出边界了。

"真的?"她问。

"当然是真的。你等着瞧吧。"

那天晚些时候,他儿子迈克尔走进家来,麦克里迪在他想要上楼回自己房间时叫住了他。他十三岁。白净净的脖子上有一个红色的印记,看上去很像爱情之吻。

"你在琢磨什么呀?"迈克尔问。

"没什么,"麦克里迪答。

"那你想干什么?"

"你母亲想知道我生日那天,我们大家做什么。你有什么想法吗?"

迈克尔耸了耸肩。仿佛他知道他是碰不得、敌不了的:他就是未来。他丝毫无需关注现在。"没有,"他答。"没什么特别的想法。但你多大了?"

"四十五。或者再大一岁。"

"究竟多大?"

"不记得了。"

"真该死,老爸。谁都记得自己该死的年龄。"

"嗯,可我不记得。打从离开爱尔兰后就不记得了,那时我还记得,可那是很久以前了。"

"那就问妈一声吧。她会记得的。"

说完迈克尔穿着那双鳞茎状的臭烘烘的皮鞋在地毯上拖着脚步,走上楼去。没有想法。没有主意。没有什么特别的。

麦克里迪重又孤独一人。

但他们不得不做点儿什么。像圣诞一样，有那么一个生日要过：一道你无法蒙混过去的路障。

于是，麦克里迪去见在两条街开外开着一家小餐馆的朋友斯皮诺思，告诉他他们星期六晚上很早就会来，约莫七点左右，这样凯迪就不至于太累。他问斯皮诺思能否做些牛排或炸肉排，因为希尔达不吃任何希腊式炖肉或鱼。

"没问题，"斯皮诺思说。"用我们为你做一只蛋糕吗，约翰？"

"不用，"麦克里迪道，"不要该死的蛋糕。来点儿对胃口的肉就行了。"

斯皮诺思取下一瓶酒，为他和麦克里迪各倒了一杯白兰地。这是下午五点钟，餐馆里就他们俩坐在凳子上，头上的天花板上悬挂着鱼网。

"深表同情，"斯皮诺思说。

"多谢！"麦克里迪说。

他们喝完后，斯皮诺思又各倒了一杯。他是个好人，麦克里迪想，像我一样，远离故土，可干得很出色。从不抱怨。而且还做得一手好薯片。

他告诉希尔达，一切都已经预订和安排妥当，她尽可放心。只有这一次她似乎露出了喜色。"行啊，"她说。"很好。但别先出去喝得烂醉，让大家扫兴，行吗？"

"怎么会呢？"麦克里迪说。

对天发誓，只要礼物像样一点儿，他想他是不会的。可希尔达想不到这一点。一片陈茶渍取代了她的想象。

袜子，这是他们给他的礼物。一件格朗姆皮先生牌T恤。烟。凯迪用毡尖画了一座房子，折成一半，像张贺卡，但忘了在上面写上几句。

他必须告诉什么人这在他看来有多么寒碜，他必须告诉什么人那件T恤如何成了要求离婚的原因，对不？

"绝对没错，"酒馆里，他的同伴说。"还有那双该死的袜子，"他们说。"袜子也是原因。"

他们将酒馆装修了一番。除去同样的店主和他那张生面团似的脸，除去同样的酒徒，你几乎会感到是在某个时髦地方喝酒。那些酒徒大部分是爱尔兰人，他认识他们已有十五年了。他们几杯下肚后，全都开始感到无比舒畅，充满了友情，而外面的世界也变得平静而安宁了。麦克里迪喜欢这种外面一派宁静、里边一片欢笑的感觉。这让他回想起了某些他曾经拥有而如今他明白已经失去了的东西。那是最最好的东西。

他想延长这种气氛。就让一切的一切在此优美而又缓慢地展开吧。但他还是叮嘱了同伴们一句，"七点钟让我滚蛋。务必让我走。"

他们答应了他。倒酒间隙，他们说，"还有的是时间，约翰，还有好几个小时呷。"酒馆挤得水泄不通，充满了星期六夜晚的喧闹。一位长着麦穗似的头发的姑娘走到他面前借火并在他身旁坐了下来。他以前见过这个姑娘。他为她买了瓶贮陈啤酒。她身上有皮革味，皮肤雪白雪白的。她告诉他她曾去过一次爱尔兰并被一匹马咬伤过。说完她让他看她肩膀上的伤疤。他摸了摸伤疤，心想，她才是我真正想要的生日礼物。

他到达餐馆时只迟到了二十分钟。可从希尔达的脸色来看就像他迟到了两个小时。当他对她说"对不起"时，她转过头去。

仿佛无论他的形象还是他的味道和声音，她都忍受不了。

"好啦，"他说，"你叫东西了吗？"

"荨麻汤，"凯迪，头顶一只滑稽可笑的小天鹅绒帽，说。"我想喝荨麻汤。"

"去你的吧，凯迪，"迈克尔说。

"够了，迈克尔，"希尔达厉声喝道。

她叫了杯杜松子酒。她正在屋子里吞云吐雾哩。一堆菜单被推到一旁，看那架势菜单上的东西她一样也不打算弄明白。

麦克里迪拿起一本菜单，打开。"杜尔梅兹[①]。""克夫戴兹。""霍利亚地基。"对不起，斯皮诺思。就连名字都那么古里古怪。

"喂！"他翘起椅子叫了一嗓子，感觉自己差不多要倒下了。"斯皮诺思！"

可斯皮诺思正在厨房里，他该记得的。埃莱娜，斯皮诺思那位哭丧着脸的老婆，拿着点菜本，走上前来。麦克里迪让她听着，不要任何听上去花里胡哨的玩意儿，就要肉，牛排或排骨，加上土豆片，好，再来一品脱吉尼思黑啤酒，以及可乐或什么孩子们喝的东西。

"丽尔特[②]，"迈克尔说。

"那就给他来丽尔特，"麦克里迪说。

"你想要哪个？"埃莱娜问。

"给凯迪来一杯丽尔特，一杯可乐。"

"你想要哪个，牛排还是猪排骨，烤猪肉串？"

"希尔达，你不想要猪肉吧？"

---

① 羊肉大米菜叶包。

② 一种带葡萄香和菠萝香等典型热带风味的汽水。

"给我来牛排。"

"给她来牛排。我也一样。你想要牛排吗,迈克尔?"

"行啊。"

"凯迪呢?"

"你说荨麻汤会……"

"现在不行。猪肉还是牛排?"

她躲在那顶忧伤的小帽子下面。仿佛一点儿脖子也没有。这会儿,她快要哭出来了。

"就这样,"麦克里迪说,"她要牛排,小份的。"

"你们想怎么做——嫩,熟还是熟透的?"

"熟透的,"希尔达说着将其余的菜单递给埃莱娜,仿佛她不想看见它们。然后她递给凯迪一张红餐巾。凯迪将餐巾像个塞口物似的兜在嘴边,眼泪刚好沾湿了餐巾边。她的目光越过餐巾,狠狠地瞪着麦克里迪。

麦克里迪没胃口。那是块不错的牛排。个又大,汁又多。可他就是难以下咽。

这部分是由于他所喝的酒,但也有其他的原因。那便是隔着这张餐桌在他对面他的生活所呈现的面貌。仇恨。冷漠。爱。三人全都在死命地瞪着他,等待着他回答,等待着他行动,等待着他表明自己,等待着他成为自己。但他不能。再也不能了。在很长一段时间他能而且做了。他既同他们斗争又将他们拢在一起。他哭泣过,叫喊过,想尽了各种各样恰如其分地表示歉意和慈爱的词儿。直到昨天。可现在一切都完了。他们还不明白,但他知道这事已经发生:他们耗干了他。麦克里迪被耗干了。

他们边吃边聊时,他一声不吭地坐着。凯迪一片一片往嘴

里塞着薯片,从帽子下面瞪着他。希尔达和迈克尔正信口雌黄,谈论着阿森纳球队。迈克尔一把抓起凯迪的牛排,狼吞虎咽了下去。希尔达吮吸着杜松子酒杯里的柠檬。麦克里迪净等着他们吃完。

他们吃完后,他开始拾拢盘子。正餐盘,刀和叉,小菜盘,蔬菜碟。一只又一只,他伸手够过来,在面前码成一摞。整整洁洁的一摞,就像希尔达在家里码的那样,并将自己没吃的那块肉放到了最上面的盘子里,然后坐回到自己的位子上,目不转睛地望着它们。

"麦克里迪,"希尔达说,"这是餐馆。"

"我知道这是餐馆,"他说。迈克尔咯咯笑得前仰后合,满脸通红。"老爸,"他满嘴喷着唾沫说,"你他妈的在干什么?"

"这看上去像什么?"

"将它们再分给大家,麦克里迪,"希尔达咆哮着。"你会让我们都变成笑料的。"

"不,"他说。

"凯迪,"希尔达说,"再分一次盘子。"

"盘子里什么也没有,"他说,"除了我那只盘子。你要它们干啥呀?"

"耶稣基督啊!"希尔达说。"在那个女人过来之前,把盘子给我们。"

"不,"他又一次说。然后用手指夹起他那块牛排,在那摞盘子上面晃来晃去。他吸了一口气。

"看见了没有?"他说。"这就是约翰·麦克里迪,今天四十六岁了。看见了吗?嚼过了,剩下了。搁住了。而底下全是你们的东西。又冷又硬又糟。我要告诉所有想听的人,我想从这儿下来,可一辈子也不知道怎么离开。"

他们二人全都一眼不眨地瞪着他。他们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只知道自己受到了惊吓，这实在太戏剧化了，太爱尔兰式了，太稀奇古怪了。希尔达张开嘴巴想说一定是吉尼思黑啤酒在说话，但还是一句话也没说出。她将手伸到包里摸来摸去，寻找一盒新烟。迈克尔压低嗓门骂了几句，站起身来，没精打采地走向洗手间。凯迪将大拇指放到了嘴里。她望着她父亲将肉投下，便明白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了：麦克里迪要把整摞盘子划拉到地上，那些盘子顷刻便会成为无数碎片。

就在这时，斯皮诺思站到了桌旁。他在微笑。他红光满面，浑身散发出炭火的气味。他乐呵呵地看着那摞盘子，拍了拍麦克里迪瘦削的肩胛，然后打了个响指，示意一位女侍者将那摞盘子和碟子端走。

他稍等片刻，见盘子安全撤走后，说道："行啦。现在言归正传。为我的老朋友约翰·麦克里迪和他全家奉送一些香槟，为戴帽子的公主奉送一份美妙的甜点。"

高 兴 译

博伊德

威廉·博伊德(1952—),英国知名作家,生于非洲加纳的阿克拉。先后就学于法国尼斯大学、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和牛津大学。一九八一年,他的成名作长篇小说《非洲的一个好人》获得韦特布利德文学奖、骚姆塞特·毛姆奖。此后,博伊德几乎每年推出一部新作,《冰激凌战争》、《星与酒吧》、《新忏悔》、《布拉柴维尔海滩》等长篇均获文学奖项。《我的穿紧身牛仔裤的姑娘》是作者通过对发生在海滩的一出悲剧的描述,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现代人都是正常人还是疯子?

我的穿紧身牛仔裤的姑娘

我要特此申明一件事,才把我的故事讲下去。我不想让你们认为由于我还从未结婚,这中间就存在某种……某种我和女性之间的麻烦。事实上,我能和任何我所特别喜爱的姑娘结婚——只是我过去还没有特别喜欢上一个,事情就是如此。这事和我的健康有关,你们知道。我的体质不怎么好,大体上出于这一原因,我心爱的母亲一去世,我便决定保持独身生活了。

我母亲撒手人间,除留给我那所房子,还有一小笔遗产。我在那里生活得安逸而简朴。有几件事使我近来一直忙着,占用了我的相当一部分时间。此外我还是个十足的书迷,因为我用不着为了生计去工作,这一十分难得的好处使我能够十分投入

地沉溺在阅读之中。然而，近来我对读书深感厌烦，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我只读杂志。我的订阅费高达三十八美元，还随时会买些别的杂志。什么样的杂志我都看，只有政治刊物例外。我喜欢那些色彩明快、赏心悦目的插图，而且我渐渐地产生了一种看法，认为杂志确实比许多小说更富于想像力。光彩四溢的杂志世界让我流连忘返，远非当今之日所谓文学的肮脏而现实的悲剧所能及。

每年冬季我都离开那所住房，把门封死，关掉水电。冬季的那几个月份，我都是在北加利福尼亚圣路易斯奥比斯坡海岸几英里远的一个旅游小镇度过的。我把所有杂志都预先付资订在那里。那是一种安宁的生活，费用不高，对我的健康很有必要。在以往的年份里，我对小镇的居民已大都熟悉，只是他们不怎么爱交往，我发现他们很少有几个能说出有关他们自己的什么的。

去年冬季我不太走运。由于我计划中的一件事没做成，我的预算低于以往，生活水准便相应地降了下来。在一月和二月的大部分时间里，我一直处于郁郁不乐的心境，倘若不是我的杂志按期来到，把它们色彩斑斓的世界里那些快活的、喜兴的人送到我眼前，我敢肯定我准会干出什么鲁莽的事情。还好，随着春天临近，我的精神开始恢复，我觉得好一点了。

然后她来了——一个现代派妞儿——这个昏昏欲睡的旅游小镇好像对她令人激动的出现作出了反响。我开始以一种占有心理把她认作“我的姑娘”了。她正是我心目中的那种姑娘。我称她为“我的穿紧身牛仔裤的姑娘”。这只是我的幻想，我实际上从来没有勇气去向她自我介绍一番。每天我都在我的房间里按时按点地看望她，不久便觉得我已经对她了解不少了，开始和我相信是一种少有而鲜明的性格打交道了。

她也很美丽。一头蓬松而飘洒的金发，身穿一件鲜净的短

白T恤衫,T恤衫下摆和她的深藏蓝色紧身裤之间,显露出一圈包括肚脐眼儿在内的棕色肚皮。啊,那两条修长的、呈锥形的藏蓝裤腿。

把她看成我的姑娘,这使我感到很惬意。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她每天总是穿着一样的衣服——不过衣裤总是干干净净,熨洗入帖。她是我见过的最自在最潇洒的人。她两眼熠熠有神,透出一种令人惊讶的宁静的目韵。我还发现她从来不穿乳罩,她那衣料精薄的T恤衫把她的胸脯体现得淋漓尽致。

我的房间不大,但我把它收拾得洁净整齐。屋角里有一只电炉和一个洗涤槽,不过我不怎么开火做饭,因为我不喜欢那股滞留在屋里的味道。我的房间在一座临海的旧建筑物的顶层。房间里有两个窗户,我从其中的一个窗户能把海洋和海岸尽收眼底。在这个小镇上,只有两家餐馆在冬季开张,我就在这两家餐馆大体上平均地用餐;我不想显山露水,也无意招谁惹谁。我实际上更喜欢戴尔·玛,可我又不想冷落经营"卢肯·洛里塔"餐馆的老卢克。他几乎快失明了,但是我们交谈很多,我由不得对老家伙有几分好感。我不愿意和他说什么,可是他的视力越来越糟,他得听点什么才是。近些日子,他差不多把每样事情交给他妹妹洛里塔去办。洛里塔是一个超体重、肤色红润的妓女,住在餐馆后面一辆废弃的大卡车里。花上五美元她就会让你在那里速战速决地来一次。相信我好了,那可是花冤枉钱。不过不知出于何种原因,她倒是挺喜欢我——餐馆关门后请我去喝过几次咖啡。然而,自从穿紧身牛仔裤的姑娘到来,我便避开了。昨天,洛里塔在街上拦死了我的去路,我想最好返回住所,免得惹出什么不愉快的事。

这天早上我去卢克的餐馆用早餐时,明显地感觉到了春天

在即的气息。水淋淋的太阳把海风照得暖融融的,湛蓝的天空下处处一派风和日丽的景致。但是,等我到了卢克餐馆,我一路上感受到的兴致全给破坏了。卢克老头儿不见影子,餐馆成了地地道道的卫生间了。我在我常用的桌子边坐下,等着洛里塔来收拾桌面。桌面上咖啡四溢,烟灰缸里满是烟头,有人还把一支雪茄捻死在剩下一半煎饼糖汁的盘子里。洛里塔穿着一件宽松夏威夷衬衫,懒洋洋地躺在那里享受这温暖的天气。她坐起身,唠唠叨叨,递给我一支她一支接一支抽的薄荷香烟,而我对此无疑早忘到脑后去了。然后她身子探到我跟前拾掇桌子时,我正好把她那沉甸甸的大奶子看得一清二楚。我要了一杯不带奶的热茶,加了一片柠檬。

外面或许更温暖,但是洛丽塔没有利用任何机会。窗户全关得死死的,窗户上的胶片窗帘密密匝匝地排列着,又有油腻糊着,把沙滩上的景致挡得很严实。

我听见一辆小车开来了。我把窗户弄开一条缝向外窥探。那是一辆破旧的敞篷汽车,里面坐着三个小伙子。他们下了车,伸展伸展身子,搓着屁股四下张望。他们都很年轻,两个白人,一个西班牙人。其中一个瘦子蓄着一撮拉皮条人的胡子,一个厚嘴唇、黑头发的家伙,白光光的肩上文着奇形怪状的图案。他们都穿着磨损的时髦衣服。

我们生活的小镇一向宁静,我希望他们只是路过而已。可是就在这时候,太阳从云层里钻出来,我从眼角的余光里瞄见了那姑娘的白色T恤衫。这是那天我第一次看见她,我赶紧把窗户又弄开一点,以便看得更清楚些。但是那三个青年也看见了她,彼此交换着目光,如同男人成群结伙惯有的那样,低级下流、龇牙咧嘴地大笑起来。他们中间的一个弯着胳膊,用指头比划什么事,而那个厚嘴唇的家伙在他的裤裆处用手捧出圆杯状,呻

吟了几声。他们又全都大笑起来。

我觉得脸涨红了，鬓角处嘭嘭地跳了一阵。我把杯子放到盘上时，盘上的瓷器砰然响了起来。那三个家伙的下流行径使我感到十分恶心。城市渣滓们甘居堕落，坐在一辆淫秽的汽车里在这海滩一带游逛，寻求低级的刺激。

那天剩下的时间，我全用来在房间里看我的杂志。晚些时候我试图睡觉，可是我的头已疼得难忍。午后我花不少时间冲了个澡，这才使我觉得好一点了。

黄昏时分，我去一个小超级市场，采购了一些有时我不想到外面用餐时吃的食物。我正在取一听蛤肉酱时，看见那个姑娘从窗边走过。我有点感到吃惊。通常我不管多么留意也没有这么晚看见过她，总纳闷儿她到哪里去了。但是今天晚上是显而易见的。她的两只眼睛凝视着海上，她悠闲地迈着大步，径直走下了海滩。

蛤肉酱的味道像土一样。我没法把嘴漱干净，就喝了一两杯黑麦啤酒。我把能看见海景的窗户打开，坐在窗台上观望黑幽幽的海水。在远处的海滩上，我看见一堆篝火燃烧着，一闪一闪的，我马上明白过来那姑娘会在那里——一个人呆在那里。或许她在篝火上烧烤什么，享受着那份宁静和独处。接着，我想像着她把衣服一件一件地脱去，日晒过的棕褐色身子上只有白色的比基尼泳装，在夜色下显得更为苍白；海风习习，嬉弄着她那栗色的乳房，海浪层层，冲刷着她那金色的大腿，带来海水的凉爽……

但是没有过多久，下面街道里传来放肆的笑声，把我的神思分散了。那三个青年像挨过炸弹一般，提着几个六瓶装纸箱和一瓶烈酒，从那家酒店冲了出来。我立时产生了一种难以名状

的预感，看着他们在街上狂笑和喧闹。然后其中一个说："喂，看哪，篝火！"于是，他们大呼小叫地拥上海滨的木板路，每人都人模狗样地拿着啤酒，狂喜地跳向沙窝，径直向沙滩上我的姑娘奔去。

刹那间，我听见我的心脏在颅腔里隆隆作响，我的眼球似乎随着其节拍向外凸现。我用食指抹了抹上嘴唇上冒出的小汗珠儿。王八蛋！人类渣滓王八蛋！我似乎看见短粗肮脏的手指抚弄着黄灿灿的秀发，奇形怪状的纹案臂膊环抱着她那苗条的棕色身子，厚唇间伸出一根长舌头，乳臭未干的胡须在柔软的皮肤上蹭来蹭去。她刚刚从海浪里浮出来，把绿色的海洋静静地甩在身后，身子显得影影绰绰，秘不可探，却发现一群歪眉斜眼的醉鬼坐等在她的篝火旁边。

我觉得喉间有一种强烈的呕吐感受，因为我在写字台里寻找那支老式警察特制手枪时，感到又怕又急，简直有点支持不住了。我让种种发疯的幻觉弄得头晕目眩，仿佛看见夜魔一样的小流氓们淫欲迸发，可怕的异常的性梦就在孤寂的海岸上可耻地发生了。

我穿过沙丘来到了他们的身后，两只脚悄没声儿地站在沙地里。三个家伙围坐在篝火旁边喝酒。其中一个静静地自己哼唱着歌儿。散乱的啤酒罐像炮台旁边的炮壳一样。就是没有那姑娘的影子。

我走过海潮涨高时漫过的那条鹅卵石带时，他们听见了我的脚步声。

"喂，伙计。"那个厚嘴唇说。"你在干什么？来喝一杯吧。路易斯，给……"

接着他看见了枪。他那让啤酒灌晕的脑袋试图弄清楚正在发生什么情况时，他的下巴颏松弛下来。

“别这样，到底怎么回事?”他脸上露出难以置信时的那种微笑。我抬起两眼，寻找着矮墓堆的种种迹象，心神不定地在海浪旁的沙滩上寻找她那被蹂躏的玉体。“你们这伙垃圾怎么她了?她在哪里? 你们把她弄哪儿了?”

他战战兢兢地站起来，脸上的微笑时隐时现。他打量他的朋友，寻求支持。“谁，伙计?”他说，耸了耸两肩。“老天爷，谁呀?”

“我的姑娘!”我对他高喊道，看着他那种故作清白的样子气得发疯。“我心爱的姑娘，你这混蛋!”

“我们没有看见什么本不存在的姑娘，伙计。”他也大声嚷叫着，满嘴溅着唾沫花子。

我脑子里的波涛似乎在撞击着，破碎着，与此同时我把枪对准了他的裤裆，扣动了扳机。我没有打中要害，但是子弹穿透了他大腿的厚肉，在篝火光里溅出一片鲜红的东西。他痛得大叫，倒在了地上。

涛声和枪声的回响消失后，我听见他的两个朋友顺着鹅卵石带逃跑的脚步声。

厚嘴唇痛苦万状地爬向海边。他的牛仔裤有一条腿湿透了，像鼻涕虫一样留在身后一道痕迹。他嘴里不停地嘟哝着什么。

“我给你最后一次机会。”我跟在他身后大声叫道。“告诉我她在哪里。”

他什么也没有说。

我把枪装进口袋，从沙滩上捡起一根如同垒球板大小的浮木。我在手里掂了掂分量，在空中轻轻地舞了几下，把浮木抓得

更合适一点。然后我走下沙滩来到厚嘴唇旁边，照准他的头连击了五、六下，将他的头打进了海浪边的湿沙里。浪沫立时像牛奶饮料一样变成了粉红色。

这一幕过去之后，我把他从碎浪里拖出来。海潮正在退下，要过一两天他才会重受潮水的冲刷。

然后我站在海滩上，冲着海浪大声吆喝，仿佛她就在那里。"这就没事了。"我嚷叫道。"你出来吧。他们都走了。"

但是她再也没有出现过。

第二天早上醒来后，我本能地知道她永远地去了，一时间为她的离去感到十分难过。

我走到窗前，打开窗子，深深地呼吸了几口。街对面一个男子在忙着张贴什么。心烦意乱之中，我开始欣赏他对付那一大卷难对付的纸；他有条不紊地准确无误地把纸展开，又准确无误地用饱蘸糨糊的长把刷子把它们贴上。等那张崭新的广告贴成形时，我发现我渐渐地忘掉了那姑娘的消失，她那白色的T恤衫变得十分模糊，她那紧身牛仔裤也变得十分滑稽。

我站在窗前呆了一阵儿，一味地观看。

是的，我心里思忖道。是的。一定喝一杯什么。味道一定要醇美可口，而且一定是纯棕色……

伍　飞 译

巴比塞

亨利·巴比塞(1873—1935),法国作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火线》、《光明》,短篇小说集《人心的某些角落》、《力量》、《陷害耶稣的那些犹大》、《真实的故事》,还有诗集、传记等。《小学教师》是他的短篇杰作,描写在教会的专横统治下,一个小学教师对教会愚民手段的积极反抗,有很强的讽刺性和震撼力。

小学教师

天气很热。可以听见苍蝇在飞,可以看见它们一群群地把灼热的空气印上一层波纹云影。行人谨慎地沿着灰色房屋脚下的阴凉走路。这是卡瓦达广场,它在桑汤代尔省的一个村子里。这个广场很像西班牙的,甚至也像巴斯克[①]的许多村子的广场。从前,时行穿民族服装的年代,当地风景更是美丽如画,就是现在也还够美丽的。峰峦嶙峋、人民肤色黧黑的西班牙的明亮的干旱天气使得这个地方分外阳光明媚。

除了苍蝇嗡嗡地叫之外,还有一种有节奏的、单调的嘈杂的低语声传到墙外。这是一所小学。这所小学的内部和世界上所有的小学内部一样:阴暗森严的四壁——只有当社会改变了它的躯壳之后,学校的躯壳才会改变——一排排黑色的小书桌,许

① 巴斯克是西班牙北部地区

多个小脑袋也是黑的（在桌子的方形上露着小脑袋的圆形）；在这些中间，一个男子好似巨人一样出现在那儿：那是小学教师。

像世界上所有的小学教师一样，他施展着出奇的技巧和耐心，以吸引和集中三十个小脑袋的注意力，并要把现实世界的广阔形象往这些小脑袋里面灌输一部分。

卡瓦达这位小学教师名叫巴多梅罗·佐里。他是一个安详、淳朴而又温和的人，全村都说他认真仔细。在村子这狭小的圈子里，他那严格守时的习惯人人称颂。要是万一他上课迟到，人们就会下这样一个结论：那一定是时钟跑快了。

他在思想上也像在生活上一样以严正的态度要求自己。他的这些主张并非是大家都欢迎的，特别是那些有关于团结与合作的主张。所以有些人说他是一个赤色分子。有些人在他们内心里，在他们那可怜的奴隶的内心里感到奇怪：一个人竟然同时又是赤色分子，又这样诚实。但就是这些人也不禁对巴多梅罗·佐里肃然起敬。

卡瓦达的两位重要人物，两位穿黑袍的人，神甫和他的助理，他们却别有看法。他们挑不出一点可以攻击小学教师的地方——除了他对于自由以及大众福利的魔鬼般的见解之外——因此就越发怀恨他。

神甫和神甫助理监视着小学校——这是塑造下一代的车间。假如要想掌握未来，就应当先把学校抓在自己手里。

新近，有一个叫做弗朗西斯哥·费芮的人，他想把西班牙的学校从教士们的冷冰冰的阴影中解放出来。费芮被枪毙了。子弹打碎了他的身体，他没有来得及最后一次把“学校万岁！”整句话喊出来。这句话是他一生至高无上的呼声。

西班牙的教士们从这一回合得胜之后，便以前所未有的残酷向学校展开进攻，他们先是依靠王朝，这一王朝世世代代的人

物是集历来最丑恶最奢华的堕落者之大成;以后他们又依靠独裁政权。哪里军人为王,哪里就是教士的天下。所以说,这就是一个这样的国家:那里军人和教士狼狈为奸地又回到了"宗教法庭"时代。这些信口雌黄的人想让人民相信:由于不可阻止的进步的规律,人民就会越来越自由幸福。实际上,他们要使自己这种悲惨的玩笑站得住脚,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

神甫和他的影子——神甫助理对这个过于诚实、过于独立自主的小学教师怀有不共戴天之仇——特别是由于小学教师得到大家的同情,他的危险性也就愈大。然而因为在他的行为和言论中找不到一点真正具有破坏性的东西,那就得想别的办法来整他了。

在今天这个不幸的西班牙,教士们有权闯进学校,监视教学活动。

我说的那天,正在上着课,门忽然开了,阴暗的课堂里显出一方块亮光。两个穿黑袍的人就从那块亮光中走了进来。接着,他们便站在那里,听起课来。

佐里不动声色地继续讲课。他正在向小儒昂尼托提问,这孩子挺胆怯,也许是没有好好听讲,结结巴巴地说:

"正义……平等……"

神甫向前跨了两大步,蓦地站在孩子面前。怒气冲冲地问:

"这是什么意思?"

儒昂尼托被问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班上最好的学生,十四岁的路易士想显示一下他刚才好好听讲了,并且记住了教员的话,便自告奋勇地站起来背了一通:

"神甫大人,人是平等的。"

"岂有此理!"那穿黑袍的人大声喊道。他一边往前冲,一边把拳头一直伸到这好学生的鼻子底了。"岂有此理!这是违反

教义的。上帝从没有说过人是平等的，而且圣·保罗倒是以上帝的名义说过人是不平等的！”

他叫喊着。鬓角上暴起一根青筋，嘴角流出一些唾沫。这时，指手画脚的神甫助理，把双臂向天举起。

小学教师平静地、坚定地走过去说：

“神甫先生，请允许我……”

教士怒吼道：“允许你什么！允许你撒谎？并且教这些孩子们也撒谎吗？认为人是平等的，就等于说上帝禁止说的谎话，你听见吗？孩子们，你们听我说：你们的老师对你们撒谎！”

“住嘴！”小学教师说。他脸色变得很苍白，目不转睛，双手有点发抖。

可是对方咆哮得更凶了。

“你胡说！你上课讲的全是瞎话。你亵渎教会……正义……啊，正义！不该对基督徒谈论正义，这跟他们不相干。上帝就是正义。跟他们只可以谈信仰和爱。”

他在惊恐的孩子们跟前，当着教员的面，以一种咬牙切齿的痛恨喊出“爱”这个字来，使小学教师倒退了两步，脸色比方才越发惨白了，眼睛瞪得更大了。孩子们站了起来，骚动起来了。小学教师感到自己完蛋了，结结巴巴地说：

“你这个卑鄙的家伙。”

他刚喃喃地说出这句话来，神甫助理就向他扑去，抓住他的双臂。同时，神甫举起手来就要打他。

可是神甫助理没有抓好小学教师的胳臂，因为枪声响了两下。神甫摔在地上，像一块笨重的东西似的，一动也不动了。神甫助理也倒下去了，还在挣扎。

神色凶猛的小学教师从自己的疯狂行动中惊醒过来，又开了第三枪，倒在两个教士身旁。

一九二六年，在一个大国里，一位敢于对孩子们讲正义的小学教师就这样死去了。

这桩事件的经过，几家大胆的报纸登载了，可是在大报纸上却找不到。正如你们所知道的：刊载重大新闻的报纸，其目的就是要隐瞒所发生的真人真事。

王尚民 译

莫洛亚

安德烈·莫洛亚(1885—1967),法国小说家、文艺评论家、历史学家。一九三八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非神非兽》、《氛围》、《家庭圈子》、《九月的玫瑰》,中短篇小说集《怪诞世界》、《栗树下的晚餐》等,还有不少传记和历史著作。《大师的由来》,篇幅虽短,但行文俏皮,幽默风趣,辞意兼佳,不失为小小的杰作。

大师的由来

画家比埃·杜什正在收尾,就要画完那张药罐里插着花枝、盘中盛着茄子的静物写生。这时,小说家保尔－艾弥·葛雷兹走进画室,看他朋友这么画了几分钟,大声嚷道:

“不行!”

那一位正在描一只茄子,惊愕之下,抬起头来,停下不画了。

“不行!”葛雷兹又嚷道,“不行! 这样画法,永无出头之日。你有技巧,有才能,为人正派。可是你的画风平淡无奇,老兄。这样轰不开,打不响。一个画展五千幅画,把观众看得迷迷糊糊,凭什么可以让他们停下步来,流连在阁下的大作之前……不行的,比埃·杜什,这样永远成不了名。太可惜了。”

“为什么?”正直的杜什叹了口气,“我看到什么画什么,尽量把内心的感受表现出来。”

"话是不错的,可怜的朋友。你已有家室之累,老兄,一个老婆加三个孩子,他们每人每天要三千卡路里热量。而作品比买主多,蠢货比行家多。没成名的,不走运的,成千累万,你想想,怎样才能出人头地?"

"靠苦功,靠真诚。"

"咱们说正经的。那些蠢货,想要刺激他们一下,比埃·杜什,非得干些异乎寻常的事。宣布你要到北极去作画啦,上街穿得像埃及法老一样啦,开创一个画派啦,诸如此类。把体现、冲动、潜意识、抽象画等专门术语,一股脑儿搅在一起,炮制几篇宣言。否认存在什么动态或静态,白色或黑色,圆形或方形。发明只用红黄两色作画,说是新荷马派绘画啦;或者抛出什么圆锥形绘画,八边形绘画,四度空间绘画,等等……"

这时,飘来一缕奇妙幽微的清香,宣告高司涅夫斯卡夫人的到来。这是一位美艳的波兰女子,她那深紫色的眼睛使比埃·杜什赞赏不已。她订有几份名贵的杂志,这些刊物都不惜工本精印三岁孩童的杰作,就是找不到老实人杜什的大名,便也瞧不起杜什的画品。她坐下把腿搁在长沙发上,瞅了一眼画布,顺便摇晃了一下金黄色的秀发,那么娇嗔地一笑:

"昨天,我看了个展览,"她的嗓音珠圆玉润,柔婉娇媚,"那是关于全盛时期的黑人艺术。噢!何等的艺术敏感,何等的造型美,何等的表现力!"

画家送上一张自己颇感得意的肖像画,请她鉴赏。

"蛮好,"她用唇尖轻轻吐出两字。之后,她失望地,婉转地,娇媚地,留下一缕清香,走了。

比埃·杜什抄起调色板,朝屋角扔去,颓然坐倒在沙发上:"我宁可去当保险公司跑街,银行职员,站岗的警察。画画这一行,最最要不得。帮闲们只知瞎捧,走红的全是画匠。那些搞批

评的，不看重大师，一味提倡怪诞。我领教够了，不干了！”

葛雷兹听毕，点上一支烟，想了半天。临了，说道：

“你能不能这样做，向高司涅夫斯卡夫人，向其他人，郑重其事地宣布，这十年来，你一直着意于革新画法？”

“敝人我？”

“你听着……我写两篇文章，登在显著地位，告诉知识界的俊彦名流，说你开创了一个意识分解画派。在你之前，所有肖像画家，出于无知，都致力于研究人物的面部表情。这真是愚不可及！才不是那么一回事，真正能体现一个人的，是他在我们心中唤起的意念。因此，画一位上校，就应以天蓝和金黄两色作底，打上五道粗杠[①]，这个角上画匹马，那个角上画些勋绶。实业家的肖像，就用工厂的烟囱，攥紧的拳头打在桌上来表现。比埃·杜什，就得拿这些去应市，懂吗？这种肖像分解画，一个月里你能不能替我炮制二十幅出来？”

画家粲然一笑，答道：

“一小时里都画得出。可悲的是，葛雷兹，换了别人，大可借此发迹呢！”

“但是，何妨一试。”

“我不会胡说八道。”

“那好办，老兄。有人向你请教，你就不慌不忙，点上烟斗，朝他脸上喷一口烟，来上这么一句：‘难道你从来没看到过江流水涌吗？’”

“这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也没有，”葛雷兹说，“这样，人家会觉得你很高明。你等着让他们发现，介绍，吹捧吧，到时候，咱们再来谈这桩

---

① 五道粗杠为法国上校军衔标志。

趣事，拿他们取笑一番！"

两个月后，杜什画展的预展，在胜利声中结束。美丽的高司涅夫斯卡夫人，那么柔婉娇媚，珠圆玉润，香气袭人，跟着她新进的名人，寸步不离。

"噢，"她一再说，"何等的艺术敏感，何等的造型美，何等的表现力！哎，亲爱的，真是惊人之笔，你是怎么画出来的？"

画家略顿一顿，点上烟斗，喷出一口浓烟，说道："难道你，夫人，从来没看到过江流水涌吗？"

波兰美女感动之下，微启朱唇，预许着柔媚圆满的幸福。

风华正茂的斯特隆斯基，穿着兔皮领外套，在人群中议论开了："真高明！真高明！但是，告诉我，杜什，你从什么地方得到启示的？是得之于敝人的文章吗？"

比埃·杜什吟哦半晌，洋洋得意地朝他喷了口烟道："难道你，老朋友，从来没看到过江流水涌吗？"

"妙哉！妙哉！"那一位点头赞叹道。

这时，一位有名的画商，在画室里转了一圈，抓住画家的袖子把他拉到墙角，说道：

"好家伙，真有你的！这下，可打响了。这些作品，我统包下了。不告诉你，你就不要改变画风，我每年向你买进五十幅画……行不行？"

杜什像谜一样不可捉摸，只顾抽烟，不予理会。

画室里人慢慢走空。等最后一位观众离去，葛雷兹把门关上。这时楼梯上还传来渐渐远去的阵阵赞美。跟画家单独相对时，小说家兴冲冲的，把手往袋里一插：

"哎，老兄，"他说，"你信不信，他们全给骗了？你听到穿兔皮领那小子说什么了吗？还有你那位波兰美女？那三个俊俏的

少女连连说：'崭新的！崭新的！'啊，比埃·杜什，我原以为人类的愚蠢是深不可测的，殊不知更在我预料之外！"

他抑止不住狂笑起来。画家皱皱眉头，看他笑得呃呃连声，突然喝道："蠢货！"

"蠢货？"小说家愤愤然了，"我刚开了一个绝妙的玩笑，自从皮克西沃之后……"

画家傲然环视那二十幅肖像分解画，踌躇满志，一字一顿地说："是的，葛雷兹，你是蠢货。这种画自有某种新意……"

小说家打量着他的朋友，愣住了。

"真高明！"他吼道，"杜什，你想想，是谁劝你改弦更张，新法作画的？"

这时，比埃·杜什消消停停的，从烟斗里吸了一大口烟。

"难道你，"他答道，"从来没看到过江流水涌吗？"

罗新璋 译

尤瑟纳尔

玛格丽特·尤瑟纳尔(1903—1987),法国女作家。法兰西学院有史以来第一个女院士。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阿德里安回忆录》、《炼金》,短篇小说集《东方故事》,论著《埃勒克特拉或面具落地》,还有诗歌和译作等。《源氏亲王的最后一次爱情》选自《东方故事》,不以情节取胜,而是以内心的共鸣、优美清晰的文笔取胜。

源氏亲王的最后一次爱情

当以其风流韵事震惊亚洲的美男子源氏过了五十大寿的时候,他发现死期已经近在眼前了。他的第二夫人,尽管彼此都谈不上忠贞,但他仍然极为珍爱的紫姬,却先他一步驾返西天,那是死者生前在艰难多变的岁月中积了德才能去的地方;源氏为自己不能准确地回忆起她的微笑,或她落泪之前的痛苦表情而感到苦恼。他的第三夫人——"西厢公主"曾经和一位年轻的亲属偷欢,欺骗了他,正如他年轻的时候和一位年轻的母后偷情,曾经欺骗过他的父亲一样。现在,同样的一出戏又在人世间的舞台上重演,这一次,他明白,留给他的角色只能是扮演一个老人,而他宁可扮演幽灵的角色,也不愿扮演这样的人物。因此,他分掉了他的财产,出钱遣散了他的仆人,准备到僻静的地方隐居以了此残生,那退隐之所他早就差人在山坡上修建好了。他

最后一次经过全城，只有忠心的朋友二三人追随在他左右，他们都不忍心舍他而去，因为和他告别也就是和自己的青春告别了。尽管这时还是清晨，可是有些女人却把自己的脸紧贴着百叶窗板的薄木片往外张望，她们吱吱喳喳高声议论，说源氏依然风度翩翩，这不免就再一次向亲王提示：是动身启程的时候了。

他们整整用去三天时间，才到达荒僻田原上的隐庐，小屋就建立在一棵百年的枫树下面。此时正值秋季，美丽的枫叶给他的茅屋盖上了一层金色的屋顶。孤寂的生活比他动荡的青年时代所经历的漫长异乡生活更加单调，更加艰苦，这个温文尔雅的男子终于可以尽情地享用那种超脱一切的最高奢华了。最初的寒潮很快到来，山坡上覆盖了层层的皑皑白雪，犹如冬季人们穿的棉衣的宽宽的皱褶一样。寒雾把阳光给遮住了。从黎明到黄昏，源氏借着欲燃未燃的炭盆里微弱的火光念着佛经，在一些寓意严肃的经文中，他品尝到某种芬芳凛冽的味道，今后，对他来说，倾诉爱情的最动人的俳句也永远不会有什么韵味了。但是不久他就发现自己的视力正在衰退，似乎过去为自己娇弱的情人洒下的热泪早已损害了他的双眼，想必他已经明白，对他来说，黑暗将抢在死亡之前降临。经常有一名信使冒着严寒从首都来到这里，他拖着一双由于疲劳和生了冻疮而肿胀的脚蹒跚赶路，前来向他恭恭敬敬呈上亲朋好友发来的信件，他们希望趁着今生今世再来拜见他一次，以后那就只有到来世去永聚，或者，是否再能相见也很难说了。不过，源氏所怕的是再在他的客人那里引起怜悯，他也不要让他们敬畏。怜悯、敬畏，他厌恶这两种感情，与其那样，他倒宁愿让人家把他遗忘。这位曾经因诗才和书法而闻名于世的亲王，如今只是忧愁地摇着头，把一张张空空的白纸交给信使，并打发他回去。他与首都的信息往来渐渐稀少；逢年过节的周期在远离亲王的地方循环反复，这些节日

他以前只要挥挥扇子就能主持的。而今天的源氏,被人们无情地撇在一边,听任他过着孤独忧郁的生活,这就不断地加重他的眼疾,因为他哭起来再也不需顾及什么羞耻了。

他以前的情人中有两三个曾经向他祈求,要前来分担他这沉浸在往事中的孤寂生活。最深情的信件来自花散里夫人:这是一个中等人家出身、容貌一般的情妇;她曾经忠诚地侍候过源氏的其他几个妻子,她忍受无穷的痛苦始终爱慕亲王有十八年之久。他有时对她进行夜访,尽管这会见真寥若雨夜的星辰,却也足以给花散里夫人的贫困可怜的生活增添不少光辉。这位"夫人"对自己的容貌、自己的才智,从不抱有幻想,在源氏如此众多的妃子中间,惟独她一个人对源氏亲王怀有某种感恩之情,因为她感到他之爱她,原就是不正常的。

由于她没有收到复信,便亲自租了俭朴的车马,让人们把她送到形单影只的亲王居住的小舍这里。她小心翼翼地推开了树枝编成的门扉;她带着谦卑的笑容跪下,请求亲王原谅她冒昧地来到这里。这时,客人走到跟前,源氏还能辨认出他们的面容。一见到这个女人,那已经成为过去的记忆立刻涌上了他的心头,使他痛苦得肝胆欲裂。其所以如此,主要不是由于她的出现,而是因为她的衣袖依然散发着他已故的夫人们用过的香料的芳香。她苦苦哀求至少把她留在他的身边当作一个仆人。他生平第一次表现得冷漠无情,竟然把她赶走了;不过她和几位侍候亲王的老人原是很有交情的,这些人有时可以给她通通消息。她也生平第一次这样冷酷无情,就像一位急于会见情人的女人希望天色完全黑下来一样,从远处着急地等着源氏双目渐渐失明。

当她得知他几乎完全失明的时候,她脱去穿在自己身上的城市的服装,换上农村的年轻妇女穿的粗布短袍;她还梳起乡下姑娘那样的辫子,背上一包袱的衣服和家用器皿,就像到镇上去

赶集一样。这样打扮好以后，便搭车到那位与森林中的狍和孔雀结伴同居的自愿流放者的地方去；她的最后一段路程是步行走完的，以便让泥土和疲劳帮助她扮演好她要扮演的角色。春天的蒙蒙细雨飘落在松软的土地上，扑灭了落日的余辉——这正是源氏裹上他规范的僧袍，沿着林间小径漫步的时候。路上早已被他的老佣人打扫得一干二净，连一块小石头都没有剩下，以免碰伤了他的脚。他的脸部表情茫茫然、痴呆麻木，由于失明和接近垂暮之年而显得面如死灰，好似一面青灰色的镜子，而那里面过去曾映出美貌俊颜。花散里夫人见到此情此景不禁泪流满面。

这女人饮泣啼哭的声音使源氏为之一惊，他慢慢转向发出哭声的地方。

"女人，你是谁？"他不安地问道。

"我是行平，佃农宋平的女儿，"夫人没有忘记用乡下人的口音回答说，"我是跟我母亲进城去买布和锅的，因为下个月就要把我嫁出去了。可我现在在山间小路上迷失了方向，我就哭起来了，因为我害怕野猪、魔鬼、男人的贪欲，还有死人的鬼魂。"

"你完全淋湿了，姑娘，"亲王说，一边把手扶在她的肩上。

她的确是让雨淋透了。这只手是这么熟悉，一经接触她，就让她从头发尖儿到赤脚的脚趾都颤抖起来，源氏亲王也许以为她冷得直打哆嗦。

"来，到我的小屋里来吧，"亲王以动人的嗓音又说，"你可以在我的火上烤烤取暖，尽管火上的灰比木炭还要多。"

夫人跟着他走去，一边留心模仿农妇的笨拙的步子。两个人在几乎熄灭的火盆前蹲了下来，源氏把双手伸向热处。但是，夫人却把自己的对农村姑娘来说未免显得过于纤细的手指隐藏了起来。

"我是瞎子，"过了一会儿，源氏叹了一口气说，"你可以毫无顾忌地脱去你的湿衣。姑娘，到我的火前，你就先赤身烤烤吧。"

夫人顺从地脱去了她的农妇的短袍，火光染红了她那仿佛是用色泽最淡的琥珀雕出的苗条身材。源氏突然发出喃喃低语：

"我欺骗了你，姑娘，我还没有完全失明。透过一层薄雾，也许那就是你美丽姿色的光晕，我还能猜想出你的模样。让我把手放在你那仍在颤抖的胳膊上吧。"

就是这样，花散里夫人又重新变成了她谦卑地爱慕了十八年的源氏亲王的情人。她没有忘记模仿一位少女初恋时那样流下眼泪，并表现出羞怯。她的玉体依然显得惊人的年轻，而亲王的视力太差，没有看出她的头上已经有了几茎花白的头发。

当他们互相爱抚以后，夫人跪在亲王的面前，对他说：

"我欺骗了你，亲王。我确实是行平，佃农宋平的女儿，不过，我并没有在山中迷路；源氏的荣华光照我村，我完全自愿来到这里，以便从你的怀抱中初领爱情。"

源氏摇晃着站了起来，犹如一棵松树遭受到严冬和狂风袭击而摇晃不已。他声嘶力竭地喊道：

"你这个该死的人啊，你走来竟让我又想起我最可恨的敌人：那目光炯炯的美丽的亲王，他的形象闹得我每夜都不能安眠……给我走开！……"

花散里夫人只得走开了，她悔恨自己刚刚犯下的过失。

以后几个星期，源氏孤身一人，形影相吊，他感到很痛苦。他心情沮丧地发现自己依然留恋这个世界，难以割舍；舍弃一切，求得来世再生，他还远没有做好准备。佃农宋平的女儿来访，唤起了他对有着纤美修长的手腕、丰满的酥胸以及动人的温

柔笑声的女性的向往。自从他成了瞎子以后，触觉成为他和这个美丽的世界接触的惟一途径，而在他隐居的这个地方，那自然景物已不能给他任何安慰，因为溪流的音响比女人的声音显得单调，起伏的丘陵或舒卷的彩云是供那些有视力的人享受的，而且飘逸得太远，使我们可望而不可即。

两个月以后，花散里夫人进行了第二次尝试。这一天，她精心地梳妆打扮，但是，她的衣裳虽然华贵，却故意裁剪得有些窄小局促；香水虽然很淡，却故意用一般人使的，令人想到一位缺乏想象力而且从未进过宫廷的乡野贵族的闺秀。

为了这一次出门，她雇了几个脚夫和一顶像样的轿子，但是轿子上却缺少城市最时兴的装饰。她安排在天色完全黑下来的时候到达源氏的小屋附近。在她这次进山之前，夏季就已来到了山间。源氏这时正在枫树下面，听着蟋蟀吟唱。她用扇子半遮着脸走近了他，惶恐不安地喃喃对他说：

"我是祝三君，曾我野的妻子，大和省的七品贵族。我到伊势庙去朝拜，但是，我的一个脚夫扭伤了脚，因此，在黎明之前，我不能继续赶路，请给我找一间小屋让我住下，我就可以不必担心流言蜚语，并且让我的佣人休息休息。"

"还有什么地方比一个瞎老头的房子让一个少妇住下更不会招人说闲话呢？"亲王痛苦地说，"我的茅屋太小，容不下你的佣人，他们可以在这棵大树下面歇脚，我可以把我隐居的住所惟一的床铺让给你。"

他站起来，摸索着给她带路。他一次也没有抬起眼来看一看她，照此迹象看来，她发现他是完全失明了。

当她在干树叶铺成的床垫上躺下去的时候，源氏又忧伤地坐在小屋的门槛上。他愁眉不展，也根本不知道这位年轻的女子是否长得美貌。

夜里，天气晴朗而闷热。月光照在腈子抬起的脸上，就好似白玉雕出的面孔一样。过了好长一段时间，那夫人离开了这林中的卧榻，也坐到门槛上来。她叹息着说：

“月夜是美丽的，我睡不着，请允许我唱一支歌吧，我心里有这些歌，禁不住就想唱。”

她没等他答复，就唱了一支情歌，这是亲王最喜欢的一首歌曲，过去，他曾经听他心爱的妻子紫姬唱过不知多少次。源氏激动起来，他不知不觉靠近了这陌生的女人，说道：

“年轻的妇人，你从哪里来？你怎么会唱我年轻时喜欢的歌曲？你像竖琴弹奏出往日的曲调。让我来摸摸你的琴弦吧。”

于是，他抚摸了她的头发。过了片刻，他问道：

“唉，大和地区的年轻女子，你的丈夫是不是比我更英俊、更年轻？”

“我的丈夫不如你英俊，也显得不如你年轻。”花散里夫人简单地答了这么一句。

就这样，那位夫人在新的伪装之下，再次成为源氏亲王的情妇。第二天清晨，她帮助他做了热粥，源氏亲王对她说：

“年轻的妇人，你心灵手巧、性情温柔，我想即使是得到那么多幸福爱情的源氏亲王，也没有找到比你更温顺的妃子。”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源氏亲王。”那夫人摇着头说。

“什么？”源氏伤心地叫出声来，“他那么快就被遗忘了？”

整整一天，他愁眉锁眼，悒悒不乐。那夫人于是明白自己又犯了一次错误，不过，源氏没有提起叫她走；他听到她的绸裙在青草中窸窣作响的声音，好像深深地感到幸福。

秋天到了，山上的树木换上了深红色、金黄色的外衣，好似一个浓妆艳抹的仙女，不过最初的寒潮一来，她们就将死去。花

散里夫人给源氏描述这万紫千红的秋色，不过，她小心翼翼，只是偶然说一说，而且每一次，她都尽量避免过于明显地照顾他。她别出心裁地编出精巧的花环，做出虽然简单但是精美可口的菜肴，又给那动人心弦、令人伤心的古老曲调填上新词，一次又一次让源氏心欢意喜。她又把她过去在源氏常去的第五位妃子宫中施展过的娇姿媚态施展出来。那时，源氏由于别的爱情分心，对她并未曾注意到。

秋末到了，沼泽地带发出溽热之气。蚊蚋毒虫在发臭的空气中繁殖，人每一次呼吸的空气都无异是喝进毒泉里的一口污水。源氏病倒了，他躺在垫着枯树叶的床上，心里明白自己也许一病不起。面对着花散里夫人，他感到羞愧不安，因为他自己身体虚弱有病，害得人家不得不承担让人感到屈辱的照料之责。但是，亲王这个人整整一生，在他每一次经历之中都追求生活里既异乎寻常又令人心碎的东西，现在却只能领受两个相亲相爱的人新的可悲可悯的亲密关系所能给予生活的补充了。

有一天清晨，夫人正给源氏亲王按摩腿部，他用胳膊肘支起身子，试图去摸一摸夫人的手，他喃喃地说：

"照料即将死去的人的年轻女子啊，我欺骗了你，我就是源氏亲王。"

"当我来到你这里时，我不过是一个无知的外地人，"夫人说，"我不知道谁是源氏亲王。现在，我明白了：他是世上的男人当中最美丽的、最受人爱慕的人。不过，你要让人爱你，也不一定非是源氏亲王不可啊。"

源氏微笑着谢了她，他的眼睛不能再说话了，但是可以说，他的视力已经移到他的嘴唇上来了。

"我要死啦，"他吃力地说，"我与鲜花、昆虫和星辰同命运，这我一点也不抱怨。在这个一切都如同梦幻的世界上，永存不

逝，那一定会深自悔恨的。世上的万物、世上的人们以及人们的心灵都要消逝，因为它们的美有一部分本来就由这不幸所形成，这我并不悲叹。使我感到痛心的是，宇宙万物都是单一的。过去，在我的生命的每一个时刻，我确信可以获得那不可再现的启示，这使我暗自感到无比的欢欣鼓舞；可是现在我就像一个曾独自参加了再也不会举行的盛大庆典的特权者一样，在临死之际深感羞惭。在我四周，这些亲切的东西啊，你们只有一个即将死去的瞎子作为你们的见证……别的女人也将像我曾经爱过的女人一样美如春花，面含笑靥，但是她们的微笑将是不同的，而且她们琥珀似的脸上那曾经使我为之动情的美人痣也将稍稍挪动位置。另一些人的心也将在难以承受的爱情的重压下破裂，可是，心流出来的泪将不是我们那样的眼泪。别的人充满爱欲的潮湿的手将继续在鲜花盛开的银杏树下相握，不过，同样的花雨落英将永远不会在同样的人间幸福地重复两次。啊，我觉得我就像被洪水冲走的人，只求能发现一处小小的干燥的土地，好把几封发黄的旧信笺和几把色调不一的褪色发黄的扇子放在那地上……当我已不在人世，不能再爱怜你的时候，你将怎么样啊？我记忆中的第一位妻子蔡姬啊，对于你的爱情，我只是在你死后的翌日才相信的。你呀，我痛苦的记忆中的夕颜君啊，你是在我的怀抱中死去的，因为嫉妒的情敌不允许别人爱我，我死后，还能见到你吗？还有你们，我记忆中的太美太美的后母，还有我那过于年轻的妻子啊，你们给我留下的是那些阴毒可怕的印象，你们一先一后让我懂得了人们怎样因为成了不忠实的同谋者或受害者而忍受的痛苦；我死后，你们将怎么样啊？而你呀，我记忆中的空婵夫人，你是难以捉摸的，你由于羞怯，总是躲避我，以致我只得在你的小弟弟身边得到安慰，因为他那稚气的面容反映了你这位女子胆怯的微笑的特征。我死后，你将怎么样呢？你

呀，我记忆中的亲爱的明石姬，你过去是那样温柔，你同意只在我的家里和我的心上居于第二位。我死后，你将怎么样呢？你呀，我记忆中的佃农米平的可怜的女儿啊，你给我留下了田园诗似的印象，你只是喜欢我的过去。我死后，你将怎么样呢？尤其是你，你此时正在给我按摩腿部的给人欢乐的小祝三君，你还来不及在我的脑海里留下记忆。我死后，你将怎么样呢？祝三君啊，我只恨与你相见太晚，然而，这正好也可以给深秋留下一个果实……"

他沉醉在悲愁之中，又睡倒在那硬硬的枕头上。花散里夫人向他俯下身去，一边颤抖着一边轻轻地说：

"在你的宫殿里还有另一个女子，你为什么不说出她的名字？难道她不温柔？难道她的名字不是花散里夫人？啊，你想一想吧……"

可是，源氏亲王的脸上已经出现了只有死人才有的那种宁静安详。最后的痛苦从他的脸上抹去所有厌倦或悲伤的痕迹，似乎使他自信他仅仅才十八岁。花散里夫人一边不顾一切地声嘶力竭地呼叫，一边扑倒在地上；眼泪纵横，就像一阵狂风暴雨横扫过她的两颊，她一把把拽掉的头发如同一缕缕的丝线随风飘散。源氏亲王忘记的惟一的一个名字恰恰就是她的名字。

刘禾文 译

萨　特

让-保尔·萨特(1905—1980)，法国著名哲学家、剧作家、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哲学论著《存在与虚无》、《辩证理性批判》，剧本《苍蝇》、《脏手》、《死无葬身之地》，长篇小说《恶心》、《自由之路》等。一九六四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但本人拒绝接受。《墙》是他的早期短篇小说，描述囚徒临刑前下意识的恐惧心理和克服的过程，被认为是存在主义"自由选择"论的一种发挥。

墙

我们被赶进一个白色的大厅里。强烈的光线使我的双眼不由得眯了起来。我看到一张桌子，桌子后面有四个穿便服的家伙，他们正在看一些材料。其他俘虏都已被赶到了大厅的尽头，挤在一堆，我们必须穿过整个大厅才能与他们会合。他们中有好几个人我是认识的，另一些可能是外国人。我前面的这两个人都是黄头发，圆脑袋。他们俩长得很像，我想大概是法国人。最小的那个不时地提裤子，看来有点神经质。

就这样延续了将近三个小时。我的脑袋变得昏昏沉沉，空空荡荡。但是大厅里很暖和，我觉得怪舒服的。因为在这之前我们冻得发抖已经一天一夜了。狱卒把俘虏一个一个带到桌子前。那四个家伙讯问他们的姓名和职业。大多数情况就到此为止。要不然，他们就再随便提个问题。例如："你参与过破坏军

火吗?"或者"九号早上你在哪里,在干什么?"他们并不听回答,至少他们的样子不像在听。他们先是沉默不语,两眼直视前方,接着就开始写起来。他们问汤姆是否确实参加了国际纵队。由于已经在他的衣服里搜到了有关证件,汤姆只得承认。他们什么也没问儒昂。但是当他说出自己的姓名后,他们写了很多。

"我的哥哥何塞是无政府主义者,"儒昂说,"你们知道他已经不在这里。我是无党派的,我从来没有参与过政治活动。"

他们没有反应。儒昂接着说:

"我什么也没干,我不愿意替别人受罪。"

他的嘴唇在抖动。一名狱卒打断了他,并把他带走。接着轮到了我。

"你叫巴勃罗·伊比埃塔?"

我做出了肯定的回答。

一个家伙看了看材料问我:

"拉蒙·格里斯在哪儿?"

"我不知道。"

"从六号到十九号你把他藏在你家里了。"

"没有。"

他们写了一阵儿,狱卒就把我带走了。走廊里,汤姆和儒昂站在两名狱卒之间等着我。于是我们开始往回走。汤姆问一名狱卒:

"喂!"

"干吗?"狱卒问。

"刚才是讯问还是审判?"

"是审判。"狱卒说。

"那他们要拿我们怎么样?"

狱卒生硬地答道:

"会到你们的牢房把审判结果告诉你们的。"

实际上,我们的牢房不过是医院的一间地窖。由于穿堂风,牢房里冷得要命。整整一夜我们冻得发抖,白天也好不了多少。前五天我是在总主教府的一个单人囚室里度过的。那是一间大约建于中世纪的地牢。由于俘虏很多,牢房不够用,因此他们被随便乱塞。我对那间单人囚室并不留恋。那里倒不冷,但只有我一人;时间长了受不了。在地窖里我就有伴了。儒昂很少说话,因为他害怕,并且年纪也太轻插不上嘴。但是汤姆十分健谈,他的西班牙文很好。

地窖里有一条长凳和四个草垫。我们被带回牢房后,大家坐了下来,静等着。过了一会儿,汤姆说:

"我们完蛋了。"

"我也这么想,"我说道,"但我认为他们不会拿这小家伙怎么样的。"

"对小家伙他们没什么可以问罪的。"汤姆说。他只不过是个抵抗战士的弟弟,仅此而已。

我看了一眼儒昂,他似乎不像在听。汤姆接着说:

"你知道他们在萨拉戈萨干了些什么?他们让俘虏躺在公路上,然后乘着卡车从俘虏身上压过去。这是一个摩洛哥逃兵告诉我们的。他们说,那是为了节省弹药。"

"但这并不省汽油。"我说。

我对汤姆很反感,他不应该说这些。

"几个军官在公路上散步,"他接着说,"他们双手插在口袋里,嘴里叼着香烟,监视着这一切。你以为他们会这样结果那些俘虏吗?才不呢!他们让那些人大喊大叫。有时持续一个小时。那个摩洛哥人说,第一次他差点吐出来。"

"我不相信他们在这里会这样干,"我说,"除非他们真的缺

少弹药。"

光线从四扇气窗以及左边天花板上的一个朝天圆洞射了进来，圆洞平时用一块活动翻板盖着，以前往地窖里卸煤便是通过这里。圆洞的正下方，有一大堆煤，从前是为医院供暖用的。但自从战争爆发后，病人都转移了，这堆煤留在那里也就没用了。因为忘记关上翻板，下雨时雨水直往里灌。

汤姆开始打哆嗦：

"真见鬼，我在打哆嗦，"他说，"又开始了。"

他站起来，开始做体操。每做一个动作，从他张开的衬衫里都可以看到他那雪白、多毛的胸脯。他躺在地上，举起双腿做一些交叉动作。我看见他那肥胖的臀部在颤动。汤姆很壮实，但是他的脂肪太多了。我在想，枪弹或刺刀很快就要钻进这一大堆嫩肉里，就像钻进一大块黄油一样。假如他很瘦，我就不会有这样的感觉。

我并不是真的感到冷，但是我的肩膀和双臂都失去了知觉。我不时感到我缺了点什么。我开始在我的周围寻找上衣。可是，我突然想起他们没有把上衣还给我。这确是很难受的。他们拿我们的上衣去送给他们的士兵，只给我们留下了衬衫，还有住院病人在大夏天穿的帆布长裤。不一会儿，汤姆起来了。他喘着气坐在我身旁。

"你身上暖和了吗？"我问。

"没有，真见鬼。可是我喘不过气来。"

晚上将近八点，一名军官带着两个长枪党徒来到牢房。他手里拿着一张纸，问狱卒：

"这三个人叫什么名字？"

"斯坦卜克，伊比埃塔和米巴尔。"狱卒答道。

军官戴上夹鼻眼镜，看了看名单说：

"斯坦卜克……斯坦卜克……啊，在这儿。你被判处死刑。明天早上执行。"

他又看了看名单，接着说：

"另外两个人也一样。"

"这不可能，"儒昂说，"我不会被判死刑的。"

军官用惊奇的眼光打量了一下儒昂。

"你叫什么名字？"

"儒昂·米巴尔。"

"可是你的名字在这单子上，"军官说，"你被判了死刑。"

"我什么也没干。"儒昂说。

军官耸了耸肩，转身对汤姆和我说：

"你们是巴斯克人吗？"

"我们谁都不是巴斯克人。"

他仿佛被激怒了，接着说：

"有人告诉我这里有三个巴斯克人。我可不愿为追捕他们浪费时间。那么，你们当然不想要神甫啰？"

我们不屑回答。他又说：

"有一个比利时大夫一会儿要来，他被准许和你们一起度过这一夜。"

他行了个军礼，走出去。

"我跟你说什么来着，"汤姆对我说，"这一下我们可惨了。"

"是啊，"我说，"但对小家伙太狠了。"

我说的这句是公道话。但是我并不喜欢小家伙。他那张脸太秀气了。并且，恐惧和痛苦使这张小脸变形，把它的线条都扭曲了。三天前他还是一个调皮的孩子，很能讨人喜欢。但现在他的样子像一只用旧了的苍蝇拍。我想，即使他们把他放了，他也不会再变得年轻了。如果能对他表示点怜悯倒不是件坏事。

但是我不喜欢怜悯，我甚至有点讨厌这个孩子。他什么也不说，变得十分阴沉。他的脸和手都变成了灰色。他又坐了下去，用他那两只小圆眼睛朝地上看。汤姆是个好心人。他想拉住儒昂的胳膊，但被他猛力挣脱。小家伙还作了个鬼脸。

“让他去，”我低声说，“你没看见他都快哭了。”

汤姆无可奈何地答应了。他本想好好安慰小家伙。这样可以使他分心，不至于想自己的事。但是，这叫我生气。以前我从未面临过死亡，因此也从未想到过死。而现在，死亡来临了，除了它我还有什么可想的。

汤姆开了腔：

“你打死过鬼子吧？”他问我。

我没有做声。他开始向我解释说，自八月初以来他已经打死了六个鬼子。他并不明白我们目前的处境，并且我发现他也不想明白。我自己也还没有完全明白。我不知道是否将很痛苦。我想到了枪弹，想到了滚烫的弹雨穿透我身体的情景。这一切并不是实质性的问题。我很坦然，因为我们还有整整一夜可以用来思考。过了一会儿，汤姆不说话了。我瞥了他一眼，发现他的脸色也阴沉下来了，样子很可怜。我想，他也开始了。天几乎全黑了。一束惨淡的星光透过气窗和煤堆射了进来，在地上洒下了一大片光亮。从天花板上的圆洞里，我已经望见了一颗星星。它预示着这将是清澈寒冷的一夜。

门开了，两名狱卒走了进来。他们的后面跟着一个头发金黄，身穿一套浅灰褐色制服的人。他跟我们打招呼：

“我是医生，”他说，“我被准许在这艰难的时刻来帮助你们。”

他的嗓音悦耳、优雅。我对他说：

“你来这里干什么？”

"为你们效劳。我将竭尽全力为你们减轻这几个小时的痛苦。"

"你为什么到我们这里来呢？还有别的囚犯呢，医院里都住满了。"

"人家把我派到这里来的，"他漫不经心地答道，"噢，你们喜欢抽烟吧，嗯？"他急忙补充道，"我这里有烟卷，甚至还有雪茄呢！"

他把英国香烟和小雪茄递给我们。但我们拒绝了。我看了看他的眼光，他似乎有点为难，我对他说：

"你并不是出于同情才来这里的。再说，我也认识你。他们把我抓来的那一天，我在兵营的大院里看见你和法西斯分子在一起。"

我正要说下去，但突然发生了我自己也感到惊奇的事。骤然间，我对这个医生的来临再也不感兴趣了。通常，当我攻击一个人时，我总是抓住不放的。然而，现在我再也不想说话了。我耸了耸肩，移开了眼光。过了一会儿，我抬起头来。我发现他在好奇地观察我。两名狱卒坐在草垫上。瘦高个佩德罗在那里转动手指头，另一个则不时地摇晃脑袋不让自己睡着。

"你要灯吗？"佩德罗突然问医生。

医生点头示意。我想他差不多笨得像块木头疙瘩，但是人倒不坏。从他那冷静的蓝色大眼睛看来，我觉得他是因为缺乏想象力才犯过错的。佩德罗出去，拿了一盏煤油灯回来放在长凳的一端。灯光很微弱，但总比没有好。前一天晚上我们是在黑暗中度过的。我对煤油灯照在天花板上的那片圆光凝视了一阵。我入了迷。然后，我突然惊醒。那片灯光已消失，我感到被一种巨大的力量压垮了。并不是想到死，也不是惧怕，它是不可名状的。我的两颊发烫，头痛得厉害。

我打起精神来，看了看我的两名同伴。汤姆把脑袋埋在双手里，我只能看到他那白皙肥胖的颈背。小儒昂的情况最糟。他的嘴巴张开，鼻孔在抽动。医生走近他，并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像是给他鼓气。但是他的两眼始终是冷峻的。接着，我看到比利时人的手从儒昂的肩膀沿着胳膊偷偷地挪到了他的手腕上。儒昂任其摆布，毫无反应。比利时人若无其事地用三个手指按着儒昂的手腕，同时又往后一退把背朝着我。但是，我也往后一仰，看到他拿出表来，一边按着小家伙的手腕，一边看着表。过了一会儿，他放下了那只迟钝的手，回去背靠墙坐下。后来，他仿佛突然想起一些很重要的事必须立即记下来，于是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子，在上面写了好几行字。"坏蛋，"我生气地想，"他可别来把我的脉。他要是来的话，我就要在那张混账脸上狠狠地揍几拳。"

他没有来。但是我感到他在看着我。我抬起头，还了他一眼。他用毫无表情的语气对我说：

"你不觉得这里冷得让人发抖吗？"

他看上去很冷，脸色有点发紫。

"我不冷，"我对他说。

他一直在用严厉的眼光看着我。忽然我明白了。我把双手放到自己的脸颊上，原来它们沾满了汗水。在这寒冬腊月，到处是穿堂风的地窖里，我竟然出汗了！我用手指摸了摸头发。因为出汗，它们都粘结起来了。同时我还发现，我的衬衫也湿透了，并且粘到了皮肤上。我汗流浃背至少有一小时了，而自己却一点也没有感觉到。但是这一切都没有逃过那比利时蠢猪的眼光。他看到了汗珠在我脸上流淌，他一定会想：这完全是一种病理的恐惧状态的表现。而他的自我感觉很正常，并且为此感到自豪，因为他觉得冷。我想起来去狠揍他一顿。可是，刚要站起

来，我的羞愧与怒气就立即消失了。我又心不在焉地坐到了长凳上。

我只是用手绢不停地擦着脖子。因为现在我感觉到汗水从头发流到了我的颈背，这是很不舒服的。然而无济于事。不久我也就不再擦了。手绢已经湿得可以拧出水来，而我还在继续出汗。我的屁股也大量出汗，湿透的裤子都贴在长凳上了。

小儒昂突然发问：

“你是医生吗？”

“是的。”比利时人答。

“要痛苦……很长时间吗？”

“噢！什么时候……？不，很快就会过去的。”比利时人慈父般地答道。

他像是在安慰一名就诊的病人。

“可是我……有人告诉我……常常要开两次枪呢。”

“有时候是这样的，”比利时人点头说，“因为第一次射击可能打不中要害部位。”

“那他们就得重新上子弹，再次瞄准啰？”

他想了想，用嘶哑的嗓子接着说：

“这又得好长时间！”

他对受苦简直怕极了，并且只想着这个。当然，在他这种年龄上这也是人之常情。我对这个倒想得不太多。而且，并非因为害怕我才出汗的。

我站起来，一直走到煤堆旁。汤姆惊跳起来，他向我投来了仇恨的目光。由于我的鞋声太响，惹恼了他。我不知道当时我的脸色是否也同他一样灰暗。我发现他也在出汗。天气好极了，然而一丝光亮都钻不进这个阴暗的角落里来。我只要抬头就能望见大熊星座。但是，和以前不同了。前天，从那总主教府

的单人囚室里，我可以看到一大片天空。每一个小时都能引起我不同的回忆。清晨，当天空呈现柔和的青蓝色时，我想到大西洋边的海滩；中午，当我看到太阳时，我就想起塞维利亚的一家酒吧。我在那里曾一边喝着芒扎尼亚葡萄酒[1]，一边吃鳀鱼和橄榄；下午，在阴影里，我想起了古罗马的圆形剧场。它的一半在阳光照耀下闪闪发光，另一半却笼罩在浓重的阴影之中。看到大地上的一切都能在天空中得到反映，真令人心酸。然而，现在我可以随心所欲地仰面朝天看了。天空再也引不起我的任何回忆。我宁肯这样。我回来坐在汤姆身旁。又过了很长时间。

汤姆开始轻声说话了。他必须不停地说话。否则，他自己也不清楚自己在想什么。我想他是在跟我说话，可是他并没有朝我看。显然，他是怕看到我这个样子：灰暗，流汗。我们两个都一样难看，互相看起来比照镜子还可怕。他看着那个活人——比利时人。

“你明白吗？”他问，“我可不明白。”

我也开始小声说话，一边看着比利时人。

“怎么，什么事？”

“我们这儿将要发生一些我不明白的事。”

汤姆的身边有一股怪味。我觉得自己对气味比平时更敏感了。我冷笑着说：

“过一会儿你就会明白的。”

“这不一定，”他顽固地说，“我很想鼓起勇气，但至少我应该了解……你知道，他们将要把我们带到大院里去。然后，那些家伙将在我们面前排成一行。他们有多少人？”

“不知道。大概五个或八个。不会更多了。”

---

[1] 芒扎尼亚葡萄酒是西班牙名酒。

"那好。就算他们八个人。当有人对他们下令'瞄准'时，我就会看到八枝步枪都向我们瞄准。我想我简直要钻进墙里去。我将使尽全身气力用背去顶墙，但是墙却巍然不动，真像在噩梦里一样。这一切我都能想象得到。啊！你要是知道我能想象到这一切就好了。"

"行了！"我对他说，"这些我也都能想象到。"

"这大概是痛得要命的。你知道，他们专门瞄准眼睛和嘴，使你变形。"他恶狠狠地补充道，"我已经感到伤口的疼痛了。我感到脑袋和脖子已经痛了一个小时了。并非真的痛，但更加糟糕。因为这是明天早晨才能感觉得到的疼痛。以后呢？"

他的意思我很清楚，但是我不愿意流露出来。至于疼痛，我也感到全身仿佛刀伤累累似的。对此我很难忍受。但是同他一样，我也不很在乎。

"以后，"我生硬地对他说，"你就入土了。"

他开始一个人自言自语，两眼直盯比利时人。医生不像在听。我知道他是来干什么的。对于我们脑子里想的，他并不感兴趣。他到这里来是为了观察我们的身体，观察我们这些正在一步步走向死亡的活人的身体。

"这真像一场噩梦，"汤姆说，"我要想一件事情，总觉得快想出来了，很快就要明白了。但是它却溜走了，于是我就忘了，这件事也就放下了。我想，以后将是一片虚无。然而我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有时我几乎想出来了……可是又忘了，我只得又重新开始思索痛苦，子弹和枪声。我跟你发誓，我是个唯物主义者。我不会变疯的。可是有些地方不对劲。我看见了自己的尸体：这并不困难，但这是我自己看到的，亲眼看到的。我不得不设想……设想自己将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听不见，世界将为别人继续存在下去。巴勃罗，我们生来并不是为了想这些的。你

可以相信我，以前我曾经为了等待什么而彻夜不眠过。但是，现在这种事可不同往常。它将从背后把我们送上西天，巴勃罗，而我们自己对此却毫无准备。”

“住嘴，”我对他说，“要不要我去叫个神甫来听你的忏悔？”

他没有回答。我早已发现他想当预言家，并且在用平直的语调和我说话时管我叫巴勃罗。我不太喜欢这样。但是，所有的爱尔兰人似乎都是这样的。我仿佛觉得他身上散发出尿味。说实在，我对汤姆并没有什么好感，我也不知为什么。即使因为我们要一起去死，我也应该对他多一点好感的。要是别人，情况就会不同了。例如拉蒙·格里斯。可是，在汤姆和儒昂中间，我感到孤独。不过，我倒喜欢这样。要是跟拉蒙在一起，我可能会变得心肠软一点的。但在这个时候，我的心很冷酷。我是故意心肠硬一点的。

他继续嘟嘟囔囔，像是挺有乐趣。为了不让自己胡思乱想，他必定要不断地说话。他像那些年老的前列腺病患者一样，身上尿味冲天。当然我是同意他的意见的。他说的这些话，我也说得出来。死亡自然是不合情理的。而且，自从我行将死亡之时起，这堆煤，那条长凳，还有佩德罗那张丑脸，所有这一切在我看来都不顺眼了。不过，我不喜欢和汤姆想一样的事情。我也很明白，在这一夜里，再过五分钟，我们就会同时继续想起来，同时出汗，同时颤抖。我从侧面看了他一眼，我仿佛第一次感到他的样子很奇怪。他的脸上呈现出死亡的气色。我的自尊心被刺伤了。二十四小时以来，我一直生活在汤姆身边。我听他讲话，我也和他说话。并且我也知道我们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点。可是，现在我们俩酷似一对孪生兄弟，这仅仅是因为我们就要一起死去了。汤姆抓住我的手，但并没有朝我看：

“巴勃罗，我在想……我想我们是否真的在死去。”

我把手抽回来，对他说：

“下流坯，瞧瞧你脚底下吧！”

他的脚底下是一摊尿，并且尿还不断地透过裤子往下滴。

“这是什么？”他惊慌失措地问。

“你尿裤了。”我说。

“不对，”他生气地说，“我没有尿，我什么也没有感觉到。”

比利时人走了过来，他假装关心地问：

“你感到不舒服吗？”

汤姆没有答理。比利时人看了看地上那摊尿。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汤姆粗暴地说，“我并不怕。我跟你们发誓，我不害怕。”

比利时人没有做声。汤姆站起来，走到角落里去撒尿。接着，他扣着裤裆的扣子往回走，重新坐下，再也不吭声了。比利时人在做记录。

我们都看着他，小儒昂也在朝他看。我们三人都在看他，因为他是个活人。他做出活人的动作，有着活人的忧虑；在这个地窖里他像活人一样冻得发抖；他有一具营养良好、听从自己指挥的躯体。我们这几个人却再也不大感觉得到自己的躯体了。总之，跟他的感觉是不一样的。我想摸摸自己的裤裆，但是我不敢。我看着比利时人。他蜷着腿，支配着自己的肌肉，并且他可以想明天的事。我们这三个已经失去人血的亡灵，在那里看着他，并像吸血鬼一样吮吸着他的生命。

他终于抢走到了小儒昂身旁。他是出于职业的目的想摸一下儒昂颈背的脉呢，还是为慈善心所驱使？如果是出于慈善心，那么这是漫长的黑夜中仅有的一次。他抚摸小儒昂的脑袋和脖子。小家伙两眼看着他，毫无反应。突然，他抓住医生的手，用异常的眼光看着他。他把比利时人的手放在他的两只手之间。

他这两只手一点也不招人喜欢，就像两个灰色的钳子夹住一只红润肥胖的手。我已经料到即将发生的事，汤姆一定也看出来了。可是比利时人什么也不明白，他慈父般地微笑着。过了一会儿，小家伙把那只肥胖的红爪子往嘴里送，想咬它。比利时人立刻躲开，跌跌撞撞地退到墙边。他厌恶地看了我们一眼，大概猛然醒悟到我们跟他不是一样的人。我开始笑起来。一名狱卒惊醒了。另一名已经睡着的，也睁大了两只白眼珠子。

我感到既疲乏又高度兴奋。我不愿再想黎明即将发生的事，不愿再想死亡了。这毫无意义。我脑中出现的只是一些单词或一片空虚。每当我希望想一些别的事时，我就立刻看到枪管瞄准了我。我体验到自己被处决的滋味可能已经不下二十次了。有一次我甚至认为自己确实死了，大概因为我睡着了一分钟。他们把我拖到墙根，我挣扎着。我请求他们原谅。我惊醒过来，看了看比利时人。我害怕在梦里曾喊叫过。但是，他在捋自己的小胡子，什么也没有发现。如果我愿意的话，我想我是可以睡着一会儿的。因为我已经四十八小时没有合眼，实在是精疲力竭了。可是，我不想白白丢失这两小时的生命。那样，他们就会在黎明来把我叫醒，我就懵懵懂懂地跟着他们，然后，连哼一声都没有来得及就上西天了。我不愿意这样，不愿意像畜生一样死去。我要死得明白。另外，我也害怕做噩梦。我站了起来，来回走四方步。为了换换脑子，我就开始想我过去的事情。许多往事都杂乱无章地回忆起来了。有好的，也有坏的——至少我过去是这样认为的。一个个面孔，一桩桩往事。我仿佛又见到了一个年轻斗牛士的面孔，瞻礼日他在巴伦西亚被牛角撞伤了；我看到了我的一个叔叔的面孔，还看到了拉蒙·格里斯的面孔。我想起了一件件往事。例如：一九二六年我是怎样失业了三个月的，我又是怎样差一点饿死的。我想起在格拉纳达，我

在一条长凳上过了整整一夜。那时我有三天没有吃东西了。我发狂了，我不愿饿死。想起这些真有点好笑。追求幸福、女人和自由是多么艰难啊！为了什么呢？我曾想解放西班牙，我崇拜毕·伊·马加尔[①]，我曾参加无政府主义运动，并在一些公众集会上讲过话。我对待一切都极其认真，仿佛我是长生不老的。

这时候，我觉得我的整个一生都展现在我面前了。我想："这全都是该死的谎言。"既然我的一生已经告终了，那它也就毫无价值了。我纳闷我怎么会和那些姑娘一起去闲逛、胡闹的。早知道我会这样死去，我就不会去招惹她们了。我的一生就在我的眼前，它已经终止，关闭了，就像一只袋子。然而袋里装的东西却都是未完成的。有一阵，我试图对它作出评价。我想说：这是美好的一生。可是，我不能对它作出评价，因为这仅仅是一些模糊的轮廓。我的时间都用来为永生签发通行证了。我什么也没有弄懂。我没有什么可遗憾的。有些东西我本来会留恋的，如：曼萨尼利亚酒，或者夏天我常在加的斯附近一个小海湾里洗的海水浴。可是，死亡使它们完全失去了往日的魅力。

比利时人忽然想出了一个妙主意：

"朋友们，"他对我们说，"只要军事当局同意，我可以给你们的亲人捎个信或转送纪念品。"

汤姆瓮声瓮气地说：

"我什么人也没有。"

我没有答理。汤姆等了一会儿，然后好奇地打量着我问：

"你不给贡莎捎句话吗？"

"不。"

---

① 毕·伊·马加尔(1824—1901)，西班牙历史学家、政治家、哲学家。曾任西班牙第一共和国时期的总统。

我讨厌这种虚情假意的合谋。但这是我自己的过错。我在前一天晚上谈到过贡莎，我本不应该说的。我和贡莎在一起已经一年了。前一天，为了能和她相会五分钟，我即使用斧子砍断自己的胳膊也在所不惜。正因为如此，我才谈起了她，我实在没有办法。而现在，我再也不想见到她，我也没有什么话要对她说了。我甚至不再想把她抱在怀里。因为我厌恶自己的身体，它已经变得灰暗了，并且还在不断出汗。再说，我也没有把握不讨厌她的身体。当贡莎得知我死亡的消息时，她一定会哭的。她将有好几个月再也没有任何生活乐趣了。但即将死去的毕竟是我。我想起了她那美丽温存的眼睛。每当她看着我时，总有一种东西从她那里传到我的身上。但我想这一切都已结束了。假如现在她看着我的话，她的目光将停留在她的双眼里，而不会传到我这里来。我是孤独的。

汤姆也很孤独，但是和我不完全一样。他骑坐在长凳上，并且开始微笑着打量它，显出惊奇的样子。他伸出手，小心翼翼地抚摸木凳，然后又猛然把手抽回，全身颤动。假如我是汤姆，我才不会去摸凳子玩呢。这是爱尔兰人的又一出滑稽剧。可是我也觉得各种东西的样子很奇怪，它们比平时更加模糊，更加稀疏。我只要看一眼长凳、煤油灯和煤堆，就能感觉到我快要死了。当然，对于自己的死我还不能想象得很清楚，不过我到处都见得到它。通过周围的东西以及它们像在垂死病人床头低声说话的人们一样稍稍地往后退，以便和他保持一段距离的样子，都可以看到我的死。刚才汤姆在长凳上摸到的正是自己的死。

此时此刻，假如他们来宣布饶我一命，我可以安心地回家了，我会无动于衷的。当你对于人的永生已经失去了幻想时，等待几个小时与等待几年就都无所谓了。我对任何东西都已无所牵挂，在某种意义上，我是平静的。然而，由于我的躯体，这种平

静又是令人厌恶的。我用它的眼睛看，用它的耳朵听。但是这已经不是我了。它自己在出汗，在颤抖，而我却已经认不出它来了。我不得不摸摸它，看看它，以便知道它变成了什么样子，仿佛它是另一个人的身体。有时候，我还能感觉得到它。我仿佛感到滑动，往下冲，就像坐在一架正在向下俯冲的飞机里一样；我也感到心跳。但是这并不能让我踏实下来。来自我身上的一切都可卑地令人怀疑。大部分时间它毫无反应，默不作声；我只能感到一种沉重、卑鄙的压力。我感到自己像是被一条巨大的寄生虫困住了。有一会儿，我摸了摸裤子，觉得它湿了。我不知道是汗湿的，还是尿湿的。不过，为谨慎起见，我还是到煤堆上去撒了尿。

比利时人拿出表来看了看，他说：

“三点半了。”

坏蛋！他一定是故意这样做的。汤姆蹦了起来。我们一点都没有察觉到时间竟这样流逝了。黑夜像巨大无形的阴影笼罩着我们，我甚至记不得夜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小儒昂叫了起来。他绞动着自己的手，哀求道：

“我不愿意死，我不愿意死。”

他举起双手在地窖里来回奔跑，然后跌坐在一张草垫上哭泣起来。汤姆用失神的眼光看着他，甚至不再想安慰他了。实际上也毫无必要。虽然小家伙的吵闹声比我们大，但是他受到的打击却比我们轻。他就像一个以发烧与病痛作斗争以进行自卫的病人。当你连烧都不发的时候，情况就严重得多了。

他在哭。我看得很清楚，他在可怜自己；他并没有想到死。一刹那，只有一刹那，我也想哭，我想用眼泪来可怜自己。但是，结果恰恰相反。我瞥了小家伙一眼，看到他那瘦弱的双肩在抽动。我感到自己变得不近人情了。对人对己我都不能怜悯。我

想，我应该死得清清白白。

汤姆站了起来，走到圆洞的底下，开始观察星空。我很固执，我要清清白白地死去，我想的只是这个。但是，在我的下方，自从医生告诉我们时间以后，我感觉到时间在流逝，它一滴一滴地在流淌。

我听到汤姆说话时，天还很黑呢。他问：

“你听见他们的脚步声了吗？”

“听见了。”

有几个家伙在大院里走动。

“他们来干什么？他们总不能在黑夜里开枪。”

过了一会儿，我们又什么也听不见了。我对汤姆说：

“天亮了。”

佩德罗打着哈欠站了起来，吹灭了煤油灯。他对同伴说：

“好冷啊。”

地窖变得灰蒙蒙的。我们听到了远处的枪声。

“开始了，”我对汤姆说，“他们大概在后院干这个。”

汤姆向医生要一支烟。但是我不要。我不想抽烟，也不愿喝烧酒。从这时起，他们就不断地开枪了。

“你明白吗？”汤姆问。

他还想补充点什么，可是他住嘴了。他看着门。门开了，一名中尉带着四个士兵走了进来。汤姆的烟掉到了地上。

“斯坦卜克？”

汤姆没有答应。佩德罗指了指他。

“儒昂·米巴尔？”

“是坐在草垫上的那个人。”

“起来。”中尉说。

儒昂没有动。两个士兵抓住他的腋窝，让他站住。但是他

们一松手,他又倒在地上。

士兵犹豫了。

"感到难受的又不是第一个。"中尉说,"你们两人可以把他抬走嘛。到那里自然会有办法的。"

他转向汤姆说:

"走吧,过来。"

汤姆在两个士兵之间走了出去。另外两名士兵跟在后面他们抬着小家伙的腋窝和小腿肚。小家伙没有晕过去;他瞪大了眼睛,眼泪顺着两颊往下淌。当我也想出去的时候,中尉制止了我:

"你是伊比埃塔吗?"

"是的。"

"你先在这里等着。过一会儿再来找你。"

他们出去了。比利时人和两名狱卒也走了,只剩下我一人。我不明白刚才发生的事,但是我宁愿马上了结算了。我听到了时间相隔几乎一样的阵阵排枪声。每听到一阵枪声,我都禁不住发抖。我想喊叫,想揪自己的头发。但是,我咬紧牙关,双手插在口袋里,因为我要保持清清白白。

一个小时以后他们来找我,把我带到了二楼一个小房间里。那里一股雪茄味,并且热得让我透不过气来。有两名军官坐在沙发上抽烟,他们的膝盖上放着几份材料。

"你叫伊比埃塔吗?"

"是的。"

"拉蒙·格里斯在哪儿?"

"不知道。"

讯问我的那个人是个矮胖个儿。在他的夹鼻眼镜后面是一双冷酷的眼睛。他对我说:

"你过来。"

我走了过去。他站起来，抓住我的两条胳膊，用一种简直要一口把我吞掉的神气看着我。同时，他还使尽全力掤住我的二头肌。这倒不是为了弄痛我，而是他要弄的把戏。他想要制服我。他也认为有必要往我脸上喷吐他那污秽的浊气。有好一阵，我们两人保持着这种状态，可是我只想发笑。要想吓唬一个即将去死的人，必须使用更多的手段。现在的这一套不管用。他猛力推开了我，又坐了下去。他说：

"拿他的命来换你的命。你要是说出他在哪里，我们就饶你一命。"

这两个用马鞭和皮靴装扮起来的家伙，毕竟也是就要死去的人。比我稍晚点，但不会很久。而他们却专管在那些纸堆里寻找一些名字，然后把另一些人抓进监狱，或者消灭他们。他们对西班牙的前途和别的问题都有自己的见解。他们那些微不足道的活动在我看来都很令人反感，而且非常可笑。我再也没法设身处地替他们想象了，我觉得他们都是疯子。

那个小胖子一直盯着我，用马鞭抽打着他的靴子。他的一切动作都是精心设计好的，样子活像一头凶猛活跃的野兽。

"怎么样，明白了吗？"

"我不知道格里斯在哪儿，"我回答，"我原来以为他在马德里。"

另一名军官懒洋洋地举起了他那只苍白的手。这种懒怠的姿态也是故意的。我看透了他们要弄的全部小把戏，并对世上竟有人以此为乐感到惊愕。

"你还有一刻钟可以考虑，"他慢条斯理地说，"把他带到内衣房去，过一刻钟再把他带回来。如果他顽固地拒绝交代，那就立即枪毙。"

他们对自己做的一切很清楚。我先是等了整整一夜。后来，在他们枪决汤姆和胡安时，又让我在地窖里等了一个钟头。现在，他们又把我关到内衣房里。这些阴谋诡计他们大概是昨天就已经策划好了的。他们以为，时间长了人的神经会支持不住。他们企图这样来征服我。

他们失算了。在内衣房里，我感到自己虚弱无力，于是坐在一条板凳上，并开始思考起来。但不是按照他们的吩咐思考。当然，我是知道格里斯在哪里的。他藏在离城四公里的表兄弟家里。我也知道，除非他们对我用刑(但是看来他们还没想这样做)，否则我绝不会透露格里斯的藏身之地。这一点是明确无误、肯定无疑的。对此我再也不去多想了。只是我很想弄懂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我宁愿去死也不会出卖格里斯。为什么呢？我已经不再喜欢拉蒙·格里斯了。我对他的友谊和我对贡莎的爱情以及对生存的企求，在黎明前片刻都已经同时消亡了。当然，我始终是尊重他的，他是一条硬汉子。但并非因为这个原因我才同意替他去死。他的生命并不比我的生命价值更高。任何生命在这种时候都是没有价值的。他们让一个人紧贴墙站着，然后开枪射击，直至把他打死为止。无论是我，是格里斯，还是另外一个人，都没有什么区别。我很明白，他对于西班牙的事业比我有用。但是，无论西班牙，还是无政府主义，我都嗤之以鼻。因为一切都是无关紧要的了。然而，我在这里，我可以出卖格里斯来换取自己一条命。可我拒绝这样做。我觉得这样倒有点可笑，因为这是顽固。我想：

"难道就应该顽固？……"

这时，一种莫名其妙的高兴劲油然而生。

他们来找我，把我带回到那两名军官那里。一只耗子从我们脚下穿过，逗得我开心。我转身问一个长枪党徒：

"你看见耗子了吗?"

他没有回答。他脸色阴沉,装出一副严肃的样子。我很想笑,但是克制住了,因为我怕一旦笑开了头就止不住了。那个长枪党徒有一撇小胡子。我又对他说:

"把你的小胡子剃掉吧,傻瓜。"

我觉得,他活着就让这些须毛侵占他的面庞,真是不可思议。他随便地踢了我一脚,我就不做声了。

"那么,"胖军官问,"你考虑了吗?"

我好奇地看了他们一眼,仿佛在欣赏几只稀有的昆虫。我对他们说:

"我知道他在哪里。他藏在公墓里,在一个墓穴或掘墓人的小屋里。"

我这是想捉弄他们一下。我想看着他们站起来,束紧皮带,然后急忙下达命令。

他们跳了起来。

"走,莫勒,去跟洛佩兹中尉要十五个人。你呢,"矮胖子对我说,"假如你说的是实话,那我说的话是算数的。如果是捉弄我们的话,那就饶不了你。"

他们在一片喧闹声中出发了。而我则在长枪党徒的看守下平静地等待着。我不时地发笑,因为我在想过一会儿他们将要发作的样子。我感到自己既糊涂又狡猾。我在想象,他们如何把盖在墓上的一块块石板撬起,然后打开每个墓穴的门。我仿佛是另一个人在想象这一切:那个顽固的企图就此成名的俘虏,那些神色庄重留着小胡子的长枪党徒,以及那些身穿制服在坟墓之间来回奔跑的人;这一切都让人忍俊不禁。

过了半小时,矮胖子一个人回来了。我以为他是来下令枪决我的。别的人大概都留在公墓里了。

军官看着我。他一点尴尬的样子都没有。

"把他带到大院和别人呆在一起，"他说，"等军事行动结束后，由普通法庭来决定他的命运。"

我以为自己没有听懂，于是问他：

"那么你们不……不枪毙我了？"

"至少现在不。以后么，就不关我的事啰。"

我始终没有明白。我问他：

"那为什么？"

他耸了耸肩，没有回答。士兵就把我带走了。在大院里有一百来个俘虏，还有妇女、孩子和几名老人。我开始围绕中间的草坪走起来，简直感到莫名其妙。中午，他们让我们在食堂吃饭。有两三个人和我打了招呼。我大概认识他们，但是我没有和他们答话。因为我连自己在哪里都搞不清了。

黄昏，又有十来个新俘虏被带到大院里来了。我认出了面包师卡西亚。他对我说：

"好小子，真走运！我真没想到还能活着见到你。"

"他们判了我死刑，"我说，"可是后来他们又改变了主意。我也不知为什么。"

"他们是两点钟逮捕我的。"卡西亚说。

"为什么？"

卡西亚并不参与政治活动。

"我不知道，"他说，"他们把所有和他们想法不同的人都抓起来了。"

他放低了声音：

"他们抓到了格里斯。"

我开始发颤：

"什么时候？"

“今天早晨，他自己干了蠢事。星期二他离开了表兄弟家，因为他已经听到一点风声。他可以藏身的人家还有的是，但是他不想再连累任何人了。他说：‘本来我可以藏到伊比埃塔那里去的，但是既然他已经被捕了，我就藏到公墓去算了。’”

“公墓？”

“是啊！真蠢。显然，他们今天早晨去过那里，这本来也是很可能发生的事。他们在掘墓人的小屋里抓到了他。他先向他们开了枪，他们就把他打死了。”

“在公墓！”

我开始晕头转向，终于摔倒在地。我笑得那么厉害，连眼泪都笑出来了。

王庭荣 译

特罗亚

亨利·特罗亚(1911—)，法国小说家、传记作家、戏剧家。一九五九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只要地球存在》、《春华秋实》、《义人之光》、《埃格勒蒂埃尔一家》，短篇小说集《夏娃的手势》，还有传记和剧本多种。《最好的顾客》描写孤苦伶仃的老人安排自己后事时的凄凉心情，情节紧凑，人物形象栩栩如生。

最好的顾客

厄泰尔普夫妇的花圈铺子恰好设在一个市民公墓附近。木制的店门上涂着暗绿色的油漆，相当美观。右陈列窗的上面写着这样的金字题铭：

“随时可取的花圈有：珍珠的、赛璐珞的、有机玻璃的、镀锌金属的。”

左陈列窗的上面，写着四句顺口溜：

买花圈，匆匆忙，
何苦跑遍巴黎城？
厄泰尔普铺子里，
物美价廉货色多。

这决不是空话。顾客们很快发现这家花圈铺子的价钱确实

公道。厄泰尔普夫妇开业二十五年来，生意一直兴隆不衰，同区的其他竞争者不得不一一给他们低头让路。这成功是商业和手工业卓越才能最好的运用。厄泰尔普夫妇总是考虑着如何使样品的价格和质量让顾客满意，因而在寄托无限哀思的方面不断进行革新。事实上，厄泰尔普太太是店铺的台柱子。她身材高大，面部清瘦，肌肉发达，多嘴饶舌。她的丈夫六十来岁，小个子，对她惟命是从，被支使得团团转。她叫一声"维克多"，他就得猛吓一跳，好像手枪对准了心口似的。就是在她含情脉脉地抚摩他的头发时，他也是把头缩进肩胛骨里去，活像一只受惊的乌龟。因为他们没有雇用店员，而维克多的体质又弱，所以一切笨重活儿全落在厄泰尔普太太的肩上，诸如装卸沉重的铁门帘，开启封箱，搬动青铜器、大理石制品或其他琢制的石器啦等等，她常常累得气喘吁吁。而维克多在黄铜丝上穿珠子却来得比谁都快。他常常乐呵呵地扎着些暗色的花儿。厄泰尔普太太对邻居们说，她的丈夫长着仙女的一双手。

一天傍晚，快关店门的时候，厄泰尔普太太正忙着结账，突然进来一个陌生人。他很瘦，看上去有七十来岁，显得很忧虑，像个真正要买东西的顾客。为了使他不感到拘束，厄泰尔普太太温和地说：

"您想要什么，先生？"

他回答道：

"我想看看花圈。"

"那么请吧，先生，"厄泰尔普太太殷勤地微笑着，低声说，"花圈都在这儿，您要多大价钱的？"

厄泰尔普太太对这番开场白很满意，领着顾客去看陈列着的商品。铺子里，靠墙摆着的全是花圈，像一座座小山，有金属月桂花的，有塑料玫瑰花的，有不锈勿忘我草的，有防腐常春藤

的，所有这些花圈都表达出人类的无限哀思，有各种价钱的，有适应各种心情的。那些鲜紫色的飘带给忧郁的花圈堆带来了某些活气。有的飘带上写着"献给我的慈母"，有的写着"献给我最心爱的长兄"、"献给我亲爱的父亲"、"献给我的好表兄"、"献给我最宠爱的外甥"、"献给我那由同一个奶母哺育的妇姐"、"献给我那不可取代的女婿"……什么样的个人不幸都能在这些空泛的话中找到寄托。只有很少的顾客为表示极度的悲哀而要求定制。

"您可以看出，"厄泰尔普太太说，"我们的品种是相当丰富的，您应该挑选合适的……"她考虑到既要不因为胡旁而伤害顾客的心，又要让顾客注意到商品的质量，所以她在说话时，尽量不显出兴奋来，而是带着忧郁的殷勤。经验告诉她，要使顾客忘掉卖主的财产是建立在他们的身上，这是多么不易呀！为礼貌起见，她假装同情顾客的不幸，谨慎地说：

"常见到其他和您一样的先生，由于悲伤过度，往往不加选择，顺手随便取一个。如果我可以向您建议的话……"

"不用您建议。"顾客说。

"勿忘我草的，起眼，结实，"厄泰尔普太太说，"但我们制作的紫罗兰花的，做工很精致，引人注目。至于瓷玫瑰的，如果您失去的亲人是一个年轻的女性，我建议您最好把这一种的送给她。问一问您同那位仙逝的人之间的亲戚关系，也许是不谨慎的吧？"

一听这话，陌生的顾客变了相，现出痛苦的表情，双目直勾勾的，撅起了嘴唇。他深深吸了一口气，低声说：

"亲戚关系？"

"对，"厄泰尔普太太说，"是男的，还是女的？"

"男的。"

"他是您的什么人?"

顾客拉长了脸,盯着厄泰尔普太太的前额,那眼神好像是喷射而出的一股冷水:

"您的好奇心太过分了,太太。"

"不是好奇,"厄泰尔普太太磕磕巴巴地说,"我不得已向您打听这方面的情况,是想知道您买花圈是为一位表兄弟、为一位老父亲,还是为一位长兄……"

那人举手制止这种不祥的列举,并且说:

"每一种要一个。"

"请原谅?"厄泰尔普太太惊得透不过气来,低声说。

"每种一个,"那人气愤地重说了一遍,"当然仅限于男性的,这很清楚,在我看来!"

厄泰尔普太太咽了一口唾液,解释道:

"好的,先生,也就是说:一位亲爱的父亲、一个亲爱的兄长、一个亲爱的儿子、一个亲爱的外甥……"

"还有一个亲爱的伯伯,"那人惶惶不安地匆匆接着说,"一个亲爱的表兄、一个亲爱的朋友、一个亲爱的同事、一个亲爱的房客、一个亲爱的岳父、一个亲爱的女婿!所有的一切,怎么!"

他眼里闪烁着傲慢不逊的光,双颧呈现赤色。这人无疑是个疯子,是个怪人,是个拜物教徒。厄泰尔普太太模糊地感到可怕,向柜台边退着,叫道:

"维克多!……维克多!……"

然而,维克多在商店的后间,根本听不见。

"那么,"怪人说,"行,还是不行,决定下来没有?"

"您不能等到明天吗?"厄泰尔普太太试探道。

"不,我忙,非常忙。我雇了一辆出租汽车,想把所买的花圈全部带走。您要是不同意,我就到别处去!"

他说这些话的当儿，厄泰尔普太太脑子里斗争得很厉害。难道因为顾客举止奇特，她就应该放弃这一大宗买卖的利润吗？要是她一个劲儿同他顶牛，这样古怪的家伙会轻轻饶过她吗？

“怎么样？我在等着。”顾客说。

“好吧，”厄泰尔普太太说，“我给您取。”

她吓得直冒汗，把花圈逐个装进汽车里。一个完整家庭的所有成员都堆在后面的横座上：父亲贴着女婿，儿子压着外甥。经厄泰尔普太太的手不知卖了多少花圈，但这次成套的交易不能不使她吃惊。她心中忽然一亮，叫道：

“我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了！您家所有的男人在一次事故中全都遇难了！”

“一点不错，”陌生人辩白道，“但是，快一点，把那个送给伯伯的花圈放好一点，摆在这里！我坐在司机的旁边……”

他想了一下，又说：

“给我取个献给祖父的。”

“您也失去了祖父？”

“既然我对您这样说！”

“他的岁数一定很大了！”

“他年近百岁了。”

厄泰尔普太太松了一口气，拿过来一个献给祖父的花圈和一张发票。他毫无争议地付完钱，上了出租汽车，关上车门，没有打招呼，汽车就开走了。厄泰尔普太太立在人行道边，望着这些表达极其痛苦感情的花圈向一个陌生的地方运去。

回到店里，见维克多慢腾腾地扣着裤子钮扣，从店后间里踱出来。

“维克多！”她叫道。

他浑身哆嗦了一下，眨眨眼，说：

"我在听着,我的好朋友。"

于是,她把此事的经过叙述了一遍。她刚一停,维克多就皱眉骂道:

"可恶!"

"为什么?这个可怜人在一次事故中失去了家中的所有男性成员,而……"

"你对此信以为真,你,信他那意外事故?"维克多神经质地说。

"不,"厄泰尔普太太说,"想了想,我也不那样认为了。既然你挺有心眼,快找出别的解释吧。也许是我们的一个同行想充实自家的商店?"

"谁会付这么一大笔款子?"维克多说,"你开玩笑!他没让你减一点价钱,而数量又不是很多。这是另一码事。我今后不能再让你一个人在商店里。这人是个色鬼。"

"色鬼?"

"一个为全家所有男性成员都买了花圈的家伙只能是个大色鬼。毫无疑问,他想在近几天把家中的男性逐个干掉,或者一次灭绝。我们的商品在埋葬这些受害者时就将出现。真可怕,应该不惜一切避免这样的大虐杀,需要赶紧采取措施。你问过他的名字和地址了吗?"

"我没有想到这些。"

"注意出租汽车的号码了吗?"

"实在说,没有。"

维克多打了一个舌音,不满地说:

"遗憾!应该告诉西蒙,他会给我们想些办法。"

西蒙是他们的侄子,是个警察。当晚,维克多把他叫过来,谈了谈情况。他们三人坐在商店后间的餐厅里,面前摆着一瓶

白葡萄酒和一瓶陈罗姆酒。西蒙饮罗姆,他夫妇饮白葡萄。听了叔叔的叙述,这个具有笛卡儿[1]思想的警察陷入了沉思之中。过了很久,他点着头宣称,这件事确实异乎寻常,但据他所知,没有一条法律条文禁止一个人一次买几个花圈。那人的举动一点也不违法,对这个陌生人甚至也不能起诉。

"但是,"厄泰尔普太太叫道,"既然我们断定这个着魔的人买了我们的花圈准备搞大屠杀!"

"罪行一旦得逞并被验证后,我们就立即逮捕他,"西蒙叹息了一声说,"就这样。"

可怜的太太尽管向侄子说,十一二条生命,由于司法机关的重大失职而正面临着威胁,仍是白费口舌。西蒙躲在法律条文的后面,把瓶中酒喝光,擦擦胡子,对他们的陈罗姆酒的质量夸了一通,告辞走了。

警察的镇静态度最终使维克多放下心来。既然一个身穿制服的治安代表让他忘掉这事,他就认定自己卸掉了一切责任。厄泰尔普太太正相反,像大多数女人一样,对法律根据向来不大注重,辗转反侧,一夜没睡好。而侧身躺在她身边的维克多却动着嘴唇,小声打着鼾。她带着妄想者的痛苦,在半明半暗中瞪着眼。那个顾客的相貌一点不差地印在她的脑子中。连那人外貌和衣着的任何细小地方她都记得清清楚楚。她从中看出了邪恶的迹象。在这悄无声息的黑夜中,她更容易把那人想象成地道的家庭虐杀者。也许就在此时此刻,那个买那么多花圈的人,正踮着脚尖,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扼死摇篮中的幼儿,用刀捅死白发苍苍的爷爷,用刮胡子刀切割叔伯和侄子们的咽喉,冲

---

① 笛卡儿(1596—1650),著名法国哲学家和学者,他的主要著作有《方法论》、《形而上学的沉思》等。

着昏睡哥哥的脑袋猛砍一刀，掐死无防备的父亲，剁碎表兄的身子，割掉女婿的阳具，他在血泊和脑浆间走着，狞笑着。

次日上午，她买了很多报纸，坚信在第一版就能看到她所预见的凶杀消息。但是，将这些报纸从头版的社论一直浏览到末版的广告，也是徒然。只有一些个别的自杀事件和一些爱玩命的家伙搞的小型暗杀。这个坏蛋难道还没有动手吗？他并不急，正在策划对他最有利的方案。厄泰尔普太太发誓决不放松警惕。事实正是如此，一连几个月，各种晨报和晚报再也找不出像她那样忠实而热心的读者了。

一年快过去了，那个不可捉摸的顾客并没有表现出杀人的行为。许久以来，厄泰尔普太太不再让丈夫知道自己的不安了。在维克多面前，谈起过去她的害怕，她甚至假装发笑。然而，在她的内心深处，仍坚信这个悲剧在人们不太思念的时候会爆发出来。

一个星期五的傍晚，维克多正忙着订一批急货，她把一块微酸的水果糖含在嘴里，头顶着一块带白边的手帕，坐在店门口，想透口气，还没有坐五分钟，突然看见马路对面的人行道上正走着她要找的那个恶棍。他穿着黑衣，擦墙而过，避人视线。厄泰尔普太太心里像挨了一锤。她不假思索地站了起来，穿过马路，跟上那人。他毫无觉察，慢腾腾地走着，耷拉着肩膀，双手在后面摆来摆去，眼睛东瞧西看的，同一个正常公民的举动没有两样。但是，厄泰尔普太太并没有被这样的戏法所蒙骗。尽管有一个软弱的丈夫和一个缺乏想象力的侄子，她还是又找到了这个坏蛋的踪迹，为此她感到很自豪。即使要跟很长的路，她也不会落下半步。她要不惜一切代价迫使他供出自己可怕的企图。当她正想当街盘问他时，那人突然在一座外表寒伧的寓所前停了下来，接着摘下帽子走上了楼梯头的小平台。厄泰尔普太太

也走了进去。那人每上一个楼梯台阶就停下来喘口气。她跟在后面，保持一段距离。他走进了一道走廊，她躲在墙角，远远监视着。她看见他打开了一个房门，便跳起来叫道：

"站着别动！"

他愣在门口，瞪着眼，张着嘴。

"让我进去。"她用不容置辩的语气说。

没等他回答，她就冲到了室内。这原是一个平凡的小房间，墙上衬着淡紫色的纸，纸上印着树木枝叶的图案。铜床、洗脸盆摆在竹屏风的后面。靠墙胡乱放了一圈子献给直系尊亲和晚辈以及旁系亲属的花圈。厄泰尔普太太一眼就看出葬仪器没少一件，她来得很及时，得胜似的松了一口气。

"您有什么事，太太？"那人一边关门，一边结结巴巴地说，"我不认识您。"

"我，我认识你，"厄泰尔普太太以审问犯人的口气说，"你叫什么名字？"

"莫里斯·巴罗丹。"

"婚姻状况？"

"未婚。"

"年龄？"

"七十……但是，您有什么权力问我这些？"

莫里斯·巴罗丹站在这位来访者的对面。他脸上的皮肉松弛下垂，面色发灰，鼻子窄长。忧郁的眼里含着泪水。插在短上衣内的左手不停地颤抖。然而，厄泰尔普太太读过优秀的文学作品，知道某些老家伙虽然外表老朽，但实际上却很有力气，而且像老虎一样灵活。由于意识到自己的危险处境，所以她的一双眼总是看着那人的手。见那人往门边迈了一步，她就叫道：

"不许动！"

“不要这样，太太，我是在自己家里，我有权……”

“你什么权也没有。你得听我的，是我卖给你的这些花圈！”

一听这话，莫里斯·巴罗丹用双手捂起了脸，双膝略微弯曲了下来。厄泰尔普太太看到她正击中了那人的疼处，接着说：

“是的，当时我没弄清你买那么多花圈的用意。但是，我很快就明白过来了。你是一个坏人，倒是想得出谋害亲人的鬼点子。我已经报告给了警察……”

“已经报告给了警察？”莫里斯·巴罗丹低声说。

他坐在一把椅子上，仍捂着脸，哽咽了起来。在厄泰尔普太太听来，这种哭泣声是十分悦耳的。

“不应该报告给警察，”他呜咽着说，“我没有害人的心，我向您发誓……”

“我很想相信你，”她嘲弄似的驳斥道，“但是，请你解释一下，你从我这里买一整套花圈究竟是为了什么！”

他抬起了头，苍老多皱的脸挂满了泪水，像被雨水打湿的破布，嘴唇在黄牙上哆嗦着，磕磕巴巴地说：

“这是……这是一个秘密……我全给您说了吧……是这样，我老了……有心脏病……医生们都说我还能活几个月，也许只能活几天……简短地说，我总是想着死，想着自己的埋葬。在这个世界上，我茕茕孑立，形影相吊。没有亲人，没有朋友，什么人也没有。因此……可以想象出我那穿街而过的柩车，没有一个花圈，没有一束鲜花，默默无闻，光秃秃，孤零零。为了避免这沮丧的结局，我想给自己造出所有的亲人来。我买的那些花圈的飘带表示出为失去我这样的父亲、祖父、兄弟、儿子、伯伯、表兄、女婿、丈夫和朋友等等而感到的痛苦……我事先置身于这所有假造的同情中，被这多种的亲属关系所缠绕。从此之后，我心安理得了，感到生活在亲人们的中间，被人爱着。心里很温暖，好

像人们确实怜惜我……"

厄泰尔普太太激动得喉咙哽咽，注视着这个男人，一个曾被她怀疑为罪犯的人，却原来是个多愁善感的家庭诗人。他微微动着嘴唇，喃喃道：

"我在您眼里是荒诞可笑的，请原谅……"

"请求原谅的应该是我。"厄泰尔普太太叹息道。

她抓起莫里斯·巴罗丹的一只手，紧紧握着，那只手几乎被她那强有力的手指捏得粉碎。这当儿，他们的目光紧紧地勾连在了一起。厄泰尔普太太突然高声说道：

"明晚请到我家吃晚饭，我们以后会加深了解的。"

莫里斯·巴罗丹就这样成了厄泰尔普一家最好的朋友。正如他所预见的那样，几个月之后，他死了。他的葬仪惊动了所有爱看热闹的人。

虽然只有厄泰尔普夫妇并肩跟在柩车后面，但柩车上却堆满了用玻璃球、铜丝和塑料花制作的花圈，看上去真像巍峨的高山，一条条紫色的飘带显示出一个兴旺而忠实的家族的痛苦。在花圈堆中，有一个由厄泰尔普夫妇献的特大花圈，飘带上写着一行金字："献给我们最好的顾客。"

张成柱 译

加 缪

阿尔贝·加缪(1913—1960),法国著名小说家、剧作家。小说《局外人》(1942)使他一举成名,后来的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鼠疫》、《堕落》,中短篇小说集《流放与王国》,剧本《加里古拉》、《误会》、《正义者》,哲学随笔《西绪福斯的神话》等。一九五七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不贞的妻子》描写女主人公雅妮娜的心态,通过自然主义与象征主义两种手法的交替和对比,表达作者所宣扬的哲理,对人类生存条件的基本观点。

不贞的妻子

长途汽车的车窗是关着的,但是有一只瘦小的苍蝇在里面飞来飞去已有一会工夫了。它无声地、费力地飞着,显得特别不合时令。雅妮娜看不见它了,后来又看到它落在她丈夫纹丝不动的手上。天气寒冷。每当有一阵风挟着沙子打得玻璃窗沙沙作响,那只苍蝇就打一个哆嗦。在冬晨微弱的光线的照耀下,汽车走得很吃力,颠得厉害,铁皮车厢和车轴响个不停。雅妮娜瞧她丈夫一眼。马赛尔的头发已呈灰白,低压在狭窄的脑门上,加上宽大的鼻子和不规则的嘴,活像一个罗马神话里的牧羊神在跟人赌气。遇到公路上每一个坑坑洼洼的地方,她都能感到他靠着她的身子猛地一震。过后他笨重的上身又落下来压在他分开的腿上,眼睛又恢复那种茫然若失的神情。只有他那双汗毛

稀少的大手好像还在活动。灰色法兰绒上衣的袖子超过衬衫袖子，盖住腕部，使这双手显得更短了。它们紧紧攥住夹在两膝中间的一只小号帆布箱子，对苍蝇在上面犹豫不决地爬动好像毫无知觉。

突然，人们清晰地听到风的吼声，包围汽车的浓雾变得更厚了。沙子一撮一撮打在玻璃窗上，好像是被无形的手扔过来的。苍蝇扇扇冻僵的翅膀，一曲腿，飞走了。汽车放慢速度，似乎就要停下来。然后风停了，雾也消了一点，汽车又加快速度。尘埃弥漫的天地间露出几点光明。棕榈树纤弱、发白的身影像是金属刻出来的，三三两两突然出现在窗外，转瞬又消逝了。

"什么鬼地方！"马赛尔说。

车上满是穿布尔努[1]的阿拉伯人，他们都蒙着脑袋闭目养神，其中有几位把脚搁在坐椅上，晃动起来比别人更厉害。他们沉默无言，不动声色，终于使雅妮娜感到压抑；她觉得自己跟这群无声无息的人结伴旅行仿佛已有好几天了。事实上，车子天亮时从铁路终点站出发，迎着晓寒，在一片多石的，景色萧条的高原上才开了两个钟头。刚出发的时候至少还能看到高原笔直的轮廓线一直伸向晨光熹微的地平线，但是风一刮起来就飞沙走石，逐渐把整片原野都吞没了。从这个时刻起，旅客们就什么也看不见了，他们一个接一个都闭口不说话，好像在白夜里默默地航行，偶尔擦擦被渗进车厢的沙子刺痛的嘴唇和眼睛。

"雅妮娜！"听到丈夫叫她，她蓦地一惊。她又一次想到像她这样高大健壮的女人叫这个名字未免可笑。马赛尔想知道装样品的大箱子在什么地方，她用脚探索坐椅底下的空间，碰到一件东西，确定这就是箱子。她不能弯下腰去看，一弯腰她就憋气。

---

[1] 阿拉伯人穿的带风帽的长袍。

然而她在中学里是体操第一名，气足得用不完。从那个时候到现在隔了多长时间？二十五年。二十五年算不了什么，因为她觉得这好像还是昨天的事情，她正犹豫不决是过自由自在的生活呢还是结婚。好像这是昨天的事，她担心自己年老的时候可能会举目无亲。她不是孤独的，这个当初形影不离地追随她的法科大学生现在就坐在她身边。她最后还是同意嫁给他，虽然他的个子小了一点，而且她不太喜欢他那种贪婪的、短促的笑声以及他那双鼓得厉害的黑眼睛。但是她喜欢他和在这个地方定居的法国人一样具有生活的勇气。她也喜欢他在遇到不如意的人和事情的时候那副垂头丧气的模样。最主要的，是她喜欢有人爱她，而他对她殷勤备至。他反复使她感到她的存在对他有多么重大的意义，最后使她真的感到活着是有意义的。不，她不是孤独的……

汽车一个劲儿直鸣喇叭，绕过看不见的障碍物向前进。车上没有一个人动弹。雅妮娜忽然感到有人注意她。她把目光转向坐在过道对面和自己那排坐椅相对的位子上的乘客。这个人不是阿拉伯人，她惊讶自己怎么一开始没有发现他。他身穿法国萨哈拉兵团的制服，头戴深灰色帆布硬边大檐帽，长一副深棕色、瘦削的、豺狗型的长脸，一双淡眼珠若有哀怨似地死盯住她不放。她刷的一下脸红了，又转向自己的丈夫。他一直在看窗外的浓雾和风沙。她用大衣把自己裹得紧紧的，但是还能看到那个瘦高个子的法国兵。他的身材那么细，穿着紧身的制服，好像是用某种干燥、很容易碾成粉末的材料捏出来的，是沙子和骨头的混合物。这个时候她才看到坐在她前面的阿拉伯人们瘦骨嶙峋的手和晒黑的脸，发现他们尽管穿着宽袍大袖，坐在椅子上一点不显得挤，而她和丈夫却刚好坐得下。她用大衣前襟把自己勒紧。其实她并不太胖，只能说高大丰满，有肉感，引人觊

觎——男人们对她投来的目光使她意识到这一点。她的脸略带稚气，眼睛清澈，和她的身体不相称。她知道自己的身体是温暖的，能给人抚慰。

不，一切都不如她想象那样发生的。马赛尔想带着她到各地去推销货物，最初她不同意。他早就打算做这次旅行了，确切地讲是战争[1] 结束以后，生意又恢复正常的时候。战前他已放弃法律课程，继承他父母经营的小布店，那时候他们的日子过得不错。在海边，他们的青春时代本来可以很幸福。但是他不喜欢做太消耗体力的事情，不久就停止带她到海滩上去玩。遇到星期天他们才开着自己的车到城外去散步。余下的时间，他宁可在堆满五颜六色的布匹的铺子里消磨。他们的铺子开在半欧洲、半土著区，临街的拱廊使店堂里光线暗淡。他们就住在店堂楼上三间房间里，屋里装饰着阿拉伯帐幔和巴尔贝斯家具。他们没有孩子。年复一年，岁月就在半启的百叶窗造成的半明不暗环境中流逝。夏天、海滩、散步，甚至天空都离他们很远了。除了他的生意，马赛尔好像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她自以为发现他真正热爱的是金钱，也说不出为什么她不喜欢这一点。不管怎么说，金钱对她也有好处。他不吝啬，在她身上花钱尤其慷慨。他爱说："万一我出点什么事，你可以不受穷。"当然贫穷是要提防的。但是对于除了最基本的需要之外的别的东西，你又怎么能保证不缺少呢？这正是雅妮娜偶尔模糊地感觉到的。眼前她还是帮丈夫管理账目，有时候代替他在铺子里招待顾客。最难过的是夏天，气候酷热，人们甚至连那种甜蜜的、懒洋洋的情绪都提不起来。

正是这样一个夏天，战争突然爆发。马赛尔应召入伍，后来

---

[1] 第二次世界大战。

负伤退伍。市场上纺织品奇缺，商店停业，炎热的街上阒无行人。现在万一出点什么事，她可不免要受穷了。所以一旦纺织品又充溢市场，马赛尔就想走遍高原和南方的村镇，不通过中间商直接向阿拉伯商人销售。他想把她也带去。她知道路上交通不便，她的呼吸系统又有病，宁可呆在家里。经不起他一再坚持，最后她也就同意了，犯不上花费太多的精力去拒绝他。现在他们果然踏上旅途，说真的，一切和她想象的都不一样。她害怕酷热，成团的苍蝇，散发茴香气味的肮脏的旅馆。她没有想到会遇到严寒，刺骨的冷风，遍地乱石像极圈一样凄清的高原景色。她曾梦想棕榈树和温暖的沙子，她现在看到沙漠不是这样的，到处是石头，天上和地上一样只有石头。天空中弥漫着寒冷的、窸窣响的沙石尘埃，地上在石头缝里长着干瘪的禾本科植物。

汽车突然刹住。司机用阿拉伯语向大家讲了几句话。她一生都听人家讲这个语言，但是一句也听不懂。“出什么事了？”马赛尔问。司机改用法语说，可能沙子把汽化器堵住了。马赛尔又一次诅咒这个地方。司机咧嘴一笑，他保证没有问题，说他马上就把汽化器弄干净，接着就可以走了。他打开车门，冷风钻进来，千万颗沙粒打在人们的脸上。全体阿拉伯人都把鼻子埋在布尔努里，身子蜷缩成一团。“关上门，”马赛尔叫道。司机笑着走回车门。他不慌不忙地从仪表盘底下取出几件工具，不带上车门，重又向车头走去，像一个小点子消失在浓雾里。马赛尔叹一口气，对妻子说：“他准保一辈子没有摸过发动机。”“别说了！”雅妮娜说。突然她感到一惊。紧靠着车子，公路路堤上站着好些人影子，一动也不动。在布尔努的风帽底下，在一排面纱后面，只能看到他们的眼睛。他们默不作声，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死盯着旅客们看。“是放羊的，”马赛尔说。

车子里边一片寂静。所有乘客都耷拉着脑袋，好像在倾听

在这茫茫高原上任意驰骋的寒风的吼声。雅妮娜忽然发现车上没有什么行李。在铁路终点站，司机把他们的一口大箱子，还有几包货物搬上车顶。车厢里行李架上只有几根节节疤疤的手杖和几个扁平的草包。这些南方人敢情都是空手旅行的。

司机回来了，举止老是那么敏捷。他也用一块布蒙住脸，只露出一对含笑的眼睛。他宣布马上开车，关上车门。风定了，沙子雨打在玻璃窗上的声音听起来更加清楚。发动机咳嗽一声又咽气了。折腾半天，它才开始转动。司机猛踩油门，汽车打了一个响嗝之后，终于上路了。那群衣衫褴褛的牧羊人仍旧站在那儿不动，其中有人举起一只手，那只手随即消失在他们背后的浓雾里。车子刚开动就在变得更糟的路面上颠簸。阿拉伯人被颠得摇来晃去。正当雅妮娜迷迷糊糊快睡着的时候，她面前出现一只装满槟榔糖的黄色小盒子。那个脸像鬣狗的士兵冲着她微笑。她迟疑片刻，夹起一块糖，表示感谢。鬣狗把盒子塞进口袋，他脸上的笑容一下子就收敛了。现在他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前面的道路。雅妮娜转向马赛尔，只看见他结实的颈窝。他在观看窗外从公路路堤上升起来的变得更加浓厚的雾色。

车子走了好几个钟头，人人都十分疲乏，昏昏欲睡的时候，车外腾起一片人声。一群穿布尔努的儿童像陀螺一样在打旋子，又是跳，又是拍手，绕着汽车跑来跑去。车子现在开进一条长街，两边是低矮的房子；绿洲到了。风还在刮，但是有墙壁挡住沙粒，光线豁亮了一点。天空仍然浓云密布。人语喧哗中，汽车发出巨大的响声刹住车，停在一家窗户很脏的旅馆用夯土筑成的拱廊前面。雅妮娜下车，在街上她感到两腿发软。在房屋上空她看到清真寺黄色纤细的尖塔。绿洲最边缘的棕榈树已在她左边出现，她很想走到那儿去。快到中午了，天气还是那么冷，寒风吹得她发抖。她转向马赛尔，首先看到士兵向她走过

来。她等着他向她微笑或敬礼，不料他不理睬她就走远了。马赛尔忙着找人把装布匹样品的大箱子从车顶上搬下来。这可不容易。只有司机一个人照料行李，他已经住手不干，站在车顶上向车子周围穿布尔努的人们大声嚷嚷。雅妮娜四周都是皮包骨头的脸，耳朵里充满带浓重喉音的叫声，突然她感到十分疲劳。"我先进去，"她对马赛尔说。马赛尔正在着急地招呼司机。

她走进旅馆。老板迎上前来，是个瘦瘦的不爱说话的法国人。他把她带到二楼一间通临街的走廊的房间。屋里只有一张铁床，一把漆白色亮漆的椅子，一具不带帘子的壁橱，一架芦苇编的屏风背后是洗脸间，脸盆上蒙着一层极细的沙子。老板把门带上后，雅妮娜感到一股冷气从光溜溜的刷石灰的四壁向她袭来。她不知道该把手提包放在什么位子上，也不知道把自己安置在什么地方合适。不是躺倒，就得站着，而两种情况下人都冻得够呛。她站着，手里拎着提包，眼睛盯住天花板底下像枪眼似的一扇小气窗。她若有所待，但自己也不知道在等什么。她只是感到十分孤独，感到寒意彻骨，心口有沉重的负担。她那么出神，几乎听不见街上传来的嘈杂声，那里面还夹着马赛尔的嗓门。相反她注意到来自那个小气窗的流水声，那是风吹过棕榈树林发出的声音，好像树林子近在咫尺似的。后来风更猛了，潺潺的水声变成嘶嘶的涛声。她想象在墙垣后面有一片棕榈树的海洋，每棵树干都挺拔、柔韧，随风起伏。一切都跟她想象的不一样，但是这看不见的浪涛使她疲倦的眼神为之一爽。她木然伫立，垂着手，微曲着背，寒气沿着她疲乏的两腿往上升。她在梦想那挺拔的、迎风摇曳的棕榈树，梦想她的少女时代。

盥洗以后，他们下楼到餐厅里去。餐厅墙上，在粉色和紫罗兰色底子上画着骆驼和棕榈树。光线穿过带拱圈的窗户显得暗

淡。马赛尔跟老板打听镇上有哪儿家商号，然后一个制服上佩戴军功奖章的老年阿拉伯人给他们上菜。马赛尔赶着要办事，撕开面包大口往嘴里送。他不让妻子喝水。“这水不开。喝酒吧。”她不爱喝酒，喝了就头晕。有一道菜是猪肉。“可兰经禁止吃猪肉，但是可兰经不知道吃煮熟的猪肉不会得病。我们知道该怎样烹调。你在想什么？”雅妮娜什么也不想，或者她可能在想厨子比先知高明。不过她得赶快吃。他们明天一早又要动身，还往南去；今天下午必须走访镇上所有重要的阿拉伯商人。马赛尔催阿拉伯老人上咖啡。那人点点头，不带笑容，迈小步走出去。“早晨吃得慢，晚上别吃快，”马赛尔笑着说。咖啡终于端上来了。他们刚喝完就起身，走上寒冷的、风尘扑面的街头。马赛尔招呼一个年轻的阿拉伯人帮他抬箱子，根据他的原则他先跟人家讲价钱。他相信阿拉伯人总爱漫天要价，准备让你就地还价的。在这个场合他等于又一次向雅妮娜表明他的看法。他俩抬着箱子在前面走，雅妮娜跟在后面，挺不自在。她在大衣下面加了一件毛衣，其实她本来不想穿得鼓鼓囊囊的。猪肉虽说煮得很熟，还有她喝下去的那一点酒，都使她不舒服。

他们沿着一个树上落满灰尘的小公园往前走。路上遇到的阿拉伯人都把布尔努的大襟拢起来给他们让开路，装出好像没有看见他们的样子。她发现这里的阿拉伯人即便穿得破烂，也有一种自豪的神气，而她居住的那个城市里的阿拉伯人没有这份自豪。箱子在人群中开路，雅妮娜在后头走。他们穿过一个开在黄土筑成的围墙上的大门洞，到达一个小广场，那里种的树同样毫无生机。广场尽头，最宽的那一边，拱廊底下有一溜铺子。他们就在广场上，在一座粉刷成蓝色、样子像炮弹的小房子跟前停下来。里面就一间屋子，没有窗户，采光全靠大门。一个白胡子阿拉伯老人坐在一块磨得锃亮的木板后面，举起茶壶往

三个五色斑斓的小茶杯里斟茶。马赛尔和雅妮娜站在门口，还来不及在昏暗的店堂里看清别的东西的时候，一股薄荷茶的清香扑鼻而来。马赛尔跨过门坎，穿过由许许多多锡茶壶、茶杯、托盘和陈列明信片的活动架子摆成的迷魂阵，就到了柜台跟前。雅妮娜留在门口没有进来，为了不挡住光线她略微偏开身子。这时候她发现在老商人背后的暗处，有两个阿拉伯人朝她微笑。他们坐在塞得满满的口袋上，铺子后面垒到房顶的也是同样的口袋。墙上挂着红色和黑色的地毯，还有绣花的领巾，地上堆满口袋和装香料的小木箱。柜台上，一架锃亮的铜天平和一把刻度已经磨平的米尺周围，有一排圆锥形的糖块，其中一块的蓝色厚纸包装已经拆开，顶部被剜去。除了茶香，屋里还飘散着羊毛和调料的气味。老商人把茶壶搁到柜台上，向马赛尔问好。

马赛尔用他在讲生意的时候惯用的低嗓门急急忙忙说了一串话。然后他打开箱子，取出丝绸布匹，把天平和尺子推过一边，腾出地方向老商人陈列他的货色。他有点紧张，提高调门，莫名其妙地发笑，像一个女人想取悦于人又对自己缺乏信心。现在他摊开双手模仿卖和买的动作。老人摇摇头，把茶盘递给他背后那两个阿拉伯人，简简单单说了几个字看来就足以使马赛尔泄气。他把货物收起来，放回箱子里去，擦掉自己脑门上居然会沁出来的汗珠。把脚夫叫过来以后，他们便向拱廊那一边走去。第一家铺子里，虽说老板一开始同样装出超然物外的神情，他们的运气稍有好转。“这些人自以为可以像上帝一样高枕无忧，”马赛尔说，“但是他们也要做买卖！大家的日子都不好过。”

雅妮娜不答话，只顾跟着走。风几乎停了。天空东一块西一块地放晴。寒冷、耀眼的阳光穿过云霭之间蔚蓝色的井一样深邃的空罅直泻下来。他们现在已离开广场，走过一条又一条

小胡同，胡同两边土墙上垂着十二月的发霉的蔷薇花，疏疏落落还有一两颗干枯的、被虫子咬空的石榴。这个街区飘浮着灰尘和咖啡的香味，燃烧树皮的烟味，石头和绵羊的气息。从一家铺子到另一家铺子之间距离拉得很远，中间隔着厚厚的墙垣。雅妮娜走乏了。但是她丈夫的情绪已逐渐平稳，他做成几笔生意，讲价钱的时候变得好说话多了。他叫雅妮娜"小宝贝"，跟她说这次旅行总算没有白费工夫。"当然啰，"雅妮娜说，"最好跟他们直接打交道。"

他们打另一条街回到市镇中心。下午已过去一大半，天空差不多完全放晴了。他们在广场上停下来。马赛尔搓搓手，温情脉脉地看着他们面前的箱子。"你瞧，"雅妮娜说。从广场那一头走过来一个清癯、健壮的阿拉伯人。他身穿天蓝色布尔努，足蹬黄色软靴，戴着手套，青铜色的皮肤，鹰钩鼻，昂首阔步地前进。只有他缠在头上的纱巾使他和土著事务部[1]的法国军官有所区别，而雅妮娜有时对这些军官十分欣赏。那个阿拉伯人沿直线向他们走来，目中无人，一边走一边慢条斯理地摘下一只手套。马赛尔耸耸肩膀说："你看，这小子多么自命不凡。"是的，这里的人都带这种骄傲的神气，但是这个人实在太过分了。虽然广场上空间那么大，他偏偏直冲箱子走过来，眼里没有箱子，也没有他们。他和他们之间的距离越来越短，要不是马赛尔一下子抓住箱子的把手往后拉，眼看他就要撞上来。那人却若无其事，不慌不忙向围墙那一边走去。雅妮娜望丈夫一眼，他显得垂头丧气。"他们以为现在可以为所欲为了，"他说。雅妮娜没有答话。她讨厌这个阿拉伯人的妄自尊大，忽然感到自己很不

---

① 法国殖民主义军事机构，最初负责治理阿尔及利亚全境，后来建立民政部门，土著事务部仅管辖阿尔及利亚南部。

幸。她真想回家，她怀念自己那一小套房间。一想到回旅馆，回到那间冰冷的屋子，她就提不起劲头。她突然想起老板劝她到城堡顶上的平台上去玩玩，从那儿可以纵览沙漠的景色。她跟马赛尔说了，还说可以把箱子留在旅馆里。但是马赛尔很疲劳，他想在晚饭前睡一会儿。"那你请便吧，"雅妮娜说。他看她一眼，突然变得关怀备至。"当然奉陪，亲爱的，"他说。

她在旅馆门口等他。穿白色衣服的人越聚越多，其中没有一个女的。雅妮娜好像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男人，然而没有人朝她看。有几个人慢慢地把脸向她那边转过来，却装出没有看见她的样子。他们瘦削、深棕色的脸使他们彼此相像。在雅妮娜眼中，汽车上法国士兵的脸和戴手套的阿拉伯人的没有区别，同样的又狡狯又傲慢。他们把脸转向外国女人，对她视而不见，从她身边走过去。她的脚踝已经肿了。她愈益不安，渴望早点离开这里。"我为什么到这个地方来呢？"这当口马赛尔出来了。

他们踏上城堡的楼梯，已是下午五点钟了。风完全停了。晴空万里，一派湛蓝。空气干燥、寒冷，刺着脸发痛。楼梯中部一个年老的阿拉伯人斜倚在墙上，问他们要不要向导。他靠在那儿不动，好像早就料到没有人会雇他。楼梯又长又陡，拐了好几个弯，每个转弯处都用夯土筑实。他们越往上爬，空间越开阔，天色越加明亮，空气越加干燥、寒冷，从绿洲传过来的每一种声音都听得特别逼真。光明的空气仿佛在他们周围颤动，他们越往上走，这颤动越厉害，好像他们的脚步在水晶般清澈凝固的光明里引起一圈圈振幅不断加大的声波。到达楼梯顶端的平台，他们的目光豁然开朗，在棕榈树林后面可以看到无垠的地平线。雅妮娜觉得整个天空响彻一个洪亮、短促的音符，回声逐渐充满她头上的空间，尔后突然静止，留下她和这无边的原野默然相对。

她的目光慢慢地从东移到西，一望无际，没有任何遮拦。在她脚下，阿拉伯城区层层叠叠展开的蓝色和白色平台上晾着深红色的辣椒。一个人影子也没有，但是从人家院子里，和烤咖啡豆的香味同时腾起笑语声和猜不出原因的跺脚声。稍远一点是被粘土墙分割成不等的方块的棕榈树林，树梢在风中沙沙作响，然而在雅妮娜站的地方却感不到有风。更远处，直到地平线，是土黄色和灰色的石头的王国，寸草不生。离绿洲很近的地方，挨着绕过棕榈树林西边的那条干河道，可以看到几顶宽大的黑色帐篷。帐篷四周，一群单峰驼躺着不动。隔这么老远，它们显得很小，在灰色的地上用一种古怪的文字拼成含意深奥的符号。沙漠上空一片寂静。

雅妮娜全身重量靠在平台的女墙上，噤不做声。她陷入在她面前展开的虚空之中，无力超拔。马赛尔在一边不耐烦了。他冷，想下去。这里有什么可看的？但是她不能把目光从地平线上移开。那里，更往南，天地相交成一条清晰的细线的地方，她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在等待她。迄今为止，她一直不知道有这个东西，但是这个东西始终是她最缺少的。天色欲暮，光明慢慢地减退，从水晶般清澈的固体变为流质。与此同时，在这个纯属偶然来到这里的女人的心头，岁月、习惯和苦闷形成的结子正在慢慢地解开。她眺望游牧人的宿营地，她看不见住在里面的人，黑色帐篷之间没有任何动静。虽然今天以前她还不知道有他们存在，她却不由自主地老想着他们。这些人没有住房，与世隔绝，三五成群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游荡。她的目光所及只是一个更为辽阔的空间的极小部分，这空间令人目眩地向南方伸展，直到几千公里以外的远方才出现第一条河流和河水哺育的森林。从古至今，在这广袤的疆域的干旱的、被搜刮到只剩下骨头的土地上，总有那么几个人无休止地来回迁移。他们是一个

古怪的王国的主人，贫穷然而自由；他们一无所有，但是用不着伺候任何人。雅妮娜不知道为什么这个想法会在她心头唤起浩茫的愁绪，这感受又是如此甜蜜，使她不由得闭起眼睛来领略。她只知道这个王国一直是许给她的，但是它永远不可能属于她，除了在她重新睁开眼睛的那一瞬间。她看到天空突然静止不动，阳光凝聚不流，同时从阿拉伯城区传来的人语声一下子归于寂静。她仿佛觉得地球已停止转动，从这个时刻起，任何人都不会变老，也不会死去。从此以后，在所有的地方，除了在她自己的心里，生命都停顿了。她心里好像有一个人因为痛苦和惊喜而哭泣。

但是光明又恢复流动。轮廓分明、没有热力的太阳即将下落。西方染上一抹绯红，而苍茫的暮色已降临东方，慢慢地在整个荒野上铺开。传来第一声犬吠，这遥远的叫声在变得更冷的空气中冉冉上升。“冻死人了，”马赛尔说，“你真傻。回去吧。”他笨拙地握住她的手。她驯顺地离开女墙，跟他下来。楼梯上的阿拉伯人还呆在那儿没有动，他目送他们回城里去。一路上她看不见别的人，突然感到极端疲乏，自身的重量压得她挪不开步子。刚才的兴奋已经过去了。现在她觉得，对于她刚进入的这个世界来说，她长得太高大、太结实、太白了。只有小孩、少女、干瘪的老人和鬼鬼祟祟的豺狗才能在这片土地上行走而不发出声音。她到这里来干什么呢？除非是为了拖着沉重的脚步直到昏睡，直到死亡。

她果真拖着沉重的脚步直到旅馆的餐厅。丈夫突然变得不爱说话，要不就是诉说他累坏了，而她自己正在和一场感冒作无力的斗争，她浑身发烧。饭后她好不容易挪回房间，倒在床上。马赛尔跟着上床，他立即熄灯，也不向她要求什么。屋子里冰冷。雅妮娜感到寒气沁入肺腑，而她的体温却越升越高。她呼

吸困难，她的血液在流动但不能给她带来温暖；她感到某种恐惧向她袭来，越来越大。她翻一个身，旧铁床嘎吱作响。不，她不愿病倒。她的丈夫已入梦乡，她也该入睡了，必须睡着。微弱的市声透过小气窗传到她耳际。摩尔人咖啡馆的老式留声机哼出她依稀可以辨认的曲调，这乐声像是被一片人语声托起来飘到她这里来的。她必须睡着 然而她情不自禁地却在点数黑色的帐篷；眼皮后面出现屹然不动的骆驼；她感到万分孤独。是的，她为什么到这个地方来？想这个问题的时候她睡着了。

过不久她就醒过来。四周一片沉寂，除了市镇边缘有几条狗在万籁俱寂的黑夜中声嘶力竭地吠叫。雅妮娜打个寒颤。她又翻一次身，感到丈夫结实的肩膀紧贴在她的肩头，于是她在半睡半醒状态中霍然把身子蜷缩成一团，偎依在丈夫怀抱里。她堕入梦乡，但睡得不熟；她在梦中飘流，不知不觉中紧紧抓住丈夫的肩膀，好像这是她最安全的避风港。她在说话，但是嘴里发不出声音。她在说话，但是连她自己也听不清在说些什么，她只感到马赛尔身上的温暖。二十年来，每夜都是这样度过的，永远只有他们俩，她感到他的体温，甚至在病中，在旅途中，就像现在那样……再说她一个人留在家里又能做什么呢？没有孩子！她缺少的不正是孩子吗？她不知道。她只是跟着马赛尔走，因为感到有人需要她而觉得满意。除了让她知道他很需要她以外，他没有给过她别的乐趣。显然他不爱她。爱情，即使在因爱生恨的时候，也不会那样绷着脸的。他的脸到底是什么样子？他们总是在黑暗里摸索着相爱，谁也看不见谁。除了在黑暗中相爱，难道还有在大白天大叫大嚷着相爱的？她不知道，她只知道马赛尔需要她，而她需要他有这种需要，她日夜赖此为生，特别在夜里，每天夜里，当他不愿孤独无伴，不愿衰老，死去的时候。那时候他有一种偶尔她也在别的男人脸上认出来的执拗的表

情。男人都是些疯子，他们惟一的共同处就是这种表情。他们平时道貌岸然，总有一天他们似癫若狂，绝望地扑向一个女人，为了在女人身上埋藏他们因孤独、黑夜而产生的恐惧。他们这样做的时候甚至不带欲望。

马赛尔伸一下身子，像是为了要离她远一点。不，他不爱她，他只是害怕所有除她以外的别的东西罢了。他们早就应该分开来过，孤眠独宿直到老死。但是谁能一辈子独寝呢？有个别人这样做，他们离群索居是为了要完成某种使命或者曾遭不幸，于是他们每天晚上和死亡同枕共衾。马赛尔，特别是他做不到这一步。他是个软弱的、没有防卫能力的孩子，经受不了痛苦。他正是她的孩子，他像孩子一样需要她。这时候马赛尔发出一声呻吟。她把身子贴得更紧一点，一只手搁在他胸膛上。同时她在心里叫他的爱称，这名字是她从前给他取的，后来他们之间难得用过几回，每回都不去想它原来的意义。

她整个身心都在向他召唤。归根结蒂，她也需要他，需要他的力量，他小小的怪脾气，她也怕死。“如果我能克服这一恐惧，我就得到幸福了……”立即有一种无名的烦忧向她袭来。她挣脱马赛尔的怀抱。不，她什么也克服不了，她得不到幸福，她将要死去，还没有得到解脱就与世长辞。她心口发闷，有一个重负压得她透不过气来。她蓦地发现自己二十年来一直荷着这个重负，而此刻她用尽全身力气想摆脱它。她要得到解脱，即便马赛尔，即便其他人永远得不到解脱！她一下子醒过来，坐在床上，侧耳谛听仿佛近在咫尺的召唤。从黑夜尽头、从绿洲边缘传来嘶哑但不知疲倦的犬吠声，棕榈树林里刮过一阵微风，风声听起来像潺潺的水声。风来自南方，那里在重又静止不动的天宇下，沙漠和黑夜交融，那里生命停顿下来，任何人都不会衰老、死亡。随后流水似的风声也寂止了，她甚至不能肯定自己是不是真的

听到过什么声音，除非有一个无声的召唤。这个召唤，她可以任意听取或者让它停下来，但是如果她不立刻回答它，从此她永远不能理解它的含义。是的，立刻回答，至少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

她悄悄地下床，站在床边，注意观察丈夫的呼吸。马赛尔还在睡。一会儿工夫，床上的温暖就离开了她，寒气渗入肌肤。借助街灯穿过百叶窗投下的微弱的光亮，她摸到自己的衣服，慢慢穿上。她手里拎着鞋子走到门口。在黑暗中她又等待片刻，然后轻轻地开门。撞锁咔嚓一响，吓得她不敢再动。她的心在狂跳。她竖起耳朵，听不出什么动静，这才放下心来，再去转动手腕。她觉得撞锁旋转老半天才到头。她终于把门打开，蹓到门外，小心翼翼地把门带上。尔后，脸贴着门扉，她还在等待。一会儿她就听到像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马赛尔的呼吸声。她转过身子，迎面扑来冰冷的夜气。她沿着走廊奔跑。旅馆大门关着。她摆弄门锁的当口，守夜人睡眼惺忪出现在楼梯口，用阿拉伯语对她说了些什么。"我就回来，"雅妮娜说。她投入夜的怀抱。

一串一串的星辰垂挂在棕榈树和房屋上空。她沿着短短的通向城堡的林阴道往前跑，路上阒无人踪。寒意弥漫静夜，没有阳光来和它争夺地盘；冰冷的空气灼痛雅妮娜的肺腑，她一个劲儿摸黑往前跑，什么也看不清。然而马路上坡那一头出现几点光明，弯弯曲曲朝她这边滚下来。她停住脚步，听到一阵像是昆虫振翅的声音；最后，在越近越大的光点后面，她看到大而无当的布尔努，以及布尔努底下纤弱的自行车轮子。布尔努从她身边擦过去；她背后显出三点灯光，随即又消失在黑暗中。她继续向城堡方向跑去，跑到城堡的楼梯中央，冷气灼伤她的肺部如同刀割，她真想停下来休息。鼓足最后一股劲，她终于冲上平台，趴在女墙上。她气喘吁吁，眼前直冒金星。跑步没有使她发热，

她浑身都在打颤。但是不消片刻，她大口吞下去的冷气便在她体内均匀地流布，战栗之余她感到微微有股暖流正在上升。夜空终于出现在她眼前。

没有任何气息和响声来破坏笼罩雅妮娜的孤独和寂静，除了石头冻裂，碎为齑粉的毕剥声。但是，过一会儿，她似乎觉得头顶上的天空在笨重地旋转。在这干冷、浓重的夜色深处，成千上万颗星星一颗接一颗无休止地诞生、成形，它们刚射出闪烁的光芒就悄悄地向地平线坠落，随意飘荡，终归熄灭。雅妮娜被这个景色吸引住了。她和星辰一起旋转，她和它们遵循同一条永恒不变的道路，她觉得自己和灵魂深处最隐秘的存在正在逐渐达成默契。寒冷和欲望在她身上交战。在她面前，星星一颗接一颗坠落，随后在石碛里熄火。每坠落一颗星，雅妮娜都感到自己的身心进一步向夜色敞开。她的呼吸平缓了，她已忘却寒冷，忘却芸芸众生的累赘，放荡不羁的生活或枯木死灰的生活，生的忧患和死的担心。这么多年，她一直为恐惧所驱，疯狂地、无目的地逃奔，现在她终于停下来了。她觉得自己像一棵树找到了失去的根源，树汁重又在她体内运行。她不再打颤了。腹部紧贴住女墙，她向正在转动的天空探出身子。她的心还在骚动之中，她等它平静下来，等待一个静谧的内心境界的来临。最后一批星辰坠落到沙漠边缘位置更低的地方，呆在那儿不动。于是，夜气如水，以令人销魂的柔情注满雅妮娜全身，压倒寒意，从她身心最深处逐渐往上升，汇成涓涓不绝的细流，一直流到她轻呻微吟的唇边。瞬时间，她倒在寒冷的土地上，天空在她头顶上平铺着展开。

雅妮娜以同样谨慎的脚步回到旅馆房间里，马赛尔还没有睡醒。但是当她躺下来的时候，他却哼了一声，几秒钟之后，突然坐起。他跟她说话，她不懂他在说什么。他起床，开灯，灯光

刺得她眼睛发痛。他跌跌撞撞走向洗脸盆，拿起放在上面的一瓶矿泉水，喝了个够。正当他一条腿已经跪在床上，准备钻回被窝里去的时候，他朝她看了一眼，感到莫名其妙。她在哭，哭成泪人儿似的还止不住。"没什么，亲爱的，"她说，"没什么。"

施康强 译

德吕翁

莫里斯·德吕翁(1918—　),法国作家。一九六六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大家族》、《肉体的堕落》、《到地狱去相会》、《该死的国王》,短篇小说集《一些人的幸福》、《另一些人的不幸》等,还有剧本、散文、传记。《时来运转》叙述一个百万富翁巧取豪夺的故事,构思缜密,笔触尖锐,有相当深度。

时来运转

上午十一点钟,马瓦尔先生下了床,身着绿绸睡衣,小指戒指上嵌着一颗十二克拉的钻石。他极肥,奇丑,两耳垂肩,肚子坠在两腿中间,把一张仿路易十六式的椅子塞得满满的……

有时候,人们买不到别的香烟,就买一包马瓦尔牌的,说:"其实,还不那么坏。"那是一种小型扁平的东方口味的香烟,有点儿干草味儿。人们心不在焉地看看烟盒上印着的上世纪末在国际博览会上获得的金牌……"工厂分设于亚历山大、布鲁塞尔、苏黎世……任何包装皆needs马瓦尔兄弟之签名……"而人们想不到实际上只有一个马瓦尔先生,他就是烟盒里面画着的两个戴土耳其帽的人物的继承人,一个满身肥肉、极为有钱的马瓦尔先生。他每天从世界上五十万吸烟者身上抽取一小笔税金,靠了这个,能够年年在蒙特卡洛度过春天,住在巴黎饭店的一套豪

华房子里，每夜在赌台上一掷千金。

大束大束的百合花散发着闷人的甜味儿；太阳晒热了客厅的窗户，那客厅位于角上，从那儿望出去，花园、夜总会和大海尽收眼底。

桌上放着一个长方形的乌木盒子，百万富翁伸出一只温软白皙的手，从中拿出牌来，两张两张地放下，翻过来，像是对比着，然后推开，又放上新牌。每一次，他都深深叹一口气。因为他赢了。

“这只手连赢十一把！这是晚上从来，从来没有的事，真叫人懊丧。”

晚上，他将在十一点左右到达夜总会，衣襟上插着鲜花，侍者深深地鞠躬致敬。他将在大桌子旁找到专门留给他的座位；一个侍者把椅子推到他身下；另一个把一杯威士忌放在他的左手可及的地方，一个兑换侍者把筹码盘放在他的右手旁。他将听见一阵低语声：“马瓦尔，那是马瓦尔，马瓦尔在那儿……”人们走近来看他赌博；他在人们的脸上看到形形色色羡慕的表情……如同昨天一样，如同前天一样，如同每天一样，他本来不该抽牌，却偏偏抽了五次，或者，他的对手本来会打出九，他却翻出了两块废牌。

还有，马瓦尔这一季租的情妇是个满头金发的妙人儿，对他百依百顺，就是对摊庄之类毫无兴趣。她喜欢珍珠、别针、皮货，在赌台旁却打哈欠。她对纸牌和轮盘赌一窍不通，她真使人不快。

胖子离开了牌盒、豪赌和想象中的对手。

“什么事？”他问。

他在电话里一时误解了门房的意思，随口答道：“让他上来。”

他无须把眼睛抬得多高就明白了是什么事。鞋、裤子的质料和新旧，膝盖的姿态，已经使他对来人了解得差不多了。

马瓦尔不胜厌烦地拿过来人递上来的信，草草浏览一番，随它掉在地毯上，朝窗户那边转过头去，左颊在睡衣领子上现出三道皱褶。

他的动作之慢，让一个求职者感到疲倦，不堪忍受。

来人五十上下，形销骨立，举止中显出长期的穷困所造成的谦卑。他的外衣袖子上戴着孝。

他花了一百法郎刮脸，在秃头上仅存的一绺长发上涂了发蜡，但是，马瓦尔先生甚至连他的面孔都未看一眼！

这小个子觉得身体在衣服底下晃起来，脊背上渗出冷汗，早晨喝的奶油咖啡也因焦急而涌上喉咙。

马瓦尔边说边观望着棕榈树和夜总会门楣上的装饰，那声音尖细，脆弱，从一个用油脂堆起来的庞然大物中发出来，真令人惊讶："我不明白为什么乌德利先生让你来找我。我不喜欢人家向我荐人。为什么乌德利先生自己不给你一个位置？我没有事情给你，一点儿也没有！我这儿不是慈善机关。我要是谁的话都听，会有二百人找上门来！我对你无能为力，无能为力！"

房间、窗户、百合花、地毯，都在小个子面前摇晃起来；他愁眉苦脸地摇了摇头，这一摇挪动了那一绺上了发蜡的头发，额头上露出了一大块酒糟色的斑。那块斑很奇特，仿佛一枚蛋的图案，或更确切地说，仿佛一个画得不圆的零。

"是，我明白，"小个子说。"我不该固执；我从来没有运气。"

"正是，我的朋友，你不该固执。"

小个子茫然地行了一个礼，朝走廊走去。

胖子又把手伸向牌盒；然而，那只手中途停住了；突然，正当那人要关门的时候，他喊道：

"喂！回来！你叫什么？"

这一次，他抬起了一双巨大，阴沉，亮闪闪的眼睛，盯着小个子。

"先生，我叫佛罗朗丹。"

"这是你的姓还是名字？"

"这是我的姓。我的父亲祖籍意大利，姓佛罗伦蒂尼……"

"啊，这无所谓。你说你从来没有运气？"

马瓦尔打量着这张灰色的，有红点儿的脸，在浆得不好的半硬领中晃动着的脖子，酒糟色的斑。

"诚实，"他心里说。"肯定诚实。不聪明，当然，诚实和聪明是不会并行的。"

当他肯拿出一分钟注意观察人的时候，他是从来也不会看错的。

"那好，佛罗朗丹先生，每天两万法郎，你愿意吗？"

"啊！先生！"那人叫了起来，"这怎么可能呢？"

"我不开玩笑。只是，我夜里才用你，仅仅是夜里。"

佛罗朗丹先生心想，出这样的价钱，是不是某种卑鄙，见不得人的营生？人们关于这些富豪的堕落讲了多少事情啊！一天两万法郎，一个月就是六十万，而只要有十分之一，他就会跑去给圣母里塔，绝望之人的保护神，献上一枝蜡烛。作为这样一笔薪水的回报，人家会强迫他接受怎样残忍的奴役呢？或者，他听错了？

"每天……"马瓦尔重复道。"是的。而且不难。我需要你这样：每天晚上十点钟，你到我吃饭的地方来，这儿或是我指定的饭店里。我给你二十万法郎，你去夜总会……你从未去过，从未赌过？"马瓦尔看到佛罗朗丹一副惊讶的神态，问道。"不出我所料；好极了。你去夜总会，把二十万法郎输掉。输掉，听明白了

吗？随你的便，怎么输都行，尽可能输得快。作弊没有用；别以为你能把一部分钱装进腰包。你记着，我有办法核对。当你完了事，就来找我；我给你二万法郎，直到第二天，你都没有事。就这样，同意吗？”

佛罗朗丹先生望着马瓦尔、望着他的扁平的耳朵，望着从睡衣的开口处露出的肥厚的胸脯，仿佛凝视着一位具有神奇法力的、令人不安的东方神祇。秘密在哪儿？马瓦尔先生丑陋，但一点儿也不像疯子。即使佛罗朗丹先生对圣母甲塔有些迷信，可丝毫也不相信会有与魔鬼订立契约的事情。

对于财富的任情使性，人们是不能争辩的。佛罗朗丹先生深深地弯下腰，说道：

“好，马瓦尔先生，多谢您，马瓦尔先生。那么，我什么时候开始呢？”

“今天晚上，”胖子答道。

佛罗朗丹进入赌场，大吃一惊，屋顶极高，装饰既奢华又阴郁，这个半似庙宇，半似陈尸所的地方笼罩着一片丧葬般的寂静，数以百计的人围着一些桌子，或情绪紧张、神经亢奋，或故作镇静。人们心想，这里是不是在进行金钱解剖或为之举行葬礼。一些着黑衣的人，毫无表情，以一种外科医生般的准确性，做着一些神秘的动作，摆放和分开一堆堆的筹码，同时，冷冰冰地高声喊出一些谜似的话语：“七！单数，红色，落空……庄家600路易！……连锅端……”

弹子在乌木桶中旋转；纸牌一字儿排开，仿佛飞快地预告着一种人人都不满意的前景。

佛罗朗丹游荡了片刻，离开嘈杂的人群，竭力要弄明白和寻到门径，却终是徒劳。他看见小窗口后面有一个人，赌客们给他

钞票，得到一些筹码，然后放到桌子上去。他学着他们的样子，递过一卷钞票。

“要多少筹码？”兑换的人问道。

“随便。”

他接过一堆筹码，把他那件破外套的口袋装得鼓鼓囊囊的。他走近一张桌子，发现自己站在一个驼背老太太身旁。

“罗锅儿有运气，”他想。他犹犹豫豫地把一枚写着“1000”的筹码放在桌子上。弹子在乌木桶中停住了。收钱的人用耙子把他的筹码和其他许多筹码一搂而尽，佛罗朗丹微微一震。他给自己宽心：“反正我应该输……”

他注意到他的筹码和其他一些筹码都进入那个驼背妇人手里了，他耸了耸肩，走开了，朝另一张桌子走去，扔出第二枚筹码，上面写着“5000”，看着它以同样的方式不见了。他继续着，始终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只觉得像是在虚无缥缈中游荡。人们都驼着背，脸色阴沉。收钱的人好像是梦中的怀有恶意的家伙。佛罗朗丹先生沉入梦境，他梦见自己走入一家夜总会，赌钱；梦见一个穿绿睡衣的菩萨命令他输掉……

他的衣袋渐渐瘪下去，感到心中一种荒唐而执著的恐慌越来越厉害。穿绿睡衣的菩萨不会酬报他输掉的二十万法郎的！“如果他让我输掉的是伪钞呢？人家可能会在门口逮捕我……不，我想得真蠢；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就不会让我输掉了。”

他摸了摸口袋，的确空了。时值午夜。佛罗朗丹走出夜总会。街灯柔和地照着花园中的棕榈树；银河横过夜空，仿佛一张网，里面盛满发亮的小鱼。

佛罗朗丹朝马瓦尔约他会面的饭店走去，感到比早晨还不自在。他在门前徘徊了十分钟，下不了决心进去，直到引起一个仆役的疑心，才终于鼓起了勇气。

马瓦尔先生在那儿，穿着一件白色无尾常礼服，精美非凡，一排石榴红宝石的钮扣，肚子坠在两腿之间，耳朵支棱在脸的两侧，小指上钻石闪闪发光。他用毕晚餐，正在喝香槟酒。身旁，一个年轻的金发女人也在喝，不说话，脸色苍白，没有表情，耳上，颈上，手上，都戴满了珠宝，胖子不时地抚摸着她的纤细的手臂。

佛罗朗丹先生迈着惭愧的脚步穿过大厅，咽了口唾沫。

"怎么样？"马瓦尔问道。

"嗯，行了，马瓦尔先生，我输了个精光，"佛罗朗丹回答道，不敢望着前面。

"花了这么长时间！反正，这是第一天；明天你会快些的。"

马瓦尔从口袋里掏出两万法郎：

"明天见吧，同样的事。晚安。"

第二天，只消五十分钟，佛罗朗丹就完成了任务。此后，他明显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他知道了赌博是怎么回事，恰好明白到他应该明白的程度，意识到不需要很多时间，也不需要费很大劲儿，就能获得预期的结果。

在轮盘上赌几次满号，赌两次"30和40"，站着来一次或两次对赌；十分钟，至多十五分钟，就大功告成了。他把手中的钱分成五千、一万和五万的筹码。偶尔碰上运气，他投下的筹码增加了一倍，他就接着赌，随后就被收码的人搂走。同样，他为了甩掉愚蠢地赢来的一次摊庄，只消说一声"接着来"，一切就随着下一次摊庄输掉了，既方便又保险。

于是，佛罗朗丹先生只需在宁静温馨的夜色里走上几步。"晚安，马瓦尔先生……""晚安，我的朋友；这是你的两万法郎……""明天见，马瓦尔先生……"真是用金子堆成的职业啊。

佛罗朗丹先生也同样意识到，为了生活，特别是在蒙特卡洛，每天花掉两万法郎也不很困难。他在一家舒适的旅店中租了一套房子，吃得饱，穿上了新衣。所有的橱窗，所有的微笑都引诱着他。他也在方圆六公里之内乘出租汽车走动走动。他的头发似乎重获活力；那绺黑发也把额头上那个紫色的零遮盖得更严实了。他有能力请客了，与人有了来往。他考虑结婚了。

从那叠该输掉的钞票中偷一张，这个念头他可从未有过。何况，他觉得每晚接到的两笔款不是用同样的钱构成的。第二笔，那两万法郎，是普通的钱，用途正常，用于交换和工作的报酬，另一笔钱密度不同，与劳动和需要无关，是某种神秘的抽象物：赌博用的钱……

现在，夜总会里，人们熟悉这个稀少的头发紧贴着头皮的小个子了，他来了，不跟任何人说话，兑换二十万法郎，输光，搓着手走了。甚至在这个充斥着奇人、怪人、狂人的地方，他也成了好奇心的目标。所有的人都暗暗地嫉恨他。“啊！这个穿黑衣服的丧门星来了！”赌客们低语着。收钱的人也注意到，即使他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偶尔赢了一把，也从未像别的赌客那样“照顾伙计们”，那是一种惯例，不独出于慷慨，也是为了换换手气。人们也同样注意到，自从他来了，马瓦尔先生就在夜总会绝迹了。

如是者二十三天。第二十四天，佛罗朗丹像往常一样，掷下一枚一万法郎的筹码。那筹码停在正中三十四点上。它也可能是停在三十三点或三十点上，这无所谓。佛罗朗丹先生已经转身走开了；他没听见吆喝：“三十四点。”一个收钱的人叫住他：

“先生，是您的，您赢了。”

“好家伙！好吧，留下，”佛罗朗丹随口答道。

“这不可能，先生，最高的赌注是您的一万法郎啊。”

人家把三十五万法郎倒在他的手里。

“不灵了……三十四，”操纵轮盘的人又宣布道。

桌子旁“噢”地一声惊叫，佛罗朗丹又拿到了三十五万法郎。

他自己大惊失色，赶紧找地方输掉赢来的钱，他走向“三十和四十”，那儿最高的赌注是五千。他连赢六把，又是五十万。

“收盘，”收钱的人说。

“这张桌子毫无用处；我得快点；马瓦尔先生等着我呢，”佛罗朗丹心想。他手上有将近四百万。而四百万，输起来可就不那么容易了。

从这时起，人们看到一个非同凡响的场面。只见一个小老头，一绺头发挪动了位置，额上露出一个酒糟色的零，从这张桌子跑到那张桌子，不顾一切规则和窍门，发疯似地赌着，像自杀一样地下赌注，不断地赢。他向空中抛出一枚筹码，接着下雨似地落下一片。他扔在一张桌子上的，在另一张桌子上得到了四倍。

人们觉得有一种数目字的不可思议的合谋。桌子上，盆子里，牌上的号码仿佛彼此默契似地增加，成倍地增加；佛罗朗丹先生像一枚弹子在其中旋转。

时间消逝，筹码在佛罗朗丹手中越积越多，他现在叫兑换的人给他换一百万的筹码，用起来更为方便。

他走近“统赌”，在两块赌盘上各放了四百万。他喉咙发干，去喝了一杯汽水，付以昨天晚上的那两万法郎中剩下的零钱。

当他回来时，一群人围上了他；他不明白是为什么。两下子，他抛出的八百万就生出了三千二百万。盆子空了。庄家害怕了，结束了赌博。

这时，人们拥着佛罗朗丹，朝一张巨大的纸牌赌台走去，让他坐在过去留给马瓦尔先生的座位上。有一阵，他以为要输了，随后，他面前的那一堆筹码又奇迹般地膨胀起来。这时，他做了

一件前所未见、前所未闻的事情。在一次大赌之中，他手里拿着八，他不打牌，却要了一张牌……他抽了个A。庄家手里恰恰是八。他的对手大怒，愤然离开了牌桌。佛罗朗丹不知道对赌的是班都尔的土邦主，百万富翁，马拉斯卡公爵和电影大王康斯坦丁·卡尔达。

大厅中人渐稀少。赌客、收钱的，所有的人都像是挨了一击。赌博结束，关门了。只有佛罗朗丹还生活在眩晕和奇迹之中。他额头滚烫，神经亢奋，一种从未感到的快乐占据了他。他要继续赌。

"不，先生，不赌了。"

佛罗朗丹看了看表，前天刚买的一块新表。早晨五点钟。他总共赢了四千七百万，还有零头。他生平第一次豪爽起来，留下零头，十一万二千法郎，"照顾伙计们"。

然后，他带着一笔把衣袋胀得鼓鼓的财富，跑出夜总会，奔向昨夜约定的饭店；他心里说："肯定，马瓦尔先生已经不在那儿了。"

马瓦尔先生在那儿，肚子坠在两腿中间，一动不动地坐在一条长凳上，身旁一位妇女，面色苍白，披着金发，遍身珠光宝气。他是最后一批顾客之一。此外只有两对男女，由于失眠而精疲力竭，还在水一般颤动的光线中跳舞。

佛罗朗丹跑着过去，险些趴在过道上。

"看，马瓦尔先生，看我赢的这些钱。"

他胜利了，容光焕发，喘不过气来，他把纸币和硬币放在桌子上。

目光阴沉的胖子纹丝不动，毫无惊讶之感。

"我等的就是这个。我确信会这样的。我知道赌博不会使你开心。"他说，这座油脂的大山朝他的伴侣挪动了一下，"但

是,看这多有意思！这个人对我说他从来没有运气,于是,我让他替我去输;我让他去等时来运转。既然每天为了赢钱去赌博,像我那样,而总是输,我就想,为了输钱而总是去赌,那就不可能不有一次,会被迫地、命中注定地赢。二十万乘以二十三,差不多等于投入五百万,得到……您看,得到五千来万。把我的本钱全捞回来了。"

佛罗朗丹没听他说。他想:"他要给我多少呢？……至少百分之五……也许百分之十……"

"谢谢,我的朋友,睡个好觉;我不留你了,"马瓦尔说,一边把珍宝归拢在一方餐巾上。

"难道……马瓦尔先生……反正……"佛罗朗丹怯生生地说。

胖子惊奇地看了看他:

"还有什么?"

他不慌不忙地系上餐巾的角,佛罗朗丹觉得血都从身体里冒出来了。

"但是,马瓦尔先生,我的两万法郎呢？这也不给吗?"

"啊,不给,我的朋友,"马瓦尔回答说,"我给钱是为了让你输,不是为了让你赢啊。我感谢你。从今以后,我不再需要你了。"

佛罗朗丹先生出去了,低着头,脑袋里空空如也。夜色将尽,他瑟瑟地抖着。突然,他如梦初醒,感到极端的悲惨。

他还剩有几张钞票,那是昨夜的薪水中最后的钱了。他去一家咖啡馆喝杯奶油咖啡,那是赌博后还开着的最后一家咖啡馆,吸引着赌场收钱的人、司机、流浪汉、花贩和幸运的赌徒。所有的人都看着佛罗朗丹先生,所有的人都嘁嘁喳喳地议论他。他简直喝不完那杯咖啡了。

蒙特卡洛的传说中以悲剧为多。孤注一掷，事后在澡盆中割破血管，在脑袋上开一枪，或身投大海者不计其数。但是，谁也不明白为什么那个额头上印着一个零的小个子自杀了，人们是在几个小时之后，在那块出了名的岩石脚下发现他的，这个惟一因为赢了钱而自杀的赌客。

郭宏安 译

普　鲁

苏珊娜·普鲁(1920—　),法国女作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讨厌的鸟》、《贝纳迪尼平台》等。她善于通过日常生活中的故事来反映现实社会的某个侧面,短篇小说《美女王》(1979)就是其中之一。作者用嘲讽的笔触,反映了竞争激烈的社会中,一个略有所长的少女的心态和不幸命运。

美　女　王

她的名字叫玛丽·露薏丝,但所有的人都叫她咪咪—咪咪·曼陀罗尼。这种姓名简直可以用音符标出,用系着彩带的曼陀铃一拍一拍地演奏出来。上个世纪末,她的祖父母肩上挎着个包裹,翻过阿尔卑斯山来到这里。众所周知:他们原来是到处流浪的皮埃蒙特[1]人,到法国是来找面包吃的。说起面包,他们大概吃了不少,尤其是初来的阶段,当时他们很穷,买不起肉。但是他们当牛做马,含辛茹苦,终于建立了一个小康之家,置了几行葡萄树,一处菜园子,并把它们传给子孙。

咪咪是他们惟一的孙女,但和他们一点也不相像。他们繁重的劳动使她看了厌恶,她喜欢抹口红,修指甲。

我至今还记得她穿着黄色的连衫裙。她大概知道黄颜色对

---

[1] 皮埃蒙特,意大利地名。

棕发女郎最为相配，所以经常穿戴此类色彩的衣衫。她的身材修长，腰身细柔，皮肤红润，五官端正。两道弯弯的眉毛，稍许有点过浓，使她深沉的目光显得更加深邃。她的鼻梁微拱；一只下巴显得颇有主见；一头剪得短短的、棕色的浓发，露出她琥珀色的粉颈。人们称她是村里第一美女，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人实在不少。每逢广场上举行舞会，这些人围在她的周围，争着说："咪咪，下一支舞曲跟我跳好吗？"

她从一双手臂，转跳到另一双手臂，怡然自得，身躯和舞伴保持一定的距离，略呈玫瑰红的嘴唇上隐约浮现一丝微笑。跳圆舞曲时，她腰板挺直，上胸微向后倾，裙子像怒放的花瓣，向纤巧的小腿四周张开。妒忌她的女人也实在不少。

她的芳龄正好二十。

她学会了时装裁剪，这个职业于她是很相宜的。她替著名人士的太太们做帽子。在那个时代，不论是公证人的太太，还是医生或药剂师的妻子，谁都不肯不戴帽子出门，只有没钱人家的女人才在镇里"裸着头"上街。所以，尽管镇上的人很节约，而且一顶帽子可以戴上好几个季节，咪咪还是赚了不少钱，尤其遇到洗礼和结婚，她总有大批的定货。她大概也喜欢缝纫细草，系结绸带，揉搓纹绸、平绒和天鹅绒。至少我是这样想的：这类女红活计对她的纤手十分适宜，这种轻纱薄帷的环境与她婀娜多姿的体态也很相称。

她的周围还摆了许多道林纸印的画报，画面上尽是些摆着各种姿势的妙人儿。这样，她可以一边穿针引线，一边憧憬着她一直梦寐以求的花花世界。

大家都传说她在搜集电影明星的照片，如玛琳·黛德丽、葛兰泰·嘉宝、琼·克劳福德和琼·哈劳、梅·勒莫尼埃、莉莲·哈维、安娜培拉……想必她一定对着镜子，自言自语："为什么我不在

里边呢?”

等到她的心从梦幻中回到现实生活中来时,她看到的是乡里乡气的女伴,笨手笨脚的追求者和土头土脑的爹妈,她简直像从九霄云中掉了下来。因而她抿抿嘴唇,露出不屑的神气。这种姿态虽不至于使她变得丑陋,但如果老不注意,真会形成她的第一道皱纹。

在三十年代,一到夏天,蓝色海岸地区的各个乡政府都各显神通,看谁在创造今天所谓“热闹”场面方面花样多,手段巧:比赛建造沙质城堡,评比哪种汽车美观大方,选举海滩小姐或游乐场小姐……真是层出不穷,屡见不鲜。所有报纸都在地方栏里报道这类消息,还印上中选人的照片。

可惜在我们镇上,没有可能组织类似的狂欢活动,所以咪咪也没法指望在新新广场举行八月周末舞会之后,当上什么女王。

然而,即使她当上了一朝女王,她会对这点小小的名气心满意足吗?她和这些站在临时搭成的舞台上忸忸怩怩的凤凰有什么共同之处?咪咪老和那个模拟世界中的名媛婵娟做伴。这些人都在熊皮沙发上摊开百褶长裙,薄纱之下露出流线型的长腿和丰满迷人的酥胸,她的眼界当然要高得多。好莱坞和巴黎对她来说是天堂,可惜是高不可攀的天堂!但是,会不会有朝一日,在她身上真会发生像她念了一百遍的故事里所描绘的那种奇迹:一个普通的卖西红柿的女人,偶然被电影制片商发现了,顿时身价百倍,成为电影界的红人?

韶华流逝,日复一日。咪咪对镜自赏,不免长吁短叹:多少美丽的春光白白地流失了啊!

好多人向她求婚,都是些她父母亲乐于高攀的世家子弟。可她老是客气地向他们微笑,回答说:“不。”其实她聪明绝顶,冷静思索,十分明白自己价值几何,当然不肯随便轻托终身。有人

说医生的儿子看中了她，甚至送给她一串金项链。她脖子上的确挂着一串项链，但这也许是她妈妈给的，也可能是她自己省下钱买的。要对她恶言中伤，可又找不到她的差错，除了感到她有点"骄傲"，旁的又无可指责。所以尽管人家说她"自以为是"，不喜欢她，但都不得不尊重她。

她究竟是否意识到时光在流失？她是否在为前途着想？难道她以为自己可以永葆青春？可能她对她的命运充满信心，坚信像她那样的丽质佳人不会永远默默无闻，老死在穷乡僻壤，她发迹的时候迟早总会来到，于是她就耐心等待。

当她看见墙上贴着大幅黄颜色的广告，说附近的城市即将竞选美女，欢迎本地区的少女踊跃参加时，她感到时机终于来到了。

广告还说明评选委员会的成员中有好几位是电影导演，所以被选中的人很可能前程无量。无论如何，凡是这次被选中的姑娘将有权参加全国的法国小姐淘汰赛。真是太吸引人了！

于是咪咪心里热乎起来了。但这个热是理智的热。在她眼里，一切事情都按照预定的计划在进行；对"有朝一日她会脱离平庸无为的生活"这一信念，她从来也没有动摇过，她一直期待着。现在命运终于向她招手了，她一点也不感到意外，只是心里十分欣慰，因为总算盼到头了。

她开始做准备工作。

她买了一套游泳衣裤，要让公众对她另眼相待全得靠它。咪咪和本村其他姑娘一样，从来没有去过海滨，因为相距好多公里，对于没有汽车的人来说，这桩事很难办到。别人对她这一举动产生了疑问，多方猜测。曼陀罗尼太太说话不小心，泄漏了咪咪的天机。于是全村人都窃窃私语，说咪咪决定前去碰碰运气，她可能成为整个沿海地区的美女王。

不论咪咪走到哪里，人们都停下脚步。大家对她上下打量，仔细端详，钦佩之意油然而生。妒忌的情绪已经烟消云散。咪咪不就要名闻遐迩了吗？所有的人不都要对她肃然起敬吗？人们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关注她的一举一动。人们得知，她用橄榄油浸头发，每天晚上用熟猪油搓手；人们还打听到她用涂上蜂蜜的布条来拔除腿上的汗毛。最后，人们知道她已谢绝一切订货，不再缝制帽子，而是集中精力，缝制她金黄色的、袒胸露臂的绸裙了。

大家不明白咪咪的这些事情怎么会不胫而走，钻到乡亲们的耳朵里去的。估计是她妈妈嘴贫，到处宣扬的缘故吧。但咪咪自己也不避讳。她不正在变成一个出头露面的人物吗？她知道明星是没有任何秘密的，受人崇拜的人应该把自己私生活中每一点滴的秘密都交给大伙。所以她在众目睽睽之下，专心致志地干她自己的事，感到心安理得。

当然人们并没有更喜欢她，可都对她重视了。她正在变成这样的人物：村庄要出名全得仰仗她。

这样过了几个星期。咪咪一切准备就绪，只等动身了。

过去追她的人再也不敢自讨没趣。过去的女伴用羡慕的目光注视着她。只有几个阴阳怪气的老太婆还在那儿摇头，只有本村神甫对她的过分标致毫无效果地横加指责。

出发的日子到了。

咪咪坐交通车到即将举行美女淘汰赛的城市去。许多人不约而同地来送行。她恍如在梦中；走路时，身后拖着看不见的长长的披纱，交通车成了富丽的高级轿车，旅伴是她的随员，司机是她的仆从。她在漆布椅上就坐，向激动的人群稍稍地挥一挥手。汽车启动了。她撑着手臂，瞧着窗外的景物向后驰去。她默默沉思：这次一去不复返了。

天黑时她返回了：披头散发，衣裙也皱得乱七八糟。人家看不上她。别的美女比她更加娉婷多姿，更加鲜艳夺目，把她挤掉了。她的身材和胸围跟当时流行的标准不相吻合。人家嫌她的腿太短了，胸太瘪了……她甚至连决赛都没有能参加。她只记得人家给她量身高，称体重，自己像肉铺里的母鸡似的被摆弄；她只记得人家用手在她身上摸来摸去，用牲口贩子的目光朝她裸着的身体上下打量；还有人发表轻佻的评论和向她提出不正经的约会。接着她被抛到一边，和失败的人呆在一起，周围一片咬牙切齿声和喃喃哭泣声。她当不上女王，成不了明星，她失声痛哭。

从汽车站到村里这段上坡路是段艰难的旅程。她低着脑袋，垂着双肩往上爬。她似乎听到人家在笑话她，或许是侮辱她。她整整一个星期闭门不出，人们无从见到她。

等到她终于露面时，她简直成了个丑妇。难道过去仅仅因为她相信自己好看才使她那么漂亮？难道过去她所以能光彩夺人，全因为她确信自己超群绝伦？她现在面容暗淡，双目红肿，脑袋低垂，昔日女王的风韵都到哪里去了？总而言之，她的身材并不那么苗条，人家怎么没有发现她双肩有点拱呢？她的双腿不也有点罗圈吗？她怎么会自认是举世无双，天下最美的呢？固然她的长相不错，但因此想夺取桂冠……真是太可笑了。像她那样的姑娘，成打成批地找得着，满街在跑。

她也明白她的声誉已经一落千丈，甚至连"村里最美的姑娘"这一原有的桂冠也丢了。

她现在已一文不值，只不过是个小小的时装裁缝，一个有点手艺的、外来户的姑娘。千不该，万不该，她自己不该来那么一下。

她没有怨天尤人。她又拿起针线、卓边和绸带。她继续在电影画报的照片前面出神。不过她已无所期待。

她离群索居，勉强糊口，大家也不大买帽子了。她体弱畏寒，双臂夹紧，身体变得瘦骨嶙峋。五十年来，她一直等待着生命慢慢枯竭。

李棣华 译

罗伯-格利耶

阿兰·罗伯-格利耶(1922—),法国"新小说派"代表作家之一。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橡皮》、《窥视者》、《嫉妒》、《在迷宫里》、《约会之屋》,短篇小说集《快镜头》,论文集《主张一种新小说》等,他还自编自导电影。《归途》是他的早期短篇小说,体现了"新小说派"的特征,没有什么故事性,没有诗情画意的文字,作家的目光落在物上,描写物的本身,物比人更重要。

归 途

一越过那排一直挡住我们视线的礁岩,我们又望见了陆地,长着松树林的山岗,两座白色的小屋,以及那条坡度不大的道路的尽头,我们就是从那儿登上岛子的。我们曾在岛上绕了一圈。

然而,我们虽然毫不费力地认出了陆地上的景物,但是,在辨认把我们与陆地隔开的狭窄的海峡,特别是我们曾待过的海岸时,却完全不同了。因此,我们花了好几分钟才弄清楚,我们的通路确实被切断了。

我们头一眼就应该看出这一点。开在山坡上的那条道路,同海岸平行地伸展下来,到下边后与沙滩处于同一个水平上,然后,向右来个急转弯,同一条石堤相汇合。这条石堤很宽,足可以让一辆汽车通过,低潮时,可以步行通过海峡而不湿足。道路的拐角处,有一道被一面矮墙支撑的高坡,道路就在那儿与石堤

汇合；从我们现在所站的地方望去，路拐角把石堤开始那一段遮住了。石堤的其余部分淹没在海水里。仅仅是由于看的角度的改变，使我们有一阵感到不知所措：这回我们是在岛子上，而且是从相反的方向来，向北走，而道路的尽头却是向南。

路拐角有三、四棵离开小树林的松树，在它的后边，从山坡顶上伸展下来的路，正好在我们前边，它一直延伸到把右侧的海峡和岛子——此刻它还不完全算是岛子——连在一起的石堤那儿。海水像池塘里的水一样平静，它几乎快漫上石堤，褐色、平滑的堤面有着和旁边被侵蚀的岩石一样的外表。长满青苔的细薄的海藻，由于阳光的照晒，颜色褪去了一半，使堤面布满了暗绿色的斑点——这是多次长时间浸泡在水里的标志。石堤的另一端，像这头一样，堤面微微隆起，与穿越小岛的土路相连接；但是在这一边，路就变得很平坦，与石堤构成一个很大的拐角。虽然没有斜坡证明这个拐角的存在，但是仍然有一道矮墙——与拐角相对称——支撑着通道的左边，它从最下边顺着坡度上升，一直延伸到沙滩的顶端——铺满大大小小卵石的沙滩到这里被荆棘丛所取代。岛上的植物与我们周围那些已经枯黄、落满尘土的植物相比，似乎更为干枯。

我们沿着山坡上的路向石堤那边走下去。路的左边是两座渔民住的小白屋：小屋正面最近刚用石灰刷得雪白；只有门窗——一扇低矮的门和一扇四方形的小窗——四周的方石比较显眼。门和窗都关着，窗上的玻璃被刷成天蓝色的护窗板遮挡住

再往下，在开凿在山岗上的道边，露出一面一人高的垂直的黄土墙，上面到处是一道道裂缝，缝里插满尖利的龟刺；周围是一圈由荆棘和山楂树组成的高矮不一的篱笆，把全部建筑围了起来，挡住了我们从荒野和松树林那边投来的视线。但是我们

的右边却完全相反，路边只有一道狭窄的坡面，仅有一、两个台阶那么高，因此，从这里可以直接远眺海滩上的悬崖，海峡里平静的海水，石堤，以及小岛。

海水几乎快要和堤面一样平了。我们必须加快速度。再走几大步，我们就可以走完这条下坡道。

石堤与道路形成一个直角；路头连接在一块三角形的黄土面上，凿在山坡上的衔接凹口的末端就在那儿汇合；底部被一道矮墙支撑着，这道矮墙沿着石堤一直向右延伸，看得很清楚，它一直延伸到三角形的尖角那一边，构成了石堤护墙的开始部分。但是，随着山坡逐渐减缓最后与石堤——从海上望去，石堤又光滑又平坦——的中部汇合，矮墙在几公尺以外就中断了。

一到那儿，我们犹豫起来，不知是否继续前进。我们向前边的岛子望去，想判断出绕岛走一圈需要的时间。恰好有一条土路穿过岛子，但是那样走不值得。我们望着面前的岛子，在我们的脚下，是一些被海水冲上来的光滑的褐色的石头，上面长满暗绿色的近乎干枯的海藻。水几乎快和石头一样高了。它像池塘里的水一样平静。看不出它在上涨；但是却可以感觉到，因为水面上由尘土构成的水线在一丛丛海藻间慢慢升高。

"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弗朗兹说。

从近处贴着水面去望岛子，仿佛比刚才高了不少——也更宽阔了。我们重新望着灰色的细小水线，它们在露出水面的海藻中间卷成涡形，又缓慢又有规律地继续升高。勒格朗说：

"水涨得并不那么快。"

"那么，咱们就赶快走吧。"

我们出发了，走得很快。但是一越过海峡，我们就离开石堤，向右面拐，下到环绕小岛的海滩上，然后继续沿着大海向前走；那儿有一块高低不平的地面，上面布满了礁岩和坑穴，走起

来十分困难——因此我们的速度要比原来所想的慢得多。

一经走上这条道，我们不想再返回。但是，我们越往前走礁岩越多，也越成为我们的主要障碍。好多次我们不得不从真正的沙洲上爬过去，这些沙洲远远地伸进大海里，因此不可能绕过去。在别的地方，我们必须穿过一些地带，相对来说比较平坦，但那里的石头上长满了滑溜溜的海藻，这使我们耽误了更多的时间。弗朗兹又说了一遍我们将无法再过这道水面。实际上，水上涨的速度不可能觉察出来，因为我们没有工夫停下来查看它。也许现在正是平潮。

要想知道我们已经走完了周围的哪个部分，同样是困难的，因为在我们的面前总是矗立着地岬，海岸线的凹入部分一个接着一个，哪怕是最小的标志都没有一点。此外在通过这样难走的地带时，别耽误一分钟的想法使我们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当然无暇顾及周围的景物，只能去注意某些不得不提防的事物：如一个要避开的水坑，一个接一个的不稳固的石头，一堆里边不知藏着什么东西的海藻，一块要跳过去的岩石，又是一个水坑，它的边上堆满粘糊糊的海藻和颜色像淤泥一样的沙子，脚一踩上就会深深陷进去——好像要把脚抓住一样。

我们终于越过了最后一排礁岩，很长时间以来，它就挡住我们的视线，于是我们又望见了陆地，长着松树林的山岗，两座白色的小屋，以及那条坡度不大的道路的尽头，我们就是从那儿登上岛子的。

我们没有马上弄明白石堤在什么地方。在山坡和我们之间，只有一道海峡，海水汹涌地向我们的右方流去，同时产生好几股急流和漩涡。小岛的海滩本身好像也发生了变化：现在，这是一个浅黑色沙滩，表面显得和海面一样平，它上面无数的水洼顶多有几公分深，在闪闪发亮。一只小船系在一道短小的木防

波堤上。

这儿通到海滩的小路不像我们记忆中的那条土路。以前我们没有注意到有任何小船的存在。至于作码头用的防波堤，跟我们曾经走过的那条石堤相比是不可能有什么共同之处的。

我们花了好几分钟才发现，在前边二十公尺远的地方有两道矮墙，通道尽头的护墙开始部分就是由这两道矮墙构成的。两道矮墙之间的堤面不见了。海水向堤面冲刷而来，汹涌澎湃，一片乳白色。石堤的两端很高，一定会露出水面，但是，两道矮墙足以把它们遮挡住。道路的下半截也看不见，它在山坡的后边来了个九十度转弯，连接在堤面的石头上。我们又一次望着脚下漂满灰色尘土的水线，它们在露出水面的海藻中间卷成涡形，有规律地、缓缓地向上涨。

先不谈这水面上几乎觉察不出的上涨活动，海水像池塘里的水一样平静。但是它已经快和石堤一般高了，而在另一边，它至少还差三十公分。其实，在最靠近海湾入口的死角里，海水上涨得还更快。当堤坝不再能阻挡海水时，突然出现的水准差将会产生一股水流，它立刻就会切断通道。

"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弗朗兹说。

弗朗兹是头一个说过这句话的。

"我早就说过我们再也回不去了。"

没有人回答他。我们越过了小防波堤；跳过矮墙，想从堤坝上穿过去也明摆着不会成功——并不是因为堤上的水已经很深，而是水流的冲力使我们失去了平衡，而且立刻就会把我们从涉水的地方冲走。从近处可以清楚地看见水准差；在上面，水非常平滑，从表面看来一动也不动；接着，水却突然从岸的一边向另一边卷成一股圆柱形的涌潮，四周几乎没有一点波动，水的流动很有规律，尽管流速很快，但仍然给人一种静止的印象——这

是种产生在运动中的不稳定的停顿，就像那些令人惊叹不已的快镜照片：一颗正要打破水潭的宁静的石子，在它落到离水面只有几公分的地方，一下子被照相固定下来一样。

接下来，水面上就只相继出现许多凸泡、水眼和漩涡，它们那种微白色说明水里相当混乱。但是，那也就是在一定程度上的稳定的混乱，浪尖和水的混乱总是在同一个位置上，保持着同一个形状，因此人们会以为它们被冻结住了。总之，水所显示的这股强力和海藻丛中的水灰线相比，表面上并没有那么大的不同——也不更隐蔽更险恶——所以在我们又继续刚才被沉默所打断的谈话时，也不再为这水驱邪赶魔，不再谈及它。

"我们再也回不去了。"

"水涨得并不那么快。"

"那么，咱们就赶快走吧。"

"你认为在另一边会发现什么？"

"我们绕一圈，但不要停下来，这用不着太多的时间。"

"我们再也回不去了。"

"水涨得并不那么快；我们有时间来绕一圈。"

我们转过身，发现一个男人站在拴在小防波堤上的小船旁边。他朝我们这一边望着——至少差不多是这样，因为他好像在观察一样东西，在我们左边一点的浪花里。

我们向他走过去，不等我们跟他说话，他说：

"你们想渡过去。"

这不成为一个问题；他不等回答就下到小船里。我们也尽量在小船里坐下来。船里的位置正好够我们三个和这人一起坐下，他在船头划桨。他本应该面向我们，但是他宁愿和我们坐在同一个方向朝着船头，这使他不得不倒过来划桨，位置很不合适。

从堤坝到船这段距离，小船激起的波浪仍然看得很清楚。为了同水流搏斗，那人不得不把他的主要力量——在他的船上——放在对他的航行来说相当偏斜的航向上。尽管他划得很猛，但是由于别的原因，我们前进的速度很慢。过了一阵，我们甚至感到他的全部力量只能使我们保持不动。

勒格朗说了句客气话，他说我们的冒失使这个不幸的人受累了；他没有得到回答。也许他没听见，所以弗朗兹把身子伸到前边，问是不是真的没有可能涉足渡过海峡。仍然没有结果。这个水手大概是个聋子。他继续机械地划着桨，很平稳，不偏离一度航线，仿佛他想去的地方不是对面那座海滩上的木码头——它与我们从这儿出发的码头遥遥相对——而是再往北，向石堤起点那边的一个乱糟糟的地带，那儿，一群礁岩后边是一道荆棘丛生的斜坡，斜坡的后边，是那条坡度不大的道路的尽头，路边的两座白色小屋，矮墙保护下的急转弯，到处是斑斑点点的长着青苔的堤面，以及像池塘里的水一样平静的海水，水面上露出一丛丛海藻和难以觉察地卷成螺旋形的漂着灰色尘土的水线。

宋维洲 译

图尔尼埃

米歇尔·图尔尼埃(1924—),法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小说《礼拜五或太平洋上的虚无境》、《桤木王》、《流星》,短篇小说集《大松鸡》,自传性作品《圣灵之风》等。《阿芒迪娜或两个花园》被作者认为是他最好的作品之一,语言简洁纯净,整个作品流露出小女孩的天真情趣,同时也提供了各种理解的可能。

阿芒迪娜或两个花园

星期天:

我有蓝色的眼睛,鲜红的嘴唇,玫瑰色丰满的脸蛋,像波浪起伏的金黄色头发。我名叫阿芒迪娜。当我照镜子的时候,我发觉我有十岁女孩的样子了。这也不足为奇,我本来就是一个女孩,而且已经到了十岁。

我有爸爸、妈妈和一个名叫阿芒达的玩具娃娃,还有一只猫。我觉得它是一只母猫。但它名叫克洛德,因此,我不能肯定它一定就是。有一次,它的肚子大了半个月,一天早晨,我发现它和四只小猫呆在自己的窝里,这四只小崽子像胖乎乎的老鼠,小爪子不断地乱动,在克洛德的肚子上咂奶吃。

说起克洛德的肚子,它瘪了下来,简直叫人不敢相信那四只小东西是怀在那里面、刚从那里生出来的。毫无疑问,克洛德的确是一只母猫。

这四只小猫取名叫贝纳尔、菲利浦、埃尔内斯特与卡米夏。由此，我得知前三只都是小公猫，至于卡米夏，显然还有点疑问。

妈妈对我说，一个家里不能有五只猫。我至今不明白为什么不能。从她说了那话之后，我就问我在学校里的那些小朋友，她们是不是愿意要一只小猫。

星期三：

安妮、茜尔维与莉迪来到了我家。克洛德一边呼噜呼噜地叫，一边抓她们的脚。她们把小猫放在自己的手上，小猫的眼睛已经睁开了，还可以颤颤抖抖地爬行。因为同学们都不愿意要母猫，就把卡米夏留下了，安妮领走贝纳尔，茜尔维领走菲利浦，莉迪领走埃尔内斯特。我只保留了卡米夏，它的几个同伴都走了，我也就格外喜爱它。

星期天：

卡米夏像只狐狸一样，全身橙黄色，左眼部位有一大块白色，似乎接受过什么……怎么正好在那个部位？突然一下。一个吻。一个面包师傅的吻。卡米夏就有了一只像雪白奶油一样的眼睛。

星期三：

我很喜欢妈妈收拾好的家与爸爸照管的花园。在家里，温度老是一样，不论夏天还是冬天。在花园里，一年四季，草坪都是鲜绿的，而且修剪得很整齐。也许有人会说，妈妈在家里是与爸爸在花园里进行一次认真的整洁比赛呢。在家里，我们必须走在毛毡地毯上，以免弄脏镶木地板。在花园里，爸爸放置了一些烟灰缸供吸烟的散步者使用。我觉得他们有道理。这样做叫

人放心。但是，有时却使人感到不方便。

星期天：

看着我的这头小猫一天天长大，在跟它妈妈嬉戏玩耍中学会了各种本领，我真高兴。

今天早晨，我到羊舍里去看它们的窝。空了！它们都不见了！以前，当母猫克洛德出去散步的时候，总是把卡米夏和它的几个兄弟扔在窝里。今天，克洛德把卡米夏带走了。它很可能是把卡米夏背走的，因为我敢断定小家伙不可能跟在它后面跑。卡米夏刚勉强会走路。它究竟到哪里去了？

星期三：

克洛德从星期天不见后，今天突然回来了。我正在花园里吃草莓，突然一下感到毛乎乎的东西蹭着我的腿。我不用瞧就知道是克洛德。我跑到羊棚里去看小猫是不是也回来了。猫窝里还是空的。克洛德也走了过来。它朝窝里看看，就抬起头来朝着我，同时闭上了它金色的眼睛。我问它："你把卡米夏带到哪里去了？"它把头转过去，没有回答。

星期天：

克洛德不再像以前那样过日子。过去，它整天和我们呆在一起。现在，它经常外出——上哪儿去了？这是我很想弄明白的一件事。我也曾经试图在它后面跟踪，但不可能。当我盯着它的时候，它就不走了。它那副样子好像在对我说："你为什么盯着我？你瞧，我不是好好地呆在家里吗。"

但只要注意力放松一小会，呸！克洛德就不见了。于是，我就可以找呀找个不停，什么地方都找不到它。而第二天早晨，我

又发现它回到了炉边，它带着一种无辜可怜的神情瞧着我，似乎是我产生了一场幻觉，误以为它又外出了。

星期三：

现在，我每天起床比家里的人都早。这不困难，天气特别晴朗。起得早，我就可以在家里做自己愿意做的事，至少我有一个钟头可以这样。因为爸爸妈妈还在睡，我似乎有一种单独一人生活在世上的感觉。

这种情况使我有一点点害怕，但我同时又感到一种巨大的喜悦。这真怪。当我听到爸爸妈妈房间里有起床声的时候，我心里就发愁，我早晨这点大好的自由时光就要结束了。我马上看到花园里又有一堆给我干的活。爸爸的花园照料得如此周到，修饰得如此精细，简直使人以为任何东西都是碰不得的。

但是，当爸爸睡觉的时候，就可以看到花园里的好多东西！当太阳还没有升起的时候，花园里是一片忙乱。这正是夜间动物要去就寝而白天的动物纷纷起床的时候。正好，在这时它们碰在一起。它们混杂交错，有时还互相碰撞，因为这时既是黑夜又是白天。

猫头鹰要在太阳耀眼之前赶快回巢，它与刚从丁香丛中飞出的乌鸫擦肩而过。刺猬蜷成一团滚进欧石楠根的洞孔里，而这时，松鼠正从老橡树上的窟窿里伸出头来探看白天的来到。

星期天：

现在，毫无疑问，卡米夏已经是野透了。今天早晨，我看见了克洛德与它在草坪上，我立即出了房门，朝它们走过去。克洛德对我表示欢迎，一边蹭我的腿，一边发出呼噜声。但卡米夏一跳一蹦就消失在醋栗丛中。这可真怪！而它的妈妈为什么丝毫

不阻止它离去？克洛德可以向它解释我是它们的朋友嘛。它没有这样做。也许是因为我一出现，它就把卡米夏忘在脑后了。它的的确确过着双重的生活，一种是在墙那边的生活，另一种是在爸爸的花园里、妈妈的家里和我们一同过的生活，这两种生活互不相干。

星期三：

我想驯服卡米夏。我在小径上放下一盆牛奶，我回到屋里，在这里我可以从窗口观察到将要发生的一切。

克洛德当然是第一个来到。它蹲在盆前，两只前爪很灵巧地对屈着，开始舔盆里的奶。过了一分钟，我看见卡米夏那一只雪白的眼睛出现在两堆草丛之间，它盯着它的妈妈，那副样子像在琢磨它妈妈干得很出色的那个动作。接着，它开始往前走，但是匍匐而行，它慢慢地、慢慢地接近克洛德。你快一点！快一点！小卡米夏，要不然你还没有走到跟前，奶盆就要被舔空了。它终于到了奶盆跟前，幸好，还没有舔空。瞧它，老围着奶盆打转，而且仍然是匍匐而行。这家伙多胆小！真是一头野猫。它的脖子伸向奶盆，脖子伸得老长老长的，真像长颈鹿的脖子，采取这个姿势，它的身子就可以尽可能离奶盆远一点。它继续把脖子往前伸，鼻子凑进盆里，猛然打了个喷嚏。是它用鼻子碰了牛奶。因为它从没有在盆里吃过东西，这个小野鬼。它把牛奶溅得到处都是。它退了下来，舔舔自己的嘴唇，一副感到恶心的样子。克洛德也被溅上了一身牛奶，但它一点也不在乎。它继续舔奶，动作很快，很有节奏，就像一架机器在运转。

卡米夏不再去舔净自己。实际上，它所舔掉的这些奶点使它回忆起了什么东西，记忆犹新。它俯下身躯，又开始向前爬行。可是，这一次是朝它妈妈爬去。它把头伸进妈妈的肚子下。

它吃奶了。

于是，你瞧，肥大的母猫在舔牛奶盆，而小猫在吮它的奶。母猫舔的与小猫吮的该是同一种奶，那就是盆里的奶进了母猫的嘴，又从它的奶头流出，进了小猫的嘴里。不同的是，这奶在周转之中温暖了起来。小猫不爱吃冷的奶，它利用母亲的身躯使奶温暖了。

奶盆空了。克洛德把它舔得如此干净，使它在阳光之下闪闪发光。克洛德掉转头来，发现卡米夏还在吮奶。"喏，这家伙在干什么？"它一只爪子像弹簧一样伸了出来，啊，千万别狠抓卡米夏！很快爪子又缩了回去。这一击打在卡米夏的头上，它像球一样滚在地上。这将会使它牢记自己已经是一头大公猫了。难道到它这个年龄还要吃奶？

星期天：

我决定到墙那边去做一次冒险，为了把卡米夏诱骗回来。当然，也多少出于一点好奇心。我想，在另外一些陌生事物的后边，很可能有另一个花园，另一个家，卡米夏的花园与卡米夏的家。我想，如果我了解了它那个小小的天堂，我就可以更好地赢得它的友谊。

星期三：

今天下午，我围着墙那边的花园转了一周。它并不太大。不用走得太急，只需十分钟就可以绕上一圈。很简单，这个花园和爸爸的花园大小一样。但它也有特别的地方：它没有门，没有栅栏，什么也没有！只有一道没有任何出口的墙，要不然就是所有的出口都被堵塞了。进到那里面去的惟一方式，就是像卡米夏那样，越墙而过。但是我，我又不是一只猫，那么怎么办呢？

星期天：

我首先想到了利用爸爸那架专供修枝剪叶用的梯子。但我不知道我是不是有力气把它挪到墙跟前去。而且，家里的人都会看见它在墙边，那我很快就会暴露。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我相信如果爸爸妈妈对我的计划有所觉察，他们一定会用各种办法制止我去实现。我将要做的这件事是很不光彩的，我自己也深感羞愧，但怎么办呢？我认为，到卡米夏的那个花园里去很必要，而且一定妙不可言，但我却不能对任何人讲，特别是不能告诉我的爸爸妈妈。我为此心里很不好受，同时却又感到很高兴。

星期三：

在花园的另一个尽头，有一株弯弯曲曲的老梨树，它的一个粗壮的枝干伸向墙头。只要我能爬上这个枝干，我就毫无疑问可以踏上墙头。

星期天：

好了！老梨树行动成功了！但我多么提心吊胆啊！我一只脚踩在梨树枝干上，一只脚踏上墙头，那时，我感到自己被劈成了两半。我不敢放开手里还紧抓着的树杈。我差一点要喊救命。终于，我还是鼓起勇气一跳，掉在了墙头上，我马上恢复了平衡，可以定睛察看这片现在由我支配的卡米夏的花园。

首先，我只看见一大堆杂乱的树木，一片矮矮的树丛，荆棘、盘在地面的杂树、莓树、高大的蕨类植物以及一堆我不认识的树木，都混杂成一团。和爸爸那个打扫得干干净净、修饰得整整齐齐的花园相比，这里是截然相反的情景。我当时思忖，如果早知如此，我就不至于敢跳进这个原始的林子，在这里面肯定爬满了

癞蛤蟆与蛇。

于是，我就在墙头上行走，这可不容易。因为经常有树把自己的枝条与叶丛压在墙头上，碰到这种情况，我就不知怎么落脚才好。此外，墙头上还有些砖已经松动，摇摇欲坠，有的地方则长了青苔，容易滑倒。但不一会我就发现了真叫人惊奇的事情：有一架很坚固的带有栏杆的木梯正靠在墙边，就像是专为我准备的，它有点像用来爬上粮仓的那种粗大的梯子。它的木头已经发绿，有的地方还被虫蛀蚀了，栏杆上因为有鼻涕虫而粘糊糊的。但用来下墙还是非常方便，我真不知道如果没有它我该怎么办。

好啦。我到了卡米夏的花园。这里的草高到齐我的鼻子。我要前进必须走林子里的一条古老的小径，但它又即将隐没在树丛草堆里。大朵大朵的奇花抚摩着我的脸颊，它们发散出胡椒与面粉的气味，一种很柔和但同时又使人有点透不过气来的气味。很难说清楚这种气味是好还是坏。也许可以说，它既是好的也是坏的。

我有点儿害怕，但好奇心推动着我往前走。这里的一切看来已荒废很久很久了。一片凄凉黯淡，却又像落日一样的美……转了一个圈，仍然是青枝绿叶的夹道，我来到一块圆形的林中空地前，空地的中央有一块石板。而坐在石板上的，瞧是谁？卡米夏正坐在那里静静地看着是谁向它走近。这真怪，我觉得它比在爸爸的花园里显得大一些、壮一些。但的确是它，我一点也不怀疑，没有一只猫像它那样有一只雪白的眼睛。不管怎样，它很平静，几乎有点儿威严。它不像发了狂似地逃跑，它也不朝我走过来让我抚摩它，不，它站了起来，尾巴直得像枝蜡烛，平静地向空地的那头走去。在钻进树丛之前，它停了下来，转过身子，像是要看看我是否跟着它。是，卡米夏，我过来，我过

来！它把眼睛闭了好一会，一副满意的样子，而后又静静地往前走去。我真有些不认识它了。这是因为我们是在另一个花园里！它像一个在自己王国里的真正的王子。

我们沿着一条有时完全消失在草丛里的小径，走了几个圈，转了几道弯。于是，我知道我们已经到达了。卡米夏停下来不动，朝我转过头来，慢慢地把它那对金睛闭上。

我们是在一个小林子的边缘，面前是一座带圆柱的小亭，它建在一个圆形大草坪的中央。小亭的周围绕着一条小径，小径旁有一些大理石的坐椅，它们已经陈旧破损，上面长了青苔。在小亭的圆屋顶下，有一座石头雕像坐落在一块基石上。这是一个全身赤裸的男孩，背上长着两扇翅膀。他低着那满是鬈发的头，带着一个忧郁的微笑，这笑在他脸颊上绽出了两个酒窝，他举起一个指头对着自己的嘴唇，让自己的一张小弓、一个箭筒和几支箭掉在基石的周围。

卡米夏正坐在圆屋顶下。它朝我抬着头。它和那个石雕少年一样安静沉默。它也像他一样带着一个神秘的笑。也许，他们俩分享了同一个秘密，这个秘密有点儿忧郁而又很温柔美妙，并且是他俩都要向我启示的。这真怪。这里的一切都显得忧郁，这个荒废的亭子、这些破损的坐椅、这个杂草丛生的草坪、这些长满了园子的野花，都显得忧郁，然而，我却感到一种巨大的欢乐。我想哭，但我实际上是很高兴。现在，我离爸爸那个修饰过度的花园、离妈妈那个地板上了蜡的家该有多远啊！我是不是还会回到那里去？

我突然转身背对着那个神秘的少年，背对着卡米夏，背对着那个亭子，我朝墙那边逃去。我像发狂似地奔跑，树枝与野花击打着我的脸。当我跑到墙跟前时，当然，那架磨坊主用来上粮仓的旧梯子并没有在那里等着我。找了一阵子，总算找到了它！

我尽快地爬上了墙头。老梨树就在那里。我跳了下去。我又回到了我童年时代的花园，在这里，所有的一切都是多么明净光亮，多么井井有条！

我上楼进了自己的小房间，我哭了好久，哭得很厉害，不为什么，就这么哭。然后，我就睡着了一小会儿。我醒来了，照照镜子。我的衣服没有弄脏。我没怎么着。不，你瞧，有一点血。我的腿上有一道血痕。这可有点怪。我身上没有任何地方被擦伤，怎么会有一道血痕？算了，活该。我走近镜子，我看见自己的面孔就在紧跟前。

我有蓝色的眼睛，鲜红的嘴唇，玫瑰色丰满的脸蛋，像波浪一样起伏的金黄色头发。

但是，我不再像一个十岁的小女孩了。那我像什么？我举起手指朝着我鲜红的嘴唇，我低下我满是鬈发的头。我以一种神秘的表情微笑。我觉得我像那个石雕少年。

这时，我看见泪水盈满了我的眼睑。

星期三：

自从我访问过它的花园以后，卡米夏变得很亲近了。它常常侧着肚子躺在阳光下一呆就是好几个小时。

说到它的肚子，我发觉它是圆鼓鼓的。一天比一天更圆鼓鼓。

它一定是只小母猫。

卡米霞……

柳鸣九 译

托马斯·曼

托马斯·曼(1875—1955),德国著名小说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布登勃洛克一家》、《魔山》、《约瑟和他的兄弟们》四部曲、《浮士德博士》,中篇小说《特里斯坦》、《死于威尼斯》、《马里奥和魔术师》等,还有大量短篇小说和文论。一九二九年获诺贝尔文学奖。《神童》是他的早期作品,通过一个儿童的钢琴演出,描绘了各种观众的不同反应,幽默诙谐,趣味盎然,是托马斯·曼的短篇杰作之一。

神　　童

神童进来了,大厅里静下来。

大厅里静下来后,人们鼓起掌来,因为在靠边的什么地方一位生来有权势的先生、一位公众的领袖带头鼓起了掌。他们虽然什么也没有听到,但是他们却热烈地鼓掌;因为一个强大的广告机构已经为神童预先做了宣传,知道他也好,不知道他也好,大家都被迷住了。

神童从一座富丽堂皇的屏风后面走出来,这座屏风全部绣着灿烂的花环和巨大的奇异的花朵。他敏捷地沿着阶梯登上舞台,沉浸在喝彩声中,如像在沐浴的时候,有一阵寒意袭来,感到有些颤栗,但另一方面,他觉得周围的气氛非常亲切友好。他站在舞台的边上,微笑着,好像有人要为他照相似的;他虽然

是个男孩，但是他却像少女那样向大家招手致谢，显得腼腆可爱。

他全身都穿着白绸的衣服，这事在大厅里引起一阵骚动。他上身穿一件剪裁得非常美妙的白绸短上衣，中间束着一根腰带，甚至连他的鞋也是白绸做的。但是，同白绸裤子形成明显对照的是两条赤裸着的小腿，它们完全是棕色的；因为他是一个希腊男孩子。

他名叫比比·萨采拉费拉卡斯，这就是他的姓名。“比比”这个词是那个名字的简写或昵称，除了音乐会经理外，别的人谁也不知道，这位经理把这个看做是营业上的秘密。比比一头黑发，梳得光光的，微带棕色的突出前额上扎一条绸带，头发向两边分开，一直垂到双肩。他长着像世界上一切孩子一样善良的面容，小鼻子是那样的稚嫩，小嘴巴是那样的天真；只是他的乌黑的小眼睛下面的肌肉已经有些疲乏，并且有两道特别的线条清晰地勾划出来。他看起来好像九岁，实际上只有八岁，却被说成七岁。人们自己也不知道，他们到底是否相信他真的这样小。也许他们知道得很清楚，却仍然相信他只有七岁，有些时候，他们常常这样做。他们想，说一点儿谎是一种美事。他们想，如果人们没有一点善良的愿望，对一些事情马虎一点的话，那末日常生活中哪里还会有虔敬的心情和赞扬呢？他们的头脑想得完全对！

神童向大家致谢，一直到欢迎的掌声停息下来为止；然后他走向钢琴，人们向节目单最后看了一眼。第一个曲子是《庄严进行曲》，接着是《梦幻曲》，然后是《猫头鹰与麻雀》，——所有这些都是由比比·萨采拉费拉卡斯演奏。节目单上全是他的节目，这些都是他创作的乐曲。他虽然还不能写出来，但是所有这些曲子都装在他那异常聪慧的头脑里；正如音乐会经理亲自撰写的

广告上认真地、客观地所说明的那样，这些曲子具有高度的艺术价值，必须给以足够的评价。看来，音乐会经理是经过艰苦的思想斗争才克服他那批评的本性承认这一点的。

神童坐在转椅上，努力把小腿伸到钢琴的踏板上，这两块踏板靠着巧妙的装置安装得比一般的钢琴高出许多，这样比比才能够得着。这是他自己的钢琴，到什么地方都把它带着走。这台钢琴放在木头支架上，由于经常搬来搬去，它的光泽已经磨损得相当厉害；但是这一切只能使这件东西更加有趣。

比比把他的穿着白绸鞋的双脚放到踏板上，然后露出一丝伶俐的表情，眼睛向前看着，举起右手。这是一只棕色的天真的小手，但是手关节是强壮的，不像是孩子的样子，完全可以看出训练有素的指节骨来。

比比露出伶俐的表情是为了取悦于听众，因为他知道他必须表演，让他们娱乐，让他们高兴。但是他在演奏时也自有一种特别的乐趣，一种不能言传的乐趣。每当他坐到打开的钢琴旁时，他就感到有一种不可名状的幸福，他如醉如狂，不能自已，——他永远不会丧失这种感情。钢琴的键盘七个黑白相间的八度音，又一次呈现在他的面前，他在这个键盘上奏出的曲子时而激越昂扬，时而悲壮深沉，他自己的感情常常沉浸在乐曲中，随着乐曲的变化而波动。而这键盘却始终像一块尚未涂抹过的画板那样洁净无瑕。使他如此陶醉的是音乐，是整个摆在他面前的音乐！这音乐像迷人的大海在他的面前展开，他能够跳进大海，非常快乐地游泳，舒舒坦坦，自由自在，随着海浪飘流，在暴风雨中被大浪吞没，然而他却始终能控制大海，驾驭大海，指挥大海……他举起右手停在空中。

听众们屏声息气，大厅里寂静无声。大家都紧张地期待着他弹出第一个音……怎样开始呢？是这样开始的。比比用食指

在钢琴上弹出第一个音响，在中音阶弹出一个意想不到的强有力的音响，就像吹奏的喇叭声一样。其余的手指跟着弹起来，乐曲就开始了，——人们听得四肢都溶解了。

这是一间华丽的大厅，是在一家第一流的新式旅馆中，墙上画着玫瑰红色的、肉色的彩画，厅里有许多柱子，挂着镶花边的镜子，天花板上、墙上、柱上各种灯不计其数，有伞形花序的，有束形的，放射出明亮的、金色的光线，把大厅照得如同白昼……所有的椅子全坐满了人，甚至在两边过道和后面也都站满了人。前排座位十二个马克一张票（因为音乐会经理醉心高价原则），坐着一排一排上流社会的先生和太太；上流社会对神童非常感兴趣。那里面可以看到许多穿着军服的人，许多穿着各色高级服装的人……甚至还有一些孩子，他们有着很好的教养，两条小腿从椅子上垂下来，眼睛里闪烁着光芒，注视着他们那穿着绸衣服的天才小伙伴……

前排左边坐着神童的母亲，一个极其肥胖的夫人。她的双下巴搽满脂粉，头上插着一根羽毛，在她的旁边坐着音乐会经理，一个东方型的先生，他的非常突出的衬衫袖口上装饰着巨大的金钮扣。前排正中间坐着公主。她是一个瘦小的、布满皱纹的、已经有些皱缩的老公主，她鼓励资助感情细腻的艺术的发展。她坐在一张铺着厚厚的天鹅绒的靠椅上，脚下铺着波斯毯子。当她注视着神童演奏的时候，她把双手紧紧地交叠在有灰色条纹的绸衣的胸前，头侧向一边，显示出一种高雅安宁的神态。在她的旁边坐着女侍官，她穿着绿色条纹的绸衣。正因为她是穿绿色条纹绸衣的一位女侍官，所以她只能笔挺地坐着，不能靠到椅背上。

比比在极其紧凑的音节之后结束了这一乐曲。这个孩子使出了多大的力气弹奏这台钢琴啊！人们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了。庄严进行曲的乐旨在完全和谐的结构中，突然再一次迸发出有生气的、热情的旋律，音域宽阔和夸张，比比在弹奏每一个节拍时上身向后仰着，就像胜利地行进在庆祝游行的队伍中一样。然后他有力地结束了演奏，弯着身子向旁边移动，从椅子的一边下来，微笑地期待着听众的鼓掌喝彩。

喝彩声突然响起来了，大家一致地、感动地、热烈地鼓着掌；看哟，当这孩子像女人一般地致谢时，他的腰身多么柔软可爱！鼓掌，鼓掌！等一会儿，现在我要摘下手套。好啊！小萨柯贵拉克斯，或者你的真名姓萨采拉费拉卡斯！——但是这真是一个机灵鬼！

比比从屏风后面出来谢幕三次，人们才平静下来。一些最后来到的人，一些迟到者从后面往前挤，费力地在挤满了人的大厅里找个合适的地方。然后音乐会又继续进行。

比比轻轻地演奏了由一系列琶音组成的《梦幻曲》，在这些琶音上鼓动着微弱的翅膀升起一段小小的曲调；接着他又演奏了《猫头鹰与麻雀》。这一首曲子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产生了激动人心的效果。这是一首真正的儿童乐曲，异常明白易懂。在低音中人们看见猫头鹰栖息在那里，带着迷糊的眼睛愤怒地轻轻地拍击，同时在高音中人们看见麻雀轻佻地、胆怯地嗖嗖飞过，想要嘲弄那只猫头鹰。这一首曲子演奏完后比比出来谢幕四次。一个旅馆侍者穿着钮扣闪闪发光的衣服，把三个巨大的月桂花环送到舞台上，从侧面把花环递到比比面前，比比向大家致意，表示感谢。甚至那位公主也鼓掌赞许，她非常温柔地轻轻拍起她那薄薄的手掌，但是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这个精明干练的小家伙多么了解怎样去招引这些掌声啊！他在屏风后面迟迟不出来，他在那通向舞台的阶梯上停了一会，天真幼稚地看着花环上那五彩缤纷的缎带，有些快乐，虽然这些

东西早就已经使他感到厌烦了；他可爱地、犹豫地向大家致意，让人们有足够的时间，尽情喝彩鼓掌。他想《猫头鹰》是我的拿手好戏，这个词他是从音乐会经理那儿学来的。然后要演奏一首幻想曲，这首曲子还要好得多，特别是那些升C音章节。但是你们都痴爱这首《猫头鹰》，你们这些听众；虽然这首曲子是我创作演奏的第一首也是最糟的曲子。他仍然亲切地向大家致谢。

接着他演奏了一首沉思曲和一首练习曲；——说真的，节目相当丰富。那沉思曲演奏得同《梦幻曲》非常相像，对于它也是无可指摘的；比比在弹奏练习曲时显示了熟练的技巧，顺便说一下，他的熟练技巧比起他的天才来还是略逊一筹。然后就演奏幻想曲了。这是他最心爱的乐曲。他演奏这首曲子，每一次都有些不同，他很自由地弹着，有时晚会非常成功，他灵感一来，会演奏出许多新的东西，连他自己都感到惊讶。

他坐着，演奏着，在广大的、黑色的钢琴面前他是那样瘦小，而且发出白色的闪光；他一个人被挑选出来坐在舞台上，舞台下黑糊糊一片，坐着数不清的人群，这众多的听众仅仅只有一个抑郁而滞重的灵魂，现在他要以他一个人的、出众的灵魂去影响这个灵魂……他那柔软的、黑色的头发同白绸带子一起垂到前额，他那节骨强壮的、训练有素的手腕在演奏着，人们看见他那棕色的、孩子般的面颊在颤动。

有时在忘却一切和孤寂的瞬间，他那奇异的、黯淡无神的小眼睛向旁边扫去，从听众那里渐渐移到他旁边的画着彩画的墙壁上，他的眼睛似乎穿过墙壁，凝望着那描绘着众多事件的、充满模糊生活的远方。然后他的眼角一动，把目光从墙上移回大厅，他又在人们的面前了。

“哀诉和欢呼，飞升和沉沦，……我的幻想曲！”比比非常亲

切地想着，"听啊，现在的节拍是升C大调！"他让这个延长下去，演奏升C音。他们是否注意到这点啊？噢，不会，绝不可能，他们是不会注意到这点的！所以他至少要做一个好看的翻眼，抬眼望着天花板，以引起他们的注意。

人们一长排一长排地坐着，目不转睛地看着神童。在他们的头脑里也有着各种各样的想法。一位长着白胡子的老先生，食指上戴一只印章戒指，他的秃头上生着一个球状的肉瘤，一个赘疣。他心里想道："还没有把《从普法尔茨选帝侯领地来的三个猎人》演奏好，就成了白发苍苍的老人，坐在这里看这个小家伙演奏这么奇妙的乐曲，说实在的，真该感到羞愧。不过，这是天意。上帝分配他的礼物，谁也没有法子，再说，做一个普通的人，也不是什么可耻的事。这有点像襁褓中的耶稣一样，在一个小孩面前鞠躬跪拜，不必羞耻。这使人多么的舒服啊！"——他不敢想：这是多么甜蜜可爱啊！——"甜蜜可爱"这个词对于一个健壮的老先生来说是有失体面的。但是他是感到甜蜜！他到底还是感觉到了！

"艺术……"那长着鹦鹉鼻子的商人想道。"是的，自然啰，艺术给生活带来一点闪光，带来悦耳的声音和白色的绸子。而且收入也不错。你看五十个座位，每个座位十二马克，单单这些就已经是六百马克，——此外，还有次等座位。扣除大厅的租金、电灯费和印节目单的费用，至少可净赚一千马克。这些都进了他们的腰包了。"

"对了，他刚才演奏的是肖邦的曲子！"钢琴女教师想道。她是个尖鼻子女人，到了她这个年纪，她已不想入非非，也不抱奢望了，但她的理解力却越来越敏锐。"人们可以说，他不是没有一点小错误的。以后我要说：他是有一点错误的。但是听起来确实很好。此外，他的指法是完全没有受过指教的。手背上应

该能放一枚塔勒[1]……我要用尺子去量量。”

一个年轻的姑娘，看起来非常苍白，正是对什么都好奇的年龄，在这样的年龄人们很容易产生一些美妙的想法，她暗自想道：“这是什么！他在那里演奏的是什么啊！他演奏的是热情！难道真是个孩子？！如果他来和我接吻，这就像我的小弟弟来吻我一样，——那不是接吻。难道有一种完全独立存在的热情，一种自在之物的热情，不是寄托在尘世俗物的热情，纯粹是热情的孩子的曲子？……好啊，如果我把这些话大声地说出来，人们就要给我吃补药，世界就是这样。”

有一位军官靠着一根柱子站着。他看着演出成功的比比想道：“你有出息，我也有出息，各自方式不同罢了！”他把脚后跟碰在一起，做了一个立正的姿势，他向神童表示尊敬，一切有权势的人他都尊敬。

那位批评家年近花甲，穿着发光的黑色上衣和向上翻卷的溅污了的裤子，他坐在他的免票席上想道：“你们看他，看这个比比，看这个顽童！作为人他还是个小孩，还要成长，但是作为一个典型，作为艺术家的典型，他是完全成熟了。他集艺术家的尊贵、无耻、欺骗、藐视、自我陶醉、神圣的灵感于一身。但是，我不能把这些话写下来；他太好了。啊，如果我不把这一切看得这样透彻的话，请你们相信，我早就成为一个艺术家了……”

这时神童演奏完毕，大厅里响起了一阵暴风雨般的掌声，他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从屏风后面出来谢幕。那衣服上有着闪闪发光的钮扣的侍者又拿来了新的花环，这次是四个月桂花环、一个紫罗兰花环和一束玫瑰花。他没有三头六臂，不能把所有的馈赠都交给神童，因此音乐会经理亲自走上舞台去帮助他。

[1] 塔勒，德国旧时的一种银币名。

经理取了一个月桂花环挂到比比的颈项上，他还很亲切地抚摸了一下神童的黑发。突然间，好像被征服了的一样，他弯下腰来，给了神童一个亲吻，一个响亮的亲吻，正好亲在他的嘴上。这时，那掌声变成一场十二级风暴。这个亲吻如电流一样传遍整个大厅，人们像触电那样极度兴奋，大家禁不住狂呼起来。高声的欢呼混合到狂暴的鼓掌声中。有几个和比比一般大的小朋友在下面挥动他们的手帕……但是那位批评家想道："自然啰，这音乐会经理肯定要亲吻的。真是老一套滑稽戏，招徕听众罢了。哎，上帝啊，他们不能把这一切都看透，有什么办法！"

于是神童的音乐会结束了。从七点半开始到八点半完毕。舞台上放满了花环，钢琴的灯座上放着两个小花盆。比比演奏的最后一个节目是《希腊狂想曲》，结束时转入希腊的赞歌，他的那些参加音乐会的同胞都非常高兴，如果这不是一个高雅的音乐会的话，他们真要一块儿唱起来。作为补偿，他们在结束时拼命地鼓噪起来，这是一场充满热情的喧闹，显示了他们强烈的民族意识。但是那位年老的批评家却想道："自然啰，他肯定要演奏这首赞歌的。他弹着弹着就弹起别的曲子来，什么鼓动的手段都不放过。我要写篇文章，说这不是艺术。但是也许这却正是艺术。艺术家到底是什么？一个滑稽的角色吧。批评才是最高级的。但是我可不能把这些写下来。"他穿着溅污了的裤子离开了。

第九次或者第十次出来谢幕之后，那激动的神童不再回到屏风后面去了，他走下舞台来到听众席，走到他妈妈和音乐会经理的身边。人们在凌乱的椅子中间站着，鼓着掌，许多人挤到前面去看比比。有一些人也想去看一下公主：于是在舞台前围着神童和围着公主形成了两个密密的圈子，人们还真不知道，他们两人中是谁把大家吸引过来围成圈子的。但是女侍官根据公主

的命令走向比比，她拉拉他，弄平他的绸上衣，为了使他能够觐见；她挽着他的手臂来到公主面前，并认真地指点他，叫他去吻公主殿下的手。“孩子，你是怎样演奏得这样好的？”公主问道：“你坐下去的时候，乐曲就自然地来到你的手边？”——“是的，夫人。”比比回答道。但是他心里却想道：“啊，你这个愚蠢的老公主……！”于是他腼腆地、礼貌不周地转过身去，又回到他的亲属身边。

外面衣帽间密密地挤满了人。有人高高地举起他的取衣物的号牌，有人张开手臂从柜台上面接过皮大衣、围巾和胶鞋。那钢琴女教师站在某个地方的熟人中间，正在批评“他有点小错误”，她大声地说着，同时向四下看了一眼……

在一面巨大的壁镜前面有一位年轻的高贵太太让她的兄弟、两位少尉替她穿大衣和皮靴。她美丽极了，蓝湛湛的眼睛水汪汪的，纯种的脸庞非常清秀，是一位真正的贵族小姐。她穿好衣服，等着她的兄弟。“不要在镜子面前站得那样久，阿道尔夫！”她轻轻地说道。她对其中的一位有些生气，因为他望着镜子中他的美丽的朴实的脸好像不愿分离。现在好了！阿道尔夫少尉在得到她的惠允以后，可以在镜子前面去扣他的双排扣大衣的钮扣！——然后他们就走出去了，外面街上弧光灯在雪雾中昏暗地闪耀着，阿道尔夫少尉一边走一边开始摆动着身体，他把大衣领子翻了上来，两手插在大衣的斜口袋里，在那冻得很坚硬的雪地上，跳了一小段黑人舞蹈，因为天气太冷了。

“一个小孩！”那位头发蓬乱的姑娘想道，她由一位忧郁的少年陪伴跟在他们的后面走着。“一个可爱的孩子！那里面有一个值得敬佩的……”她大声地、单调无味地说道：“我们大家都是神童，我们都是创造者。”

“怎么！”那位没有把《从普法尔茨选帝侯领地来的三个猎

人》这首曲子演奏好的老先生想道，他的肉瘤现在是被大礼帽遮盖住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照我看来，这不过是一种神喻[1]而已。”

但是那位忧郁的少年了解那位姑娘说的话，他慢慢地点点头。

然后他们就沉默了，那位头发蓬乱的姑娘目送着三位高贵的姐弟离去。她鄙视他们，但还是目送着他们离去，一直到街道转弯处消失为止。

孙坤荣 译

① 神喻，原文 Pythia，译音为“彼提阿”，古希腊女教士的名字，以预言著称。

黑 塞

赫尔曼·黑塞(1877—1962),杰出的德语小说家和诗人,出生于德国,后迁居瑞士,入瑞士籍。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在轮下》、《德米安》、《荒原狼》、《玻璃球游戏》,中短篇小说数卷,还有《诗集》和散文等。一九四六年获诺贝尔文学奖。《毛尔布朗神学院的一名学生》是他的后期作品,具有写实风格,行文简练,轮廓与线条十分明晰。

毛尔布朗神学院的一名学生

在毛尔布朗的修道院里,大约一个半世纪以来,一直住着施瓦本地区的享受奖学金的男孩子,他们将来要培养成为基督教的神学家,他们学习拉丁语、希伯来语、古希腊语和新约全书的希腊语。这些男孩子上课用的教室的名字都是美妙动听的,多数是古代的名字,如论坛、雅典、斯巴达,其中有一个教室叫赫拉斯[1]。在这间小屋里有两扇间壁墙,把小屋隔成几个小的套间,靠墙放着十几张写字台,学生们在这上面做他们的作业,写作文。写字台上面,放着各类字典和文法书,还放着父母或姐妹们的照片。在桌盖底下,除了笔记本以外,还储藏着朋友和父母的来信、最喜欢读的书、搜集来的矿石以及妈妈每次同换洗衣物包

---

① 赫拉斯(Hellas),古希腊海伦族居住的地方。

裹一起寄来的吃的东西，如面包、一罐果酱、一根可久存不坏的香肠、一瓶蜂蜜或是一块熏肉。

在一道竖墙的大约中间的地方，挂着一个用玻璃框镶嵌起来的画像，是一个古代理想美女的形象，它是这间名为赫拉斯室的标志，就在放置在这里的书桌旁，大约在一九一〇年前后，有一个叫阿尔弗雷德的男孩站在或坐在置于这个位置的书桌旁，他是一个十五岁的少年，一位家居黑森林[1]的教师的儿子。他在偷偷摸摸地写诗，他的德语作文写得很出色，是人所共知的。这些作文时常被课堂辅导老师当做范文在班上朗读。当然，阿尔弗雷德像某些年轻的诗人一样，在许多方面也表现出他的怪僻的个性和习性，有些令人感到奇特，有些惹人讨厌。早晨起床时，他总是寝室里最末一个离开床的人。他惟一的运动就是阅读。对别人的挑斗，他有时是以尖刻的嘲讽，有时只能以蒙受了凌辱的沉默不语和与外界隔绝来回敬。

在他最喜欢阅读的、几乎能熟练背诵出来的书籍中，也包括《在轮下》这部长篇小说。这部书虽未被列为禁书，但是，却是权威评价不高的一本书。关于这本书的作者，阿尔弗雷德知道，这位作者在大约二十年前也是毛尔布朗神学院的学生[2]，也曾经是这间赫拉斯室的住户。阿尔弗雷德还熟悉这位作家写的诗，并在暗中思虑着能够步他的后尘，也成为一名有名望的、为小市民所嫉妒的作家和诗人。不过，那位撰写《在轮下》的作者，并没有在修道院和这间赫拉斯室呆很长时间，在他按照自己的意志而成为一个所谓的职业作家之前，就离开了此地，并经历了艰苦

---

① 黑森林，位于德国西南部，有名的风景区，长一百六十公里，宽十六至四十八公里，最高峰海拔一千四百九十三米，满山遍野森林密布。

② 《在轮下》的作者就是赫尔曼·黑塞自己，小时候他确实也是毛尔布朗神学院的学生。

的岁月。现在，尽管阿尔弗雷德还没有迈出这一进入坎坷人生的一步——不管这是出于怯懦，还是为了照顾父母的心愿。尽管阿尔弗雷德还继续留在神学院当学生，尽管他也许受上帝之命很可能去学习神学，但是他以长篇小说和诗歌奉献给人世，并对那些今天蔑视他的人以高尚文雅的方式进行报复，这样的一天终会到来的。

一天下午，正在"沉思默想"的时候，这个青年人将自己的书桌盖子高高地撑起来，在这个珍宝箱里，找寻点什么，书桌里除了家里带来的蜂蜜罐子外，还珍藏着他的诗稿以及其他草稿。他如临梦境，开始去揣摩那许多用钢笔或铅笔写的或用小刀刻在桌子上的过去这张桌子的使用者的名字。许多名字都是用"H"这个字母开头的，因为所有教室的学生座位都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而中间的一些桌子，几十年来都是给姓名以"H"开头的学生使用的。在这些以"H"开头的名字当中有功绩卓著的奥托·哈特曼，也有那位威廉·海克尔，他今天在神学院里担任希腊语和历史教授。当他心不在焉地凝视着这些杂乱无章的前人的名字时，他突然震悸了一下：一个以粗犷的手迹用墨水画在书桌盖的浅色木头上的名字。他认识并且敬仰这个人，他是那个用"H"字母开头的诗人的名字，他把这个诗人视为自己崇拜的偶像和榜样。这就是说，在这里，在阿尔弗雷德的书桌上，那位了不起的人阅读了自己所崇拜的诗人的作品，写下了自己的抒情处女诗作。在这张课桌上，曾放置过他的拉丁文和希腊文字典、荷马[1]与李维[2]的书籍。他曾在这里伏案工作过，筹划过自己

---

① 荷马（Homer，生于公元前9世纪），希腊盲诗人。著有著名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修纪》。

② 李维（Livius，公元前59—公元17），古罗马历史学家。

的未来。一天他从这里走出去散步，据传，第二天在他回来时，已成为一个农村猎手的俘虏！这难道不令人感到有点神奇吗？难道这不是一个预兆，一种命运的预卜：你也是一个诗人，并且有自己的特点，难以捉摸的，然而又极为珍贵的个性，你也是负有天命，你有朝一日也将成为青年后继者仰慕的明星，成为他们的楷模。

阿尔弗雷德几乎等不到祈祷课结束。钟声敲响了，这寂静的教室马上就动了起来，传出了嘈杂的喧哗声、嬉笑声、关桌盖的声音。阿尔弗雷德急不可耐地向离他最近的同学点头示意，让他过来，他平时同这个人几乎不打什么交道。当那个孩子没有马上过来时，他就气急败坏地喊道："快点，我要给你看点什么。"那个青年不慌不忙地凑过来，阿尔弗雷德兴奋地给他看他发现的这个人刻在书桌上的名字。——这个人曾在二十年前也在这儿呆过，并在毛尔布朗神学院里享有非常独特的、引起热烈争论的盛名。

但是，这位同学既不是诗人，也不是空想家，却已习惯于自己课桌邻居的这种荒诞的空想。他不动声色地观看阿尔弗雷德用食指点给他看的那些字母，转过身来以一种带讽刺的同情心的口吻说："啊！这个名字是你自己刻上去的吧。"阿尔弗雷德不由得掉转身去，对这个回敬感到气愤，并且也生自己的气，为什么不能自己保留着这种发现，而恰恰非要告诉这个台奥多尔不可。阿尔弗雷德没有被人理解，他是生活在另外一个境界里，是孤独的。愤恨和失望的情绪，在他身上还持续了很长时间。

除此之外，关于阿尔弗雷德在毛尔布朗的活动和烦恼，我们就一无所知了。他的文章和诗句也未能保留下来。不过，我们大体上还是知道他以后的生活历程。他在神学院上完了两个学期，却未能通过图平根修道院的入学考试。他不愿意，但为了博

得母亲的欢心，还是去读了神学，此后作为志愿兵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返回家园时是上士。看来，他从未在教会里供过职，而是改做了商业工作。一九三三年，他没有随波逐流，反抗过希特勒一伙，从而遭到逮捕，估计是受尽了凌辱与虐待。因为他在获释之后，就得了神经错乱症，并且立即被送进了一家疯人院。从那里除了一九三九年得到一个简短的讣告以外，他的家属再未得到过任何消息。从前神学院的同学中以及他在图平根时的朋友们中，没有一个人同他保持过联系。——尽管如此，他还是没有被人遗忘。

恰恰是阿尔弗雷德在毛尔布朗神学院的老同学和课桌邻近者台奥多尔，通过一次偶然的机会了解到阿尔弗雷德的一事无成的一生的悲惨经历和可悲的结局。由于阿尔弗雷德所崇拜的诗人和楷模，即《在轮下》的作者还活在人世，而且是可以找到的，于是，台奥多尔产生了一种迫切感，仿佛在这方面还可以做点补偿的事，仿佛这位天资聪明的不幸者对这位诗人的怀念和年轻人的爱戴，必然是以某种方式和在某处还在继续着，没有泯灭。于是，台奥多尔坐下来给那位曾在不易被人记起的时期成了阿尔弗雷德在赫拉斯室书桌旁的典范的H.H① 写了一封长信，把他的那位可怜的毛尔布朗时期的同学的经历告诉给他。他使这位老人对这个故事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于是，写下了这篇报道，为的是让人们所了解的关于神学院的学生阿尔弗雷德的情况能流传于世。因为，维护与保存以及抵制易逝性与忘却，也都属于诗人的使命的一部分。

君　余译

① H.H即作者本人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

弗兰克

布鲁诺·弗兰克(1887—1945),德国作家。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国王的日子》、《特克》、《政治小说》、《魔术师》,长篇小说《旅行护照》和《塞万提斯》等。他的作品构思新奇,寓意深刻,注重心理分析,《音乐会》也体现了这方面的艺术特色。

音 乐 会

枢密顾问霍伊杜克以前是个著名的音乐会和舞台剧的经纪人,我见到他的时候,他已经是七十八岁高龄的老人了;如果他至今还健在的话,准是位百岁的寿翁啦。他摄生有术,保养得特别好,而且精力十分充沛,虽然身材不高,神态却很庄严;他的个儿实在矮得可怜,我不算高个子,但是垂着手提着他的手杖,手杖末端还碰不到地——我得承认,当时我经常上他那儿去,并且挺喜欢在他家门厅里悄悄地把他的手杖这么摆弄两下。

我是在大学的阅览室里结识霍伊杜克的,以后一直乐意去拜访他。他在布尔克山的半山腰里有一幢挺舒服的住宅,我很快就发现他用以款待客人的酒都是陈年佳酿,直到今天,我的舌尖上还依稀感到蒙特·布里翁酒那种浓郁而惬意的滋味。而且我从来没有碰到过像他那样善于讲故事的人。他挺喜欢讲故事,我认为他只是把我当做一个热心的倾听者看待,因为他从来不曾对我个人的事情流露过最起码的兴趣。他之所以吸引我,

不仅由于他讲得动听，同时也由于故事的题材富有魅力。他所有的故事都环绕一个中心——名誉。

“名誉”对于年轻人来说可是个不同寻常的字眼。当时我一听到这个词儿，全身都会战栗起来。等年纪大些，就会抛弃这方面的幻想。人通过现实生活，明白了成名的关键在于命运、误会和公众的愚昧；人能亲眼目睹“名誉的神圣冠冕由于戴在庸夫俗子的头上而受到玷污”，于是乎暗暗地对这个问题产生了怀疑。可我那时候才十八岁，觉得这个小老头几乎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魔力，因为他一生都在和名誉打交道，在制造和培育名誉，以及帮助别人获得名誉。他从来不谈旁的事儿。他会把我领到一个房间里去，那儿的四壁挂满了旧日的歌星和名演员的照片，然后给我看满是照片——其中有些是银板照片——的影集：一排排穿着长外衣、白衬衫上佩着各种装饰品的人物展现在已经褪色的纸页上，不过他们大都是脸相平庸，神情空虚，早在多年前就无声无息地化为朽骨，身后没有留下一点儿声名。但是有一张脸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个挺年轻的人，蓄着当时流行的发式，有一个宽大的前额和一双沉思的眼睛。

我问道：“他是谁？”

噢，他吗，我年轻的好朋友，霍伊杜克回答道，他是这些人中间最出类拔萃的一个。那时候，有两个男中音歌手，在常去音乐会的听众之中享有不相上下的声誉——一个是他，就是你现在问我的这个人，他叫卡拉，另一个名叫阿尔德林格。他们俩的性格可真是迥然不同。卡拉是个严肃寡言的人，曾受过悲哀的严峻考验，因为瘟疫流行时他在一夜之间失去了娇妻和幼女；阿尔德林格却专横而又贪婪，野心勃勃，爱寻花问柳，他有一个方脸膛，血色挺好，胸脯宽阔、强壮，像个职业拳击手。

他们之间的敌意很深，——噢，不，这话讲得不妥当，因为深

深的敌意完全来自阿尔德林格方面。我当时给他们俩当经纪人，那时候业务的规模还比较小，所以这种情况倒也是屡见不鲜的。亲爱的朋友，你当然明白我绝不会当阿尔德林格的帮凶来跟卡拉为难。我觉得阿尔德林格是个畜生，就是有个好嗓门，能让我赚到可观的佣金，我跟他的关系只是如此而已。

可他却并不需要我帮忙。他完全能独个儿搞些阴谋诡计而不用我从旁相助。卡拉每次举行音乐会，在唱到最优美动听的段落时经常会被嘘声打断，这可并不是巧合。而且，能通宵喝酒的人看来很占便宜——因为总有些下流的记者感到难以拒绝做长夜之饮的邀请，何况知恩图报嘛，随后总得时时向东道主的对头射去几支毒箭。

孩子，你可别把这种攻击跟我们今天采用的办法相比，如今，我们是用更强烈的方式来发泄心中的仇恨的。然而卡拉十分敏感而又脆弱，因此对于他来说，阿尔德林格的手段已经够厉害啦。当然，这些奸计无损于卡拉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他有一种可贵的东西，那是另一个声音洪亮的贪杯之徒竭力追求却终于未能获得的——即卡拉的魅力。照今天的标准看来，他那大理石般的、洁白的面容也许太多愁善感、太富于浪漫色彩了，可是他的神情倒是属于当时理想的典型的，他那感伤、柔和的声音也比阿尔德林格音色丰富的歌喉要来得动人。

接下去就要谈到我一生中安排的最后一次音乐会啦。那时候我已经上了点年纪，应付那些有艺术家之称的疯子开始感到不那么麻利了，然而正是那天晚上的演出使我下定决心洗手不干的，我再也不想看到另一个音乐厅了。那次音乐会以后我就退休了，从此一直跟自己的火鸡和狗住在这儿。现在，你要是问我具备天赋歌喉、在当今世界歌坛上追逐声名的是些什么人，我还真连一个姓名都讲不上来。

嗯，那天音乐厅里座无虚席，注意，这是当时柏林最大的音乐厅呐。在演出开始前五分钟，我心里感到挺得意，因为场子里坐得满满的——只有第一排正中的一个座位空着。卡拉和我都打舞台门上的小玻璃窗里望着这个空座位——我至今还记得这扇小窗的高度和我的眼睛齐平，但是卡拉却必须俯下身来窥视。最后，那个人总算来了——他是个无法形容的怪人，已届中年，脑瓜全秃了，脸上有一种阴郁而又困倦的表情。

伴奏者在钢琴边就坐后，卡拉走上台去，听众用热烈、由衷和长时间的鼓掌来欢迎他。

那天的节目是我跟他一起商量以后决定的，分为两个对比很明显的部分：先是古典乐曲，休息过后再唱流行歌剧的选段。

卡拉先唱了亨德尔[①]《救世主》中著名的咏叹调，接着用意大利文演唱格鲁克[②]那首美妙的《或是发自我的柔情》，然后是巴赫[③]的《合唱曲第59号》，这是巴赫的二百首合唱曲中最难唱的一首。他唱得挺出色，把雍容肃穆的情调表现得十分完美，听众高兴极了。我从小窗户里朝外望，看到前边几排听众既快活，又赞叹，并且激动。只有第一排中间那个晚到的人仿佛无动于衷。他兴致索然地坐在那儿，脸上毫无表情；卡拉唱完以后，他也不拍手。尽管卡拉瞅着他，他还是冷冰冰地对周围听众的欣喜若狂的情形熟视无睹，没有作出任何反应，这事情可真是有点儿奇怪。

卡拉接下去演唱贝多芬的乐曲。我看到他从钢琴边挪开，站在他没能打动的那个人的对面，接连地唱了《我爱你》、《希

---

① 亨德尔(1685—1759)，德国作曲家。

② 格鲁克(1714—1787)，德国作曲家。

③ 巴赫(1685—1750)，德国作曲家，所作《圣堂音乐》极为著名。

望》,最后是那首缠绵的情歌——《亚武莱德》。

演出的第一部分到此结束,暴风雨般的欢快的掌声传到我的耳际。卡拉精疲力竭而又恼怒地走进我所在的小房间,来到我的身边。果不出我所料,他问道:

"你看见第一排那个人没有?"

"哪一个?"

"端坐不动、光是瞪着眼的那个。"

"你究竟在说些什么呀?老天爷,快谢幕去吧,喝彩声快把房子都震坍啦。"

卡拉抹了下额上的汗,拿起乐谱出去了。狂风骤雨般的掌声忽然停止了,全场在刹那之间变得鸦雀无声。伴奏者弹起重唱曲的开头几节乐谱。我把门稍微打开了一些。

卡拉唱道:"因为人和动物相同,所以动物会死亡,人也会咽气,他们都只靠同样的呼吸来维系,一切皆幻,一切皆虚。"

我觉得那是勃拉姆斯[1]的乐曲,是一首表现了崇高而果断的忍从的歌。卡拉把当时还比较新鲜的四首宗教歌都唱了,最后那一首是根据保罗[2]的名言谱写的:"爱是他们所拥有的最伟大的东西。"

"听众都站了起来。他们还是第一回听到这首歌。他们高声喝彩,并且挥舞着双手。可是卡拉立刻离开了舞台。'看到没有?他仍然坐在那儿,就像个石头人似的!我没法感动他!没法用歌声拨动他的心弦!没法对他产生任何影响!'"他对我说,接着就倒在一张长沙发上,解开衬衫的扣子,把一块湿布捂在胸前。

---

① 勃拉姆斯(1833—1897),德国近代著名作曲家。

② 公元一世纪殉道的基督教使徒,死后被尊称为"圣保罗"。

"我走到小窗边去。大部分听众都趁幕间休息到外边溜达去了，没有几个留在座位上，可是那个不动声色的秃头独个儿端坐在第一排中央，两眼直视着前方。

"喂，卡拉，"我说道，"我要编造个借口，打发人去叫那个家伙。他得离开这儿，让他以后对我们起诉就是。我可不能听任你这么六神无主。"然而卡拉不让我去。"等一下，"他说，"我还想叫那块朽木爆出火星来——不成功便成仁吧。"

铃响了，决斗开始啦。

年轻的朋友，我不想一遍一遍地描绘当时的情景，免得你耸耸肩膀，以为我尽讲些荒诞不经的话。实际上，卡拉的紧张和焦虑也感染了我，他先是唱了贝利尼①和韦伯②的咏叹调，随后又唱了两首威尔第③的咏叹调和《唐璜》④里的抒情歌，我仿佛给催眠了似的紧盯着那个该死的家伙，而他却像一块岩石丝毫不为汹涌澎湃的掌声浪涛所动。我真想走上前去掐死他，特别是当卡拉转过身来，向小窗口投以狂乱的一瞥的时候，他知道我准在窗后目不转睛地观察动静。

他使出浑身解数唱着，然而由于一位听众不肯动容，所以他在运用自己娴熟的技巧时丝毫不感到愉快，而且也没法领略大获全胜的滋味。这个鬼东西也许是拿了别人给他的赠券上这儿来的，要不就是个白痴，根本不懂如何欣赏音乐，或者是个卑鄙的势利小人，认为鼓掌有失身份。我觉得可怜的卡拉成了全人类的努力的化身，他无望地竭力想使另一个人动情，这是骄傲的

---

① 贝利尼(1802—1835)，意大利作曲家。
② 韦伯(1789—1826)，德国作曲家。
③ 威尔第(1813—1901)，意大利作曲家。
④ 唐璜，西班牙的风流浪子，一生奇遇其多。英国大诗人拜伦曾根据有关他的种种传说写成长诗《唐璜》，后又改编为同名歌剧。

意志在跟迟钝的人生搏斗。

我心中突然一亮……这会不会是个圈套、是个阴谋？会不会是阿尔德林格故意打发这家伙坐在前排，以此来捉弄自己的对手，让他感到狼狈，给他一个打击？阿尔德林格明白卡拉十分敏感。反正不论怎么样，节目单上只剩下最后一个节目啦——然后，谢天谢地，一切都结束了！

这当儿，卡拉一直走到台边，以致伸出手去就能碰到那个秃头。他抖擞精神，准备在最后这个决定性的时刻奠定胜局。

他的武器挺有力量，因为最后这个节目是他的拿手好戏，全场都在等待欣赏他的杰作，听众之中肯定有不少人是专程为此赶来的。那是罗西尼[1]的不朽名作《塞维尔的理发师》[2]中著名的咏叹调，非常夸张有力，深受公众欢迎——这首歌的内容是费加罗[3]在为自己的本领、审慎和重任得意洋洋，其实是一首十分欢快和充满生活气息的乐曲，一首赞美生命和欢乐的卑俗的颂歌；其中跌荡回环，变调很多，一会儿是疾风暴雨似的大段唱词，一会儿是亦庄亦谐的说白。

"给本城的杂役让路，嗨，让路！"卡拉冲着面前那张木然的脸唱道，"快干活吧，天快亮啦，嗨，快干吧！"听众着迷了，他们既高兴又激动，屏住气息静静地听着。可是我在后台却开始感到害怕，我拿起观剧望远镜，仔细端详敌人的脸。连一丁点儿表情都没有！难道他连笑也不会？他肯定毫无人性！

卡拉唱着："人世间最美丽的鲜花环绕着凉亭，荫蔽着塞维尔最为重要的理发师！噢，好极啦，费加罗，好极啦，太好了，好

---

① 罗西尼(1792－1868)，意大利著名作曲家。

② 原为法国著名戏剧家博马舍所作喜剧，后经罗西尼改编为歌剧。

③ 博马舍所作喜剧《塞维尔的理发师》和《费加罗的婚礼》中的主角，性格愉快爽朗、幽默机智，是法国民间家喻户晓的人物。

极啦！幸运的费加罗啊，我完全明白，好极啦！”

我把观剧望远镜放在一边。卡拉的声音有些异样，所以我更加聚精会神地听着——他唱得感情十足，我简直不知道他是怎样把这首难处理的咏叹调推向高潮的。我看到他的肩膀在抽动。他上身前倾，只在为一个人歌唱——他直对着那家伙的脸唱着。当然，这下子他准能成功，这是毫无疑问的，肯定会奏效——那双眼睛会变得有生气的——于是乎可以放心了，这一仗他赢定啦！

歌声回荡着：

> 大家都欢迎我，随时都需要我，
> 不论是贫民或财主，少女或主妇，
> 把假发给我，先生！快给我修修络腮胡！
> 费加罗！费加罗！费加罗！费加罗！
> 费加罗！费加罗！费加罗！费加罗！
> 嗨！嗨！多么匆忙！嗨！嗨！多么愚蠢！
> 两个一起来可不行，我招架不住……

我猛地拉开门，向卡拉冲过去，接着又从台上跳下，全场观众都惊慌得不知所措，询问、低语、尖叫声此起彼伏，一群人朝舞台拥过来，伴奏者也呆若木鸡地怔住了。大家都站起身，朝我们身边挪动，只有第一排正中那个家伙依然无动于衷地端坐着。他的身旁留出了一些空隙，因为卡拉是朝着他倒下去的，此刻正面朝下躺着，脑袋就横在敌人的脚边。

我跪下去，把他抱起来。一缕血丝从他嘴角边往外淌，他死了。

霍伊杜克讲完故事以后，我隔了好一会才打破沉寂。

"你的猜测对不对?"最后我低声问道,"那个人是阿尔德林格派来的吗?"

霍伊杜克点点头

"天下竟有肯干这种昧良心勾当的恶人?他能那么冷酷无情,真是个畜生。"

"不,他不是畜生,"霍伊杜克安详地回答道,"是个不幸的人——一个既聋又哑的残废人!"

彭恩华 译

西格斯

安娜·西格斯(1900—1983),德国女作家。她是反法西斯文学的重要代表,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同伴们》、《人头悬赏》、《第七个十字架》、《死者青春长在》、《抉择》、《信任》,中篇小说《真正的蓝色》、《奇遇》等,还有多卷短篇小说集和文学评论集。《预言者》是她的中后期作品,以现实主义手法写一位反法西斯的作家在集中营里预言法西斯必将覆灭的历史命运。

预　言　者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十五岁的斯特凡就在报上发表了他的处女作。在布达佩斯郊外的某地,这份报纸给秘密地翻印了数百份,并随即散发出去。

斯特凡是个印刷学徒工,也参与了这次印刷和散发。他的文章初次见报就受到他所尊敬的人们的好评并在群众中广为传阅,作为作者,他心中充满了喜悦与骄傲。

斯特凡竟在警察的眼皮底下,趁工人交接班的时刻,在一些工厂大门口散发一张张折好的传单——而不是原来那份报纸。他很少考虑到自身的危险,只感到幸福,因为从他精辟的语言中大家很快就能了解他所表达的正确思想,而且不在今天那也在明天就将它铭刻在心。他认为,我们不能把传单老是塞给那么几个人,而应该让其他更多的人也了解我们的观点。说不定他

们要比先前偶然拿到传单的人理解得更加深刻呢。

不久，尚未满师的斯特凡受朋友之命，再次撰文。无论他的朋友还是他本人都觉得，它比第一篇文章更加说明问题。他们竭尽全力反对战争，在一些大兵工厂里开展了罢工斗争。可是，地下印刷所暴露了，估计是有人告了密，它一下子就被包围了，抓走了编辑。他们当机立断，随即转移到朋友所提供的一幢住房中继续印刷报纸。斯特凡用不同的笔名接连写了几篇文章，以造成一种假象：这次逮捕并没能打开缺口，只是抓了几个无足轻重的人而已。

当权者不愿也不能理解他们行将到来的末日。他们竟然以人民的生命、财产作“赌注”，再次干起卑劣的罪恶行径。一场新的、疯狂的大逮捕开始了。斯特凡被捕，关押，受到审讯和挨到鞭打。之前，有个散发传单的人被捕了，慑于敌人的拷打而屈服了，供出了斯特凡。敌人本想从肉体上折磨斯特凡，逼他说出其他人的姓名。可是，他却把一切都兜到自己身上，一口咬定报上的每个字都是他写的。又有谁能相信他，就连确是他本人写的文章人们还不相信是出自他的手呢。因为他从小生活在昏暗的城市住房里，后又在车间里长大，长得又瘦又弱，看上去简直像个年不满十五的小家伙。审讯后，他的牙齿被打掉了，口吐鲜血，被关进大牢房。

继十月革命后，国内爆发了革命。身陷囹圄的斯特凡又获得自由，并当了青年报的编辑。不久，霍尔梯[1] 依仗罗马尼亚军队扼杀了革命，斯特凡逃亡到奥地利。许多同志惨遭杀害。他的朋友，一个年轻的印刷学徒工，被人捆住双脚，缚上石块，抛

---

① 霍尔梯(Nikolaus Horthy)曾任匈牙利临时国家元首(1920－1944)，二次大战期间充当希特勒侵苏的走卒，一九四四年被迫辞职。

进了多瑙河。

此后，斯特凡浪迹欧洲各国，主要靠干手工活儿，勉强得以糊口，有时也替接收他政治避难的那个国家的党报写写文章，他的名字就这样不知不觉地印入了人们的脑海中。他的文章观点正确、通俗易懂。在那艰苦而又动荡的年代，他的言论就成了某些茫然不知所措的人的精神支柱和无数人的行动准则。尽管它所产生的作用是缓慢的，甚至数年后方能见效，可是每当他看见自己的文章被译成东道国文字付印时，一种暗自喜悦的骄傲之情便油然而生，正如他十五岁那年初次创作时那样。在发表的每一篇文章里无不倾注着他的心血，为之他付出了长期、认真的劳动。文章中没有言之无物的累赘句子，也没有把人搞迷糊的缩略语言；把想要叙述的内容表达得淋漓尽致。得到的稿酬微乎其微，叫人饿不死，但也吃不好。可是他从不知疲倦，不知休息，以尽量透彻地阐述自己的想法为一快。他很快就掌握了几门外语，常和协助他工作的翻译推敲文中的每句话。

就这样到了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他结了婚，得养活妻子和两个孩子。有时还得写点即兴作品，多少总能贴补些家用。这样倒也不无乐趣。他妻子和他一样瘦小，貌不惊人。可是，当她觉察丈夫为新发表的文章深感骄傲时，她也高兴得娇美了。她喜爱的莫过于丈夫那张饱经忧患而显得苍老，但又带有几分稚气的脸容以及那双善良的、专注的眼睛。丈夫溢于言表的骄傲神情常使她喜形于色，这倒弄得斯特凡有点不好意思。

斯特凡默默地干了好长时间，结果当上了一家工人杂志的编辑，这是一份用多种语言在许多国家同时发行的大型刊物。斯特凡和妻子特蕾泽对埋头工作而取得的这一结果欣喜若狂。看来，除了他本人外，读者谁都对这项决定并不感到惊讶，它既合乎情理，又在大家的意料之中。长久以来，他在不同场合用发

人深思的笔调所作的种种分析为众人所知。一旦出现各执己见的情况，人们便直率地期望他出来表示见解。

希特勒上台前夕，斯特凡正在柏林。此时他不再辛苦地写即兴作品，有时坐下来学习和写作。然而，日子也过得并不轻松。他时常奔走于柏林及德国其他城市，乃至欧洲许多城市之间，去直接观察事态的发展趋向及它对人类的影响。

这当儿特蕾泽病了。但她始终瞒着丈夫。他见到的仍总是她的微笑及那对眸子，竟然长期没察觉出妻子的脸庞发黄、消瘦。一年中，丈夫难得有些时间在家，特蕾泽总是设法忍住病痛。而他一心扑在工作上，凭着多年积累的经验，日日夜夜地伏案写作。也许直至特蕾泽病逝前几天，他才意识到自己行将失去个人幸福。——妻子死后，由上学的女儿为他操持家务。

从国会纵火案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这期间，至少不下二十余个国家的人民都贪婪地读他的文章，在大动乱的年代里，它们使人们清醒。

他早衰了。身体浮肿，动作迟钝，乃至难以作一般的旅行。但他还是多次乘飞机，搭火车，坐汽车去西班牙战地，对长途跋涉不利自己健康的情况不加考虑。每当归来，他总是神情恍惚，因为特蕾泽不会再在家等候他了。悲伤透过镜片在他那双机智的眼睛里流露出来。

他在法国看到了慕尼黑协定。针对张伯伦的名言“我给你们带来和平”，他撰文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提醒人们不可掉以轻心，抱徒然的希望，并指出了战争的征兆。

在巴黎那间歪歪倒倒的旅馆小屋里，他预言，法国政府明年将利用战争炮制紧急状态法以反对本国工人阶级；它害怕与苏联联合起来抵抗希特勒德国。

这一论述被译成多种文字发表了。它再次使那些迷惘、不

知所措的人们去深思，去了解最近发生的这些事件。

纳粹国防军入侵法国，巴黎陷落。可能斯特凡动身迟了——虽则这一切早在他预料之中——，或者他由于恪守诺言而被心怀叵测的人耽误了时间，末了，他被人甩了。一个能如此深刻洞察世界局势的人却对跟他朝夕相处的个别几个人没能看透。

纳粹入侵前，德国国家秘密警察就查明了一批人，并严加监视。此时的斯特凡正在塞纳河左岸一家旅馆的小屋内伏案构思，为许多饥饿的读者撰文。纳粹分子对他大为恼火。原说妥的汽车没来，他决定步行去位于巴黎郊外的火车站，见车就上，离开这儿。可是他还没来得及这样做，就在房间里被捕了。他被送往德国，关进了集中营。

可以想象，接踵而来的是凌辱，拷问。他怀着满腔的悲愤注视着眼前发生的事件，仿佛忘却自己正在受到折磨；对周围许多人的遭遇他却逐一牢记，倒像是还准备为他的报纸写一篇翔实的报道似的。

敌人殴打他头部时，眼镜掉在地上砸碎了。少了它生活难以自理。囚徒们很敬重他，常给他些帮助。有的送上一块面包，有的说上几句安慰的话。从体弱多病、动作迟钝的斯特凡身上散发出来的那股精神力量给集中营里不堪忍受的生活增添了巨大的活力。尤其当希特勒入侵苏联并用闪电战向苏联国内推进时，囚徒们都在努力琢磨他的每句话，悄悄地互相传着他的观点。

一天夜里，斯特凡突然被唤醒，带往集中营司令官那儿。司令官正和他的年轻的副官及许多党卫队军官坐在桌旁。看来，他们是心血来潮叫人把斯特凡喊来的。斯特凡一进屋，他们中断了谈话，都呆呆地望着他，那模样说不上究竟是由于受了什么

刺激而显得特别兴奋;还是喝得酩酊大醉的缘故。司令官倒还清醒,他说,他们知道,斯特凡能预卜犹太人和共产党的命运。据说,他甚至预言过,希特勒会上台并立足欧洲。现在,斯特凡可又得重操他预言者的旧业了。当然,只能听命于那帮人。他们把他关进一间隔离室,不许任何人打扰他,要他书面预卜欧洲今后三年内的形势。

斯特凡回答说,他可以做这件事情,但没眼镜可无法写呀。

司令官笑着说:“这不成问题。”他命令集中营里的一名医生,立即为斯特凡配了一副合适的眼镜。

一切安排停当后,斯特凡便又被送回到原来的牢房里。他把纳粹分子对他的这一要求告诉了一个难友,并跟他作了告别,又托他向所有的朋友道别。

清晨,斯特凡被送进那间早已为他安排好的隔离室。桌上除了一副新眼镜,纸和文具外,还有一顿营养丰富的早餐,好像他根本不是关在集中营里似的。他又要了张地图,以无误地确定形势。

他经常对难友们解说,希特勒的闪电战为什么在苏联不能得逞,因为他遭到苏联全国人民的抵抗,如同当年的拿破仑一样,他必将遭到失败。有充分迹象表明,希特勒政权行将崩溃。对此,斯特凡坚定不移地一一列举了事实,给了难友们莫大的安慰和鼓励。

现在斯特凡可以尽情享受这难得的清静,可以不受干扰地闭门静静思考了。他斟字酌句,反复推敲文中的每一个词,像解答一道数学题那样清晰地、毋庸置疑地论证了希特勒政权的覆灭。对每一个观点他都严肃而耐心地寻找最恰当的用词来进行表达,似乎文章马上就要交付印刷和散发并给无数人带来精神上的支持与必胜的信念。至于自己因此而得到何种结果,他当

然一清二楚。他写得认真、清晰，无矫揉造作的词藻，通俗易懂。

之后，他把这张纸折好，对门外的看守说："写好了。"看守有如得到了一道旨令，连忙把文章送到集中营司令官那里。

司令官看着看着，猛然发出一阵尖厉的狞笑，随后把稿子扔给副官、他所宠的年轻人。接着他勃然大怒，脸涨得通红。后又从年轻人手中一把夺过稿子，大声嚎叫："把它烧了！"副官把纸揉成一团，扔进炉里。司令官站在一边沉默不语，他恨不得把预言者也随同他的预言一起付之一炬才好；要不就地结果了他，省得下次再遣送到灭绝营里去。

他命令专干此种差事的看守："关一号隔离牢房！"发令人和受令者谁都清楚，凡是进了一号隔离房的人，无一生还。

一天，斯特凡在采石场上刚开始干活，就被带走了。从众人的脸上，从被人推推搡搡、踢踢蹬蹬而去的方向上，末了，从那一堵堵突兀的、没有窗户的、赤褐色的墙上，他清楚将面临着什么。就在这堵墙的后面，多少同伴一去就没再回来。

他最后一束智慧火花告诉他，夺走他生命的不是烈火，而是严寒。也正是这束火花在他生命的尽头，在石棺里发热燃烧。

看守按通常规定的时间打开了牢门。囚徒的尸体已经僵硬。既毋需开枪，也省得再拳打脚踢了。

集中营里从此再没人提起他的名字。他似乎没在这儿呆过，也不曾作过什么预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万炮吼叫声中行将告终的当儿，斯特凡悄然死去了。

他被关进隔离室书写预卜之前，曾回过大牢房一次。他向一个难友吐露了真情。有关斯特凡临终前的情况，正是通过他而广为流传下来的。

华宗德 译

伯 尔

海因里希·伯尔(1917—1985),德国作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一声不吭》、《无主之家》、《九点半钟的台球》、《小丑之见》、《女士和众生相》、《保护网下》,中篇小说《一次出差的终结》、《丧失了名誉的卡塔琳娜·勃罗姆》等,还有大量短篇小说和文学评论。一九七二年获诺贝尔文学奖。《过路人,你若去斯巴……》是伯尔短篇小说的代表作,对纳粹德国充满了讽刺和鞭挞,情节生动,语言活泼,富有艺术魅力。

过路人,你若去斯巴[1] ……

车停了,马达还嗡嗡地作响。外面什么地方的一扇大门打开了。从破碎的车窗射进一片亮光,照亮了车子内部。我看见车子顶篷上的灯泡被打碎了,还拧在灯头的螺丝口上,上面留着破玻璃和闪闪发亮的灯丝,马达的嗡嗡声停了,车外有一个声音在喊:"死的从这里进,你们那里有死人没有?"

---

[1] 标题具有强烈的讽刺意味,使用的是一句没写完的古希腊墓志铭,全文应为:"过路人啊,请向家乡拉克达蒙斯(斯巴达别名)公民们报告:我们在此地战死,至死忠于他们的命令。"这个墓志铭是为了纪念斯巴达君主雷奥尼达斯于公元前四八〇年率领一千斯巴达和特比安斯士兵在特莫庇伦山隘阻击波斯人侵军的战斗中全部壮烈牺牲而写的;作者疑是古希腊著名诗人西摩尼得斯。这段文字有多种德文译文,公认十九世纪诗人盖贝尔的上述译文为最好;标题使用的译文则出自席勒之手。

"该死，"司机向外喊，"你们不顾灯火管制啦？"

"灯火管制还管什么用，全城都烧得像个火把了，"一个陌生的声音叫喊着，"我说你们有死人没有？"

"不知道。"

"死的从这里进，听见没有？其余的通通上楼，到图画教室去，听清了吗？"

"知道了，知道了。"

但是我还没有死呢！我属于其余的一类，他们把我抬上楼去，先是走进一条长长的、灯光暗淡的过道，过道墙壁刷成绿色，墙上安着弯弯的、黑色的老式衣钩；门上钉的珐琅质牌子上写着"五年级A班"和"五年级B班"[1] 的字样；在两扇门之间挂着一张费尔巴赫[2] 画的美狄亚[3]，画中她在向远方眺望，画在黑边镜框的玻璃下面发出柔和的光彩。然后走过钉着有"六年级A班"和"六年级B班"字样的牌子的门，两扇门之间挂着《拔刺少年》[4]，这是一张微闪红色光泽的嵌在棕色镜框里的漂亮照片。

在上楼的阶梯口正中央，那根大圆柱还矗立在那里；圆柱的后面是一溜狭长的、制作精美的巴特农神殿饰带浮雕的石膏仿制品。它微带黄色的光泽，看上去像是古色古香的真品；不出所

---

① 德国小学学制为四年，进入文科中学后再学九年，即五年级至十三年级。

② 费尔巴赫（1827—1880），十九世纪德国著名画家，他生活在浪漫主义盛行时代，但他的绘画风格是古典主义的，绘画选用的题材也都来自希腊罗马文学。

③ 美狄亚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位女强人，对伤害她的人，她不惜用一切残酷手段进行报复。文中提到学校中悬挂美狄亚的画是暗示纳粹时代以复仇精神来教育青少年。

④《拔刺少年》是著名的古希腊铜像，雕塑的是一个少年，他坐在那里，跷腿俯身，全神贯注地拔着左脚板中的刺，姿势极为优美。学校的教室过道里挂有这尊塑像的照片，表明这是一所文科中学，在那里对学生进行古典艺术的审美教育，但这与残酷的斗争现实形成鲜明对照，作者在此有讽刺意图。

料，继之而来的是一个彩色的、身穿重盔甲的、神态威武的古希腊战士，头上插着羽毛，看上去活像一只公鸡；进了楼梯间，墙壁上刷的油漆呈黄色，墙上挂的画像按次序排列：从大选帝侯一直到希特勒……[①]

在一条比较窄小的通道里，我平躺在担架上被抬着走了几步，在那里我看见了那张特别漂亮、特别大、色彩特别鲜艳的老弗里茨[②]的画像：他身穿蓝制服，双目炯炯，胸前挂着金光灿灿的大金星勋章。

我躺在担架里，身子倾斜着被抬上楼梯，从表示各个种族的脸型画[③]边经过：一张画着一个北欧人脸形的船长，他长着一双鹰目，嘴巴显得笨拙[④]；一张画着摩泽河区的西欧型女人，轮廓分明，略显消瘦；那个在傻笑的东欧脸型人，长着洋葱形鼻子；还有山地风俗影片中常见的中、南欧人的侧身像，他长长的脖子下鼓出一个突出的喉核[⑤]。接着又进了一条过道，我在担架上又平躺着被抬了几步；在抬我的人拐进上三楼楼梯以前，我还看见了那块阵亡战士纪念碑；碑的上方安放着一个特大的金色"铁

---

① 有资格选举德王的贵族叫选帝侯，共有七个，这是一三五六年神圣罗马帝国查理四世颁布的"金玺诏书"中确认的。这里的"大选帝侯"指的是普鲁士王国的第一个君主——弗里德里希一世。"自大选帝侯到希特勒"是法西斯民族主义者眼中，为德意志民族争光的历代"伟人"。

② 弗里茨是德国老百姓对普鲁士王弗里德里希二世的称呼。他是普鲁士军国主义奠基人之一；他野心勃勃，发动过多次侵略战争，参加瓜分波兰，不断地扩大普鲁士领土。德国民族主义历史学家把他吹捧为"弗里德里希大帝"。他是德国军国主义者心目中的英主。

③ 此处描写的各个种族的脸型是学校用来向学生灌输日耳曼种族最优秀，其他都是劣等人种的种族主义思想的。

④ 北欧人属日耳曼族，说这位船长有一双鹰目是表示他所属的种族是优秀的。但又说他的嘴巴显得笨拙，这是作者对纳粹宣扬的日耳曼种族优越的嘲弄。

⑤ 文中描绘的其他三种脸型都是被纳粹贬低的居住在欧洲其他地区的非日耳曼族人。

十字章"[1] 和一个石雕的玉桂花圈。

这一切在我眼前过得很快；我不重，抬担架的人走得飞快。再说，这也可能是幻觉呀！我发着高烧，头痛，胳膊痛，腿痛，全身没有一处不疼的，我的心脏发疯似地跳着，一个发了高烧的人是什么都会看见的。

但是，当我们经过那一组人种脸型画后，迎面而来的是另一番景象：恺撒、西塞罗、马尔克·奥勒尔三人的胸像[2] 并排而立。这些胸像仿制得惟妙惟肖，通体发黄，极像真品；它们靠墙摆着，显得古色古香、庄重威严。我们拐过角落，赫耳默斯[3] 的立柱像也来到了我们面前；在楼道顶头——这里的墙壁刷成玫瑰红色——即楼道的最深处，巨大的宙斯[4] 头像悬挂在图画教室入口处的上方，但离这宙斯头像还远着呢！右边，我从窗子里看见了火光，整个天空都烧红了，乌黑的浓烟形成的云块滚滚飘移而过……我又不由自主地向左边看，我看见了标着"十三年级 A 班"和"十三年级 B 班"的牌子挂在门上，在这两扇发着陈味的浅棕色教室门之间，我只看见镶嵌在金边镜框里的尼采[5] 的八

---

① "铁十字章"是德国传统的军功章的名称；它不一定是铁制的。

② 恺撒、西塞罗、马尔克·奥勒尔皆古罗马帝国著名的军事统帅和政治家。他们都是对外进行征服，对内实行镇压的铁腕人物。文中提到的这三个历史名将和其他古希腊罗马的人物在希特勒纳粹时代德国的文科中学中对欧洲古典文化的态度已不像文艺复兴时代对它作人文主义的解说，而是按照纳粹的政治需要来加以歪曲，以利用它向学生灌输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思想。

③ 赫耳默斯是希腊神话中众神的使者；他兼有多种职司，如：商业、交通、畜牧、竞技、演说等。但他也是接引亡灵之神，故他的塑像在此成了对纳粹学校教育的辛辣讽刺。

④ 宙斯是希腊神话中众神之王。

⑤ 尼采(1844—1900)是十九世纪末德国非理性主义哲学家。他的哲学是蔑视人民群众、否定历史发展的精神贵族的哲学，因此后来被纳粹利用，成为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者的精神支柱。文中描写在他的画像上贴上了"轻外科手术室"的纸条，是作者对尼采哲学的辛辣讽刺。

字胡须和鼻尖，因为这幅肖像画的上半贴了一张纸，上面写着：“轻外科手术室”[1]……

“如果我现在……”一个想法正在我脑际闪过，“如果我现在……”刚这样想时，它就已出现在那里了：那张多哥的画，彩色的、大大的，像一张旧版画那样没有空间感，是一张精美的印制品；画面的前方，在一排殖民者的住房前面，在黑人和一个荷枪实弹、毫无意义地站在那里的士兵前面，首先是画得逼真的大串香蕉：左边一串，右边一串；我还看见右边一串正中的那只香蕉上涂写了什么，说不定还是我写的呢！

现在图画教室的门开了，我就在宙斯的怪脸下面悬空而入；我紧闭着眼睛，什么也不想看了。图画教室里散发着碘酒、粪便、绷带和烟草的气味，耳朵里人声嘈杂。他们把我放了下来。我对抬担架的人说：“给我嘴里塞根烟！烟在我左边的上衣口袋里。”

我感到有人在我的口袋里摸，听到一声划火柴的声音，我的嘴里便衔上了一根点燃的香烟。我吸了一口，说了声：“谢谢。”

这一切，我想，都不能证明什么，因为每一个中学都有一间图画教室，总有刷成绿色和黄色的走廊，墙上总会安上老式的挂衣服的弯钩；如果五年级A班和B班的教室门之前挂的是美狄亚，十三年级A班和B班的教室门之间挂的是尼采的八字胡，这也证明不了我就在自己呆过的学校里，因为上面准有统一规定，什么画应该挂在什么地方。这已经成了普鲁士文科中学的校规了：美狄亚挂在五年级A班和B班之间，《拔刺少年》挂在那边，恺撒、马尔克·奥勒尔和西塞罗摆在过道里，尼采放在更上

---

[1] “轻外科手术室”中的“轻”字是作者对纳粹面临军事崩溃却还在自欺欺人的讽刺。

一层楼,因为那里的学生已经有哲学课了。还有巴特农神殿饰带浮雕仿制品,多哥的彩色画。《拔刺少年》和巴特农神殿的饰带浮雕代代相传,已经证明是各个学校都应该有的传统的装饰品了;而且可以肯定,一时心血来潮,在多哥画的大香蕉上涂写"多哥万岁"的不会就我一个,在各个学校里,学生闹的恶作剧都是一样的。此外,我可能还发着烧,可能在做梦。

现在我已不再感到疼痛了。呆在汽车的那段时间里可真是活受罪,每当他们驶过一个弹坑,我总要大叫一阵。如果驶过的是一个大弹坑,那还好受些;汽车上升、下降好像行驶在浪峰之间的一只船。在路上,他们摸黑在我手臂上打了一针,我感到针头戳进了我的皮肤,接着感到下肢发热;现在这一针开始起作用了。

这不可能是真事,我想,那么多公里的路程——几乎有三十公里,汽车是不可能走那么远的。再说,你什么也没有感到呀!除了眼睛以外,其他的感官已不起作用;没有什么感觉能告诉你,你现在是在你呆过的学校里,这学校是你三个月以前刚刚离开的。你在那里呆了八年,八年可不是微不足道的瞬间,难道那里的一切你只能凭眼睛才能辨认?

我闭上眼睛,像过电影似地又把一切过了一遍:楼下的楼道刷成绿色,上楼,楼道刷成黄色,有阵亡战士纪念碑,楼梯,再上一层楼,有恺撒、西塞罗、马尔克·奥勒尔……赫耳默斯立柱、尼采的八字胡须、多哥、宙斯的头像……

我吐掉香烟,大叫起来;叫喊会使人好受些,大声叫喊吧!叫喊是好事,我像发疯似地大叫起来。当有人弯下腰来看我时,我继续闭着眼睛,我感到一个陌生人的呼吸,一股热气夹着难闻的烟草味和洋葱味,一个安详的声音问:"怎么啦?"

"给我喝点什么,再来支烟,在上衣口袋里。"

又有人在我口袋里摸着，一根火柴刺的一声划着了，一根点燃了的香烟塞到了我的嘴里。

"我们在哪里？"我问。

"在本多尔夫。"

"谢谢，"我说，接着抽了一口烟。

我感到了我真像在本多尔夫，那就是说在家里喽！如果我不是发着高烧，也许还敢断定，我是在一所文科中学里；肯定是在一所学校里，下面不是有人在喊："其余的通通上图画教室去"吗？我属于"其余的"人，因为我还活着，"其余的"显然是指活着的人。这么说，这里就是图画教室喽；如果我听对了，为什么看的会是错的呢？而我认出来的恺撒、西塞罗和马尔克·奥勒尔也不会是错的；而这些只有在文科中学里才会有；我不相信他们会把这些东西送到别的学校去，靠墙摆到楼道里。

他终于为我取来了水。我又从他的脸上闻到了呼出来的一股烟草和洋葱味，我禁不住睁开了眼睛：在一套消防队制服的上面露出一张疲惫、衰老、没刮胡子的脸。一个老人的声音轻轻地说："喝吧，兄弟！"

我喝着；这是水，水可真太美啦！我感觉到了军用饭盒的金属味；盼着还会有大量的水送给我，这是多美妙的幻觉，但那个消防队员从我的嘴唇上一把拿过铁盒，转身走了。我大叫起来，他头都不回，疲惫地耸耸肩膀走远了。在我旁边躺着的那个人静静地说："你叫得再响也没有用，他们没有水了。你没看见，全城都在起火！"

我透过遮光的窗帘看见：在黑色窗帘布的后面大火烧得通红，火焰发出燃烧时的烘烘声。火的红色前是夜的黑色，好像在一具烧得通红的火炉里加了新煤。

"这城叫什么名字？"我问躺在我旁边的那个人。

“本多尔夫，”他说。

“谢谢。”

我的眼睛向前方看去，看着那排窗子，有时看着天花板。天花板还是那样没有一个斑点，又白又光，四周有一道狭窄的、古典式的石膏边饰；但是所有中学图画教室里的天花板上都有这种边饰的呀！至少在一些比较好的老学校里都是如此，这是很清楚的。

现在我必须承认，我正躺在本多尔夫的一所中学的图画教室里。本多尔夫有三所文科中学：“弗里德里希大帝”中学，阿伯托斯中学以及最后一所——也许不用我说——阿道夫·希特勒中学。在“弗里德里希大帝”中学里，那张挂在楼梯间的老弗里茨像不是特别鲜艳、特别漂亮、特别大吗？我在这所学校学习了八年之久，可是为什么其他学校就不会把这幅画挂在同一个地方，使它突出、显眼，让每一个上楼梯的人一眼就能望见它？

现在我听到外面重炮在射击，除此以外一片寂静，有时传来火焰在吞噬着什么的声音，在沉寂的黑夜，有时什么地方传来墙壁倒塌声。炮兵在不慌不忙地、有规则地射击。我想：多么好的炮兵啊！我知道这样想太卑鄙了[1]，但我就是这么想的。我的上帝，大炮的声音使人感到宽慰，它是那样的从容不迫；那声音粗重而低沉，但听起来像一架音色柔和、近乎温厚的管风琴，还带着点儿高贵的风味。我发现大炮有着高贵的风度，即使在它发射的时候，听起来声音也是很正派的。这让我想起小人书里描绘的战争……于是我便想起了那座阵亡战士纪念碑，如果他

[1] 因为主人公赞美的炮声是敌人的炮声，与纳粹给他灌输的民族主义思想是矛盾的；此处的描写也在暗示德国老百姓希望纳粹赶快垮台，渴望战争结束。

们重新举行揭幕典礼，上面又要补刻多少人的名字啊！他们一定会放上一块更大的铁十字章，放上一个更大的石雕的玉桂花圈。我突然想到：如果我现在真的在我的母校，我的名字也会在上面，刻在石头上，在学校的大事记上，在我的名字后面写着："离校参军，为……而阵亡。"

但我不知道为什么而……；我也不知道我是否在自己的学校，这一点我现在无论如何要弄清楚。阵亡战士纪念碑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东西，它并不引人注目，这东西到处都有，它们是成批生产的，这个碑，是他们从一个制造中心弄来的……

我瞧着这间图画教室，他们把画都取下来了。从堆放在屋角的那些凳子能看出什么来呢？从并列在一起的那些又高又窄的窗子又能看出什么来呢？这样的窗子可使室内光线充足，每个图画教室都是这样的。我的心灵也没有告诉我什么。如果说，我曾在这房间里画过瓶子、练过字体——画的是老师放在架子上的那个纤巧、精致、仿制得非常逼真的罗马玻璃瓶，练的是圆体、拉丁印刷体、罗马体和意大利体的各种字体——画了整整八年，那么假如我躺在这间房子里，难道我的心灵就不会告诉我一点什么？在学校里，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图画课更可恨的了。我不得不坐上几个小时，熬过无聊的时光，我从未画像一个瓶子，写好一种字体，我诅咒它们。但我现在面对着这枯燥沉闷的墙壁，我的诅咒到哪里去了呢？我的憎恨又在哪里呢？我的内心一片空白，我只能默默地摇头。

我不断地擦着橡皮，不断地削着铅笔，擦呀擦……但什么也画不出来。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受伤的；我只知道我的手臂不能动了，右腿不能动了，左腿只能稍稍动一下；我想他们一定把我的手臂用绷带绑在身上了，绑得紧紧的，使我无法活动我的手臂。

我吐掉第二根香烟，把烟头吐在草垫之间的空地里，我试着活动我的手臂，但痛得我大叫起来。我继续大叫，叫喊会使人好受些；我因不能活动手臂感到非常恼火。

现在医生站在我的面前，他摘下眼镜，眨着眼睛看我；他没说什么，站在他后面的是给我喝水的消防队员。他向医生咬耳朵说了些什么；医生戴上眼镜，我清楚地看见在厚厚的镜片后面那双灰色的大眼睛和黑而微微发颤的瞳仁。他久久看着我的脸，看得我不得不避开他的目光往别处看。他轻声地说："等一等，马上就轮到你……"

接着，他们把躺在我身旁边的那个人抬起来，把他抬到黑板后面。我的眼睛跟着他们看去，他们把黑板拆开来横放着，墙壁和黑板之间的空处用床单遮着，后面亮着刺眼的灯光。什么声音也没有听见，直到床单向两边掀开，那个曾经躺在我旁边的人被抬出来了，抬担架的人脸上带着疲劳和漠然的神情，拖着沉重的步子把他抬出门外。

我又闭上了眼睛，想：一定得弄清楚受什么伤，是否躺在母校里？

我感到一切都那么冷酷无情，他们好像抬着我穿过一座死亡之城的博物馆，穿过一个对我既无情又陌生的世界，虽然我的眼睛认出了它，但认出它的仅仅是我的眼睛呀！这怎么可能是真的呢？三个月以前我还坐在这里画玻璃瓶，描字体；课间休息时还带着涂了果酱的奶油面包，走过尼采、赫耳默斯、多哥、恺撒、西塞罗、马尔克·奥勒尔，慢吞吞地走到楼下挂着美狄亚的过道，然后走到管楼人比尔格勒师傅那里，在他那间昏暗的小房间里喝牛奶，在那里还可以偷偷地抽一支烟；学校是禁止抽烟的。他们把躺在我旁边的那个人抬到楼下停放死人的地方去了，那些死人也许就躺在比尔格勒师傅的灰色小屋里，那里散发着热

牛奶味，散发着尘土和比尔格勒的劣等烟草的气味。

抬担架的人终于又进来了，现在他们将我抬起，送到黑板后面去。我又悬浮着经过那扇门，当我被抬着晃悠地经过那扇门时，我看见了不会看错的东西：当学校还叫托马斯中学的时候，这门的上方挂了个十字架；后来他们把十字架取下拿走了，但墙上还留下一个鲜明的深蓝色的十字形印痕，分明而清晰；这印迹甚至比那个老的、浅色的小十字架本身还要清晰。那十字形的印迹在褪了色的墙上显得干净、漂亮。那时候他们大发其火，干脆把整堵墙壁重新粉刷了一遍，但那样做并没有用。粉刷工没有配好颜色，十字架的印迹还清晰地留在那里，呈棕色，而墙壁是粉红色的。他们骂人，但那也无济于事，十字架还留在那里；粉红色的墙上衬托出清楚的棕色印迹。我猜想他们买颜料的经费已经用完，他们已无法补救。那十字架还在那里；如果人们仔细看，在它的横档上甚至还可以发现一条斜斜的痕迹，那本是长年挂着山毛榉树枝的地方，这是学校还被允许挂十字架的时候，管楼的比尔格勒师傅把它夹在上面的。

这一切是当他们把我抬过教室门、拐进亮着刺眼灯光的黑板后面去时，在短短的瞬间想起来的。

我躺在手术台上，从头上的玻璃灯泡上看见了我自己，非常清楚，但很小、缩成小小的一团，像用纱布绕成的一个窄窄的、长长的小包裹似的物体，呈白色的小不点儿，看起来活像一个结构精致的胚胎；上面倒映出来的影像就是我。

医生转过身，背对着我站在一张桌子旁边，在手术器械中翻找东西；虎背熊腰的老消防队员站在黑板前向我微笑。他的笑容显得疲惫、忧伤。他那长满胡子的脏脸看去像没有睡醒似的。我从他肩膀边看过去，目光落到了那块污渍斑斑的黑板的背面，看见了自从我进入这死亡之屋以来第一次让我感到心惊

肉跳的东西；在我心灵深处的某个秘密的角落发出了可怕的震动。我大吃一惊，我的心脏开始急剧地跳动：黑板上有我的字迹，在上面第一行，我认得自己的笔迹，这比在镜子里看见我自己还糟糕，还清楚，没有任何可能让我怀疑它不是我的笔迹。其他的一切都不能当做证据：不管是美狄亚、尼采，山地风俗画片中南欧脸型的侧影，还是多哥的香蕉，甚至教室门上的十字架印迹，通通不能证明我在母校里，因为这些在所有中学里都是一样的；但是，我不相信在其他学校里会出现我的笔迹。那是我们当时在绝望的生活中——这种生活才过去三个月——不得不写下的一句箴言："过路人，你若去斯巴……"这句箴言还留在黑板上。

哦，我记起来了，那黑板太短了，字体写得太大，图画老师把我骂了一顿，说我没有好好计划版面，选写合适的字体型号；他摇头叹气，自己在下面用同样大的字体又写了一遍："过路人，你若去斯巴……"

这句话共写了七次：我写的字体，拉丁印刷体，花体，斜体，罗马体，意大利体和圆体字，它清楚并无情地重复了七遍。

医生轻轻地喊了一声，消防队员就站到一边去了，这样我便看见了整行箴言，只是有些支离破碎，那是因为我选用的字型太大，占地方太多的原故。

当我的左大腿感到一阵刺痛时，我抽搐了一下，我想撑起身来，但办不到。我往下看去，现在我看到了：他们已松开了绷带，我已经没有了双臂，没有了右腿。我顿时向后倒下，因为我不再能支撑自己；我大叫起来，医生和那位消防队员惊愕地望着我，但是那位医生只是耸了耸肩，继续推着注射器的针筒，针筒又慢又稳地向下移动；我想再看看黑板，但那个消防队员紧挨着我站着，遮住了我的视线。他紧紧地按着我的双肩；我从他穿着的肮

脏的制服上闻到一股焦味和脏味，只看见他那张疲惫和忧伤的脸，现在我把他认出来了：他就是比尔格勒。

“奶！”我轻声地说……

严宝谕 译

博歇尔特

沃尔夫冈·博歇尔特(1921—1947),德国作家。主要作品有诗集《灯、夜和星》,短篇小说集《蒲公英》、《在这个星期二》,剧本《大门外面》等。他虽然早逝,但被公认为西德废墟文学的先驱和重要代表作家。他的短篇小说富有微型小说(小小说)的特征,《面包》、《夜里老鼠是睡觉的》虽只有一两千字,但通过善意的谎言反映了重大的主题,战后饥荒处境下巨大的人格力量和人间真情跃然纸上,小中见大,发人深思。

面　　包

她突然醒来。两点半。她寻思,为什么会突然醒了。哦,原来是这样!厨房里有人碰了一下椅子。她仔细地听着厨房里的声音。寂静无声。太安静了,她用手摸了一下身边的床,发现是空的。这就是为什么如此特别安静的原因了;没有他的呼吸声。她起床,摸索着经过漆黑的房间来到厨房。在厨房两人相遇了。表针指着两点半。她看到橱柜边上有个白的东西。她打开灯。两人各穿衬衣相对而立。深夜。两点半。在厨房里。

在厨房餐桌上是一个盛面包的盘子。她知道,他切过了面包。小刀还放在盘子旁边。桌布上留下了面包屑。每晚他们就寝时,她总把桌布弄干净的。每天晚上如此。然而现在桌布上有面包屑。而且小刀还在那里。她感到地上的凉气慢慢传到她

身上。她转过头来不再看盘子了。

“我还以为这里出什么事了。”他说，并环视一下厨房四周。

“我也听见了什么。”她回答，这时她发现，他夜晚穿着衬衣看起来真是老了。跟他年龄一样老了，六十三岁。白天他看起来有时还年轻些。她看起来已经老了，他在想，穿着衬衣她看起来相当老了。不过也许是头发的原因。夜里女人显老总是表现在头发上。头发使人一下变老了。

“你应该穿上鞋子的。这样光着脚在冷地上你会着凉的。”

她没有注视他，因为她不愿忍受他在撒谎。他们结婚三十九年之后他现在撒谎了。

“我原以为这里有什么事。”他又说了一遍，又失去了自制，把视线从一个角落移到另一个角落。

“我也听到了什么。于是我想，这里出了什么事了。”

“我也听见了。不过，大概什么事也没有。”

她从桌上拿起一个盘子，并用手指弹去桌布上的面包屑。

“没有。大概没什么事，”听到他不安地在说。

她赶紧帮他说，“过来。大概是外面有什么事。”

“走，睡觉去。站在冷地上你会着凉的。”

他向窗户望去。“是的，一定是外面出了点什么事。我还以为是在这里。”

她把手伸向电灯开关。我必须现在就关灯，否则我必定还会去瞧盘子的，她想。我不能再去瞧那个盘子。“过来，”她说，同时把灯关灭。“这大概是外面有什么事，刮风时檐槽常常碰墙壁。这肯定是檐槽之故。刮风时它总是哗哗乱响。”

两人摸着走过黑黢黢的过道来到卧室。两双光脚在地板上拍击作响。

“是有风。”他说。“已经刮了一整夜了。”当她睡在床上时，

她说："是的，刮了一夜的风。刚才大概就是檐槽在响。"

"是呀，我刚才还以为是在厨房里。大概就是檐槽吧。"他说着话，仿佛已沉入半睡中。

她注意到，当他撒谎时，声音多假。

"真冷。"她说，并轻声地打着哈欠。"我可钻被窝了，晚安。"

"晚安。"他回答，又说了一句，"是呀，可真冷啊。"

随后是寂静无声。许多分钟后她听到，他在小心、轻声地咀嚼。她故意深沉又均匀地呼吸，使他不致发觉，她尚未入睡。然而他的咀嚼节奏均匀，倒使她慢慢进入梦乡了。

当他第二天晚上回家时，她分给他四片面包；平时他只有三片。

"你可以慢慢吃，吃四片。"她说着离开了餐桌。"我吃这面包消化不了。你多吃一片吧。我消化不好。"

她注意到，他把头深深埋在盘子上。他没有抬头。就在此刻她对他非常同情。

"你可不能只吃两片面包。"他对着盘子在说。

"够了。晚上我吃面包消化不好。你吃吧，吃吧！"

过了一会儿她才又坐在桌旁的灯下。

包智星 译

夜里老鼠是睡觉的

在孤零零的墙上开着一个窗洞，那张开的大口像是在打呵欠，被夕阳的余辉照射，呈现出一片又蓝又红的色彩。一团团尘云在东斜西歪的烟囱残壁之间闪闪发光。瓦砾片堆成的荒野发着愣。

他闭着眼睛　突然眼前更暗了，他觉得有人走了过来，正站在他面前，黑魆魆，蹑手蹑脚。这下他们发现我了！他想。但是他眯起双眼只看到两条套着破旧裤子的腿，弯曲得相当厉害，以至于他的目光能从它们中间穿过去。他壮着胆子顺着裤腿往上瞄了一眼，认出这是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人，手里拿着一把小刀和一只篮子，手指尖上沾着些土。

你在这儿睡觉啊？那人边问边俯视着他乱蓬蓬的头发。于尔根眯起眼睛，他的眼光从这人的两腿当中穿过，瞧着太阳，说：不，我没睡，我要守在这儿。那人点点头：是这样，为了这个，你带着大棍子对吗？

对。于尔根勇敢地回答，同时握紧了棍子。

你在守着什么呐？

这我不能说。他双手紧紧攥着那根棍子。是守着钱，对吗？那人放下篮子，在裤子臀部上来回擦着小刀。

不，根本就不是为了钱，于尔根轻蔑地说，完全是另外一样东西。

哦，那是什么呢？

我不能讲，反正是别的东西。

好，不说，那我也就不告诉你篮子里装的什么？那人用脚踢了一下篮子，啪地合上小刀。

哼，篮子里装的什么我会猜，于尔根一脸鄙夷，兔子草。

好家伙，真准！那人十分惊讶地说，你真是个机灵鬼。多大了？

九岁。

噢哈，瞧瞧，九岁了。那么你也知道三乘九等于几，是吧？

那还用说，于尔根回答着，为了争取时间，他还补了一句：这很容易。他的目光从那人的两条腿中间穿过。三乘九是吗？他

又问了一遍，二十七。我一下就算出来了。

一点不错，我就有这么多兔子，那人说。

于尔根不由得张大嘴巴：二十七只？

你可以去瞧瞧，不少还是仔兔呢，你不想去看看吗？

我可不能，我得守在这儿，于尔根犹豫着。

老这样？夜里也这样，那人问。

夜里也一样，天天这样，一直是这样，于尔根抬头看着罗圈腿。打星期六起就这样了，他悄声说。

你难道就没回过家？饿了总该吃吧。

于尔根拿起一块石头。下面放着半只面包，还有一只白铁盒。

你抽烟吧？那人问道，用烟斗吗？

于尔根抓紧棍子，畏缩地说：我抽自己卷的烟，我不喜欢烟斗。

多可惜，那人朝他的篮子弯下腰，你满可以安安静静地瞧瞧那些兔子，特别是那几只小的，或许你还能挑一只，可你却不能离开这里。

不，于尔根伤心地说，不不。

那人拿起篮子，直起身子。那好吧，如果你非得呆在这儿的话——多可惜。他转过身去。要是你能替我保密，这时于尔根急忙说是因为那些老鼠。

罗圈腿缩回了一步：因为老鼠？

是呀，它们吃死人，吃人，它们靠这活命。

谁说的？

我们老师。

那你就留神起老鼠来了？那人问。

才不是呢！接着他用很低的声音讲道：我的弟弟，他就躺在

下面，就在这儿，于尔根用棍子指着倒塌的墙垣。我们的房子遭到了轰炸，地下室里的亮光一下子没有了，他也不见了，我们还大声叫过他。他比我小好多，才四岁。他肯定还在这儿。他比我小好多。

那人俯看着他乱蓬蓬的头发，突然说道：那，你们老师就没有告诉你们，夜里老鼠要睡觉吗？

没有，于尔根轻声说，一下子显得很不耐烦，这个他没有说过。

哟，如果他连这个也不知道，还算什么老师，那人说，夜里老鼠是睡觉的，夜里你可以放心回家，夜里它们总睡觉，天一黑就睡下了。

于尔根用棍子在瓦砾堆里戳出一个个小窟窿。

这儿全是它们的小床，他想，全是小床。

现在你明白了吧？那人又说（他的罗圈腿显得很不安静），我现在赶紧去喂我的兔子，等天一黑我就来接你。或许我还能带一只来，一只小的，还是，你说呢？

于尔根在瓦砾堆里戳出一个个小窟窿。全是小兔子，白的，灰的，灰白的。我不知道，它们夜里是不是真的睡觉，他轻声说着，看着罗圈腿。

那人翻过一堵堵断墙到了街上。当然，他在那里说，你们老师应该卷铺盖滚蛋，要是他连这个都不知道。

这时于尔根站了起来，问：我真能有一只兔子吗？一只白的成吗？

我找找看，那人边走边喊，可你一定要等着我，我带你回家，懂吗？我得告诉你父亲怎样做兔子笼，这事你们可得懂。

好，于尔根喊道，我等着。天黑前我还得留意着老鼠。我一定等着，他又喊：我们家里还剩有些木板。箱子板，他叫道。

可是那人已经听不到这些了，他圈着两条弯腿朝太阳跑去黄昏把太阳染得血红，于尔根还能看见阳光从那两条腿当中照射过来，两条弯弯的腿。还有那只篮子兴奋地摇晃着，里面是兔子草。青青的兔子草，因为瓦砾片而变得有些发灰。

周　芸译

伦 茨

西格弗里德·伦茨(1926—),德国作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空中之鹰》、《与影子决斗》、《面包与运动》、《德语课》、《楷模》、《练兵场》,中篇小说《灯船》等,还有多部短篇小说集。《慈爱之家》发表于五十年代,把简单的故事叙述得曲折跌宕,揶揄和嘲讽融为一体,显示了作者的艺术匠心。

慈 爱 之 家

他们给我安排了一项工作,派我到一个濒临大江十分幽美的郊区去。我因为到达太早,就围绕那所住宅,沿着一条旁边有着齐腰高篱笆的细沙路信步走去。那时万籁俱寂,连江轮汽笛的低沉长鸣也一声听不到。汽笛鸣声倒是能够使人稍稍感到安心的。我瞧着这所住宅缓缓而行。这是一幢干草屋顶① 的新房子,临街的小窗户全都装上铁栅栏,像是一排射击孔,令人生畏。看不见一扇窗户透出灯光。我围绕这所房子走了一圈,顺篱墙行走的沙沙声使我心惊胆战。我停步倾听动静,这时屋前大凉台上方亮起一盏灯,房子南侧变得通明如昼。突然,草地上又亮起两只泛光灯,强烈的灯光由下而上斜射过山毛榉的浓荫,使整个住宅沐浴在山毛榉反射出来的柔和的微红灯光里,安谧

① 西欧有些国家的别墅,内部设备现代化,而屋顶上铺有干草。

宁静。

这时候四周静悄悄的，一按门上的电钮，屋里蜂鸣器的嗡嗡声都隐约可闻。接着对讲器发出喀嚓喀嚓的杂声，身旁突然传来了平静和蔼的话语，它把我吓了一跳。"请进来吧，我们正等着您呢，"和蔼的声音说道。我穿过园门向房子走去，正要再按门旁的电铃，已经有人来替我开门。门轻轻打开，他用和蔼的声音向我耳语表示欢迎。我走了进去，我们俩轻手轻脚来到会客室。

"请坐，"那位声音和蔼的人说，"不要客气，现在您在这儿就像是到了家里一样。"

这是一个矮矮胖胖的人；他的轻度浮肿的脸亲切地微笑着。他接过我的大衣和课堂笔记夹子，把这些东西放好，再张着粗短的手指回到我的身旁。他十分温存地向我点点头，说道："我们觉得很难办，实在是太难为人了，我真想谢绝人家的邀请。晚上把孩子孤孤单单地扔在家里，我们舍不得，不过这一次我又无法推却。"

"我会好好照顾他们的，"我说。

"当然，当然，"他说，"我对您完全放心。"

"我不是第一次照看孩子，"我说。

"知道，"那个人说，"我很清楚。大学生业余工作介绍处特别推荐了您。他们对您赞不绝口。"他倒了两杯马提尼酒[1]，我们相对而饮。放下酒杯的时候，我感到毛骨悚然，可是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他脸上显出亲切友好的表情，微笑着说："我大概会早一点儿回来的。人家是大庆之喜，我们不得不去。不过，我要想办法早一点儿回来。我心绪不宁，哪能在那儿久留呢。"

---

① 一种混合酒。

"不过是几个小时嘛,"我说。

"这就够长久的了,"他说。"我和孩子们就是不能分离片刻,我时时想念他们,即使在厂里办公也放不下心来。我们一心为孩子而生活,孩子就是我们的一切,我的妻子也一样。当然您会很好照料他们的,我对您完全放心。不过,我大概会早一点儿回来的。"

"我已经安排好了,"我说,"课堂笔记本都带了来,我看您可以多待一会儿。"

他站起来,把杯中剩下的马提尼酒一口喝掉。他看看表,用手背擦擦嘴,一手扶住我的胳臂。这时我看清了他手背的模样:宽大,毛茸茸的。他亲切地凝视着我,和蔼地说道:"孩子们已经躺在雪白的小床上了。玛丽亚先入睡,这真是怪事,居然是她先睡着。不过,我现在可不能上楼到床边去看他们,现在可不行,因为一上楼我就舍不得离开了。您要知道,我们是把什么托付给您了,是把什么拜托给您了——您照看的是我们的心肝儿。"

他和我握握手,他的手温暖丰腴,我似乎在他温存地握着的手中觉察到了他别离的忧愁,这种痛苦深沉难言,已经攫住了他的心。在他眼睛以下整个微微苦笑着的脸上、在他浮肿的、和蔼的脸上,不时隐隐显出他的愁思。这时,我们身后传来一阵碎步声。这脚步很重,有点拖沓,它沿着楼梯下来,越来越近,最后戛然而止。步声一停,这个人的脸松弛下来,变得柔和安静,他说:"我对您完全放心。"

我们同时转过身去。我一看立刻就知道,我曾经见过她,或者曾经见过一个像她那样的人:头发金黄,前额狭窄,年纪很轻。连她涂着浓重唇膏的大嘴,挂在脖子上的黑色的小十字架,我都记得清清楚楚。她向我敷衍地点点头,对我的来临匆匆谢了一谢。这个女人很不耐烦地站在那儿,身子一动也不动;手中拿着

一件披肩，下面晃着一只手提包。那位声音和蔼的矮胖子拿起已经准备好的大衣，向我挥挥手，以此表达他内心的痛苦和对我的信任，然后离去。他的正当妙龄的夫人，把结实有力的背转向了他。这是无声的命令，他拿起披肩，替她披上，这时又重又拖沓的脚步声又响了起来、渐渐远去。她走上大凉台的石板地，脚步声再次变得十分清晰，最后消失在细沙路上。

我向窗外看去，只见汽车的两盏前灯已经打开，灯光落在对面篱笆上。马达发动声传进屋来，前灯灯光慢慢移动，灯光沿着篱笆转了个圈儿，似乎在寻找出口的大门。忽然，汽车停了下来，那个男人走下汽车回到屋里。他和蔼地微笑着，表示对他突然返回十分抱歉，脸上惜别的悲哀神情依旧未变。他在日历本上写下一个电话号码，撕下这张纸来放在我的面前，用铝壶压好。"万一有什么事，"他说，"用来以防万一。现在孩子们在雪白的小床上睡得很熟，不必担心他们会醒过来，一切都只是谨防万一……。不过如有意外，您拨这个号码就行。您知道，我们把什么托付给您了。"他再次道了歉，侧耳听听楼上的动静，走了。

我等待着，坐在那儿等他会再次返回。不过汽车的前灯并没有重新出现。我的面前放着一张下面画着横道，周围画着框框的电话号码，它压在斑斑驳驳的铝壶底下。我呆呆望着电话号码——"万一有什么事，如果有什么意外"——，我抽出这张记着电话号码的纸，把它放在桌子的最边上。又把书包里的笔记本翻出来，叠成一叠——"您要知道，我们是把什么托付给您了"——想要阅读笔记。我翻着笔记本，上面是一些略而不详的记录、匆忙记下的年代、前言不搭后语的词组、接连不断的惊叹号，接连不断——现在看来，这些东西还有什么意义呢？我看不出一点儿名堂，无法把它们贯串相联。我第一次感到听课记笔记是毫无意义的事，我原以为上课时把笔记本记得密密麻麻，这

就是刻苦用功，现在这种信念已经消失殆尽。

窗户旁的那个电话铃响了。我吃了一惊，跳起来去接电话。我把耳机慢慢放到耳朵旁，屏住呼吸等待着。这时我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他不是那位声音和蔼的人，而是另一个。他说话语句简短，带着怨气："米莉，你在哪儿，米莉？你怎么没有打电话给我，米莉？你听见了吗，米莉？"打电话来的人沉默不语了，该轮到我讲话。我只说了一声"对不起"，除此以外我就无可奉告。不过，单单这一句话也就足以解决问题：喀嚓一声，对方挂断了电话，震得我耳朵生疼。我也放下耳机，现在知道了她的名字，我也就想起来，是在哪儿见过她：有一次我理发的时候，在一本油渍斑斑、破破烂烂的杂志里看到了米莉。那时剪子在我头上来回摆弄，四周弥漫着一股使人昏昏欲睡的香味，我看到了米莉的倩影：健壮结实，头发金黄，前额狭窄——她是一颗影坛新星。

山毛榉木在壁炉里劈劈啪啪发出爆裂声，炉火跳动的光掠过壁炉檐板上的雕刻饰带，照过刻得很粗糙的受难的耶稣和他的门徒，他们富有表情，双手无可奈何地下垂着，正在倾听眼前发生的一切。我点上一支烟，回头研究自己的笔记本。一会儿又合上笔记本，把它放在那叠本子上面。我看着电话机，心里想：他，那个声音和蔼的男人，大概马上要来电话了。他会忧心忡忡、亲切友好地询问，他的孩子（他的心灵的惟一寄托）是不是还在睡觉；我想，他一到办喜事的人家就会来电话的。正当我在沉思遐想的时候，楼上栏杆后面传来抓门的声音。不一会儿，抓门的嘈杂声停息了，门把却又活动起来，上上下下激烈地晃动着，似乎是有人拼命要把门弄开。不过这扇门看来一定锁着，因为门把晃得那么厉害，它却纹丝不动。

我掐灭了烟，站着观看楼上的门，突然一阵悲叹从楼上传下来，这是一种难以听懂的哀求的呼声。接着又寂静下来——仿

佛是门后那个想要引起人家注意的人，正在倾听他哀求的呼声，希望它能打动某一个人的心。我一动也不动地等着；这悲哀的呼声与我无关，我是来照看孩子的。但是上面开始摇门了，是拼着命在乱敲。然后，有一个人的身体撞击门板发出低沉的声响，像闷雷似的。里面的人想使劲把门顶开，气喘吁吁，一次一次地试着，这是丧心病狂的反抗。我慢慢登上曲线形的楼梯，一直走到这扇门前。我在门前站住，发现钥匙就插在门上，我静听着门里边的拼命行为。现在，门那边的这个人一定是知难而退了，我听出来，他已经痛苦地放弃斗争，他精疲力竭，气喘吁吁。他屈服了，他投降了。

正在这个时候，我把钥匙扭了一下。我只开了锁，却没有打开门。我看着门把，等了好久它才活动起来，摁门把的人小心翼翼，试探再三，几乎没有一点点信心。我退后几步等在栏杆旁。门开了，一个老头儿探出脑袋。他胡子拉碴，头发稀疏，眼睛发红，不知他在向着谁含含糊糊地微笑，这正是酒鬼微笑的模样。他脸上显出惊讶的神情：门居然开了，真是喜出望外。他的整个身子全都挤出门外，大笑了几阵子，伸着两只手向我走来。

"谢谢，"他说，"多谢，多谢。"

他把粗糙的麻布衬衫塞进裤子里，又向楼道那一头孩子们睡觉的地方静听了一会儿，做了一个表示宽慰的姿势。"他们在睡觉，"他说，"没有吵醒。"他走在我的前头，一步一步下楼去。到了客厅里，他伸着两手在炉火上烤着，很长一段手臂露出袖口，我都能看到他手腕上刺着的花纹——一艘帆船。接着他开始一边搓手，一边说话："他们下船去了，他们俩都走了，这是我从窗口看到的。"

他又直起身来审视周围的一切，仿佛要看看清楚，自从他上次下楼以后，有些什么变化。他看看窗帘，看看弄壁炉炉火的一

套家什,再看看灯具。最后看到小桌子上放着一瓶马提尼酒和两个酒杯。他根本没有看一下瓶里装的是什么酒,就拔开瓶塞,把瓶口搁在酒杯上,一一斟满。

"要不要再取一个酒杯?"我说。

"算了,"他说,"这些酒杯很好嘛。只有我的儿子才用它。不必另外再取了。"

他请我和他共饮一杯,老头儿把马提尼酒一口气灌下肚去,接着又把酒斟满。

"我现在是上岸休假,"他说,"他们两个现在都不在家,我这才可以上岸。要是他们在家的话,我就不能在甲板上露面。喝干了它,小伙子,喝吧。"他把第二杯酒又灌了下去,再斟满酒杯,满脸笑容向我走来。

"谢谢您使我可以上岸休假,小伙子,"他说。"平时他们不让我离船,我的儿子,他的妻子都不许我离船。谁也不让我出来。我的儿子很能干,他比我有出息,都能自己开办一爿工厂;我呢,只当过一个二等水手。因此他们不让我出来,严禁我上岸。他们提心吊胆,生怕有人看到我。每当他们有客人来,只要塞进一瓶酒来给我就行了。我现在已经酒量不大了。"

"您要抽支烟吗?"我说。

"算了,"他一挥手说道。

老头儿坐了下来,两手颤颤巍巍把酒杯捧在胸前。他低着头,不断摇晃手中的酒,一边咕哝着咂嘴尝味,沉浸在酒味的芳香中。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来,越过酒杯口出神地凝视着我,然后向我敬酒。"喝干了它,小伙子,喝吧,"他深深向后仰起头,我真怕他会摔倒在地;但是他经得起各种重力的影响,又把上身向前摆去,稳住身子,恢复了平衡。

电话铃声惊动了我们,我们纵身跳起,老头儿从我身旁窜

过，向楼梯平台跑去。他吓得魂不附体，两只胳臂在空中不断挥舞，直到他撞在栏杆上紧紧扶住了身子才停下。

我拿起耳机，以为这一次准知道是谁打来的，可是我搞错了：打电话的说，她是米莉，声音十分沉着，满不在乎地问道："我的丈夫已经到家了吗？"

"还没有，"我说，"他还没有回来。"

"他马上就到，他已经在路上了。刚才有没有人来过电话？"

"来过电话了，"我说。

"谢谢。"

我还要讲几句话，但是她已经把电话挂上。我正瞧着手里的耳机，汽车的两盏前灯已经猛地拐了一个弯儿，向大门驶来。灯光在天花板上摇摇晃晃地移动，沿着墙转了个圈儿：汽车沿着细沙路开上来了。老头儿也已经看到汽车，他一定也已经明白电话的内容。因为当我转过脸去看他的时候，他已经到了楼上，站在他的房门前拼命向我做手势。我快步跑上楼去，心里明白，我这是为了他才干的。"锁上门，"他急忙说道，"把我关起来，小伙子，锁上门。"他抓住我的手，紧紧握着，表达了他的深切的谢意。我扭转钥匙把门锁上，走下楼去坐在放着我的笔记本的桌子旁。我打开一本本子想要阅读，这时已经听到房前大凉台石板地上传来的脚步声。

他回来了，提前回来了。他思念儿女心切，在那里坐立不安，所以回家这么早，比我预料的早得多。我未见其人，先闻其声，他用亲切和蔼的声音问道："孩子们都很乖吧？"他不等我回答，已经踮起脚尖轻轻走上楼去，连大衣、围脖都没有脱下。我听到楼上门锁咔嗒响了一下，呆会儿又响了一下。他通过楼道，经过老头儿的房门，走下楼梯来到我的跟前，身心沉浸在幸福喜悦之中。他用粗短丰腴的手扶住我的胳臂，如释重负，深深舒了

一口气，说道："孩子们睡在小床上。"为了表示礼貌，他又对我说："我的亲爱的孩子，他们都很乖，是不是？"

"是的，"我说，"他们都很乖。"

倪诚恩 译

格拉斯

君特·格拉斯(1927--)，德国作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铁皮鼓》、《狗年月》、《蜗牛日记》、《比目鱼》、《母老鼠》、《说来话长》(一译《旷野》)，中篇小说《猫与鼠》，诗集《盘问》、《诗歌全集》，还有剧本、散文集、杂文集等。除文学创作外，还进行版画和雕刻创作。一九九九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左撇子》是他的名篇，用夸张和荒诞的手法，描写了有生理缺陷的人的心理状态，借以讽喻社会现象。

左 撇 子

埃里希盯着我。我也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我们两个都手执武器，并且下决心使用这种武器打伤对方。我们的武器是上了子弹的。我们举着在长时期的练习中证明有效的、在每次练习后随即仔细拆洗干净的手枪，冰凉的金属慢慢变暖了。时间一长，这样一把手枪就显得像是不会伤人的样子。难道不可以把它当成一支自来水钢笔，一把分量重的钥匙？你戴上黑色皮手套，伸出一只手指，不也是能把某个经不起惊吓的姑奶奶唬出一声惨叫来的吗？我决计不敢去想，埃里希的武器可能打不响，不会伤害人，是个玩具。我也知道，埃里希一刻也不会怀疑我手里握的是把真家伙，不是开玩笑的。此外，大约在半个小时以前，我们把手枪拆开，擦洗，复又装上，上好子弹，打开保险机。我们

不是在白日做梦。我们决定用埃里希周末度假的这所小房子，作为采取我们这次不可避免的行动的地点。因为这所平房离最近的火车站也不止一小时的路程，所以说相当偏僻，我们可以设想，任何一只不受欢迎的耳朵（我是就这个词的真正意义而言），都将在离开枪声很远的地方。我们把起居室里的东西全都搬了出去，画，大都是狩猎场面和野兽的静态画，也从墙上取了下来。子弹当然不应该打在椅子、暖色五斗橱和丰富多彩的镶框油画上。我们也不想射中镜子，或打坏瓷器。我们只想射中我们自己。

我们两个都是左撇子。我们是在协会里认识的。要知道，这个城市里的左撇子，同所有因同类生理缺陷而苦恼的人一样，也建立了一个协会。我们定期聚会，想方设法训练我们那一只、可惜是如此不灵巧的手。有一段时间，一个好心好意的用右手的人来给我们上课。可惜他现在不再来了。协会理事会诸君批评他的教学方法，并认为，协会会员应自力更生，学会改变习惯。于是，我们聚在一起，不受条条框框的约束，把本来为我们设计的集体游戏，同熟练练习结合起来，例如用右手穿针线、倒水、开门、结扣。我们的协会章程里有一条：定叫右手灵巧如左手，否则决不罢休。

这一条尽管动听而有力，可是纯属废话。因为那是我们永远也办不到的。而我们协会里的极端派早就要求删除这句话，代之以：我们要以自己的左手而骄傲，不为自己天生的手的抓握方法而羞愧。

这个口号肯定也是行不通的，仅仅由于它听来慷慨激昂，感情多少豪放一些，才使我们选了这样一句话。埃里希和我——我们两个都属于极端派——完全明白，我们的羞耻心理是根深蒂固的。无论在父母家里，在学校里，在军队里，都未能有助于

教给我们一种态度，毫不在乎地忍受这种微不足道的痼疾——所谓微不足道，只是同其他在身体上蔓延的面更广的畸形相比而言。这种羞耻心理从童年时伸手跟人握手时就开始产生了。这些叔叔阿姨，母亲方面的女朋友，父亲方面的男同事，这种不可忽视的、使孩子感到前途黯淡的、可怕的家庭场面。你必须同所有的人握手。“不，不是这只手，这不合规矩，这一只才合规矩。你会做对的，伸出小手来，伸出这只友好的小手，多乖，多灵巧，这是惟一正确的，伸出你的右手来！”

我十六岁时，第一次接触一个姑娘。“啊呀，你可是个左撇子！”她失望地说，并把我的手从她的上衣里拽出来。此类回忆，永不磨灭，然而，我们还是要把这句口号——它是埃里希和我草拟的——写进协会章程里去，无非是要以此提出一个肯定永远也达不到的理想境界。

眼下，埃里希抿紧了嘴唇，眯缝着眼睛。我也同样。我们脸颊上的肌肉在跳动，额头的皮肤绷得紧紧的，我们的鼻梁变细了。现在，埃里希活像一个电影演员，他的面目是我所熟悉的，我在许多惊险镜头上看到过。难道我也得设想，自己也不幸地活像这种身分不明的银幕主角吗？我们可能全都面目狰狞，幸亏没有人在偷看我们。如果有那么一个目击者在场，他能不以为这两个性格太过浪漫的年轻小伙子是要决斗？要末是两个强盗为争一个婆娘，要末一个背后说了另一个的坏话。一场世代为仇的两家人的决斗，一次维护名誉的械斗，一局你死我活的流血赌博。只有仇人才这样互相盯着对方。瞧这抿紧的没有血色的嘴唇，这流露出不共戴天之仇的细鼻梁。瞧他们恶狠狠地咬牙切齿，这两个嗜杀成性的家伙。

我们是朋友。我们的职业虽然不同——埃里希是百货大楼的科长，我则选择了报酬优厚的精密机械师的职业——，但却有

绰绰有余的共同志趣,来维持我们的友谊地久天长。埃里希入会的时间比我早。这一天我至今记忆犹新!我的衣着过于庄重,神情却是怯生生地跨进片面者的聚会地点,埃里希迎面走来,我正不知所措,他给我指点衣帽间,很巧妙地打量着我,不带任何令人讨厌的好奇心,随后用他那种腔调说:"您想必是要加入我们这一伙的。完全用不着害羞;我们聚在一起是为了互相帮助。"

方才,我说到"片面者"。我们是这样正式称呼自己的。不过,我觉得,同协会章程中大部分的条文一样,起这样一个名称,也是不成功的。这个名称并没有完全讲清楚,究竟是什么使我们结成一个团体,并将使我们变得更加坚强。如果我们干脆自称"老左",或者更动听一点,叫做"老左兄弟",这种名称肯定要好得多。您也猜得到,为什么我们不得不放弃给自己加上这种头衔的打算。如果把我们同那些确实令人惋惜的人们,同那些生来就缺少满足爱这惟一合乎人道的可能性的人们混为一谈,会是极不相宜的,而且是侮辱性的。恰恰相反,我们的协会是多种色彩的,我敢说,我们会中的女士们,无论在美貌、魅力和良好举止方面,均可同某些习惯用右手的妇女媲美,不错,只要细心比较,就能得到她们都是规矩而有礼貌的印象,这曾经使某些为他那个教区信徒灵魂得救而操心的神父,在布道坛上失声惊呼道:"天哪,难道你们当真都是左撇子!"

这个恼人的协会名称,甚而至于我们的第一主席,一个家长制作风有点过分的,而且很遗憾,又是市政府,即土地局一名握有实权、级别较高的官员,连他有时也不得不承认,我们不同意左撇子没用,我们既不是片面者,我们的思想、感情和行为也不片面。

诚然,我们在拒绝更好的建议、并像从未有过名称似的给自

已定了个这样的名称时，也谈到了政治上的顾忌。自从议会成员从中间向左、右两边分化，而议会的座位也照此挪动，以致单凭座位的摆法就可以看出我国的政治形势以后，一篇文字，一篇讲话，如果其中“左”这个词儿出现不止一次，就会被人错误地指为危险的激进，这种情况简直已经成为一种风俗习惯了。不过，对我们这个协会是大可放心的。如若本市有哪个协会不怀有政治奢望，而只靠互相帮助、和衷共济来维持的话，那就是本协会一家。那末，你们协会里有没有男女关系上邪门歪道的事儿呢？为了永远消除这种嫌疑，这里有必要简短地提一下，我已经在我们青年组的姑娘中，找到了一个未婚妻。如果有朝一日，我同女性初次接触时投在我心灵上的阴影会消失的话，我将把这个抚慰归功于莫尼卡。

我们的恋爱，不仅必须解决人所皆知的以及许多书上都描写过的问题，而且还必须忍受我们的手的苦恼，简直要把它神圣化，这才能达到我们微小的幸福。我们试图用右手互相抚摩，开始时乱作一团，不过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后来，不得不发现，我们这只麻木的手是多么不敏感，便只好按照上帝创造我们的那个样子去抚摩，那就得心应手了。我不想多透露，并且也希望，如果我暗示，始终是莫尼卡可爱的手给了我坚持和信守诺言的力量，这不至于不得体。我们头一回一起去看电影以后，我马上向她担保，我将珍惜她的童贞，直到相互把戒指套到右手的无名指上——很遗憾，这是一个让步，并且将确证我们先天造成的笨拙。然而，在南方信奉天主教的国家里，象征婚姻的金戒指是戴在左手上的，因为主宰那些阳光明媚的地区的，不是严峻的理性，而是心灵。或许为了以姑娘的方式造一次反，并且证明，如果妇女们的利益看来将受到损害时，她们能够提出多么明确的论据来；我们协会的年轻女士们曾经奋力夜战，在我们的绿色旗

帆上绣了一句名言：跳动的心在左边。

莫尼卡和我现在就经常在谈论交换戒指的那个时刻，并一再得出同样的结论：由于我们久已是亲密的一对，事无大小，共同分担，因此，在一个无知的、往往怀有恶意的世界上，要让人说我们是未婚夫妻，简直是办不到的。莫尼卡经常为交换戒指的事哭泣。尽管在这个我们自己的日子里，我们将会高兴，可是，在所有的礼品上，在丰盛的宴席上，在恰如其分的欢庆气氛上，都将蒙上一层淡淡的悲哀的微光。

现在，埃里希的脸也恢复了正常的模样。我也同样，然而仍有一段时间感到颚骨肌肉组织的痉挛。此外，两个太阳穴也一直在抽搐。不，我们脸上肯定没有这副鬼相。我们的目光平静地相遇，因而也更增添了勇气。我们瞄准。各自想的是对方的那条胳膊。我完全有把握击中对方，对埃里希我也完全放心。我们已经练习很长时间了，差不多工余的每一分钟，都是在市郊一个废弃的鹅卵石坑里度过的，无非为了今天能够一举成功，因为许多事情赖以决定。

你们会叫喊说，这已经到了搞极度的残暴行为的地步了，不，这是自我伤残。请相信我，所有这类说法，我们都熟悉得很。我们不是问心无愧，自认无罪。我们不是第一次站在这间搬空了的房间里。我们这样执枪对视已经有四次了，而四次都被自己的计划吓住了，结果放下了手枪。今天，我们才明确了。最近，个人方面以及协会里发生的种种事情，使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非如此不可。在长久的怀疑——我们对协会，对极端派的要求，已经产生了疑问——以后，现在我们终于拿起了武器。多么遗憾哪，我们只好分道扬镳了。我们的良心要求我们，不去沾染协会伙伴的种种习惯。那里，宗派主义的势力越来越大，在最理智的人们中间，也掺杂进了空想者，甚至狂热分子。有的人

一个劲儿地右倾，有的人一个劲儿地左倾。我简直不敢相信，每次会议都高喊政治口号，左手敲钉子成了誓言，成了令人讨嫌的崇拜，以至于一些理事会会议形同神秘的宗教仪式，大家着了魔似的拼命敲锤子，使自己陷于极度兴奋的状态。尽管没有人正式宣布过，尽管那些显然染上坏习惯而不能自拔的人，至今为止都已被简单地开除出会了，可是，不容否认，在我们的会员中间，已经出现了同性之间那种反常的、我完全无法理解的恋爱。最糟糕的是，殃及了我同莫尼卡的关系。她经常同她的女友，一个体弱多病、不能专心一意的女人在一起。她没完没了地责备我在那桩戒指的事情上不够坚决，缺乏勇气，因此我不敢相信，我们之间的信任还一如既往，而莫尼卡仍旧是我挽着的那个莫尼卡，至于这样相处的机会，如今越发稀少了。

埃里希和我现在努力使呼吸均匀。我们的呼吸越是一致，我们就越有把握，良好的感觉控制着这次行动。别以为规劝我们根除苦恼的是《圣经》语录。应该说，是我们那种热切而持久的愿望，想要弄明白，想要更加清楚地懂得，我们周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种命运是不可改变的，还是我们掌握着命运，可以干预它，给我们的生活指出一个正常的方向来呢？不再立无谓的禁令，念紧箍咒以及搞类似的手腕。我们要正直地在自由选择中，在不再被任何障碍将我们同普遍状态分割开的情况下重新开始，并得到一只幸福的手。

现在，我们的呼吸一致了。我们没有作任何暗示，便同时开了枪。埃里希射中了，我也没有使他失望。正如事先商量好的那样，各自都断了一根主筋，手枪跌落在地，再也无力握住它了，因此，继续射击已纯属多余。我们放声大笑，并开始伟大的实验；笨拙地进行急救包扎，因为我们只能用右手了。

胡其鼎 译

施奈德

彼得·施奈德(1940—),德国七十年代涌现出来的作家。他的文学创作几乎涉猎所有文学形式,有诗歌、小说、评论、戏剧、电影和电视,其中中篇小说《棱茨》(1973)使他一举成名。以后发表的重要作品有散文集《……你已经是宪法的敌人》,短篇小说集《打赌和其他短篇小说》、《逾墙者》、《瓦蒂》等。他是六十年代末大学生运动和新左翼的主要代表。《重逢》用凝练、细腻的笔触描绘了一对青年男女幽会时的复杂心理和山林自然景色。

重　逢

邻桌上的那位男子竖起报纸看,使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落到他的报纸上。每次我的眼光越过报纸去眺望街景时,总要在一条醒目的标题上掠过,在任何第五或第六版上人们都能预先说得出这种标题是什么,但总还要读一读。长期搜寻的某犯已落网,某个从未听说过的人现在正在缉拿中。因为我感到等得太久了,就走到对面的商店里,买了一张黑森林南部的导游地图。地图太大,我得撤空咖啡桌才能摊开来。这个地区像是凭记忆描绘出来的,没有高速公路,没有机场,没有城市,只有细小的乡村居民点,由漫游的小道连接起来。绿茵茵的山谷,褐色的山峦,湛蓝的河流,这一切是从一位跳伞者的视角看出来的,他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夏日跳出了飞机舱门。我在地图和标记中寻找我和卡琳能行车的提示。可地图边缘的每个注解读上去却像一种嘲弄:磨坊,修道院,山洞,齿轮铁道 于是我想起这个被描成一片葱绿的地区此刻一定覆盖着积雪,土地冻得硬邦邦,阔叶树光秃的枝杈黑黝黝的。我折拢地图,只感到邻桌的男人正盯着我。我定睛看去,从他眼神里觉察出一丝怀疑。

当我看见卡琳走进来时,该驾车去哪儿这个问题就变得无关紧要了。先是出城,由汽车后部传来的音乐伴随,缓缓行驶,天黑了就停下来。我看着她坐下点燃一支烟,当我拒绝抽烟,她望望我,讥讽地表示惊讶。"星期三以来我没抽过一支!""你是我所认识的人中吸烟吸得最少的!"我望着她在说话。嘴角的皱纹是不是陷得更深?还是我的错觉?我记不得上嘴唇上的小疱疹了,但她还像往常一样又用了那种紫红色唇膏。"我涂口红就是要显得做作,而不是不加修饰的蠢模样。"她说道,嘴咧得老大,她随时都准备咧开嘴:去笑、吻、饮、唱。我也老是谈三小时前的事,仿佛我们昨天见过面似的。可在我说话时,我感到同样的目光在打量我。我该对她说我昨天喝醉了吗?可要不要反驳她从我身上看出来的事呢?自然,我脸上瞬间的变化她会看做早已观察到的,任何一丁点儿变化此时都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什么是"一年"呢?"如果把抽过的香烟排列起来,就有十五公里高速公路长,你要多一些,加上半段罗曼史,按月份平均算,我要少一点。"我们放弃了那些理由和打算,重新对视了片刻。现在还可以站起身径直走开,把整个会面说成由于感伤而带来的错误。不需要解释,几乎没有痛苦。

"我不会原谅你现在这副样子!我根本看不惯你这副姿势!"

我想把她的视线从我身上引开,我呼唤侍者,一边看着她暗

红色的长指甲重新从烟盒里抽出一支烟来。

“我有一双纤细的手,你还记得吗?”

我想顶撞她,可她的声音里并没含有责备,只有嘲笑。

“我这样说过吗?”

出城时我们感觉到有风,迎面刮来小树枝、小石子及树叶,如同扑向我们的一群小动物,碰在车子前轮上纷纷扬扬往两旁散去。另一些地方一束束阳光透过低飞的云影洒在一处两处的景色上。云层在近地平线处染上丛山的灰黑色,光线泛黄,尘雾弥漫;时而闪现白雪皑皑的山丘,时而露出光亮的湿渌渌的屋顶,真是景色如画。我双手紧攥方向盘疾驶,与一列特快列车竞赛,卡琳把一盘磁带反复转回到同一支歌的开头。

“你还不知道这支歌!我们按这曲子跳舞都有半年了。”

我们没有同样的朋友,但我们还是一直喜爱同样的乐曲。这支歌就像来自巨大的深渊,歌声听起来就像水压出来的一样。我看见整个乐队都坐在海底:他们咧开嘴笑,像喝醉了的水妖随随便便地弹奏乐器,在水里缓慢、懒散地行动。每当歌声到达重唱时,卡琳就随着节奏拍打车座,使尽全力跟着唱。在这儿野外的时光、我俩相遇在咖啡馆的时刻已经过去几年了。现在心里只有汽车里的时刻,它是用这支歌的始末来计算的。

暮色开始降临,我驶离了高速公路。左边的山峦渐渐向高速公路靠近,这季节,粗大的树干光秃秃的,山坡隐没在茫茫的白雾中。我拣了一条视野宽广的道路。只见蜿蜒山路的两边堆着零星的积雪块,它们渐渐向远处伸展,填平了山丘沟壑。蓦地,我们仿佛驶入一幅嵌在前边窗框里的平面画。现在缭绕在我们左右的云雾,弥漫深谷,卡琳的身躯也好像被平平地压在椅子靠背上。卡琳关掉录音机,默不作声,我笔直坐起,把脑袋尽量凑近前车窗,想望得远一些。附近一幢房子里的光亮犹如一

门气吹散了浓雾，过了好几秒钟才看清在薄薄的煤层上有一堆积雪，上面烟雾缭绕。

"你相信我们能在这儿找到住处吗?"卡琳问。

"不知道，我们得问一下，"我便说。

"你到底有多少时间?"

"到星期一早上。"

"我还以为能多住一天呢。"

蓦地，车灯透过浓雾照亮了一块路标，它指明了那条通向我所熟悉的旅馆的道路。旅馆的斜屋顶屋檐深深地堆积着雪。我们下了车，只听狂风怒吼，好像打开了一扇隔音门。风紧贴我们头上刮过，在看不清的树梢间回荡，但我们不仅耳闻针叶树枝互相拍打发出的响声，而且还听到从树林深处传来树干折断、开裂的声音。大门的入口处带有遮顶，门是用结实的木材制成的，风紧紧压住门，使我几乎不能打开。卡琳在一边看我拉门，不禁笑了起来。

"这风听起来就像地地道道的立体声!"

服务台的一位女子问了一声好，我们向她要一个房间，她便惊奇地瞧着我俩。我们大概忘记在圣诞夜房间一般都早已住上了人或者已经预订掉。她觉得事情难办，但还是找了一个双人房间，并把钥匙交给我们。我们从汽车里取出行李，四下环顾饰有护壁板的房间。一扇玻璃门通向没有生火的暖房。我辨出前面一簇树木昏暗的轮廓，也许是些小松树，老一辈的人将它种植在空旷的洼地里，用以挡风。我推开窗户，又听见室外响亮的折裂声、呼啸声，真是难以想象。

我告诉卡琳我俩处在紧靠本地区的制高点。这句话眼下不说明任何问题。我关上窗，就像要把我俩紧锁在房里。浓雾、嘈杂声顿时消失，我心里却一直嗡嗡作响。现在外界的干扰没有

了，可我心里反而觉得很乱。我眼望卡琳打开行李，就说该去吃点东西。她盯着我，好像我要逃走似的。

“你先走，我还要穿点衣服！”

我在靠近绿瓷砖壁炉的墙角椅子上坐下来。邻桌上的宾客在轻声交谈，当我向侍者要菜单时，他们停了下来。“太迟了！”我从他们眼里看出，“这位客人来吃圣诞晚餐也太迟了！”他们在等待，直到这种想法从侍者的嘴里吐露出来，他们才擦去嘴角的油腻。我要了些冷食：黑森林火腿和香槟酒。卡琳到了我面前，才发现走过餐厅时经受了默不作声的评头品足者的一番审视。

“黑森林这地方一直是如此宁静吗？”

她身穿袒胸露臂的深色丝绒女装，是这儿惟一看上去像节日打扮的人。她嘴上涂着紫色唇膏，睫毛上洒了银粉，有一些粉末落到赤裸的肩膀上。这儿一片寂静，就是一句讲得稍响一些的话也会像一声吼叫，她的露面好像是一种威胁。我现在真的为她骄傲，为她敢于引人注目而自豪。“为外面呼呼的风干一杯！”

“为埃里克·克莱普顿干杯！”

“为圣婴耶稣干杯！因为他发明了圣诞节休假。”

我们试着用香槟酒杯碰杯，酒杯当啷作响，我们吃火腿。一件餐具掉到地上，发出丁当的响声，有一个小孩挨了训斥。孩子的手与侍者的手在我们旁边那张桌底下作短暂的争夺，看谁先把餐具拿到桌子上来？

“这儿到底怎么回事？”

“他们都在看你，仿佛认识你。他们脑子里正在回想报上的通缉令呢。”

“我相信，他们以为我们什么都干得出来。”

“这些人到底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什么关系也没有。"

"那我们为什么谈论这些呢?"

我们由于对第三者的戒备而感到旧时的心心相连。我们没费什么力气就取得一致。或者说:我们交谈往往比在床上更加深了解!我望着卡琳进餐。她每吃一口都要仔细准备一番,每咽下一口饭菜,就得停顿片刻再来另一口。每当她端起高脚酒杯以前,也要等上一会儿,让嘴里的东西咽下才重新感受新的味道,然后喝一口,过一会再喝一口。

"你高兴吗?"她问。

"是啊,很高兴。可我也有点不舒服。"

"现在还这样吗?"

"不,现在不了。"

"你变了。看上去都两样。"

"我昨天喝得太多了。"

"你显得更加坦率,无论如何你的脸色更加明朗了。"

侍者熄灭了前厅的灯,用毛巾把渣屑从桌上掸掉。当他想撤走香槟酒瓶时,卡琳从他手里夺过了酒瓶。瓶里剩有一点酒。

"再来一瓶。"

"我们马上就要结束了。"

"没关系。我们还想要一瓶。"

她好斗地望着他,斟满酒杯,将空瓶递给他。喝了酒她浑身发热,脸烧得通红,洋溢着急待欢乐一番的激情。

"你究竟想在三天里得到什么,"她问。

"来这以前,我就知道了。"

"你看过《哈罗德与莫德》吗?这是一部非常幼稚的电影,可里面有个场面我还想再去看一次。男孩哈罗德和他八十岁的情妇莫德坐在海边,他递给她一个戒指。莫德长时间注视着他,然

后快速做了一个年轻人的动作，把戒指扔到海里。现在我至少能永远知道戒指在什么地方了，她说。这时整个放映厅好像飘浮起来，我们大伙儿飞翔着，这个老女人为了完整地得到片刻时光而抛弃了一个可笑或者说无聊的未来。”

我们又打开另一瓶酒的瓶盖，继续交谈，一直到侍者将我们赶了出来。我们下了楼，来到房间里宽大的双人床前，我俩间突然产生了一种冷淡感。我走近卡琳，但她在我的接触中感到了我有些犹豫，就转过身子。我掉头不去看她怎样漫不经心地迅速脱去衣服。现在无须对另一个躯体去评头品足，得避免伤精费神，要超越房间的宽广，去呈现欢乐。我们喝过酒，还驾车穿越大雾，我们交谈、进餐都费了很大劲，我们有理由说自己累了。我们现在再也无力纵欲了，只想睡觉。

卡琳点上一支烟，坐到床上去打开录音机。我挨着她坐了下来，细心倾听。这架机器只装有一个很小的喇叭，音乐只是稍稍盖过风的怒吼。由西他[1]伴奏的电子乐声严重失真，因为我们紧挨本地区的制高点，只有我们能收到从另外星球传来稍瞬即逝的信号。我全身往后靠，把身体的重量压在墙上。我渐渐觉得有一种情感溶进了四肢，天花板上的灯投下炽白色光环，在屋里游荡，灼灼发亮的光线落在一切可以看见的东西上，只有床脚才没入黑暗之中。卡琳的脸庞微微显出晶莹剔透的清朗，光亮的额头下有一张昏暗的嘴半开半闭，“你就听吧，试着去理解这些声音，别盯着我看，别把我和你认识的那个女人去比，你惟一的任务就是此时此刻在这儿生存，因为我们只有现在才算活着，过后就不啦。”我们只是用指甲互相轻柔地抚弄，手指拂去了记忆，当我们相对而视时，再也认不出对方了。磁带放完后，我

---

[1] 一种源于印度的弹拨乐器，形似吉他，有四至七根琴弦。

们就熄灯并排躺下，非常疲倦，没有任何要求。

突然，我感到卡琳在黑暗中坐了起来。

"刚才我们面对面站着时，我就发觉事情还未开始，所有一切就计划错了，我根本不清楚为什么要答应参加这次旅游，在黑森林中央的这个白痴旅馆里呆上三天，还要受你日期的限制，我不是说时间太短，可这段时光不会白过，你在咖啡馆遇见我以前，结局已经定了下来。"

我把她揽到怀里，想让她沉默下来。我们在黑暗中相互抚摸，试图兴奋起来，去重温遗忘了的现实，可现在得靠手指去强迫自己得到欢乐。"不，不，别再这样可笑地去争取欢乐了：你有欲望，我可没有，等你失去了，我就会产生欲望！"卡琳推开我的双手。战胜对初次接触的畏惧心理后，她不想与我共同承受往事铁证如山的重压。

我们很晚才醒来，要了一份早餐让送到房里。侍者猜疑地呆望卡琳的衬衫，仿佛衬衫底下藏了件武器。昨天他只是高傲地漫不经心，今天他好像要观察一番。某人已捉拿归案，某人目前正在追捕中。可小面包很新鲜，果酱是自制的，咖啡里没下毒药。外面风已平息，覆盖着白雪的景色，显得温柔而又单调，完完全全受到道路、缆车、旅馆以及电报天线杆的主宰。我们走到外面，透过游泳池大厅的玻璃墙只见躺椅里一张张脸模糊不清，赤裸的身体看上去就像对面坡上乘缆车上山的朦胧身影。我们向西行去，靠着树林边缘沿山而下。暖风给山谷吹来云雾，下面莱茵河只看得见宽宽的一层雾霭，由北向南蜿蜒逶迤，往后去就勉强靠拢福盖森山脉。路是如此狭窄，我们大多数时候不得不一前一后地行走，雪从树枝上掉落下来，或者顺着树皮裂缝往下淌，潮湿的苔藓地吞噬了我们的脚步声。我们很少说话，互相指着一棵被风折断的树、眼望着不久前才碎裂的断茬，侧耳细听树

梢几乎察觉不到的沙沙声，这使人很难联想到昨日风暴的淫威。又过了一会，我们坐到一块背风的苔藓地上，那儿阳光普照。

如果有人停止思索，他就能听到冰凌的开裂。下面持续传来阵阵低沉的声音，它仿佛来自管风琴：不是大自然所有声音的和鸣就是远处滑雪缆车行驶的声响。突然，我觉得自己经历了这一切。为了即将到来的离别寻找充足的理由，我们不是已经在同一条路上走过一次了吗？或者那只是另一个地方的一条相似的路吧？由于担心所有的往事因为旧地重游而汇集心头，我们不得不历数对方在时自己所取得的成就。

"我总觉得你看我时目光太敏锐了，我从来没那样强烈地感到在受质询。"

"我们一直在相互观察。每当我们互相产生欲望之前，无论如何总要出现一种亲和力。"

"不等别人有相应的情感，就随便委身于人或者去引诱对方，这在如今并不太难。可有时我总感到自己心里想着由你引起的恐惧。"

"如果不再怀疑自己是快乐还是厌恶，就是我最大的幸福。我对任何人都不可能产生我们俩之间那种亲近。"

"也许得有某种陌生感，人们才有理由去接近。"

"你又搬出几年前那套谬论来了。"

"要是你要解释分手离别，总要讲起这些谬论来的。"

接着，我们的谈话变得漫不经心了。双腿疲乏不堪，这影响了我们所说的每句话，思绪随着我们面前的山坡向下翻滚，无从继续追索。我们走了大约三小时，下面山谷里此时灯光闪闪。我们一直走到山谷那个车站，然后搭缆车而上。山坡下雾气又起，缓慢地向山这边蔓延。车厢里仅有我们两个乘客，朝下看灯火闪烁的山谷，它渐渐变得像潜水员上浮时身下的海底那样，昏

暗、轮廓模糊不清。当我们冲破雾界，下面的灯火也湮没在烟雾之中了，几颗星星透过云隙闪烁着光亮。在夜色中迎着星星驶去，真是别有一番节日的情调。我们抵达旅馆时，其他住客身穿深色衣服，正坐下来进节日晚餐。我们对侍者说要预订个桌子，然后就下楼回到房里。我们四肢沉重，倒在床上。灼灼的景色在脑海里慢慢暗淡下去，我们昏昏欲睡。过了片刻，我们挪到一起，半睡半醒、笨手笨脚做起爱来，再也没有什么主张，没有什么回忆了。

敲门声惊醒了我们。我没去开门，一个男子的声音透过门在喊叫。他说服务台弄错了，这间房预先早已订出，所以要来整理打扫打扫。我回答说我们根本不想打扫房间，搬房间我们更不愿意了，只想按房约办事，哪怕约订错了也不管。同时我用挂在钥匙圈上的微型手枪打了几发点火弹。我们在房里要了樱桃烧酒和火腿，准备齐心协力来对付来犯的敌人。可一俟我们互相抚摸，手指上又感到枯燥无味。

“滚吧！你滚出房去！”

“我没兴趣去关心你是否抽筋！”

“我才没兴趣呢！”

“那就走开！你等什么呀！”

“我走，你放心！”

“要是能来警察带我们去核验一下身份就好了！”我走出房去，穿过餐厅，经过那些勉强向客人致意问候的侍者身边，走过所有正在窃窃私语的节日团体成员。现在外面又下起浓雾，所以我还未走到汽车那儿，眼睛就看不清旅馆了。我用走路的速度驶过白色的隧道，只能看到几米以外，我要找一家饭店去喝个酩酊大醉。我认识的那家已经打烊，我便继续行驶，只见油量表指针几乎指到零上。我记起几个已经遗忘的故事，说有些人在

浓雾中开车老是在原地绕圈子，最后冻死在离旅馆五十米远的地方。可我无论如何不能开回去。我终于找到一家旅馆，我和两个孤零零的醉汉搭档酗酒。只觉得血管里涌出一种无所谓的感觉，并且渗进大脑，我驶上了归程。

在通向旅馆的岔路前我瞟见道边有个人影，身上裹着条被子。

“这么大的雾，你究竟在这儿搞什么名堂！”

“我来找你。你走开太久了。”

她在旅馆前几乎等了一个小时。我带她穿过站成两行、同情地望着我们的旅客，我们下到房里。然后我们试图解释一下发生了什么事情。这并未使人心里感到轻松，我们还是心有余悸。

翌日清晨我们开车回家。我们相互小心翼翼地交谈，仿佛要分散一下注意力。我憎恨在车轮下向后飞驰的道路。

楚 润 译

施特劳斯

博托·施特劳斯(1944—),德国作家。六十年代末大学生运动参加者,后转入"新感伤派",在当今德国文坛颇有影响。主要作品有剧本《臆想病患者》、《重逢三部曲》、《大与小》、《公园》、《女导游》、《时间与房间》,小说《马伦纳的姐妹》、《献词》、《喧嚣》等,也创作诗歌和散文。他以自相矛盾的反讽,反映这个四分五裂的时代和人们的精神世界。《吉尼娜》的素材是商人的交谈,谎言和真实仅一步之遥;商业化的时代没有神话,但商人天天创造神话。

吉　尼　娜

两位男子,对峙双方谈判团代表,中午休息的时候在公园散步。

第一位男子:(从他的皮夹里取出一张照片)您看,这是我女儿吉尼娜。

第二位男子:可我在照片上什么也没辨认出来。

第一位男子:您说什么?您确实看到了:上面的小姑娘是我的女儿。

第二位男子:我什么也没看到。

第一位男子:(重新把照片收回)

请您递过来。举止如此粗劣的人该是多么野

蛮啊。

第二位男子：您给我看的照片，上面看不到任何东西。

第一位男子：您是不是想把我当傻子？这个小孩是我可爱的女儿，这一点您确实看到了。

第二位男子：连轮廓都没看出来。

第一位男子：（从皮夹中取出第二张照片）

这是什么？

第二位男子：这是 Empire State Building（帝国大厦——译注）。

第一位男子：噢！您没有瞎眼吧。

我真的弄不明白，为什么偏偏和您一起穿过这公园。

第二位男子：您肯定有原因的。

第一位男子：那么，请问是什么原因呢？

第二位男子：现在是谈判休会期间，您或许想利用这个机会同我，您的谈判对手，私下碰面，这也很正常。

第一位男子：您的一番话让我明确感到，您对这种举动是如何评价的。

第二位男子：如果您威胁我，要我看一幅黑色的，是乌黑色的照片，我不凑近您，您不会感到奇怪的。

第一位男子：别讲了！您在折磨我。这也是你们一方的最近的谈判策略，你说呢？

第二位男子：我不想知道，假如我们当中有人随意想出这样一个鬼把戏：给您看一张黑照片，称它是自己在这个世界最爱的，您将会怎么做。您反正坚持认为，我们根本没有眼力，头上没长眼。

第一位男子：西尔先生，我向你发誓：我看到了我的孩子！

第二位男子：当然。这符合您白天在谈判桌上所持的态度，您不是从事实而是从想象出发。

第一位男子：可您是那种想否认——完全否认我女儿就在眼前这一事实的人。

第二位男子：您听着，芬，让我们利用这次谈判空隙休息吧，我们走，去透透新鲜空气。就请您给我看您女儿理智一点的照片！

第一位男子：等等。我应该还带了另外一张照片。对了，就在这儿……那时她还很小，我是说，几乎还是一个婴儿……不，我不给您看这个！

第二位男子：拿过来吧！

第一位男子：您不要把它撕坏了！您不要把它撕坏了！不难看出，照片有些发黑，她那时还那么小……

第二位男子：(朝那张照片瞥了一眼，把它递回)

第一位男子：怎么样？你认为怎样？我跟您讲，它比另外一张差多了……慢慢地，隐约地您会认出这个孩子，对不对？

第二位男子：芬，您在午休期间对我发动心理游击战。

第一位男子：我们不妨各自退让，现在还不迟，您在攻击在这个世界上我最珍惜的女儿。

第二位男子：即使是您最为珍爱的亲骨肉您也不在乎，拿她用作低劣的欺诈工具。

第一位男子：我得和您回到实质性的谈判上来。

第二位男子：不用担心，我还没有被您把我弄糊涂的企图所左右。

第一位男子：有一点我必须向您讲明，我不会同您回到谈判桌上来，除非您明确表态，承认照片上有我的

爱女吉尼娜。

第二位男子：只要您确实有一个小女儿，并且这儿的事实是，她是有生命的事物，人们能够将之拍摄下来，印成照片。我的意思是，您只需拿一张她的像样的照片来，我们的谈判就能立刻重新开始。

第一位男子：这不早已是事实了吗？

第二位男子：无稽之谈。

第一位男子：您真的不知道您有多么冷酷？设身处地地想一下，这个女孩就在这儿，亲身感受您无视她的存在，就像您现在所作所为一样。这样的孩子在生活中理清头绪本来就很难，而又添了一个您，竟怀疑她的存在，因而更加重了她的负担。

第二位男子：假若您的女儿就在您的身边站着，我们就不必争论此事了。

第一位男子：当然不必！实际上，您根本不愿注意她。也许您天生是个瞎子。正常人看见某个地方有个孩子。而您却看到的仅是一块黑斑。

第二位男子：要是我真的是个睁眼瞎，那么您就是在做假孩子的生意。

第一位男子：作为残酷不仁的人您当然没法感觉到周围人的存在，更不用说是一个小孩。就连她的大致轮廓您也熟视无睹，这一点我还是很明白的。

第二位男子：就不通人情来讲，您自己显然有过之而无不及。

第一位男子：就您对待小孩的态度来讲，除了把您称作残酷

不仁外，我再也找不到合乎逻辑的言辞。

第二位男子：您很清楚，您用残酷不仁这个字眼多么令人不快。即使是没有旁人在场的私下谈话，您也不该超出政治上的度。

第一位男子：同一个没有行为责任能力的人的私下谈话，我可以说些令人不快的话，没有证人就没有度。

第二位男子：此时此刻正是您显出真实面孔的时候，我得叫记录员来。

第一位男子：您是说您已做好了准备，重新开始会谈，不排除任何话题，包括吉尼娜问题。

第二位男子：对此我不仅做好了准备，同时感到有责任。在某种情况下，比如今天，使用强有力的私人政治压迫手段达到目的的一方——就是您，没有能力将我们争议中精神——心理想象部分同事实性部分区分开。所有这些都将作为谈判范围。

第一位男子：我完全同意。也许荒谬之处在于大家回到谈判桌前，装作没有公园里这次谈话一样。

第二位男子：就像您压根儿没有拿您的那幅私人黑照片来欺骗我们。

第一位男子：就像您没有企图说过我们最珍爱的照片坏话似的。

第二位男子：我认为，我们俩应该赶紧将这件严重的事件报告给各自的代表团，您企图下意识地欺骗——

第一位男子：您企图野蛮地否认孩子——

第二位男子：您企图分化政治对手的人格，简而言之，您所有的企图都不能隐瞒。

第一位男子：人们会看出我们的。

第二位男子：人们最有可能在背后议论我们，思考到底在我们双方谈判领导人之间发生了什么。

第一位男子：您说得很对，应该把所有真相直言相告双方谈判人员。

第二位男子：您哪来的勇气？

第一位男子：您别管，我的照片在我手里。

第二位男子：我的眼睛长在我头上。

第一位男子：您知道吗，西尔先生，假如这座公园在印度洋上，我们俩是鲁滨孙和星期五，那么，您的花招就能长期奏效。任何时候我都可能说：噢，这有什么用，我才不在乎。您没看到的，我看到了，就这样定了。但在这儿，在现代社会，我仅仅需要在最近的角落把我的照片给任何一个人看，我就是对的……

第二位男子：那您就试试吧，您会感到吃惊的，此外，在对等的代表团里，很多事情呈现另外一副样子，我的出发点是，我方人员一致站在理智的立场上，相反，我认为，您方的利益代表，正如通常所见，无一例外地躲在愚蠢和迷幻的借口下掩护自己。

第一位男子：那么，请允许我向您提一个问题，您觉得没有妥协的可能吗？

第二位男子：我能够设想，我们在很大的范围内迁就您，接受刚才在照片上仿佛的确能看到像您的孩子一样的观点。

第一位男子：我们无论如何也不会感到满意。我们提供给

您的最多是百分之五的褪色照片。

第二位男子：我们的起点是全黑。即使我们调动我们最敏锐的想象潜力，最好的结局是，我们能看到些似是而非的微弱光线，那儿已经达到了痛苦极限，仅此而已，这您应该明白。

第一位男子：好吧，我现在看清您行动的方向。您自己应该知道，我会像一头狮子一样努力，争取让我的孩子在下一轮的谈判中完好无损地来到这个世界上。

施显松 译

高尔基

阿·高尔基(1868—1936),苏联俄罗斯作家,苏联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人。出生于木匠家庭,童年只读过两年小学,当过学徒和做过各种杂工。主要作品有剧本《小市民》,自传三部曲《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和长篇小说《阿尔塔莫诺夫家的事业》。《一个人的诞生》是高尔基早期流浪汉小说的代表作,它通过作者本人为一流浪妇女接生过程的描写,表现了那一时期俄国下层人民的苦难生活,也预示着人的一生必然要历经坎坷。

一个人的诞生

这事情发生在一八九二年,大饥馑的那一年,在苏呼姆和奥恰姆契列之间,在科多尔河畔离海不远的地方。在山溪的清澈流水的愉快歌声中间,可以很清晰地听到海涛拍岸的轰隆声。

秋天。桂樱树的黄叶好像活泼的小鲑鱼一般,在科多尔河的白浪里旋转,时隐时现。我坐在河岸的岩石上,心里想:海鸥和鸬鹚一定也把树叶当做鱼了,它们受了骗,所以在那右面的树后,在惊涛拍岸的地方,怒气冲冲地啼叫着。

我头上的栗树披上了金色的衣裳,我脚下的许多树叶好像什么人的刻着纹路的手掌。河彼岸千金榆的树枝已经秃光,像破碎的鱼网般在空中摇荡。有一只红中带黄的山啄木鸟,好像

被网扣住似的，在里边一边跳跃，一边用黑嘴啄树皮，把小虫子从里面逼出来。机灵的山雀和瓦灰色的旋木雀——来自遥远北方的客人——啄食着昆虫。

在我左面的山巅上，雾云低垂，看样子就要下雨。黑影从那里爬到绿油油的斜坡上，坡上长着死气沉沉的黄杨树。在老山毛榉和菩提树的洞穴中可以找到"醉蜜"，古代的时候，它几乎以醉人的甜蜜把庞培[①]大将的兵士醉死，使钢铁般的罗马队伍全军覆没。这种"醉蜜"是由蜜蜂用月桂和杜鹃花酿成的，"过路"人从树穴中取出，抹在高加索大饼（大麦粉制成的薄饼）上吃下去。

我也这样做。我坐在栗树底下的岩石上，被生气的蜜蜂狠狠咬了一口。我在装满蜂蜜的饭盒里蘸着面包，一面吃，一面欣赏疲倦的秋阳的懒洋洋的游戏。

秋天的高加索好像一座富丽堂皇的大教堂，这座教堂是由伟大的智者（他们也永远是伟大的罪人）建造的。他们建造教堂的目的是为了遮掩过去的罪恶，避免良心的苛责。无比巨大的神殿是用黄金、绿松石和绿闪石修成的。山坡上铺着土库曼人在撒马尔罕和谢马哈织成的上好丝毯。他们将全世界的一切东西都抢到这里来，放在太阳的眼前，似乎想对它说：

"你的东西，你所赐给的东西，都还给你。"

……我仿佛看见一些长须、白发、睁着顽童般的大眼睛的巨人走下山坡，将大地装饰起来，到处都豪爽地散播五彩缤纷的珠宝，用很厚的一层白银覆盖山巅，用生气勃勃的、像绸缎一般的各样树木覆盖山坡，于是，在他们的手下，这块肥沃的土地就变得异常美丽了。

---

① 庞培（公元前106—公元48），古罗马的将军和政治家。

在大地上做人，这是一个极美的差事。你可以看到多少奇妙的东西，而在静悄悄地欣赏美景的时候，你的心里又是多么甜蜜啊！

不错，有时候也有困难发生，整个心里充满刻骨的仇恨，烦恼贪婪地吸着心血，不过，并不是永远这样，要知道，太阳也时常忧愁地看人呀：它为人们如此劳苦，而那些小人物还是不能成功……

自然也有不少好的，但是，必须把他们修理一下，或者最好是重新改造。

在我左边的树丛上面，有些深色的人头摇晃着：在海涛的喧嚣声和河水的低怨声中，微微地听到人语声——那是"饥民"从苏呼姆到奥恰姆契列去做工。他们曾经在苏呼姆修筑公路。

我知道他们，他们是奥廖尔省人。我同他们一块儿工作来的，昨天一块儿算清了账。我在夜里比他们先动身走了，想到海岸来迎接日出。

四个农夫，还有一个颧骨高耸的乡下妇女，她很年轻，怀着孕，大肚子高高鼓起，蓝灰色的眼睛带着畏惧的神情。我从树丛上面看见她的包着黄头巾的脑袋，它摇荡着，好像一朵被风吹着的向日葵花。她的丈夫由于吃多了水果，在苏呼姆死去了。我住在木板房里，住在这样一些人中间：他们由于俄罗斯人的良好习惯，把自己的不幸事情讲了许多，而且讲得那样响亮，大概在周围五俄里以外，都可以听见他们诉苦的话语。

这是一些被烦恼弄得垂头丧气的人物。烦恼使他们离开疲乏的、不毛的、故乡的土地，像狂风扫秋叶似的把他们送到这里来。这里的陌生的大自然界的豪华，固然光彩夺目，令人惊讶，但是，劳动的艰苦条件却使他们心灰意懒。他们看着这里的一切，茫然地眯着褪色的、忧愁的眼睛，互相苦笑着，轻声说：

"哎哟……这样的土地呀……"

"简直是糟糕。"

"可不是……净是石头……"

"应该说是不好的土地……"

于是，他们回忆起牝马岬、干草场、湿地等等亲切的地方，在那里，每一把泥土全是他们的祖先的遗骸，一切都是值得纪念的、熟悉的、贵重的东西，一切都浸满他们的汗水。

跟他们在一起的还有一个乡下妇女——高个子，腰挺得直直的，像木板一样平，她的下巴跟马的下巴相似，一双像煤一样黑的斜眼射出黯淡的光辉。

每天晚上，她同那个包黄头巾的女人走到板房后面，坐在石头堆上，她一手托着腮，把头向旁边一歪，用高亢的、愤怒的声音歌唱道：

在乡村基地的后面……
　　在绿油油树丛里边——
在细小的沙子上……
　　我铺好白白的手绢……
等得好不耐烦……
　　等我亲爱的好人儿……
等他一来……
　　我便对他把腰弯……

黄头巾的女人总不出声，低着头，观看她的肚子，但有时突然出乎意料地，用懒洋洋的、低沉的、像农村妇女般的嘶哑声音参加歌唱，唱出一些如怨如诉的歌词：

喔，心爱的人儿……
　　喔，亲爱的人儿……

我没有运气……

和你多见几面……

在南方闷热而黑暗的夜里，这些哭泣似的声音令人回忆起北方，雪野，暴风的呼啸和遥远的狼嗥……

后来，斜眼女人得了疟疾，人们用帆布床把她抬到城里去，她在床上打哆嗦，吼叫着，好像在继续唱出关于乡村墓地和沙子的小调。

黄色的脑袋在空中钻出一次，就消失了。

我吃完早餐，用树叶盖住饭盒里的蜂蜜，系好行囊，不慌不忙地跟着前面行人的踪迹走去，山茱萸的手杖叩击着小径坚硬的泥土。

我在狭窄的、灰色的大道上走着，右面汹涌着深蓝色的海浪；好像有看不见的木匠用几千只刨子在刨它——白色的刨屑被潮润、温暖、发出与健康女人的呼吸相似的气味的狂风驱赶着，哗啦哗啦地向岸边涌来。土耳其的帆船向左歪着，往苏呼姆开去，帆张得很满，好像神气活现的苏呼姆工程师鼓着肥厚的两腮。那位工程师是一个极严肃的人。不知为什么，他把"轻声些"说成"静声些"，把"虽然"说成"孰然"。

"静声些！你孰然凶，我立刻就把你送到警察局去……"

他喜欢把人送到警察局去，现在回想起来，坟里的蛆虫一定早就啃到他的骨头了吧。

……走路很轻松，好像腾云驾雾似的。愉快的思索，复杂的回忆，在心里悄悄地环舞着；心里的环舞有如海面的白浪，而海底却是宁静的；光明和灵活的青春希望，好像深海的银鱼，在那里轻轻游荡。

道路通到海边，它蜿蜒地靠近波涛拍击的沙滩——树丛也想看一看波浪的模样儿，从绸带似的道路那里俯身相就，宛如对

辽阔的、蔚蓝的水面点头。

风从山上吹来，又要下雨了。

……树丛里有轻微的呻吟声——那是人的呻吟，永远动人心弦的呻吟。

拨开树丛一看，只见包着黄头巾的那个女人，背靠胡桃树下坐着，把头歪到肩膀上，嘴张得十分难看，眼睛瞪着，显出疯狂的神情，她的两只手抱着大肚子，呼吸不正常，带着可怕的样子，因而整个肚子都像抽筋似地跳动着。那女人一边用手扶着肚子，一边低声吼叫，露出大大的黄牙。

“怎么啦？中暑了吗？”我俯身问她。她的赤脚踏在香灰似的尘土里，像苍蝇一样乱蹬着。她摇晃着沉重的头，声音嘶哑地说道：

“去吧……不要脸的……去吧……”

我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因为我已经看见过一次——自然就害怕起来，跳到一边去了。但是，那女人拉长尖声哭喊，从她那快鼓得要破裂的眼睛里迸出的模糊的眼泪，在涨得紫红的脸上流着。

这使我回到她那边去，我把背囊、茶壶、饭盒扔下，把她朝天推在地上，想弄弯她的膝头，但她推开我，用手打我的脸和胸脯，像一只熊似地转动着，一面吼叫嘶喊，一面匍匐着向树丛深处爬去：

“强盗……魔鬼……”

她手支持不住，倒了下来，脸碰在地上，重新吼叫，抽筋般地伸直双腿。

我在热烈的兴奋中，很快地回忆起我对这件事所知道的一切，我把她朝天翻转，把腿弄弯——她的胞水已经出来了。

“你躺下来，马上就要生下来了……”

我跑到海边，挽起袖子，洗了洗手，回来以后，就做起助产士来。

这女人扭来扭去，像扔在火上的桦树皮一样。她用手拍着身旁的土地，拔出萎黄的小草，总想把小草塞到自己嘴里去，她把泥土撒在可怕的、没有人色的脸上，眼睛凶蛮而且充血。但是，这时胞衣已破，一个小脑袋钻了出来——我必须防止她的两腿的抽动，帮助婴孩出来，还要留神她别将小草塞进歪斜的、吼叫着的嘴里……

我们对骂了一会儿——她从牙缝里骂，我也不用高声。她是由于痛苦，也许由于害羞，而我是由于惭愧，由于对她非常怜惜……

“主啊，”她声音嘶哑地说，发青的嘴唇咬破了，而且吐出白沫。从那好像突然在阳光下褪色的眼睛里，不断流出一个母亲难忍大量痛苦的泪水。她的整个身躯好像折断成两截了。

“你—你去吧，魔鬼……”

她用软弱的、脱节的手一直推搡我，我劝她说：

“傻瓜，喂，你快生吧……”

我非常可怜她，似乎她的眼泪溅到我的眼睛里了，我心里充满了烦恼，想要喊叫出来。于是，我就喊道：

“喂，快些呀！”

接着，我的手里就有了一个人——红红的。虽然隔着眼泪，但是我看到他的整个身子是红的，而且他虽然还和母亲联结着，就已经不满意这个世界，扭动肢体，乱蹬乱踹，发出低沉的喊声了。他的眼睛是浅蓝色的，在发皱的红脸上鼻子塌得很可笑，嘴唇微微颤动，喊着：

“哇……哇……”

他非常光滑，一不小心，就会从我的手里掉下去。我跪着，

望着他,哈哈笑起来——看见他真令人高兴!因此,我竟忘记了应该做的事情……

"剪断……"母亲小声说。她闭上眼睛,脸凹陷下去了,面色如土,好像死人一般,青色的嘴唇勉强翕动着:

"用小刀子……割断……"

我的刀子在板房里被偷去了。我用嘴来咬断脐带,婴孩用奥廖尔省人的低音哭叫,而母亲却微笑着。我看见她那深不见底的眼睛放出奇异的光彩,闪烁着蓝色的火光。一只黑手在摸索裙子、寻觅衣袋,被咬破的流血的嘴唇发出咝咝的声响:

"没……没有……力气……口袋里有根带子……把小肚脐系住……"

我取出带子,系住了小肚脐。她的微笑越来越鲜艳。她笑得那样好看,那样灿烂,我的眼睛几乎被这微笑照瞎了。

"你歇一歇,我去洗他……"

她不安地咕噜道:

"你留神——轻轻的……你可要小心……"

这个红红的小人儿根本不需要谨慎:他握紧拳头,哇哇地喊,哇哇地喊,好像在喊我跟他打架。

"哇……哇……"

"你呀,你呀!老弟,你应该牢牢地立定脚跟,否则邻人们会立刻割下你的头……"

当海浪的泡沫愉快地冲击我们俩,海水初次浸到他身上的时候,他喊叫得特别严肃而且响亮;后来,当我拍他的胸脯和脊背的时候,他眯缝着眼睛,跳跃着,发出刺耳的尖声,海浪一个跟一个地不断打在他的身上。

"吵闹吧,奥廖尔省人!使劲喊吧……"

当我们俩回到他母亲那里去的时候,她躺在那里,又闭上眼

睛，咬紧嘴唇，忍受产后的阵痛。虽然如此，我还从呻吟和叹息里听见她像垂死的人那样低语：

“给……把他……给我……”

“等一等。”

“给我吧……”

颤抖的、不听使唤的手解开了胸前小衣的钮扣。我帮她放出那只天生可供二十个孩子吃用的大奶子，把那奥廖尔省的小捣乱鬼贴在她的温暖的身体上面，小捣乱鬼立刻了解是怎么回事，不再喊叫了。

“纯洁的圣母，”母亲哆嗦着，叹了口气，她那头发蓬乱的脑袋在行囊上滚来滚去。

她突然轻轻喊叫一声，就静默不语了，然后，又把那双异常美丽的眼睛——母亲的神圣的蓝色眼睛张开，仰望蓝色的天空。感谢的、喜悦的微笑在眼睛里燃烧着，融化着。母亲举起沉重的手，慢慢地为自己和婴孩画十字……

“光荣归于你，纯洁的圣母……啊……光荣归于你……”

她的眼睛失掉了光彩，凹陷下去。她许久不做声，很吃力地呼吸着。后来忽然用坚定的声音，很干练地说：

“小伙子，把我的行囊解开……”

我解开了。她盯了我一眼，微微一笑，在凹陷的两颊和流汗的额头上仿佛隐隐约约地浮现一层红晕。

“你走开一会儿……”

“你不要太累呀……”

“唔，唔……你走开……”

我走到不远的树丛里去。我的心似乎疲倦了，但胸里好像有些可爱的小鸟在轻声歌唱，和海涛不断拍岸的声音相应和，真是好极了，可以整年地听下去……

一条小溪在不远的地方潺潺地流着，好像一个女郎在对女伴叙述自己情人的事情……

包着黄头巾的脑袋从树丛中抬了起来，这时黄头巾已经包扎得很整齐了。

"喂，喂，你动弹得太早了！"

她用手扶住树枝，坐在那里，好像喝醉了酒似的，灰色的脸上没有一点血色，眼睛那里出现两个蓝色的深坑。她和蔼地低语道：

"你看，他睡着了……"

他睡得很好，但是在我看来，并不比别的孩子好些，即使有些区别，也是在环境方面：他躺在小树下的一堆鲜艳的秋叶上面——这种叶子在奥廖尔省是长不出来的。

"你这做母亲的也该躺一躺……"

"不，"她说，她的头在没有气力的脖子上摇晃着，"我必须收拾收拾，还要到那个地方去……"

"到奥恰姆契列去吗？"

"你瞧！我们的人已经走了多远啦……"

"你还可以走吗？"

"不是有圣母吗？她会保佑的……"

是啊，既然她和圣母同在，我就不能再出声了！

她朝树丛底下那个小小的、不满意地鼓着腮帮的脸上观望，眼睛里射出温和的、亲切的光芒，舐着嘴唇，很迟缓地用手抚摸着胸脯。

我生起火堆，摆好几块石头，预备把茶壶放上去。

"当母亲的，我这就请你喝茶……"

"是吗？你给我喝点吧……我的奶全干了……"

"为什么同乡们把你扔开了？"

"他们没有扔开——那怎么会呢？是我自己落在后面，而他们又喝醉了酒，并且……这样也好，否则我在他们面前倒下来，多难为情呀……"

她瞧了我一眼，用胳膊肘掩住脸部，然后吐了一点血，害羞似地笑了。

"你这是头一胎吗？"

"头一胎……你是谁？"

"好像是个人……"

"当然是人！娶过亲吗？"

"没有这个福气……"

"你撒谎吧？"

"为什么？"

她垂下头想了一下：

"那你怎么知道女人的事情呢？"

现在我只好撒谎了。于是，我就说：

"我学过这个。我是大学生——你听见过没有？"

"当然听见过！我们的神甫的大儿子也是大学生，他学着怎么当神甫……"

"我也是那一类的人。唔，我去取水……"

女人把头俯在儿子身上，倾听他是不是在呼吸；接着，又朝海那面望了一下。

"我也想洗一洗，不过我不熟悉水性……这是什么水？又咸又苦……"

"你就用它洗一洗吧，这是有益于健康的水！"

"是吗？"

"当然啰，它比河水还暖些，这里的河水跟冰一般……"

"你什么都知道……"

一个阿布哈兹人骑着马一步步地走来，打着盹，头垂在胸前。那匹小马全身都是肌肉，耳朵跳动着，一只黑圆的眼睛斜看着我们，长嘶了一声。骑马的人摇了摇戴着细毛皮帽的脑袋，也朝我们这方面看了一眼，然后又把头垂下去了。

“这里的人们很古怪，样子可怕，”奥廖尔省女人轻声说。

我走了。像水银一般光亮而且活泼的水流在石子中间跳跃，歌唱，秋天的落叶在水里快乐地翻滚——真是好看极了！我洗完了手和脸，灌满一壶水，走回去，隔着树丛看见那个女人不安地向四面环顾，跪在地上，在石头上面爬着。

“你做什么？”

她吓了一跳，面如死灰地把什么东西藏在自己身上。我猜到了。

“你给我，我来埋……”

“喔，老乡！那怎么行？应该放在澡堂的脱衣间的地板底下……”

“什么时候才能在这里造好澡堂，你想一想！”

“你尽打哈哈，可是我很害怕！要被野兽吃去……胞衣是应该还给土地的呀……”

她转过身子，把一个潮湿的、沉重的包子交给我，羞答答地小声请求道：

“请你好好地埋一埋，埋得深些，看基督的面子……可怜我的儿子，做得好一点……”

……当我回来的时候，看见她从海边摇摆着走来，手向前面伸着，她的裙子湿到腰际，脸上有点红晕，好像从内部发出光彩。我扶着她走到火堆那里，奇怪地想：

“这是野兽般的力量！”

后来我们就着蜂蜜喝茶，她轻声问我：

“你抛弃学业了吗?”

“抛弃了。”

“是不是喝酒喝穷了?”

“是喝酒喝穷了,穷得一个钱都不剩,大娘!”

“你是这样的人呀!我还记得,在苏呼姆就看见你和头儿为了饭食相骂;那时候我就想到,这一定是个不要命的酒鬼……”

她的舌头有滋有味地舐着肿嘴唇上的蜂蜜,蓝眼睛一直斜看着树下,新生的奥廖尔人在那里安静地睡着。

“他怎样活下去呢?”她叹了一口气说,朝我身上看着。“你帮助我,谢谢你……不过,这对于他好不好,那我就不知道了……”

她喝了茶,吃了东西,画了十字。在我收拾家具的时候,她睡眼惺忪地摇晃着身体,一面打盹,一面想什么事,又用没有光泽的眼睛朝地上瞧着。然后,她站起身来。

“你难道要走吗?”

“走。”

“你小心,大娘!”

“不是有圣母吗?……你把他给我!”

“我来抱他……”

我跟她争了起来。结果她让步了,于是我们肩并肩地走了。

“但愿我不要老是摇晃才好,”她说,像办了错事似地笑了一下,把一只手搭在我的肩头上。

俄罗斯土地的新居民,一个不知前途如何的人,躺在我的怀抱里,神气活现地发出鼾声。海涛拍岸,发出哗啦哗啦的响声,海面完全蒙着像白花边一般的浪花,树丛在那边低语,太阳照耀,天色快到正午时分。

我们慢慢地走着,有时这位大娘停下脚步,深深叹口气,把

头向上一仰，四处张望，观看海水、树林和高山，后来又瞧瞧儿子的脸。她的眼睛被悲戚的泪水洗过以后，放出奇异的光芒，露出鲜明的色彩，燃烧着无穷无尽、蔚色的爱的火焰。

有一次，她站住说：

“主呀！这太好啦，这太好啦！最好老是走着，一直走着，走到天边。小儿子，他呢，长大起来，一直在自由里长大起来，在母亲的怀里，我的亲生的儿子……”

……海咆哮着，咆哮着……

耿济之 译

阿·托尔斯泰

阿·托尔斯泰(1883—1945),俄罗斯著名作家。高尔基逝世后,阿·托尔斯泰长期担任苏联作家协会主席职务。其代表作是长篇三部曲《苦难的历程》。《俄罗斯性格》是他大量短篇小说中的佳作之一。作品以坦克手德略莫夫负伤后回家探亲的经历为线索,歌颂了几个普通的俄罗斯人在战争的特殊环境中体现出的美德,旨在告诉人们,以勇敢和无私为内涵的"俄罗斯性格"就是俄罗斯人最终战胜敌人的力量源泉。

俄罗斯性格

俄罗斯性格！对一个篇幅不长的故事来说,这个题目未免太大了。可又有什么办法呢？我正是想要和你们谈谈俄罗斯性格啊！

俄罗斯性格！你来写写看……讲英勇事迹吗？英勇事迹太多了,你都不知该挑哪件来讲才好。好在我的一个朋友对我讲了他个人生活中的一段小故事,帮了我的大忙。至于他是怎样打德国鬼子的,我在这里就不说了,虽然他不仅佩戴着一枚金星,而且半边胸脯都挂满了勋章。他是一个老老实实、不声不响、平平凡凡的人,原是萨拉托夫州伏尔加河边一个村的集体农庄庄员。但是他体魄健壮,身材匀称,潇洒英俊,所以十分出众。每当他从坦克炮塔里钻出来的时候,简直就如战神一般,叫人越

看越爱看！他从坦克跳到地面，把头盔从汗湿的鬈发上摘下来，用破布擦着被弄脏了的脸，总是露出发自内心的友好微笑。

战场上，死神朝夕在身边转悠，一个人会变得更好一些，所有表面的枝节东西都会像晒掉的皮肤一样从他身上脱落下去，剩下来的是人的本性。自然，有些人的本性比较刚强，有些人的本性柔弱一点儿。但是，即使本性有缺陷的人也都努力向没有缺陷的人看齐，因为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能够做一个忠实的好同志。不过我的朋友叶戈尔·德略莫夫在战前就已经是一个品行端正的人。他非常敬爱自己的母亲玛利娅·波莉卡尔波芙娜和自己的父亲叶戈尔·叶戈罗维奇。他说："我的父亲是一个老成持重的人，他最主要的特点是非常自重。他对我说：'孩子，你将来会看到很多大世面，也会出国，不过你时时刻刻都要为自己是个俄罗斯人而感到自豪……'"

他有一个未婚妻，也是伏尔加河边他那个村的人。我们有些人经常谈论老婆和未婚妻，特别是当前线战事稍停，大寒地冻，掩蔽壕里的小油灯冒着青烟，小炉子烧得噼啪发响，大家都吃完晚饭的时候。他们聊得那样神乎其神，叫你把耳朵都听得支了起来。比如，他们先从"什么叫爱情"谈起。一个人说："爱情是在尊敬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第二个人说："才不是哩！爱情是一种习惯。一个人不仅爱老婆，也爱父母，甚至还爱动物……"第三个人接着说："去你的吧！简直是乱弹琴！爱情，这就是说你浑身上下都热得像开了锅，走起路来就像喝多了酒那样飘飘然的……"议论就这样一连一两个小时地进行着，直到司务长出面，用权威性的口吻对这个问题的实质下个定义为止。叶戈尔·德略莫夫大概是不好意思谈论这类事情，所以只是随口对我提了一下他的未婚妻。他说，她是个好姑娘，既然已经答应过要等他，哪怕他缺了一条腿回去，这姑娘也不会变心的……

他也不喜欢谈论自己的战功。"谁愿意回想这些事情!"往往这样说完之后,他便皱着眉头抽起烟来。他那辆坦克的战斗事迹我们是从机组的其他人员那里听来的。驾驶员丘维略夫所讲的事让听的人特别惊叹佩服。

"知道吗?我们的队形刚散开,我一瞧,嗨,从小山包后面爬出一辆大家伙来了……我大叫一声:'中尉同志,一只老虎①!'他喊道:'全速前进!'我立刻开着坦克在枞树林子里隐蔽前进,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老虎像瞎子似的把炮筒乱瞄一气儿,开了一炮,没打中我们……这时中尉同志猛地给它侧面来了一炮……当时便铁片横飞!接着再照着它的炮塔来了一炮,它的炮筒一下子就撅了起来……挨了第三炮之后,老虎浑身上下的裂缝都冒出烟来了,火苗往上蹿得有一百米高……老虎机组的鬼子从备用舱口往外爬……万卡·拉普辛用机枪对着他们扫射……鬼子一个个都躺在地上蹬腿啦!……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已经扫除,我们五分钟之后便冲进了村子。在那里我肚子都笑疼了……法西斯匪徒东奔西逃……别看地面上是一片烂泥,可你瞧,有个鬼子只穿着袜子没穿鞋就从屋里跳出来,撒丫子就跑。鬼子们全都往一个板棚跑去。中尉同志命令我:'对着板棚冲!'我们把炮筒掉转过来之后,我便开足马力向板棚撞去……我的老天爷哟!房梁、木板、砖头,还有躲在板棚房顶下面的法西斯鬼子全都轰隆轰隆、噼啪噼啪地往坦克甲板上掉……我呀,还来回地碾了一遍,剩下来的鬼子全都举手投降,嘴里喊着:'希特勒完蛋了!'"

中尉就这样战斗到他出事为止。在库尔斯克战役中,当德国鬼子已经被打得落花流水、溃不成军的时候,他的坦克在小山

① 指德国坦克。

冈上的一片麦地里中了弹，机组有两名战士当场牺牲。中了第二弹后，坦克着起火来。驾驶员丘维略夫一捧一捧地往他脸上、头上、衣服上撒土灭火，后来又拖着他爬过一个又一个弹坑到救护站去。丘维略夫后来说："我当时为什么要拖着他走呢？因为我听见他的心还在跳哪……"

叶戈尔·德略莫夫活了下来，居然还没有变成瞎子，尽管他脸上烧得有些地方都露出了骨头。他在医院里躺了八个月，做了一次又一次整形手术，医生给他重新做了鼻子、嘴唇、眼睑和耳朵。八个月之后拆掉绷带的时候，他看见了自己这张已经完全不是原来样子的面孔。那个把一面小镜子递给他的护士，把身子转了过去，抽泣起来。他立即把镜子还给了她。

他说："这还不算是最糟糕的事。就这副嘴脸也一样能活下去。"

不过他再也不向护士借镜子了，只是经常用手去抚摩自己的脸，好像是要逐渐习惯它。体格检查委员会认为他现在只宜于干非队列工作。为了这件事他去见将军，对将军说："请您批准我回团归队。"将军回答说："可你是个残废人呀！""我绝不是个残废人，只不过是个丑八怪而已。这一点儿也不碍事，我的战斗能力是能够全部恢复的。"叶戈尔·德略莫夫发现将军在谈话时尽量不看他的脸；对此，德略莫夫只不过动了动淡紫色的、像一条直缝似的嘴唇苦笑了一下。他被批准休假二十天，为了彻底养好身体，他动身回家探望父母去了。这正好是那一年三月的事。

他本来想下了车之后在车站找一辆大车，但是没有找着，只好步行十八俄里。四面仍是厚厚的积雪，空气潮湿，周围阒无人迹。冰冷的风不停地吹开他军大衣的下摆，在他耳边孤独凄凉地呼啸。等他进得村来，已经是傍晚时分了。噢，这就是那眼井了，井台上高高的吊杆在晚风中微微摆动着，发出吱吱嘎嘎的响

声。从这里数起，第六栋就是父母住的小房子了。他忽然停下脚步，把手插在大衣兜里，摇了摇头，转过身斜插着走到父母住的房子侧面，站在齐膝深的雪里弯下身子往窗里探望，看见了母亲：挂在桌子上方的油灯捻得很小，母亲正在暗淡的灯光下摆着晚饭，仍然披着原来那条深色披巾，不声不响，不慌不忙，温柔慈祥。母亲苍老了，瘦得两个肩头都耸了起来……"啊，如果早知道是这样，我就会每天写信把自己的情况告诉她老人家了，哪怕每天只写几个字哪……"饭桌上的东西很简单，只有一碗牛奶，一块面包，两把勺，一个盐罐。摆完之后，母亲把两只瘦削的手盘在胸前，站在桌子旁边沉思起来。叶戈尔·德略莫夫隔着窗子看着母亲，心里明白了：绝不能让母亲受惊，不能叫她苍老的面孔由于绝望而抽搐。

好了，就这样决定吧！他打开篱笆门进了院子，走上台阶敲起门来。母亲在门里应声问道："是谁呀？"他回答说："是苏联英雄格罗莫夫中尉。"

他的心剧烈地跳出来，使他不由得一肩头靠到了门框上。是呀，母亲并没有听出他的声音来，就连他自己也好像是头一回听到自己的声音。动了多次手术之后，他的嗓音变了，变得嘶哑不清了。

母亲问："您有什么事吗？"

"玛利娅·波莉卡尔波芙娜的儿子德略莫夫上尉托我给他母亲捎口信问好来了。"

母亲立即打开门，扑到他跟前，握着他的双手问道："我的叶戈尔活着吗？他身体好吗？您这位大哥请进屋去吧！"

叶戈尔·德略莫夫在桌子旁边的长凳上坐了下来，这就是他当年常坐的地方，那时他的一双小脚还够不着地板呢。当时妈妈经常一边抚摩他长着鬈发的小脑袋瓜，一边对他说："吃吧，小

宝贝。"他开始对母亲讲她儿子的情况，也就是讲自己的情况，讲得很详细：讲他吃得怎样，喝得如何，什么也不缺，身体一直很好，总是快快活活；同时也讲了他和他那辆坦克参加过的战斗，但是讲得很简单。

"请您告诉我，打仗是不是挺可怕的？"母亲打断他的话这样问道，一面用那双黑黝黝的、此刻对他视而不见的眼睛直盯着他的脸。

"是的，老妈妈，当然是挺可怕的。不过我们已经习惯了。"

他的父亲叶戈尔·叶戈罗维奇回来了。父亲这几年也见老，显得憔悴了，胡子已经花白，仿佛上面撒了一层面粉似的。他对客人瞟了几眼，在门槛上跺了跺已经穿破了的毡靴，不慌不忙地解下围巾，脱掉短皮大衣，然后走到桌子跟前和客人握手问好。啊，这是他多么熟悉的手啊，这就是他小时候每当犯了错误父亲用来惩罚他的那只又宽又大的手啊！父亲什么也没有问便坐了下来，因为用不着问就能知道这个佩戴着许多勋章的客人是干什么来的。老人家半闭着眼睛，也开始听着他讲的那些事。

德略莫夫上尉由于没有被父母认出来，所以坐的时间越长，把自己的事当成别人的事讲得越多，就越是没有办法把真相和盘托出，越是没有办法站出来说：爸爸、妈妈，你们把我这个丑八怪儿子认出来吧！……坐在父母的桌子面前，他既觉得幸福温暖，又感到委屈心酸。

"好了，咱们来吃晚饭吧！孩子他妈，给客人拿点儿吃的来。"叶戈尔·叶戈罗维奇打开了一个陈旧的小橱柜。从橱柜里散发出一股面包渣和葱皮的气味，橱柜的左角还放着装鱼钩的火柴盒，那些鱼钩原封未动；那把打掉了嘴的茶壶也仍然摆在老地方。叶戈尔·叶戈罗维奇拿出一个酒瓶来，里面盛的酒只够斟满两小杯。他叹了口气，因为再也找不出更多酒来了。他们就

像当年那样坐下来吃晚饭，在吃饭的时候，德略莫夫上尉才发觉母亲特别留神地盯着他握勺的那只手。他苦笑一下，这时母亲抬起头来，脸上的肌肉痛苦地抽动着。

他们谈这谈那，谈到这一年春天会有什么样的天气，老百姓能不能把春播搞好，也讲到这一年夏天战争就会结束。

"您为什么认为战争在今年夏天就会结束呢，叶戈尔·叶戈罗维奇？"

叶戈尔·叶戈罗维奇回答说："人民火了，他们已经闯过了鬼门关，现在任凭谁也挡不住他们了，德国鬼子要完蛋啦！"

玛利娅·波莉卡尔波芙娜问道："你没告诉我们，什么时候会准他假回家来住几天。都有三年没见面了，他大概成了个大人，留起胡子来了吧？唉，就这样天天在阎王爷跟前打转转，大概连嗓音都变领了，是吗？"

德略莫夫上尉回答说："等他回家来，你们或许都认不出他了。"

父母在火炕上腾了一个地方给他睡。火炕上的每一块砖，木头墙的每一条缝，顶棚上的每一个树节疤他都记得一清二楚。这里有一股老羊皮和面包的气味——这种老家温暖舒适的气息他是到死也忘不了的。三月的风在房顶上呼呼地吹；在隔扇的那一边，父亲不时轻轻地打着鼾；母亲翻来覆去，唉声叹气，睡不着觉。上尉用双手捂着脸趴在那里，心里想道："妈妈呀，我的妈妈呀！难道到这会儿你还认不出我来！难道你就认不出这是我？……"

第二天早上，他被劈柴在炉子里烧得噼噼啪啪的声音吵醒了。母亲正轻手轻脚地在炉子旁边忙乎着。他的包脚布已经洗干净晾在拉直的绳子上，刷洗过的靴子摆在门口旁边。

母亲问他："你爱吃黍米面薄饼吗？"

他没有马上回答，从火炕上爬了下来，穿上军服大衣，拉紧皮带，光着脚在长凳上坐了下来。

“向您打听件事，安德烈·斯捷潘诺维奇·马雷舍夫的女儿卡佳·马雷舍娃是住在你们村吗？”

“她去年在训练班毕业了，现在就在我们村教书。你要见见她吗？”

“您的儿子托我一定给她捎个好。”

母亲打发邻居的小姑娘去把卡佳找来。上尉还没来得及穿好鞋，卡佳·马雷舍娃便跑着进来了。她那双灰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闪闪发光，两条眉毛惊喜地一抬一抬，面颊泛出喜悦的红晕。她把毛线打的头巾从头上往后一撂，头巾落到宽宽的肩膀上，这时上尉不禁在心中痛苦地叹息起来：“要是能亲一下她那头温馨浅色的秀发该有多好啊！”在他的想象之中，他的未婚妻就是现在这个样子的：鲜艳、温柔、快活、善良、美丽，所以她一走进来就把这个小房间照得满室生辉。

“您是替叶戈尔捎口信来问好的吗？（他背光站着，因为说不出话来，只好点了点头。）我日夜都在等着他，您就这样告诉他吧！……”

她走近德略莫夫，瞧了他一眼，吓了一跳，好像被人当胸轻轻击了一拳似的倒退了两步。就在这一瞬间他下定决心要走，而且当天就走。

母亲烤好了用牛奶和黍米面做的薄饼。他又谈起德略莫夫上尉的事来，这次是讲他的战斗事迹，把战斗的残酷情况讲得原原本本。同时也不抬头看卡佳，为的是不愿意见到自己这副丑相在卡佳那可爱的面容上引起的表情。叶戈尔·叶戈罗维奇本来张罗着要从集体农庄给他借匹马来，但他已经像来时一样步行着往车站去了。他被这一天一夜所发生的事情折磨得万分痛

苦，几次停下来用双手打自己的脸，用嘶哑的声音反复地说："我现在可怎么办啊？"

他回到了原来所在的团队。这个团当时正驻扎在大后方等待补充。战友们怀着由衷喜悦的心情迎接他归队，这就使他卸下了那个把他折磨得吃不下、睡不着、喘不过气来的精神包袱。他决定再把母亲瞒一段时间，仍然不让老人家知道他的不幸。至于卡佳，他决定要咬牙把这个心上人彻底忘掉。

大概过了两个星期，母亲来了一封信：

"你好，我最最亲爱的儿子。我真怕给你写这封信，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去想才是。有一个人从你那儿到咱家来过，这个人好极了，就是脸太丑。他本来打算要住几天的，可不知为什么收拾起东西说走就走了。打那以后，我的儿呀，我就一宿一宿的睡不着觉，总觉得那是你回来过。你爹为了这个尽骂我，他说：'你这个老婆子发疯了吧，要是这个人是咱们的孩子，难道他不会明说吗？……他干吗要瞒着呢？如果他的脸变得和来过咱家的这个人那样，咱们该感到自豪才对。'你爹老是想要把我说服，可是我这颗做娘的心呀，却还是一个劲地认准了：这是我儿，他回家来过……这个人在火炕上睡觉的时候，我便把他的军大衣拿到院子去刷刷干净，我一下子就扑在大衣上哭了起来——这是我儿，是我儿的上衣！——小叶戈尔呀，你给我写封信来，看在耶稣基督的面上，你开导开导我，告诉我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莫非我真是疯了不成？……"

叶戈尔·德略莫夫把这封信给我——伊凡·苏达列夫看了。他用袖子擦了一下眼睛，对我讲了事情的经过。我对他说："你瞧瞧，我说你们的性格都碰到一块顶起牛来了。傻瓜呀，你这个傻瓜！快给你母亲写封信请罪吧！别把她折腾疯了……她就那么稀罕你的脸蛋子了？！因为你的脸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她还

会更疼你哩!”

他当天就写了这样一封信:“亲爱的双亲——玛利娅·波莉卡尔波芙娜和叶戈尔·叶戈罗维奇:请原谅我糊涂不懂事,回过咱家的那个人确实是我——你们的儿子……”等等,等等,密密麻麻地写了四页纸。如果有可能的话,他真会写出二十页来。

过了几天,我和德略莫夫正站在靶场里,一个士兵跑来对他说:“大尉同志,有人找您。”这个士兵虽然站得规规矩矩,可是脸上那副表情好像打算去喝二两庆祝什么喜事似的。我们动身回镇上去,当走近我和他合住的房子时,我看见他六神无主,无缘无故地一个劲儿地清嗓子……我想:“坦克手呀,你这个坦克手,怎么还会这样紧张!”我们走进屋去,他走在我的前面。我听见他说了一声:“妈妈,你好哇! 这是我呀! ……”于是我看到一个瘦小的老太太扑上去紧贴在他的胸前。我回头一看,原来屋里还有一个女的。说句良心话,美人在别的地方也是有的,因为在长得美的人当中,这个姑娘绝不是独一份,不过我本人反正还没见过比她更美的人就是了。

他撇下母亲走到姑娘面前(我在上面已经提到过,他身材魁伟,如战神一般),对姑娘说:“卡佳,你到这里来干吗? 你答应等的是过去的我,不是今天的我。”

美丽的卡佳答话了,我虽然已经退出屋子到了穿堂,但还是听到了她所说的话:“叶戈尔,我决定要和你过一辈子,我要忠实地爱你,非常非常爱你……你别把我打发走吧……”

是的,你们看看这几个人,他们所代表的就是俄罗斯性格!一个人看样子似乎普普通通,平平凡凡,但是一旦严重的灾难临头,在他身上就会产生出一种伟大的力量,这种伟大的力量就是人性的美。

陈　锌译

巴别尔

伊·巴别尔(1894—1941),苏联俄罗斯作家,国内战争期间参加过红军骑兵师。一九一七年开始发表短篇小说,主要作品有《骑兵队》、《敖德萨的故事》两部短篇小说集。一九三七年他无辜被捕,死在狱中,五十年代恢复名誉。《觉醒》描写一个迫于父亲的压力学习音乐的孩子偶然遇到一位外国水手和当地的老校对员,在他们的启迪下,终于觉醒,开始摆脱家庭和传统的束缚,意识到从事艺术创作首先应了解大自然和社会生活。作品语言洗练,人物刻画富有生活气息。

觉　醒

我们那个圈子所有的人——经纪人、商店老板、银行及轮船航运机关的职员,大家都教孩子们学音乐。做父亲的看不见自己有什么出路,就想出抽彩的办法:他们拿自己幼小的孩子的骨肉去碰运气。在敖德萨,这种不理智的荒唐做法比其他城市更加流行。的确,几十年来,我们这个城市果真有几位神童登上了世界音乐演奏舞台。敖德萨出了米沙·艾里曼、齐姆巴里斯特、加勃里洛维奇;雅沙·赫伊菲茨也是在我们这儿开始崭露头角的。

孩子长到四岁或五岁,母亲就领着这矮小幼弱的生命到扎古尔斯基先生家里去。扎古尔斯基开办了一所神童培训所,培

训这些穿着花边领子衣衫和漆皮小鞋的矮个子犹太儿童。他从摩尔达万卡贫民区和臭气熏天的古老商场院子里把这些孩子招收来。孩子们最初由扎古尔斯基本人进行启蒙教育，然后就被送到彼得堡的阿乌艾尔教授那里去。在这些脑袋肿胀发青的可怜孩子们的心灵里，蕴藏着强有力的完美的和声。他们成了赫赫有名、技艺精妙的音乐演奏家。就这样，我父亲也决定学他们的样，试一试。当时我已经十四岁，虽然超过了神童的年龄，但因为个头矮小，身体瘦弱，所以还可以冒充是八岁的孩子。全部的希望就在这一点上了。

他们把我带到扎古尔斯基家里。出于对我爷爷的尊敬，扎古尔斯基同意每堂课只收一个卢布——这是低廉的报酬。我爷爷列依维－伊茨霍克是这个城市的笑料，也是它的装饰品。他戴着一顶大礼帽，穿着一双破烂不堪的皮靴，在马路上走来走去，解答人们提出的种种最复杂的疑难问题。人家问他什么叫戈别廉织花壁毯？雅各宾党人为什么出卖罗伯斯比尔？人造丝织品是怎么制作的？女人的剖腹产是怎么一回事？这些问题，我爷爷都能回答。扎古尔斯基尊敬爷爷的学识渊博和狂妄古怪，所以一堂课只收我们一个卢布。为了不得罪爷爷，就是在没事的时候，他对我还是热心地忙乎着。从我手提琴上发出来的声音，好像锯铁片的声音一样。我自己听着这声音心里就像刀铰似的难受，但父亲还是不肯罢休。家里谈话的题目也总是那个米沙·艾里曼，说是沙皇亲自免除了他服兵役的义务。据我父亲讲：齐姆巴里斯特曾觐见过英国皇上，并在白金汉宫里演出过；加勃里洛维奇的爸爸妈妈则在彼得堡买了两幢房子。神童们一个个使自己的父母亲都发了财。我父亲对贫穷还无所谓，他还能忍受，但是他需要荣誉。

“不可能，”父亲有钱时一些常来常往的人私下议论说，“不

可能的，想让这样一位祖父的孙子……”

我脑子里想的，是另一些事。练琴的时候，我把屠格涅夫或仲马的书放在乐谱架上；这样，我一边吱吱呀呀胡乱拉着琴，眼睛却只顾一页一页地看书。白天，我把自己编造的故事讲给邻居家的孩子们听，夜里就把讲过的东西写到纸上。写作是我们家的祖传。晚年精神有点失常的爷爷列依维－伊茨霍克，就一辈子写着他那部题目叫《一个没有脑袋的人》的中篇小说。我学他的样，步他的后尘。

我带着提琴盒和乐谱，每星期三次懒洋洋地走过从前叫做贵族街的维特路，到扎古尔斯基家里去。那里挨个儿靠墙坐好的犹太孩子们正神色紧张，心情激动地在等着。他们把提琴紧紧贴放在自己虚弱无力的膝盖上，那琴身要比这些指望能在白金汉宫里演奏的孩子还高些。

通往那个令人肃然起敬的地方的门开了。几个大脑袋、脸上长满雀斑的孩子，从扎古尔斯基的工作室里摇摇摆摆走了出来；他们的脖子细得像花茎，两边脸颊上泛着癫痫病人似的红晕。外边等着的下一个孩子被叫进去后，门又砰的一声关上了。墙里边，打着蝴蝶结领带、满头棕褐色鬈发的教师正叉开两条细长腿，拼命地唱着，挥舞着指挥棒。这位古怪可怕的抽彩掌管者，是他使得弹拨调和短歌的余音在摩尔达万卡贫民区和古老商场的昏暗死胡同里飘荡。后来再经过阿乌艾尔老教授的指导，这种曲调便大放光彩，获得惊人的成功。

在这个领域里，我实在觉得无事可做。我同他们一样，是个矮小虚弱的毛孩子；但祖祖辈辈传给我的是别的东西。

我迈出第一步是艰难的。有一次，我背着盒子、提琴、乐谱，带着一个月的学费——十二个卢布，从家里出来。我顺着涅仁路走着，应该往贵族街拐，到扎古尔斯基家去，可结果却走到了

季拉斯波尔街，不知不觉间竟来到了码头上。该我练琴的时间，在普拉克季卡港湾上一晃就过去了。我的解放就这样开始了。扎古尔斯基的接待处再也见不到我了。一些更为重要的事情占据了我的全部思想。我和同学聂曼诺夫两个人，常常一起到“肯辛顿号”轮船上去找一个叫特罗蒂伯恩先生的老水手。聂曼诺夫比我小一岁，他从八岁的时候起就干着一宗世界上最费脑筋的买卖。他在做买卖方面可是个天才，而且凡是答应了的事，全部都能兑现。现在他在纽约，是个百万富翁，一家实力之雄厚相当于福特公司的 general Motors[1]的经理。聂曼诺夫带我跟他一块儿去，是因为我总默默地听从他。他从特罗蒂伯恩先生那儿买了走私的烟斗。这些烟斗是这位老水手在林肯市的一个兄弟制作的。

“先生们，”特罗蒂伯恩先生对我们说，“记着我的话，孩子应当靠自己亲手培养……抽工厂制造的烟斗——这等于往自己的嘴里塞灌肠器……你们知道卞维努托·契里尼，他是个什么人吗？……这是一位技术高超的工匠师傅。我在林肯市的那个兄弟可以把他的情况讲给你们听听。我那兄弟不妨碍任何人过日子。他只坚信一点，这就是对孩子必须亲自培养，不能依靠别人……我们不能不赞同他的意见，先生们……”

聂曼诺夫把特罗蒂伯恩的烟斗转卖给银行经理、外国领事及富有的希腊人。他靠这些烟斗赚了大钱，发了财。

林肯市巧匠制作的烟斗颇有点诗意。每一个烟斗上都倾注着思想，包含永久性的意义。烟嘴上是一个闪闪发亮的黄色小孔眼，盒子里垫的是绸缎。我竭力想象梅提尤·特罗蒂伯恩在古老的英国是怎么生活的，他违抗事物的潮流，该是最后一位做烟

---

① 英文，通用汽车公司。——译者

斗的能工巧匠。

“我们不能不赞同，先生们，孩子应当亲自培养……”

堤岸边沉重的浪涛冲击着我，使我离开自己那散发着大葱味和犹太人习俗的家越来越远了。我从普拉克季卡港湾又转移到了防波堤的那一边。那儿有一小块沙滩，从滨海街来的孩子们都呆在那个沙滩上。他们连短裤都不穿，从早到晚泡在水里，潜伏在平底驳船下面，偷椰子当午饭吃，等着装满西瓜的皮筏从赫尔松和卡缅卡漂流过来，那时就会有西瓜在码头上碰破。

学会游泳成了我的理想。自己生在敖德萨，居然到十岁没有瞧见过海，十四岁还不会游泳，要我在这些皮肤被晒成青铜色的孩子们面前承认这一点，真感到害羞。

要我学会需要的东西实在太晚了！童年时代，我完全根据革马拉[1]行事，仿照圣贤过日子，后来长大了——就开始爬树。

学会游泳原来那么难，难到简直没有办法。西班牙犹太教派牧师和法兰克福钱币兑换者，我的所有这些祖先的恐水病把我直往水底下拖。水就是不帮我的忙，不让我浮在上面。我被磕碰得遍体鳞伤，浑身上下都是带咸味的海水，才回到了岸上——回到放着手提琴和乐谱的地方。我舍不得自己那些罪过的工具，总是随身带着它们。直到当地的水神爷——《敖德萨新闻》的校对员叶菲姆·尼基季奇·斯莫里奇对我产生了同情，可怜起我的时候，我身上那种犹太教派牧师的传统同大海的斗争才告平息。这个人像竞技运动员一样的胸膛里，有一颗对犹太孩子们充满怜悯的心。他成了一群患着佝偻病的毛孩子的头目。尼基季奇在摩尔达万卡一间臭虫很多的房子里把这些毛孩子召集起来，带他们到海边去挖沙掏土，同他们一起做体操，一起潜

---

[1] 革马拉是犹太教口传律法集《塔木德》的后半部和释义部分。——译者

水，教他们唱歌，并在直射的太阳光烤晒下给孩子们讲渔夫和动物的故事。尼基季奇对成年人们解释道，他是一个自然哲学家。犹太孩子们听着尼基季奇讲的故事，一个个都前仰后合地大笑，高兴地叫呀跳呀，亲热得像一群小狗。太阳在孩子们身上洒下了浮动的、蜥蜴色的斑点。

老头子从旁默默地注视着我同波浪之间一个对一个的搏斗。在发现毫无希望和认定我学不会游泳以后，他把我也归到自己心中关切的常客之列。他的心全都和我们在一起，那颗欢乐的心啊，没有半点自以为是，它不贪婪，也没有什么不安和烦乱……他有一副晒成紫铜色的肩膀，长着一个像逐渐苍老的大力士的脑袋和一双青铜般稍稍有点弯曲的腿。他和我们一起躺在防波堤的一边，正像是这一片漂浮着西瓜和汽油的海水的主宰。我爱上了这个人，而且像只有患着歇斯底里和头痛病的孩子喜欢大力士那样爱上了他。我没有离开他，并想讨好他，为他效力。

"你别瞎折腾……你得让自己的神经坚强起来。到时候，游泳自然就会……水不让你浮起来，这怎么可能呢……它干吗不让你浮起来？"

尼基季奇看到我是那么依恋他，因而在所有的学生中就对我一个人另眼相待，破例叫我到他那清洁、宽敞、铺着席子的顶楼上去做客，他把自己养的狗、刺猬、乌龟和鸽子都给我看。作为对这一切宝藏的交换，我也把自己头一天晚上写完的悲剧带给了他。

"我本来就知道你在写东西，"尼基季奇说，"从你的眼神看得出来……你越来越不注意别的更多的东西……"

他读完我写的东西，耸了耸肩膀，举起一只手摸了一把稠密、灰白的鬈发，在顶楼上转了一圈。

“应当认为，”他拉长声音慢慢说，每一个字后面都停顿一下，“在你身上是有一点天才的火花的……”

我们出门到了马路上。老头子停下来，用拐杖使劲地敲了几下人行道，那目光直视着我。

“你缺少什么……年纪轻不要紧，过几年就会好的……你缺乏一种对大自然的感觉。”

他举起拐杖，指着那棵树干发红、枝叶下垂的树木叫我看。

“这叫什么树？”

我不知道。

“这一堆小树上长的什么？”

这我也不知道。我们一起走过亚历山大罗夫大街上的街心小花园。遇到所有的树木，老头子都得用拐杖指着问我，而当有鸟儿飞过的时候，他就抓住我的肩膀，教我区别每一种鸟的不同啼叫声。

“这是什么鸟在歌唱？”

我啥也回答不出来。树木和鸟儿的名称，它们的类别科目，鸟儿往什么地方飞，太阳从哪一边升起，什么时候露水最浓——这一切的一切，我全都一无所知。

“而你居然敢写东西……一个人，如果他不曾像一块石头或一个动物那样生活在大自然之中，他就一辈子也写不出两行有价值的东西来……你写的风景好像是舞台上的布景。真是活见鬼——这十四年来，你的父母亲都在哪儿考虑些什么？……”

他们在考虑些什么？……考虑拒付期票，考虑米沙·艾里曼的独家住宅……我没有对尼基季奇讲这些事。我沉默着，没有做声。

回到家里，坐下来吃午饭时，我没有碰一下饭菜。不想吃，喉咙咽不下去。

“对大自然的感觉，”我想，“我的上帝，我的脑子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哪儿去找这么一个人，让他给我讲解各类鸟儿的啼叫和各种树木的名称呢？……关于鸟叫和树木，我都知道些什么呢？我能认出丁香，不过是在当它开花的时候。能认出丁香和洋槐。杰里巴索夫街和希腊街两旁都种着洋槐……”

吃午饭的时候，父亲讲了有关雅沙·赫伊菲茨的新消息。他说，他还没有走到罗宾路，就碰上了雅沙的叔叔门杰尔松。原来，那孩子登台演出一次就得到八百卢布。你们算算看——一个月里开十五次音乐会该得多少钱。

我计算了一下——一个月可以挣一万二千。我用乘法计算着，头脑里正得出个“四”[①]，眼睛朝窗外看了看。只见我的音乐老师扎古尔斯基先生拄着拐杖，正好从院子的水泥地面上走过；他身上披着的斗篷被风轻轻拂开着，软呢帽下露出一圈棕褐色的鬈发。不能说他很早就发现了我不去学琴，因为自从我把手提琴掷在防波堤的沙滩上以来已经过了三个多月了……

扎古尔斯基已经走近正门口。我就往后门那边跑——结果呢，为了防小偷，那后门头一天晚上给钉死了。于是，我就把自己关在厕所里。过了半个来钟头，我们家所有的人都聚集到厕所门口来了。女人家们在哭。有人用她肥胖的肩膀推着大门，并嚎啕大哭起来。父亲沉默着不做声。过了一会，他开始说话了，但声音是那么低又那么缓慢，一板一眼地，我还没有听他这么说过话。

“我是个军官，”我父亲说，“我有田庄。我在打猎。农民们得向我交地租。我把儿子送进武备学校了事。关于我的儿子，我没有什么需要关心的……”

---

① 指小主人公用十五和八百相乘首先得出四千的“四”。——译者

他不做声了。女人们在抽泣。然后，厕所的门受到可怕的一击；这是父亲跑过来，以他的整个身子在撞门。

“我是个军官，”他号叫着说，“我去打猎……我要打死他……打死他完事……”

钩子从门上蹦出来了，那儿还有一道只用一枚钉子钉着的门闩。女人们趴在地上乱滚乱爬，抱住父亲的两只脚；他气疯了，拼命挣脱开了她们。听到吵嚷声，有位老太太起来了——她是父亲的母亲。

“我的孩子，”她用犹太话对他说，“我们的痛苦好大呀！大得没有底没有边。我们家里就差没有流血了。我不希望在我们家里见到血……”

父亲开始叹息起来。我听到了他渐渐离去的脚步声。靠最后一枚钉子钉着的门闩依旧挂在那儿。

我在自己的堡垒里一直坐到夜里。直到大家都睡着了，鲍勃卡姨来领我到外婆家去。对我们来说，这段路是遥远的。月光凝结在神秘莫测的灌木丛中，凝结在叫不出名字的树木上……一只看不见的鸟儿啼叫了一声又停止了，也许，它是睡着了……这是一只什么鸟？它叫什么？黄昏时候有露水吗？……大熊星座该在哪儿？太阳是从哪一边升起的？……

我们顺着邮政局路走着。为了不让我跑掉，鲍勃卡紧紧抓住我的一只手。她做得对。我正在想着逃走。

靳　戈译

左琴科

米·左琴科(1895—1958),俄罗斯讽刺作家,苏联著名文学团体"谢拉皮翁兄弟"成员。他的作品大都取材于日常生活琐事,嘲讽形形色色的市侩心理、庸俗习气和官僚主义作风,具有强烈的真实感,因而能在民众中广为流传。《猴子奇遇记》借助一只从动物园逃出来的猴子的目光,折射出现实生活中的一些阴暗面。小说发表后,立刻遭到了来自各方面的猛烈批评,导致作家被开除出苏联作家协会,长期剥夺了发表作品的权利。

猴子奇遇记

在南方的某个城市里有一座动物园。在这座小小的动物园里,有:一只老虎,两条鳄鱼,三条蛇,一匹斑马,一只鸵鸟和一只猴子,或者,干脆说,是只长尾猴。当然,还有各种各样的小动物——小鸟、鱼儿、青蛙和来自动物世界的其他小家伙。

战争初期,当法西斯分子轰炸这座城市时,一枚炸弹正好掉在动物园里。它在那儿爆炸,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使所有的动物都感到惊奇。

三条蛇当即被炸死了,这,可能,也算不了什么重大事件,此外,令人遗憾的是,鸵鸟也被炸死了。

其余的动物安然无恙,正如常言所说,只受了点惊吓。

在所有的动物中,猴子——长尾猴受的惊吓最大,她的笼子

被气浪冲翻了。这个笼子从高处跌落下来，它的侧面摔裂了。于是，咱们的猴子从笼子里直掉到动物园的小路上。

她摔到小路上，但并没有像习惯于军事行动的人们那样躺卧不动，相反地，她立刻爬到树上，从那儿跳到围墙上，从围墙蹦到街上，然后，拼命地跑走了。

她跑着，也许还一边思忖着："嗳，既然炸弹扔到了这儿，我在这儿可呆不下去了。那么，趁着有力气就到城里大街上去逛逛吧。"

她跑遍了全城，来到公路上，又沿着这条公路离开了城市。唉，她毕竟是猴子，不是人。她什么也不懂。在她看来，留在这个城里没什么意思。

她跑呀，跑呀，终于累了，疲乏透顶。她爬到树上，吃了一只苍蝇来加把力。还吃了两条蠕虫。然后，就在她坐着的树枝上睡熟了。

就在这时候，一辆军用汽车正在大路上行驶。司机看到了树上的猴子，非常惊奇。他悄悄地走近她，用自己的大衣把她蒙上，带到自己车上去了。他寻思道：

"我不如把她送给我的什么熟人，总比让她在这儿饿死、冻死、或受其他折磨而死强得多。"于是，他就和猴子一起上路了。

他们来到了鲍里索夫城。司机办公事去了。他把长尾猴留在汽车里，并嘱咐她说：

"可爱的朋友，在这儿等着我，我就回来。"

但咱们的长尾猴没有等候他。她从一个打碎了玻璃的窗洞爬了出来，上街溜达去了。

就这样，她像个可爱的小家伙，在街上溜达，走来走去，翘着她的尾巴。人们，当然十分惊奇，想抓住她。但要抓住她可不那么容易。她灵活、机敏、四条腿跑得飞快。因此，人们只白白地

东奔西跑，没有能抓住她，但把她折腾得够呛。

猴子被折腾得疲惫不堪，当然，很想吃东西。

可在城里她能上哪儿找吃的去呢？街上没有什么可吃的东西。她又不能拖着自己那条尾巴进餐厅或是进合作社商店里去。更何况，她身无分文，又没有大减价的地方。粮食供应证她也没有。真是糟糕透顶！

最后，她还是走进了一家合作社商店。她觉察到，那儿总还有点什么，那儿向居民出售蔬菜：胡萝卜、油菜和黄瓜。

她跳进了这个商店，一看：排着长长的队伍。不，她可不想排队。她也没有去推开人群挤到柜台前面去。她直接从顾客们的头上跑到了女售货员跟前。她跳上柜台，也根本没问胡萝卜多少钱一公斤。正如常言所说，她就成了那么一个……她从商店里跑出来，对自己的"采购"颇为满意。唉，她毕竟是猴子嘛。她什么也不明白。她不知道排到最后得不到食品是什么滋味。

当然，商店里发生了骚动，吵吵嚷嚷，一阵惊慌。人们大喊大叫。正在称油菜的女售货员受到这突然袭击，说真的，差点儿没晕过去。事实上，如果从普通的、正常的顾客旁边忽然跳出那么一个毛茸茸的带尾巴的怪物，可真能把人吓坏的。而且，还没有付钱。

人们急忙奔到街上去抓猴子。而猴子却一边跑一边啃着、嚼着胡萝卜。她还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呢！

瞧，男孩们跑在最前头。他们后面是成年人。跑在最后边的是个警察，还一边吹着他的警笛。

突然，不知从哪儿蹿出了一条狗，也跟着追逐咱们的猴子。这狗不仅狺狺狂吠，而且简直指望用自己的牙齿咬住猴子。

咱们的猴子跑得更快了。她一边跑，也许还一边想："嘿，看来，真不该离开动物园。在笼子里平静得多。一有可能我一定

间到动物园去。”

于是，她使劲奔跑，但那条狗也不落后，眼看着就要咬住她了。

这时候，咱们的猴子跳上了一道围墙。那条狗往上一蹦，指望能咬住猴子，哪怕能咬住一条腿也好，可猴子用胡萝卜猛地揍了一下狗的鼻子。她揍得很厉害，狗尖声叫起来，带着被揍破的鼻子逃回家里去了。也许，狗在想：“不，公民们，我不如在家安静地躺着，比给你们抓猴子和吃这些苦头好得多。”

简而言之，狗逃走了。而咱们的猴子跳进了一个院子。

这时，一个半大的男孩正在院子里劈柴，他叫阿廖沙·波波夫。

瞧，他正劈着柴，忽然看见了猴子。他很喜欢猴子。他一生都幻想着自己身边能有像这么样的一只猴子。现在，瞧——自己送上门来了！

阿廖沙脱掉上衣，蒙住了躲到房角梯子上去的猴子。

男孩把她带回家去了。喂饱了她，给她喝了茶。猴子很满意。但有点美中不足，因为阿廖沙的奶奶立刻就表示出很厌恶她。奶奶呵斥她，甚至想揍她的脚掌。这都因为她喝茶时，奶奶刚把自己咬过的糖块放在碟子边上，猴子便抓起奶奶的那块糖，塞进自己嘴里。唉，猴子毕竟不是人。人，如果要拿什么，也不会让奶奶看见。而这一位，干脆当着奶奶的面干。这当然使奶奶几乎气出了眼泪。

奶奶说道：

“一般说，家里住着这么个令人讨厌的带尾巴的蛮猴时，她那没人味的模样儿会吓着我。她会在黑暗中跳到我身上来。她还会吃我的糖果。不，我决不和猴子住在一个家里。我们俩中间的一个应该呆到动物园里。难道一定该我搬到动物园去吗？

不，还是让她呆到那儿去。我要继续住在我自己的家里。”

阿廖沙对奶奶说：

“不，奶奶，您不必搬到动物园去。我向您保证，长尾猴再也不会吃您的任何东西，我要像教育人那样教育她。我要教会她用匙子吃东西，用杯子喝茶。至于说到跳跳蹦蹦，我可没法禁止她爬到天花板上的吊灯上去。当然，从那儿她可能跳到您头上去。但是，主要的是，如果发生这样的事，您别害怕。因为她最多也不过是一只在非洲习惯了跳跳蹦蹦、但不会伤人的猴子。”

第二天，阿廖沙上学去了。他请求自己的奶奶照管猴子。但奶奶不想看管她。奶奶想：“瞧，我还得照看各种各样的怪物?!”这样想着，奶奶便存心在沙发椅上睡着了。

这时，咱们的猴子从开着的通风窗爬到街上去了。她沿着朝阳的一边走去。没人知道，也许她想溜达溜达，但，也可能，决定再到商店里去看看，在那边为自己买点什么，不是花钱买而是就那么地……

这时，街上正有个老头儿走过，这是残废人加弗里勒奇。他是上澡堂去。他手里提着一个小筐，里边放着肥皂和内衣。

他看到了猴子，起初，他甚至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不相信这会是只猴子。他想，这也许只是自己的错觉，因为他刚喝完一大杯啤酒。

于是，他惊奇地望着猴子，猴子也向他望着。可能她在想：“这说不定是个手提篮子的动物标本?”

最后，加弗里勒奇明白了，这真是一只猴子，而不是他想象出来的。于是，他琢磨着：“让我逮住她。明天带到市场去，在那儿卖它一百卢布。用这些钱立刻可以喝上十杯啤酒。”加弗里勒奇想好了这个主意就动手捉猴子，一边嘴里念着：“咪呜，咪呜，咪呜……上这儿来。”

当然，他知道，这不是猫，但他不懂得该用什么语言和猴子说话。只在后来，他才明白，猴子在动物世界里是高级生物。这时，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小块糖给猴子看，并俯身对她说：

"美人儿——长尾猴，您不想吃块糖吗？"

猴子说："好吧，我愿意……"其实，她本来什么也没说，因为她不会说话。但她干脆走过去，抓着这块糖就吃起来。

加弗里勒奇把猴子捉住，放进自己的筐子。筐子里又暖和，又舒适。咱们的长尾猴没有从那儿跳出来。可能她想："让这个老傻瓜把我放在自己筐子里拎着吧。这倒挺有趣。"

起初，加弗里勒奇想把猴子带回家去。但后来他不想回家去了，就和猴子一起去澡堂。他想："这样更妙。我和她一起去澡堂。我在那儿给她洗了澡。她会变得干干净净，更令人喜爱。我给她脖子上系个蝴蝶结。市场上会给我更高的价钱来买她的。"

于是，他带着自己的长尾猴来到了澡堂。他开始和她一起洗澡。

澡堂里很暖和，很热——简直像在非洲一样。咱们的长尾猴对这样暖和的环境非常满意，但并非事事称心。加弗里勒奇用肥皂擦洗她，肥皂沫掉到她嘴里去了。是的，这不好吃，但好在没掉那么多，还没弄到使她喊叫、抓挠或拒绝洗澡的地步。总之，咱们的长尾猴开始吐唾沫。但这时肥皂沫掉到了她眼睛里。这下长尾猴完全发狂了。她咬了一下加弗里勒奇的手指头，从他的手中挣脱出来，拼命地从澡堂跑了出来。

她跑进人们脱衣服的房间。在那儿她把大家都吓坏了，因为没人认出这是只猴子。人们只看见跳出一个圆圆的、白白的、带泡沫的东西。她开始扑向长沙发，然后扑到炉子上，从炉子到箱子上，从箱子到某人的脑袋瓜上，又再到箱子上。

有些神经质的顾客叫喊起来并逃出澡堂。猴子也跑了出来，沿着楼梯跑下去。

那是楼下带小窗口的收款处。猴子跳进这个小窗口，她以为，在这里边能安静些，主要的，不会有这番瞎忙和拥挤。但是，收款处里坐着一位胖胖的女出纳员，她"啊"地一声尖叫，从收款处逃出来，喊道：

"救命！好像有枚炸弹掉在我收款的屋子里了。请给我点镇静剂！"

咱们的长尾猴对这些叫喊厌烦透了。她跳出收款处，跑到街上去了。

瞧，她在街上跑，浑身湿淋淋的，满是肥皂沫，人们又在她后边跟着跑。男孩们在最前头。他们后面是成年人。成年人后边是警察，警察后边是我们的早已上了年纪的老加弗里勒奇。他衣衫零乱，手里提着靴子。

但这时又忽然蹦出了一条狗，就是昨天那条追逐过她的狗。

看到狗，咱们的猴子思忖道："唉，公民们，这下我可彻底完蛋了。"

可是，这一次，狗没有来追她，狗只对奔跑的猴子望了一眼，感到鼻子还痛得厉害，没有再跑上来，甚至转身而去。也许，狗想道："要去追猴子们的话——有多少鼻子也不够。"不过，狗虽转身去了，但仍狂吠不止。好像在说："跑吧，但别忘了我在这儿！"

这时候，我们的男孩阿廖沙·波波夫从学校回来后，在家里找不到自己心爱的猴子，他非常伤心，甚至眼泪汪汪的。他想，如今无论如何再也见不到自己可爱的、受宠的猴子了。

于是，因为寂寞和忧愁，他走到街上来了。他在街上走着，闷闷不乐。忽然他看见——人们在跑着。不过，起初他没想到

人们是在追他的猴子。他以为，人们奔跑是由于空袭警报。但现在他看见了自己的猴子，她全身湿透，带着肥皂沫。他急忙跑上前，用手抓住她，把她紧抱到胸前，再也不给任何人了。

奔跑的人们立即停下来围住了男孩。

但从人群里，我们的早上了年纪的老加弗里勒奇走了出来。他把被咬的手指给人们看，说道：

"公民们，别让这小伙子抱着我的猴子，明天我要到市场上去卖了她。这是我私人的猴子，她咬了我的手指。请大家瞧瞧我这个发肿的手指头。这证明，我说的是真话。"

男孩阿廖沙·波波夫说：

"不，这只猴子不是他的，这是我的猴子。瞧，她多乐意我抱着她。这也证明，我说的是真话。"

这时从人群里又走出来另一个人——就是那位司机。是他把猴子放在汽车上运来的。他说：

"不对，这猴子不是你的，也不是他的。这是我的长尾猴，是我把她运来的。可我要回自己的部队去了。因此，我要把猴子送给爱护地抱着她的人，而不给为了自己喝一通，要把她在市场上无情地卖掉的人。猴子归男孩所有。"

这时，人们都鼓了掌。于是，阿廖沙·波波夫幸福得容光焕发，把猴子抱得更紧，洋洋得意地把她带回家去了。

加弗里勒奇带着自己那被咬伤的手指回澡堂去洗完他的澡。

从那时起，猴子就和男孩阿廖沙·波波夫住在一起。她现在还住在他那儿。不久前，我去鲍里索夫城。我专程绕到阿廖沙家，去看看猴子在那儿生活得怎么样。啊，她生活得很好。她不再乱跑了，变得非常听话，用手绢擦鼻子，也不拿别人的糖果。因此，奶奶如今非常满意，不生她的气了，而且已经不再想搬到

动物园去。

我走进阿廖沙的房间时，猴子正坐在桌子旁边。她很神气地坐着，就像电影院里的女售票员，用茶匙喝着米粥。

阿廖沙对我说：

“我像对人那样教育她，现在，所有的儿童，甚至有些成年人都可以学习她的榜样。”

薛君智 译

肖洛霍夫

米·肖洛霍夫(1905—1984),苏联著名作家,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苏联国内战争期间,他以短篇小说集《顿河故事》登上文坛,很快他又发表了《静静的顿河》第一部(1929),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三十年代末最后完成了这部"对顿河地区生活史诗般的描写"的四部长篇巨制。肖洛霍夫的主要作品还有《被开垦的处女地》(又译《新垦地》)和五十年代中期影响深广的短篇小说《一个人的遭遇》。《学会仇恨》发表于卫国战争爆发一周年的一九四二年,当时苏联正处于民族生死存亡的严峻时刻。作品通过对前线将士战斗的描写,激发全国人民同仇敌忾,为保卫祖国英勇杀敌。

学 会 仇 恨

在战争中,树也跟人一样,各有各的遭遇。我见过一大片被我们的炮火轰倒的树林。在这片树林里,从C村被驱逐出来的德军不久前建立了工事,他们想守在这里,但死神却把他们连同树木一起砍倒了。在遭难的松树树干下躺着死去的德国士兵,他们的断肢残尸在绿色的蕨草里腐烂,被炮弹劈开的松树树脂的香气也掩盖不住腐尸令人窒息的恶臭。就连边缘烧焦的弹坑累累的土地似乎也散发出墓地的气息。

死亡庄严地默默统治着这片被我军炮弹炸得坑坑洼洼的林

中空地，只有空地中央屹立着一棵神奇地保存下来的小桦树。风摇动它那被弹片削得伤痕累累的树枝，吹得它那嫩绿发亮的叶子沙沙作响。

我们穿过林中空地。走在我前面的红军通信兵轻轻摸摸桦树皮，带着真挚和亲切的惊讶问道：

"你是怎么在这儿存活下来的，宝贝？……"

如果说松树是被炮弹炸倒而腐烂的，炸倒的地方只剩下松针稠密、淌着松脂的树梢，那么，栎树迎接死亡就是另一种样子了。

初春，德军的一枚炮弹落在无名小河岸上一棵老栎树的树干上。被炮弹劈开、露出大窟窿的一半树干干枯了，另一半被炸得倒向水面，而到春天却奇妙地复活了，上面又盖满新鲜的叶子。如今这棵受伤栎树的下面的树枝，多半浸在流水中洗澡，而上面的树枝则仍把稠密嫩绿的叶子贪婪地伸向太阳。

格拉西莫夫中尉，高个子，背有点驼，像老鹰般耸起宽阔的肩膀，坐在掩蔽部入口处，详详细细地讲着今天的战斗情况，敌军的坦克进攻怎样顺利地被我们的大队击退了。

中尉瘦削的脸很安详，几乎不动声色，一双红肿的眼睛疲倦地眯缝着。他说话声音低沉而颤抖，偶然交叉起骨节突出的粗大手指。这个手势有力地表明无声的悲哀或痛苦的沉思，但同他那强壮的体格和刚毅的脸却十分不相称。

他忽然不做声，脸色也顿时变了：黝黑的双颊变得苍白，颧骨下面的肌肉上下跳动，凝视着前方的眼睛闪耀出难以熄灭的仇恨的火花，我不由得随着他的目光转过头去，看见从我军防卫的前沿走着三个德国俘虏，后面有一名押送他们的红军士兵。他身穿被太阳晒得发白的夏季军便服，头上的船形帽推到脑后。

那名红军士兵走得很慢，手里的步枪有节奏地摇晃着，刺刀

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德国俘虏也那么慢腾腾地走着，勉强挪动穿着溅满黄泥的短靴的双脚。

走在前面的那个上了年纪的德国人，双颊凹陷，颊上长满浓密的栗色硬胡子，走到掩蔽部旁边，低下头朝我们的方向投来狼一般的目光，随即转过身去，一边走，一边摆正挂在腰带上的钢盔。于是格拉西莫夫中尉就霍地蹿起来，用尖利的声音对红军士兵吼道：

"你怎么，跟他们一起散步吗？加快步伐！带他们快走，听到没有！……"

他显然还想嚷嚷什么，但激动得喘不过气来，他陡地转过身，沿着台阶快步跑进掩蔽部。谈话时在场的政委，看到我的惊讶目光，低声说：

"毫无办法——神经受过刺激。他当过德国人的俘虏，难道您不知道吗？您有机会同他谈谈。他在那边吃了很多苦，从此就看不得活着的希特勒分子，就是活着的！看到死人还无所谓，简直可以说挺高兴，可是一看见俘虏，不是闭上眼睛，脸色苍白，浑身出汗，就是转身就走。"政委向我挪近一步，耳语说："我有两次同他一起冲锋；他的力气大得像马，您真该瞧瞧他是怎么干的……各种各样的人冲锋我都见过，但像他那样挥动刺刀和枪托，可实在叫人害怕！"

夜间德军重炮进行骚扰。隔开一定时间，有节奏地远远响起炮声，几秒钟后，越过我们的头，在高高的星空中传来炮弹的钢铁轰鸣。这声音越来越响，又渐渐远去，接着在我们后面，在白天忙于向前线运送弹药的汽车经过的道路上，升起一片黄色的火焰，发出响亮的爆炸声。

在炮击的间歇，树林里一片寂静，听得见蚊子的嗡嗡声和附

近沼泽里被炮击惊动的青蛙怯生生的呼应声。

我们躺在榛树下，格拉西莫夫中尉拿折下的树枝驱赶蚊子，从容不迫地讲着自己的经历。我尽记忆所及把它转述于下。

"战前我在西伯利亚一家工厂当机工。去年七月九日应征入伍。我家里有妻子、两个孩子和残废的父亲。嗯，动身的时候妻子照例哭了，还说了送别的话：'好好保卫祖国，保卫我们。如有必要，献出生命，但一定要取得胜利。'记得当时我笑着对她说：'你是我的什么人，老婆还是家庭鼓动员？我已经是个大人了，至于胜利，那我们会从法西斯强盗的喉咙里把它掏出来的，你放心好了！'

"我父亲当然要坚强些，但也不能不叮嘱一番。他说：'注意了，维克多，格拉西莫夫这个姓可不是普普通通的。你是工人世家的后代；你的曾祖还在斯特罗加诺夫手下工作过；我们一家为祖国炼铁炼了几百年，这次打仗你也要像铁一样坚硬。政权是你的政权，战前它让你留作后备指挥员，如今你可得狠狠打击敌人哪。'

"'遵命，父亲。'

"去车站的路上我跑进区党委。我们的区委书记是个干巴巴的很理性的人……嘿，我想，既然老婆父亲送行都对我鼓动了一番，那么这一个肯定不会放过我，准会演讲半个小时，绝不会错！不料情况正好相反。书记对我说：'格拉西莫夫，上路前照老规矩先坐一分钟。'

"我同他一起坐了一会儿，没做声，然后他站起来，我看见他的眼镜上了雾……我想，嗨，今天出了什么怪事了！书记却说：'事情明明白白，格拉西莫夫同志。我记得当年你戴着少先队红领巾，傻乎乎的，后来你当上共青团员，还记得你入党后十年来的情况。去吧，去狠狠打击坏蛋！党组织信任你。'这辈子我第

一次同自己的书记亲了吻，真是鬼知道，当时我觉得他根本不像以前想的那么干巴巴……

"我当时因他的亲切心里感到暖呼呼的，以致从区委出来真是说不出有多么快乐和兴奋。

"这当儿老婆又使我开心。您明白，送丈夫上前线的妻子没有一个会感到快活的，我妻子当然也伤心得有点失神。她一直想说点重要的话，可她的头脑好像碰上了穿堂风，所有的思想都被吹掉了。这时火车启动了，可她还跟着我那节车厢走，拉住我的手不放，嘴里急急地说：

"'注意啦，维克多，别在前线着凉啊，'我就对她说：'你这算什么话，娜嘉！我绝不会着凉的。那边的天气挺好，真是不冷不热。'别离使我很难过，但听了妻子那种亲切的蠢话心里感到高兴，同时也更痛恨德国佬了。我想，哼，背信弃义的邻居，你们竟敢来动我们，如今就等着吧！我们要狠狠打击你们！"

格拉西莫夫沉默了几分钟，倾听前沿阵地双方机枪的交叉射击，后来射击停止了，他又突然说下去：

"战前我们厂里来了一批德国机器。装配时每个零件我都要摸上五六遍，里里外外仔细观察。没话说的，这些机器都是巧手做出来的。我读过德国作家的书，很喜欢，对德国人民一向怀有敬意。说真的，有时也为这样勤劳多才的人民竟能忍受最卑鄙下流的希特勒政权的统治而感到气愤，但这毕竟是他们的事。再说战争是从西欧开始的……

"我就这样上了前线，心里想：德国人的技术很强，军队也不错。同这样的敌人打仗，扭断他们的腰，他妈的，简直很开心。再说，在四一年我们也不是用树皮做的。说实话，这样的敌人本来我就不指望会老实，再说同法西斯打交道你能指望什么诚实呢，但我也从没想到希特勒军队竟是一帮这样无耻的匪徒。不

过这事以后再说……

“七月底我们的部队到了前线，二十七日一早投入战斗。起初感到新鲜，也有点害怕。他们用迫击炮狠狠控制我们，但到傍晚我们就有点适应了，也给了他们厉害，把他们从一个村子赶走。在这次战斗中我们俘虏了大约十五个人。我如今还记得押着这批吓得脸色发白的德国人，我们的战士这时冷静下来，个个都把所能给的东西送给俘虏：有人给一锅菜汤，有人给烟草或者纸烟，有人请他们喝茶。大家拍拍他们的背，管他们叫‘同志’，问‘同志’干吗出来打仗？……

“有一个基干军官瞧着这动人的景象说：‘你们跟这些人称兄道弟，那么亲热。他们在这儿都成了‘同志’，可你们应该看看，战线那一边的这些‘同志’在干着什么，他们是怎样对待我们的伤员与和平居民的。’他说这话仿佛在我们耳朵上浇了一瓢冷水，说完走了。

“不久我们就开始反攻，这回可真的看了个够……被烧成一片焦土的村庄、成百个被枪杀的妇女、儿童和老人，被糟蹋得血肉模糊的红军俘虏的尸体、被强暴后又被残杀的妇女、姑娘和少女……

“其中一个在我头脑里留下的印象特别深刻：她看来只有十一二岁，正上学去；德国人把她抓住，拖到菜地里，强暴后又把她杀害了。她躺在被蹂躏的土豆茎上，一个小姑娘，简直还是个孩子呢，周围则狼藉着染血的练习簿和教科书……她的脸被军刀砍得血肉模糊，手里却紧握着一个打开的书包。我们拿雨衣盖住她的身体，默默地站在一旁。后来战士们又默默地走散了，可我仍站着，仿佛精神错乱，嘴里喃喃地念着：‘巴尔科夫，波路文金编，自然地理，中学教科书。’这是我在草上看到的一本教科书，这本教科书我是熟识的。我的女儿也在念五年级。

"这事发生在离鲁江不远处。在斯克维拉附近的峡谷里，我们来到行刑的地方，被俘的红军士兵就是在那里惨遭杀害的。你们有没有去过肉铺？唉，这地方多少有点像肉铺……峡谷树枝上挂着一具具血淋淋的尸体，没有手，没有脚，身上的皮一半被剥去……峡谷底堆着八个死人的残肢。弄不清楚哪些残肢碎片是属于哪个受害者的，那里只堆着一大堆被砍得血淋淋的肉，上面摆着八顶红军船形帽，一顶叠着一顶，好像八个盘子……

"您以为看到的景象能用语言来说明吗？不能！没有这样的语言。一定要亲眼目睹。唉，别去说它了！"格拉西莫夫中尉沉默了好一阵。

"这里可以吸烟吗？"我问他。

"可以。用手遮起来吸，"他哑着嗓子回答。

他也点着了烟，继续说：

"您要明白，看够了法西斯分子的所作所为，我们都变野了。我们全明白，我们不是在跟人打交道，而是在跟嗜血成性的恶魔搏斗。原来，他们当年用心造车床和机器，现在就同样用心杀害、强奸和处死我们的人。后来我们又撤退了，但打得像魔鬼一般狠。

"我们一连的战士几乎都是西伯利亚人，但我们保卫乌克兰土地个个都不顾性命。我有许多老乡都在乌克兰牺牲了，但被我们消灭的法西斯分子也就更多了。是的，我们后退了，但给他们的打击是够厉害的。"

格拉西莫夫中尉狠狠吸了几口烟，说话语气稍微温和些：

"乌克兰的土地真好，那里的景色也挺美！每一个乡每一个村仿佛就是我们自己的家乡，也许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不惜在那里流血，而血据说是能够增加亲情的……因此每放弃一个村子，我们就心疼，疼得要命。我们舍不得，实在舍不得！离开的

时候彼此都不敢看对方的眼睛。

"……我当时没想到会当上法西斯的俘虏，可是当上了。九月里我第一次负伤，但仍留在队里。到了二十一日，在波尔塔瓦省的杰尼索夫卡城下我第二次负伤，被俘虏了。

"德军坦克向我们的左翼冲来，随后是步兵。我们一边战斗，一边突围。这一天我的连损失惨重。我们两次打退敌人坦克的进攻，焚毁和击伤六辆坦克和一辆装甲车，在玉米地打死一百二十名希特勒匪徒，后来他们调来迫击炮连，我们不得不放弃从中午起守了四小时的高地。天一早就很热。空中没有一片云，太阳又那么酷热，叫人喘不过气来。迫击炮弹十分稠密，战士们的嘴唇都干得发黑，而我喊口令的声音也完全哑了，变得异样了。我们通过洼地跑，这时在我前面有颗炮弹爆炸了。我只看见一根黑色的泥柱，就是这样。一块迫击炮弹片打穿我的钢盔，第二块打中我的右肩。

"不记得我在那里失去知觉躺了有多久，后来被一阵脚步声惊醒了。我抬起头来一看，知道已不是躺在原来倒下的地方。我身上的军便服没有了，肩膀被谁匆匆包扎过。头上的钢盔也没有了，头也被谁包扎过了，但绷带没有系好，绷带头垂在胸上。我顿时想到，准是我的战士们把我拖了一段路，在路上把我包扎了一下。我好不容易抬起头来，很希望看到自己人。但这时向我跑来的不是自己人，而是德国佬。原来是他们的脚步声把我弄醒了。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他们，就像看一部好的电影那样。我双手在周围摸索，旁边没有武器：没有手枪，没有步枪，连手榴弹都没有一颗。我们的人已把图囊和武器从我身上取走了。

"我想：'这下子要死了。'这当儿我还想些什么呢？您要是为了以后写小说，那就随您的意思写好了，可我当时实在来不及想什么。德国人已离得很近，可我不愿躺着死。就是不愿意，我

不能躺着死，您明白吗？我使尽力气，先跪起来，双手触着地面。当他们跑到我跟前时，我已经站起来了。我站着摇摇晃晃，真怕马上又会倒下，他们就会趁我躺在地上时捅死我。他们的脸我现在一张也记不起来了。他们站在我周围，又说又笑。我说：'喂，杀吧，混蛋！快杀，要不我又会倒下的。'其中一个用枪托敲敲我的脸，我倒下了，但马上又站起来。他们笑起来，其中一个挥挥手，意思是说走。我就走。我的整个脸庞都被淤血蒙住，头上的伤口还在流血，暖烘烘的，很粘稠，肩膀又很疼，右手提不起来。当时我真想躺下来，哪儿也不去，但我还是走着……

"不，我真不想死，尤其不愿在当俘虏后死。我竭力克服头晕和恶心，我走，表示我还活着，我还能行动。唉，我真是渴死了！我的嘴巴粘住了，我一面走，一面眼前飘动着一块黑布。我几乎已没有知觉，但还是一面走一面想：'我只要喝点水，稍微休息一下就逃跑！'

"所有被俘的人都被集中在林间空地上，排好队。多半都是邻近部队的战士。属我们团的我只认出三连的两名士兵。大部分俘虏都负了伤，一个德国中尉用蹩脚俄语问，我们中间有没有政委和指挥员。大家都不做声。于是他说：'政委和军官向前两步走。'没有一人从队列里走出来。

"中尉慢慢地在队列前走过，挑十六个样子有点像犹太人的人。他问每一个人：'犹太？'不等回答就命令他从队列里出来。在被他挑出的人中有犹太人，有亚美尼亚人，也有俄罗斯人，只因为他们的脸是浅黑的，头发是黑的。他们都被领到一旁，当着我们的面用冲锋枪枪毙了。然后德国人匆匆搜我们的身，拿走我们的皮夹子和一切私人物品。我从不把党证放在皮夹子里，惟恐丢失；我把它藏在裤子的里袋，搜查时没有被发现。人毕竟是一种奇怪的造物：我断定我的生命千钧一发，即使我不在企图

逃跑时被枪杀，也会因失血过多而跟不上其他的人，但是当搜查完毕，党证还在我身上时，我真是高兴极了，连口渴都忘记了！

“我们奉命排成行军纵队往西走。道路两边有相当强的押送队，还有十来个德国摩托车兵。他们赶我们快步走，可是我的力气已经耗尽。我跌倒两次，两次又站起来向前走，因为我知道只要多躺一分钟，队伍过去了，他们就会把我射死在路上。走在我前面的中士就是这样的下场。他一条腿负了伤，哼哼着，困难地走着，有时甚至疼得叫出声来。我们走了一公里光景，这时他大声叫道：

“‘不，我走不动了。永别了，同志们！’他就在路中央坐下来。

“我们一边走一边试着把他拉起来，但他又坐在地上。就像做梦一样，我记得他脸色苍白的年轻的脸、紧蹙的双眉和泪水涌流的眼睛……纵队向前走去。他落在后面。我回头一看，看见一个摩托车兵驶到他紧跟着，没有下车，从皮套子里掏出手枪，顶住他的耳朵，开了一枪。在抵达小河前，法西斯分子又枪杀了几名落伍的红军士兵。

“这当儿我看见了小河、一座被炸毁的桥梁和一辆横在十字路口的卡车，我就扑通一声脸朝下倒在地上。我有没有失去知觉？没有，没有失去知觉。我伸开手脚躺在地上，嘴里满是土，我恨得咬牙切齿，沙子在牙缝里沙沙作响，但我爬不起来。我的同志们在我旁边大踏步走过。其中一个低声说：‘起来，要不会被打死的！’我用手指撕自己的嘴，压自己的眼睛，想用疼痛促使自己爬起来……

“纵队已经过去了。我听见一辆驶近我的摩托车车轮的沙沙声。我终究爬了起来！我没有回顾摩托车兵，身子像喝醉酒一样摇摇晃晃，但我还是追上了纵队，排在队伍的后排。过河的

德国坦克和汽车把河水搅浑了，但我们还是喝了这黄浊微温的水。我们觉得它比优质矿泉水还可口。我拿水浇了浇头和肩膀。这使我感到爽快，力气也恢复了。现在我有信心不会再倒下来躺在大路上了……

"刚过了小河，一队德国中型坦克向我们迎面驶来。他们冲着我们开来。领头那辆坦克驾驶员，看见我们都是俘虏，就全速向我们驶来，冲断我们的纵队。前面几排人被坦克履带压得惨不忍睹。押送队和摩托车兵看了哈哈大笑，对从舱口伸出头来的坦克手挥动双手，大声说着什么。然后又命令我们排起队来，在大路旁被押着走。都是些调皮捣蛋的家伙，没话说的……

"这天傍晚和夜里我没试图逃跑，因为明白我失血过多跑不动，而且管得我们又很严，任何逃跑的尝试必将失败。不过，后来我却因没试试逃跑而诅咒自己！早晨把我们押着通过一个有德军部队驻扎的村庄。德国步兵都来到街上看我们。押送队强迫我们跑步经过全村。他们要使我们在接近前线的德国部队面前丢脸。我们跑着。谁倒下了或者落后了，立刻被枪杀。傍晚我们已经来到俘虏营。

"一个拖拉机站用铁丝网密密地围了起来。俘虏在里面肩并肩地站着。我们被交给营地卫队，他们用枪托把我们赶到围墙里。说这个俘虏营是地狱一点也不过分。没有厕所。人们就在这里大便，在泥浆和恶臭的粪水中站着或躺着。身体最虚弱的从此就再也爬不起来。水和食物一天只给一次。一杯水和一把生黍子或霉烂的葵花子，就是这一些。有时整整一天都忘了给我们东西吃……

"两天后天下起大雨来。俘虏营里的泥泞深可没膝。早晨淋得湿淋淋的人们身上冒着气，好像马一样，而雨却下个不停……每天夜里都有几十个人死去。我们的身子全都饿得一天

比一天虚弱。而我还受着伤的折磨。

“到第六天，我觉得肩膀和头上的伤疼得更厉害了。伤口开始化脓。后来散发出恶臭。俘虏营旁边是集体农庄的马厩，里面躺着重伤的红军士兵。早晨我要求看管的德国士官让我去看看医生。据说医生就在伤员旁边。那士官俄语讲得很好。他回答说：‘去找你们的医生吧，俄国人。他会立刻帮助你的。’

“我当时不知道他这是开玩笑，就兴奋地向马厩走去。

“我在门口看到一位三级军医。这是一个已没有希望的人。他瘦得皮包骨头，十分憔悴，已被折磨得有点疯疯癫癫。伤员躺在混合着厩肥的干草上，被马厩里的恶臭熏得喘不过气来。多数伤员伤口都长了蛆，有人就拼命用手指和小棒剔着……这里还躺着一堆死去的俘虏，还来不及收拾掉。

“医生问我：‘您看到了？我能帮您什么忙？我连一条绷带都没有，什么也没有！您走吧，看在上帝份上，您走吧！您把绷带撕开，在伤口上撒点灰。瞧，这里就有新鲜的炉灰。’

“我就照他的话办。那士官在门口遇见我，咧开嘴笑着说：‘嗨，怎么样？你们有一位出色的军医！他帮了您了吗？’我本想不理他就走过去，不料他竟一拳打在我的脸上，嚷道：‘你不愿回答吗，畜生？！’我倒了下来。他踢着我的胸部和脑袋踢了好一阵，一直踢到他累了为止。这个法西斯分子我到死也不会忘记，不会！他后来又打过我不止一次。他只要隔着铁丝网一看见我，就命令我走出去，动手打我，而且一言不发，全神贯注……

“您问我，我这是怎么活下来的？

“战前，我还不是个机工，我在卡马河上做搬运工，一次能背两大袋盐，每袋有一百公斤重。我的力气，没话说的。总之，我身强力壮，但主要是我不想死，反抗的意志非常强。我应该回到保卫祖国的战士行列中去。我终于回来了，为了向敌人复仇，直

到生命的最后一刻！

"这个俘虏营像是个待分配营，我从这里又被调到一百公里开外的另一个俘虏营。这里同待分配营一样：高高的柱子绷着尖尖的铁丝网，头上没有一片屋檐。吃的东西也一样，只偶尔用一杯煮过的烂麦子代替生黍，或者把几匹死马拖进俘虏营，让俘虏们自己分食这种死马肉。为了不至于饿死，我们吃了，但因此又死了几百个人……再加上十月份寒潮袭来，雨下个不停，早晨还有霜冻。我们冷得要命。我从死去的红军士兵身上脱下军便服和外套。但这样也不能御寒，而挨饿我们已经习惯了……

"看守我们的是一批以抢劫发财的德国兵。他们都是一个模子里造出来的，都是些挑选出来的穷凶极恶的坏蛋。譬如，为了寻开心，一个上等兵清早来到铁丝网边，通过翻译说：

"'马上要分发食物了。从左面分起。'

"上等兵走了。围墙左面聚集了凡是能站立的人。我们等了一小时，两小时，三小时。几百具嗦嗦发抖的活尸站在刺骨的寒风中……大家站着，等待着。

"对面突然出现了几个看守。他们从铁丝网上扔进几块斩碎的马肉。被饥饿驱使的人们都拥到那里，在沾满泥浆的马肉旁冲突起来……

"看守哈哈大笑，随即响起了机枪长久的扫射声。一片叫喊和呻吟。俘虏们拥向左边铁丝网，地上留下死者和伤者……俘虏营营长是个高个子大尉，他带着翻译走到铁丝网边。他好容易忍住笑说：

"'刚才分发食物时发生骚乱，这是不能容忍的。再发生这样的事，我将下令枪毙你们这些俄国猪，决不姑息！快把死人和伤者收拾掉！'希特勒士兵聚集在俘虏营营长后面，都笑得死去活来。他们很欣赏长官的'幽默'。

“我们默默地把死人拖出俘虏营，埋在附近的峡谷里……在这个营里对俘虏也是拳打脚踢，棍棒交加。他们打人没有任何理由，只是由于无聊，开开玩笑。我的伤口迟迟没能愈合，后来大概由于受潮和挨打，伤口又裂开来，疼得难受。但我还是活着，也没有丧失获救的希望……我们直接躺在泥浆里，没有草垫子，什么也没有。大家挤在一起躺着。通宵只听得低声的哼哼。那些躺在最底下泥浆里的人冻僵了，那些躺在最上面的人也冻僵了。这可不是梦，而是无比的痛苦。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仿佛做噩梦一样。我的身体一天比一天虚弱。现在就是孩子也能把我打倒在地。有时我恐惧地瞧着自己皮包骨头的双手想：‘我怎么能从这儿逃跑呢？’于是我就诅咒自己没在最初几天逃跑。是啊，要是当时被打死，现在也就不用这样活受罪了。

“冬天到了。我们扒开积雪，睡在冰冻的泥地上。我们营的人越来越少了……最后德国人宣布，过几天将派我们去干活。大家都来劲了。人人都燃起了希望，尽管希望不大，但还是希望有机会逃跑。

“那天夜里很静，但冷得要命。黎明前我们听见炮声。周围的人都活动起来。当炮声再次响起时，忽然有人大声说：

“‘同志们，我们的人在反攻了！’

“这时发生了难以想象的事：全营人像听到口令一般站起来！连那些已几天没有起来过的人也站了起来。周围是一片热烈的耳语和压抑的哭声……有人在我旁边像女人似的哭得哽噎……我也是……我也是……”格拉西莫夫中尉断断续续地急急说。他停了停，然后克制感情，用比较镇定的声音说下去：“我脸颊上滚动的泪水立刻在风中冰住了……有人轻轻地唱起《国际歌》来，我们都用哆嗦的低音和着唱。哨兵用机枪和冲锋枪向

我们射击，同时发出口令：‘躺下！’我躺下来，身体埋到雪里，像孩子一般哭起来。但这已不只是喜悦的泪，而是为我们的人民骄傲的泪。法西斯分子可以杀死我们这些没有武器、饿得没有力气的人，可以折磨我们，但他们不能摧毁我们的意志，永远不能！他们看错人了，我敢老实说。”

那天晚上我没能听完格拉西莫夫中尉的故事。他因急事被传唤到司令部去了。不过，过了几天我们又见面了。窑洞里散发出霉味和松脂气。中尉坐在凳子上，弯着腰，巨大的双手手指交叉放在膝盖上。我瞧着他，不由得想，这姿势他大概是在俘虏营里养成的吧，交叉着双手，一连几小时默默地、痛苦地徒然沉思着……

“您问，我怎么逃出来的吗？让我讲给您听。在听见炮声那天夜里后不久，我们被派去修筑工事。严寒开始解冻。天下着雨。我们从俘虏营被赶向北方。情况同开始时一样：被折磨得筋疲力尽的人们倒下来，被枪杀了，弃在路上……

“此外，德国士官还枪杀了一个人，只因为他在地里捡了一个冻土豆。当时我们穿过土豆田。一个叫冈察尔的小队长，乌克兰人，捡了这该死的土豆，想把它藏起来。德国士官发现了，一言不发，走到冈察尔跟前，在他后脑勺上开了一枪。纵队停下来，列了队。‘这一切，都是德国的财产，’士官宽宽地做了个手势，说。‘你们中间要是有人自作主张拿了什么，将被枪毙。’

“在我们经过的村子，妇女一看见我们，就向我们扔面包和烘土豆。我们中间有人捡到了，但多数人都没有捡到，因为押送兵向窗子开枪，同时命令我们走得更快些。不过孩子们可是些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他们跑到我们前面的街区，把面包直接放在路上，我们就捡起来。我捡到一个很大的煮土豆，拿它同旁边的

人分食，连皮都吃了下去。我一辈子没有吃过这么可口的土豆！

“工事建筑在树林里。德国人大大加强了守卫，给我们分发了铁铲。不，我不愿给他们建工事，我要进行破坏！

“这天傍晚我下定决心，从我们所挖的坑里爬出来，左手拿起铁铲，走近卫兵……动手前我看准其余的德国人都在壕沟旁，只有这个卫兵在监视我们，附近没有人。

“‘您瞧，我的铁铲坏了……’我走近那卫兵，喃喃地说。我的头脑里闪过一个念头，要是我力气不够，不能一下子把他敲倒，我就完蛋了。卫兵显然看出我脸上的神色。他动了动肩膀，拉下冲锋枪。这当儿我就对准他的脸给了他一铲子。我不能打他的头部，因为他戴着钢盔。我的力气还是够的，德国人没有叫一声就仰天倒下来。

“我手里有一枝冲锋枪和三夹子弹。跑！这时才发现我没法跑。没有力气，完啦！我站住了，换了口气，重又勉强小跑。峡谷里树木稠密些，我就一个劲儿往那儿跑。我已不记得，跌倒过几次，爬起来几次……但离德国人越来越远。我一面哭，一面喘气，沿着小山那边的树林跑，这时后面远远地响起了冲锋枪的射击声，还听见叫喊声。现在要逮住我可不容易了。

“天色黑下来了。但要是德国人发现我的足迹追上来，我只会把最后一颗子弹留给自己。这念头鼓舞了我，我走得更慢些，更小心些。

“我在树林里过了一夜。离我半公里的地方有一个村子，但我不敢到那儿去，生怕撞上德国人。

“第二天，游击队把我救了。我在他们的窑洞里大约躺了两星期，体力渐渐恢复了。开头他们对我多少有点怀疑，尽管我从大衣里子里取出在俘虏营里胡乱缝进去的党证给他们看。后来，我参加了战斗，他们对我的态度立刻变了。在那里我就开始

记录被我杀死的法西斯分子的人数，一直记到现在，数目逐渐增加到将近一百。

"一月里，游击队把我送到战线那一边。我在医院里躺了一个月光景。肩膀里的弹片被取了出来，至于在俘虏营里得的风湿和其他疾病将在战争结束后治疗。我从医院里被放回家休养。我在家里住了一个星期，再也呆不下去了。无聊极了，老是呆在家里！不论怎么说，我的岗位在这里，我要一直呆到底。"

我们在窑洞入口处分手了。格拉西莫夫中尉若有所思地望着从门缝里漏进来的强烈阳光，说：

"……真正学会了打仗，也真正学会了恨，学会了爱。在战争这样的试金石上，各种感情都分得一清二楚。看来，爱和恨怎么也不能混杂在一起，俗话说：'骏马和母鹿不能同套一辆车。'可我们这儿两者却能并驾齐驱！我痛恨法西斯分子，因为他们蹂躏我的祖国和我本人；同时，我全心全意热爱我的同胞，我不能让他们遭受法西斯铁蹄的践踏。正是这个原因促使我，促使我们全体，那么顽强地进行战斗，正是这两种感情转变为行动，引导我们走向胜利。如果说，对祖国的爱将永远藏在我们的心里，只要我们的心跳动一天，它就存在一天，那么，对敌人的恨将永远停留在我们的刺刀尖上。要是我这话里有点啰嗦，请您原谅，但我是这么想的，"格拉西莫夫中尉结束他的话，在我们交谈中第一次露出淳朴可爱、带些孩子气的微笑。

我也第一次发现，这位虽饱经苦难、但仍坚如栎树的三十二岁中尉两鬓银白。这种由巨大痛苦换来的银白是那么纯洁，以至一段白色的蛛丝落在中尉的船形帽上，触及他的鬓发就不见了，不论我怎样仔细察看，也看不出来。

草婴译

格罗斯曼

瓦·格罗斯曼(1905—1964),苏联俄罗斯作家,毕业于莫斯科大学数理系,在顿巴斯煤矿区当过工程师。他的第一部描写矿工生活的中篇小说《格留卡乌夫》曾引起高尔基的关注。卫国战争期间曾任《红星报》军事记者,发表过一些特写。主要作品有《人民是不朽的》。《安全检查员》描写一位安全检查员在工作中严格要求,得罪了一些人,并多次吃官司、被革职,但他仍不顾个人得失,任劳任怨,最后调到中央总局工作。小说穿插了一些家庭趣事,洋溢着浓郁的生活气息。

安全检查员

一

每当妻子生起气来大吵大嚷时,科罗里柯夫就觉得好像有个胳膊粗、脾气倔的牙科医生,手执牙锥在吱吱钻牙。

科罗里柯夫对付妻子有套理论,这是他从自己当工程师的经验中总结出来的。身为一个安全检查员,他对地下坑道瓦斯爆炸的现象有过多年研究。这种研究使他成了一个悲观主义者。矿井出现瓦斯,其规律复杂得难以捉摸,即使在天棚和通风良好的纵向巷道里,有时也会突然出现危险的瓦斯积聚;诸如此类科学上无法预见的事,科罗里柯夫在工作中见得太多了。

因此，当吃罢午饭，正安安静静读报时，遇到妻子突然发火的情况，科罗里柯夫从不还嘴，只是默默地想：

"哪怕是来一个各部联合调查委员会，由斯卡钦斯基院士当主席，也解决不了什么问题。"

朋友们曾多次劝他放弃检查员的工作。

"既费力又不讨好，"他们说，"这是煤矿工业中最倒霉的差事。检查员卖力地干，管生产的还不买你的账，反而怪你把工作面停了，把清理工作面的工人调去加固支架，把有瓦斯的工作面封了。他们怨你，恨你，到头来还会给你点苦头吃。要是检查员不再卖力，那就更糟，万一出了人命官司，就得拿自己的脑袋去抵偿；只要一出事，第一个就拿你问罪。而井下又是什么都可能发生的：坑道坍塌啦、冒顶啦、电缆出故障啦、失火啦、瓦斯爆炸啦、矿车爆炸啦、缆绳断裂啦、工人落井啦、支架倾斜啦……

"你上过几回法庭了，阿波隆·马尔科维奇？"朋友们问他。

"没统计过，"科罗里柯夫回答道，"我对我个人的事情向来不搞统计。"

这位瘦小、驼背的工程师，他那青筋毕露、喉骨隆起的脖子上结着一条滑稽的、绳子般的领带，瞪着一双神色严肃而倔强的眼睛，根本不打算离开检查员的岗位。

科罗里柯夫不能设想在工作中自己不挑艰苦的担子，同样，生活中要是没有自己那位妻子对他来说也是不可想象的。

就是他那位性情暴躁、长着一副长脸的妻子，有一回下到被炸坏的平洞里，把她的这个烧得半死的丈夫抬上地面。她跟着科罗里柯夫在顿巴斯的各个煤矿辗转二十年，在遥远的卡拉干达同他一起住了两年小泥屋，饱尝了哈萨克斯坦草原令人窒息的酷暑，特尔干的严寒和车里亚宾斯克露天煤矿宿舍里西伯利亚臭虫猖獗成灾的滋味。

不错，她的脾气是有点倔。在科罗里柯夫看来，这不过是女人脾气，而女人脾气本来就是捉摸不透、变化无常的。矿井，尤其是瓦斯矿，也是这种女人脾气。

当科罗里柯夫在顿巴斯的布琼诺夫斯克矿务局所属的一个矿上工作时，来了一道重工业人民委员的命令。

矿务局长把科罗里柯夫叫去，一边笑着一边沙沙地翻看文件说道：

"阿波隆·马尔科维奇，我这里有莫斯科给你捎来的糖果。"

科罗里柯夫听着打了个哈欠，淡淡地回答道：

"糖果我可见得多了。这辈子我吃的糖果足有两吨了。"

"可是这些糖果多半会卡你嗓子的。"局长说。

科罗里柯夫对局长这些凶多吉少的话感到很奇怪。

"你倒是说呀，怎么回事？"他忿忿地问道。"是因为我把四号矿封了？他们赏了什么？警告？交付法庭审判？啊？"说着就探过身去想看看文件。

局长好不容易终于亮了底：

"按规矩，应该罚你两大桶高级酒精，我这是以游击队员的身份说的老实话。你瞧瞧，调至中央检查处工作，人民委员以个人名义向你表示感谢，三千卢布奖金，还加上在莫斯科提供住房。"说罢瞥了一眼科罗里柯夫满是皱纹的脸，放声笑了起来：这样一个奇迹，同坐在他面前的这个面色阴沉的煤矿工程师实在太不协调了。

科罗里柯夫以为，这是在捉弄他。转念又想，许是莫斯科出了差错。但是，当白纸黑字使他对命令确信无疑之后，他反倒心神不宁起来。下矿井的时候，他不停地吐唾沫，还不以为然地不时摇摇头。

这一天他在井下呆得很久，比往常挑剔得更加厉害，给工作

面的领班作了正式的过失记录，还罚了这位受人尊敬的老工人十个卢布。晚上他回到家里，把消息告诉了妻子。

“天知道他们是怎么想的！”他一边说一边不断瞅着她，“莫斯科的那些自作聪明的人居然想起要对我表彰一番：给了三千卢布奖金，还要调我到莫斯科去当高级检查员。局长把这叫做‘糖果’。”

他望着妻子，心里揣度着她对这件事会是什么态度。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波琳娜·巴甫洛芙娜听到这个消息后竟一言不发。

吃午饭时，她不停地打量着丈夫，好像在他身上发现了什么可怕而危险的疾病。

科罗里柯夫伸出叉子去叉酸西红柿时，迅速瞥了她一眼，问道：

“你干吗像看怪物似地看我？”

波琳娜用低沉的声音说：

“阿波隆……”说着就哭了起来。自从他们结婚以来这还是破天荒第一次。

科罗里柯夫简直不知所措。他对妻子劝慰了一番也没有生效，就到矿山测量处开职工大会去了。

夜里他问妻子：

“你今天为什么哭，波利娅？”

她解释了哭的原因。科罗里柯夫听了，笑得全身都颤了起来。

“你担心我会去追求那些莫斯科小姐？你这大概是疯了吧？你只要瞧瞧我这副模样就够了。把你甩了！有谁要我这个不起眼的老家伙？只有你才不嫌弃我这样一个男人。”

“到了莫斯科以后你会怎样对待我？”波琳娜·巴甫洛芙娜争

辩说,“我又老,又不漂亮,脾气暴躁,还是个傻瓜。你以为中学的功课我还记得?到了那里,来找你的尽是学者教授。我同他们有什么好说的?那时你一定会觉得我丢了你的脸……”

科罗里柯夫莫名其妙地听着,不时看看妻子,可是临了连自己也怀疑起来。于是他起身去照镜子,看看自己是不是真能讨人喜欢。

他吸足了一口气,鼓起腮帮子,想使自己的脸显得美观些。可是,即使把脸吹得鼓鼓的,科罗里柯夫自己看了也不顺眼。他把手一挥,把憋的这口气呼的一声叽了出来。接着他就上了床,可是怎么也睡不着。

夜里,科罗里柯夫工程师回忆起自己的青年时代和婚后最初几年的生活。那时他在“伊万”煤矿工作,离这里约二十俄里。波琳娜·巴甫洛芙娜那时常穿一件天蓝色的无袖长外衣,梳着两条长辫子,当时她也是长着一张长长的马脸。科罗里柯夫的朋友万卡·库热列夫——一个生性快活、说话直爽而粗鲁的采煤技师——就不主张他娶她。他说:

“你这是干吗?我们的地下马厩里有四十匹马,匹匹都一样,又文静,心眼儿又好。干吗你偏要这匹烈马?”

库热列夫是一九一二年在中心矿的一次失火事故中牺牲的。从那时以来采了多少煤啊!多少人在这里工作过,在这里变老,死去,又有多少新人来到这里!这些年来井下也发生了很多变化:电照明啦、风镐啦、新的工作体制啦,名堂多着呢!

这一下要把我调到中央去工作了!这是谁帮忙说了好话?简直不明白。煤矿工业中似乎找不出一个与科罗里柯夫没有吵过架的人。最奇怪的是,莫斯科显然是有人一直在注视着他,因为命令里把他于何年何地做何工作都一条不漏地列了出来:“一九三〇年在17区17号煤矿防止了一场严重事故。”在中央,没

事找事的人可真不少！要从一大堆档案中把这种鸡毛蒜皮的事翻腾出来，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管怎样，他是绝不会在莫斯科蹲着不动的。波琳娜·巴甫洛芙娜可以守着家，而他一定要到莫斯科近郊矿区去，那里出褐煤，在有生之年非去看看不可。听说，在莫斯科近郊的矿区，地面都隆了起来，煤里含着大量二氧化碳，同墨西哥出的煤一样。这一回去看一看莫斯科近郊的煤，也就用不着到墨西哥去了。过了好久他还没有入睡，反复思忖着女人心里的种种古怪想法。你瞧瞧，她想到哪里去了！简直是荒唐。他又想起了年轻时的情景，想起波琳娜·巴甫洛芙娜的那件天蓝色的无袖长外衣。一想起这件天蓝色的衣裳，科罗里柯夫感到一阵从未有过的心酸。此时此刻，这件印着小白花的天蓝色衣裳似乎就在他眼前。他当时因为年轻无知，还异想天开，打算组织一个考察队去考察地心呢！

科罗里柯夫叹了口气，突然为他和波琳娜·巴甫洛芙娜没有孩子而感到遗憾。要不然他现在就可以说：

"瞧瞧，年轻人，你父亲多么受人器重！莫斯科给他来调令了。"稀奇古怪的念头没完没了地纠缠着他，使他无法入睡。

二

大家见了科罗里柯夫都向他表示祝贺，同时又对他交上这好运都感到奇怪。井下急救站站长法捷耶夫是科罗里柯夫的老相识了，他俩曾在戈尔洛夫煤矿一起经历过一场事故。就是这个法捷耶夫，把科罗里柯夫拉到办公室，使着鬼眼，打着哈哈，向他刨根问底。

"原来你还有这一手啊！"法捷耶夫说，"这一手干得真漂亮，真没想到。不过，这一切你是通过什么人安排的？就是说，通过

什么人编写了功劳簿送到莫斯科去的？真的，我也该试试。你是寄给谁的？是寄给安德烈·弗里德里霍维奇的吗？”

“你这是从哪里说起，尼古拉·吉洪诺维奇！”科罗里柯夫说，“昨天我才知道这件事，我什么也没有寄过。”

可法捷耶夫不相信，仍旧赞不绝口。

“滑头，滑头！”他摇晃着脑袋说，“照你那么说，这功劳簿是他们自己编的不成？‘阿波隆·马尔科维奇·科罗里柯夫曾于一九二七年在一系列矿井中出色地推行了瓦斯管理制度，于一九三二年将顿巴斯的经验运用于库兹涅茨克煤矿区。’咳，你这个坏蛋，一点都没漏掉，写了总有十天半月吧？”

科罗里柯夫把双手贴在胸前说：

“尼古拉·吉洪诺维奇，实在不是我。干过的事那么多，连自己也记不清究竟干了些什么。昨天我看到命令，这才想起来：对，有这么回事。我连想都没有想过，我这是把经验运用到西伯利亚来了。你怎么啦，难道你不了解我吗？”

法捷耶夫的神色顿时变得严肃起来。他说：

“唉，老兄，看来你是翻脸不认人了。不想对老朋友说实话，那就随你的便吧！”

科罗里柯夫突然涨红了脸问道：

“你说我是什么人？是坏蛋？”

没等对方回话他就走了；出来时使劲把门一甩，连挂在墙上的一个仪表的盖子都当地响了一下。

科罗里柯夫要到老五号矿去。一辆溅满污泥的双轮马车在矿井办事处门口等着他。赶马车的老头是个残废的采煤工，他是一九〇八年矿井大爆炸中少数幸存者之一。他掀起马车的皮帘子说：“这就走吗？阿波隆·马尔科维奇？我已经从澡堂把你的工作服取来了。”

"得带上盏矿灯,"科罗里柯夫说,"我可不喜欢老五号矿的灯,都是漏的。"

"你的矿灯也带上了,"车夫回答道,"用布包起来了。"

到老五号矿去要走乡间的土路,马车的轮子就在泥泞中滚动。四周都是湿漉漉、沉甸甸的泥地,上面覆盖着去年留下来的一簇簇半腐烂的枯草,但小丘上有些地方已经显露出一片片嫩草的绿斑。天上飘着洁白的、没有被煤烟污染的云朵,太阳发出艳丽的光芒。从马克耶夫卡方向吹来温暖的微风,但它不是来自马克耶夫卡,而是来自亚速海海边。它那湿润的气息使行人心旷神怡,连那匹没精打采的马也仿佛兴奋起来,把鼻孔张得大大的。

马车在坑洼不平的路上剧烈地颠簸着,但是科罗里柯夫却没有注意。只是在此刻他才真正不安起来。真见鬼,说实在的,昨天发生的事可不是开玩笑的呀!不知是谁老是在注意着他,对他的工作和生活发生兴趣。科罗里柯夫向四周环视了一下,他仿佛感到那个神秘的莫斯科人此刻也在原野上走着,还不时地望着他:"你是到老五号矿去吧,阿波隆·马尔科维奇?"

他们来到了矿井。科罗里柯夫挥动着提着矿灯的手,向井架慢慢走去。脚下的泥泞扑哧扑哧地响,拽着他的脚,几乎把靴子拔掉。

这位驼背的煤矿检查员,像现在这样手里晃动着矿灯,穿过矿场的院子不下几千次。可是在这漫长的岁月中,他一次也没有想过他可以住在莫斯科,穿着擦得锃亮的皮鞋在铺柏油的人行道上行走,晚间在街心花园散步,到娱乐厅听听音乐,要一杯放柠檬的茶。科罗里柯夫大半辈子都是在遥远而艰苦的煤矿度过的,每次来到马克耶夫卡,看到城里的公园和路面平坦的街道,总是摇摇头:"是呀,人们生活得不错。"

他乘咯吱作响的罐笼下了井，顺着主巷道走去。走到第二个轮子坡，科罗里柯夫停下来听听动静。一列矿车开过去了。经过错车道时，赶马人吹起了哨子。木工拿着锯子走了过去。一个支架工从斜巷里出来，不时看看顶梁，手里挥动着斧子。

科罗里柯夫叹了口气，沿着人行通道走去。他看了几个工作面，检查了风门，仔细察看了新巷道的支架。然后吭哧着钻进了通风道。瓦斯测量班长们对科罗里柯夫检查通风道这个坏脾气最讨厌不过了。钻通风道被看做是最没出息的活，矿上负责通风的领导就为科罗里柯夫对这些糟透了的通风道特别感兴趣而咒骂他。这些通风道别说是人，就连空气也很难通过。

通风道的状况很糟。科罗里柯夫在这乱石成堆的狭窄通道里爬着，把右手都硌出了血。他向来喜欢钻到僻静的通风道一个人自言自语。可是此刻他感到他似乎不是独自一个，而是还有一个人像矿工那样轻手轻脚地跟在身后注视着他，劝说他："您休息一下吧，阿波隆·马尔科维奇，您这年纪，在这瓦斯积聚的地方爬来爬去可没有好处。"科罗里柯夫忍不住气冲冲地嘟囔道：

"怎么回事?！什么事您都要管?！"

从井下上来，科罗里柯夫就向办事处走去。

老五号矿的总工程师是科罗里柯夫的老相识科斯马托夫。

有一回，在鲁特钦诺夫卡，他们两人一起被埋在井下。他们在工作面的矸子窝里躺了六个小时，一面诅咒着自己的厄运，同地面上的人诀别，一面互相安慰。

科斯马托夫一见了科罗里柯夫就哈哈大笑。他已经什么都知道了，在他看来，这件事自然是最可笑不过的了。

这个又老又不起眼的采矿工程师、安全检查员，曾经吃过五次官司，多次遇险，两次被解职，结下了几十个冤家对头，在全国

所有边远的煤矿干了二十五年苦活——就这么一个人突然受到莫斯科嘉奖，他的经历被详详细细地写在命令上。科斯马托夫望着科罗里柯夫，惊讶地摇着头，摊开双手。但是科罗里柯夫此刻却不想同他谈论自己生活中所发生的变化。

“你知道吗，斯捷潘·特洛菲莫维奇？”他说，“我到你们矿的东头去了一下，那里的通风道全堵塞了，通风等于零。你可当心，我要把整个作业段都封起来的。你这个矿已经是二级瓦斯矿。”

“算了吧！”科斯马托夫笑了笑，“你要是这样做，我就触犯一条法律了。”

“我知道这条法律，”科罗里柯夫说，“我自己就因为这一条吃过三次官司。可是过失记录我还是要给你写的，给你十天期限。”

“好家伙！”科斯马托夫说。他两眼盯着科罗里柯夫夹着笔的黑黑的指头，又说：“给十五天吧！我得完成产量计划，月底到了，要向上报。”

科罗里柯夫把写好的记录递给他。

“可把我逼苦了，你这家伙，”科斯马托夫忿忿地说。说罢把手一挥，立刻又快活起来，“好吧，随你的便，就算你工作负责吧！那么你的情况怎么样？住房的图纸没有给你寄来吗？大概还有热水供应吧？”

说罢，他拍着大腿又大笑起来。

在回家的路上科罗里柯夫很生气。为什么他的那些朋友都这么无聊？一种前所未有的严肃庄重的心情越来越强烈地控制了他。他想到生命。想到死去的人们，想到光荣而艰苦的劳动。

“是呀，尼基福尔！”他对马车夫说，“会有这种事！有人还想到了我这个普普通通的工程师。”

"不想到您，那还能想到谁？"尼基福尔回答说，"莫斯科什么都知道，"接着又说道："是呀，那里什么事都知道。我到现在还记得，那一年矿上压死了二百七十个人，皇上亲自打来了电报，他还难过呢！"

"沙皇算什么！"科罗里柯夫若有所思地说，"沙皇没有什么可稀罕的，尼基福尔。我这回调到莫斯科，要向克里姆林宫提个建议，为所有在井下牺牲的工程师、采煤技师、工人都立个纪念碑。还要为他们写本书，把他们怎么生活、在哪个矿层工作都写上。碑上简单刻上几个字：'采煤工，比如说，格拉西莫夫，曾在倾角达五十度的矿层工作。采煤十万吨。'这样就全明白了。多好的人哪！想想真叫人寒心。比如说吧，切尔尼岑·尼古拉·尼古拉耶维奇，如今还有谁记得他？"

"是啊！"尼基福尔一本正经地说，"是该写这么一本书。"

科罗里柯夫一回到家，却遇到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

波琳娜·巴甫洛芙娜打扮得漂漂亮亮，就像是过生日一样，身上穿着一件科罗里柯夫从未见过的天蓝色连衣裙，脸上擦了脂粉，嘴唇涂得鲜红。

"你这是怎么啦？"科罗里柯夫问道，"三月天吃到悬钩子了[①]？"

但话一出口，他就意识到玩笑开得不是时候。

妻子用冷淡的目光望了他一眼说：

"莫斯科我不去，我哪儿也不去。"

"什么？"科罗里柯夫撇撇嘴反问了一句。

"你耳朵聋了？"她说。接着又一个字一个字地重复了一遍："莫斯科我不去，我哪儿也不去。我知道，去了准没有好结果。"

---

① 悬钩子，又名山莓，果实甜美。此句意为"遇到了什么高兴的事？"——译者

"真有意思!"科罗里柯夫心想,"这才真是卡嗓子的糖呢!卡拉干达她去了,莫斯科反倒不肯去。"

科罗里柯夫很清楚,任何微不足道的阻力都会大大增强井下爆炸的破坏力。在截面大、空荡荡的平巷里,爆炸气浪蔓延得比较平稳,可是只要遇到一点障碍,哪怕只是一扇很轻的风门,爆炸压力就会增大到难以想象的地步。矿车会被压扁,铁轨会同枕木分离,七扭八歪地卷成一团。

波琳娜·巴甫洛芙娜穿着一件有点像当年那件无袖长外衣的天蓝色连衣裙,用期待的眼光望着他。

也许是生平第一次,科罗里柯夫工程师背离了自己根据充足的理论,决定不让爆炸气浪在空荡荡的平巷里蔓延开来。

"波利娅,瞧你说的什么话,真的!"他满面笑容、理直气壮地说,"你想,奥尔忠尼启则[①] 以礼相待,好心好意邀请我去,而我突然让他碰个硬钉子!这样做可会得罪人一辈子的。"

邓蜀平 译

---

① 格里戈里·康斯坦丁诺维奇·奥尔忠尼启则当时任苏联重工业人民委员。

波列沃依

鲍·波列沃依(1908—1981),苏联著名作家,一九二八年起为新闻记者,卫国战争期间任《真理报》军事记者。主要作品《真正的人》获一九四七年度斯大林奖金。特写集《旅美日记》获一九五九年国际和平奖金。《我们是苏维埃人》塑造了一个深入虎穴,出色完成任务的年轻姑娘的形象。她在打入敌人内部,搜集情报的工作中,忍辱负重,经历了各种严峻的考验,表现出苏维埃人坚定的信念和顽强的性格。作品以自述展开情节,行文流畅、亲切,感人至深。

我们是苏维埃人

这个姑娘看上去大约有十八九岁。

她身材苗条,体态轻盈。黝黑的脸还像孩子的脸一样,胖乎乎的;一双长着很长睫毛的明亮的大眼睛睁得很大,快活而惊奇地望着,仿佛在问:不是吧,同志们,周围的一切真的这样好吗?或者这只是我个人的感觉?

她那一头浓密的深褐色头发拢得高高的,这种奇怪的发型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她美丽的容貌,正如一个走了调的音破坏了一首优美动听的歌曲一样。

姑娘身穿一件薄薄的花衣服,晒黑的长脖子上挂着一条细细的金项链,她自豪地昂起她那年轻人的可爱的头。

她周围的人全穿着被太阳晒得褪了色、洗得发了白的军服，他们的脸久经风吹雨打，都在连续不断的行军作战中晒得脱了皮。她想必是意识到自己在这些人中间显得过于突出，便披上一件别人的军大衣，尽管八月无风的夜晚天气闷热，她还是披着它，坐在洁白的乌克兰农舍外面靠墙的土台上。

她异常贪婪地观察着我们司令部所在的这个平平常常的小村庄的生活。她那同样亲切关注的目光，也落到几个身穿沾满铁锈和油污的工作服的司机身上，他们正在樱桃树的树荫下检查一辆翻倒在地的越野汽车的马达；落到一个歪戴船形帽、挎着鼓鼓囊囊的邮袋的军邮员身上，他手中拿着新到的信件，带着一副军邮员送信时特有的得意和自负的神气，从她的身旁走过；落到侦察处长——一位胖胖的上校身上，他把腰间的皮带勒得紧紧的，背着手，在果园的篱笆外来回踱步，擦得雪亮的皮靴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这时他正在全神贯注地思考问题；落到司令部警卫队的士兵身上，他们坐在房子后面撒满尘土的草地上，彼此轮流着读刚刚接到的家信。

"我像一个长期挨饿的人一样，看呀，看呀，总是看不够。不，这种心情你们是无法理解的！这一点只有那些不得不长时间地远离自己人，远离他们熟悉、珍视和喜爱的一切，被迫一头扎进陌生的、布满罗网的、敌对的世界的人，才能理解！"姑娘用低沉的胸音这样说。

刚才她脸上稚气的表情好像被一阵风刮走了，我似乎觉得她那披着粗呢大衣的双肩厌恶地哆嗦了一下。

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难以相信，这样一个年纪轻轻、从外表看来无忧无虑的姑娘，竟然干过所有军事工作中最危险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她这个无名英雄，深入敌后，在每时每刻都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给我们司令部送来了情报，帮助指挥部摸清

敌人的意图。

侦察员由于他们工作性质的关系，都是一些守口如瓶、不爱说话的人。但是他们对这个姑娘却赞不绝口。

她的化名叫白桦。我不知道这个名字的由来，但这个名字对她来说非常合适，很难找出一个更好的来了。她的确像一棵秀丽柔韧的小白桦树，即使只刮一阵最微弱的风，它的所有叶子也会摆动起来。从她外表上，一点也看不出她有冷静勇敢、意志坚强、慎重机智等特点，而所有这些都是干她那种工作所必须具备的品质。也许正是这一点，使得白桦在进行复杂而危险的工作时，总是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侦察处长，就是那位上校，得到我永不泄露她的真实姓名的保证后，对我讲了她参加战争的经历。

她是一位著名学者的独生女，在一个旧式家庭里长大，受过很好的教育，学过器乐和声乐，从小能讲乌克兰语、俄语、法语和德语，发音同样都很准确，没有口音。战争爆发时，她正好大学快要毕业。她对语文学、文艺复兴时期的西方文学有浓厚的兴趣，甚至用笔名在科学院的一个刊物上发表过一篇论拉辛的戏剧的文章，这篇文章带有论战性，写得很有意思，曾引起学术界的重视。

战争初期，她违背了父母的意志，扔下了参加国家考试的准备工作，进了护士训练班。她决定上前线去。但是她没有来得及上完训练班，因为敌人已兵临城下，郊区成了战场。有一段时间她同训练班的同学一起，到火线上去抬伤员，在后送收容所工作。不久敌人包围了城市。上面下了撤退的命令。父母坚持要她一定和他们一起疏散。

“古话说得好：大材应该大用，”父亲劝她说。“抬抬伤员，随便哪个姑娘都会，而国家为了培养你，花了大量的金钱。你懂得

儿国语言，能达到你这样的水平的人不多。你应当到后方去，在那里你对国家的用处要大得多。”

姑娘知道，父亲在耍手腕。她认为这不是父亲的真实想法。但是她不愿意在分手的时候伤老人的心，便温和地说道：

“爸爸，我听说眼下就连苏维埃宫的钢架都拿来熔化了，用它造炮弹和坦克的装甲呢。我们应当不惜一切代价，赢得胜利。现在不是打小算盘的时候。”

她没有撤退，但是父亲的话却促使她思考起来。可不是吗！她懂得几国语言，到战场上去，也许能比护理伤员为祖国做出更大的贡献。她带着这个想法，去找党的区委会。

再过几个小时，城市就要放弃了。区委会里，精疲力竭、神情沮丧的人们，正在炉子里烧文件。纸灰满屋乱飞，在人们脚下沙沙作响。工人大队的武装民兵，不断进进出出。电话铃生气地响着。人们没有工夫理她。谁也不愿意好好听一听这个身材苗条、容貌美丽、穿着讲究的姑娘的话。虽然平时她见到陌生人时总有一种胆怯的感觉，而且待人很有礼貌，这时却第一次表现出她的个性来了。她骗过一个人，用一句笑话搪塞过第二个，第三个则干脆一把推开，冲进了区委书记的办公室，报了自己的姓名（她的姓全城的人是相当熟悉的），说她懂得几国语言，请求交给她一项军事任务。

“什么？什么？您是某教授的女儿吗？为什么没有走？”区委书记好容易才暂时放下伤脑筋的疏散问题，对她这样说，并且仔细地检查了她的证件。他突然想起了什么，问她道：“您懂得德语吗？”

“懂，就跟懂得乌克兰语一样。”

区委书记用怀疑的目光再一次打量了姑娘年轻苗条的身材，察看了她那充满稚气的脸。

“这任务可能非常困难，而且坦率告诉您，还可能非常危险。”

“我没有意见。”

他请所有的人都出去，拿起了他桌子上的军用电话的听筒，说了一个号码。

“是您吗？这是我，是的，我这里找到了一个合适的人，”他对那个人说道。“是的，德语，非常好。完全合适，我认识她的父母。都是有名望的人。我马上让她去您那里。警告过了，还要再警告一次。”他放下听筒，用亲切的目光、又一次地注视着她：“好吧，我想让您去跟留在这里做地下工作的一位同志联系。您可能还想象不到您要做什么工作。您每时每刻都得冒生命危险。”

“我请求您不要白白浪费时间，我已经向您表示过态度了，”姑娘说。

就这样，这位著名学者的女儿便留在被德国人占领的故乡城市里。有人向德军警备司令部报告说，人们撤退时，慌乱之中把她忘了。

她并不是惟一留在城里做地下工作的人，但是在所有侦察员当中，数她接受的任务最困难和最重要。有的人只需要监视希特勒匪徒和卖国贼的行动，有的人的任务是炸毁仓库，损坏机车，有的人负责捕捉法西斯官吏。而精通德语的白桦根据地下工作委员会交给的任务，需要打扮成一个娇生惯养的千金小姐，装作一个崇拜西方，不愿意为了某种思想而放弃舒适的生活，抛下一切，撤退到东方某地去过默默无闻生活的大家闺秀。在教授宽敞的住宅里，住进了一个德军上校。他马上看中了这位年轻的女房东。每到夜晚，他们一起在钢琴上弹瓦格纳的作品，用德语朗诵歌德的诗。上校把她介绍给经常去他那里聚会的朋友

们———一些重要的参谋军官，还介绍她同自己的上司———一位将军相识。

这位乌克兰小姐受到了赏识。她是教授的女儿，而且如同上校所暗示的那样，是乌克兰古代豪门贵族的后裔，比起他们圈子里的那些庸俗不堪、大叫大嚷、肥胖笨拙、爱好争吵的纳粹太太来，犹如鹤立鸡群。军官们都竭力想讨她的欢心，谁都没有想到，这个迷人的姑娘，“豪门贵族的后裔”，每星期两次究竟到什么地方去，她去的时候，总是打着花阳伞，拿着手提包，并带上上校亲笔签名送给她的元首的《我的奋斗》打掩护。

她去的地方是郊外大河边上的一个小村庄，她走进鞋匠住的白粉墙小屋，从提包里掏出一双后跟磨坏了的精致的便鞋，放到堆满补鞋用的各种杂物的工作台上，当她确信没有旁人时，便扑到身材高大、满脸胡子的老鞋匠胸前，尽情痛哭起来，流下了愤怒、憎恨和厌恶的眼泪。在这所坐落在菜园之上的清洁、整齐、陈设简单的小屋里，她那时时刻刻处于极端紧张状态的神经，再也支持不住了。于是这个卖弄风情的傻小姐，这个满不在乎地同那些粗野自负的德国军人厮混的漂亮女人，恢复了她的本来面目，变成了一个苏维埃的姑娘，变成了被占领但没有被征服的城市的一个真诚忠实、满腔悲愤的公民。

“我真厌恶极了！列夫科叔叔，您很难设想，我生活在他们中间，听他们吹牛皮，对那些恨不得咬断他们喉咙的人笑脸相迎，同那些应当枪毙，不，不是枪毙，而应当绞死的人握手，我是多么恶心啊！”

这个“鞋匠”是一位老布尔什维克，国内战争时就做过地下工作，他想方设法安慰她。然后他们俩在后面的小屋里，一起把她的所见所闻写成一份报告。他们喝着用菩提树花沏的加糖的“茶”，吃着肉冻、腌西红柿和酸奶。和亲人在一起，她那极其苦

闷的病态的心灵，才稍稍平静了一些。过了一会，这个漂亮的姑娘又打着花伞回城了，嘴里还无忧无虑地哼着德国的小曲《莉莉·玛尔琳》，城里饥饿的居民都对她怒目而视。她知道人们用仇恨的目光看着她，但她必须默默地忍受侮辱，永远保持沉默，甚至不能向所有这些人暗示一下她是谁，为什么留在这里，正在为什么而斗争，所有这些，是她执行工作任务时感到最难受的事。

她有坚强的神经。她出色地扮演了自己的角色，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最后，她的神经开始受不了了。对她来说，随机应变，掩饰自己的感情变得愈来愈困难了。在接头时，她恳求"鞋匠"把她调回，让她休息一下，给她一项别的什么任务。她盼望参加战斗行动就像盼望休息一样，她希望能去袭击敌人的运输队，烧仓库，炸火车，像别的地下工作者一样，手拿武器进行斗争。但是最近几天，德军一个集群的司令部进驻城里，她的情报比平常更为需要，于是"鞋匠"严厉而坚决地打发她回原地工作。

最后，这个司令部搬走了。"鞋匠"说，再过两三天，她就可以躲起来。不料这时发生了一件倒霉的事。她的房客，也就是那个上校，擢升为将军。为庆贺自己高升，他喝得酩酊大醉，当天夜里拿着一瓶香槟酒，闯进了她的房间。她忍不住打了他一记耳光。他却哈哈大笑，吻了吻她的手，又把另一边面颊凑过来让她打。不，在他看来，这一双绝妙的纤手不可能真的打一位德国将军！是呀，他征服了六个国家，如今正在第七个国家里作战。她应该是他这些年来作战有功而得到的最好的奖赏！于是他向她求婚。

姑娘吓坏了，厌恶得浑身发抖。那个新升为将军的军官跪倒在地，抓住她的衣服，跟在她后面膝行。她想躲开他，跑到另一个房间里去。他紧跟不舍，也往那里闯。他哑着嗓子，胡说什

么苏维埃政权快要完蛋了，莫斯科已在进行巷战，他们所有的人将在这里，在这富饶的乌克兰分得大量的领地，而她将成为他的妻子，哈——哈，成为一个德国地主的太太。他还说，所有那些自命为生活的主人、并且高谈阔论社会主义的农民，都将成为他们的奴隶，在他们土地上当牛做马。这个醉醺醺的法西斯分子侮辱了她的人民，姑娘忍无可忍。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她拔出他身上那把柄上镌着法西斯凶鹰的银光闪闪的佩剑，一下刺进了他的咽喉，只露出剑柄。

全城的警察和便衣，所有的宪兵以及专门派来的党卫军找她整整找了一个月，找遍了每一条街道，每一座房子，组织了多次突击搜查和围捕。但是姑娘已经隐蔽起来了，她安全地越过了战线。

她回到自己人中间之后，开始坚持不懈地学习一切有用的东西，以便为祖国做好她那极其困难和危险的工作。

这个名教授的女儿在刺杀新提升的德国将军后，便从那座乌克兰的大城市失踪了。过了一段时候，哈尔科夫的警备司令聘请了一个名叫艾尔娜·魏内尔的漂亮姑娘当翻译。魏内尔小姐的遭遇引起了警备司令的深切同情，因为他是波罗的海沿岸破落男爵的后裔，跟苏联人民有个人的私仇。艾尔娜·魏内尔告诉她的长官说，她是一个住在敖德萨的有名的德国移民的女儿。她的父亲拥有果园、葡萄园和瓜地，夏天要雇用几百个长工，通过自己的账房收购粮食，还有一座磨坊。但是父亲的所有这些财产都被布尔什维克毫不留情地剥夺了。在这之后，父亲过着贫苦的生活，但总还是藏下了一些东西，就拿这点钱供给孩子们上学。他是一个心直口快的人，不善于和不愿意掩盖自己的感情，后来因为同情新德意志而被捕。

艾尔娜很快成了警备司令部里的首席翻译官，随后被派去

给驻防军司令本人当翻译。

她的新长官是一个党卫军总队长，也同情这个可怜的小姐。由于她能说一口纯粹的无可挑剔的德国话，会唱那些感情脆弱的刽子手特别喜欢的古老的巴伐利亚歌曲，还会弹钢琴，这给她招来了一大群崇拜者。"是呀，老约翰·魏内尔即使在这样一个不可理解的国家里，居然也使孩子们受到了很好的教育！"他们惊奇地说。而当希特勒匪徒突然发现重要文件不断丢失时，或者当他们越来越清楚地感觉到苏军指挥部对他们的秘密计划了如指掌时，也没有对艾尔娜·魏内尔产生一丝一毫的怀疑。

可是这个姑娘为了给祖国弄到法西斯的这些机密，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啊！她现在得参加最秘密的审讯。刽子手们当着她的面，折磨被判处死刑的苏维埃人，而她必须翻译这些人临死前的号叫和诅咒，听他们的辱骂。只是由于她对祖国怀有无所不包的、无法估量的爱，才使她有力量担负起这项工作。能听到她诉苦的，只有那个接收她送来的情报的报务员，这是一个严肃的军人，成天坐在一幢被炸毁的房子的地下室里，一刻不离地守着发报机，患有严重的风湿病。报务员差不多已有一年不见阳光，呼吸不到新鲜空气，脸色像寒夜的月亮那样苍白，身体勉强才能动弹，他用士兵特有的那种笨拙而粗鲁的语言安慰她，并且用自己的行动为她做出了忠于伟大事业的榜样。他沉着坚毅的精神，给了她很大支持。

在我军攻克哈尔科夫之前的几个星期，一场最后的、最严重的考验等待着白桦。在一个晴朗的八月夜晚，她坐在农舍外面的土台上，亲口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您当然知道，当科涅夫统率的大军在别尔戈罗德附近突破敌防线后逼近哈尔科夫时，他们是多么惊慌。我的天，他们那里简直乱成一团！像一根烧着的木棍捅入了蚂蚁窝！士兵们倒没

有什么，他们只不过是机器。然而您要是能瞧一瞧他们的长官，那才有意思呢！他们什么体面都忘得干干净净，急急忙忙地收拾着他们抢来和偷来的东西，什么名画呀，古董呀，珍宝呀，家具呀，统统打成包。也不背着士兵，在众目睽睽之下，往后方运。谣言可多了！这已不成其为司令部，而成了一个传播谣言的市场，这些谣言一个比一个离奇。尤其是关于苏联空军的神话，特别的多。说是从远东调来了新组建的强大的航空部队。有几万架飞机。型号都是从来没有见过的！配备着吓人的新式武器。所有军官都跑到地下室里去睡觉。看到他们在困难时刻竟是一群畏畏缩缩、卑鄙自私的胆小鬼，我甚至感到惊奇。我高兴极了。早晨上班时，我故意抽抽搭搭地对长官说：'司令先生，真的一切都完了吗？要知道他们会处死我的！……'我看见他的脸色煞白。但是他仍然神气十足地说：'您怎么啦，小姐，德国力量还很强大！也许可以说，太强大了！这是一种多血症。'最后他要我相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我总是来得及坐上他的小汽车逃走的。

"一天夜里我被叫醒，到了他的办公室。他非常兴奋，得意洋洋，对我解释说，马上就要进行一次关系到他的前程的重要审讯。唉，您不知道，他们那里的人对自己的前程可关心了！我一听心都凉了：他们抓到了谁了呢？我知道哈尔科夫的地下工作者特别活跃，经常使得希特勒匪徒惊恐万状，惶惶不安。我害怕他们当中有人落到了敌人手里。司令在屋里快步来回走着。办公室里进行着不寻常的准备，桌子上铺上台布，摆上酒、水果和甜食。我越来越感到纳闷。是谁，究竟是谁呢？这些不寻常的准备意味着什么呢？

"'是不是来了一位作战部队的先生？'我尽量装得漫不经心的样子问他，在我参加审讯时常坐的角落里坐了下来。

"'胡扯，我会为作战部队的官老爷这样破费吗！'我的长官说道。'这人要重要得多，有用得多！我们这一网收获很大。今天那个该死的谜底就要揭穿了。我们将要弄清，他们究竟准备怎样对付我们。啊哈，这样一来，就可把他们的计划全部打乱。'

"我断定我们的一个高级军官被捕了。然而使我感到惊讶的是，在桌子旁边坐下的不是司令本人，而是他的副手，一个少校。随后，卫兵们押着一副担架进来。担架停放在摆着酒食的桌子旁边，荷枪的士兵正要在门边站住，少校一挥手把他们打发走了。躺在担架上的人我看不清。少校脸上堆着最甜蜜的笑容，请我告诉'贵客'，说他自己也是一个飞行员，他从佩戴的勋章一眼就看出对方是一个大名鼎鼎的俄国空军英雄，他能在这里欢迎一位勇敢的同行，感到很高兴。这个少校是我在他们那里见到的人当中最可恶的坏蛋之一，可是在需要的时候，他可以变得彬彬有礼，甚至装出一副憨厚朴实的样子。这样的家伙我可见得多了！

"这时我看清担架上躺的是一个年轻人，他还非常年轻，也穿着像你们那样的褪色的军便服，胸前挂着三枚战斗红旗勋章和其他奖章。他佩戴的是空军上尉的肩章。而他的目光……对不起，等一会儿……"

姑娘的脸变得煞白，比农舍的墙还要白。她沉重地喘着气，咬着嘴唇，仿佛在抑制自己肉体上的剧烈疼痛似的。然后晃了晃脑袋，解释道：

"想起这些，神经有些受不了……他的两条腿上了石膏，头上裹着绷带，从他缠着纱布的头上，一双灰色的大眼睛怀疑地打量着我，目光是那样的纯真，又是那样的抑郁。

"'小姐，请您告诉这位同行，一个解除武装的对手对我们来说已不是敌人，在新德意志，勇敢和军人荣誉的概念是不分国籍

的;您告诉他,我作为……嗯—嗯……驻防军司令的副手,作为职业飞行员,很高兴和他一起干一杯……嗯—嗯,用杯子喝不合俄国的习惯……那么干一大碗美酒吧。'

"当我翻译这些话时,飞行员的灰眼睛盯住我的脸。他的目光充满着仇恨,不,不是仇恨,而是一种无限的蔑视、厌恶,我委屈得眼泪几乎不由自主地夺眶而出。

"'对他说,叫他别装疯卖傻了,我什么也不会对他说的,我不喝他的酒。不过,叫他给我一支烟。'

"少校面露喜色,急忙跳起来把自己的烟盒递过去。飞行员用胳膊肘微微支撑起身子,拿了一支烟,狠狠地抽起来。他们两人都一言不发,我连吸烟的嗞嗞声都听得见。然后少校站起身来,靴子后跟咔嚓一碰,介绍了自己的名字,并且很有礼貌地说,他想知道贵客的尊姓大名……

"'还是老一套,告诉他,我什么也不会说的,让他们把我抬走,'飞行员说完,把脸扭了过去。

"无论少校如何设法叫他开口,他一直脸对着墙躺着,一声不吭。我看到少校不耐烦了,咬着嘴唇,两颊的肌肉抽动着。我怕他兽性发作,那时就……我知道这个人什么都干得出来。看来他们想必是迫切需要得到有关我国空军的情报,所以他忍住了,下令把俘虏抬走,甚至还说了声晚安。但是门刚一关上,他就非常粗野地破口大骂起来,倒了一杯白兰地,一饮而尽,无力地倒在沙发上,显出一副疲惫不堪、神情恍惚的样子。司令进来了,他们把我放走,用汽车送我回家。

"那天夜里,虽然我感到精疲力竭,但一宿没有合眼。眼前浮现出这个飞行员,觉得他的眼睛一直盯着我,耳边响起他那洪亮、年轻和坚定的声音。早晨我想去接头地点,报告这个在城市上空被击落的苏联优秀飞行员落入敌手的消息,但还没有来得

及走，一辆汽车开到了门口。来的是少校本人，他对我说：‘上面命令我们无论如何要从他那里了解到关于空军的所有情况。有材料证明，他是属于刚刚调到这里的新部队的。小姐，您应当同这个该死的布尔什维克谈一谈。您想怎么谈就怎么谈，只是要想方设法从他嘴里掏出情报来。您会发一笔大财，说句老实话，还会获得铁十字章哩。’

“我从来还没有见过这个稳重、冷静、一心向上爬的刽子手竟这样的激动。他在激动中泄露了这样一个秘密：德军大本营的一个空军将军专程到了哈尔科夫，他迫切需要这些情报。我别无选择。同飞行员单独地谈一谈，甚至还有好处。可以预先告诉他一下，使他有所准备。但这时我想起了他的目光，这目光甚至像我这样一个已习惯于每时每刻都在死亡的威胁下生活的人，也觉得可怕，怕走进关他的牢房。您可以想象出来，我在他眼睛里是一个什么人！

“但是我硬着头皮进了牢房，当背后的门砰的一声关上时，我到了他的跟前。他比昨天更憔悴、更消瘦了，眼睛睁得更大了。他还是用那种蔑视的目光迎接我。我好像觉得，当我走近他时，他不知怎的，甚至抽搐了一下。

“‘您觉得身体怎么样？大夫来看过您吗？’我问他，只不过是为了找个话头。

“‘他们什么也没有得到，如今放出一条母狼狗来对付我，’他恶意地冷笑说。

“我霎时满脸通红，记得当时眼泪夺眶而出。

“他的嗓音很低，看来过了一夜后他的身体更加虚弱了，但他仍然坚决有力、冷酷无情地继续说道：

“‘干吗脸红？卖身投靠的人不应当脸红！等着吧，当你落到我们手里的时候，有人会来收拾你的。’

“我差一点忍不住在他面前咕咚一声跪下来，把一切全都告诉他，因为他嘴里所说的那些侮辱人的话太难受了。

“而他接着说下去，声音愈来愈高：

“‘你以为能跟德国人一起撤退，逃脱我们的手心吗？我们会追上你的！到柏林把你找回来，你是逃不脱、躲不了的！’

“他哈哈大笑起来。不，这笑声不是神经质的，大概他根本没有神经质的毛病，这是一种幸灾乐祸、洋洋得意的笑声，仿佛他不是一个缠着绷带、躺在敌人监牢里奄奄一息的人，而是一个占领柏林的胜利者，正在审判和处决罪犯。

“于是我扑到他身边，完全忘记了应该多加小心，低声对他说：

“‘他们什么也不知道。他们想从您这里弄到关于新的航空部队的情报。这里乱成一团。他们非常害怕，简直害怕极了。您什么也不要说，一个字也不要说。特别要提防昨天那个红头发的上校——这个家伙坏透了。’

“他往后一退，惊奇地听着我说。

“‘是这样，’他说，接着又重复了一次：‘是——这——样！’他的眼睛变得稍稍和善了一些，但仍然警惕地看着我，探究着。‘是——这——样，有这样的情况，’他冷笑了一声，但已不带恶意，突然对我眨眨眼，扯开嗓门大声喊叫起来：‘滚，你这个卖身投靠的贱货，我什么也不会对你说的。不管是对你还是你的主子，我什么也不说！休想从我嘴里得到一句话！’

“他嚷了很久，嚷得整个监狱都能听见。然后低声问道：

“‘这么说您是……？’

“我点了点头。我全身哆嗦，牙齿互相敲打着。

“‘您镇静点，’他说，‘老实告诉我：我是不是完了？’

“‘要是您什么也不说，他们就会枪毙您，’我说完，我们又相

互审视起来。

"'遗憾，真遗憾，我活的时间太短了，我是多么想活啊！……好，您走吧，离开这里。'

"'有没有什么事需要转告那边？'我问道。

"'从您的眼睛里我看到您很痛苦，我差不多是相信您的，'他回答说。'差不多是相信的。不过还是什么也不需要转告，我什么也不告诉您，这样对您和我来说，都更好一些。再见吧，姑娘……'他叹了一口气，又开始骂我，骂得整个监狱都能听到。

"我的眼泪簌簌地流了下来，嗓子眼里好像堵住了一样。这样一个人！这样一个好人！可是却不能帮他的忙……我跑出了牢房。少校在走廊里不耐烦地踱来踱去，他大概刚才偷听我们说话来着，但是我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出，他除了那些骂人的话之外，什么也没有听出来。我几乎站都站不住了。我什么也不在乎了。少校气得脸色发白，两颊的肌肉颤动着。

"'小姐，别哭，不要忘了您在工作。一等到我们不再需要他时，就……'他没有把话说完。

"我记不清是怎样走出监狱的。"

姑娘叹了口气，不做声了。大概现在她的神经完全支持不住了。她打着寒战，下颚颤抖着，脸上的肌肉神经性地抽搐起来。她沉默了很久。

"一说起这件事，我感到非常难受，但是我希望全国都能知道苏维埃人落到敌人手里后的表现。你们对这件事只是凭猜测。我应当把整个经过都讲出来。这是我的责任。因为除了我以外，谁也不知这个人生命结束前几个小时的情况。

"自从在监狱里和他谈话后，第二天一整天我都是迷迷糊糊的。我必须集中我的全部意志力，发挥所受训练的作用，动员我身上一切好的东西，以便在他们面前，在那些家伙面前控制住自

己，不露出马脚来，但是我仍然没有做到这一点，当他们谈起他时，我忍不住放声大哭。幸好少校已对司令讲了我们去监狱的情况，他们按照自己的想法来理解我的这种表现，没有怀疑我，反而安慰起我来。我听着他们说话，两手遮住脸，不去看他们。我害怕忍耐不住，干出傻事来。

"然而最可怕的事还在后头呢。您大概了解我们的工作吧？也许知道我的情况吧？我不是新手。但这件事对我来说是一个最严重的考验。那个空军将军，是法西斯的什么'英雄'，戈林手下的红人，司令和少校都卑躬屈节地奉承他，他决定亲自审问飞行员……这个家伙身材高大，模样漂亮，趾高气扬，红润的脸光滑得像瓷器，无色的睫毛如同小猪的睫毛一样……他亲自到监狱去。司令、少校和我陪他前往。他非常自信地走到飞行员跟前，说出了他那一般说来相当响亮的名字，并且向飞行员伸出手。飞行员扭过头去不理他。

"'年轻人，您这种态度可不好。我是将军，两次战争的英雄。按照礼节，一个军人应当给军衔高的人还礼。'

"我翻译了这句话。看来这位将军是一个很好的演员。他们那里所有混迹于法西斯上层的人，都是善于演戏的丑角。他的话说得娓娓动听，似乎充满着善意。

"'您懂什么叫礼节？'飞行员冷笑了一声，回答说。

"这句话我也翻译了。将军没有感到难为情。他只皱了一下眉头，马上接着问道：

"'也许他们对您的态度不好？您为什么这样气冲冲的？您是不是对护理和医疗感到不满意？告诉我，我马上下令把一切办好。英雄在任何情况下总还是英雄。'

"'您问他需要什么，'飞行员疲倦地说。

"看样子他的伤口很痛，但他不愿意让敌人看出他的痛苦；

只见他额头上的汗珠流下来浸湿了绷带，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他忍受着多么大的折磨。

“将军开始不耐烦了：

“‘他妈的，告诉他，他有一个很好的选择。提供一点关于航空部队的情报，反正他的同胞谁也不会知道是他干的，这样，他就可以到欧洲的任何一个最好的疗养地去过平静安宁的生活，直到战争结束，到尼斯、巴登－巴登、巴德维尔车根、卡尔斯巴德去都行……他如顽固下去，同样，谁也不会知道他的表现，而坟墓里的蛆吃起英雄和懦夫的尸体来，胃口都是一样的。”

“我翻译了这段话。

“飞行员哈哈大笑起来：

“‘请您告诉将军，看样子他不愧为他们元首的徒子徒孙。’

“我在德语中找不到‘徒子徒孙’这个词，便把它译成‘学生’，使我惊讶的是，那个自负的蠢货突然容光焕发，笑逐颜开。他得意忘形地说：上尉说得很对，他确实正在努力仿效他的元首。他说，现在他和上尉无疑能找到共同语言，因为他们两人都是英雄，都是士兵。将军接着说，上尉先生刚才的表现，说明他比他的其他同胞要理智得多，那么现在请他说一说：为什么这些俄国人如此顽固不化？为什么他们撤退时竟把自己的房子烧掉？为什么土地被占后他们还不肯屈服，仍旧坚持斗争，使自己遭到镇压和惩罚？为什么在傻瓜也明白他们的仗已打输了的情况下，他们宁死不屈，不肯泄露他们的计划？这一切都是为什么？

“这个自负的笨蛋听到飞行员说他不愧为希特勒的学生后，断定这是飞行员对他的恭维，是愿意接受一切条件的表示。他高谈阔论，显然是在司令和少校面前炫耀自己，他认为他们俩丢了脸。

“我马上把他提的问题翻给飞行员听。

“‘蠢货！’飞行员一字一板地说。‘因为我们是苏维埃人，不是他们那样的东西。’

“可惜您当时没有看见他的样子！他用胳膊肘微微支撑起身体，他那在白绷带衬托下显得特别黑的双眉紧锁着，眼睛闪闪发光。

“将军大发雷霆。他一下子跳起来，破口大骂，引用了一句德国的谚语，意思大致相当于我们常说的：‘野狼不管怎么喂它，两只眼睛总盯着树林’。他说，上尉是一个又蠢又笨的畜牲，他受到这样的优待和照顾，竟然恩将仇报。

“‘我认为，根据国际救护伤兵协定，应该得到这种照顾，’上尉回答说。

“‘什么协定！哈——哈！从俄国猪猡那里除了闻到一股臭气以外什么也得不到，难道我们会在他们身上白白浪费德国绷带！’

“将军一面吼叫一面跺脚。司令觉得这样会使他们失去取得情报的最后希望，便恭敬而又坚决地阻止他这样做。但是哪里能拦得住！

“我把将军的话翻译出来后，受伤的飞行员便从担架上跳起来，用拳头敲碎腿上的石膏，开始扯头上、脖子上的纱布。脸上鲜血直流。

“‘我不需要法西斯的仁慈！’他喃喃地说。

“‘卑鄙龌龊的狂徒，野蛮人，全都是北巴布亚人！’将军咆哮着。

“突然，在一刹那间，将军往后一退，一只手捂住了脸，原来飞行员冲着他的眼睛啐了一口带血的唾沫。

“三个德国人朝飞行员扑过去，抡起拳头乱捶。飞行员一面

叫骂，一面还击，他还很强壮，愤怒给他增添了十倍的力量。他坐在担架上，满身是血，拍打着他们的脸，他们怎么也抓不住他。

“我就在旁边站着。您知道，我看到这些野兽在毒打一个心灵高尚、充满自尊的青年，折磨我一生中所见到的最优秀的人。我恨不得马上冲过去帮他，即使帮不了忙，至少也可以和他死在一起！我并不怕死。一点不怕！但是我是在战斗岗位上，我知道，在我们发动进攻的前夕，我在这里的工作特别重要，我没有权利暴露自己。为了保护他而暴露自己，牺牲性命，这是我对祖国的背叛，对我们的事业的打击。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必须把情报送出去，使你们军队里的人知道，德国鬼子准备怎样对付你们，在搞什么阴谋诡计！

“当时我的表现，可以说是我一生中惟一的一次真正的英雄壮举。我甚至没有喊一声，两手紧紧抓住椅子坐着，抓得指甲都发青了，努力把一切牢牢记在心里。他们当着我的面把他活活打死。这个我原来不认识的非凡人物，一直到死还在抵抗。整个牢房都溅满了他的血。但是我在那个时刻的表现也堪与他相比，我没有暴露自己。不管我后来遇到多少困难，我都坚持工作，一直干到你们收复哈尔科夫的那一天，那一个小时为止……”

这个身材苗条、外表温柔，但像久经锻炼的战士一样意志坚强的姑娘，现在全身还在颤抖。

“我甚至不知道他的名字，直到现在还不知道，虽然我永远忘不了他。他将永远站在我的面前，他是那样的坚强、勇敢，那样的美！……”

突然她双手捂住脸，号啕痛哭起来，浑身哆嗦着，就像猛烈的秋风中的一棵小白桦树一样。她拢得高高的头发散开了，发夹落到地上，波浪形的褐色头发披在粗呢大衣上，可以看到其中

的一大绺完全变白了。

过了一会儿，不知怎的姑娘马上平静了。她那满是泪水的脸变得严肃起来，甚至显得有些严厉。她擦了擦眼睛，理好头发，别上发夹，微微一笑。

“神经受不了……毫无办法，只好休息了……已给了我假期。”

“以后干什么呢？”

“再到那边去，到他们那里去，要知道战争还没有结束。”

她那清秀的脸变得严肃而冷淡，转瞬之间似乎老了十岁。

“到那边去？受了这样的折磨之后还去？”

“他那天曾经说过：‘我们是苏维埃人。’这句话说明了他整个的为人。我记住了这句话，决心一辈子也不把它忘掉。”

杨 敏 译

西蒙诺夫

康·西蒙诺夫(1915--1980),苏联著名作家,主要从事军事题材创作。一九三四年开始发表作品,一九三八年毕业于高尔基文学院。卫国战争期间是《红星报》最活跃的军事记者之一。其文学才能是多方面的,在诗歌、戏剧、小说等领域均有建树。主要作品有《日日夜夜》,获一九四六年斯大林奖金,三部曲《生者与死者》、《军人不是天生的》、《最后一个夏天》获一九七四年度列宁奖金。《第三个副官》描写一个个性鲜明的指挥员。他严于律己,关心爱护他人,在战斗中身先士卒,勇敢无畏。小说人物形象鲜明而丰满,真实感人。

第三个副官

政委坚决相信,在战场上勇敢的人比懦夫死得少。他喜欢重复这一点,而且,如果有人同他争辩的话,他就要生气。

在师里,人们喜欢他,也怕他。他有他的一套使人们习惯于战争的特殊方法。他是在行动中来识别人的。他从师部、团部要来一个人,然后一步不离地整天和这个人一起,带他到所有要到的地方去。

遇到冲锋时,他就带着这个人一起冲锋。

如果这个人经得起考验,晚上政委便要和他再相互介绍一次。

"您贵姓？"他用不连贯的声音突然地问道。

感到惊奇的指挥员说出了自己姓名。

"而我姓柯尔涅夫，"这时政委就一边对他说，一边伸出手来。"柯尔涅夫。我们一块儿走过路，一块儿拼过命，现在我们就相识了。"

来到师里的第一个星期，他的两个副官便都被打死了。

第一个是由于胆怯，从战壕里走出来，要往后爬，他被机枪打倒了。

晚上，政委从司令部回来时，冷漠地在副官的尸体旁边走过，甚至连头也没有朝死者方向转一下。

第二个副官在冲锋时受了伤，子弹穿透了他的胸部。他在被摧毁了的战壕里仰面躺着，张开大口吸气，要求喝水。可是没有水。在前面，胸墙后面躺着德国人的尸体，其中一具尸体旁边横放着一个军用水壶。

政委取出望远镜，望了很长时间，好像竭力要辨别清楚：这个军用水壶到底是空的还是满的。

然后，他挪动他那已经不年轻的笨重的身躯，艰难地越过胸墙，像平常一样迈着从容不迫的步子，朝地里走去。

不知为什么，德国人并没有开枪。当他接近军用水壶时，他们开始射击了。他拾起水壶，摇晃一下，夹在腋下，转身就走。

敌人在他背后开枪，军用水壶中了两弹，他用手指堵住弹孔，继续往前走，用伸直的手拿着水壶。

为了不让水漏掉，他小心翼翼地跳进战壕里，把军用水壶交给了一个战士。

"给他喝水吧！"

"要是突然发现水壶是空的呢？"有一个人关切地问道。

"那我就返回来，再派您去另找一个盛满水的！"政委生气地

打量问话的人一眼，说道。

他常常做一些作为一个政委其实是不必去做的事情。不过，只有到后来，等事情做完了，他才想起这是不需要做的。这时，他既对自己生气，也对那些谈论他的举动的人生气。

现在也是这样。把军用水壶拿来后，政委再没有到副官跟前来，由于忙于观察战场情况，好像已把他置于脑后了。

过了十五分钟，政委突然对营长大声吆喝：

“喂，把他送卫生营去没有？”

“不行，政委同志，必须等到天黑才行。”

“到天黑他就死了。”说完，政委转过脸去，认为谈话结束了。

五分钟后，两个红军战士冒着枪弹，弯着腰，抬着副官的不会动弹的身体，沿着土墩密布的田野往回走。

政委冷静地望着他们行动。他同样地估量自己的和别人的危险性。人们在死亡——这就是战争。但是，勇敢的人死得少一些。

红军战士大胆地走着，没有挨近地面。他们没有忘记他们抬的是伤员。正因为这样，柯尔涅夫相信他们能够到达。

夜里，在回司令部的路上，政委顺路来到卫生营。

“喂，怎么样，有好转吗？脱离危险了吗？”他问外科医生。

在柯尔涅夫看来，战争中的一切事情，如获取情报、冲锋、医治伤员等，都可以而且应该做得同样迅速。

而当外科医生告诉柯尔涅夫副官由于流血过多而死了时，他惊讶地抬起了眼睛。

“您知道您在说些什么吗？”他抓住外科医生的武装带并把医生拉过来小声说道：“人们冒着炮火抬了他两俄里，就是为了要他活着，而您却说他死了。把他抬来是为了什么呢？”

柯尔涅夫关于自己如何冒着炮火去取水的事却没有说。

外科医生耸耸肩膀。

“等一等，”当政委发现了医生的这个动作时，又补充说，“要知道，他是一个勇敢的小伙子，他应当活着，是的，是的，应当活着。”他生气地重复道，“你们的工作太差劲了。”

于是，他不辞而别，就上车去了。

外科医生在后面目送着他。当然，政委是不对的。他是从逻辑推理说出这番糊涂话的。但不管怎么样，在他的话里却有一种力量和信念，它使外科医生在一瞬间觉得：真正勇敢的人是不应该死的，如果他们最终还是死了的话，那么，这就是说，自己工作得不好。

“胡说八道！”他大声说道，试图摆脱这个奇怪的思想。

但是，这个思想没有离开他。他仿佛看见两个红军战士抬着伤员在有许多土墩的田野里走着。

“米哈依尔·里沃维奇，”他突然对走到台阶上来抽烟的助手喊了一声，好像在说一件早已决定了的什么事。“早晨要再往前设立两个配备大夫的卫生救护站……”

政委在天快亮的时候才回到司令部。他情绪很坏。今天，他对召来的人只说了几句简短的、主要是埋怨的话，就很快把他们打发走了。这既有他的用意，也是一种巧计。政委喜欢人家生气地离开他。他认为，人什么事情都能做到。他骂人，但从来不为人力所不及的事骂人，而总是骂那些力所能及却没有做到的人。如果一个人做了许多事，政委就责备他没有能做更多的事。当人们有些生气的时候，他们会更好地思考。他喜欢谈话谈半截就打住，好让人只明白其主要的意思。正是用这种方法，他做到让师里的人随时都感觉到他的存在。同人家相处一分钟，他都努力设法使这个人在下次见面前能思考一点什么东西。

早晨，他得到了昨天伤亡的报告。他一边读报告，一边想起

了外科医生。当然，说这位有经验的老大夫工作差劲，从自己方面来说，是很不妥当的。不过，不要紧，不要紧，就让他去想一想吧。也许他一生气就能想出点什么好的办法来。他并不对自己说过的话感到遗憾。他最伤心的是副官牺牲了。可是，他不允许自己长久地想着这些事情。不然，在战争的这几个月里，伤心的事就太多了。他将在以后，在战争结束之后，当突然的死亡变成偶然的事件时，才去回忆它。而现在，死亡总是突然的。现在不可能有别的办法，只有习惯它。不过他毕竟还是感到伤心，于是他特别生硬地告诉参谋长，他的副官牺牲了，要找一个新的副官。

第三个副官是一个身材矮小的小伙子，长着一头浅色头发和一双浅蓝色眼睛。他刚从中学毕业，头一回上前线。

在刚见面的第一天，他就不得不和政委一起到营里去，他们走在微微上了冻的秋天的田野上，这里时而有迫击炮弹爆炸，但他一步不离地跟着政委。时刻呆在政委的身旁，这是副官的职责。此外，他觉得这个魁梧笨重、步态从容不迫的人是不会受到伤害的；若是跟他走在一起，那是什么事情也不会发生的。

迫击炮打得很凶，而且很显然，他们已成了德国人炮击的目标，这时政委和副官便间或卧倒下来。不过，当他们刚刚卧倒，当附近爆炸的烟雾还没有消散的时候，政委便已经起来继续朝前走了。

“往前，往前，”他唠叨着，“这里不是我们久留之地。”

几乎就在战壕附近，敌人对他们发动了“交叉射击”，迫击炮弹一前一后地爆炸了。

政委抖了抖身上的尘土站起来。

“您瞧，”他边走边指着后面的小弹坑说，“如果我和您胆怯了，等着不敢走，炮弹就正好落在我们身上了。任何时候都要快

点往前走。"

"嗯,要是我们走得再快一些,那……"副官用头指了一下他们前面的弹坑说,却没有把话说完。

"没有的事,"政委说,"他们是朝我们这里打的,这就打得太近;如果我们已经在那边的话,那么他们就朝那边瞄准,弹着点也仍然太近。"

副官不由得笑了笑:政委当然是在开玩笑。不过,他的脸是十分严肃的。他是带着充分的自信说的。副官对这个人充满了信赖,这种信赖产生于战争的一刹那间,并且一经产生就永不消失。最后的一百步他同政委并排走着,靠得很紧,胳膊碰着胳膊。

他们就是这样初次相识的。

一个月过去了。南方的道路时而结上一层薄冰,时而又变成一片泥泞,无法行走。

后方的某个地方,传说军队要反攻了,可是这个正在减员的师却仍在进行着浴血的防御战。

在一个漆黑的南方的秋夜,政委坐在老乡家里,正在铁炉子旁边摆弄自己的溅上了许多污泥的皮靴。

今天早晨师长负了重伤。参谋长把黑手帕包扎着的一只手放在桌子上,手指轻轻地敲击着桌子。他为自己能做出这个动作而感到满意,因为这说明手指还听他的使唤。

"嗯,很好,您是个执拗的人,"他把显然已经中断了的谈话又继续下去,"好吧,霍洛吉林被打死了,因为他胆小,不过,要知道,将军却曾经是一个勇敢的人,您认为怎么样?"

"不是曾经是,而是现在是,他将继续活着。"政委说道,并把脸转了过去,认为关于这个问题已再没有什么可谈的了。

但是,参谋长拉了一下他的袖子,并十分小声地说,为的是

不让任何别的人听到他的忧伤的话语。

"嘿，能活下来，这很好——未必能这样，但是很好。不过，要知道，米罗诺夫活不了，托沃德奇科夫也活不了，加夫里连科也活不了。他们都死了，然而要知道，他们都是勇敢的人。怎么用您的理论来解释呢？"

"我没有理论，"政委断然地说，"我只不过知道，在同一种情况下，勇敢的人要比懦夫少死一些。如果您总是谈起那些作战勇敢、但又毕竟死了的人，那么，这是因为当胆小鬼死了时，还没有被掩埋就已经被人忘记了；而勇敢的人死了，人们却记着他，讲他的为人，写他的事迹。我们只记住勇敢的人。这就是一切。如果您还是要把这称为我的理论的话，那就随您的便吧。能帮助人们不胆小的理论，总是好理论。"

副官走进了老乡屋里。他的脸这一个月来变黑了，眼神带有倦意。但在其他方面他仍然是政委在头一天里所看到的那个顽皮孩子。他把后跟咔嚓地碰一下，报告说，他刚从半岛回来，半岛上一切正常，只是营长波里亚科夫大尉负了伤。

"现在谁代替他？"指挥员问。

"五连的瓦西里耶夫中尉。"

"那么五连又由谁指挥呢？"

"一个中士。"

政委沉思了一会儿。

"冻坏了吧？"他问副官。

"说实话，是很冷。"

"喝点伏特加酒。"

政委斟了半杯伏特加酒。副官没有脱下军大衣，只匆匆地把它敞开，一口气把酒喝了。

"您现在再返回去吧，"政委说道。"我不放心，您明白吗？

您应当成为我在半岛上的眼睛。去吧。"

副官站起来。他像一个还想在暖和的地方多待一会儿的人那样，动作缓慢地扣上军大衣的风纪扣。但是，扣好后就不再延宕了。他躬着身，免得碰着门楣，消失在黑暗中。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好小伙子，"政委说道，用眼睛伴送着他。"我就是相信这样的人，他们是什么事情也不会发生的。我相信他们会安然无恙，他们也相信子弹打不着我。而这就是最主要的。对吗，上校？"

参谋长用手指慢慢地敲击着桌子。他是个生性勇敢的人，不喜欢给自己和别人的勇敢寻找任何理论。但是，这阵儿他却好像觉得政委是对的。

"是的，"他说道。

炉子里的劈柴烧得噼啪作响。政委伏在十俄里缩为一英寸的地图上睡着了，两只胳膊宽宽地伸展在地图上，好像他要把地图上画出的全部土地都夺回来。

早晨，政委亲自到半岛上去了。后来他不喜欢回忆这一天。昨夜登上半岛的德国人在残酷的战斗中，打死了先锋连第五连的全体人员，全连无一幸免。

政委在这一天不得不做了作为一个师政委实际上是不该做的事。早晨他集合了身边的人，进行了三次冲锋。

被初寒冻得咔嚓响的沙地布满了弹坑，浸透了鲜血。希特勒匪徒有的被打死了，有的成了俘虏。许多企图泅水逃回去的人也都淹死在冬天的冰水里。

政委扔掉已经用不着的、上面沾满血污变成黑色刺刀的步枪，在半岛上巡视一遍。至于昨夜在这里发生的事，只有死者才能告诉他了。不过，死人也是会说话的。在德国人的尸体中间

也躺着被打死的五连红军战士。他们之中有些就躺在战壕里，是被敌人用刺刀刺死的，死者的手中还握着被折断了的步枪。另一些没有坚持住的人便散乱地倒在已结冰的草原的一片开阔地上：他们逃了出来，就在这里中了弹。政委慢慢地巡视着无声的战场，查看着死者的姿势和他们的冻僵了的脸。他在猜度着战士们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是如何行动的。甚至死亡也不能使他容忍胆怯行为。如果可能的话，他要把勇敢者和懦夫分开埋葬，让他们像生前那样，彼此有所区别。

他紧张地察看着死者的脸，寻找自己的副官。他的副官是不可能逃跑也不可能当俘虏的，他应当在这里的什么地方，在牺牲者的中间。

终于，在远离战壕的后面，在战士们搏斗和牺牲的地方，政委找到了他。副官脸朝天躺着，一条胳膊折到背后，另一条胳膊向前伸出，手中死死地握着那枝手枪，胸前军便服上凝结着血污。

政委久久地站在他的面前，然后，叫来一名指挥员，吩咐他把军便服撩起一点，看看是什么伤，是子弹伤还是刺刀伤。

他本想亲自撩起来看一看，但是他在冲锋时被几块榴弹片炸伤的右胳膊顺着身体垂着。他忿忿地看着自己身上剪掉整个袖子的军便服，看着染了血的、匆忙地包扎的绷带。他之所以生气，与其说是由于伤和痛，毋宁说是由于受伤这个事实本身，因为他在师里一向被认为是不会受伤的人！伤得不是时候，要赶快地把它治好并忘记它。

政委俯在副官的身上，撩起军便服并解开衬衣。

“刺刀刺的，”他抬起头说道，接着重又弯下身子，久久地伏在副官的身上，大约有整整一分钟。

他站起来时，脸上现出惊讶的神情。

"还有呼吸,"他说道。

"呼吸?"

政委丝毫不动声色。他还不知道,该不该为这个好像还活着的人激动。副官躺在这里,离战壕很远,大概当时逃跑来着。不,不会!不可能。他是很少看错人的。

"来两个人!"他厉声命令道。"抬起来,快送到卫生救护站去。或许,他还能活下来。"

说完,他转过身子,在田野里继续往前走。

"能活还是不能活呢?"他把这个问题同另一个问题——在战斗中表现如何,他为什么会死在大家后面的地里呢——混起来了。两个问题又不由得连接成一个思想:如果一切都很好,如果他表现得很勇敢,——就意味着他能活,一定能活。

一个月以后,当脸色苍白、身体瘦弱的副官,仍像一个长着一头浅色头发和一双浅蓝色眼睛的顽皮小孩从医院来到师指挥所时,政委什么也没有问他,只是默默地握了他的健康的左手。

"要知道,当时我还没有走到五连,还有一百步远,在渡口就陷入困境了,当时……"

"知道,"政委打断了他的话。"我全知道,您不用解释了。我知道,您是好样的,我很高兴,您活下来了。"

他羡慕地看了看这个受了致命伤后经过一个月重又活过来并且是健康的顽皮孩子。他用头指指自己包扎着的手,忧伤地说道:

"我和上校可已经不是那种年纪了。我的伤口到了第二个月还没有长好。他已经是第三个月了。这样,我们就用两只手指挥一个师:他用右手,而我用左手……"

李辉凡 译

沃罗宁

谢·沃罗宁(1913—),苏联俄罗斯作家,主要从事短篇小说创作,曾任苏联著名杂志《涅瓦》文学杂志主编。一九四七年开始发表作品。其作品题材大都涉及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伦理道德问题,写作风格平淡朴实,但蕴含深邃的思考,在读者中享有广泛的声誉。主要作品《不需要荣誉》和《木戈比》都曾在俄罗斯文坛上引发过激烈的争论。《母亲》通过儿子对母亲的思念和回忆,邻居对母亲生活状况的叙述,以深情的笔触描写了母亲在卫国战争期间,为支援前线和重建家园做出了巨大贡献,生动而真实地歌颂了俄罗斯妇女的崇高美德。

母　亲

一

在列宁格勒,瓦西利·米特罗欣换乘了郊区列车。这列火车同他由远东一路上来所乘的其他列车都不同,车内空得异乎寻常。而且虽说已是十二月份,不知为什么车上还不供暖。

瓦西利是来探望母亲的。

起初,他接到电报,得悉母亲病重,焦急万分,但上路之后,心倒渐渐定了下来。经过十五天的长途颠簸之后,他这会儿只想早点回家,可以在家里安安稳稳地睡一个好觉,更不必担心皮

箱会丢失。

箱子里有他送给母亲的礼物：一双毛皮袜子和一双绣有埃文基人[①] 图案的皮靴、几公斤用鹿内脏做成的油纸包好的新腌鲑鱼，以及他自己的一身新西装，那是准备穿上它在村里出出风头的。他指望在他到家时，母亲病已经好转，她看到他穿着得这么好，准会乐得抿不拢嘴的。

瓦西利活龙活现地想象着街坊们挤进他家小屋来看他的情景，而他们将怎样惊叹不已：这不就是那个瓦西卡[②] 吗，当年毫无顾虑地去了远东，如今多神气呀，穿着漂亮的西装，从容自如地讲着他的工作和生活：他在电厂当技师，家住在阿穆尔[③] 河边的一幢砖房里，这次是专程来接母亲的。他跟母亲已八年没见面了。她膝下除了瓦西利以外，没有其他子女。“可不知道她肯不肯去？”他想了想，得出了结论：“当然肯，她干吗要一个人过日子呢？她可以帮着娜塔莎照看沃夫卡嘛。”瓦西利想起他母亲是集体农庄主席，不由得笑了。他怎么也不能想象她这么一个不声不响的普通妇女会担任得了这样的职务。

列车驰近小站时，已暮色四合。瓦西利走到车厢的通过台上，车门上的玻璃碎掉了，朔风卷着刺人的雪片直往通过台里钻，缓冲器打着寒战，发出丁丁当当的声响。熟悉的树林和道口的栏木一闪而过，瓦西利不等列车停妥，就跳到了月台上。

村子离车站不到一公里路。但由于四周白雪皑皑，路不但难于辨认，而且很难走。路的两旁是荒凉死寂的蓝幽幽的旷野。在这片岑寂中，瓦西利平生第一次觉得自己孤独。而且所有这

---

① 居住于西伯利亚东部的通古斯人。

② 瓦西利的小称。

③ 即黑龙江。

一切，不论是旷野，不论是远处冻僵了的树林，不论是闪着点点昏暗的寒星的夜空，在他看来，都透出一股阴郁、肃杀之气

远远望去，村子像是个黑魆魆的斑点。等走到跟前，他发现全村总共只有五六间屋顶已歪歪倒倒的农舍，再加上一些木头的屋架和几个插着通风管的土墩墩，这大概是菜窖吧。瓦西利甚至怀疑走错了路——这也许不是他出生和成长的那个村子吧？他还在孩提时代就记得清清楚楚，村里的房子全都十分牢固结实，而且屋前还辟有花圃，村道旁绿树成荫。可是现在这一切已荡然无存。

一走进这个毁于兵燹的村子，顿时就被一种萧条败落的气氛揪住了心。虽说母亲曾写信告诉过他，村里有许多房子被烧掉，可是他住在水光潋滟的阿穆尔河宁静的岸边，是怎么也想象不出现实中会有这样的惨状的。他没能立刻找到老家，当他最后辨认出来的时候，他的心痛苦地收紧了。

瓦西利记起家门前本来有两棵枝叶繁茂、欣欣向荣的白桦，但现在没有了，他感到若有所失："白桦树哪儿去了？"可他一看到窗子，就把树的事忘了。在深夜里，窗子黑洞洞的，就像是河里的冰窟窿。

"妈睡了，"他激动地想道，急忙把手从无指手套中抽出来，敲了敲玻璃窗。窗里现出了一张脸，朝他张望着。那脸像是隔着一层河水似的，他认不出这人是谁，但还是轻轻地唤了声妈。

那脸消失了。尽管厚实的皮大衣下摆绊着脚，瓦西利还是飞快地顺着踩得瓷瓷实实的小路跑到雕花台阶前，登上斜斜地映出屋顶的阴影的白晃晃的台阶，在低矮的门前站住了。他知道母亲马上就会出来，扑到他胸前，抽抽搭搭地哭起来……

穿堂里响起被惊醒了的母鸡惊慌的咯咯声，地板的吱吱声，然后是门闩的嘎嘎声，于是门坎上出现了一个女人。他一下子

就认出，这是街坊杜妮娅大婶。

"亲爱的瓦西卡，"她亲热地、声音发颤地喊道。

他伸过手去。

"你怎么这样，"大婶一边抓住他的袖子把他往穿堂里拽，一边骇怕地说道，"哪见过隔着门坎握手问好的[1]！快进屋来！"

他跨进了门坎。不知为什么感到一阵惊悸，便压低声音问道：

"我妈在哪儿？"

杜妮娅大婶没有回答。

二

屋里又暗又暖和，就跟在无指手套里一样。一股酸白菜的气味扑鼻而来。杜妮娅大婶在黑屋里奔来奔去地寻找着什么，显然是在找火柴。在炉炕上传来有好几种音调汇成的忽高忽低的鼾声。

终于响起了划火柴的声音。油灯点亮了，一缕黑烟冒到了天花板上。屋犄角和沿墙的地方渐渐露出一张没铺台布的凌乱的桌子，一张掀开了被窝的床和一个巨大的炉炕。

"日子过得够苦的，"瓦西利心痛地想着母亲，一面环顾着屋子，寻找着她。

杜妮娅大婶突然抽泣起来。她站在一旁，穿着一双破旧的毡靴，肩上裹着条毯子，两手把毯子的边缘紧紧地按在塌陷的胸脯上。瓦西利茫然地望着她，还没猜到她为什么要哭，只是模模糊糊意识到家里出了什么事。他不愿往坏处想，便踩在板凳上，

[1] 俄俗，隔着门坎握手是不吉利的。

朝炉炕上望去。那儿躺着好几个小孩，都是黑头发，一个紧挨着一个，呼呼酣睡着，虽说光线很暗，他还是分辨得出——母亲不在炉炕上。

"我妈在哪儿?"他声音更低了。

杜妮娅大婶哭得更响了。

"到底出了什么事?"瓦西利紧张得声音都变了，两眼盯着门，似乎希望那门会忽地打开，母亲会从外边走进来。可是门并没有打开。杜妮娅大婶用一条破毛巾一会儿擤着鼻涕，一会儿揩着眼泪，详细地讲述斯捷潘诺夫娜怎么在打麦那阵子喝冰水得了病，她怎么牵肠挂肚地想念儿子，朝朝暮暮地盼他归来，又怎么在几天前的一个深夜里悄悄地死去了。

大婶越往下讲，瓦西利的心就越像刀割那样疼。近几天来他一直以为，母亲的病正在好转，他一定能把她接走，他已经习惯于自己的这种想法了。他伛偻着腰，呆呆地望着高低不平的地板，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这怎么可能呢，他千里迢迢地来接母亲，可母亲却已不在人世了，仅仅几天前，母亲还在这间农舍里等他，可是待他跨进这间农舍，她却已经去世了。

瓦西利回忆起往昔的岁月，那时他曾长期接不到她的信。他在看战报和报纸时，总以为母亲十之八九已经牺牲。刚把德国人从列宁格勒逐走，他便立刻拍了个电报回家，但并不怎么指望能得到回电。可是回电却来了。瓦西利当时多么高兴呀！他给儿子沃夫卡整整讲了一夜，说他有个多么好的奶奶，矮矮的个儿，十分慈爱。第二天瓦西利就给她汇了钱去。后来还汇去过，可是有一次母亲来信关照，不用给她寄钱，而要他去看她，她在信上说，她极其想念他，而且很想见见小孙孙。瓦西利当时向母亲许诺，一到假期就去探望她，可是过了两年才成行。现在他来了，母亲却已经去世了。

杜妮娅大婶的声音仿佛是隔着厚实的墙壁传来的：

"就是因为这个她身体才垮掉的……"

"因为什么？"瓦西利朝大婶望了一眼，吃惊地问道。她明白了，他刚才没在听她讲，便又从头告诉他：斯捷潘诺夫娜生炉子烤火把屋子里弄得满是煤气，因此被法西斯分子狠狠地揍了一顿。

"也许她看到大伙儿遭到这么大的苦难，才变得这么坚强的吧，"杜妮娅大婶拖长声音说。"明摆着的嘛，要熬过法西斯让我们受的罪是不容易的呀……你怎么啦，没在听我讲吗？"她打一旁望着瓦西利的脸，关切地问。

"我在听，"他凄然地回答，实际上，他一边听着，一边却在回忆童年时代的一件往事：有一回过节，母亲把一块热气腾腾的大馅饼端到床前来给他吃，他顾不得烫嘴，一个劲地把馅饼里又酸又甜的苹果丁挑出来吃，一边晃悠着两只小脚。母亲坐在床沿上，亮晶晶的眼睛望着他，对他问这问那的，亲了又亲，可他却拼命抓着馅饼，生怕掉了。

"……你妈不愿让你为她发愁，"杜妮娅大婶的声音又好像是从远处传来的，"可心里一直盼着你回到她身边来。她想你迟早会回来的，你现在自己也看到了我们的日子有多苦，何况她身体早就不行了。"

瓦西利茫然若失地望着这位妇人。

"可是，杜妮娅大婶……"

"你们呐，都不知道孝顺母亲……是的，都不知道孝顺。拿我那老大来说吧，他搬到城里去住了，我能靠着他什么呢，要是肯跟我住在一起，我也不用这么劳累了。"

杜妮娅大婶的声音又渐渐远去，后来终于静息了。于是对往事的回忆重又纷至沓来。

……有一年冬天，他从学校里跑回家来，两只手冻僵了。家里正好在请客，闹哄哄的。母亲打扮得漂漂亮亮，坐在父亲旁边，尖着嗓门在唱歌。客人们都跟着她唱。他那时年纪还小，身上落满了雪，站在门口，气虎虎地望着母亲，不停地甩动着两只手，大声地哭叫着。有个老太太嘘了他一声，而父亲只大声说了一句："快把手浸到凉水里去，让它们暖过来！"

可母亲却离开桌子，久久地用雪擦着他的手指，而他呢，又哭又叫，哇哇地直喊疼，恨恨地推开她——母亲身上有股酒气。

"你怎么这样！难道可以这样吗，我是你母亲……"

"那你干吗要喝醉酒？"

"傻孩子，没看见来了客人吗……再说我也没喝醉。"

他明明知道她没喝醉，可由于手疼得厉害，便使起性子来：

"就是喝醉了，"他掩了一下她的手。

"唉，你呀，我只喝了一点儿，来了客人嘛……"

"那你就找他们去吧！"

"我难道能撂下你吗！"说罢，她把他搂在怀里，慈爱、温和地跟他讲着什么。他俩就这样坐在炉炕后边，而人们还在一旁继续喝酒作乐……

"要是你想睡一会儿，"杜妮娅大婶的声音又移近了，"那就上床睡吧，我要上饲养场去看看。"

她走后，就再也没有什么能妨碍瓦西利沉思的了。油灯冒着烟，火苗黯淡了下去，后来突然晃了晃，就熄掉了。灯一熄，月光马上穿过窗户，把一个惨白的方块投在桌面上，而桌子又把它长长的阴影投在地板上，一直伸展到炉炕那边。"把雪橇还我，还我！"从炉炕上传来孩子大声的梦呓。随后一切又重归寂静，同时又充满了夜所特有的像阴影般轻盈的簌簌声。窗外也同样是寂静的，但同这间农舍中的截然不同，那是一种无边的寂静，

它笼罩着冰天雪地的旷野、蓝幽幽的道路，以及僵立在苍白的天空下的黑魆魆的房屋……

瓦西利凝神望着这沉睡着的世界，在他的脑际映现出了树木稀疏的乡村墓地，而在这片墓地中间，一座小小的孤坟，坟头上立着一个桦木十字架。

杜妮娅大婶走进屋来，脱去满是寒气的短皮袄，爬上了炉炕。她没发现瓦西利还坐在两扇窗中间的木炕上。屋里响起了耳语声："喂，挪一挪，挪过去点儿……"

三

杜妮娅大婶醒来时，瓦西利仍坐在木炕上。

"哎呀，你一夜没睡！"她惊呼道，然后用两根手指从两边的嘴角往嘴唇中间一抹，长叹了一声："瓦西卡，我接到阵亡通知书那会儿也是这样，我觉得自己日子过到头儿了。我太爱我的季莫费了……我半死不活地躺着，啥都糊涂了。哪时哪刻都想着他，觉得没啥指望了。多亏你母亲，我一辈子也忘不了她的话，她说：'亲爱的杜妮娅，你得挺住，为了孩子们也得挺住。季莫费是死了，可他死是为了让我们大伙儿能长久地活下去。他不是白白牺牲的，你可别往绝路上想，再说现在这土地又回到咱们自己手里了。'我记得，那天夜里我跟她谈了一整宵。想起了你父亲，也谈起了你，哭一阵，伤心一阵。打从那天起，她让那些拖儿带女、无家可归的妇女都住到她家来。真的，我们大伙儿待在一块儿，心里就要轻松些……"

天亮后，她把一大锅土豆、一瓦罐上面结着水珠的热牛奶和一只沸腾的大肚茶炊端到桌子上。孩子们都打炉炕上爬了下来，一转眼工夫，他们已经叽叽喳喳地争吵开了。可是一看到屋

里有个陌生人，就都不再做声，皱紧眉头，凑着一只木桶，从铁脸盆里倒出水来洗脸。过了一会儿，大伙坐下来吃早饭，一张张让冷水冻得通红的小脸蛋，好奇地望着瓦西利。瓦西利把鲑鱼、白糖和一长块黄油放到桌上。杜妮娅大婶利索地把黄油放回到瓦西利的箱子里，一边说道："我们自个儿也有，用不着了。红鱼我收下，谢谢啦。"

坐在瓦西利对面的是杜妮娅家中最小的一个男孩，长着一对大眼睛。

"这鱼怎么会是红的？"他问。

"因为它最好，所以是红的。"大婶回答。

"不是的……兴许它是在红水里长大的，"他朝别的孩子瞅了一眼，噗哧一声笑了。

"你别淘气了，"大婶含笑说道，一边切着葱，放到大碗里。她发现瓦西利仍然神思恍惚，便对他说，"瓦西卡，尝尝我们的冬季嫩葱吧。"

"冬季怎么会有嫩葱？"瓦西利觉得有点儿奇怪。

"你知道吗，这说来话长，"大婶精神起来了，"我们听说，列宁格勒的伤员非常缺乏新鲜蔬菜，他们得了坏血病。你妈就把所有的妇女们召集到一起——那时我们村里除了娘们就是娘们——你妈对大伙儿说：我们得栽葱。可那时是寒冬腊月，周围又都是德国人。谁顾得上去栽那玩意儿。可斯捷潘诺夫娜却说：'娘儿们，要是我们的丈夫或者儿子负了伤，躺在那儿想吃点儿葱，你们会怎么想呢？你们栽不栽呢？'于是家家户户就在屋里用大盆和木匣栽葱。我们通过游击队支援了好多葱去。打那时起，我们村就有了冬季栽葱的习惯……"

"嗯——嗯……"瓦西利不置可否地说了一声，仍在想自己的心事，后来瞅了一眼大眼珠的巴甫卢什卡，问道：

"杜妮娅大婶,你这儿有几个孩子?"

"眼下有四个,"她一边给大伙倒茶,一边回答说。"你还记得米哈伊尔·科兹列夫吗?喏,这孩子就是他的,"她指了指巴甫卢什卡说,"他父亲在战场上牺牲了,娘叫法西斯枪毙了,因为她晚上走出村去……唉,我们的苦水真是倒也倒不完呀!"杜妮娅大婶伤心地叹了口气,用手帕去擦眼睛。"就这样巴甫卢什卡成了个没爹没娘的孤儿。先前你妈收养了他,现在由我来带他……"

瓦西利由巴甫卢什卡陪着去墓地。寒冷的白昼已经开始,可晶莹的月亮却仍然挂在天边,仿佛一夜下来冻牢在天上了。巴甫卢什卡走在瓦西利前面,双手深深地插在短皮袄的兜里。他的小脑袋不停地转来转去,一会儿望着喜鹊怎样晃动着尾巴飞过天空,一会儿又望着只穿连衫裙的妇女们怎样丁丁当当地拎着铅桶跑到街上来。

昨天夜里瓦西利以为是菜窖的那些黑不溜秋的土墩墩,原来是住人的土窑。再过去几步是几座木头屋架和几间尚未竣工的农舍。在工地附近走动着好些拿着斧头的男庄员。地上到处都是原木和板条。在村道的那一头有一幢新盖的大房子,庭前有花圃,还有雕花台阶。瓦西利一眼看到花圃里有两棵白桦,跟当年他家门口的那两棵一模一样。

"这是谁家的房子?"瓦西利问巴甫卢什卡。

"里边住的尽是些没爹的娃娃,由他们的娘带着……"

走出村口时,瓦西利看到了新盖的饲养场。他望着一根根又粗又长的原木,心想,要把它们竖起来够沉的了……于是不由得回忆起他最后见到母亲的那一天。

瓦西利技校毕业后,就动身去远东。他是自愿去那儿的,并且得意洋洋地把这一点讲给前来送行的朋友们听。母亲站在一

旁替他看行李。火车进站时，瓦西利匆匆地吻了一下母亲，她正要跟他讲句话，他的朋友们却把她挤了开去，后来他就矫捷地跳上了车厢踏板。列车开动了，所有的人都向他大声地喊着，瓦西利也喊着。突然他看到了母亲：她在月台上跑着，挥着手帕。火车渐渐加快速度，把她抛在后面，可她还是一步步朝前走着，很久，还能望见她矮小、孤单的身影。整整八年中，她这矮小、孤单的形象一直印在他的脑海里。

因此现在望着这些沉甸甸的原木时，他怎么也想象不出把这些木头竖起来的母亲是什么样的。"也许她看到大伙儿遭受了这么大的苦难才变得这样的吧，"他记起了杜妮娅大婶的这句话。于是他产生了一种奇特的心情，仿佛他曾经有过两个母亲：一个是他非常熟悉的——就是早先那个在月台上挥着手帕的母亲……还有一个是新的、陌生的，她敢于同法西斯分子斗争，她修建新屋，大家也都听从她。

瓦西利走出村口，穿过两旁钉着尖头木柱子的木桥，折向墓地。他在坟堆中寻找着那个新的桦木十字架，他想亲自辨认出母亲的坟墓来。可是墓地上只有东倒西歪的旧十字架和几块顶端刻有五角星的锥形墓碑。巴甫卢什卡在其中的一座坟前停了下来，锥形墓碑的钉上挂着一个新扎的松枝花圈。

瓦西利慢慢地摘下帽子。"是谁告诉我说，我妈坟上插的是桦木十字架？"他想了想，立刻记起来了：谁也没跟他这么说过，是他自己这么猜想的……

巴甫卢什卡叹了口气，说："好些人坐着汽车来过这儿，是区里来的。"

瓦西利一边注意听他讲，一边瞥了一眼他身上那件不合身的肥大的短皮袄，不知怎的，马上联想起了自己那身西装，联想起了自己怎样企望穿着这身衣服在庄员面前出风头，以为他们

准会大吃一惊。

“谁会为这个大吃一惊?”他几乎说出声来,血液火辣辣地涌到了脸上。他脑际闪现出了土窑、杜妮娅大婶、栽在大盆里的嫩葱……他望了一下挂着新花圈的锥形墓碑,跪下来,把脸颊紧紧贴着冰冷青翠的松枝,就像童年时自知有了过失,扑到母亲怀里,一动不动地把脸埋在她的连衫裙里一样。

巴甫卢什卡默默地站在一旁,望着瓦西利宽宽的脊背,不由得怜惜起他来,轻声地说道:

“好叔叔,别这样……别这样,好叔叔……”

戴 骢译

冈察尔

奥·冈察尔(1918—1995),苏联乌克兰作家,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在苏军服役,一九三八年开始发表作品。主要作品三部曲《旗手》以亲身经历的卫国战争为背景,歌颂了苏联军民的英雄气概和高尚的道德品质,荣获一九四八年度斯大林奖金。《小铃铛》、《你的朝霞》也在苏联产生过广泛的影响。《永不掉队》是他短篇创作中的优秀代表作,叙述了一名中尉和一位教授在战时和战后相互帮助的故事。作品简洁,充分体现了那一代人永远向上的激情和纯真的友情。

永不掉队

一

双目失明、面孔烧伤的副教授站在讲台上。他在讲课,大学生们站着记笔记。教室里没有桌子,也没有椅子,一切都被占领军给烧光了。

少女们在课间已不像战前那样争先恐后地奔向阳台。如今通往阳台的门板被钉得牢牢的,因为破损的阳台岌岌可危。再远些,在破损的阳台的外边,春天明媚的阳光照耀着的栗子树梢正吐着翠绿。

副教授噔噔点着手杖,庄严可敬地慢步走下讲台,在这一刹

那，他听见一个人迈着坚定的步伐迎面走来。这个人走到跟前，停了下来。如果副教授还没有丧失视力的话，他会看见是一位青年军官站在他面前，此人刚来学院不久。

“德米特里·伊万诺维奇！”青年人说道，“您还记得我吗？您从前是我那一连里的战士。”

“您……您……”

“我是高罗沃依。”

“高罗沃依中尉？！”

“不。已经是近卫军大尉高罗沃依了。而现在……是大学生高罗沃依。”

“能在这儿欢迎您，我很高兴。”副教授说着便把手伸了过去。“怎么？您怎么伸给我左手？”

“我……没有右手了。”

副教授那被烧伤过的发黑的面孔痛苦地绷紧了。两个人沉默了几秒钟。

“德米特里·伊万诺维奇，命运又把我们安排在一起了。”

“为什么您还称呼我的父名呢①？”

“大家在这里都是这样地称呼您的。”

“请您像过去一样，只叫我葛洛巴同志吧。”

二

葛洛巴清清楚楚地记得高罗沃依。长期以来，每当他想起这位年纪轻轻、火气挺大的中尉时，总有一种苦痛与委屈的

---

① 苏联人交谈时为了表示对对方的尊重，将对方的名字与其父名连在一起称呼。

感觉。

这事发生在一九四一年异常艰苦的八月里。

有一天夜里，高罗沃依的连和别的连队一起，从一个战区被调到另一战区去。夜色漆黑，大雨如注，连队以急行军的速度前进。人们累极了，几夜没睡觉了，他们在行进中打瞌睡。每当队伍前头的人无声地止住脚步时，后面的人在惯性的作用下就会撞在前面的人身上，他们的鼻子碰到前面同志们的后背，才醒了过来。

在行军的短暂休息时，没有人去寻找干燥的地方，因为没有这样的地方，只要听到休息的命令，走到哪里，便在哪里倒下——在泥水里，在大道上，而且马上就能睡着。只有指挥员们不能允许自己有这种享受：他们必须值班看着表。

葛洛巴还记得，利用这五分钟的休息时间是足够舒展一下身子的，只要用大衣襟盖住步枪，头下枕着钢盔，总是可以打个盹的，甚至可以做个梦。梦见的东西鲜明耀眼，五彩缤纷。这就使得他感到好像睡了很久一样。当别人用皮靴踢他的腰，把他叫醒时，他不相信只睡了五分钟。

在一次休息时，葛洛巴睡熟了，别人也没把他唤醒。当时他还故意躺在路上，好让别人一行动就能踢着他。偏巧谁也没有碰他，而他又没有听见命令声，因为队伍在深夜里是悄悄行动的。

葛洛巴一觉醒来，周围一个人也不见了。

天地茫茫，大雨滂沱。葛洛巴感到心慌意乱，由于孤零零的一个人而不知所措。他觉得自己被遗弃在阒无一人的陌生地方了。他纵身跃起，放开嗓门对着黑夜大叫：

“喂……喂……喂！……”

他伫立着，倾听着。他等待有人应声，可是什么回应也没有。

他转向另一方向：

“喂……喂……喂！……”

黑夜寂然无声。

他拔腿就跑。滑倒了，摔在泥水里，爬起来再跑；炸毁的道路喳喳直响，好像在他背后抽泣。

道路两旁冒出来一些黑色的树丛，水淋淋，尖刺刺。啊，荆棘！这些树丛是从哪来的呢？好像是趁着葛洛巴睡觉的时候在这儿长出来的。他先前并没有看到这些荆棘。天上没有一颗星星，心中的不安越来越厉害。他是否能赶上自己的队伍，是否能找到他们呢？葛洛巴感到恐惧。离群，掉队，这太愚蠢了，太荒唐了……

连队在进行强行军，大概是去作战了，可是他……同志们会怎样谈论他呢！开小差？逃兵？……这可比死亡还要可怕。

他的心怦怦在跳。湿漉漉的军大衣沾满了泥巴，越走越沉，步枪妨碍他跑步，可是他顺着这条漆黑的、不熟悉的道路跑呀，跑呀……

“站住！什么人？”

两个头戴钢盔的人出现在他面前的黑暗里。

“自己人。”

“谁是自己人？你往哪儿跑？”

“掉队啦……他们没叫醒我……我在追自己人……”

“追自己人！”有个人笑了。

另一个也笑了。

“你在野地上追风吧！他们上了火线，可是你……”

“我也是……”

"你是往后方逃!"

葛洛巴怔住了。

"你们说什么?这是往后方吗?"

"对了。方向完全相反。"

那两个人不再笑了,他们问他是哪个连队的。原来他们是同一营的战士。这两位好心人还在前一次休息时就掉了队。但是他们相信很快就会追上自己人,所以不太难过。

于是他们便一起往前走。

当他们赶上队伍的时候,天已破晓。大概高罗沃依这时已经知道连里丢了一名战士。他一边走一边不断地回头张望。他第一个发现了追赶他们的人。

葛洛巴一眼望见连长,从老远就高兴地向他微笑。在这一时刻,他觉得好像见到亲人一样。

高罗沃依的心情可完全不同,他咬紧牙关停在路旁,等候他们。

"葛洛巴,您到什么地方逛去啦?"他狠狠地瞪了战士一眼。

"中尉同志,我掉了队……我没听见……"

指挥员怀着一种毫不掩饰的气愤盯着他。

"没听见!聋啦!敌人已在渡第聂伯河,可是您没听见!……总得……为您负责……"他粗野地骂出声来。

"中尉同志……"葛洛巴打算解释一下事情的经过,可是高罗沃依没有听,把他往前推了一把。

"大步追上!追上去!"

葛洛巴三步并成两步,勉强跟上了同志们。他又难过又痛心。他不习惯别人用这种语气跟他说话,不习惯别人像推搡一个小孩似的推搡他。而在这里却可以随随便便地这样催他,催一个工程师,一个鬓发已白的教师。他真想转向这个说话火暴、

不讲情面的青年，也讲几句使他感到难堪的话。

然而，葛洛巴知道军规，所以一句话也没有说。但是，中尉的话深深地刺痛了他的心。

后来，当他回忆这件往事时，他极力为血气方刚的青年军官的严词厉色开脱。那时不正是非常艰苦的岁月吗？有时很难控制自己。这位由于多日不得入睡而眼睛红肿的青年，严厉斥责一下他的一个战士，有什么不行的呢？然而，不知青年指挥员是否知道，这位不声不响的上了年纪的人，他连里的一个战士，在三个月以前还在学院里给数百名和中尉一样的嘴上没长胡子的青年们上课呢。话又说回来，高罗沃依怎能管他葛洛巴在战前是做什么事的呢？怎能管他是位备受尊敬的工程师，还是农民或会计师，是位著名人物还是无名之辈呢？中尉只知道一个葛洛巴——他的第四连的战士，他要为这个人的行为负责。

过了几天，一场激战之后，有人向高罗沃依报告，战士葛洛巴受了严重烧伤。中尉的脸色阴沉了：

"他怎么会烧伤呢？"

他们说，敌人的一辆小坦克向葛洛巴的战壕开来。这位战士从土坎上拿起一个烧夷瓶，举起来准备扔出去，恰好在这个当口，一颗子弹把烧夷瓶打个粉碎。葛洛巴身上起了火，可是他站在狭窄的战壕里，不顾火焰燎胸，伸手又从土坎上抓起一个烧夷瓶，抛向敌人……

"噢，他现在在哪里？"中尉问道。

"把他送到卫生营去了。伤势很重。"

"啊，是这样。"高罗沃依沉思着说。现在，他甚至后悔前不久对那个战士过于严厉了。

傍晚，中尉填写伤亡表时，把葛洛巴也给写上了，他没想到将来还能和他见面。

三

高罗沃依在学院里一眼就认出了葛洛巴，但他没能立刻拿定主意去见失明的副教授。每逢在通道或是在教室里遇见他时，这位军官总觉得自己有些过意不去。不知为什么，高罗沃依至今还记得行军中那件遥远的往事。

但他同时也感到骄傲，因为他曾指挥过这样的人。一九四一年在防线上默默挖战壕的那几十个年轻的和上了岁数的战士们，都是些什么人啊！当时只要他一声令下，他们马上就跃身冲锋，有的在他眼前壮烈牺牲，有的负伤离队去了军医院。也许他们中间有大名鼎鼎的拖拉机手和矿工，有诗人和工程师，有像现在这位站在讲台上、凭着记忆向学员们背诵几十个极其复杂的方程式的头发斑白的技术科学硕士？也许……但是当时高罗沃依没能仔细观察他们中间的每一个人。他们是战斗在前沿上的步兵连，所以这个连里的人员都呆不长。他甚至不是每次都能记清他们的面孔、他们的名字。让生者和死者宽恕他吧！

是的，当时是一种战线，现在是另一种战线了。如今，在高罗沃依面前站着的是他从前指挥过的一个士兵，这有什么奇怪的呢？这个人站在新的讲台上，高昂着头活像一位统帅。教室里的学员们认真领会着他讲的每个字。

领会是不容易的。高罗沃依有时觉得他掌握不了这一切。他努力再努力，但还是落在后面。当他和战士们一起偷偷地越过布满地雷的原野，爬向敌人的第一道堑壕时，他根本没有想到过理论物理……而现在……有时他觉得这已是力所不及的了。有时也想拂袖而去，另寻生活中的其他职业。

他和葛洛巴已经谈过几次话了，然而副教授一次也没有提

到过那久远的往事，连这样的暗示也没有。“他也许忘记了？”高罗沃依时而这样想。“那毕竟是小事一桩……一闪而过。因为，如果葛洛巴怀恨在心，那么他岂能如此友善热诚地对待我？他会在某个地方、某句话中流露出来。”

有一次，高罗沃依和同班的少女们到葛洛巴家里去请教，开头，少女们向德米特里·伊万诺维奇提出一些问题。后来，他依着自己的习惯，反问起她们来，考查她们掌握学科的程度。

德米特里·伊万诺维奇挺着腰板坐在桌旁，精神抖擞，他穿着一身黑制服，和平常一样，纽扣扣得整整齐齐。他那带有伤疤的面孔不时地抽搐着。

葛洛巴询问的那个少女没能答上来。他又问了第二个人：

“雅谢涅茨卡娅，请您解答吧。”

“我……我也不知道……”雅谢涅茨卡娅不知所措地说。

“那么您呢，高罗沃依？”

老师耐心而客气地继续问道：“您也许能解答？”

高罗沃依涨红了脸，站了起来。

“我试试看。”

其实，他对这个问题也说不清，可是让他对老师说“不会”，又说不出口。

“好，那就请您解答吧！”葛洛巴说。

副教授的脸闪出了光辉，他很满意。他虽然看不见自己从前的那位身材匀称、受过严格训练的连长，可是看他那样子，他在众人面前也以他有过这个学生而感到骄傲。他好像在想：瞧，他这个学生刚下火线，一下子就抓住了要害，可是你们……

少女们交头接耳，偷偷地观察这两位火线上的战友。

高罗沃依心里很紧张，他回答时说错了，又说了一遍。德米特里·伊万诺维奇耐心地听着。高罗沃依越说越觉得自己是在

胡诌乱讲……最后，高罗沃依生气地把手一甩：

“完了。”

老师感到不安。

“高罗沃依同志，什么完了？”

“我不念了！……够了，我要离开学院！”

“您说什么，高罗沃依？您再重复一遍。”

“我耽误了四年，问题就在这里。如今……如今我赶不上了。”

“您赶不上了？”副教授提高了嗓门。“您这是认真说的话吗？”

少女们提心吊胆地窃窃私语。

“请你们先出去！出去一会儿。”副教授对她们喊了一句。

当女大学生们消逝在门外后，葛洛巴非常激动地对高罗沃依说道：

“您打算另找一条容易走的路？这条路太艰难？力不胜任？可是您还记得吗？……”

高罗沃依感到葛洛巴现在会提起那遥远的往事。

葛洛巴真的说了：

“您还记得在草原上那可怕的一夜吗？”

“记得。”

“您还记得我是怎样掉了队，您是怎样对待我……”

“记得。”

“您还记得当时您说的话吗？‘没听见……聋啦……总得为您负责……’那时您教我懂得了许多道理，高罗沃依同志。最初我感到非常委屈，但是后来……后来我想起您时，我看到了您的品德，您的做法是对的。过去您在祖国面前为我们战士们负责。如今，依照祖国的意愿，我们彼此调换了一下位置。难道我现在

不为高罗沃依负责吗？难道说，他——我过去的指挥员——要掉队，要放弃学业，要寻找一个轻而易得的饭碗，我就不痛心吗？请您告诉我，我应该把您这种行为叫做什么？”

高罗沃依笔直地站在副教授面前，一声不响。

“我们的生活就是这样安排的，”副教授稍微镇静了一些，继续说：“让我们永远彼此互相负责吧。在某一个阶段您为我负责，在另一个阶段——我就为您负责。那时您对我喊道……‘大步追上去！’是这样吧？”

“是的。”高罗沃依喃喃地说。

“这样就帮助了我。还帮助我经受了更多的考验。”

“当时容易些。”

“完成了的事，总会觉得容易些。”副教授认真地说下去，“我本不打算向您提起这件事，请您不要以为我是个爱记仇的人。”

“我没有这样认为。”高罗沃依说。他确实也没有这样想。

“好吧，让我再也不要听见类似的话了。”副教授半开玩笑地说，“什么‘不念了，不干了’，把这些都忘掉！”

“是。”

“连队……向物理进军了。是的，向物理进军。所以您，高罗沃依同志，必须赶上。”

高罗沃依脸上露出了微笑。

“我一定追上去。”

“去吧！”

高罗沃依低头观察自己过去的战士，心里想：“他真有指挥员的气魄。”

乌兰汗 译

贝科夫

瓦·贝科夫(1924—),苏联白俄罗斯作家,参加过苏联卫国战争,战后在部队任新闻记者,一九四八年开始发表作品《在第一次战斗中》。主要作品有《方尖碑》、《活到黎明》、《狼群》。《三个人》的故事发生在卫国战争期间。二十名被德军俘虏的苏军战士在押送途中奋起反抗,先后十七人牺牲,其余三人历尽艰辛,但仍未逃脱魔掌。一名无畏地死去,第二名哀求饶命,也未能免于一死。只有第三名死里逃生。小说在表现红军不屈不挠的战斗精神的同时,谴责了贪生怕死的人。

三 个 人

一

三个人向东方前进。

黎明前满天繁星。寒气袭人,刺骨的冷风吹在这三个行路人的脸上。雪在冰凌上发出沙沙的响声。

政委比他的两个同伴要强壮些。他是一个外貌庄严、肩膀宽阔的人,脚步比两个同伴要稳,他常常超过他们,然后停下来,仔细听一听,等待着同志们跟上来。通常第一个赶上他的总是沃洛季金,他是一个身材不高、非常消瘦的青年人,身穿德国人的军大衣,船形帽把头遮得严严实实。走到政委跟前以后,他在

雪地上坐下，背对着风，前额挨在尖尖的膝盖上。他把冻僵的双手放在袖筒里，紧贴在胸口上，就这么发了一会儿呆，显得浑身无力。伊瓦舍夫穿着短上衣，腰束皮带，他拉得很远，跟在他们的后边勉强一瘸一瘸地走着。他的脚明显不听使唤，拄着一根从路上拣来的树枝。赶上同志们以后，他用像伤风似的声音恳求道：

"二位老兄……歇一会吧！我再也走不动了……我不能……"

他就在这个时候倒在雪地上，一动不动，默默地躺着。政委忧心忡忡地打量了一下自己的同伴，过了一会儿，斩钉截铁地说：

"好啦，该走了。再走一小段。黎明前再走五俄里。"

沃洛季金首先站了起来。他们两人抓住伊瓦舍夫的手将他扶了起来。政委艰难地迈着步子，他的靴子冻得像骨头一样硬，其余的人跟在他的后边走着，累得摇摇晃晃。

不久，天就亮了。

田野显得模模糊糊。被风卷起的雪像一条条活蛇一样，弯弯曲曲飞向远方。风刮得越来越厉害了。前面，这三个人需要翻过一座小山。

沃洛季金竭力不落在政委后边。但是道路一小时一小时地变得越来越难走了，同时也越来越强烈地感到疲乏得迈不开步。他低着头慢慢走着。一缕一缕的雪花在下面旋转而起，迅速遮住了政委的脚印。他的脑袋旋转了起来，像喝醉了酒似的，昏昏欲睡。他现在所渴望的已经不是吃饭，也不是温暖，仅仅是安安静静地睡一觉……

为了振作精神，沃洛季金想起了在公路上同押送兵发生的一场搏斗……在那个阴沉的晚上，二十个战俘从采石场前往集

中营。两个押送兵走在前边，两个押送兵走在后边。其余的四个押送兵急着去休息（因为是周末），已经乘货车走了。前面已看得见城市，瓦屋顶下边的窗户里闪耀着灯光，汽车接连不断地在公路上疾驰而过。押送兵们由于不停地叫骂了一天感到了疲劳，终于安静下来，抽着烟卷，有时还对其中的某个战俘咧着嘴笑。

在这件事发生之前不久，喜讯传遍了集中营：红军在莫斯科附近打败了侵略者。这个消息在战俘们的心里燃起了无法遏止的逃生愿望。无论如何都要逃出去！

那些身体极度虚弱的人们就是从这个消息中获得力量的……

当公路上没有汽车的时候，队伍里响起了喊声：

"打死这些坏蛋！"

他们把押送兵们压在下面，用木鞋给揍死了。

发出这个号召的人继续指挥着这一批人。大家把他叫做政委。战俘们武装了起来，他们在公路上夺了从城里开出来的第一辆卡车，在换了装的"押送兵"的保护下向东开去。

当然，他们坐车的时间并不久。不出一小时，就已经有人企图拦截他们，于是他们便对追兵进行还击，战斗中损失了一半人，最后勉强躲进了森林。

二

现在他们即使要登一座小山，也感到困难重重了。鞋在那被暴风雪抿平的山坡上直打滑。沃洛季金不时跌倒在雪地上。他竭力想合着政委的脚步走，但是气不够用，心脏仿佛停止了跳动。

当他已经到达山坡中部的时候，后边传来了叫喊声。小伙子停了下来。看来，伊瓦舍夫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他躺在下边喊叫帮忙。

沃洛季金本人是那样虚弱，以致没有马上决定下去。他站在山坡上歇了一会儿。要是能走大路该有多好啊——即使不坐车，哪怕能在那条坚实而平整的路上行走也行……但是，自从有一次他们被警察追上以后，就不走大路了。当时，他们损失了七个人。现在只剩下三个人了。当然在没有道路的地方行走是非常困难的，但是没有别的出路。只有在夜里，他们才到村里去要一点吃的东西，然后继续赶路。

昨天，他们涉过了布格河，他们要走的路还很漫长，而且不无危险。

"我马上就来，马上就来。"沃洛季金重复说，可是自己依然站在山坡上，他无力把双腿从没膝深的雪堆中拔出来。他呼吸困难。怀着无法忍受的痛苦感觉到，在这茫茫的雪地里，他们是多么虚弱而又无能为力。

沃洛季金向下走去。政委很快也过来了。伊瓦舍夫躺着，将脸藏在合起的双手里，他的肩膀神经质地抽动着。

"为了什么啊？……这一切是为了什么啊？我进行了搏斗，我已经疲惫不堪，我忍耐……为了什么啊？反正完了……大家都活不了……"

沃洛季金惊慌失措地瞧了瞧政委的那张蒙上了一层霜、像长着白色硬毛似的脸。政委把牙咬得咯咯响，在他那陷下去的面颊上肌肉突了出来。他什么也没说，只是叹了一口气，朝那漫天风雪的远方忧心忡忡地看了很久。

有一种令人苦恼的预感使沃洛季金的心哆嗦了一下。莫非他们真的见不到自己人了吗？他们可能会被冻死或者被子弹击

中而倒在什么地方，就像那已经牺牲的十七位同志一样……但是，他们也许会找到游击队。昨天，他们在鲍尔卡车站附近看见仓库起了火；人们说夜里游击队来过这里。他们在那里打听到：当地一个重要的德国长官——冲锋队的首脑维尔特被杀了。各个村镇都张贴了布告：谁如果能帮助发现人民复仇者的踪迹，将得到五万马克赏金。但是该在什么地方找到那些人，谁也不知道，而且这三个身体已经虚弱的人很快就精疲力竭了。

伊瓦舍夫终于安静了下来，用手撑着身子坐起来。他的脸显得十分可怕。

"我已经完了……一点气力也没有了，"他那伤了风的胸中发出嘶哑的声音，紧张地咳嗽着。"况且你们……也走不到……不要再……反正是一死，到处是死……"

政委皱了皱眉头，不耐烦地倒换着脚站着。

"你打算要死吗？"他声音暗哑地问道。"还早着呢。起来，应该走啦。扶着他，沃洛季金。"

他们挽着他的手。伊瓦舍夫显得十分萎靡不振，勉勉强强地跨着步，面部疼得变了形。他们慢慢地、艰难地向山坡上爬去。政委和沃洛季金经常停下来，顽强地拖着这个同志，也不知道往后怎么办。他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将他拖上了小山，然后精疲力竭地倒在雪堆上。

大雪迅速地盖住了这三个人的身体。他们既没有力气睁开眼睛，也没有力气动一动，更没有一点劲儿站起来。他们像死人一样躺着，居然没有听见突然在附近出现的汽车的喇叭声。汽车很多。高高的车厢里坐满了穿绿色军大衣的士兵。

政委马上感到了有被发现的危险，他猝然精神振作起来。当然，他首先想到的是逃跑。然而，逃跑已经来不及了。政委伏在地上对两个同志小声说道："躺着！"沃洛季金没动，但是伊瓦

舍夫却突然来了劲，他一跛一跛向斜坡跑去。政委想到将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的一切，骂了一句，也跳了起来。沃洛季金也跟着站了起来。他们使出最后的一点力气，拔腿就跑。

沃洛季金尽力跟着政委，不过他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武器，束手待毙是十分难受的事……

他们一直跑到身后枪声大作。子弹就在身旁呼啸着——沃洛季金和政委跌倒了。当沃洛季金试图再跑时，政委却没有起来。

沃洛季金在最近几周来使他内心非常佩服的这个人身边停住。敌人跑到了他们跟前，疯狂地吼叫着，可是小伙子紧偎着伤员，仿佛要用自己的身体承受他的一部分剧痛。政委把牙咬得咯咯直响，在雪地上翻来覆去，低声说道：

"哎，见鬼……没有走……到……"

敌人把小伙子拉开，推到了一边，然后把他拉起来，摸了摸他的口袋和衣服。他什么也没有理会。面貌极其狰狞的死神出现在他面前，离他很近，而且完全是真的。可是他心里却要求活下去，活下去……

三

他们被带到前边的一辆汽车跟前，那儿站着两个军官。沃洛季金是自己走的，胸部被打穿的政委则被两个士兵在雪地上拖着。所有的人都在汽车旁停了下来，负伤的政委被扔在两个军官的脚下。他勉强能动，恶狠狠地瞪着敌人，咬紧牙关，显然忍着疼痛。沃洛季金一直瞧着他。

接着，田野里找到的伊瓦舍夫也被扔在他们跟前。伊瓦舍夫浑身无力，在旁边弯着疼痛的腿，缩成了一团。

一个戴眼镜的军官对一个穿短大衣的高个子的士兵说了句什么。那个士兵便顺从地朝前走来：

"什么的民族？波兰人？俄罗斯人？"

"是俄罗斯人，"政委使劲大声说，并且用胳膊肘撑起身子。"是俄罗斯人！"他又更响亮地重复了一句，由于紧张，声音有点颤抖。

德国士兵对军官嘟囔了一句，军官轻蔑地撇撇嘴，说了一句很长的话。

"你们看见了什么？是从什么地方跑出来的？你们的官衔和姓名？"

政委苦笑了一下。

"你们想知道的东西真多，"他说道。"你们对我们干了些什么感兴趣吗？好吧，听着：我们揍法西斯分子来着！"

德国士兵也把他的这句话翻译了。突然传来了哈哈大笑声。沃洛季金第一次抬起头来，环视了一下这些幸灾乐祸的家伙的无耻嘴脸。他们吃得饱饱的，穿得很好，武器精良，粗鲁地哈哈大笑着，望着这三个无力自卫的人。他们感到可笑：一个奄奄一息的人居然这样不合时宜地开玩笑。

"分队长先生怀疑你们的战斗力，"士兵翻译道。"你们这些俄国猪猡，没有死在这冰天雪地里，要感谢上帝。"

沃洛季金看见政委的面颊苍白，看见他试图站起来，但是由于无法忍受的疼痛他又坐在雪地上。

"你们的分队长这样想毫无根据……鲍尔卡火车站是我们烧的！你们的冲锋队首脑是我们杀死的！还嫌不够吗？"

士兵讷讷地把这句话翻译出来。沃洛季金听见背后有人在重复说："噢，鲍尔卡火车站……冲锋队首脑维尔特……"政委的这些天不怕地不怕的话使敌人目瞪口呆。沃洛季金也感到自己

比较有劲了。

军官面部的蔑视表情被惊慌不安和恼怒所取代。他从口袋里掏出手来，走到政委跟前：

“你说什么？狗东西？”

“正是你们所听见的。维尔特是我们杀死的，鲍尔卡火车站是我们烧的……”

这个希特勒分子咬紧嘴唇，用皮靴踢了负伤的政委一下。政委哼了一声，嘴里流出了血。沃洛季金大叫一声，向政委扑过去，但是有人推了小伙子一下，他一跟头跌倒在雪地上。

这是一个信号。希特勒匪徒像野兽一般，向这三个孤立无援的人扑去，用皮靴踢他们，用枪托揍他们，撕碎了他们最后的一件衣服。沃洛季金因被狠揍而在雪地上抽搐。但是，敌人的疯狂要比士兵们哈哈大笑的声音可以忍受。“你们打吧，打吧，发狂吧，但是要知道我们是什么人！杀死我们吧！反正你们不会轻松一点。”然而在德国人的叫骂声中突然响起了伊瓦舍夫惊慌失措的叫喊声：

“他在撒谎！政委在撒谎！我们没有打任何人，我们没有烧火车站，没有看见……”

军官下了一个命令，殴打停止了。

“你要说什么？”这个法西斯分子问伊瓦舍夫。

伊瓦舍夫仿佛害怕德国人不会认真听他的话似的，迅速站起来，说道：

“军官老爷……军官老爷……他撒谎。政委是故意这样说的。他是在瞎编……我们没有看见任何冲锋队首脑……我们勉强活着，而他是政委……”

沃洛季金感到这一切是一场可怕的梦。他冲向已经被德国人围起来的伊瓦舍夫，放开嗓门喊道：

"他是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

翻译、军官、士兵都向沃洛季金转过身来。他们一声不响，显然不知该如何理解这一切。但是小伙子斩钉截铁地说：

"别听他的话！就是他亲自开枪打死了你们的头头。"

军官听了翻译，不大相信地瞧了瞧伊瓦舍夫，然后又望了望沃洛季金，再看看表，下了一个命令。他显然镇定下来了，下命令时显得认真而又有把握。

那些士兵都向各自的汽车走去，在俘虏身边留下了三个人。他们从皮带上摘下卡宾枪，有一个骨瘦如柴的上等兵，生着一双冷冰冰的、没精打采的眼睛，他大声喊道：

"走，畜牲！"

他用枪托狠狠地朝沃洛季金的背捅了一下，让他明白该往什么地方走。接着猛然拉了一下伊瓦舍夫，吼叫着用鞋后跟踢了一下一动不动躺着的政委。政委没有动，上等兵更加用劲地踢了一下，然后向他俯下身来，瞧了瞧他的脸。政委身上洒满了雪，他严肃地、一声不响地躺着。

沃洛季金心中痛苦难言。敌人甚至不让他瞧政委一眼，不让他最后一次瞧一眼在多少个日日夜夜里和他共患难的最亲近和最爱戴的人。

小伙子被赶到了汽车开来的那一边。

沃洛季金稍微镇静了一点。他使敌人感觉到他是一个战士这一点，给他增添了决心和力量。他自豪地昂起头来。

四

孤零零的、暗淡的太阳在灰色的天空中露了出来。暴风雪停了。

为首的押送兵是一个长着一张长长的马脸的上等兵，他的冰冷目光一直盯着两个弯腰弓背的俘虏。他比别人更频繁地喊着“快走！”用枪托推搡着。另一个押送兵矮小而又肥胖，一直在嚼着什么东西。从各方面来看，他是一个懒汉，但是也不放过用脚踢伊瓦舍夫的机会，伊瓦舍夫因跟不上队伍而落到了他的身旁。第三个押送兵上了年岁，他一声不响地走在最后，显得若有所思。

沃洛季金听到了几句不大懂的话，好像要把他们带到城里去，在那儿交给某个特种部队的司令部。小伙子当然知道在那儿等待他的是什么，他清楚法西斯摧残苏维埃人的手段。为了不挨打，他走得很有精神，并且走在前边。

伊瓦舍夫跌倒了好几次。在一个小山岗上，路上的积雪比别处多，他又跌倒了。那个胖胖的押送兵冷漠地、并不特别凶狠地用靴子踢了一下他的腰部。

“赶快起来！”

伊瓦舍夫用胳膊肘撑起身子，哭着说：

“我们是无辜的，发发慈悲，把我放了吧……”

“你真想得出来！”沃洛季金含混不清地嘟哝了一句。“不要没骨气，别哀求。”

但是伊瓦舍夫还在哀求。那胖子吞下了咀嚼的东西，询问似地打量了一下上等兵。上等兵从肩上取下卡宾枪，大声吆喝道：

“起来，往前走！”

伊瓦舍夫站了起来，迟疑地走了几步。沃洛季金已经不怜悯这个原来的同志了，蔑视已经挤掉了他对这个人的其它感情。

过了一会，他们又让沃洛季金停了下来。伊瓦舍夫四肢伸开躺在雪地上。他那发黑的、张开的手指无力地抓着上等兵的

皮靴。上等兵已经不揍这个俘虏了，而仅仅是想摆脱他。胖子毫无表情地看着，继续嚼着东西。黑头发的德国人企图将伊瓦舍夫扶起来。伊瓦舍夫绝望地号叫着。沃洛季金感到厌恶，他转过身来。身后传来了一声枪响，叫声停了。

五

一条来往车马不多的大路，在小树林和灌木从中间弯来弯去。附近没有一个村庄。

沃洛季金发现这三个希特勒分子不知对什么事感到不满。他们几乎不注意他。他走在前边，而这几个押送兵在互相争论着什么。沃洛季金听得出每个人说话的声音。迄今一直保持沉默的黑头发的德国人开始唠叨起来。上等兵生气地呵斥他。那个吃得饱饱的家伙也偶尔插几句话……“也许他是无辜的吧？为什么要如此残忍呢？”黑头发的德国人激动起来。“杀的越多，活的就越少，元首是这样要求的，”胖子心平气和地插话说。“你疯了！我们把谁送给冲锋队首脑呢？”上等兵火了。“在军事方面应当考虑，再考虑！”

沃洛季金并不全明白，但是他听懂了主要的意思，并且不无兴趣地回头看了一下那个如此出人意外地为俘虏辩护的人。沃洛季金马上想起了另一个德国人——他们集中营的司机。那个德国人从不对俘虏们大喊大叫，也不骂人，一有机会，他还给某个可怜人塞上一块面包或者一个香烟头。上等兵又对小伙子吼了起来。沃洛季金朝前走去，但是现在心情愉快了一点。

快到中午时，太阳忽然在天空出现，田野闪耀着万点金光。阳光照射下，沃洛季金的发炎的眼睛感到疼痛。小伙子勉强移动着脚步。押送兵互相吵了一阵之后，一声不响地走了很久。

他们也累了。到了路边三棵枝繁叶茂的松树旁，上等兵喊了一声："坐下！"便一屁股在雪地上坐下了。沃洛季金坐得不远，他斜了看守一眼。

胖子吃完了他储备的全部东西，四肢伸开，躺在雪地上。上等兵和那个黑头发的德国人则从包里掏出食物，开始吃起来。黑头发的德国人走到小伙子跟前，递给他相当大的一块面包，这块面包焦黄焦黄的，是那样的诱人，以致沃洛季金不由自主地抓住了它，没有马上相信这是真的给他的。他的目光同黑头发的德国人忧郁的目光相遇了……这个德国人走到一边去了。

沃洛季金用牙咬住面包干，上等兵突然跳了起来，一声不响地使劲揍了小伙子一下。面包干飞到了雪地上，被打伤的嘴唇出了血。

愤怒和仇恨之火在小伙子心头升起，使他增加双倍的力量，他冲着这个法西斯分子大声吼道：

"你这个混蛋！野兽！法西斯匪徒！惨无人道的家伙！猪猡！"他用尽了他所知道的所有骂人的话。

上等兵又揍了他一下，然而已经不那么疼痛了，因为他已经及时耸起双肩，把头缩了进去。沃洛季金继续喊着那些愤怒的话。上等兵握紧拳头站在一旁，气得浑身发抖，但是他不再打了，因为他的两个部下在后边向他吆喝道：

"你简直发疯了！"黑头发的德国人皱起眉头，愤怒地说。

"奥托，你别折腾他了。他要是走不动，就得像拖口袋一样拖他！"肥胖的德国人不安起来。

"喂，你这个法西斯匪徒！希特勒完蛋了！"沃洛季金又喊了起来。

德国人惊慌地面面相觑，仿佛在冬天的原野上有人会听见这些话似的。

小伙子搜肠刮肚，找出他所知道的所有德国词，愤怒地嚷道：

"希特勒完蛋了！希特勒完蛋了！法西斯完蛋了！红军埋葬了闪电战！你们彻底失败了！你们完蛋了！你们攻不下莫斯科！"

黑头发的德国人一声不响，而那个吃饱了的家伙，由于不知道对这个不屈的俘虏怎么办，也同上等兵一起发了狂。接着上等兵喊了句什么，哗啦一声拉了一下枪栓，举起卡宾枪对准了小伙子。沃洛季金并没有被这种威胁吓倒，仍然不断咒骂敌人。

上等兵的两眼由于气得发疯而模糊起来，他用枪托揍了一下俘虏。但是，沃洛季金喘着气向后倒下后，又喊了一些使敌人发怒的话。

如果不是黑头发的德国人将上等兵从沃洛季金身边拉开的话，他们两人之间的这场对峙不知会如何结局。上等兵像一头被人从新鲜猪肠旁边拉开的野兽一样，从黑头发的德国人手里挣扎出来，向他喊了一句什么，抡起枪托朝他的胸脯猛击了一下。

黑头发德国人的严厉的双眼冒出愤怒的火花。他敏捷地将卡宾枪一挥，使尽平生气力，朝上等兵砸下去。上等兵丢下武器，双手抱住头，膝盖一软，倒在雪地上。

突如其来的报复的欲望像长了翅膀似的，将小伙子从地上托了起来，这愿望压倒了疼痛，他二蹦两跳就到了卡宾枪跟前。他既不考虑危险，也没有想到被救——对他来说，整个世界都被这个残忍的、鲜血淋淋的脸遮住了。只听得寒冷的空气中一声枪响，那个德国人哆嗦了一下，不动了。

沃洛季金给卡宾枪重新装上子弹，跳到一边，准备战斗。

但是敌人不知为什么却没有向他扑过来。黑头发的德国人

好像发了呆，然后向他的同伴转过身去。那个德国人胆战心惊地圆睁双眼，结结巴巴地嘟囔了一句什么，怎么也站不起来。黑头发的德国人威胁地喊了一句什么，从他的枪里拔出了枪栓，便向大路走去。

沃洛季金跳了起来，担心地瞧了一眼胖子，便向那个意外地成了他的同盟者的黑头发德国人奔去。

这个德国人在荒地上大步流星地走着，沃洛季金将卡宾枪夹在腋下，匆匆忙忙地跟在他的后边。

他们从一座小山丘登上了另一座小山丘，不时地打量着周围，然后来到一片大树林的边缘。松树密密麻麻地挤在一起，树枝像爪子似的伸展开来，野兽的足迹弯来绕去，通向树林深处。

德国人停了下来，把一只手放在沃洛季金的肩上。

“你叫什么名字？叫沃洛季金吗？你应该逃走，沃洛季金。这里是列普昌斯克密林，”他指着树林说。“里边有俄国游击队。有许多游击队。你要去打游击，你要同法西斯战斗。”

他把手递给了小伙子，沃洛季金抓住了这只手。

“可是您怎么办呢？”小伙子问道。“您上哪里去？”

德国人的嘴角露出了忧郁的苦笑，他一声不响地点头告别，沿着林中草地匆匆忙忙地走去。

沃洛季金最后一次瞧了瞧那条路，在那儿的小山岗上，在三棵松树的下面躺着那个已经被打死的希特勒匪徒，然后，他便向树林走去。

冀元璋 译

特里丰诺夫

尤·特里丰诺夫(1925—1981),苏联俄罗斯作家,曾在高尔基文学院学习,做过编辑工作,一九四七年开始发表作品。他是莫斯科人,作品以莫斯科为主题,故有“莫斯科小说家”之称。主要代表作有《大学生》、《滨河街公寓》、《另一种生活》。《最后的狩猎》运用以小见大,通过小事情揭露现象本质的手法,惟妙惟肖地描绘了现代市侩的某些基本特点,鞭笞了生活中的落后现象。

最后的狩猎

一只褐色砂土鼠忽地跳到大路上,在汽车前面奔跑起来,发动机的轰鸣声使它胆战心惊。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心想:如果它往路的左边拐,那就意味着一切将同往常一样;如果它往路的右边拐,那就说明事情会有变化。这只被吓坏了的砂土鼠在离汽车的散热器两米远的地方,沿着车辙奔跑,既无力气往右拐也无力气往左拐,但忽然间消失不见了,好像钻到地里去了。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决定等一等第二只。未来将会怎样,是令人忐忑不安的,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急于马上能得到任何一个答案。

不一会,第二只砂土鼠就出现在眼前了,它同头一只一样,在车头前面使劲地狂蹦乱跳。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死死地盯着它。就在这个时候,列德热普出其不意地重重地踩了一下油门,于是车轮就从这褐色动物的身上滚了过去。

"干吗这样?"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惋惜地问。

"我经常压死这种坏东西,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只会传播病毒,让它们见鬼去吧……"

"可是应该爱惜汽车,"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埋怨说。

过了半小时,第二只砂土鼠又出现了。它清清楚楚地从路的左边闪开,可是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早已记不得往左表示什么,往右又表示什么。由此可见,未来将会怎样,仍然在未定之中。

区文化局局长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梅列多夫正去狩猎。这是一个身材魁梧、肥胖的男子汉,滚圆的头剪得平平的,黝黑的皮肤透出了苍白色,这是那种经常呆在办公室里的大首长所特有的现象。萨巴尔·梅列多维奇认为狩猎才是消除公务上的烦恼的最佳办法。沙漠可以使他安心,保持元气和恢复精神上的平静。

今天,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感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精神上的平静。

近两周来,他心中有一种无法摆脱的和不可名状的惶惶不安的感觉。这种感觉并不是由任何一件具体事情引起的,而好像是由一种氛围、一些初初看来细小而无关宏旨的征兆产生的。例如,检查员找上门来了。五月末,州文化部来了两个人,然后州教育部又来了一个人,不几天,共青团州委也来了一个人。最后一个还没有来得及离开,来自共和国首府的一个同志便像流星似的待了一天。他们都是一些老熟人,要做的事情也是老一套,总是匆匆地、贪婪地查看文件和所有的书面材料。他们感兴趣的是各种不同的东西:有的是图书馆,有的是文教工作,有的是农村电影普及的情况。他们查完了文件,便心满意足地急忙离去。

检查员的忽然来到，这件事本身并没有使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感到忐忑不安：它既无害又有些装门面的样子，如同八月里的陨石雨一样，偶尔下了一阵，也就消失了。然而萨巴尔·米列多维奇在这些人忽然光临的背后感到某种不甚明显的、隐隐约约的威胁——这最多也不过是一种模糊的预感。

同时，一种奇怪的流言就传布开了。不知是谁从区中心回来说，他看到一个从阿什哈巴德回来的人，此人的一个老熟人从莫斯科乘飞机回来对此人言道，莫斯科的负责工作人员已经有半个月只坐出租汽车。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心里被弄得很不自在。关于小汽车再分配的流言，他特别留心。那辆分给区文化局的"嘎斯"牌67型的旧汽车，实际上是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的个人财产(所不同的是，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给司机付的工资和出的汽油费，不用自己掏腰包，而由公家开支)，它成了引诱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出来承担区文化局这一繁忙工作的主要诱惑物。

六年之前，萨巴尔·梅列多维奇从州执委会副主席被调任师范学校副校长，后来在部里领导文化用品司；在发生了一件不愉快的事情之后，便到了区里工作。曾经让他选择：是当州里的副部长，还是当区里的正局长。萨巴尔·梅列多维奇选了区里的工作，因为在州里当第二把手，还不如在区里当第一把手更好些。除此以外，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在州里不会全权掌握一辆汽车，而一个首长要是没有汽车，这像什么首长？

可是现在，区文化局的这辆"嘎斯"牌旧汽车——权力与幸福的象征，受到了威胁。以往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总是小心防备，给那些想夺走自己的宝物的人以回击。如区党委会的工作人员曾经觊觎这辆"嘎斯"，因为他们只有一辆车子供大家使用；区检察长和区卫生局长也是如此，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车子，想得到这辆车子的还有一些有影响的人物。萨巴尔·梅列多维奇

想了个巧妙的办法：他叫他的司机列德热普把“嘎斯”保持平常的那种样子，既不给它刷洗，也不给它喷漆，上面的帆布破了也不修补，免得招人嫉妒。“嘎斯”保护得极好，行驶得不错，只是外表显得如此可怕，仿佛是从垃圾场里拣来的，眼看就要散架了。

“嘎斯”在沙丘路上颠簸了三个小时后，进入了盐沼地。列德热普建议萨巴尔·梅列多维奇这次开到远处去，越过捷扎—库尤井，克塞尔—克雅塔井，继续朝北行驶，那里伸展着一片广阔的龟裂土，居民称之为“阿雷姆龟裂土”。四年前，那里曾有很多考察队工作过，广阔的龟裂土上留下了一条条车轮压出的沟痕，钻出了一个个孔眼，沙漠上的野兽都给吓跑了。后来考察队干完工作便撤走了。原先的地方重新又变得空旷冷落。车痕消失不见了，沙土填满了孔眼。

只有牧羊人给这龟裂土取的名字“阿雷姆龟裂土”（即科学工作者的龟裂土），使人想起曾经将汗水洒遍这些沙土的勘察工作者们。

按列德热普的话说，在这片龟裂土上该有无数的黄羊出没。黄羊遍地皆是，然而无人狩猎，因为路途实在远了点。

六月的中午，闷热得使人喘不过气来。“嘎斯”开足马力行驶，尽管它破旧的帆布车篷敞开着（这为了好站起身来开枪），可是空气的流动几乎没有给人带来凉爽之感。这正是狩猎的时机：黄羊由于渴得发昏，从沙漠深处跑出来寻找水源。萨巴尔·梅列多维奇不怕酷暑。他只是喘着气，用手巾擦着前额和脖子上的汗水。让那些吃不了苦的阿宾人或者是被水惯坏了的恰尔周的艾尔萨里人躲着阳光吧，而他才是真正的土库曼人，他的祖辈是“库姆利”，像蜥蜴一样刻苦耐劳的沙漠居民。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的心情极佳。他贪婪地闻着沙漠里散

发出来的一种闷热而苦涩的气味，一种被阳光晒枯了的青草的气味。沙漠开始产生疗效了。大约过了四个钟头，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已经不像从前那样把生活看成是一种令人灰心泄气的东西了。

他思索着，究竟这种忧虑是从何而来的呢？发生了什么事情呢？什么事情都没有，一切全都是老样子。前天他特意到州里去了一趟，实地了解一下领导机关发生什么变化没有。没有，到处都是过去的熟人在办公：恰雷·莫拉多维奇、杰夫列特·库尔巴诺维奇、伊凡·瓦西里耶维奇……既然他们个个都在自己的位置上，这就是说，没有什么可担心的。

沙漠、太阳和天空的一片极度的宁静感染了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很快他就不再去考虑那些公事，一心只想着狩猎。

然而黄羊并没有迎面奔来。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拿起了望远镜，沿着酷热的、跳动着的地平线的边缘搜索猎物，然而暂时什么也没有看见。他知道，要在远距离中发现黄羊，该是何等的困难：淡黄色的黄羊在沙漠的背景上几乎是无法分辨出来的。只有大腿上的白色斑点才能显示出它们是黄羊，可是只有当这些动物转过身子背对猎人的时候，方能瞧见它们的大腿。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用望远镜紧张地望着，以至于使眼睛都流下了泪水。龟裂土荒凉得阒无人迹。地平线的边缘分成一层一层的，在暑气中抖动，仿佛觉得远处有些沙丘脊，但这仍然是龟裂土上平坦的泥土平台，它被裂口分割成一块块的，到处是白花花的盐斑。

列德热普突然喊道：

“有一头公黄羊站着。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看见了没有？”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把望远镜移到列德热普的目光指示的

方向，他的确望见了地平线上一只担任警卫的公黄羊一瞬间站立不动的侧影。不一会儿，这只公黄羊便从视野里消失了。

"转过身来背对太阳，"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喊道，他的声音由于这种熟悉的、突如其来的激动而颤抖了。

用不着去教导列德热普，他深知汽车狩猎的一切巧计。他懂得，跟踪追逐黄羊是白费力气；应当在猎物附近绕来绕去，小心而又无意地去接近它。为此，列德热普改变了方向，把汽车朝西开，慢慢地向北移动。一刻钟后，一群黄羊，有七头或八头，在地平线上飞快地奔驰而过。它们像飘忽不定的幻影一般，即刻溶化在酷热的雾气之中。

"保持距离……不要靠近，不要靠近！"萨巴尔·梅列多维奇一边叫喊、一边以痉挛的动作从后座拿起了猎枪。

列德热普自己也知道，靠近它们为时尚早。现在"嘎斯"同奔跑的黄羊群在并排行驶。黄羊群发觉有人在追逐它们，加速了步伐，飞快地跑开了。"嘎斯"同样全速行进，但是明显地落在这些神出鬼没的黄羊后面：它们现在以一小时百余公里的速度奔跑。然而这样的速度，它们只能坚持五分钟。往后它们必定会很快地降速。

"加油！加油！……再加油！"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大声喊叫，由于顶风行驶和心情兴奋而喘着气。他一跃而起，用一只空手抓住车帮站着。

"嘎斯"开始缓缓地追逐黄羊群。汽车仍然同黄羊群并排行驶，不过离黄羊群近了一些，随着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离黄羊群也越来越近。现在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已经能够把缓步而行的黄羊群的数目点一点了：它们一共五头。它们像鸟儿一样飞驰在大地之上，其腿部动作肉眼几乎觉察不出来。

列德热普坚决避免采取关键性的进击。他好像在考验萨巴

尔·梅列多维奇耐性的程度。汽车同五头飞奔的黄羊中最后一头的距离已缩短到一百米、八十米、七十米……

现在这个装着汽油心脏、迸发出隆隆声的钢铁机器和那些淡黄色的、娇嫩的、捷足的小动物正并排行驶，仿佛认认真真地在进行竞赛。已经可以开枪了。小型霰弹（在直径十二毫米的子弹里装着二十二粒霰弹）的射程是八十米。已经可以了……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提起猎枪，瞄准后面那只黄羊的胛骨。

"嘎斯"在坎坷不平的土地上轻轻跳动。它的车身由于速度过快在颤抖。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的双膝也不可遏止地在抖动，他老想坐下来，因而未能射中。

"将方向盘转过来呀，真该……死！"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粗野地呼喊着。

列德热普顺从地转了转方向盘。黄羊急急向旁边飞奔过去，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朝粉红的胛骨开了一枪，只见黄羊向上一跳，翻了一个筋斗，白色的肚皮无力地闪了一下。"有烤羊肉串吃了！"萨巴尔·梅列多维奇低声含糊地说道，虽然他不相信已经击中了要害，可是也没有时间去加以核实。"嘎斯"已经在追逐第二头黄羊。萨巴尔·梅列多维奇仍然没有耐心，急着射击，打着了第二头黄羊的一条前腿，可它还是照样飞跑，被打断了的那条腿像鞭子一样在胸前晃动。这头受伤的黄羊用三条腿跑了四十米光景，摔倒了。

"拿住它！"萨巴尔·梅列多维奇一边喊着，一边用枪口指着那毛色鲜艳、几乎是橙黄色的第三头小黄羊。"追上，追上它……"

"您等一等再开枪不行，"列德热普顶了他一句。

"行！追呀！……"

汽车和黄羊同速行驶，渐渐地从侧面靠近了它。它已经离

得非常近：它那细细的、使劲往直伸的脖子和圆圆的、斜视着的、暗红色眼睛已经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后来，长在长脖子上的小脑袋开始低垂下来，脚步也放慢了。黄羊"冒火了"。一种无法遏止的力量把它的头部拉向地面，这是动物失去力量的必然征兆。

现在汽车同黄羊并排行驶，两者之间只相隔两步。黄羊萎靡不振地缓缓移动着双腿，它的头无望地垂了下来。到手了！只要用枪口朝它的肋骨捅一下，它马上就会归天。萨巴尔·梅列多维奇郑重其事地对准它开了一枪。黄羊的两只前腿一折，头向下顺从而徐缓地滚倒在地，好像正在等着这一步。

猎人忽然发现，这已是龟裂土的尽头，前面是一片黄沙。跑在前面的两头黄羊已经潜入沙丘，到了没有危险的地带。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急急忙忙地开枪射击，自然没有命中。他只好掉转头来往回走。那头橙黄色的小黄羊被他一枪打死。列德热普把它放在铺着帆布的汽车的后座上。从远处击中的第一头黄羊还在抽搐和发出嘶哑声，口中吐着带血的泡沫，列德热普结果了它的性命，也把它放进汽车。只有被打断一条腿的第二头黄羊消失不见了，看来逃进了沙地。

这时，列德热普开始剥猎物的皮和取出内脏。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忙着准备晚餐：在地上铺了一块不大的毯子，从旅行包里拿出一瓶白兰地、两只高脚酒杯、一锅冷羊肉、面包、葱、一把胡萝卜和一个半升的玻璃瓶，瓶里盛满了黑鱼子，这是加桑—库利海滨的一个老乡送给他的礼物。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的双手由于不久以前的激动和饥饿而在颤抖。他没有等待列德热普，就先饮了一口白兰地，并急忙地吃起羊肉来，这种羊肉是腌过的，由于油脂上冻而具有弹性。他来不及把肉嚼烂，往嘴里又塞了一根胡萝卜，在胡萝卜上还抹了

鱼子酱以代替盐，他轻松自如地吸了一口气后，又喝了一口白兰地，感到全身都振作起来。不一会列德热普也在毯子上坐了下来。

晚餐结束后，猎人躺下来休息。

夜晚还将继续狩猎。的确，列德热普在喝了白兰地后有了勇气，并开始劝起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来，说白天打了这么多也该满足了，不如立即回家去。列德热普甚至怀疑汽油能否保证夜间的需要，并且提醒说，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的妻子曾经恳求他们看在孩子们的分上，不要在夜间狩猎。然而萨巴尔·梅列多维奇认为列德热普提出这些理由只是为了像平常一样偷点懒，无非想多睡上两个小时。他严厉地说，只是为了夜间狩猎他才到沙漠来，并下令在午夜时分叫醒他。他还说，在涉及男人的事情上，去听女人的话是最大的愚蠢。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用外套裹住全身，盖上毯子，把旅行包塞在头下，很快入睡了。列德热普挨着首长躺下来。他看到，星星从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模糊不清的、形似沙丘的肚子后面闪现，挂在薄明的天际。黄昏时候的星星不够明亮，畏葸地在一闪一现：它们忽而在淡紫的暮色中消失，忽而又发出了亮光。列德热普害怕睡着，他知道他准会睡过午夜，到那时首长定将暴跳如雷。

他躺着，听着夜间活跃起来的荒漠——沙沙、簌簌、咯吱咯吱的响声，想起各种各样的杂事。他想起通风器的皮带坏了：这鬼东西，该换一条了；他想起正是送孩子们到楚里的夏令营去的时候了，今天该到州中心去给孩子们买凉鞋和衬衣，以便让他们不要穿得比别的孩子差，然而他未能这样去做，却在这种没有意思的玩乐中度过休息日。他遗憾地想到，他的那些司机朋友如今已在暖和的家里睡大觉，他累了一天，过的完全不是什么休息

日，而是工作日，在这龟裂土上受冻，睁着眼睛守夜。是哪个恶魔想出打黄羊这一招的？法律禁止狩猎，做得对。很对，完全应该这样！

后来他又想到，夏天姗姗来迟，凉爽的日子太长了，对人说来不错，对棉花说来，这可糟了。其实应该倒过来。因为对棉花是好事，对人也终将是好事。

在夜寒袭来之前，他就这样想来想去没个完。后来他站起来，从汽车的坐垫下抽出一条短小而破旧的毯子。他长得瘦长，因此毯子只能盖上一头：顾了背就顾不了腿。他心想："这正好。"如果他全身都给盖上了，反倒可能睡得甜甜的，可能睡过午夜，到第二天早上，首长就会大发雷霆。

列德热普坚持很久，但还是未能坚持住，正当午夜时分他打起盹来了。他睡了十五分钟，或许是二十分钟，梦见一辆大自卸卡车从阿尔奇曼公路的拐弯处直冲过来，撞坏了他的汽车左边的车身，把它翻倒在地，四个轮子朝天，像拖木片一样拖着它……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推了一下列德热普的肩膀。

"你这个人真不牢靠，列德热普！还能同你一起办事吗？"

列德热普一跃而起，冷得全身发抖，用双手搓搓眼睛。龟裂土上空繁星密布，夜色正浓。

为了提神，列德热普喝了一杯白兰地，就坐到方向盘的后面。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同司机并排站着，手中拿着一只特制的汽车前灯，它是夜间狩猎的主要武器。萨巴尔·梅列多维奇非常喜欢站在车上，他感到自己像一个骑在飞奔的骏马上的技艺高超的骑手。周围一片漆黑，不知往何处行驶，好像在走向深渊。啊，事情太妙了！想出这种带着前灯在夜间狩猎的那个人，一定是个聪明的家伙！

"嘎斯"开得既不快也不慢,正好可以使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得到最大的满足:既不会因速度过慢而生气,也不会因速度过快而害怕。汽车前灯的亮光在龟裂土上掠过,一刹那间照遍了一片空间。这亮光既是触角又是诱饵。不高明的黄羊常常落到这种简单的陷阱里去:只要黄羊和猎人相互发现了对方。经过一小时毫无所获的兜圈子后,萨巴尔·梅列多维奇高兴地喊道:"有烤羊肉串吃了!"

在灯光的尽头,与汽车相距一百米左右的地方,出现一个小小的、银白色的东西。一头黄羊纹丝不动地立着。它凝视着来自暗处的奇异的亮光,这一亮光伴随着响声慢慢地靠近……它的好奇心竟把自己给弄呆了。现在它一直站着,并以一种荒谬可笑的兴趣盯着前灯,直至生命的最后一息。

"嘎斯"缓缓地向它驶去。列德热普加快车速,使马达尽可能发出最大响声,这就更加激起了黄羊的好奇心。就这样猎人到了距离黄羊很近的地方。黄羊的身上的毛根根清晰可见,在电灯光的照射下看起来好像是灰白色的。它那芦苇一般挺拔的细腿往两边撇开,整个体态显得分外平静。它那优雅的高高抬起的头和圆圆的一动不动的眼睛,显出一种天真的惊讶,然而仅此而已。

在它的肚皮下面露出一只羊羔,羊羔侧着头,长长的腿如同蜘蛛一般。

列德热普小心翼翼地从首长手里拿过前灯。萨巴尔·梅列多维奇举起猎枪,对准黄羊射击。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以同样的方式,在天亮以前又射中两头黄羊。他们决定到此结束。列德热普把变得相当沉重的汽车掉转头来,于是猎人们便向着南方的归途疾驶而去。

星期一的黎明已来到荒漠,天空一片淡绿色,仿佛是没有煮

好的绿茶。司机和首长默默无言地行驶着。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打着呵欠,冷得瑟缩了一阵,心满意足地考虑着如何处置这些猎物。三头交给妻子去办,一头送给达甫列特·库尔班诺维奇……第五头怎么办?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斜视着列德热普那张变得瘦削了的、埃塞俄比亚人的紫黑肤色的脸庞。照理说,剩下的一头该分给司机。然而列德热普不配得到它。第一,他曾劝说过要往家走,这意味着他对猎物不感兴趣;第二,他的日子过得挺不错,他的工作很简单,不用开着卡车在乡间的路上颠簸,也不需要到采石场去运石头,他应该为此庆幸。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再一次疑心重重地瞧了列德热普一眼,发现他那萎靡不振的、冷漠的脸上完全没有任何企求或愿望,惟一的愿望就是想睡上一觉,于是便心安理得地把头扭了过去。第五头黄羊该送给区执委会主席克雷奇·阿马内奇。这将是一种正确的做法。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对这次狩猎极为满意。五头黄羊——好极了!最主要的是,沙漠没有使他的希望落空。不安和疑虑已不复存在。一切仍像往常一样。在这辽阔空旷的天际里,在他从孩提年代起就永志不忘的这一永恒的夜空中,没有一颗小星星离开过自己的位置。

他想到在未来的一周里会有不少令人厌烦的事,又得坐在闷热的办公室里,必须在电风扇的嗡嗡声中书写、决定和商讨事情,但是就连这些想法都未能破坏他的良好情绪。有一个检察官(就是那个像流星一样闪现的人)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彻底改进宣讲工作。对这种要他不是一般改进、而是彻底改进工作的要求,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已经习惯了。应该展开工作,动员积极分子,亲自到企业和集体农庄去做上二、三次报告。这有什么办法!生活并不只是由一些痛快的事情所组成的。

……太阳已经高高升起，天气开始变热。

汽车从龟裂土那边开到克塞尔—克雅塔井的时候，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发现井旁小房的阴影中停放着一辆熟悉的鲜红色的摩托车，车旁还有挂座。它是州狩猎事务检查员阿加·尼雅兹的。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叫列德热普停一下车。他要会会阿加·尼雅兹这位老友，此人是一位能够真正评价小黄羊的人！

一走近房子，他从远处就听见一些人在激动地争先恐后地说话。一间漆黑的房间，天花板很低，全是泥地，里面站着三个男人：阿加·尼雅兹身体笨重肥胖，头发花白，紫红的脸庞，穿一套短得难看的粗麻布衣服，背着一只旅行包；一个老牧羊人和一个不相识的小伙子，小伙子身穿方格布翻领衬衫，头戴白色草帽。还有一个十二岁上下的小男孩，赤着脚，同牧羊人站在一起，用手指拉着他那件肮脏的长衫。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进门的时候，大家都默不作声，回过头来看看门。

“在哪里，他在哪里？”萨巴尔·梅列多维奇一进门，就高兴地以一种首长的语气开始说话。“掌管黄羊、山鸡和沙猫的老土匪阿加·尼雅兹在哪里？……”他走到阿加·尼雅兹身前，友好地拍拍阿加·尼雅兹的脊背。

“好呀，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好呀！过得好吧……”阿加·尼雅兹用嘶哑而急促的声音做了回答，双手握着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的手。

“日子过得怎么样，老土匪？老是喝酒，对吗？在沙漠里妻子看不见，是吗？”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朝不认识的人使了个眼色。

“没有喝酒，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没有时间喝酒。来认识一

下吧,"阿加·尼雅兹朝着穿方格布衬衫的小伙子转过身,"这是梅列多夫同志,我们的区文化局长……"

"为什么大吹大擂起来了呢?"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感到惊讶,有点不安地看了看小伙子。那个人说了自己的姓名:

"汉格尔迪耶夫。"

好吧,就叫汉格尔迪耶夫。这什么也没有说明。

站在边上的牧羊人好像是个局外人。他用一支火枪撑着,闷闷不乐地从敞开的大门里望着外面,那里被阳光晒得滚烫的沙土使人睁不开眼睛。小男孩胆怯地从他的背后向外瞧,头上留着刘海,这说明得到了父母的特别宠爱。

"得啦!你要付罚款?"阿加·尼雅兹威严地竖起双眉,对牧羊人说。

"我没有开枪,首长。我是在沙漠里拾到的……"牧羊人支支吾吾地说。

"是在沙漠里拾到的!是黄羊还是乌龟?"

"真是这样,首长。被打伤的,快死了……不知道是谁打的枪……"

"不知道是谁打的枪!"阿加·尼雅兹重复了一句,以一种鄙视的语气摹仿着牧羊人的粗硬的口音。"是谁打的枪,你也不知道吗?"

阿加·尼雅兹走到放在角落里的黄羊的旁边(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此时才发现它),踢了一脚,把死黄羊的头翻了过来,长在细细的软弱无力的脖子上的羊头来回晃动。整个羊头沾满了黑血,耳朵上方的枪伤也是黑的。

"不错,是我,"牧羊人回答说,"免得它受折磨,我补了一枪把它打死了。反正会落到狼嘴里!……"

"总之,你得付罚款。猎物我们要依法扣留下来。"

牧羊人摇摇头。他的黝黑的、像龟裂土一般布满皱纹的扁平脸，表现出一种倔强的困惑莫解的神情。他弯着身子，用长罩衫的下摆擦了擦鼻子，又恢复了先前的姿势，两手抓着自己的老式的棱状枪筒的猎枪。

"你不肯付吗？"

"啧，"牧羊人的舌头发出着咯嚓声。"谁开的枪，我不知道，为什么得让我付？"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已经清楚是怎么回事。这个可怜巴巴的猎人在沙漠里找到了一头受伤的黄羊，一定是昨晚被他们打伤逃走的那头，他结果了它的性命，把它拣走了。在别的时候，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或许会怜悯牧羊人，顺便向阿加·尼雅兹把这一切讲个清楚，而现在他从汉格尔迪耶夫这个不认识的人身上嗅到了一种危险性，加上阿加·尼雅兹也变得非同寻常地严厉和好找碴儿。因此萨巴尔·梅列多维奇认为自己还是保持沉默为好。

阿加·尼雅兹愤怒地叱责牧羊人，称他是骗子手和法律的破坏者，指责他凶残地消灭黄羊，如果牧羊人不付罚款，扬言要把事情交给法院处理。阿加·尼雅兹把刚刚写好的一份正式记录塞到他跟前，要求老人在上面签字。老牧羊人在这些威胁和叫喊声中心慌意乱，不知如何是好。他反复地说着一句话："我不知道，首长。"同时还喃喃地说了一些关于儿子的话，儿子是从乡下到他这里来过暑假的，能读会写，可能明白纸上写的是什么。他开始把小男孩往前推，然而小男孩却把脸藏在父亲的长衫里，哭了起来。

汉格尔迪耶夫默默地观看着这一场面。

突然间，老人的眼睛冒火了，用一种异乎寻常的尖细声对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叫喊了起来，不知为什么想要在他那里寻找

同情：

“你说说看，这样做对不对：牧羊人没有狩猎，但牧羊人要付罚款，而从城里来的首长打了整整一卡车，并不怕受罚。沙漠里没有法律，是吧？”

“谁，谁开的枪？谁呀？”阿加·尼雅兹说得又急又快。

“为什么要欺骗，你说？牧羊人是糊涂蛋，什么都不明白吗？”老人一面喊道，一面向萨巴尔·梅列多维奇伸出一只紧握拳头的干瘦的手，无望地晃动着。“让首长去付罚款吧，我一个子儿也不给！我要进城去。向克雷奇·阿马内奇申诉！我的儿子在中学读书，也能写状子……”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无表情地、冷淡地望着大声叫嚷的老人，并考虑如何尽快地摆脱这种没有意思的谈话。就在这个时候，汉格尔迪耶夫平静地说话了：

“不要说了，老爹。要是你没有去打猎，任何人也不会强迫你付罚款。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是谁把它打伤的。”汉格尔迪耶夫走到被打死的黄羊的跟前，在弯下身来之前，微笑地望着牧羊人说：“关于法律，你不必担忧，老爹。我向你许诺，不论哪个首长和哪个牧羊人今后再要狩猎，都不可能不受惩罚。”

汉格尔迪耶夫一条腿跪在地上，开始研究黄羊的那条被打断了的腿，而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拿定了主意，现在正是不辞而别的时机。

“鬼晓得！……岂有此理……”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气呼呼地、低声而含糊地说，虽然自己也不明白，他生的是什么气。他出了门，快步向汽车走去。列德热普两手抱着方向盘，头搭在手上，睡着了。

“回家睡去，”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推了他一下。“开车吧！”

“嘎斯”还没有来得及发动起来，阿加·尼雅兹从屋里跑出

来，匆匆忙忙地跳上车。他用目光扫了一下那堆没有用帆布盖好的被打死的黄羊。他弓着身子在萨巴尔·梅列多维奇耳边低语起来：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我想求你……能否在城里替我找个工作？我现在已不再是检查员了。"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望着他，一点也不明白究竟。

"从一号起……我现在带着新的检查员，介绍情况……我恳求你……"

"是吗？"萨巴尔·梅列多维奇沉默了一会。"这个新的检查员是什么样的人？"

"是……这个，"阿加·尼雅兹不满地撇着嘴。"他有毕业证书。我想：他在阿什哈巴德有靠山。"

萨巴尔·梅列多维奇直到现在才发觉，阿加·尼雅兹变得衰老消瘦了，他那双由于长期生活在沙漠里和喜爱喝酒而发炎的眼睛，病态地变得模糊了。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对阿加·尼雅兹感到近乎有点怜惜，而实际上是一种本能的、一瞬即逝的自我怜惜。至于工作，他漫不经心地答应予以协助。

汽车跑起来了，克塞尔—克雅塔井已消失在弥漫的尘土之中。萨巴尔·梅列多维奇在思量着这个新消息。

姚　远译

艾特玛托夫

钦·艾特玛托夫(1928—),苏联吉尔吉斯作家。五十年代开始发表作品,一九五六年进高尔基文学院深造,毕业后专事文学创作。主要作品有:《查密莉雅》、《群山和草原的故事》、《白轮船》、《一日长于百年》。《跟儿子会面》通过一位老人重温送子参军的情景和对牺牲儿子的深情回忆,抒发了活着的人对为国捐躯者的敬意和怀念,赞颂他们在国家存亡时刻所表现出来的爱国主义精神。小说故事紧凑,语言流畅,人物心理刻画入微,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

跟儿子会面

老人乔尔东回家来神色有些不对。不知是为什么事心慌意乱,惊恐不安呢,还是相反,为什么事沮丧和忧伤——总之,妻子立刻就猜到了:他准保出了什么事。而当她探问清楚是怎么一回事时,她简直惊讶得不知所措。他竟然想出这种怪主意,让头脑清醒的人看来简直就是怪诞、荒唐,不管你怎么说,反正这绝不是个有健全判断能力的人应有的举动。

老人有个儿子,二十几年前在前线牺牲了。他死的时候年纪很轻,除了乔尔东本人,别人大概谁都不会记得他了。老两口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就连乔尔东本人也从来不曾谈起过他。可现在老人忽然决定要到战前儿子教过书的地方去找他。

"我总觉得他还活着，他现在仿佛还在那里。那地方总让我惦记着，我很想见到他，"他说。

妻子吃惊地看看他，起初，她还想讥笑他，"你这是怎么啦？该不是老糊涂了吧？"但她及时克制住了。就他讲这番话的神态，就他两眼那朴实而又平静的神色，就他那种自信、实在的声调，她明白他说这番话是十分认真的，当然，头脑也是很清醒的。这会儿她想，不管他这些愿望多么荒唐，你要是像对待孩子一样去阻止他，不让这位生着一张饱经风霜的、棕褐色的面孔，蓄着一把白胡子，一双疲惫的、像两条丁鱼一样的大手平摆在两膝上的老人去，那将是一种罪过。她对他产生了怜悯之情，但总还是觉得他这种胡思乱想是荒唐的。

"既然这样，你早为什么不去呢？"她小心翼翼地探问道。

"我也不知道，"乔尔东叹了一口气答道。"可现在惦记起来了。趁我还活着，应该去一趟，心里总在这样悄悄提醒着我。明天天一亮我就动身。"

"你看着办，这是你的事。"

她原想，老头子还会改变主意的。其实，他干吗非得去那里不可？现在到那个遥远的，陌生的村子里去，他能找得到什么，看得见什么呢？可是，她的期望落空了。乔尔东根本没打算改变主意。

山脚下的这个村子里家家户户早已入睡，所有的窗子都黑了，只有乔尔东家不时地亮起灯光。老人简直坐卧不安，一夜起来好几次，披上衣服来到院里，每次都要到马厩去给马续上半捆干草。而且续的还不是平常的干草，而是头茬割来的那些精叶饱满的上等的苜蓿。这都是他早在夏天就摊在棚顶上晒干，仔细捆好贮存起来的。要是在别的时候，他哪会这么大方，不到封冻季节他是决不让动用干草的。牛也好，马也好，都得赶到村后

去，让它们在空荡荡的菜园里，在已经割过的草地上，在秋天的野菜地和收割完的庄稼地里找吃的。可现在他什么也不吝惜了，他甚至还装了满满一马褡子燕麦准备带着路上喂马。

他就这样折腾了一宿，闹得他老婆也没睡好。为了不妨碍老头子忙活自己的事，她就假装睡着了，每当老头子从屋里出去，她就不禁深深叹一口气。想劝阻他是没有用的。她现在本可以对他说，"你再好生想想，你要到哪儿去？去干什么？难道你真的成了小孩子？人家会笑话你的！"但她一声没吭。她怕老头子说她："你要是他的亲妈，你就不会这样阻拦我。"她不愿听到这样的话。是的，她没有见过他儿子，不知道他长得什么模样。乔尔东的老伴儿十几年前死了，她是他的填房。她本来就觉得很不自在，譬如说，老头子有两个已经出嫁的女儿，她们都住在城里婆婆家，不知为什么从来也不回娘家，要不是乔尔东进城偶尔还去看看她们，——当然，也难得去上一次——那他们之间就没有任何来往了。这使她在丈夫面前常感到蒙受了不应有的委屈。乔尔东很少提到这两个女儿，她也尽量不去打听。作为继母，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回避一些为好——这样清静些。大概也就是出于这种原因，她对老头子这种突如其来的胡思乱想才采取了顺从和克制的态度。后来一琢磨也就想通了："这可能是一个人的心病。与其这样，还是让他真的去一趟好，了却了心愿，心情也就会平静下来，内心的苦楚兴许会减轻一些……"

天刚蒙蒙亮，乔尔东就起来了。他去鞴好马，然后回来穿上自己那件新絎的棉袄，从墙上摘下马鞭，在昏暗中俯身向躺在床上的妻子悄声说：

"纳西普坎，我走了，你别担心，我明天晚上就回来。你听见了吗？你怎么不说话呀，嗯？你要知道，他是我的儿子。虽说我什么都明白，但我总是惦记着到那里去看看。我心里憋得难受，

你要理解我……"

妻子默默地从床上欠起身来，仿佛在黑暗中看到了老头儿戴的是什么帽子，就数落起他来：

"你也该看看自己的帽子，满是补丁。你这不是去打柴火，是去串门子。"说着就摸索着打开床头上的箱子，找到丈夫藏在里边的那顶羊羔皮帽子递给他，"给，戴上。戴顶破帽子，有多寒碜。"

乔尔东换上帽子，就向门口走去。

"等等，"她叫住他。"把窗台上那包吃的带上，装在马褡子里。晚上在路上会饿的。"

乔尔东本想说声"谢谢"，但没说出口，对老婆说"谢谢"，他觉得不习惯。

村子还在沉睡着。乔尔东怕惊动了村里的狗，便骑马绕道走了村后的一条街，出了寨墙，才拐向一条通往山里的小路。

昨天，乔尔东就是用这匹枣红马，套了一驾干裂了的破旧双轮马车，拉了一车柴火，沿着这条路回家的。需要储备点过冬的烧柴。

他在"小山坳"的山口处打了些枯叶杂草装在车上，自己坐在前辕上，两脚紧紧蹬着车杆，慢悠悠地赶着大车，还不时地在车上打个盹儿。车轮在坑坑洼洼的路面上发出熟悉的辘辘声，车身吱轧作响。天气又宁静，又暖和。

每到入秋时节总有这么一段时间，天气变得一天比一天凉爽。在此之前，天气仿佛为了表示跟炎夏告别，一连几天显得分外晴朗，清爽。这时，从小山岗上放眼望去，四周的景色一览无余：平川地里的村落一片郁郁葱葱，到处是透着阳光的花园和一幢幢白色墙壁的房屋，烟草种植场上烟叶已经干枯发黄，一台台

拖拉机正在秋耕，银光闪耀的飞机腾空而起，远方地平线上，城市上空笼罩着一片灰蓝色的雾霭。在这一片广阔天地的上空，一群黑色的鸟儿正在轻捷地、不声不响地像波浪一样翻飞。

乔尔东认识：这是燕子。一清早，当他经过村后的时候，就常看到燕子成群地落在电线上。它们排成长长的一溜，面对面，不声不响地停憩在电线上，看上去，全都是一色乳白的胸脯，一色花纹的小脑袋，一色的像漂亮的佩剑一样反剪在背后的尾巴。它们安然栖息在那里，偶尔相互悄悄地呢喃几声。它们仿佛是在等候共同约定的时刻，准备同时起飞出发。在这大群燕子中间，仿佛有着某种庄严的，以其严格精神和完美无瑕吸引着人们的东西。"这可不是那些叽叽喳喳的麻雀，"乔尔东看着燕子不无自豪地想道。

可是他眼看着这些燕子就要飞走了。它们在空中盘旋着，跟它们曾经度过了整个夏天的地方告别——结成黑压压的一大群，在空中默默地、疾速地穿飞着，乌亮的羽毛在阳光下不时变化着颜色。

乔尔东久久地注视着翻飞的燕群，它们在秋天空旷的花园上空最后又飞绕了一大圈，喧闹了一阵，打乱了一下阵容，随后又重新集结起来，迅速地向大草原的方向飞去。燕群在空中变得越来越小，最后变成一个小黑点，隐没在蓝色的苍穹之中，就像消失在辽阔空间远处的一首歌的余音一样，向无人知晓的远方飞去了。早晨还可以见到它们，还可以欣赏它们，还能听到它们的软语呢喃。于是，一种莫名的、甜蜜的思念之情像一股醉人的波潮涌上了心头，泪水模糊了老人的眼睛，他什么也看不见了。但他依然在仰望着长空，不知所以地叹息着，仿佛永远失去了某种最亲切的东西。要是还年轻，要是还能唱支送别的歌儿，那该多好啊！

不远处传来一阵马蹄声，乔尔东从沉思中惊醒过来。有人骑着一匹轻捷的骏马顺着山坡上来了，乔尔东没有立刻认出他来。这人原来就是邻村的一个老汉——萨帕拉雷。他们彼此不大熟，只是在婚丧酒宴或欢庆节日的活动中见过面，打过招呼，而连这点交情也早已淡忘了。看样子，萨帕拉雷是要上哪儿去做客。他身穿一件新绒布上衣，脚蹬一双尖头新靴子，头上戴着一顶毛茸茸的狐皮帽子，手里拿着红花椒木把的马鞭子。

"老铁匠，你在这里想什么呀？"萨帕拉雷勒住马，大声地、彬彬有礼地搭讪道。

不错，乔尔东以前是当过铁匠。

"燕子要飞走了，"乔尔东很难为情地说了一句。

"什么？燕子？燕子在哪儿？"

"已经飞走了。"

"飞走就飞走呗。你在运柴火？"

"是啊，准备点过冬的烧柴。你这是要去哪儿？"

萨帕拉雷红润的、显得很年轻的、蓄着黑胡子的脸上，浮现出得意的微笑。

"看儿子去。我儿子在山下阿克萨依国营农场里当场长。"说着，举起马鞭向那个方向指了指。

"听说过阿克萨依，听说过，"乔尔东点点头。

"我现在就是到那里去。儿子捎信来说：'让父亲来住上三两天'。别看他们在那里当官儿，少了我们老头子还不行。孙子要结婚了。我得去帮助筹划一下婚礼，照习惯，客人一定少不了，我还想为他们组织一次赛马。"

萨帕拉雷滔滔不绝地讲起儿子的国营农场的事来，说今年羊毛大幅度增产，牧民得了很多奖金，大家对自己的场长很满意，据说，好像要给他儿子申请奖励呢。

这一切都好，但乔尔东现在想的却是另外的事：他突然感到一种忧伤，这种忧伤长年被压抑在心灵深处，终生不许它流露，但它却情不自禁地活生生地存在着。当他看到燕子飞去的时候，这种忧伤就带着极度的苦楚从心底迸发了出来。此刻，它就像一团烈火，重新在他胸中熊熊燃烧起来。这是对儿子的思念，是对早已离开人世的儿子的思念。因为他儿子也在阿克萨依附近工作过，也曾请父亲到他那里去住一段。乔尔东并没想到他要说什么，但却像说梦话似的、下意识地打断了萨帕拉雷的话：

"我的儿子也请我去来着。"

"你儿子也在那里吗？"

"是的，"乔尔东吓得身上一阵发冷，低声说。

"可我还不知道呢，"萨帕拉雷老实巴交地耸了耸肩膀。"噢，这很好。不管他在哪儿，都祝愿他健康。再见了！"萨帕拉雷说着就策马走了。

他刚走，乔尔东就猛醒过来。在一片深邃莫测的空旷寂静之中，突然像有一种雷霆般的巨响震撼着他："我都说了些什么呀？撒谎，我说的不是真话！为什么要这样呢？……"

乔尔东跳到路上去追赶萨帕拉雷。

"等一等，等一等，萨帕拉雷！"他一边喊着一边向他跑去，他要向他道歉，要向他说实话。

萨帕拉雷掉转了马头。

"怎么，你怎么啦？"他吃惊地问道。

乔尔东赶上来，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他本想向他把话讲清楚，可就在这时，那股无法抗拒的阻力又涌上心头：他总是把儿子当做一个活人来怀念。要是从他嘴里说出他的儿子还活着，那么别人也就会认为他儿子真的活着了。这一切都使乔尔东不敢道出真情。他不能再一次就此埋葬了他。他不会允许从自己

嘴里说出儿子已经去世，已经在战争中阵亡的话。他巴不得让儿子多活些时候，哪怕多活几分钟也好。以后再说明真相也不迟……

"你有烟吗？没有烟抽真难受，请给一点，"乔尔东说。

"噢，瞧你这慌里慌张的样子，把我吓了一跳，"萨帕拉雷松了一口气，伸手到口袋里去掏烟。"伸手接着。我可知道上了烟瘾的那种难受劲儿。"说着从一个小玻璃瓶里往乔尔东手里倒了一撮烟末。"你的手为什么发抖，老铁匠？上年纪了。"

"是啊，战时我抡过铁锤，再说，已经这把子年纪了，"乔尔东回答说。"原谅我，耽误你赶路了。"

"这没什么。好，我走了。"

"一路平安，"乔尔东说。

现在不便再耽搁人家了。萨帕拉雷急急忙忙一走，乔尔东反感到高兴了：这下他省得再去谈儿子的事了。

萨帕拉雷走远以后，乔尔东站在路上又沉思了一阵，然后张开手掌，把烟末撒到地上，便转身朝他的马车走去。

他耷拉着脑袋踽踽地走着。"我胡扯些什么呀！我真是疯了！"他嘟哝着，然后在路中间停下来，若有所思地环视着四周，久久地眺望着辽阔草原上空高高的天际，凝视着鸟群飞去的方向，自言自语地说："不，我有儿子，有，他还活着。"随后，他突然用嘶哑的声音痛苦地喊道："我有儿子，有的，我也是去找我儿子的，我一定会见到他的，一定会见到他的！"接着又沉默了。

回村的路上，乔尔东一直在说服自己，不该这么难过，过去的事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然而，想到那个村子去的愿望，却像一团火在胸中燃烧。这是理所当然的。这团火在他心灵深处已经隐隐燃烧了很多很多年了。他经常想，而且有时是怀着一种陶醉的心情想：要是到那里去一趟，去看看儿子参军前最后一段时

间呆过的那些地方该有多好。这次跟萨帕拉雷的相遇，正好成了一个导火线。眼下在乔尔东的意识中，儿子已经以一种非人的意志所能遏制的力量复活了。时序向前推移。前后的岁月交错在一起，向往的事实现了，幻想变成了现实。他想象着：譬如，他马上就要来到那个村子，他如何跟他的儿子会面，见面的时候谈些什么。他儿子必定喜出望外地说："爸爸，你总算来了！"说着朝他走过来。

"我来了，我的好孩子，你好啊！你还没有变样，可你看，我可老了。"

"不，爸爸，你还不算老，只是时间过去很久了。为什么这么久不来呢？多少年了，至少有二十年了吧。难道你不想我吗？"

"怎么能不想呢！我一生都在思念，你要原谅我让你等了这么久，我一直没来得了。你知道，你母亲去世了……我们把她安葬了。你在战争中牺牲之后，她就一病不起。今天我来向你表示一下我衷心的追念，来拜望一下曾和你共同生活过的乡亲们。来看看这块土地、这片群山，看看你呼吸过的空气和你饮用过的水。我们又见面了，我的儿子，你看什么，还不快陪我去看看你的学校，看看村子，过去你曾讲过那么多……"

乔尔东竭力回想了好半天，可就是想不起苏尔坦寄住过的那家猎户的名字了。他只知道那是个好人，儿子很喜欢他；现在他该快近七十了。他还活着还是已经去世了呢？他过去常常捎信让乔尔东去做客，然后，带上金鹫一起去打猎。那只金鹫还好吗？鹰可是长寿的啊。

猎户仿佛也有个儿子。那孩子一年级的时候是苏尔坦的学生，到二年级的时候，战争就爆发了。他大概已经有家室了。猎人的妻子是个贤惠的女人。但她非常劳累，不管是农庄里还是家里的活儿，都得靠她。她求苏尔坦把两只猎狗带回家送给他

父亲，因为给一大群狗煮食她实在受不了。有一次，苏尔坦照办了，他牵回来一只腰间带黄斑点的白毛猎犬。嗬，那是一只多么漂亮的猎犬啊！只有在“大雪山区”一带才有这么标致的猎犬，跑起来像雨燕一般快。全靠它们把野羊赶到围猎圈里去。可是，一大早晨，苏尔坦还是把猎狗带回来了，他说：“主人会心疼死的。最好还是我来帮着煮狗食吧。”后来，这条只有神话里才有的猎狗就一直跟在他自行车后边奔跑着。乔尔东也很舍不得离开它，但他知道，对于一个猎人来说，猎狗可是最要紧的，而他自己又离不开这个打铁房。眼下这些大森林的猎犬是绝迹了呢，还是依旧在追猎狐狸呢？

想到这里，乔尔东又找到一条令人信服的理由。是的，他应当到这个猎户家去一趟，如果他已经去世，就到他墓前凭吊一下；如果还活着，就和他握握手，感谢他对儿子的关照之恩。

惟独有一件事乔尔东是不允许自己想的。每当这件事涌上心头，他就立刻找些其他事把这个思想压下去：比如想想今年冬天土豆和干草的价钱如何，什么时候宰羊最合适，小母羊是留下来还是卖掉……

他尽量不去想这件事，因为过去对这件事翻来覆去想得太多了。不仅是在多少个不眠之夜里，多年来在打铁房里，这些思绪也常和铁一起在炉里被熔炼着，在铁砧上被铁锤敲打着，被浸到水里淬炼着。他私下早就得出结论：他是否真有道理？只有真主才能做出公断……如果他到另一个世界能见到儿子，他要向他说明事情的原委……但他不会去请求儿子的宽恕，决不。甚至后来，当他住在城里的两个女儿当面向他说了那些不堪入耳的话时，乔尔东也不后悔，他只是沉默……

就因为发生了那桩可怕的事，她们至今还不饶恕他。这事就发生在去火车站送苏尔坦上前线的那一天。

一九四一年十月，有人突然跑到打铁房来告诉乔尔东说：快，快回家，你儿子来跟你告别了。乔尔东腰上还系着那条烧得尽是窟窿、熏得黑糊糊的铁匠围裙就急忙跑回家去，耳旁还一直响着丁当的打铁声。他急煎煎地在街上走着，心里还将信将疑：他觉得他还小，该不至于应召入伍吧。但看来这是真的，苏尔坦是借了不知谁的一匹马赶回来探望一下母亲的病的。她已经病了半年，总不见好。他要求父亲到车站去送送他。他们既没有好好说几句话，也没来得及好好道别，那年头儿就是那样的。有多少不尽之言，有多少难以表白的隐忧呀！再说，也未见得有谁能倾诉出当时积压在人民心灵深处的一切……

乔尔东是骑他那匹溜蹄马进城的，他一口气赶了三十来公里，差点没把马累死在路上。一到车站，首先映入他眼帘的是熙来攘往的人流和一片震耳欲聋的喧嚣。这里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情景没有啊！车帮上挂着红布条幅的卡车、四轮马车，满载柴草的牛车，卸了套和没卸套的马匹，铁路上来往机车的汽笛嘶鸣，以及列车在轨道上发出的隆隆声。淹没在这片喧嚣之中的，是来自大小村庄和城镇的人群：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还有娃娃……

乔尔东加快了步伐。他把马匆忙拴在首先碰到的一辆大车上，就忙着找他的儿子去了。他在人群中挤来挤去，不断向人们打听。人们告诉他，应征入伍的新兵都在车站旁边的公园里，他们正在那里集结编队，不准解散，很快就要出发了。他找到公园，看到公园栅栏里边正在整队、喊口令、点名。乔尔东站在那里不知所措，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找到你要找的人呢？况且又有几棵大树正挡着他，他看不见队伍中的人。忽然，他听到离自己不远的地方有人喊："爸爸，爸爸，到这儿来！"两个女儿正在向他招手。她们站在公园门口。乔尔东挤到她俩跟前，看到儿子

正站在栅栏里边的队伍里。这时，儿子也看到了父亲，向他招了招手，微微一笑。他笑得很拘谨，很不自然。他心疼起儿子来。他还完全是个嘴上无毛的孩子，别看他个头儿跟别人差不多，但从肩膀，外貌来看，还是一个孩子。他又长高了，以后还会长的。乔尔东能想象得出儿子会像他一样，将来一定也是个结实、健壮的男子汉。再过两三年，他就是个英俊洒脱的小伙子了。

后来，每当乔尔东想起儿子时，他总竭力想弄清楚，儿子身上究竟有些什么东西使他对儿子不仅怀着爱，——爱是每个做父母的都会的——而且还怀着一种敬意。他从儿子很小的时候起就敬重他，认为他懂事，愿跟他平起平坐，尽管他有时也淘气。但为什么会这样，乔尔东总不明白。特别是在儿子当了教师以后，乔尔东对他更是倍加尊敬，非常重视他的意见，尽管他回家来有时忘记摘掉红领巾，因为他是学校里的少先队辅导员。小伙子性子急，好发脾气，但乔尔东认为，青年人的性格会慢慢变得稳重的。对一个人不能多加干涉，不要絮絮叨叨地教训他。乔尔东认为，到时候他自己会选择生活道路的。这可能就是他和两个女儿经常拌嘴的原因。她们俩，大姑娘泽依涅仕和小姑娘萨利卡，都在城里上学，出嫁以后就在城里落了户。她们把苏尔坦接到城里，他在那里师范学校毕了业，并且已经当了一年的教师了。

乔尔东终于挤到了女儿跟前，可不知为什么她俩又把他从人群里拽了出来。她们浑身汗淋淋的，压低嗓门，恶狠狠地咒骂弟弟，骂他出风头，不懂事，傻瓜蛋。四周到处人山人海，姐妹俩又着急又上火，就干脆在广场上挤挤闹闹的人群中和父亲展开了一场这样的谈话：

“你的儿子是自愿报名去的，你知道吗？”

“不知道，”乔尔东有点摸不着头脑。“怎么？”

"是这样，我们给区里，给军事委员部都打过电话，原来是他自己死乞白赖地要求去的，他递了申请书，要求去打仗，你明白吗？"

"问题是他还太年轻，你懂吗？"

"这么说，他是认为应当这样做。"

"还应当？"两个女儿都抢着冲父亲嚷嚷起来。"你怎么不明白呢，爸爸！我们的男人都去了，这还不够啊。还不知他们能不能回来呢。家里就剩了我们几个，够可以的了，他是咱们家最后一个男的了，现在他又争着要上前线。"

"到那里还不是也像一只小鸡雏那样去送死？！这可不比他当个少先队辅导员。"

"爸，你干吗不说话？"

"让我怎么说呢？我有什么办法？"

"你马上去找他，我们求人家放你进去，你去说说他，不能让他这么干。现在还来得及，快去劝劝他。"

"让他改变主意吧！要参军，以后也还有的是机会。只有你劝他才会听。"

"不，等等，"乔尔东嘟哝了一句。在这种情况下，在这样乱哄哄的时候，要想跟两个女儿讲清道理，说明不能强求一个人这样做，那是很困难的。他说了话怎么好不算话呢？他怎么好有脸去见和他并排站在一个队伍里的那些人呢？现在他们会怎样看待他？以后他又将如何看待自己呢？

"不好这样吧！他会感到可耻的。"乔尔东说。

"这有什么可耻的？"

"这关谁的事？谁知道他？天哪！谁非得去了解他不可呢？"

"可是他自己最了解自己，"乔尔东愁眉不展地反驳道。"这

比什么都重要。”

“你算了吧！爸爸，他还是个孩子。去吧，去吧，现在还不晚。”

这时人群骚动起来，吵吵嚷嚷地向两边闪开。管乐队吹起了进行曲。红旗招展，一队队战士走出公园大门，——宣布上车了。姐妹俩扯着乔尔东两只袖子，在成百上千的吵嚷声和军乐声中大喊大叫地催促他说：

“咱们快找政委去！他就在车站上。你应当救救儿子！”

“爸，看在我们生病的母亲的分上，咱们去一下吧！你跟政委说说妈妈的情况，就说她快要死了。”

听了这话，乔尔东有些犹豫。她们俩就拖着他穿过送行的人群向车站走去，政委正准备出发。

从广场到车站大楼要爬一个很高的石头台阶。台阶从上到下挤得水泄不通。女儿拉着他从热汗淋淋的人们中间往上挤，两边是几百双饱含着战争苦难的眼睛。挂在依依惜别的人们腮上的泪痕、豪情、绝望，和交织在一起的震耳欲聋的军鼓军乐的轰鸣，广场上士兵与亲人们告别的喊叫，还有每个人内心的隐痛和心灵深处无声的呼喊。

尽管乔尔东很理解，姐妹俩都是为弟弟好，希望他和全家都平平安安，她们是照自己的心意爱他、保护他；但让他背着儿子，去随意摆布他的意志和独立自主的权利，伤害他做人的尊严，这在他心里却激起了一种对她们难言的气愤。可是她们还一直拖着他，在挤满了沸腾人群的台阶上一个劲儿地往上爬。爬到石阶顶上，乔尔东终于看到儿子随着他的队伍齐步走了过来。他们是正在上车的整个队伍的殿后，再后边就是军乐队了。苏尔坦走在队伍的最边上一排。他正在东张西望。乔尔东一眼就认出他来了。他也正在人群中寻找父亲和姐姐。他哪里知道她们

俩正强拖着父亲去找政委、央求把他放掉，要他当众丢脸，要损害他做人的尊严呢！

后来乔尔东看到从人群中跑出一个戴红头巾的姑娘，她挤到苏尔坦跟前，刚来得及和他握了握手就又被人群挤开了。

他们来到政委所在的站长办公室门前，两个女儿把他推到门口说：

“去，快点儿去，就说你是他父亲，跟他们说说母亲的事。说他还是个孩子，考虑不周。请求他们放他下车。把情况原原本本讲一讲。”

“快去吧！爸爸，还愣着干什么？每一分钟都是宝贵的！”

乔尔东在人前感到无地自容，虽然谁也没有注意他。军人也好，老百姓也好，都有着各自操心的事。

“这种事我干不来，我不去，”乔尔东断然拒绝。

“不行，你得去！”

“你不去，我们自己去！我们自己也办得到，”姐妹俩急不可耐，转身就向政委的门口冲去。

“你们敢，不能去！”乔尔东抓住她们的手，拖着向门口走去。

他拼命拖着她们重新挤过人群，沿石阶下去。就在这时，他听到了几句很少从子女口里说出的话：

“你这是赶着自己的儿子去送死！”

“你真可恶，你哪一点像我们的父亲！”

“对，你不是我们的父亲！”另一个也这样附和着。

乔尔东脸色苍白，他慢慢松开攥紧的手指，放开她们的两手，一声不响地转身推开人群向广场走去。他急着去和儿子告别，推推搡搡地从广场上稠密的人丛中挤过去，穿过一片吵嚷和喧嚣，向停车的站台跑去。但那里已经禁止通行了。站台上黑压压的人群，军乐震天动地，那里几乎没有插足之地了。

乔尔东紧贴着站台的栅栏，越过一片万头攒动的人海，向一列看不到尽头的红色列车望去。

"苏尔坦，苏尔坦，我的儿子，我在这里！你听到我在喊你吗？！"他从栅栏里伸出两手，放声喊道。但谁能听得见呢！站在栅栏旁边的一位铁路工人问他：

"你有马吗？"

"有，"乔尔东答道。

"你知道编组站在哪里吗？"

"知道，在那边。"

"那好，老大爷，你快骑马到那里去。你还来得及，大概有五公里，不会更多。列车到那里还要停几分钟，你可以跟儿子告别一下，不过要快，别再愣着了！"

乔尔东在广场上东奔西跑，好不容易找到自己的马，他只记得顺手一拽把拴在马车上的缰绳解开，脚往马镫里一蹬，朝马肋上抽了两鞭，身子向前一俯，就沿着大街顺铁路方向飞驰而去。他在僻静的、马蹄声显得分外清脆的街道上像个凶悍的牧人纵情驰骋，惊吓着偶尔遇上的步行或骑乘的来往行人。"但愿能赶得上，但愿能赶得上，有多少话要跟儿子说啊！"他一边想着，一边紧咬着牙，叨念着一个奔驰的骑手的心愿和祈求："祖先在天之灵，帮帮我的忙吧！护马神卡姆巴尔—阿塔，帮帮我的忙，可别让我的马失蹄！求你赐它一双鹰的翅膀，赐它一个钢铁心脏，再赐它一副飞鹿的腿脚！"

乔尔东一出了街道，继续快马加鞭，驰上铁路路基下边的小路。离编组站已经不远了，他背后突然传来隆隆的火车声。两列编成一组的军列发出的沉重的、震耳欲聋的轰鸣，像山崩似的向他那宽宽的微微前俯的肩背扑来。

军列赶过了奔驰的乔尔东。马已经精疲力竭了。但他估

计，只要火车能停，他还是赶得上的，到编组站已经不太远了。最可怕、最使人担心的是火车可能突然不停了，这样他就只能乞灵于真主了："万能的真主，如果你存在于人世间，就求你让列车停下！求你让列车停下，让列车停下！"

当乔尔东赶上最后几节车厢时，军列已经在编组站停下了。儿子正顺着列车朝父亲跑来。乔尔东一见他，立刻翻身下马。他们一句话也没说就扑向前，互相拥抱在一起，一动不动，忘记了世界上的一切。

"爸爸，请原谅我吧！我自愿参军了，"苏尔坦说。

"我知道，孩子。"

"爸爸，我惹姐姐生气了，如果可能，就让她们忘掉吧！别再生我的气了！"

"她们已经不怪你了。你也别再生她们的气，别忘了她们，要给她们来信，听到了吗？也别忘了妈妈。"

"好的，爸爸。"

车站上响起了钟声，该分手了。父亲最后一次端详了下儿子的面孔，刹那间他从儿子的脸上看到了自己的特征，看到了自己，那是少年时代、朝霞般的青春时代的自己。他把他紧紧搂在怀里。此时此刻，他恨不得用自己全部的生命来表达出父亲对儿子的疼爱之情。他一边吻他，一边翻来覆去地念叨着一句话：

"我的好儿子，你要成人！不管在什么地方，都要成人，永远做个真正的人！"

列车开始移动了。

"乔尔东诺夫，开车了！"指挥员向他喊道。

当别人拉着苏尔坦去上车的时候，乔尔东放开手，转身伏在汗淋淋的、还散发着热气的马鬃上，号啕大哭起来。他紧紧抱着马脖子痛哭，全身剧烈地抽搐着，由于他极度悲痛，致使马都不

停地倒换着前蹄。

铁路职工默默地从他身边走过。在那些日子里，人们为什么这样痛哭，他们心里都清楚。连在车站上戏耍的孩子们也一下都安静下来，站在一旁，带着一种好奇的孩子的怜悯神色，看着这个身材魁梧的老人这样失声痛哭。

当乔尔东走出"小山坳"，来到雪山脚下连绵起伏的河谷中的一片开阔地时，太阳从山上升起已经有两棵杨树那么高了。乔尔东激动得透不过气来。他的儿子曾经在这片土地上生活过……

程　文　译

舒克申

瓦·舒克申(1929—1974),苏联俄罗斯作家,出身于西伯利亚乡村。一九五四年入莫斯科电影学院学习,毕业后到高尔基电影制片厂任导演。他自编、自导、自演的电影《红莓》获得广泛好评。为表彰他多方面的艺术成就,舒克申逝世后,获列宁奖金。《太阳·老人·少女》是舒克申的代表作。"太阳"是永恒宇宙的象征,"老人"是位木工,"少女"则是画家,他们分别体现着劳动和美的主题,它们相互交织、贯穿全篇,汇成一曲对生命的赞歌。作品寓哲理于平凡,给人以积极的启迪。

太阳·老人·少女

白天像是烧着明晃晃的大火。土地是灼热的,树木也是灼热的。草都干枯了,踩上去沙沙作响。

到傍晚才有了凉意。

这时候,一位年迈的老人出现在急流湍湍的卡图尼河的岸边。他总是在老地方坐下——在那棵长在水中的盘根错节的老树旁;然后就向太阳凝望。

太阳正落到山后去。傍晚时的太阳看上去又大,又红。

老人一动也不动地坐着,双手放在膝上——这是一双深褐色的、干枯的手,手上的皱纹多得惊人。他脸上也刻满了皱纹,湿润的眼睛黯然无光。他的颈项很细,头也小,但盖满了白发。

蓝色的印花布衫下支突着瘦削的肩胛骨。

有一天，老人正这样坐着的时候，听到背后有人说话：

"您好，老爷爷！"

老人点了点头。

一个少女在他身旁坐下，她手里提着一只扁平的小箱子。

"您在休息吧？"

老人又点点头，回答说：

"在休息哪。"

他并没有看少女。

"我给您写写生，可以吗？"少女问。

"什么写生？"老人没有懂。

"画您的像呀！"

老人沉默了片刻，他望着太阳，眨动着微微发红的眼睑，那上面已经没有睫毛了。

"我如今可不好看，"他说。

"为什么？"少女有些茫然地说。"不，您很美，老爷爷。"

"而且还有病。"

少女对老人看了很久。然后，她用自己柔软的小手抚摸着老人那只酱色的干枯的手说：

"您很美，老爷爷。真的。"

老人淡淡地笑了笑。

"既然这样，你就画吧！"

少女打开了箱子。

老人捂着嘴咳嗽了几声。

"你大概是城里人吧？"他问。

"城里人。"

"干这活儿人家给钱吧？"

“要看情况。画得好就会给钱。”

“那就要好好画。”

“我是好好画。”

两人都不说话了。

老人一直望着太阳。

少女画着，她从侧面仔细端详老人的面容。

“您是本地人吗，老爷爷？”

“本地人。”

“是在这里出生的吗？”

“对，在这里。”

“您现在多大岁数了？”

“多大岁数？八十。”

“嗬！”

“是不少啦，”老人同意地说，又淡淡地笑了笑。“你多大呢？”

“二十五。”

两人又沉默了一会儿。

“多好的太阳啊！”老人低声地赞叹说。

“怎么好？”少女不懂地问。

“它多大啊！”

“噢……是挺大。这个地方是很美。”

“你看那河水，多好看……对面岸边的……”

“是，是这样。”

“就像掺和着鲜血一样。”

“是，”少女朝河对岸望去。“真是这样。”

太阳轻轻接触到阿尔泰山的山顶，便开始缓慢地沉入远方蓝色的天底里去。它沉得愈深，山峦的轮廓就显得愈清晰，好像

移得更近了。在河流和群山之间的峡谷里，淡红色的烟云不知不觉地暗下来，山中升起轻柔的梦幻般的暮霭。后来，太阳完全隐藏到布布尔汁山尖峭的山脊后面了。顿时从那里放射出一束鲜艳的金光，投在淡绿的天幕上，像一把扇子，但为时不久，也悄悄地消失了。而天空的另一边却泛起了火红的霞光。

"太阳落下去了，"老人叹息说。

少女把画纸叠好，放进箱子

他们就这样静坐了一会儿，谛听着微微的水波急促地拍打河岸的声音。

峡谷里已弥漫起大片大片的夜雾。

在不远的小树林里，一只不知名的鸟怯生生地叫了几声，河对岸的鸟立刻大声响应起来。

"好，"老人低声说。

少女想到，她很快就要回到远方那座亲切的城市里，要带去许多画，其中就有这位老人的像。而她的朋友，一个有才华的真正的画家，一定会生气地说："又是皱纹！……为什么要画这个？西伯利亚气候严酷，那里的人很辛苦。这是尽人皆知的事。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呢？有什么？……"

少女知道，她自己并没有了不起的才华。但她想，这位老人度过了多么艰苦的一生啊！瞧那是双什么样的手啊……又是皱纹?! "应该工作，工作，工作……"

"您明天到这里来吗，老爷爷？"她问老人。

"来，"他答应道。

少女站起身，到村里去了。

老人又坐了一会儿，也走了。

他回到家里，在炉子旁边他那个小角落里坐下。他默默无言地坐着，等儿子下工回来一起吃晚饭。

儿子回来时总是疲惫不堪，百事都不顺心的样子，儿媳妇也总是有气。孙子都已长大，进城去了；家里没有他们冷清得很。

大家坐下来吃晚饭。

他们给老人把面包捏碎，和到牛奶里。他挨在桌子边喝着，小心翼翼地不让勺子碰到盘子，生怕弄得太响。大家都不说话。

饭后铺床睡觉。

老人爬到火炕上，儿子和媳妇进上房去了。谁都不说话。说什么呢？话，早都说完了。

第二天傍晚，老人和少女又坐在河岸边那棵盘根错节的树旁。少女匆忙地画着，老人一面望着太阳，一面说：

"我们一直生活得不错，不该有什么埋怨。我当木工，活儿总是挺多。我的几个儿子也都是木匠。打仗的时候死了好几个，死了四个。剩下两个，现在我跟一个过，他叫斯捷潘。万卡在城里住，在比斯克，是一个工地上的主任。他有信来，说生活不错。他们来这里做过客。我有许多孙子，他们都喜欢我，现在都分散在各个城市里……"

少女在画老人的双手，她画了又涂，涂了又画，心情很急迫，也很激动。

"生活很艰难吧？"她问道，好像没听见老人的话。

"什么艰难？"老人惊讶地说。"我不正告诉你，我们生活得挺好吗。"

"为儿子难过吧？"

"能不难过吗？"老人又惊讶了。"四个挺像样的儿子死掉了，能好受吗？"

少女自己也不知道，此时此刻她是心疼这位老人，还是更多地为他那奇怪的安详和平静而惊讶。

太阳又落到山后去了。天边又悄悄燃起红霞。

“明天是阴雨天，”老人说。

少女看了看明朗的天空。

“为什么？”

“我浑身酸疼。”

“可这天空完全是晴天的样子。”

老人没有说话。

“您明天来吗，老爷爷？”

“不知道，”老人没有立刻回答。“不知怎么回事，浑身都疼。”

“老爷爷，这种石头你们这里叫什么？”少女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块白里透红的小石头。

“什么样的？”老人问，他仍然望着群山。

少女把石头递给他。老人伸出手掌，但没有转过身子。

“这样的吗？”他问，匆匆地瞥了石头一眼，用他那干枯而弯曲的手指摸弄着它。“这是一块小火石。战争期间没有火柴，人们就用它取火。”

少女忽然产生一个奇怪的猜想：她仿佛觉得老人是个盲人。她一时不知说什么话才好，只是无言地在一旁注视着他。老人则望着太阳落下去的地方，安详地、若有所思地望着。

“给你……这块小石头，”他把石头递给少女说。“还有和这很不一样的石头呢！有的全是白的，几乎是透明的，里面有些小花斑。还有一种石头简直就和蛋一样。有的像喜鹊蛋，两边有小花点；有的又像椋鸟蛋，青色的，上面也有小麻点。”

少女一直注视着老人。她不敢问他是不是双目失明。

“老爷爷，您住在哪里？”

“就在这儿，不太远。这是伊万·柯洛科利尼科夫家，”老人

指着岸边一幢房子说。"再过去，是别达列夫家，沃洛基京家和季诺维耶夫家。再那边有个小巷，我家就在那儿。有什么事就来吧。我孙子在的时候，我们家可热闹哩。"

"谢谢您。"

"我走了。身上直疼。"

老人站起身，沿着小路上坡了。

少女望着他的背影，一直等他折进小巷。老人一次都没有跌倒，也没有被绊着脚。他走得很慢，低头看着脚下的路。

"不，他不是瞎子，"少女明白了。"只不过视力不大好。"

第二天老人没到河岸来。少女独自坐着，想念着老人。他的一生是那样简单，那样平常，而其中又含有某种不简单、某种了不起的和意义深长的东西。"太阳，它也是平平常常地升起，平平常常地落下，"少女想道。"但难道这是平平常常吗！"于是她长久地审视着自己的画，忧伤起来。

老人第三天、第四天都没有来。

少女于是去寻找他的家。

她找到了。

这是一幢有五面墙的铁皮屋顶的大房子，外面有篱笆。院子角上有一个敞棚，敞棚里一个身材高大、年近五十的男人正在台子上刨松木板。

"您好，"少女说。

男人直起身，看了看少女，用大拇指掠去前额上的汗，点了点头。

"你好。"

"请问，有位老爷爷是住在这里……"

男人仔细而又有点奇怪地打量她。她没有说话。

“原来是，”男人说。“我这不正在给他做棺材吗。”

少女惊愕地张开了嘴。

“他死了，是吗？”

“死了，”男人又低下头来刨木板，刨子嘎嘎地响了几下，然后他又瞟了少女一眼说：“你有什么事？”

“没什么……我画过他的像。”

“噢……”男人手里的刨子又刺耳地响起来了。

“请问，他是瞎子吗？”少女沉默了许久说。

“是瞎子。”

“瞎了很久吗？”

“十年了。怎么？”

“没什么……”

少女走出了院子。

出来后她靠着篱笆哭了。她为老爷爷感到难过，也为自己怎么都没能把他画好而难过。不过，她现在对人生和功勋的意义与奥秘有了更深一层的感受，因此不知不觉地长大多了。

刘宗次 译

拉克莎

伊·拉克莎(1940—),苏联俄罗斯作家,生于莫斯科,曾入全苏电影学院学习,毕业后到出版社、电视台工作。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整个人间》、《一家之主》和短篇小说集《今天星期几?》以及七部电影脚本。《野芍药花》采用了许多电影艺术的手法,表示生活的画面,通过主人公对奔驰在西伯利亚大地上的车辆和变化莫测的自然风光的感受,以及人们的音容笑貌、言谈举止揭示了人们的内心活动。

野芍药花

"一百一十五号! 一百一十五号! 我现在放行! 请发车进入主线! 一百一十五号!"调度员的声音通过扬声器向车站大声呼唤。

前面立刻有辆电力机车鸣笛应了一声。接着一列运载木材的货车晃动了一下,不乐意地轰隆隆响着,懒洋洋地向东边的道岔驶去。

当最后一节车厢从给水站旁经过时,一个挂钩员朝车尾喊道:

"纽西卡! 昨晚上跳舞的时候,你把心交给谁啦?"

纽西卡上身穿件工作服,下面穿条帆布裤子,站在渐渐远去的最后一节车厢平台上,手里拿着一面油渍斑斑的小黄旗。

“没准就交给你了?”她大声应道。

小伙子放声笑了起来:“我可不那么希罕它。”

纽西卡本想满不在乎地扭头不理会他,可又忍不住,就冲他挥了下拳头。

干线路口亮着绿色信号灯。纽西卡朝前面看了看。扳道员的岗亭渐渐靠近了。那个扳道员手里举着信号旗,站在栅栏跟前,眼睛望着别处。纽西卡快步走下梯阶,一只手抓住扶手,斜着身子站在踏板上。岗亭越来越近,最末尾的一节车厢就要开过去了。

“哎,费奥德尔!”她大声叫喊。“昨晚上你怎么走了?! 大雨把你吓跑啦?”

可是扳道员把信号旗往靴筒里一插,转身走进岗亭里去了。“哼,一下子变得那么老实了。”纽西卡忿忿地眯上眼睛,又登上平台。

岗亭像随水流逝似的,慢慢地离远了,变得越来越小。机车库、给水站、大厅、站台——整个车站全漂走了。大吊车连同它那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镀锌车顶消逝了。鸽子也隐没在空中。

这一切从纽西卡的眼前流逝过多少次啊!

她怕阳光把她的眉毛晒褪色,就把花头巾拉得低低的,罩住眼眉;她慢悠悠地放下木板座位,刚要坐下,忽然听见脚下扑通一声,一个沉甸甸的背包扔上了平台。纽西卡回头一看,只见一个姑娘沿着枕木,紧随着车厢拼命飞奔过来,使劲往踏板上跳。她的头巾滑落到肩上,裙摆被风吹得乱舞。

“把头巾攥住!”纽西卡向她喊了一句。

但是姑娘已经灵巧地攀住了扶手。头巾被风吹起,在空中一扬,飘落到路基下面去了。

纽西卡哎呀一声。姑娘却已经气喘吁吁地踩着陡直的梯阶

爬上了车厢平台。

“你不心疼?”纽西卡问道。

姑娘没答话,茫然望着远方,而后捋了捋头发。纽西卡脸色沉了下来:

“你到底是从哪儿来的?”

“从扎拉伊斯克,”姑娘回答。

纽西卡哈哈笑了起来[1],追问:“从哪儿,从哪儿?!”

“有这么个城市,”姑娘不好意思地向她解释。“离莫斯科不远。”

“哦。”纽西卡好奇地朝她上下打量了一下——没有一点儿特别的地方:她穿的那双凉鞋值不了几个卢布,脚上沾满尘土,身上那件连衣裙普普通通,一点儿也不时髦。“你去哪儿呀?”

“去泰谢特,”姑娘怯生生地笑了笑。

“怎么,没有你要乘的客车吗?”纽西卡严肃地问。“闲人是不许上守车平台的,这你难道不知道?!”

姑娘转过脸去,不正眼看着纽西卡说:

“我的钱花完了。再说,那地方离这儿挺近的。”

纽西卡不做声。心软下来了。

“那你就在这儿呆着吧。”说着,啪的一声把座位放下,坐了下来。“要说近,也不算太近。况且在泰谢特我们不停车。到了那儿我拿你怎么办?”

“还用您着急呀?!”姑娘高兴地说。“到时候我跳车!我跳过!”

纽西卡又好奇地看了她一眼。随后把背包踹到座位底下。

---

[1] 扎拉伊斯克在俄语中意为“天堂后面的城市”,所以纽西卡听起来觉得可笑。

“西伯利亚有什么好，能把你从大城市招引来？”

姑娘低下了头。

“没什么。我去做客。”

“好一位贵客，”纽西卡笑了，揶揄说，“乘运木材的货车驾到。”停了停，又说，“你别蒙我。你没准儿是去建设工地挣大钱的吧？”

“您怎么这么说呀！我真的是去做客。”姑娘腼腆地笑了笑，挨着板凳边坐了下来。“说实在的，我也说不好呢。没准儿就在那儿住下去了。”说话间她淡白色的睫毛下那双明亮的眼睛闪耀着光芒，仿佛在说：“没准儿就在那里住下去了……”

姑娘观赏着沿途的景色。周围的一切都披上灿烂的阳光。路基的一侧是满坡清一色的白桦林，树下雪白，枝叶婀娜。“就跟舞台上的布景一模一样，”她快活地想。路基的另一侧，护堤下面一大片绿油油的庄稼地连绵伸延，田间点缀着各色野花。再往远看，极目处参差错落的林木上方宁静的天空里悬浮着朵朵绵软的云彩。姑娘看见其中一朵金灿灿的云高高升起，似乎在目送着东去的列车。

“我是本地的，西伯利亚人，”纽西卡叹了口气说。“这儿什么都叫我厌烦。”她向四周看了看，满眼都是被热煤灰燎焦了的艾蒿和粗拙的白桦树。“巴不得能远走高飞。可又觉着不走也罢。这儿挣钱多。”

“要是我的话，光凭这沿路的美丽风景，就是不给我钱我也愿意跑车。”姑娘眺望着远方的景色，总也看不够。

纽西卡皱起了眉头：

“怎么，你乘这趟车，让你花钱啦？”

姑娘不做声了。

“你算是走了运，”纽西卡把头一摆。“反正在这儿我主事

儿，我是车长。”

姑娘带着敬意斜睨着她问道：

“那押运员是谁呀？”

“没有押运员，”纽西卡苦笑了一下，叹了口气。“就我一个人，光杆儿一个。”

“你家远吗？”姑娘小心谨慎地问。

“就在附近。贝加尔湖后面。可那又管什么用。”纽西卡耸耸肩。“几星期几星期地不着家。我妈想我想苦了。”

“调换个工作不行吗？”姑娘很同情她。

“你也真怪。我为什么要离开这儿？”纽西卡扬起眉毛。“上哪儿去挣这么多钱？谢天谢地，我在这儿挣的钱够我和我妈花的。还有富余呢。”

她兴致勃勃，从挂钩上摘下一个用零星布头拼制的大提包，把里面的一瓶牛奶和大大小小的纸包纸袋一个个麻利地掏了出来，放在膝头上，末了从尽里边拿出一只漂亮的鞋盒。

“瞧。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买的。节日的礼物。”

姑娘打开鞋盒，不由得怔住了。眼前是一双精致的漆皮鞋，带襻的，是眼下最时髦的式样。

“太漂亮了！”她说，“送给谁的？”

“当然是给我自个儿喽。”纽西卡黯然笑了笑。“你自己不送，谁也不会送给你……这双还算不了什么！”她把东西又一件件放回去。“上个月我买了双白的。说真的，漂亮极了，可时髦啦。进口货。”

姑娘看着纽西卡那双被风吹得粗糙黝黑的手，发现她戴着一个戒指，一个结婚戒指。好奇地问道：

“您有丈夫？”

“丈夫？”纽西卡没听明白。“我有丈夫？”不过她立刻就领悟

过来："噢，戒指么……不，不是那么回事，这是我故意戴上的，省得别人老来缠我。"她转了转手上的戒指。"挺漂亮的吧，你说是吗？是金的。也是我自个儿买的。"

她们俩沉默了一会儿。前方有一台电力机车鸣起笛来。列车渐渐减速。

纽西卡站起身来，走到平台的边沿上。前方会让站口亮着黄色的信号灯光。

"现在得等对面来的车过去，"她不高兴地说。

列车运行的速度越来越慢。原先连成一长溜的野蔷薇，现在分得清是一簇一簇的了。

姑娘走到平台的另一边，往车厢下面看。枕木一根根闪过去，越来越稀疏。最后只听得车厢连接部哐啷啷一阵撞击声，列车停住了。

在一片突如其来的沉默中，红艳艳的野蔷薇、枕木近旁的艾蒿、护堤上的青草——一切都仿佛凝然不动了。

"哼，见鬼，"纽西卡嘟囔说，"恐怕不能正点到达了。"

"听！"姑娘忽然说道。（她觉得自己的声音在寂静中显得很响，又很陌生。）"您听见没有？云雀！"她仰起头来。

真的，一只云雀宛如一颗星点，高悬在炎热的天空，啁啁啼啭；蛐蛐、纺织娘在周围不停地鸣叫；空气中弥漫着干草的香味、野花的芬芳；一节节车皮散发出树脂的清香。

"多好啊！"姑娘伸开双臂，纵身往下一跳，到了路基上。砾石在脚下嚓嚓响。她向护堤边迈了一步，放眼四望。

紧靠路基是一片小树林，林子后面是堆着干草捆的开阔草地。一个小男孩在林边放牧几头牛犊。小牛三三两两沿着小树丛漫步，它们那褐色和白色的身躯不时在翠绿的枝叶间闪现。

姑娘顺着护堤往下走进高高的草丛中。这里不久前显然下

过一场雨，因为花草还是湿漉漉的。铃兰、野菊花、不知名的星形红花、白色的野百合发出不寻常的芳馥气息。姑娘连忙采下一朵花，接着摘下了第二朵，第三朵……

"你可别走太远了，"纽西卡在车上提醒她。

姑娘却不停地摘了一朵又一朵。手里那一大捧湿润的鲜花放出甜丝丝的浓郁馨香。她在草丛中拾到一个边沿残缺的高压线瓷瓶，里面积满了雨水。她就地坐了下来，喝了个够。

"快回来吧！"纽西卡在上面喊她。"对面的车来了。"

一列火车，宛如黑色的珠串，从拐弯处蜿蜒而来。

姑娘捧着花束，急忙上了路基。她爬上平台回到纽西卡那里。

电气机车又在前方鸣笛。对面的列车立刻应和了一声。运载木材的列车咣当一响就起动了，开始车速缓慢，而后逐渐加快。

眼前又掠过一个个高压线塔。路边的野蔷薇丛又连成一条连绵不断的绿色飘带。

姑娘把花束捧在胸前。她指着一种红色的大花朵问道："这是什么花，您知道吗？"

纽西卡淡淡地笑了笑说：

"我闲得没事干了还是怎么着？我压根儿就不喜欢这些花。一闻这花的味儿我就头疼，"说着，便走到平台的边上去了。

风同往常一样吹打着她的脸，头巾的边角迎风上下翻飞。小吊灯似的玻璃耳坠在她耳垂下面摇晃，铮铮作响。纽西卡眯缝着眼睛望着前方。一列满载石油的火车从对面缓缓开来，电气机车不停地鸣笛，渐渐驶近。车声隆隆，一连串容量五十吨的油罐从眼前闪过，散发出石油的气味。

姑娘又兴奋又害怕地望着纽西卡，而纽西卡却不慌不忙地

从靴筒里抽出小黄旗，站在平台的尽边上，举着信号旗把胳膊笔直地伸了出去。疾风拍打着她肥大的裤腿，把她的上衣灌得像风帆般鼓了起来。

对方最后一节车厢轰隆隆驶过去了，制动阀平台上的押车员，一个穿着防雨布风衣的小伙子朝姑娘们挥了挥手。

纽西卡哈哈笑了：

"好哇，你个小滑头！"同时也挥了挥手。

于是那押车员从远处送来一个飞吻。纽西卡鄙夷地一笑说：

"小伙子们没一个好东西。没有一个我不讨厌的。"

姑娘一听猛地抬起头来。

纽西卡接着往下说："你只要对他们露出一丁点儿笑脸，他们就好不得意，就缠着你要亲嘴。而我们这些傻瓜还真相信了。以为人家真爱你……可信不得呀！"

"可人家要是真爱呢？"姑娘惶惑地看着纽西卡。

"说得好听，爱呀爱的，"纽西卡反唇相讥，用信号旗使劲拍了一下裤子。"你说的那爱情，你在哪儿见到过？没准是在书里看到的吧？"

"您怎么这么说呀！"姑娘不以为然地微微一笑，走到铁扶栏旁边。"没有爱情怎么行呢？那样人就没法活。"

"什——么？"纽西卡不禁纵声大笑起来，然后寻衅找碴似的把头一扬说："照你这么说，我就没法活啦？再拿我妈来说，她也没法活啦？我父亲老早就扔下她走了，那年她才二十岁，我刚一岁半。我们母女俩不是照样活得好好的嘛。"她叹了口气。"你呀，还是个没经事的毛丫头，不了解生活。"

但是姑娘一声不响。她那双睁得大大的明亮的眸子里掠过一片片丘岗起伏的田野、一丛丛欢腾的白桦树、一座座奇妙的松

林，还有那阳光辉耀、缀着朵朵白云的喜盈盈的天空。

“可我现在偏偏是上他那儿去做客，”她端详着手里的花束，含笑沉思地说。“也许，再也不回来了。”

“什么，去找小伙子？！”纽西卡惊呆了，接着大声问道：“你单身一个人，去找小伙子？”

“嗯，”姑娘点点头低声回答。

这时列车像一条拂动着的长飘带，轰隆隆驶上一座大桥。车厢在铁轨接头处摇晃着。

纽西卡一把搂住姑娘的肩膀，大声嚷道：

“你这个疯姑娘！去找一个不熟悉的人！万一他欺骗了你呢？！”

大桥的钢梁从车厢两旁和她们头顶上飞驰过去。车厢下面隆隆轰响。手里的花束一震一颤。

“不会的，”姑娘应道。

“不——会——的！！！”桥上车轮的轰鸣也回响着。

“你这个傻瓜，真相信他？！”纽西卡凝视着她的明眸。“真相信？”

“相信，”姑娘微微一笑。

“相——信！！！”大桥上的横梁也轰隆隆颤悠悠地应和着。声浪向桥下波光粼粼的河面散去。纽西卡惊讶得直往后退。

巨大的轰鸣仿佛戛然而止。过了桥，车轮滚动的声音显得十分微弱。

“他给我来了封信。”姑娘弯下身子在背包里摸了一会儿，掏出一个信封递给纽西卡。

“瞧，这上面还有他的地址。这地方您也许知道吧。”

纽西卡默默地接过信封，静静地在长凳上坐了下来。

“这地方离车站很近，你一下就能找到。”说着从信封里抽出

叠成四折写得密密麻麻的信纸，在膝头摊开，读了起来。

她两眼不离信纸慢慢往下读。

满载木材的列车在阳光普照的平原上疾驰：驶过一个个道口和变电站，驶过一条条小溪、一座座山坡。姑娘看见路基上的枕木宛如级级阶梯连成一串朝后面奔驰而去。纽西卡看完信，把信笺折起来，悄声请求道：

“把信送给我吧。”

“为什么？”姑娘惊讶地问。

“不为什么，”纽西卡垂下眼睛。“留个纪念。”

姑娘不回答。

“那就算了吧。”纽西卡把信还给她。“这样的信你自己要保留的。”

她沉默了片刻，打量着旅伴。看着姑娘沾满尘土的双脚、晒脱了皮的鼻子和她手上那捧花。然后伸手从衣袋里掏出一面小镜子照了照。她的脸晒得黝黑，嘴唇被风吹得干裂，耳垂上戴着一副坠子。随即又从那个衣袋里掏出一个火柴盒，打开，里面有一个粉扑。纽西卡拿起粉扑在鼻子上搽了几下，不由得陷入沉思……

……当运载木材的货车快要到达泰谢特时，天边已燃起火红的晚霞，东方的天空渐渐暗下来了。城郊的房舍和庭前的小花圃从列车两旁掠过。时而在近旁，时而在远处，闪烁着灯光。

姑娘准备下车。纽西卡帮她背上背包。她整了整衣裙，拢了拢头发。纽西卡挑剔地把她上下打量了一番——衣服皱巴巴的，头发乱蓬蓬的。只有她手上那捧鲜花虽然有些发蔫了，却依然散发着甜丝丝的幽香。

“你这副模样怎么行啊？”纽西卡有些担忧地说。“连条头巾也没有，”一边说，一边从头上解下自己的头巾递给姑娘。

“那哪儿成啊！”姑娘不好意思接。“这是真丝的呀。”

“系上吧，系上吧，”纽西卡摆了摆手。“快点儿。要来不及了。”

姑娘系上了头巾。

这时列车稍微减低了速度，驶过指向西方的箭头，驶过机车库和嗤嗤响的调度车。

“好啦，该下车啦，”纽西卡说。“那条街就在车站后面。往右拐。别走错了。”

姑娘手捧花束下了梯阶。

“哎，跳呀！往前跳！”纽西卡发了口令。

姑娘轻盈地往下一跳，朝前跑了几步，站住了，向纽西卡挥了几下手。

列车越走越远。在守车的制动阀平台上值班的押运员纽西卡也随着列车远去。她拾起姑娘掉下的一朵红花，站在那里沉思：“多么美的花啊……这不是野芍药吗！四周围这种花多极了……可我以前怎么就没看见呢……”

黎　沙译

邦藤佩利

马西莫·邦藤佩利(1878—1960),意大利作家。出生于科莫城,毕业于都灵大学文学系和哲学系。一九二六年创办文学杂志《二十世纪》,倡导文学扬弃十九世纪传统,向二十世纪开放、向欧洲开放,并且提出"奇妙现实主义"的理论,主张从现实的表象中发掘出幻想的奇妙诗意。本篇便具有这种奇妙的艺术特色。长篇小说《镜子前的棋盘》(1922)、《两个母亲的儿子》(1929)、《阿德里亚及其儿子们的生与死》(1930)都是这种理论的实践。

小偷卢卡

一个布满阴云的夜晚,一轮明月从云彩后面露出了四分之一的脸儿,少许的几颗星星在夜空闪烁着。对小偷卢卡来说,这样的天时已足以帮助他从天窗钻进一户人家,把上好的财物劫掠一空了。

现在,他提着塞满了赃物的沉甸甸的袋子,美滋滋地钻出天窗。约有片刻的工夫,他抬起头来,放眼眺望乌云浮动的夜空,然后,缓缓地环视着四周的屋顶。在这广大而空旷的世界,万籁俱寂,除了他卢卡站在接近天空的屋顶上,四周见不到一个人影儿。

他觉得腰部有点儿疲劳,但心里却舒爽坦然,因为没有什么

事情能够再让他胆战心惊的了。他把袋子稳稳地扛上肩膀，一屁股坐在瓦片上，一只胳膊肘儿支靠着天窗的墙壁，就这样休息了足足五分钟的光景。

他的同伙中还没有一个人曾经窃得如此贵重的物品。

天窗开在从屋檐到屋脊的屋顶中间，斜面很宽阔。从天窗里往外钻出来的时候，卢卡仰起头来，只见天空变成了一条狭长的垂直线；探身朝前俯视，周围是望不到尽头的坡面，一直伸向大楼的另一端，被突出屋脊的一只烟囱隔绝了；坡面朝下延伸，跟装饰精雅的飞檐联在一起了。

瞧见屋顶，他禁不住轻松地舒了一口气。他在屋顶上行走，犹如一只猫儿那样轻捷灵巧，简直如履平地。现在，他似乎觉得耳边响起了他的同伙们(盗窃刺绣、丝绸、金银器皿的能手)惊羡不已的赞叹声，他甚至恍若听到了头头对他的夸奖。

小偷卢卡压根儿用不着手表，便能极其精确地计算时间。五分钟过去了，卢卡把支靠在天窗墙壁上的胳膊伸回来，攥紧袋子的皮带，一只手支撑在地上，想猛地一使劲，让自己站立起来。这时，他向屋脊扫了一眼，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顿时惊呆了。

屋脊后面伸出了一个肥大、黝黑的脑袋，两道熠熠闪亮的目光，透过黑暗，直向他射来。蓦地，那汉子一跃而起，站立在屋顶上，伸出手来，枪口对准卢卡；一声命令在寂静的夜空回荡：

"举起手!"

小偷卢卡战战兢兢地举起了双手。

"站住，不许动!"汉子又加了一句。

那人没有大声吆喝，但他的声音好像一声惊雷撕破夜空，在卢卡的耳边轰鸣，他觉得心在胸腔里七上八下地跳动，仿佛要碎裂似的，他恨不得放下一只手来，去按住剧跳的心，让它平静下来。他认出了这个汉子，此人是城里最精干和铁面无情的警察

之一。

约摸有十秒钟的光景，他们面对面地互相瞅着。警察瞪大眼睛盯视着卢卡，卢卡跪在地上，抬头凝望警察，他的两只举起的胳膊不时滑落下来，但他很快地用力把胳膊重新举起来。

在这短短的十秒钟里，卢卡的眼前飞快地掠过一连串想象的画面：警察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双手落到他的肩上，袋子中的赃物，手铐，然后，获悉这一切的同伙们和头头……在栗栗恐惧的一瞬间，所有这些画面都模糊地搅和在一起了。

警察站稳身子，朝着屋顶的顶端走去。

他朝前走了几步，处于惶恐状态中的小偷卢卡忽然瞥见，警察的双脚在瓦片上摇摇晃晃，兴许是由于这个原因，他赶紧止住了脚步，把两条又粗又短的腿叉开，支撑住身子。他仍然用手枪对准卢卡，说道：

"注意听着，你站起来，举起手，朝前走；如果你放下手来，或者掉转方向的话，我马上就开枪。快点，卢卡先生！"

警察这么命令的时候，小偷卢卡确实敏捷地思考了逃跑的可能性：朝右边装饰精雅的飞檐跳下去，但是子弹会追上他的；钻回到天窗里去，无疑是跳入陷阱。他只能乖乖地听从警察的命令。

卢卡不用手臂的帮助就站立起来。然后，他故意慢慢吞吞地——这是出于职业性的伪装本能，不让警察觉察他动作的敏捷，并尽可能地让那双威胁他的手落到他肩上的时刻来得晚些——朝着瞄准他的枪口摇摇晃晃地走去。他的双手颤抖着。

"快一点儿！"警察冷笑地说，"袋子太沉了，是吗？快点儿。"

卢卡本来想回答来着，但只是勉强迸出了几个有气无力的音节，他这才发觉，他一句话也未说出来。他在瓦片接头的地方故意装做失足绊了一下。

"过来，卢卡先生，你干得蛮不错，看来该打发你去睡觉了。不然的话……啊，上帝！……"

卢卡的心立即惊喜交集地狂跳起来，因为警察由于一只脚跟没有站稳，身子摇晃了一下，径直从瓦房上滑溜下去。卢卡随即瞧见一个肥胖的身躯在屋顶的斜面上朝下滚动。于是他急忙拔脚朝屋脊奔跑。

警察惊慌失措，用左手狠命抓住一块瓦片，不料这瓦片吃不住他的劲，也随着他向下滑溜，他直觉得十指连心的一阵疼痛，禁不住发出一声绝望的喊叫。他想用另一只扔下了手枪的手来攥住屋顶上的什么东西，但无济于事，他的身子继续朝下滚动，脑袋砰的一声撞在屋顶的烟囱上，但滚动没有停止。

小偷卢卡奔到屋脊，转过身来，只见警察已滚到坡面的边缘，身子随即在空中消失了。

卢卡心中蓦然一喜，不禁心花怒放。他目迷神眩地注视着他的冤家对头消失的地方。他这样细细地凝望着，以致终于发现，警察并没有完全掉下去，他正发狂似的用两只手紧紧攥住飞檐的边缘。

卢卡在屋脊上坐下，盯着这两只粗大、黝黑、越来越剧烈的痉挛的手。他等待着，希望看到这双手的消失，然后才扬长而去。然而，这种幸灾乐祸的狂喜仅仅持续了一分钟的光景，现在已平静了下来。卢卡从容不迫地坐在那里，胸脯和脑袋略略向前探伸，就像置身于剧院里，观看舞台上的演出，剧情已达到令人不安的高潮时一样。他想象着警察的身躯悬吊在飞檐下的情景，不多一会儿，他的冤家对头的身子就要掉到石板砌的路面上，跌个粉身碎骨。他竖起耳朵，期待听到那庞然大物即将坠落地面的声响。

警察的一只手已经吃不住了，不由得松开了原先死死攥住

的屋檐，整个人的重量和拍摇立即都集中到另一只手上，竭力挣扎着；不一会儿，松开的那只手又重新攀住屋檐，另一只手却又松开了。警察在空中摇晃飘荡。

蓦地，一种不可捉摸的感觉颤过卢卡的心头。这种感觉跟他开头那种幸灾乐祸的狂喜迥然不同。他紧紧地闭上双眼，尔后又很快地张开，他听到下面急促的喘息声，看来是用那两只手拼命挣扎时发出的。小偷卢卡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不由自主地霍然立起身子，刷地把袋子从肩膀上卸下来，放在房瓦上；他又一次闭上眼睛，但又马上睁开，用手抚摸了一下前额，他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也不明白自己正在干什么，便径直朝着那个方向跑去。他跑到屋檐跟前，立即扑倒，肚皮紧紧贴着房瓦，伸出一只铁一般坚实的手臂，钩住烟囱壁的棱角，向前探出身子，伸出另一只手臂，喊道：

"拉住！"

卢卡紧紧攥着正在挣扎中的警察伸过来的一只手。他感觉到那只手也紧紧握住他的手，他使出浑身力量往上拉，仿佛渔翁拉起沉甸甸的鱼网一样。他瞧见了警察的脑袋、肩膀；他继续往上拽，警察顺着他的劲儿，终于露出了整个身子；卢卡给了他最后一把劲，然后帮助他在靠近屋顶角落的房瓦上坐下。

两个人默不作声。周围愈发显出夜的沉静。警察凝视着下面的深渊，当然他什么也看不见。小偷卢卡瞧着他的脊背，却又怯怯地不敢瞧他。现在卢卡真想离开这里，但他又木然不能动弹，似乎在等待什么，但他又不知道等待什么和为什么要等待。

终于，警察嗫嗫嚅嚅地说了什么，但没有把脑袋朝卢卡扭过来。

卢卡没有听明白，问道：

"你说什么？"

他仍然耷拉着脑袋，重复说：

"真冷。"

卢卡感到不大自在。警察把脑袋埋在两只手掌当中，开始呜呜咽咽地啜泣起来。

小偷卢卡在口袋里窸窸窣窣地摸索了一阵子，找出火柴和香烟；他点燃了一支烟，递给警察，说道：

"你抽吧。"

警察转过身来，卢卡瞧见，成串的眼泪，从他的脸颊上淌下来，便重复了一声：

"你抽吧。"

他向前探出身子，把香烟夹在警察的两片嘴唇中间。

烟卷在警察的嘴里颤动。过了片刻，警察才结结巴巴地说：

"谢谢。"

烟卷从他的嘴唇中掉下来，滚到烟囱旁边。小偷卢卡敏捷地捡了起来，耸了耸肩膀，把香烟放在自己嘴里吸起来。他正抽着烟，警察却又双手捂住脸孔，重新扭过脑袋去。

卢卡站立起来，转过身去，不再理会他。他登上屋脊，那里放着他的袋子。他把袋子扛在肩上，不慌不忙地从屋顶的另一面斜坡走下去，然后将顺着檐槽滑至地面。

月亮隐没了，天空中没有一丝云彩。小偷卢卡骄傲地想象着同伙们由于他窃得的赃物而啧啧赞叹的声音和头头对他的夸奖。在离开屋顶和抱住檐槽以前，他再次抬头望了望天空。卢卡黑夜行窃兴许已经上百次了，然而他从来不曾发现过，天空中竟有那么多灿烂的星星。

蔡 蓉 译

布朗卡蒂

维塔利亚诺·布朗卡蒂(1907—1954),意大利作家。出生在西西里岛帕基诺镇,毕业于卡塔尼亚大学文学系,当过师范学校教师。他是当代乡土文学作家,特点是擅长从故乡普通的活生生的现实中,开掘出滑稽、可悲的因素,有着惊心怵目的效果,颇具黑色幽默。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消逝的岁月》(1941)、《堂璜在西西里》(1942)、《漂亮的安东尼奥》(1949),短篇集《穿皮靴的老人》等。

一场美梦

火车停在一座大教堂前,这座教堂的柱子被火车头的煤烟熏得发黑,上面落满了黑色的鸟,就像是一团团墨迹。这群鸟纹丝不动,任何声音,哪怕是突如其来的巨响,也无法使它们竖起羽毛,从而能在那团浓郁的黑色中稍稍抹上一笔淡色。相反,使人诧异的是,在这通常嘈杂之地稀罕的宁静时刻里,却有两三只鸟紧张地张开翅膀,暴露出那黑羽毛背面的紫红色。

四处寻找主顾的脚夫们,全穿着棕黄色的褂子。在他们的带领下,我们围着教堂转了转,然后来到一座丛林般密集的柱子环绕的广场,我在这儿登上了一辆双驾马车。当我问起脚夫该付多少钱时,他厌恶地撇了下嘴,在胸前摇晃着摊开的双手,对我说,他分文不收。我立刻向他道了谢。他虔诚地吻了吻我的

手，解释说，在一个如此公正的社会里，主人能够给予仆人的最高奖赏，便是允许吻他的手。他一边说一边继续起劲地吻着。我愉快地舒了口气，从脚夫双手中抽回手来，随即请车夫送我去城里最豪华的旅馆。

“男人旅馆中最豪华的无疑是佩莱格利诺饭店！”车夫对我说。

我意识到自己来到了世界上最理智的城市。男人们和女人们拥有各自的旅馆。社会斗争看来已被洋溢的热情所取代，这种洋溢的热情我已在脚夫那里得到了证实：现在我的那只手还是湿热湿热的。

“去佩莱格利诺饭店！”我说。

车夫举起鞭子晃了晃，鞭子的把柄五彩斑斓，没有绳索缠绕，却挂满了各种大小形状的勋章，然后发出一声温柔而神圣的声音，便催动马匹小跑起来。

夜幕降临了。在进入城市的路上，我发现这儿有两件事是我极喜欢的。第一，马路是用蜡烛来照明的，就像是古代宫殿举行晚宴时那样；其次，所有的马路似乎都是以圣人的名字来命名的。

有两条马路由于它们所取的圣人名字而显得不同寻常。马路上挤满了人群。车夫告诉我，这一带的房租是极昂贵的。曾有议员向市长提出这样的质询：“有人建议把城里所有的医院和门诊所都迁到这两条赫赫有名的马路上来，以便使一些病人坐着轮椅或由亲属们扶着经过这里时，便能康复了。请问您是否赞同这个建议？”我对车夫说，我完全赞成议员们提出的质询，但是怀疑这样一个建议能否真正得到实施。车夫回答说：“的确未能付诸实施，因为市长的亲戚们及市长本人都住在这两条马路上。”但他马上就后悔自己的失言，“我简直是个无赖，”开始是自

言自语的低声抱怨,渐渐地嗓门越来越大,“我是个无赖,一个忘恩负义的人!因为市长是个最好的人,而且他还帮助过我!我是个无赖,一个无赖!”最后的两句话他竟是吼叫出来的。受惊的马开始奔跑起来,转眼间把我送到了佩莱格利诺饭店前。

我问车夫路费多少,但这个好人儿根本不理睬我的问话,却不安地顾盼左右,最后他脸上总算闪现出一丝松快的表情。这时,一辆非常奇特的汽车向我们迎面驶来,车轮是橡胶的,马达也很普通,没有什么特别的,但与一般车身不同的是,它像一间小木屋子,形似教堂里的忏悔室。实际上它也确实是个地地道道的忏悔室:里面端坐着一位听忏悔的神甫,两旁有两个小窗口和两个跪膝处。见到车夫失望的示意,汽车便在人行道旁停住。车夫赶紧从座位上跳下去,把头伸向壁龛,在小木窗前跪下。随即有一位神甫打开小木窗,探出头来。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城市关心人的灵魂胜于肉体,它拥有许多巡回神甫,只消一个电话,他们便会应邀前往城市的任何一个角落履行他们的职责。在紧急情况下,他们那些装备着警报器的汽车,便拉响声声警笛,驱散所有的车辆,流星般地穿过拥挤的十字路口、桥梁和街道,而完全不必顾忌交通规则。在市内的主要广场上,还有专门的忏悔车停放场,从而把实用与至高无上的精神结合起来。这样,即便一个市民因忙于事务而不得不四处奔波时,也随时能够洗刷自己的某些罪过。而神甫们则常常命令司机开回原地,因为他们刚刚离开某个地点,那儿立即又出现新的罪过。

佩莱格利诺饭店与耸立在市中心的佩莱格利娜饭店不同的是,这里只接待男客,而且饭店里用来装饰的画幅全是精选过的,尽量不使人过多地想起另一个性别。在大门口,我必须填写一份十分详尽的表格,此外还要回答这样一些问题:“有妻子吗?”“在婚前认识其他女人吗?”“您是否尊重‘只要是觊觎自己

妻子以外的女人便是犯罪'这一条戒律？……"

看门人与秘书陪我走进一间面对钟楼的客房，向我表示了一个奇特的祝福，便走开了。

房间的四壁挂满了巧克力色的天鹅绒壁毯，地板上铺着厚厚的地毯，它不仅吞没了脚步声，而且使得其他的声音也统统消失了，仿佛是铺垫了寂静一样。房间的墙上安装着一个玻璃门的小木匣子，好像在监测着什么。起初我以为那是一座挂钟，后来又觉得是一个气温表。但这两种猜测都错了。五分钟后我才明白过来：小木匣发出极柔和的鸣响，接着发出一个酷似人的、足以使我以为自己产生了幻觉的声音："别与不属于你的女人发生性关系"，那声音说完便消失在一个更为柔和的鸣响声中了。

我走出饭店，发现每条大街上每隔五十米便有一个大喇叭在广播我在房间里听到的声音："别与不属于你的女人发生性关系"。这声音每小时重复一次，而它在室外的温柔程度绝不亚于我在房间里时听到的。有人对我解释说，如果孩子或正派人问起"别与不属于你的女人发生性关系"是什么意思，应当马上回答说："就是指别靠近点燃的炉子，否则你会燃烧！"

我问，这声音是否整整一天只重复这一条戒律。陪同我的是个二十五岁戴眼镜的男青年，他回答说："整整一星期！"

"每一条戒律都要宣传一星期吗？"

"不，迄今为止只有一条戒律每月用两星期的时间宣传，并且使用公共广播，这就是您听到的那条。这一方面是由于这个城市非常放荡，需要加以约束，另一方面也由于当局不愿接受反对派提出的关于宣传第七条戒律的建议，也就是您知道的'勿忘偷窃！'"

"这是什么缘故？"

"当然是为了不让反对派取胜，其次，对一部分犯了罪孽的

人要谨慎从事。"

"我不明白。"

"眼下正在修建一系列具有较大社会意义的公共设施。如果鲁莽地采用第七条戒律的话,那么这些设施的修建可能就不得不停下来。"

我们边走边谈。这时我发现有人跟踪我们,当我们放慢脚步时,他就停住脚步,站在一家商店的橱窗前,与我们的距离拉大时,他便大步追赶。

"别回头,"年轻人对我说,"装做没看见他!"

"可他是谁呢?"

年轻人的脸沉下来了。"遗憾的是,我们的城市也有它的弊病。在这个世界上哪有什么完美无缺的东西呢?就像您知道的,在现今的社会制度以前,我们曾长期遭受专制统治。这个专制制度雇用和训练了多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密探,这批人一度丢了饭碗,而现在又重操旧业了。"

"可这些密探究竟想探听些什么呢?"我厌恶地问道。

"哦,这您倒别怕!他们只是刺探人们谈话中涉及道德的言论。当您想叙述一则爱情故事,或者谈论一件有色情之嫌的事,最好先环视一下四周,并且压低嗓音!"

我感谢了这个陌生人给我提供的许多情况,同时朦胧地担心他也是个密探。于是我尽量想把他甩掉。

我一心只想着躲避他,不知不觉中来到了佩莱格利诺饭店的大门前。已是晚上八点了。我问看门人附近是否有饭馆,他告诉我说,所有的店铺都在八点半关门,他建议我在饭店里用晚餐。

"没有任何饭馆吗?我指的不是吃晚餐。而是吃晚饭的地方。"我问道。

“对我们来说，夜晚是从八点半开始的，”看门人回答，“而夜里人们应该睡觉，不信瞧着吧，您也会习惯的！”

我接受了看门人的建议，在饭店餐厅的烛光下吃了饭。八点半的时候，城里所有大大小小的钟都一齐奏响了，仿佛一座巨大的报时钟奏起了一种近于摇篮曲的音乐。我上了楼梯，听见喇叭里最后一次播放那惯常的声音：“不要与不属于你的女人发生性关系！”接着是一声“晚安！”不知为什么，这声音竟带有一种菊花茶[1] 的芳香。

我也早早地钻进被窝里，沉浸于一片宁静。在这宁静中，可以隐隐约约听出远处一条马路上的有轨电车声，一个更为遥远的院子里的吉他声，郊区广场的钟鸣声，以及天空中飞机螺旋桨的嗡嗡声。我意识到全城的街道都被层层沉闷的寂静所笼罩，而我的听觉吃力地穿过这寂静，想在其中寻找哪怕是一丝的嗡嗡声。从那两条不寻常的街上竟然传来了仿佛令人眩晕或失去知觉的什么声音。我竖起耳朵仔细捉摸这声音，直到自己也被这种如同乙醚般的寂静所浸透为止。我立刻觉得要让头脑从中解脱出来，便一下子倒入那死一般的困倦之中。

次日天亮时，我醒了。

我立刻跑向写字台，心想自己的大脑竟睡得如此死沉，多年来我从未有过如此充分的休息。我铺开一张白纸，蘸了蘸钢笔。然而，我刚从睡眠中醒来，却愈发觉得困倦，竟又不知不觉睡着了。我重新醒来时已是正午了，自己的脸还伏在桌上。我又睡了六个小时。

梁 禾 译

---

[1] 菊花茶在意大利是一种催眠剂。

莫拉维亚

阿尔伯托·莫拉维亚(1907—1990),意大利作家,出身于书香门第,处女作《冷漠的人们》问世,曾遭查禁,但封杀不了这位勤勉多产的作家,先后创作了几十部长篇小说,各时期的主要作品分别是:《未曾实现的抱负》(1935)、《阿谷斯蒂诺》(1944)、《罗马女人》(1947)、《愁闷》(1960)、《注意》(1965)、《我和它》(1971)、《另一种生活》(1973)和《嘿》(1976)等。短篇小说集有《罗马故事》(1954)和《不由自主》等。他的作品在意大利获得过各种重要文学奖,被译成多种文字。

梦　幻

和许多人一样,我养成了午饭以后小睡的习惯。我的胃纳很佳,也喜欢畅饮,所以只消片刻的工夫,便酣然入睡了。我的书房在公寓大楼的顶层,华丽雅致,透过它的窗玻璃,整个城市的景色尽收眼底;平时我就在这间书房里午睡。一觉睡醒,我立即从沙发上跳起来,冲一杯浓浓的咖啡,然后,连一分钟也不耽误,便在写字桌前坐下,开始打字。

我的职业是个电影编剧。眼下我正在为一部影片写作对话,这部影片以一个异常棘手的问题为题材:恐怖主义。这部影片的题材跟近来我时常所做的一个梦究竟有什么关系呢?这连我也说不上来,不过在叙述这个梦的过程中,我或许会逐渐明白

其中奥妙的。

言归正传，我近来做的是这样一个梦。我恍惚觉得有一个人在上我顶楼的楼梯上慢慢地走着，木梯级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这是一个瞻前顾后而踟蹰不前的人的脚步，似乎因为某种居心叵测的图谋而显得愈发沉重了。这脚步停停，走走，又停停，又走走，最后竟然在我的房门外面停住了。一片寂静，持续了好一会儿；蓦然有一只手笃笃地叩门。恰恰在这一瞬间，我忽然从梦中惊醒了。我走到门口，打开房门，连一个人影儿也没瞧见。

此刻我又进入了梦境。不过我清楚地晓得，那个登上我的楼梯的家伙是个魔鬼。自然，我只是在做梦的时候才晓得这一点的。我还确切地晓得，魔鬼上我这儿来打算干什么勾当。他想和我达成一项残酷的君子协定：我保证你飞黄腾达，但作为交换，你必须把灵魂出卖给我。我暗暗下了决心，这个鬼主意我必须毫不含糊地予以拒绝。或许因为我作了这样的决定，在这个紧要关头，我从梦中醒来了。

这个梦意味着什么呢？它的涵义是明明白白的，魔鬼想摄取我的灵魂，所谓飞黄腾达，不过是他用来引我上钩的诱饵罢了。我这个人对美妙的前程实在没有一丝一毫的兴趣。我不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过上一种较为优裕的生活，安安稳稳享受一番太平，是我惟一的心愿，而从事电影剧本创作，足以使我这样的奢望得到满足。

不久以前我又做了同样的梦。楼梯上响起迟疑不决的脚步声；短暂的停顿，显然是为着喘一口气；尔后，响起了叩门声。不过这一回和以往做梦不一样，我没有醒来；相反地，我大声说："请进。"于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发生了。只见房门的把手以极其缓慢的速度，一厘米一厘米地徐徐向下旋转。我无法解释这令

人心烦意乱的缓慢，只能说这是某个陌生的来客企图借此向我制造一种恐怖气氛。他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开门呢？这种慢动作到底意味着什么呢？我正在为第二个问题冥思苦想的时候，忽然从梦中惊醒了，我恍然大悟，原来这一切都只是一个幻梦而已。然而，有一件事却是真实可信的，确实有人在叩门。我喊了一声：请进。这时我瞧见房门的把手以极其缓慢的速度往下旋转，就和梦中发生的情景一模一样，我不禁毛骨悚然，暗暗思忖："这一回可真是他，那个魔鬼，找上门来了。"

事情也不怎么古怪，因为我读过一些描写这类怪事的古典文学作品；当房门把手柄徐徐转动时，我竭力运用我的想象力去设想魔鬼该有一副怎样的尊容。可是我依稀回忆起靡非斯特①的模样，戴着一副假面具，两道弯曲的眉毛，一只鹰钩鼻子，两撇尖尖的小胡子。房门终于打开了，从门缝里伸进一个年轻后生的脑袋，两撇八字髭，一头长发。看不出一点儿魔鬼的样子，倒有一副僧侣的庄重的模样，不错，今日的许多年轻人，在超凡脱俗的外表下，隐藏着的常常是对世俗生活的狂热追求。

"可以进来吗？"他轻声地问道。

"请进。"我不免被他的自信压倒和吸引了。

他走进屋来，站在房间的中央；他身着一件皮夹克，一条细瘦的蓝色牛仔裤，他的发型很普通，街头巷尾到处可以遇见。不过有两件很不寻常的东西立刻引起了我的注意。一个多层的黑色大皮包斜背在肩上；一只手臂用鲜血污染的纱布胡乱地裹缠着。皮包鼓鼓囊囊的，不晓得里面装满了什么东西；手上缠着的纱布使我明白他那么慢慢腾腾地开门的缘故。他环视了一下周围，显出疑虑的神情，问道：

---

① 歌德名著《浮士德》中的魔鬼。

“这里还有别人吗？”

“没有，就我一个人。”

他走到写字桌跟前，放下皮包，说道：

“这里面有样东西应当藏起来，告诉我，放哪儿合适，你在等待什么人吗？”

“我谁也不等。事实上我也没有等你。”

我这么说，无非是让他明白，他的光临于我是难以理解的。他却很认真地接过我的话说：

“我晓得，但我先在米兰耽搁了，后来又去了那不勒斯一趟。不管怎么说，你准备停当了吗？”

“准备停当？噢，是的……”我觉得困惑和茫然了。

“好极了，我们现在正需要你呢。”

这句话勾起了我的好奇心。他说的“我们”究竟是些什么人？他们又为什么需要我？为了赢得时间，我故意问道：

“你的手怎么啦？”

他指了指今天上午我读过以后扔在安乐椅上的那份报纸，报纸的头版上印着粗黑的通栏大标题。

“这是昨天晚上发生的事儿。在枪战中他们击中了我，使我挂了彩。不过那个打伤我的家伙也没好下场，我结果了他。”

我一时语塞，答不上话来。我暗暗思忖，这个从来不曾见过面的不速之客，我现在无法判断他究竟是右翼还是左翼恐怖分子，或者竟是作案时被警方击伤的盗贼，但他显然是走错了房间；谁都晓得，公寓里住着形形色色的人，说不定其中也混杂着恐怖分子或者盗贼。但怎么才能让他相信这是个误会呢？“我结果了他”这句杀气腾腾的话使我不敢贸然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他走错了房间，为了消灭人证，他也会把我结果了的。于是我小心翼翼地询问：

“你怎么找到我的呢？你是对看门人说要见普罗耶蒂先生的吗？”

听到我的名字，他连眼睫毛也没有眨一下，说道：

“我直接奔上楼来的，我干吗要去打听？我曾经来过，所以很清楚地记得你住在什么地方。你怎么一直在睡大觉？”

天晓得为什么。我回答说：

“是的，我方才睡着了，做了一个时常做的梦，眼下我的脑子全被这个梦缠住了。”

“什么样的梦？”他突然问道。

我原原本本向他叙述了一遍，他放声笑了几声，露出一口雪白的狼牙：

“顺便问一下，请告诉我，你可曾打算出卖我？”

我张皇失措了，喃喃地说：“你说些什么呀？”

“那魔鬼很可能是一个警探，你或者已经准备把灵魂出卖给他。不过你得小心点儿，这皮包里面有个玩意儿，装着三粒子弹，一粒是为他准备的，另外两粒是为你和我。”

这种无聊透顶的威胁简直像是从侦探小说里借用来的，但他使我感到惶惶然。我表示抗议了：

“你莫非神经错乱了吗？”

他毫无顾忌，继续往下说道：

“不管怎么说，魔鬼把你看错了，因为你早已把灵魂出卖给了我们，你绝不可能出卖两次灵魂。”

我脉管中流动的血液仿佛一下子凝固了。这么说来，我已经出卖了自己的灵魂，说得明白点儿，连我自己都不晓得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方，我上了一个恐怖主义集团或者某个盗劫团伙的贼船。我成了一群亡命之徒的同伙，加入他们的组织或许是轻而易举的，但要退出就难了。我佯装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

"我可以向你提一个问题吗?"

"什么问题? 通常是没有人敢向我提出问题的。"他的脸色狰狞可怖。

"你别生气。我只是想知道,谁介绍你和我认识的?"

"谁介绍的? 活见鬼! 卡西米罗!"

卡西米罗,这是何许人? 这个名字从来不曾听到过。我终于明白了,我是一个极端荒谬的误会或者一个阴谋的牺牲品。于是我温和地说:

"唉,卡西米罗! 对,很可能是卡西米罗,要不还有谁呢? 可在什么时候呢?"

"看来你还不愿意相信。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就是在这里,在你的书房里见面的。我当时也是到处流亡,卡西米罗请你让我在这里住宿一夜。我睡在这里,你还给了我这把钥匙。我方才便是用它开门的。"他把钥匙在我面前晃了一下。

我终于当机立断,下定了决心。我热情地对他说:

"好吧,你把你的包找个地方放好。我出去一趟,采购点今天晚上吃的东西。"

他究竟出了什么事? 他猛地从夹克衫里掏出一把大手枪,对准我的胸脯,喝道:

"不,不准你去叫警察。"

感谢上帝,就在这关节眼上,又有人叩门了。叩门的声音愈来愈响亮,愈来愈急促……我蓦地从梦中苏醒了。

原来这一切全是梦中梦。可是叩门声继续响着,我急忙跑过去,打开房门,瞧,卡西米罗来了,对,正是他,我的最亲密的朋友。我赶忙上前去和他拥抱,然后对他说:

"你可晓得,我方才做了一个梦,竟会说我压根儿不认识你,不晓得你是什么人。"

“好极了，这就是你对我的友情！”

我把做的梦一五一十地向他诉说了一遍。他顿时神情严肃起来，沉吟片刻，说道：

“不过你可知道，类似的事倒是确实发生过。一九六八年的一个晚上，我带着一个人来找你，他叫恩里科，参加了造反运动，他和警察大约干了一场硬仗，被迫到处流亡。你看在我的面上，让他在这里睡了一夜。我还记得，那个晚上我们过得非常愉快，在一起吃呀，喝呀，不知喝了多少。”

我惊愕莫名，问道：

“这个恩里科莫非也参加了昨晚的枪击战？”我把今天的报纸指给他看，在头版通栏大标题下，登着一排照片。

他打量了一下照片，摇摇头。

“不，这些人当中没有他。”他有点惶惑不安，接着说道：“可是那天你并没有把房间的钥匙交给他，而是给了我。当时我交了一个女朋友，我找不到地方和她相会，因为我还和父母亲住在一起。我请求你把你的书房借给我，你就把钥匙交给了我。我还记得，你递给我钥匙的时候，开玩笑地说：‘这是我履行义务的信物。’”

吕同六 译

皮兰德娄

路易吉·皮兰德娄(1867—1936),意大利小说家、剧作家。出生于西西里岛一个富裕的家庭。上过大学,后赴德国深造。回国后当过多年老师,后在剧团活动。一九三四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的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一年里的故事》、长篇小说七部和四十余部剧本,另有诗集七卷。他的代表作品是剧本《六个寻找作者的剧中人》(1921)和《亨利四世》(1922)。

夜

车过苏尔莫纳站之后,只剩下西尔维斯特洛·诺利一个人留在肮脏不堪的二等车厢里了。

他朝那盏冒烟的小灯看了最后一眼,灯随着火车行进的震动而摇晃,由于灯罩上落满油垢,有时几乎看不见亮光。他闭上眼睛,长途旅行的疲劳(他走了一天一夜)使他感到困倦,火车离他的流放地越来越近,他的心情越来越沉重,希望睡一觉能将心头的不快驱除。

再不! 再不! 再不! 车轮有节奏的巨响在他耳边重复着这两个字,不知在夜里已经响多久了?

再不,是的,再不,他青年时代的快乐生活,再不会有了,与无忧无虑的伙伴们嬉戏于故乡都灵[①] 游人如云的拱廊之下的

---

① 意大利北方工业城市,都灵沿街的房屋带有拱廊。

日子再不会有了；舒适的生活再不会有了，父亲的老宅里那种温暖家庭气息再不会有了；母亲慈爱的照料再不会有了，父亲透着温厚微笑的护卫的眼神再不会有了。

也许再不能见到他们了，那两位至亲至爱的老人！妈妈，尤其是妈妈！呵，分别七年之后，再看到的她变成了什么模样！腰背佝偻，身体矮缩，在短短几年里，衰老得很快，连牙齿也没有了。只有眼睛仍然生动灵活。那双可怜的眼睛美丽、亲切而神圣！

他端详母亲，细看父亲，聆听他们说话，转遍各个房间，巡视故居四周，清楚地觉察到，老家的生活业已结束，这不仅仅是对他而言。七年前，随着他的最终离去，对于留下的人，那里的生活也结束了。

那么或许是他随身带走了吗？他做了些什么？他的生活在哪里？别人可以认为他带走了生活；可是他知道，与此相反，他离开时把自己的生活也留在那里了；而现在，他找不回生活，却听到别人说他什么也找不到，是因为他把一切全都带走了，令他在失望的空虚之中，感到格外心寒。

现在他带着一颗凄凉的心返回阿布鲁佐[1]，他从校长那里获准的十五天假已到期，最近五年来他在圣天使城[2]男子师范学校教绘画。

来阿布鲁佐之前他在卡拉布里亚教书一年，在巴西利卡塔又一年。在圣天使城，他在人生地不熟的处境中急切地渴望爱情，用以填补心灵上的空虚，他寂寞难耐，饥不择食，毫不明智地娶了妻；从此被钉在那里，永久性地。

妻子，是在那个地势高、湿气重而又缺乏水源的小镇出生长

---

①② 阿布鲁佐是意大利中东部的大区，圣天使城是其中的一个城镇。

大的，眼光狭窄，偏见深重，小气吝啬，有着懒散愚蠢的外省生活养成的暴躁性格和放荡习气。她非但没有与他相守相伴，反而增加了他身边的清冷孤寂，使他无时无刻不想到这一切与他想要的一个亲亲热热的家庭相差太远，而在这个家里，他的任何想法、任何感情都不能与之融洽。

他的孩子出世了，连这个小男孩儿从第一天起就对他很陌生，好像完全属于母亲，与他则毫无关系似的。

假如他能把孩子从这个家里带走，带他离开这个城市，或许孩子就会变成他的；假如他能提出搬家的要求并得以实现，或许妻子也会变成他真正的伴侣，他就会拥有一个自己的家庭，就能够感受到家庭的快乐。可是他想挽救的希望也早已被打消了，因为他的妻子，她不愿意动窝，连短暂的结婚旅行也不去，甚至不去都灵认认父母亲和其他的亲戚，她威胁说，除非搬到她的双亲那里，一旦迁居她就同他分开过。

所以，他就留在那里了；在那里生根发芽，在那里期盼等待，在孤苦寂寞之中，他的精神日渐显得痴愚。他过去非常爱好戏剧、音乐，爱好一切艺术，他几乎不会谈论艺术之外的其他话题：他对艺术原本是永远渴求不止的，他过去需要艺术，是的，犹如他现在渴望一杯纯净的饮水一般。唉，他实在难以喝下那苦涩多沙的蓄水池里的硬水。人们说这水没有害处。可是他觉得胃里难受已非一日了。这不是疑心病吗？当然啦！这样的冷嘲热讽，真是雪上加霜。

阖上的眼皮关不住满眶的泪水。他咬住下唇，防止抽泣声从喉咙里迸发出来，西尔维斯特洛·诺利从衣兜里拿出一方手帕。

他没有想到由于乘车时间长，已经弄得满面烟尘，当他看见手帕上的泪水留下了黑脏的痕迹时，竟恼羞成怒；他在那龌龊的

印痕上看见了自己的生活，他用牙咬住手帕，仿佛要把它撕碎。

火车最终停在了卡斯特拉马莱·亚德里亚蒂科车站。

为了剩下的二十分钟路程，他不得不在这个车站等待五个多小时。这是乘从罗马来的那班夜车旅行的人的命运，他们不得不换乘去安科纳或福贾的车次。

不算太糟糕，在车站上有一个通宵营业的咖啡厅，很宽敞，灯光明亮、桌面整洁，置身于光明之中和往来进出的人群里，多少可以排遣一些长时间等车中的无聊和烦闷。然而，在旅客们肿胀、苍白、肮脏和乏力的脸上，个个神情黯淡忧郁，疲惫不堪和厌倦烦躁，大家都觉得这种远离日常亲情，超出习惯轨迹的旅行是空虚、愚蠢和难挨的生活。

也许很多很多的人当夜行的火车呜呜鸣笛时都感觉到自己的心脏在抽搐。或许每个人都在那里感叹喧嚣的人生在夜里也难得安宁；而且，好像没有了阳光，就没有了希望，人们在黑夜里觉得特别空虚，那种严重的不安全感还使旅途中的人心生疑惑，以为自己中途迷路了。旅客们也许正在那里联想：人们用疯狂之火点燃黑色的机车，使火车星夜兼程，穿过黑沉沉的平原，轰隆隆地跨上桥梁，钻进幽深的隧道，不时发出怒吼，抱怨被迫拉着人类的疯狂连夜在铁路上跑，人们为发泄他们无穷无尽的狂热而开辟了条条铁道。

西尔维斯特洛·诺利一口一口慢慢地啜饮完一杯牛奶，站起身来，打算从咖啡厅另一头的门走出车站。他想去海边，去呼吸夜里的海风，只要沿着大马路走就到了，这座城市正在酣眠之中。

当他从一张桌子旁边走过时，分明听见有人叫自己，发现那人是一位身材娇小的太太，虚弱、苍白、消瘦，严严实实地穿着寡妇的丧服。

"诺利教授……"

他犹豫不决地站住,感到惊奇:

"太太……哟,是您,尼娜太太吗?怎么啦?"

她是六年前在马特拉技术学校里的同事隆基教授的妻子。他死了,是的,是的,死了——他知道——几个月前死在朗恰诺,年纪不大。他在报纸上骇然读到讣告。可怜的隆基,曾经多次竞争失败,刚刚升上去教高中,就猝然死去,死于晕厥,据传闻,是由于他过分贪恋他那娇小的妻室,他生得又高又大像头狗熊,时时处处追逐在妻子的身后,又粗暴又执拗。

眼前,就是这位小寡妇,镶黑边的围巾裹到嘴唇边,用一双黑黑的眼睛看着他,这眼睛极美,深深嵌在肿胀发青的眼窝里。她轻轻地摇着头向他诉说新近发生的那件不幸事情的可怕情景。

诺利看见她那漂亮的眼睛里涌现两颗大大的泪珠,为谈话方便一些,他请这位太太起身同他一道走出咖啡厅,沿着空荡荡的大街走向在尽头的海边。

这可怜的小人儿神经质地浑身直哆嗦,脚步趔趄,悻悻然打着手势,一边说一边耸肩挥手,她的手极细长,几乎无血无肉。她开始说得急促起来,前额和颧骨一点一点地泛出红色。她发音有毛病,把在词首的"F"拉得很长,像是喘气。她不断地用围巾擦鼻尖和上嘴唇,很奇怪,她急着说话,竟然大汗淋漓;嘴里的唾沫多得有时几乎把声音噎住。

"唉,诺利,您看,在这里,亲爱的诺利,他把我抛弃在这里,孤身一人,带着三个小孩儿,在一个举目无亲的城里,我来到这里才两个月……我一个人,一个人……唉,诺利,他是多么可怕的男人!他毁了自己,也毁了我,毁了我的健康,我的生活……一切……压在我身上,诺利,您知道吗?他是压在我身上断气

的……压在我身上……"

她全身颤抖不已，说到最后几乎声嘶力竭。她继续往下说："他把我从家乡带出来，在老家我只有一个出了嫁自顾不暇的姐姐，此外就没有什么人了……我若投奔那里有什么指望呢？我不想在一些曾经嫉妒我的人面前丢人现眼……可是在这里，一个人带着三个孩子，不认识任何人……我可怎么办呢？我真是绝望了……我不知道怎么办……我去过罗马请求补助……我不享有领取补助的权利：他只有十一年的教龄，发十一份月薪；几千里拉……他们还不一次全付给我！我在部里吵闹得很厉害，他们把我当疯子……有人说，亲爱的太太，请冷静，请冷静！……可不是吗！我也许真的疯了……我这儿，脑袋里面，疼痛不止，像是有东西在咬得疼，又像被揪得疼。诺利，我当时很气愤……是的，是的……气得……怒火——往外冒……浑身就像火——烧一样，像火——烧一样……哟，您心情多舒畅，诺利您哪，情绪不错嘛！"

潮湿的大街上行人稀少，惨白的街灯，间隔太大，只能稀疏地照出昏暗的光。她这么说着、伸出一只胳臂把他拉近，将戴着绉纱寡妇帽的头钻进他的怀里，在他胸前蹭来蹭去，好像要钻进他的身体里，并且不顾一切，抽抽噎噎地哭起来。

诺利大吃一惊，恐慌而激动，不由自主地倒退一步，以便脱身而出。他明白这个可怜的女人，处于绝望状态，会疯狂地抓住第一个走近她身边的相识的男人。

"坚强一些，坚强一些，太太，"他对她说，"我情绪好吗？是的，还不错。我，已有妻室了，太太。"

"哦，"小女人说着，立即挪开身体，"妻子？您娶妻子？"

"已经四年了，太太。我还有一个孩子。"

"在这里吗？"

"离这里不远。在圣天使城。"

"您不是皮埃蒙特[①]人吗?"

"是的,地道的都灵人。"

"您的太太呢?"

"哦,不是,我太太是当地人。"

两人在一盏街灯下驻足停立,相对而视,心领神会。

她是意大利半岛南端巴尼亚拉·卡拉布拉地方的人。

两个人都看出对方失魂落魄的样子,那条又长又宽的街道在夜里显得荒凉凄清,两旁的小别墅和房屋沉沉入睡,这个城市离他们真正热爱的地方是那么的遥远,而与残酷的命运为他们划定的居住地是这么的邻近。他们彼此深切地同情,同情心并没有使他们更靠紧一些,而是惆怅地提醒他们相互保持距离,各自忍受内心无以慰藉的苦楚。

他们往前走去,默默无言,一直走到海边的沙滩上,走近了大海。

静谧安宁的黑夜;海风凉爽宜人。

大海,广阔无垠,看不清楚,可是感觉得出它在宁静黑夜的无边深渊中活动和跳跃。

只是在天之一方,深远处,隐约可见地平线上有几许深红色的昏暗的光在水面上晃动,也许是下弦月降落,陷入雾气之中。

海浪在岸边无声地像舌头一样卷起伸展,没有泡沫,在水漫漫亮晶晶的光滑沙滩上留下星星点点的贝壳,很快地,波浪后退时又把它们吞没。

在天上,无数的星星频频闪耀,清醒活跃,像要打破这令人心醉的沉静,趁着神秘的夜色,向大地倾诉几句。

---

① 意大利北方的一个大区,都灵是其首府。

他们两人在松软、湿润的沙滩上静静地走了长长一段路。他们的脚印只在瞬间存留：一只脚刚踩出印痕，另一只脚印就消失了。只听见他们的衣服窸窣作响。

一只翻扣在沙地上晾晒的小船在黑暗中泛出白色，吸引住他们。他们在小船上坐下来，她坐在船的一头，他坐在另一头，望着透明的波浪在灰白色的湿软的沙地上静静地舒展开来。他们又保持了一会儿沉默。后来，女人抬起头用漂亮的黑眼睛望望天空，在星光下，他看见她痛苦皱起的前额和一定是因哽咽而抽搐的喉颈苍白发青。

"诺利，您不再唱歌吗？"

"我……唱歌？"

"可不是，您唱过，以前，在美妙的夜晚……在马特拉，您不记得吗？如今我耳边又响起您音调准确的歌声……您用假嗓子唱……非常柔和……非常动情……您不记得了？"

突然间旧事重提，他一时心乱如麻，一丝难以形容的凉意从发根起沿背脊而下。

是的，是的……确有其事：他唱过歌，那时……一直唱到那边为止，在马特拉，他的心里还有年轻时喜爱的甜蜜的歌儿，良宵美景，与几个朋友漫步星光下，那些歌儿就从他的嘴唇上飞出来。

那么他真的从都灵老家把生活带走了，一直带到了那边，当然是这样，既然他那时唱着歌……身边有这个让人怜爱的小个儿女朋友，也许他曾经稍稍地追求过她，在那些遥远的日子里，这样做嘛，献献殷勤，没有恶意……是为了感受到身边有一点爱的温暖，一个女人温柔的友谊。

"诺利，您回想起来了吗？"

他，两眼直愣愣地看着茫茫黑夜，嘴里喃喃低语：

"对……对，太太，我记得……"

"您哭了？"

"我记得……"

他们重新陷入沉默之中。两个人在黑暗中凝视不动，此刻感到他们的不幸好像雾气一样升腾扩展，不再只是他们的，而是全世界的，属于所有的人和所有的物，属于所有的生命，它们不知道为什么应当诞生，为什么应当做爱，为什么应当死亡。

众多星辰点缀着的黑暗恬静又凉爽，把他们的哀伤弥散在海面上，向整个夜的空间传播延伸，同星星一起闪动，同波浪一起缓缓地、轻柔地、响声单调地涌向寂静的海岸。星星在浩瀚的天空发出闪烁不定的光芒，它们也在询问为什么；大海疲惫地掀动波涛在探问为什么，连散布在沙滩上的贝壳也在发问。

然而，黑暗渐渐地淡薄，海面上开始裂出第一道清冷惨白的黎明的光辉。这时，那两个人依旧倚靠在那只倒翻于沙地上的小船的两端，他们的忧伤上覆盖着的那层轻柔神秘的云雾收拢了，痛苦显露出刚硬的原形，就像他们脸上的线条在惨淡的晨曦里变得清晰可见那样。

他感到自己完全恢复了平日对那个已经临近的家的怜惜之情，过一会儿他就到家了；仿佛他已经回到家里，又看见了那个家，所有五颜六色的东西，一切零七八碎的物件，夹杂其间的妻子和小孩，他们热烈欢迎他归来。她也是，那个小寡妇，不再把自己的命运看得那么晦暗和那么绝望；她身上有几千里拉，也就是说可以确保一段时间的生活；她会找到办法维持她自己和三个小孩将来的生计。她用手梳理垂落在额前的头发，开口说话，微笑着，转向诺利：

"真不知道我成什么模样了，亲爱的朋友，不是吗？"

两人动身走回车站。

对于这一夜的记忆锁进了他们心灵的最深处；也许今后，谁知道呢？这黑幽幽的静谧的大海，这晶莹璀璨的星辰，有时会像一首神秘的诗，带着微妙的苦涩，闪现于遥远未来的记忆里。

吴正仪 译

夏 侠

莱奥纳尔多·夏侠（1921—1988），意大利作家，出生于西西里岛雷加尔穆托市，在家乡当过职员，中学教师，后来迁居巴勒莫，当过欧洲议会议员、意大利众议员。文学创作从四十年代末开始，作品具有鲜明的政治倾向，反映现实社会问题。他擅长将哲理与侦探小说的推理手法融入小说之中，具有广泛的读者层面。主要作品有中短篇小说集《西西里大叔》（1958），长篇《检察官之死》（1964）、《各得其所》、《千方百计》（1974），剧本《议员》（1965）等。

勾 心 斗 角

正当他伸手去按门铃而又有点犹豫不决的一刹那间，门却突然地开了。一个女人微笑着说："请进，我正在等您哪。"

她的声音有点颤抖，好似怀着激动而欢快的心情，等待所期望发生的事情那样。他想，这准是一个误会，他在忖度这误会可能带来什么样的后果，茫然地站在门槛外，有点迷惑不解。他想，她准是在等待一个什么人，她不认识的一个人，或者是她刚刚认识不久的人，抑或是已经多年没有见到过的一个故旧。而且，她也没有戴眼镜，谁都知道，通常她是戴眼镜的。

"您在等我吗？"

"是呀，我是在等您……请进来吧。"

她的嗓音仍在震颤。

他跨进门槛，踏着刻有古航海图的瓷砖地面，迈了几步；两脚沉重得犹如陷进了泥潭。当他抬头看她时，她关好了门转过身来，脸上仍然露着笑容。她指了一下长沙发，让他就坐。此刻，他仍然在琢磨着怎样弄清这一误会，他想知道这究竟是怎样一回事，于是又问了一句：

"我说您究竟是在等谁呢？"

"究竟在等谁？"她带着讥讽的冷笑反问。

"是这样的，我……"

"您……？"

"不管怎样，我以为……"

"您以为我把您当成另外一个人了吧，"她收起了笑容，显得更年轻了，"不，我等待的正是您……是的，我没有戴眼镜，我只是在看近物时才戴的。在您刚进大门时，我就一眼认出了您。现在靠近了，也许需要戴上眼镜。这样，不论是您还是我，就都不会有半点误会可讲了。"

她的那副眼镜放在窗台上展开着的一本书上。她在等他时，一边竖耳静听大门的动静，一边开始阅读那本书，但仅仅读了几页就搁下了。一种说不上来的好奇心驱使他想了解那是一本什么样的书，在等待他的时候，为了消磨时间，她选读的是什么作品？但他还是不明白，她为什么要等他呢？难道是他陷入了圈套？莫非他被出卖了？或者是指派他来的那个人，突然反悔，改变了主意？

奇怪，镶在厚重黑框架里的眼镜，竟然使她显得更为年轻了。透过镜片放大的眼神，似乎表露出惊讶和恐惧的情绪。不过，她自己却既不惊讶，也不恐惧；相反，她扭转身去，像是向他示威。她拉开了写字台的一个抽屉，取出了一叠纸样的东西。

当她转过身来走近他时，他才看到她手中捏着的是一叠照片。她说：

"这些照片虽然有点模糊不清，但却不容置疑。这是六月二十日十一时在马志尼广场[1]拍摄的，您同我的丈夫在一起；这另外的一些则是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时在人民广场[2]拍摄的，您一个人，停好车后正在下车关门；还有一些照片，上面还有您妻子的尊容……您想欣赏欣赏这些照片吗？"

她的声调带有讥讽，却无恶意，表现出几乎有点心不在焉的神态。此刻，他终于感到要下手干他应当干的事情了。但是他又下不了手；他迅速估量了一下形势，觉得不能也不应当再干那件事了。他表示想看看那些照片，于是她便把照片递给了他，自己站立一旁，怀着轻松愉快的心情看他翻阅，就像让人欣赏自己家庭和孩子的照片一样，有点焦急地在等待着那些赞赏的客气话。但是，这位看照片的男人，顿时变得麻木痴呆，他的感觉、思想和动作对他来说突然显得那样迟钝、遥远和可怕的沉重。这时客气的恭维话反倒从女人的口中逸出，平庸而尖刻：

"您知道吗，您是很上照的。"

事实上焦距不准，但这并未遮掩了他的本来面目，却使他妻子和爵士[3]的形象有点模糊不清了。

"请随便坐吧。"女人指着身边的长沙发说。他软瘫地坐了下去，像自己的存在突然塌了方似的。她随即问道："您想喝点什么？"

不等他回答，她便拿出一瓶白兰地和两只酒杯。他手里拿着酒杯，面对着她，一边呷酒、一边惬意地睨视着照片上他的女

---

①②　为罗马有名的广场名

③　指小说中女主人公的丈夫。

人。他也呷了一口酒，像从昏厥中刚刚苏醒过来的人一样，左右环顾。一幢多么漂亮的房子。他把照片还给了她。

“您的妻子真是一个美人儿。我不晓得您是否知道，她长得同摩纳哥的公主十分相似。看着这些照片，说不定会认错人的。我说得不对吗？”

“我想是不会认错的。”

“看来您是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她还是发出了那种令人厌恶的震颤的笑声，“您爱她吗？”

没有回答。

“恕我冒昧，我向您提出这个问题并非出于好奇。”

“那为什么要问呢？”

“您自然会明白的……您确实爱她吗？”

他打了一个拒绝回答的手势。

“您是不愿回答我的问题呢，还是要让我明白，您对妻子是毫无感情可言？”

“随您怎么说吧。”

“我想得到一个明确的回答。”她带着威胁的口吻加重语气地说出了这句话，接着又改用一种劝说和忧郁的语调说，“您看，因为在这之前应当首先知道，您是否承受得住。”

“这首先是什么意思呢？”

“您已回答了我的问题。”

“我看没有。”

“是的，您已经回答了。我对您说的是在这之前，我应当首先知道，您是否承受得住；而您并未问我应当承受什么，也没有问我这跟您的妻子和您对她的爱情究竟有什么关系……而是立即抓住了‘首先’这个字眼，首先是什么意思？对呀，您担心的不是您的妻子，而首先是您自己。很对。这就好了。”

“那么请问，我应当承受什么呢？”

“我这就要告诉您。”

“关于我的妻子？您担心的是我能不能承受住谈论关于我妻子的事？”

“是的，这涉及您的妻子。您我二人注定要长期地、牢固地保持友情，许多事情我们不应当去计较，我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您将会有何种反应。当然，不言而喻，这也只有您乐意才行。”

“但是，我的妻子……”

“一会儿我再谈她。现在请您告诉我，您明白了吗？”

“明白什么呢？”

“这些照片。还有，我在这儿等待您。现在懂了吧？”

“没有。”

“请您不要使我失望：如果您真的不明白，那我的希望就落空了。您的希望也同样会化为泡影。”

“我的希望？”

“对，还有您的希望。我不是说过，我们将成为朋友吗？那么，请您对我说实话：您明白吗？……不要怕说出来，这里没有安装任何窃听器，也没有偷录我们谈话的录音机。您不信，可以检查……我是请您干一件事，非常便当轻松，很快就可以完成，收入也很可观，而且还不担风险。更不用说我正在把您从大难临头的危险之中拯救出来了。所以您应当承认，我至少有权力了解您的智力水平究竟怎样……现在，您可明白了？”

“不完全明白。”

“自然，那么请告诉我，您明白了什么？”

“我明白的也是您知道的。”

“回答得简明而又透彻。现在您可想知道，我是怎么了解到

这件事的吗?"

"当然想知道了。"

"尽管这样会浪费我们的时间,不过,还是让您知道为好……但您几点钟要同我丈夫会面呢?您最好立即把这件事告诉他:我们未来友情的基础将是您今晚同我丈夫的会见。你们几点钟见面?"

"但我们并没有说要会面呀。"

"唉,您还是不信任我。我非常了解我的丈夫:他不可能今晚不同您约会。在几点钟?"

"午夜十二点一刻。"

"在哪里?"

"离这里约三十公里的一条乡村小道。"

"那好,我们还有时间……现在,也许您给我提些问题为好。"

"我真不知从何说起,我现在有点迷惘。"

"真的吗?我还以为您是一个谈吐利落、思想敏捷、反应灵活的人呢。也许由于我的丈夫一点也没有向您谈起过我和我的性格,以及我善于剖析隐私的能力,所以才使您感到惊讶和迷惘。我们共同生活了十五年,像他那样的男人,如今对于我这样的女人来说,就好像一本展开着的书,一本非常枯燥乏味和平庸无奇的书。您的看法呢?"

"关于什么呢?"

"关于我的丈夫呀。"

"从此时此刻我的处境来判断,他是一个蠢人。"

"我很满意听到您这样评论他。但您以前就应当能够认识到他是一个蠢人。不过我理解,您是如何被他的所谓才华、举止、名望和金钱财富所征服的。他一直以某种程度的机智、不声

不响地在显示着他如何善于捞钱的本领。他有钱，这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再说，我也上当受骗了。我倒不是现在卖后悔药：我惟一感到懊丧的是，我是出于爱情同他结婚，而不是为了金钱。当时，不管怎样我都是会同他结婚的。我甚至很快就明白了自己的失误。然而，我不只适应了，确切地说甚至沉湎于那种生活，在那种环境里，我可以为所欲为，喜怒无常。这种环境向我提供了一个女人希望获得的一切，包括可以鄙视同她一起生活的男人。可是这个蠢人把平衡的生活破坏了。"

"不过，我倒不认为他是您所说的那种愚蠢透顶的人。眼下我干的这件事无疑是件蠢事，他的行为笨拙而不检点……但他是一个自强的男人，起码他是这样告诉我的，所有的人都是这样说的。他如今腰缠万贯，有权有势，全是靠自己的努力……"

"您对依靠自己而发迹的人的想法，大概是来源于爱情小说和美国人的成功秘诀吧。我不仅了解我的丈夫，而且还熟悉更多的所谓依靠自己起家的男人。我可以很有把握地告诉您，他们这些人，事实上全是靠别人扶植起来的。而那些扶植他们的人又是凭借机遇、环境和搞歪门邪道而飞黄腾达的。他们即便成为历史名人，但仍然只能是一些可鄙的幸运儿……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我丈夫和萨巴泰利都是法西斯民防军里的志愿兵。萨巴泰利后来当上了公共工程部长。这就是我丈夫发迹的原因。萨巴泰利是一个您难以想象的坏家伙。在一个秩序井然、公正清廉、不玩弄骗人勾当的社会里，才能和品德绝计不会受到制约，那么，如果运气好的人，他们可以到某个公共机关去当门房，要是运气不好，就只能去看守监牢。不过……"

"不过他们这伙人有钱有势，受人尊重……您要我向您提些问题，现在可以提吗？"

她正在滔滔不绝演说的兴头上，突然给打断了，她虽然示意

让他提问，但表露出一种失望和愤懑的神情。

“我感到有许多事令人莫名其妙，比如说眼前吧：为什么恰恰是今天晚上您在等我？”

“因为今天的饭桌上，我丈夫问我今晚可有外出的打算，比如说去电影院啦，拜访某个女友啦。他可能很晚很晚才回家，因为他的一家公司要召开理事会，这类会今年夏天已经开过两次了，这第三次会议应当是一次成功的会议。对于他是好事，对于我便是不幸。这不只是因为我很了解他才这样说的，凡是同他交往密切的人都知道，这完全是十足的迷信，对数字‘三’的迷信，‘九’就更不用提了，他会迷信得发狂。这样什么第‘三’次会议啦，三号啦；还有，您正好是九点钟来到这里的。难道不正是他告诉您，要您九点整来按门铃的吗？”

“是的，但我想……”

“……这可能是他那颗有组织才能的脑袋精心策划出来的一个细节吧。但您哪里晓得，他虽然有一颗脑袋，但他的脑袋的组织才能是何等不健全！我还想补充说，当他决定将这样棘手的充满危险的使命交给您的时候，他一定是看重您是一位数学教师。他勉强懂得乘数表，因此他的一个信念就是，他组织的所有成功的抢劫，都得益于完美和准确的数学。在对银行的某些抢劫中，甚至可以听到铜管乐。报纸对有关抢劫作过报道，干得都非常利落和漂亮……而一旦干的并非无懈可击的时候，他就要对新闻报道进行认真的研究，找出其中的漏洞和失误，予以补充、修正，使之达到理想的地步。眼下发生的事情就与此如出一辙。您一定还记得几年前发生的那件有名的凶杀案和审判吧。我丈夫对它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以致他派一名雇员，每天一早就到巡回法院为他占座位，以便他有空时去旁听，而他也确实不止一次地去过。他寻找那些导致当事人被推上被告席的错误和漏

洞，而他这次正好也犯了一个错误。如果今天您……不管怎样，如果事情是按预定计划进行的话，至少会有十几个人回忆起他对那次审判所表现出的特别兴趣，尤其是经常给他占位子的那个职员，还有和他很熟悉，坐在审判席上，不时向他投以亲切微笑的那位法官。”

“从那时起，您就对他产生了怀疑？”

“甚至可以说在此以前就开始怀疑了，不过从他对那次审判表现出特殊的兴趣以后，我明白了，他已制定了一个严密的计划，把他的图谋付诸实施。”

“从那时起，您就求助于一个侦探组织。”

“那是一种既费时又费钱的事，但看来还是值得的。在头一两年内，侦探给我的报告只谈到了他对我的不忠。实在令人发笑：他的不忠！在我们结婚不到几个月，我就已经领略到了。他总是用钱收买女人，不断在女人身上花钱。他同我结婚也算是付给我的代价，他认为我的价格不那么高，不管要继续支付多长的时间，总还是可以承担得起的。”

“有过难以承担的时候吗？”

“显然没有。”

“我说，为什么您变成了一个使他难以容忍的人呢？”

“当然是出自我这方面的原因。我尽力要摆脱他，使他在我的生活中，白天和黑夜都只能占有一个微不足道的位置。我只要他向我提供津贴，数目不大，但不得间断。不，我并没有别的男人。或者说得准确点，我只同别人相好过一次，那是我开始厌恶我丈夫的时候。我这样做只是为了考验他一下，结果考验失败了，因此，请您别想入非非。”

他顿时感到异常愤慨，企图用激烈的言词来回敬。可是她没等他开口就抢先说：

“请您不要生气。我知道我既不漂亮，又不年轻，您甚至还可以对我说，我是一个又丑又老的女人。但我却要说，您也许会胡思乱想，以为能够获得我的全部金钱，而不是一部分，您可以踏着我丈夫僵冷的尸体，迈向我充满活力的身躯，从而达到您的目的。而从现在起，我就想把我们之间的事情讲个明白。”

“照这样说，您也承认，不能把所有的过错都归咎于您的丈夫啦。”

“我并没有承认什么。您既然已经走到了这一步，我们也已谈到了这个程度，如果您愿意在天使的天平上，衡量一下两种可能的行动——执行我丈夫的计划，或者执行我的计划——带来的好处，那是您自己的事。不过用天使的天平来权衡这类勾当，那是很糟糕的。”她向他投以礼貌的微笑，“您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贪婪的罪犯，您是不甘心放弃发一笔大财的机会。”

“我不是一个罪犯。”

“真的吗？”

“我的罪过肯定不会比您多。”

“是呀。而且还可以说，比您妻子好多了。”

“或许吧，不过您怎么能这样说呢？”

“我是从我掌握的情况中得出的结论。您大概还不知道，您的妻子，暂且这样称呼吧，同别的男人鬼混呢。”

“没有的事！”

“是的，千真万确。请您不要恼怒。那些打您妻子主意的男人，能够从她身上捞到什么便宜呢？你们是天生的一对伉俪，生活美满，情趣相投，又从不吵嘴和怄气，邻居们都以羡慕的眼光看着你们……侦探给我提供的关于你们情况的第一个报告真有趣：她，二十二岁，在幼儿园任教，长相俊美，性格活泼，仪态优雅；他，二十七岁，中学代课老师，热情庄重，十分多情而又安分

守己……第二个报告和以后的其他报告在谈到您的情况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但关于您的妻子，报告却揭露出一种不容置疑和令人深感惊奇的活动。这种活动的目的，当然是为了金钱啦，因此，即使真的到目前为止，您还蒙在鼓里，那也不要着急，是为了钱，只是为了钱……您知道吗？有一次，仅仅一次，她还同我丈夫在一起鬼混过。”

“我怀疑过您的丈夫，只是没有深究。我起先认为您丈夫同我们过从甚密，就是为了亲近我的妻子。但我的妻子并不是那种人。后来疑心也就消除了。我再没有理由怀疑他是在打我妻子的主意。如果他想从我们这里，从我这里得到什么，那他早就说了。”

“依照我丈夫的计划，相反，他却需要同您的妻子挂上线。当您执行我丈夫的计划时，由于不慎或偶发事件而败露，这种联系就派上用场了。那时，他就可以说：我同他妻子有私情，他得知后，出于报复，杀了我的妻子；我丈夫或者会扬言：我妻子来找我，要杀死我，他拦住了我妻子，我妻子侮辱了他，或者以什么方式激怒了他，于是采取暴力，杀死了她……但您不要为怀疑所困扰，不要怀疑我丈夫会同您妻子狼狈为奸，让警察跟踪您的足迹。他不会考虑得那样细致。而且我可以断定，您的妻子永远不会允许出现这种结局。我想我是认清了您妻子是怎样的一个女人。”

“怎样的女人？”

“同我相似，也同其他女人相似……我们追求物质生活，我们用物质享受取代上帝、世界和爱情。商店的橱窗是我们的苍穹，壁橱和美式厨房是我们的天地。但我们家，厨房已不再烹调饭菜，那里电视机主宰一切……我父亲是小资产阶级，他一生都是租用住房，从来不曾想到有必要自己占有一幢房子。而今天，

没有一个革命者不向往成为自己住宅的主人，甚至不惜借债，或者求助于为期二十五年还清的互助金去获得一幢住宅。永恒的思想和地狱的思想在为期二十五年的银行贷款中融为一体了。银行主宰着玄学。但我们且不管它……总之，您的妻子同我很相似，现在所有的女人都很相似，而这，也正是最糟糕的。还有您的妻子对什么都有点无所谓，或者也许是天真无邪吧。我相信，当我丈夫向她建议合伙搞什么的时候，首先动情的正是她……对了，我顺带问一下，他是怎么向你们提出这个建议的？”

“他已经在汉堡的一家银行里，将一笔巨款存在了我们的名下。”

“多少？”

“二十万马克。”

“照这样说，今晚您与其来我这里，还不如直飞汉堡和……”

“我是可以去的。不过，再过两年，如果一切都顺利的话，我们还会得到另外的四十万马克。”

“再过六个月，您还可以从我这里得到五十万，相信吗？”

“我不知道怎么说才好。”

“您应当相信。您应当明白，我的计划风险最小，而现在您正在执行的计划，却足以把您投入监狱，这就像数学公式那样确凿无疑。侦探组织已被授权，我一旦出事，将把报告和照片复制件交给警方……而现在，如果您执行我的计划，就是我违背诺言，甚至有意出卖您，您担的风险也只不过是拿不到另一笔钱，大不了因情杀的罪名被判刑，坐两三年牢，而在这期间，总会有一次赦免。不过，请不要忘记我的忠告：如果落入圈套，您应当死死咬定，您铤而走险的原因，是您的妻子背叛了您，是我的丈夫使您伤透了心。任何情况下都要这样说。”

“让我好好想想吧，您也许正在为我设置圈套。”

“如果您不是怀着这种猜疑离开这里，我倒会认为您是一个十足的蠢货……”她看了看挂钟，笑眯眯地站起来，“恕我冒昧，我要问您，您原来打算怎样杀死我？”

“用手枪。”

“好极了……现在您走吧，不然就不能按时到约会地点了。祝您成功。”

她送他到房门口，像母亲一样露出慈祥的微笑。他向栅栏门口走去，她正要关门，却又叫住了他，低声叮嘱了他几句：

“我想，要多打几枪，他是一个很健壮的人。”她说话的声调犹如在殷切关照一个体质孱弱的孩童。接着，她又补充了一句：“我想，装了消声器吧？”

“手枪里？是的。”

“好吧，再一次祝您成功。”她关上了门，背靠着门站在那里，脸上显露出了迷人的微笑，像咀嚼着每一个音节似地喃喃自语：“无声手枪，蓄意谋杀。”她走近窗户，看着他走出大门。

她坐在长沙发上，旋即又站了起来，在室内来回踱着方步。她用手抚摸家具和陈设，仿佛在演奏一首悦耳动听的曲子。她在几幅油画前停住，看了看手表，就朝电话机走去，拨了号码，激动地说：“我丈夫还在办公室吗？……已经走了？……我很担心，非常担心……对，我知道，他回来得晚已经不是一次了；但今晚发生的事使我坐卧不安……有一个青年人来找他，这个青年人神情恍惚，显出威胁的态势；他一直坐在这里等他，现在刚刚离开。他使我很害怕……不，不只是一种印象，我还知道是什么原因使这个青年人情绪异常，咄咄逼人……我的丈夫走了多长时间了？……对，谢谢。晚安……对，晚安。”

她放下话筒，又拨了另一个号码，说话的语调更加激动和伤心。

“缉察长吗？斯科托警长在吗？……请马上给我接通他的电话……啊，警长，我在这样的时刻能在办公室找到您真是太幸运了……我是阿尔杜伊妮夫人……是这么回事，我担心，非常担心……我丈夫……我实在不好意思说，太丢人了，但我不能不对您讲了……我的丈夫同一个已婚的女子私通，一个很年轻很漂亮的女人……我发现了，因为我请了一个侦探盯梢，我顾不得脸面了，我要向您诉说……不，我并不想控告他通奸；我倒担心他会出事……因为，您看，今晚那个女人的丈夫来了，一个年轻的教师，他非常激动，神情恍惚。我有点大意，结果让他进来了。他坐在这里等我的丈夫，态度逼人。大约有两个小时。我想让他谈谈，他不愿回答，没说几句话。现在走了……对，走了几分钟了……我给我丈夫挂了电话，想提醒他，但他已经离开办公室了。这时已该到家了，您不能帮个忙吗？……对，好吧，”她几乎要哭了，最后说，“再过半个小时左右，我再给您挂电话……谢谢。”

郭世琮 译

彭蒂贾

朱塞佩·彭蒂贾(1934—),意大利新先锋派作家。出生于科莫城。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阿德菲亚纳》(1971)、《银行里的死亡案件》(1979),长篇小说《看不见的游戏者》(1978)。现代社会里异化的人生是他反复描写的主题。

出版社的阅稿人

十一月的一天早上,天气阴沉沉的。一个男人从一个方形广场走出来,向地下铁路的车站方向走去。他穿一件灰色大衣,头戴一顶宽边大檐帽,脸上架一副黑边眼镜,右手提着一个小小的黑色公文包。

这个人从广场走出来,广场边是些摩天大楼和一座低低的教堂。他走进一条大街,街很长,远处的景象隐在一片黄雾之中。他在人行道上走着,人行道停了很多汽车,汽车擦得干干净净,发动机盖子闪闪发光。最后,他向一座大楼的大门口走去。

他的脚刚一踏进电梯,梯内的电灯就自动亮起来。电梯来到第六层停下来,那个门口的黄色标牌上写的是“前进出版社”。他走进一个静悄悄的候客室

女秘书从候客室边上的一个门口走进来对他说:“编辑部主任正在他办公室里等您呢。”

"这就是要看的手稿。"主任对他说。

手稿一份一份整整齐齐摞在一起。

"这是一些不知名的作者写的小说，"主任又说，"我想，只要瞄一眼就可以了。如果需要的话，也可以拿回家去看。"

他来到一个房间，房间里到处都是书，书架上是书，桌上是书，沿墙脚堆的也是书，一排排堆在那里，落满了灰尘，暖气片上，角落里，到处是书，连窗台上也散乱地放着一些书。

他把那些手稿放到一张桌上，坐下来，把笔、橡皮和一打白纸摆在面前，他把一部手稿抽出来，手稿装在一个红色封套里。有几页颠倒了，他把它们正过来，然后开始读起来。

小说写的是，在湖边的堤岸，一间房子里只有她和他，然后是描写这两个人和他们的做爱。接着又描写那个旅馆，这次是从高处着眼描写旅馆外的景致，像是从高空拍摄照片。这是一个小旅馆，湖却非常大。然后再回到房间，"她突然垂下目光，对他说话"。接着又是一些形象描写，湖水泛光，一动不动。然后是，他站了起来，走出旅馆，沿一条笔直的小道向附近的村庄走去。

另外几章，他没有一章一章从头到尾全部阅读。故事一直在这个旅馆里展开，本来是两个人之间的关系，到小说的一半时又变成了三个人之间的关系。最后，那个女的同后来的这个男人结成了新一对。有的章节裁剪严格，有些对话原封不动反复出现，景物描写也总是那些：一直长到窗台那么高的玉兰，湖边的景象等等。

阅稿人写的评语是："像通常一样，这部作品的错误也在于目的。在这里，目的是想通过叙述肯定色情，然后又转过来以色

情使描写显得生动。”他看了看，把“目的”两个字擦掉，换上“构思的方式”几个字。

他看了一眼窗外，又读了一遍这句话，觉得不够满意，动手擦掉，然后写道：“故事不够吸引人；三角关系的老一套。”不对，事实不是这样，故事还是有意思的。如果不是通常的故事，那么，什么样的故事才能吸引人呢？于是他又写上这样一句：“墨守成规，死板，介乎德雷耶[①] 的影片和罗伯－格里耶[②] 小说对事物的客观记录。”

她在梦中梦到一些男人，但他们都长两个生殖器，每次她都犹豫半天，不知选哪个好。心理大夫给她解释说，双数可以补偿丈夫的漠不关心造成的缺憾；犹豫之后会得到快感，但也会感到因得到补偿反而觉得后悔，不管怎么说，这种心理上的报答显然还是不够的。到了第八十三页，她同一个男同事到一条林阴大道散步去了，到了第一百零五页，则是彻底的背叛。

现在，她又梦到，一只狼在追她。心理大夫又给她解释说，这是罪过的报应。这些对话又被一些关于行动的描写打断，比如，乘火车旅行，在树林里做爱，紫藤架下吃晚饭。

女作者是用第一人称来叙述的。这本小说没有结论，结论可能就是这本书本身。风格倒是朴实的，像是在忏悔。

另一部手稿的标题是《人事办公室》，结构是这样的：每一章都是用《职员之一》为标题，先是叙述他的履历，包括出生地点，

① 卡尔·特奥多·德雷耶（1889－1968），丹麦电影导演，属现实主义流派，善于分析心理状态。

② 罗伯－格里耶（1922— ），法国新小说派作家，主张以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语言，冷静地、忠实地描绘物质世界和人的心理世界。也写过电影剧本，当过电影导演。

出生日期，婚姻状况，住址，级别，鉴定，等等。接下来是作者的一段叙述，同履历表上的鉴定等正好成为对照。作者在序言中也提到，这样一来，《职员之一》"也就成了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

比如，《一个对什么都不感兴趣的意志薄弱的人》这一章，写的是一个年轻人，他很想成为作家，常常口袋里装一本诗集离开办公室。而《私生活的阴影》这一章，写的是一个视察员，郊外一条街上的路灯把他的阴影照亮，使他原形毕露，原来那条街是搞同性恋的人经常去的地方。

但是，语气常常显得太虚假。作者写的可能就是他所在的办公室里的同事们，只是给他们起了些荒唐可笑的名字。

阅稿人的评语写道："有时倒像从办企业的角度出发编写的履历表。"

有一点倒是有点特殊，这就是，饭馆里的菜单描写得是很详细，还列了价格。那个主人公因为钱少而心烦意乱，挑选时费了很长时间，既要考虑口味，又要考虑每道菜的热量，还要考虑价格。油煎大虾太贵了，真可惜，菠菜拌加面粉做的厚面皮倒是可以接受，但量又太少，那只不过是个"绿色平行六面体"。他来到满是蒸气和菜味的厨房，给了侍者一点小费之后悄悄走出来。他走过半明半暗的过道，登上肮脏的台阶。黎明的微光射进摆满家具的房间，一位年长的同事讥讽他，要可击这个人的俏皮话可真不容易。还写到了一个妓女。一个雨夜，她站在路口。玩得并不痛快，是通过另外一个人同这个妓女认识的。这一段写得倒是可以，比较准确，但都是重复人人都知道的那些东西，就像说什么秋天过了之后必然是冬天。

作者对自己很满意，还要求阅稿人帮他的忙。因此，同意他

这篇东西就难了。这是一部平平淡淡的作品，而且很长，好像永远也止不住笔似的。

> “尊敬的出版社：
>
> 送上我的第一部小说的同时，请允许我向编委会作两点我认为十分重要的说明。第一，请不要推测是我自己在叙述，不，不是我。第二，关于妓女，我很愿意不用这个名词，在我这篇作品中，这是最简单不过的，我相信，这也是最虚构的一段。”

“我们的阅稿人，进展如何？”主任出现在门口，他问道，“怎么样，咱们去喝杯咖啡？”

他们一起走出去，空气中有一股煤烟味，天下着蒙蒙细雨。

“到了最后简直如坠十里云雾之中，”阅稿人说，“我们好像对一些劣等作品习以为常了。”

“噢。”主任回答说。

“您不必担心成为纵容这些家伙的人，情况可能恰恰相反。”阅稿人又说：

“众多的错误令人失望，所以，阅读之前只能先挑错。”

他们走进一家小酒吧间，在一张桌边坐下来。

“不管怎么说吧，”阅稿人说，“从错误中也可以学习。错误中也包含有被误解了的真理，正是这一点很有意思。”

“您认为，最严重的错误是什么？”主任问他。

“也许是抱着错误的目的。”

主任摇摇头说：

“结果如何只取决于一个人所拥有的手段。”

“但是，目的也是争取成功的一个手段。您认为不是这样？”他看了一眼门外，又补充说：

“问题不仅是面临什么，而是寻求什么。”

他又回到那个房间，坐在桌前，打开另一部手稿，又开始读起来。

面对正盯着你的一班学生，你谈些什么呢？这一点很有意思。这正像一个教授刚开始上课时一样，开始时他总是看着别处。他看到自己面前是一堵墙，得去爬这堵墙，一开始时讲出来的话只是一些声音，没有意义。只是到了一节课的一半时，讲出来的话才有了意思。于是，学生们也看着他，他这才第一次敢正面看着这些学生。

提的那些问题也成了要写的重要的情节，那些问题是，古代世界的神圣，或者碑文的意思，然后再打分数。

作者在这里没有耍手法，也没有逃避。

但是，这一段很快就结束了。接下来的只是一段拙劣的模仿，模仿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描绘法尔内蒂大街那所“维托里诺·达菲尔特雷学校”。

这里也有一些名副其实的错误，比如，很喜欢用大写字母，办公室主任用的是大写，主人公的儿子也用大写。好像是生活在一个讲究礼仪的世界之中，摆脱是不可能的。

阅稿人写道：“这里，现实没有成为象征，而象征是惟一的现实。”

他看了看，又动手把前半句和那个“而”字擦掉了，为什么现实始终应当成为象征呢？

于是，评语只剩了后半句：“这里，象征是惟一的现实。”

摩天大楼，顾客，翻译。

他写道：“太抽象，生活被歪曲了。”

但是，有时生活也得到安慰，比如，太阳和月亮出场时用的是大写，有时又突然写到地理教科书，不过，写的是本市一些街道的名字。

"一个士兵所经历的五年战争生活。"

"士兵"这个词本身就是个模糊的字眼，于是，他在上面写了"一个人"，然后把这个词也擦掉，因为那个作者还是个年轻人，他极力想在战争中生存下来。他看见了什么？新兵列车在七月的一个无云的下午启动，离开了他的家乡，兵营斜坡上的一个小院落，从宿舍窗上破玻璃洞钻进宿舍的夜雾，突然射进来的灯光，惩罚他的那个中尉的面孔。在前线，他只学会了一点：对他来说，开枪就是世界的末日。但是，没有他，世界照样继续生存下去。

像所有描写战争的人一样，一般是不会错的，因为当时还没有时间去伪造赝品。阅稿人读道："今天，七月二日，我出发去前线。"对这一点，他不怀疑，这个人肯定是到前线去了。在手稿缝中他发现一张已经发黄的照片，还是早期那种银版照片。

车站上，一个人在走动，他走进土耳其浴室的雾气中，然后是一张报纸的标题。一些集会，股票市场，一幕幕像放电影，还有抗议集会，先是催促交款，然后又威胁要逮捕，接着是打电话谈论买卖，落日，河边的两排树、半圆形窗下的一顿晚餐。

作者写道："我努力想把我们的时代的面貌描写出来。这些可以说明，为什么用《精神错乱》这个标题。"

但是，作者的问题实际上复杂得多：如何不费周折把他的妻子抛弃，或者如何把她杀死而不冒风险。一会儿是描写他的妻子，一会儿又写中东、世界上的饥饿，一会儿又是革命。

“这是在梦中犯罪，”阅稿人写道，“从文学构想方面来看还是与众不同的。”

最后一部手稿没有标题，比另外几部手稿都厚。看来，不必翻开就可以作出评价。他翻到第四页，头几行就很有意思：“这是一条大街，天气十分闷热。街上有很多人，瓦砾、砖块、房架等等，十分刺眼，餐馆飘来一股股饭菜味，这个城市的这一带到处是餐馆。每走几步就会遇到一个酒鬼，虽然这一天不是休息日。所有这一切构成一幅不知为什么总觉得有点令人作呕的画面。”

紧接着：“我们这位英雄的轮廓，栗色的头发，深色的眼睛。”

他很快一页一页翻着手稿。有时是表现主义，比如，“法官，你惩罚我吧，但是，在惩罚我的同时，你会同情我！”有时又很紧张，比如，“他的心在猛烈跳动。台阶上一片寂静。”

虽然斯拉夫式的气氛他并不喜欢，但他仍摆脱不开这座城市的一些形象，那些强烈的、梦幻似的形象，比如，黄昏，人群，街道。梦境描写十分准确，好像是从弗洛伊德那里学来的：“这就是他的一个梦：他同父亲在一条街上走着，这条路通向墓地：两个人都朝墓地走去。”

他站起来，向窗口走去。他透过玻璃看着窗外那乳白色的大雾，然后又回到桌边坐下来。

他又打开手稿，翻到第三十五页：“我感到痛苦，在这个杯子里装的是痛苦和眼泪，我找到了它们，尝到了它们的滋味。”

他把手稿合起来。

“怎么样，没什么好的？”主任抬起眼问他。

“没有。”阅稿人回答说。

他又补充了一句：

“只有最后一部给我留下一点疑问。”

“什么？”

阅稿人有点犹豫。

“形成了一定的气氛，”他说，“一些形象也能打动人。”

“您认为可以出版吗？”

“不能，”阅稿人看着对方回答说，“还不能令人信服。有很多错，有些过分夸张。这个作者还是让他多写几年再看吧。”

“让我看看。”

阅稿人把手稿递过去，主任吃惊地看着手稿。

“可是，这本不该让您看，”主任说，“怎么搞到这些手稿中去了？”

阅稿人摊开双手说：

“不知道。”

“您没有发现这是翻译稿吗？”

“没有，”阅稿人看着他回答说，“我不懂这是怎么回事。”

主任说：

“今天早上我太累了。”

阅稿人问：

“是哪部著作的译稿？”

主任用怀疑的目光望着他说：

“这是《罪与罚》呀！”

刘儒庭 译

马拉伊妮

达霞·马拉伊妮(1936—),意大利女作家,出生于佛罗伦萨。最初的两部长篇小说《假期》(1962)、《惶惑的年代》(1963)以妇女解放问题为主题,描写上有自然主义倾向。后来的作品颇具新先锋派特征,如《记忆》(1967),描写被异化的人们的躁动焦虑的心境。她的小说思想锋芒锐利,经常引起争议。她写过近十部剧本,并在罗马创办一座妇女剧院,有时亲自执导。

茉莉冰淇淋

大房间的天花板上都是壁画,科里娜手里拿着一杯茉莉味的冰淇淋,用一个小勺舀着那香甜而又松软的冰淇淋吃着,那勺柄的形状像只狗。

她正吃着的时候,一只满是褶皱的手伸过她的肩膀,把一颗浅色透明的樱桃放在冰淇淋上。科里娜觉得她没有兴趣吃完那杯冰淇淋了,但她不知把杯子放在何处,才能不引人注目。这将是她一生当中最后一次吃冰淇淋了。刚才一位举止高雅,身着天蓝色军装的先生已对一批囚犯宣读了判决书:枪决。

此时,她没有任何感觉,只是想把冰淇淋吃个够,她看了一眼手表:五点差一刻。她想,还有时间。她环视四周,见别人都显得很绝望。一位母亲与女儿抱头痛哭;一个穿白衬衣的小伙子龟缩在一个角落里抽泣;一位老先生穿着一身笔挺的白色套

服向空中挥动拳头咒骂。

在铺着绣花台布的大桌子上堆满了热带水果，镶金边的酒杯斟满了冒气泡的黄色烈酒。酒席长桌的一端，浮现出两个盛满冰淇淋的玻璃缸。

科里娜又装满了一杯美味可口的冰淇淋，清凉而又芳香，还选了一把柄呈鱼状的勺子，她又往嘴里填起冰淇淋来了。她想，有时间，还有时间。

当她抬起眼睛时，却看到客厅玻璃窗外边，一些也是穿着天蓝色军装的人正在准备枪支。尔后，两个模样年轻的士兵彬彬有礼地扯着囚犯们的胳膊，让他们站好队，其中有不愿分离的母女，还有那年轻的小伙子，他现在却面带笑容，毫无惧色；那位身穿白套服的老先生，用帽子悠悠地扇着风。还有很多别的人，神情也都很顺从坦然。

士兵们跪下，举枪瞄准。科里娜屏住了呼吸。她闭上眼睛，想着那好吃的冰淇淋，舌头上还留有冰淇淋的余香。她想，我现在舌头冰凉，身子暖和，片刻之后，我的身躯将变得冰冰凉，而舌头却因情绪激动而要发烫了。

就在这时候，她听见一声口令和一阵沉闷的枪声。她胸口中了枪弹。她感到自己栽倒了，倒下之后，就再也起不来了。她此时意外地发现了空气还有阻力：她的身躯被狂风卷起，在空中盘旋飞舞，飘飘悠悠，犹如腾云驾雾，时儿翻滚，时儿滑翔，越来越低，最后猛地栽了下来。

她醒来了，上气不接下气地啜泣着。此时她感到有两只手在爱抚地摇着她的肩膀。

“你怎么啦？科里娜，你怎么啦？你怎么哆嗦呀？你喊什么呀？”

科里娜睁开双眼，望着那向她俯下身子的女人。那女人的

脸孔是麻木僵硬的，好像是被人砍伤以后，只有一边的脸颊重新缝合上了一样。她半张着嘴，她越是想露出高兴的神情，就越是显得古怪可笑。一只眼睛几乎是闭着的，有一边脸颊的肌肉抽搐着，已经僵硬了，另一面脸颊却很松软，呈现出玫瑰色。

“妈妈呢？”

“已经出去了，我亲爱的。现在是五点整，你继续睡吧。”

但科里娜已经没有睡意了。她起来漱洗，换好衣服。她坐在厨房的饭桌旁，惴惴不安地回想着刚才那令人惊恐的梦境。姥姥与外孙女一起吃着面包和加蜂蜜的牛奶，窗外已露出熹微的晨光。

八点钟，科里娜去上学。姥姥一直送她上了公共汽车，回来后又继续睡她的觉。午后一点，科里娜回到家，她看见母亲独自一人在吃一盘面条。她下午上班之前只有一小时休息，所以总是急匆匆的。

科里娜坐下来，看着母亲吃饭。她思忖着，好像在哪儿见过与母亲相似的脸孔。哦，想起来了，那是在教堂，是那幅画在黑色画布上的圣母像，线条刚毅果断，眼睛乌黑深邃。

母亲在几秒钟内就把一大块米兰式的炸肉排切成了小片，一边切，一边吃着莴苣叶，还不时地看一眼手表。

用完午餐，母亲拿起一个鲜红的柑子，还在手心里掂了掂分量，又把它腾空抛了起来。她站起身来，一把抓起大衣就走了。

姥姥还在睡觉。科里娜独自默默地吃着面条和炸肉排，眼睛盯着对面房子的阳台。她看见一个胖女人不时地出来摸摸晾着的衣服，然后又走进屋去。

吃饱饭后，科里娜就起身把盘碟放在洗碗池中。她打开电视机，然后就倒在带黄花的沙发躺椅里，昏昏欲睡地看着电视台播放的儿童节目。一个身着银光闪闪服装的小宇航员，头戴红

色头盔，驾着一架超音速飞机在星空中航行。当他看到下面敌人所在的星球轮廓时，眼睛就变得深沉而又忧郁，他对着话筒急速地说着话，他移动操纵杆，接着就从那发光的座舱里掷出来一个个又长又圆的炸弹，就像一长串粪便一样。

随后，他大声呐喊："爸爸，我们成功了！"炸弹爆炸时，很多黄色的小人都被炸得粉碎。这时，从另一个星球飞来了一位头戴圆锥帽的仙女，她与小宇航员久久地对着嘴亲吻，他父亲高兴地看着他们微笑。宇宙飞船向着未来飞去。

科里娜头枕着小手臂入睡了，但不久又被门的响声吵醒了，原来是姥姥进了卫生间。已经快下午五点钟了，过一会儿她要出去赌钱。科里娜吮吸着从姥姥房间里散发出来的浓郁的茉莉香味。

科里娜假装做功课等着她。她喜欢看着姥姥从卧室里穿着打扮好出来去俱乐部。姥姥也知道外孙女的心理，每天总是换个样子打扮好，让她看了感到惊奇而又开心。

门打开了。姥姥直挺挺地站在门口，她穿着一双后跟特别高的鞋子。红色的假发庄重地戴在小脑袋上，使她活像一个陈腐不堪的古怪的白痴。她身上披着一件饰有金属薄片的衣服，像是涂上了一层发光的油。她脸上抹了一脸的白粉，活像一张死人的脸，描了黑的眼睛，在客厅琥珀色的光线映衬下显得十分诱人。当她端庄地坐着一言不发时，真看不出她曾患有轻度瘫痪，科里娜这样想着。

姥姥与外孙女面面相视片刻，她们的眼睛里充满了柔情，而又显得恍惚。然后，姥姥迈开了舞步，科里娜为她鼓掌。迎面扑来了一阵浓郁的茉莉香味。她还想看看姥姥的舞步，但姥姥已经到了房门口，送了她一个飞吻，就走了。

姥姥没拿走大衣，科里娜想。后来，她想起来了，姥姥是不

穿大衣的，她那还很丰腴、美丽的双肩和那丰满的胸脯，总是披着那条柔软而又特别暖和的开司米大围巾的。

家里只留下了科里娜一个人，她埋头在书本里，很不情愿地做着第二天的功课。

八点钟，她听见钥匙插入锁眼的声音。她抬起头来，是母亲回来了，她满脸倦容，眼神朦胧，像个梦游人一样地走过来。她坐着一边吃姥姥为她准备好的菠菜馅饼，一边还带着一种病态的微笑看着女儿。

科里娜把面包递给母亲，并替她倒了杯葡萄酒。她坐在母亲面前，并注视着她。母亲继续心不在焉地吃着东西。

"姥姥几点钟出去的？"妈妈突然问道。

"五点钟。"

"但愿她能赢。"

"她总是赢的。"

"因为她作弊。但迟早总有一天她会被人发现的，那就得去蹲监狱。"

现在她看见母亲笑了，富有肉感的双唇间露出了细牙。她想知道深黑色画布上的圣母是否也会这样笑。但母亲没过一会儿就站起身，连脏盘子也没放好就向卧室走去了。

科里娜在厨房收拾完餐具，就坐下来，手里拿着一本书，没多大一会儿，她的双眼就不由自主地闭上了。但她还是不想去睡，她喜欢等着姥姥赌钱回来。

深夜两点，科里娜睡得正香，她忽然听到了那大门轻轻地被打开的熟悉的声音。科里娜抬起头，只见姥姥蹑手蹑脚地走进来，脑袋往前探着，那滑稽可笑的红色假发向一边耷拉着。

"你睡啦，科里娜？"

"姥姥，你赢啦？"

"赢了那么多,你瞧!"姥姥把一大把钞票扔在她的怀里,都是十万里拉一张的。

姥姥与小外孙女满意地互相凝视着。一会儿,小女孩朝她自己的房间走去,那茉莉香味熏得她昏沉沉的,姥姥到哪儿都散发出这种茉莉香味。

"晚安。"一个说着。"晚安。"另一个回答道。此时,她俩都早已渴望进入梦乡了。

沈碧梅 译

伊巴涅斯

布拉斯科·伊巴涅斯，西班牙小说家，一八六七年生于巴伦西亚一个商人家庭，早年去马德里受教育，青年时期投身政治斗争，曾七次被选为国会议员，被捕或流放多次。伊巴涅斯的文学创作比较丰富，著有长篇小说多部，如《五月花》、《大教堂》、《不速之客》、《血与沙》(1908)、《遗嘱》(1909)、《启示录四骑士》(1916)、《我们的地中海》(1918)和《妇女的仇敌》(1919)等。

一 枪 两 个

森托一打开茅屋的大门，就发现锁孔里有张纸……

原来是一封匿名恐吓信，信中要他拿出四十块银元，当夜放在屋对面的灶头里。

整个地区都给土匪搞得惶惶不安。若是有人拒不答应这样的要求，那他的田地就会遭到践踏，收成就会被毁掉，甚至可能半夜醒来，简直来不及逃出被烈火烧坍的、浓烟呛得人透不过气的茅屋。

加法罗是鲁萨法地区的一位优秀的青年，他发誓要把他们揭露出来，夜里便埋伏在芦苇里，或是手提猎枪在小路上巡逻。可是有天早晨，人家在水沟里发现他的肚子被打穿了，脑袋给打破了……要查清楚，这是谁干的。

连巴伦西亚的报纸也在谈论这个地区发生的事件。在这个

地区，一到天黑，家家户户就把大门关得紧紧的，显出一片惊慌的景象，也不顾邻居，各自寻找解救的办法。巴蒂斯塔大叔是当地的治安官，每逢当局（当局很器重他，把他看做是选举时的权威人士）对他谈到这件事，他就大发雷霆，保证他和他忠实的法警西格罗能了结这件惨案。

尽管如此，森托却不想去找治安官。为什么？他不愿无益地去听治安官空谈一阵，乱吹一通。

千真万确的是，人家要他拿出四十块银元。他若不把钱放在灶头里，他们就要来烧他的茅屋。他看看茅屋，就像看看濒临死亡的儿子一样。茅屋的墙壁白得耀眼，发黑的草屋顶顶端各有个小十字，窗子是天蓝色，大门上方的葡萄藤宛如绿色的百叶窗，太阳光透过葡萄藤照射下来，金黄色的光点跳动着。屋子四周装点着天竺葵和牵牛花的花坛，花坛用芦苇栅子围了起来。在那株老无花果树过去一点，就是灶头，泥和砖砌的，圆圆的，扁扁的，好像非洲的蚂蚁窠。这就是他的全部家产，他的窠，里面藏着他最最心爱的东西：老婆、三个孩子、一对老驽马和一条毛色红白的奶牛。那对老驽马每天忠实地伴着他挣面包；奶牛每天早晨到镇上去，用凄凉的铃铛声唤醒人们，让人从它那总是胀鼓鼓的乳房里挤出大约值六个小银币的奶。

他耕种一点土地得花多少气力啊！他们全家人，从曾祖父起，一直用血汗灌溉这点土地，才积攒了放在瓦罐中埋藏在床底下的那一把银元。现在一下子让人夺去四十块！……

他是个性情温和的人，全地区的人都可为他作证。他既没有为了灌溉跟人吵过嘴，也没有上过小酒店，更没有拿着枪招摇过市。为佩佩塔和三个孩子辛勤地干活，就是他惟一的乐处。既然有人想抢夺他的钱财，他就会自卫。真是天晓得！虽然这位敦厚老实的人性爱宁静，但也会像阿拉伯商人一样发怒。阿

拉伯商人会听任贝督因人[1]殴打，可是一触动到他们的财产，他们就会像狮子一样凶猛。

夜已经渐渐降临，森托却一筹莫展，便去向一位年迈的邻居讨教。这位年老力衰的人如今只适合在小路上割割杂草了，但是据说，他年轻时曾不止叫一个人丧身送命，埋骨泥土。

老人听着他讲，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双颤抖的、满是伤疤的手在捻着的大雪茄烟。他不想把钱拿出去，做得很对。让他们冒生命危险，明火执仗地在大路上抢劫吧。老人已经七十岁，他们也可能用这样的信来对付他。他有胆量来保护自己的财物吗？

老人的那种镇定自若感染了森托。只要能保住儿子们的面包，森托什么都愿干。

老人郑重其事地，仿佛拿圣物一样，从门背后拿出家中的宝贝：一支雷管枪，看上去却像火枪。他心爱地抚摩着被虫蛀了的枪托。

他对这位“朋友”了解得比较清楚，可能要亲自给它装弹药。那两只颤抖的手不再发抖了。你瞧火药！整整一把。他用一根细茅草绳把填弹塞拉了出来，就动手装弹药：五六颗小铅弹，一小撮霰弹，又加些大粒砂弹，最后把填弹塞好好装上。装上这些鬼东西，枪若不爆裂，那就算是上帝的慈悲了。

森托对老婆说，夜里轮到他浇地。全家人都信以为真，很早就睡觉了。

他走出屋子，把大门紧紧关上，借着星光看到无花果树下有个老人正在聚精会神地给“朋友”安雷管。

老人最后再给他指导一下，免得打不中。要瞄准灶口，要沉着冷静。一有人弯下身子，到灶里寻找“钱袋”……就开火！这

---

[1] 贝督因人，在阿拉伯半岛和北非沙漠地区从事游牧的阿拉伯人。

挺简单，连小孩也会。

森托遵照老人的劝告，俯伏在两个大竺葵花坛之间，在茅屋的阴影里。那重甸甸的枪搁在芦苇栅子上，一动也不动地瞄准着灶口。不可能打不中。要沉着镇静，及时扣扳机。再见，小伙子！这些事情倒挺合老人的口味，不过他有几个孙子，而且最好只有一个人来干。

老人蹑手蹑脚地走远了，他就像一个惯于巡逻地区的人，在条条小路上伺候敌人。

森托觉得好像世界上只剩下他一个人了；在那微风吹拂的广漠无垠的整个平原上，除了他和将要到来的“那几个人”，再也没有活人了。但愿他们不来！枪筒在芦苇栅子上抖动时发出了响声。他不是冷，而是害怕得发抖。要是老人在这儿，会说什么呢？他的两条腿碰到了茅屋。想到佩佩塔和孩子们就睡在土墙那边，他们除了双臂别无防御的东西，想到那些要来抢劫的家伙，这个可怜的人又怒不可遏了。

空气在振动，仿佛教堂领唱者的声音很远很远地从空中传来。这是米格莱特教堂的钟声。已经几点啦。这时听到一辆双轮马车吱吱嘎嘎地从远处滚来。顿时犬吠声四起，从这家院落传到那家院落。蛤蟆和老鼠从岸上跳进芦苇，潜入水中。邻近水沟里呱呱的青蛙声也随之而停了。

森托数着米格莱特教堂敲打的钟点。他一动不动地等待着，不知不觉地陷于昏昏欲睡的状态，数钟点是可以使他摆脱这种状态的惟一办法。已经十一点啦！大概不来了？说不定上帝使他们心软了吧？

青蛙猛然不叫了。小路上有两个黑糊糊的东西在向前走来，森托以为是两条大狗。那两个东西伸直了身子：原来是人。他们猫着腰悄悄地向前走，差不多跟膝行一样。

"来了。"他喃喃地说,牙床骨打起颤来。

那两个人朝四下里看看,像是害怕遭到突然袭击似的。他们走近芦苇棚子,仔细察看了一番,然后走到大门口,把耳朵贴在锁上听听;摘这些鬼花样时两次经过森托身边,森托却认不出来,因为他们的头和脸用毛毯裹着,只有枪露在毛毯外面。

森托因此增添了勇气。加法罗可能就是他们杀害的。要保全性命,就非把他们干掉不可。

他们在向灶头走去。其中一个俯下身子,把两只手伸进灶口,正好在瞄准着的枪前面。好打极了。可是还有一个打不着怎么办?

可怜的森托开始感到又恐惧又苦痛,额上沁出冷汗。如果只打死一个,那就要向另一个缴械。倘若让他们一无所获地走掉,他们就会进行报复,放火烧茅屋。

但是望风的那个人对同伙的笨拙感到不耐烦,便帮他寻找。这两个家伙凑成黑乎乎的一堆,堵住了灶口。这真是个难得的机会。沉着点,森托!扣扳机!

砰的一声枪响,震动了整个地区,激起了狂风暴雨般的叫喊声和犬吠声。森托只看见扇形的火花,觉得脸上灼伤了。枪从他手里飞了出去。他挥挥两只手,看有没有受伤。"朋友"果真爆裂了。

他看不出灶头那里有什么东西。他们大概溜掉了。他也正要逃走时,茅屋的大门打开了,佩佩塔穿着裙子,擎着蜡烛走了出来。她是给枪声惊醒,不放心待在屋外的丈夫,吓得跑出来的。

红色的烛光摇曳不定,照到了灶口。

两个人躺在地上,交叉地叠在一块,构成一体,恰像他们的腰部被一个无形的钉子钉在一起,被血粘在一起了。

打中了，一枪打死了两个。

森托和佩佩塔怀着又恐怖又好奇的心情，照照尸体的脸，不禁惊骇得失声叫起来，往后直退。

原来是治安官巴蒂斯塔和他的法警西格罗。

这个地区没有了当局，从此倒也太平无事。

周逸奎 译

塞 拉

塞拉(1916—),西班牙作家,生于加利西亚地区科鲁尼亚省帕德隆镇,一九八七年以其全部创作被授予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亲王奖,一九八九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塞拉在大学时代开始写作,一九四二年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帕斯夸尔·杜阿尔特一家》,引起轰动。此后他的作品一部部相继问世:《小癞子新传》(1944)、《卡尔德威尔夫人和儿子的谈话》(1953)、《圣卡米洛,1936》(1970)、《为两位死者演奏的马祖卡舞曲》(1983)、《面对阿里索那的基督》(1988),短篇小说集《飘过的云》、《饿汉们的雪橇》、《加利西亚人及其匪帮》。

痴情的少女

卡塔利尼塔面对钢琴坐了好几个小时了。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佩毕塔!

大烛台胆怯地跳动着,贝多芬那青铜色的熟石膏头像的眉头皱得比平常更厉害了。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那是我唯一的梦想！

卡塔利尼塔经常弹那支华尔兹舞曲。她弹得很好！

正值春天。卡塔利尼塔把她的一切梦想都寄托在春天。爬上阳台的宿根香豌豆和花园内塑像上的香堇菜使整个住宅弥漫着香气。她的卧房里、门厅里、客厅里、餐厅里，甚至走廊里和楼梯上，到处都闻得到香豌豆和香堇菜的香味。

她的卧房里，放着她的梳妆台和形似小平底船的别致高雅的床铺。

门厅里，立着衣架。不知为什么，这衣架总使她感到心惊胆战。

客厅里，摆着用粗麻布包着的小扶手软椅。

餐厅里，放着法国式的餐具柜，柜上有一面椭圆形的镜子。

走廊的墙壁上挂着一幅幅英国的水彩画。

楼梯的扶手包着蓝色的天鹅绒，扶手的端点有一个彩虹色的玻璃球……

阳台敞开着，透过奇异的、像绣花头巾似的窗棂可以望见街道。石板缝里长着小草，路边没有人行道，一间间小房子披着嫩绿色，一幢幢高房子爬满了藤蔓植物，仿佛穿一身绿衣。在房子的那边，在像肖邦的华尔兹舞曲的五线谱一样高高低低、却稳稳当当、既不倒也不淌的屋顶那边，是一望无际的蓝色大海。随着进步不断增多的巨轮冒着浓烟，站满水手的小货轮更是司空见惯。大海的另一边便是英国。岸边的悬崖峭壁跟圣佩德罗一带的一样险峻。海边的绿色草地方方正正，跟吉萨莫地方的草地别无二致。不定哪天，他会从大海上到来，要她做他的妻子……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卡塔利尼塔继续弹着唱着！那些想法使她羞得面红耳赤……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那是我惟一的梦想！

砰！砰！砰！

卡塔利尼塔胡乱弹着钢琴，同时格格地大笑。她的清脆的笑声在整个住宅内回荡，最后的一阵回声消失在客厅的金色的烛台镜和罗萨莱斯为她母亲画的肖像的像框之间……

在住宅另一边的长廊里，她母亲堂娜艾尔维拉为了消磨时光在绣一只大枕头。

“孩子！”

“妈妈！”

“别贪玩！好好练琴！”

卡塔利尼塔沉思了一会儿，微微一笑——她太幸福了！——又让她那小巧玲珑的白手在琴键上跳动起来。

阳台上挂着薄纱窗帘，窗帘像翻过来的女用胸衣似地收拢在两边。这窗帘使小客厅看上去简直像一间洞房……空气像从过滤器里流进来的，像女人的长发一样又柔软又芳香。光线从纱窗帘上透进来，不再那么强烈，而变得像女人的怀抱那么温柔。在客厅里坐在钢琴前弹华尔兹舞曲，不停地弹着一支支华尔兹舞曲，她是多么惬意啊！卡塔利尼塔是幸福的，是能够期望的最幸福的人儿。

海啊！她十分熟悉“马塞拉少女号”的高桅杆——他准会搭这条船来——她对海上的帆船了如指掌。没有任何同样的帆船

开进过这个港！就连不时到这儿来停泊的苗条的法国帆船“萨菲尔号”也跟它们不一样……“马塞拉少女号”，远看犹如一只洁白的银鸥在浪尖上飞翔，或像一朵被海风吹向陆地的白云，更像阳光下晾在一面大镜子上的白手帕……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卡塔利尼塔弹啊弹啊，唱啊唱啊，从内心里感到快活。大海！“马塞拉少女号”！还有他！！……

……
那是我惟一的梦想！

他是那么潇洒，那么高贵，站得那么笔挺。他三十五岁了，这也许是所有的男人都应该有的岁数！他留着一头金发，蓝色的眼睛充满着幻想。他像一切好样的海员一样身材又细又长。他蓄着美丽的胡子。他戴的碟形帽上缀满了金银丝绣。他穿的长裤像白云一样白。他总是面带笑容……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佩毕塔！

他多么喜欢华尔兹舞曲啊！他跳华尔兹舞时，肢体灵活、自如，面部表情生动，老是转圈儿……不知为什么，他就是不晕！

卡塔利尼塔眼睛盯着大烛台或贝多芬的头像——用熟石膏塑成，涂着青铜的绿色——或窗帘的折痕，又陷入了沉思……

在住宅的另一边的长廊下绣大枕头——为了消磨时光——她的母亲堂娜艾尔维拉，从手里的活儿上抬起头来。

“卡塔利尼塔！我的女儿！”

“妈妈！”

“你别贪玩！好好练琴！”

卡塔利尼塔又微微一笑——她太幸福了！——重新让她的手在琴键上跳动起来……

弹那支……
弹那支……

卡塔利尼塔心情异常激动。瞧吧，现在——尽管她已经熟练——她弹不下去了！

弹那支……
弹那支——现在！——华尔兹舞曲，
佩毕塔！……

有时，幸福是那么激动人心，让你不能够克制……它在胸中洋溢，仿佛要奔流出来，淹没一切，感染一切，把一切染成玫瑰色……卡塔利尼塔满脸通红。只因为她想到了那件事情！她羞得面红耳赤。他献给她的那首诗（正如堂大卫对她说的，那首诗，亲爱的，那首诗……）：

我知道你叹息的目的是什么，
我明白你那种甜蜜而隐秘的
郁郁不乐为了啥。

这诗句多么美丽！多么巧妙！他多么了解女人的心啊！他真可爱！

卡塔利尼塔笑起来。那一天在防波堤上散步的时候，堂大卫——他什么都要涉足——不得不这样对她说：

“卡塔利尼塔，亲爱的，我敢说，这首诗是贝克尔[1] 先生写

① 贝克尔（1836—1870）：西班牙诗人，以写浪漫主义诗歌著称。

的。没有多少年以前，这位诗人在马德里还受到人们的广泛赞扬。”

但是卡塔利尼塔宁愿继续相信是他作的。

你笑我？终有一天，
亲爱的，你会知道为什么。
也许你不相信，
但是我却晓得。

多么流畅啊！多么自然啊！

不，不会是贝克尔的。这些诗一定、必须是他作的。他朗诵这首诗时微闭眼睛，如醉如痴……她很了解贝克尔先生的诗。他的诗是另一种类型的。比如：

深色的燕子将归来，
飞到你的阳台上，
倒悬在它们的巢边缘。

诗意凄凉、悲苦。两相比较，有天壤之别！这类诗不是针对女人们的心写的。它仿佛一种抱怨，一种诅咒。与此相反，那些诗是多么和谐！多么洪亮！仿佛珍珠缓缓地从项链上坠落。对！就是这样！仿佛珍珠缓缓地从项链上坠落下来！

嘿，我要是会作诗的话，我一定能用最美最美的诗回答他！

仿佛珍珠缓缓地
从项链上坠落……

缓缓地从项链上，缓缓地从项链上……卡塔利尼塔仿佛诗兴大发：项链、大海、爱慕、憎恨……韵脚一个接一个[1]，争先恐

---

[1] 这些词的外文字结尾都是 ar。

后、急不可耐地涌出来,她觉得诗句简直要冲口而出了:

亦似听到海水的涛声
和巫师的咒语;

对、这样才合适:听到魔法的咒语……怎么样?

请你在这首诗中,
了解我这个完全纯正的心
和我这个女人的灵魂!
连同我的昨日和今晨。

卡塔利尼塔再也支持不住了。她精疲力竭,疲倦不堪,倒在钢琴上叹息……

我从来不相信我竟会作诗!他知道会多么高兴啊!看他现在还说不说是贝克尔先生的诗啰!

在住宅的另一边的长廊下,是她母亲堂娜艾尔维拉……

日月如梭,秋天来到了。卡塔利尼塔的全部失望都发生在这个季节。大海已经变成了凄凉的灰色……

卡塔利尼塔弹着唱着她的华尔兹: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她没有把他等来。他准是由于临时遇到什么货载问题耽搁了。生活多么无情啊!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佩毕塔!

她不愿意想到船只失事。不,卡门的圣母不会抛弃她的。

一定是耽搁在……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弹那支华尔兹舞曲，
那是我惟一的梦想！……

唉，他啊！此时此刻，他想到她了吗？他在他的寝舱里正在看她的照片吗？

她母亲已经离开了长廊。长廊下冷得不能再呆了。她母亲在缝纫间准备冬衣——为了消磨时光——她从手里的活儿上抬起了头。

"卡塔利尼塔！孩子！"

"妈妈！"

"把那些念头丢开！"

她母亲什么都知道了。多丢人哟！

"你别走神！好好弹琴！"

卡塔利尼塔像一团熄灭的火。秋天，她的全部失望都发生在秋天！

她想继续弹唱，但是不能。她咳嗽了一阵儿，把双手撑在琴键上——琴键发出一种像钢琴肚子里辘辘叫的声音——吐了一小摊血。

一年半后，卡塔利尼塔告别了人世。她并不悲伤，她知道他没有忘记她，知道他还在像以前那样爱着她。

她是在一个春天死去的。她把她的一切梦想都寄托在这个季节。而在那个春天，她更加确信无疑，他每时每刻都会来到她的身边。

胡 岩译

德列维斯

米盖尔·德列维斯(1920—),西班牙作家,生于巴利亚多利德,曾攻读法律和商业,后在商业学院商业系任教。从一九四八年起,他先后发表了《西普雷斯的影子被拉长了》、《依旧是白天》、《路》、《我的宠儿西西》、《一个猎人的日记》、《红叶》、《老鼠》、《淹死者的寓言》等十多部长篇小说,被认为是西班牙当今最多产的作家。他创作的短篇小说,主要有《出发》、《在南风中午休》等集子。

在这样的夜晚

一个人刚刚从狱里出来,在寒冷的圣诞前夜,口袋里只有两个杜罗[1],我不知道他该怎么办。他要是像我这样,除了自己没有别人,嘴里哼着一支平常的歌儿,坐在夜晚凉爽的公园里观看来往的游人和人们准备过幸福的节日的情形,算是最惬意的了。因为最不幸的事情不是孤单单一个人,不是圣诞前夜的刺骨的寒气,也不是刚刚从狱里出来,而是一个人在三十岁上左肩受着风湿病的折磨,肝脏作痛,嘴里没有一颗牙齿,全身疼痛,狼狈不堪。当然,处境孤独,幸福的良知在周围扇动着翅膀而不敢钻进一个人的心灵,也不是好事。这一切,全不是好事,想到这一切

① 西班牙钱币名。

也不是好事。在这样一个夜晚，一个人左肩患着风湿病，口袋里只有两个杜罗，企图完全变个样子，也是荒唐的，愚蠢的。

夜晚很冷，天上布满灰色的云，云层厚而均匀，好像要下雪。就是说，可能下，也可能不下。不过，下雪不下雪，也治不好我的风湿症，治不好我掉光的牙齿，治不好我这个空得可怕的肚子。所以，我才要到传来乐声的地方去，在那里碰到一个用美丽的围巾包着脸的人，可是身上的衣服破破烂烂，像一块块布片挂在身上。那人坐在一家灯光灿烂的咖啡馆门前的便道上，一顶黑色的扁圆帽放在两腿之间的地上，里面装满了价值很低的硬币。我向他走去，不声不响地停在了他身旁，因为他这时正用他的手风琴奏着《蓝色的多瑙河》；打断他的演奏，也许是一种罪过。此外，我觉得，他好像在为我演奏，在一个这样的夜晚，一个遭难者为另一个遭难者演奏，是令人感动的。等他奏完了美丽的乐曲，我问他说：

"你叫什么名字？"

他用被上眼睑遮去一半的眼瞳望了望我，那副样子就像一只狗在乞求不要再踢它似的。

我重新问他说：

"你叫什么名字？"

他站起身来，对我说：

"就叫我尼古拉斯吧。"

他拿起帽子，把钱装进口袋，对我说：

"你愿意我们一块走吗？"

我觉得我需要他，他也需要我，因为在这样的一个夜晚，一个人需要另一个人，都需要同伴的温暖。我便对他说：

"你有家眷吗？"

他看了看我，没有吱声。我追问他说：

"你有家眷没有?"

他终于说:

"我不懂你的话。请说明白点。"

我觉得我的话够明白的了,不过我还是对他说:

"你就自个儿吗?"

他说:

"现在我和你在一起。"

"你能边走边拉琴吗?"我对他说。

"能。"他说。

我请他奏《今晚是圣诞前夜》,好边走边听。稀稀落落的行人怀着羡慕的神情望着我们。听着尼古拉斯拉琴,我回想起了我死去的儿子和切洛。现在切洛在哪儿,我死去的儿子在哪儿?尼古拉斯奏完后,我对他说:

"现在你愿意奏《我想长得跟月亮一般高,啊,啊》吗?"

我真希望不用我要求,尼古拉斯能够一直演奏下去,演奏一切可以在我的心中引起遥远的回音或虔诚的回忆的乐曲。但是尼古拉斯却每奏完一支曲子就停下来,我不得不恳求他奏另一支曲子。而为了请他奏另一支曲子,我又不得不从我目前的痛苦现实出发回到往事中去;每次回想往事都要使我产生一阵痛苦的颤抖和巨大的疼痛。

我们就这样向前走着,离开中心市区,来到——这更令人愉快——工匠和手工工人最集中的居住区。这儿非常寒冷,连手风琴排出的气都结成了霜,仿佛一条白色的雾。于是,我对尼古拉斯说:

"咱们到那里头去吧,那里暖和些。"

我们走进一家杂乱的酒店。店里没有顾客,摆着一张桌面没有刨光的松木长桌和几条跟桌子一样长的板凳。这里很舒

服,尼古拉斯重新围了围围巾。我这才发现他半个脸失去了原形,下巴骨碎裂了,皮肤皱皱巴巴形成一个可怕的伤疤。这半个脸上的眼睛也没有了。他发现我在看他,便对我说:

"我被烫坏了。"

老板出来了。这是一个高大的汉子。后脑壳平直,几乎光秃;脖颈宽厚,像公牛的脖子。体魄结实,衬衫高高地卷到臂肘上方。他很像那类从不怕冷的令人羡慕的人。

"要上门了。"他说。

我说:"上吧。我们俩在这儿更舒服。"

老板看看我,又看看尼古拉斯,犹豫不决。我说:

"上门吧。我的朋友拉手风琴,我们喝酒,今晚是圣诞前夜。"

尼古拉斯说:"来三杯。"

老板没有说话,闩上了门,接着在湿漉漉的锌皮柜台上并排放好三只酒杯,斟满了酒。我干了我的一杯,说:

"尼古拉斯,拉《曼布鲁赴疆场》吧,愿意吗?"

老板做了个伤感的鬼脸,说:

"不,还是拉《和你度过的最后一个夜晚》吧。这是我跟她跳的最后一个探戈舞。"

他的目光古怪地暗淡下来。尼古拉斯演奏舞曲的时候,我问老板说:"怎么了?"

他说:"她死了。差不多三年了。"

他又斟满了杯子,我们干了;他第三次斟上,我们又干了;他第四次斟上,我们第四次干了。然后,不等我说什么,尼古拉斯就拉起《曼布鲁赴疆场》,感情十分深沉。我觉得自己的喉咙哽塞了,我说:

"我的孩子每天都唱这支歌。"

老板重新把杯子斟满，突然说：

“你有一个孩子会唱歌？”

我说：

“有一个。”

他说：

“我老婆也想要个孩子，没有生成就走了。她是一朵花儿，你知道吗？我对她不好，后来就死了。为什么好人总是死呢？”

尼古拉斯停下手里的琴，说：

“我不明白你们在谈什么。当油火烧坏我的脸的时候，人们在跳《我歌唱的棕发姑娘》。这是我惟一记得的往事。”

他又干了一杯，用手风琴试着拉了拉《我歌唱的棕发姑娘》。然后正式地拉起来。老板把杯子斟满，用臂肘垫着倚在柜台上。锌皮的潮湿和寒冷好像传播不到他的前臂上。我看看他，又看看尼古拉斯，最后又看看冷冷清清的店堂。眼前的一切，使我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一种亲切的、难以表达的家庭的脉搏在跳动。尼古拉斯的单只眼睛闪着奇异的光芒。老板缓和了他那冷漠的目光，喝了一口酒说：

“那时，我老婆对我不好也不坏，好像情况就只能这样了。有时我喜欢她，有时我虐待她；但是我从来不觉得她有什么异常的地方。后来，她死去的时候，我想：‘她是一朵花。’但是，事情已经不可挽救，只好把她埋了，她想要的孩子也就再也不可能出世。事情就是这样。”

在他讲述他的故事的时候，我喝了两杯酒；当然，我的心绪是纯正无瑕的。在这样的一个夜晚，我不想用酒麻痹自己，而是想寻找上帝赐予的健康而热烈的欢乐和广泛而坚定的悔改意图。尼古拉斯用手风琴奏出的乐曲大大鼓舞了我的正确的信念，驱使我喜欢他，喜欢尼古拉斯和我的死去的儿子，驱使我原

谅切洛的出走。我说：

“孩子病倒的时候，我要切洛去请医生。她对我说，请医生得花十个杜罗。我说：‘这还算钱吗？’她说：‘我不知道算钱不算钱，反正我没有。’于是我说：‘我也没有。不过，这也不能说十个杜罗就算钱。’”

尼古拉斯用他那只由于喝酒而变得昏花的眼睛盯视着我。他已经停止弹奏，手风琴死气沉沉地挂在他的脖子上，靠在肚子上，好像一件灰心泄气或过早死亡的东西。手风琴的琴耳、键盘和风箱的折痕都沾满了污垢，但是音响很好，别的没有关系。当尼古拉斯又干了一杯的时候，我在心里祝福他，因为他使我欣赏了音乐，对音乐有了体验和兴趣。于是我对他说：

“请拉拉《夜晚静悄悄》，你要是不累的话。”

尼古拉斯没有理我，也许他没有听清我的话。他的惟一的一只眼睛突然流露一种回首往事的表情。他说：

“为什么我一生会遭到猪狗一样的命运呢？有一天，我在一家彩票经营处的陈列柜里看到 21 号彩票，心里想：‘我去买它吧，有一天也许会中彩的。’但是这时一个街坊走来对我说：‘你在打量这个号码吗，尼古拉斯？小号码彩票永远不会中彩的。’这样，我就没有买 21 号，而买了 47234 号。”

尼古拉斯打住话头，叹了一口气。老板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尼古拉斯，说：

“21 号彩票中彩没有呢？”

尼古拉斯的独只眼睛好像被酒烧得闪着光亮。他清了清沙哑的嗓子，说：

“不知道，不过我的 47234 号彩票也没有中彩，连老本也没有捞回来。我的命运简直跟猪狗一样。”

一阵沉默。为了忘记尼古拉斯的倒霉运气，我们干了一杯；

然后，我们又干了一杯，好把将来的非人的厄运也一并躲开。在我们三个人中间产生了一种几乎看得到的兄弟情谊。突然，尼古拉斯把身子一转，在杂品架上找来一瓶新酒。这时，我觉得两腿酸软，便说：

“我累了，咱们坐下来吧。”

我和尼古拉斯在同一条板凳上坐下，老板隔着桌子坐在我们对面。我们刚刚坐定，老板就说：

“不知为什么，那个女人跟别的女人不一样。她是个金发女人，有一双蓝色的眼睛。年轻的时候，体态美丽动人，是一朵花。她对我说：‘佩佩，你应该把酒店卖掉，干一样更体面的行当。’我对她说：‘不错，我很高兴。’她对我说：‘到那时，我们可能会有个孩子。’我对她说：‘不错，我很高兴。’她说：‘要是我们有了孩子，我愿意他的眼睛跟我一样也是蓝色的。’我对她说：‘不错，我很高兴。’她说……”

我喃喃地说：

“我的孩子的眼睛也是蓝色的，我愿意他当个拳击家。但是，切洛站起来对我说，要是孩子当上拳击家，她就走。我对她说：‘到那时你就老了；不会有人爱你的。’于是她哭起来。孩子病倒的时候，她也哭了。我虽然没哭，心里也很难过。为了我不哭，切洛骂了我一顿。不过我相信，要是不哭，烦恼的心情会加重，这是更糟糕的。我去请医生的时候，切洛又哭起来，因为我们没有十个杜罗。我问她说：‘这算钱吗？’当时，孩子的眼睛已经不是蓝色的，而是苍白的，水一样的颜色了。医生一看到他，便噘起嘴唇说：‘必须马上动手术。’我说：‘动吧。’切洛把我拉到一边，对我说：‘谁来付这笔钱呢？你疯了吗？’我生气了：‘谁来付？我自己付。’我说。于是，把孩子放到一张软床上。那天夜里，我没有去赌牌，留下来守着孩子。切洛在一边暗暗掉泪，

刻儿也没有离开。”

我停下来，喝了一杯酒。外面传来召唤子时弥撒的钟声。夜晚的钟声听来显得遥远而模糊。尼古拉斯站起来，说：

“要下雪了。”

他走到窗前，打开窗顶的小窗，又把它关上，得意地用他那一只眼睛望着我。

“已经下了。”他说，“我没有说错。”

我们沉默了一会儿，似乎想坐在关闭的酒店里听听雪花软绵绵地落在街上和屋顶上的声音。尼古拉斯重新坐下来。老板沉不住气了，说：

“拉手风琴吧！”

尼古拉斯把头一歪，展开了扇形的风箱，开始拉《再见，小伙子们，我生活的伙伴》。老板说：

“如果那天她不固执地去跟她母亲过活，她会在我身边的。但是，事情已经不可挽回，谁也不知道会出什么事情。另外，要是没有酒店，司机也许会冷静点，事情也就不会发生了。但是，司机难免要喝醉，她也不能不去看她母亲，他们俩也就自然而然在街角上达成了协议。有些事情写在纸上后，谁也无法改变的。”

尼古拉斯中断了琴声。老板生气地看着他说：

“你愿意干脆点拉吗？”

“等一会儿再拉。”尼古拉斯说，“那天下午我没有买21号彩票，只能怪我自己，不能怪运气不好。这是实话。那次我被卖油煎饼的女人烫伤，是因为我在油锅下面。但是，她在油锅上面，她说，跟我被烫伤一样，她也会被手风琴风箱吹得患肺炎的。好吧，这都是想把事情弄复杂的瞎说和企图。我对她说：‘谁也不会被我拉的手风琴吹得患肺炎的。’她对我说：‘谁也不会用煎油

饼的油把别人烫伤的。'我生气地说：'活见鬼！你不是把我烫伤了嘛！'卖油煎饼的女人说：'我也会被手风琴的风吹得患肺炎的。'"

尼古拉斯的一只眼闪动着，好像要哭似的。对尼古拉斯的这一番言语，老板显得很不耐烦。

"拉吧，今天是圣诞节前夜。"他说。

尼古拉斯把手风琴抱在怀里，问：

"我拉什么呢？"

老板眯缝着眼睛，陷入了深沉而茫然的愁思：

"重新拉《我跟你度过的最后一个夜晚》吧，要是你愿意的话。"

他默默地听了开初的旋律，仿佛陶醉了。然后说：

"我们跳舞的时候，她抓着我的腰部，而不把手搭在我的肩上。我想，她大概够不着我的肩膀，因为她个子矮，所以她才抓着我的腰。不过，这样跳我们不觉得累。我和她赢得了一次探戈舞比赛。她跳探戈舞充满了感情。一位评判员对她说：'姑娘，你在用脚吐露心曲。'她走到我面前，让我吻她的嘴，因为我们赢得了探戈舞比赛；因为对她来说，把探戈舞跳好是除了要个孩子之外生活中第一位的、最重要的事情。"

尼古拉斯好像从梦中醒来。

"你没有孩子吗？"他问。

老板皱了皱眉头。

"我说过了，我没孩子。她死的时候，快有了。就是为了这件事她才去娘家的。我还不知道。"

在说话之前我先喝了一杯。我死去的儿子仿佛就在我眼前。自从他死了以后，我就觉得世界不转了。

我说话的时候，只听得见自己喉咙的嘶哑声：

“那天晚上，我儿子死了。切洛没有告别就从我身边走了。我不知道这个倒霉的女人还怕什么，因为孩子已经不可能当拳击家了。但是她还是走了，而且从那时起，再也没有她的消息。”

尼古拉斯的手风琴使酒店内充满抚爱般的变奏曲调。也许由于这种气氛，老板、尼古拉斯和一个侍者，我们都陷入了沉思，怀恋着失去的抚爱。是的，也许由于这种气氛，由于手风琴；也许由于这样一个夜晚的回忆的力量。老板现在把臂肘支在双膝上，目光失神地望着对面的桌子下面。

尼古拉斯停下手风琴，说：

“我觉得口干。”

他一连喝了两杯酒，然后把手风琴靠在桌边上，让他那被手风琴吊得发酸的脖子得以休息一下。我斜眼看了看他，发现他的脖子下部有一块癣。我问他说：

“你不觉得疼吗？”

可是尼古拉斯没理我。他听从着不可违抗的命令。这一次，他连看也没有看我，说：

“我的猪狗般的命运竟坏到这种地步。一个衣衫破烂的女人烫坏了我的脸，我连五分钱的赔偿费也没拿到。街坊们对我说，我有权利要求赔偿损失。但是，我连办事的钱都没有。结果，我白白毁了半个脸。有什么办法啊！”

我又想起了我死去的儿子和切洛。我请尼古拉斯演奏《围成圈哟，当然》。然后，我呷了一口酒，为的是滋润一下喉咙。我说：

“在这几个月的休息期间，我想来想去，终于明白了切洛离开我的原因。她害怕医生的药费单，便像只猪似地丢下了我。切洛不喜欢我，为了孩子才待在这儿，不然的话，她早就走了。所以她就抛下我，让我去偿还欠医生的账，忍受死去儿子的悲

痛。后来,就发生了其他的事情。为了补西墙,我只好拆东墙。我被捉住了。这是我的过错:不工作,却去偷窃。所以,我洗手不干了……"

我的左肩膀疼得厉害,说起话来,疼痛倒意外地减轻了。所以,我喝了一杯,又说:

"此外……"

老板看了看我。他那双眼睛浑浊而疲倦,犹如牛的眼睛。

"怎么,还有吗?"他说。

"有。"我说,"在狱里时,风湿病使我吃了很多苦头。为了医治风湿,我被拔掉了前牙、拔掉了后牙,治疗了喉炎;但是风湿依然如故。医生见我没有什么可以再拔除了,便对我说:'313号,服水杨酸吧。"

"啊!"尼古拉斯叫道。

我补充说:

"313号是前天对我的称呼。"

然后,大家都沉默了。街上传来一阵欢快的敲打手鼓的声音。我想起了我死去的儿子,但是没有说什么。随后,许多钟楼的钟用同样的节奏响起来。我想:"唉呀,今晚是圣诞节前夜;应该高兴啊!"我喝了一杯。

尼古拉斯早已瘫软地伏在桌上睡着了。他的呼吸不正常,不时地喷着粗气,发出口哨声,比手风琴的风箱还要糟。

周 坤 译

玛图特

安娜·玛丽亚·玛图特(1926—),西班牙女作家,生于巴塞罗那,先后在故乡和马德里求学。一九四八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阿维尔一家》。最能代表玛图特小说造诣的是她的著名三部曲:《最初的记忆》(1959)、《陷阱》(1963)和《战士夜间哭泣》(1964)。其短篇小说有《时间》(1951)、《傻孩子》(1956)、《三个人和一个梦》(1961)、《一些男孩子及其他故事》(1970)、《阿尔塔米拉的故事》(1961)等。她先后曾获希洪咖啡奖(1952)、普拉内塔奖(1954)、批评奖(1958)、国家文学奖(1959)、纳达尔奖(1959)和法森拉思奖(1964)等。

"浮士德"之死

——献给我的小妹妹玛丽亚·皮拉尔

小女孩九岁了,她喜欢收集碎镜片,总是在垃圾中间和房基地的草里寻找。看见闪光的东西就捡起来,装进衣服一侧那个有扣子和兜盖儿的口袋里。有时会划破手指,但是她从来不哭,照旧寻找。

她总是忙忙碌碌地寻找坠落的星星:玻璃瓶子的碎绿片、白铁片、钢针。那个卖火石和零烟的没腿的男人知道她的爱好,有时就把香烟盒内的银纸给她留着。然后,她把捡来的东西贴在自家茅屋窗旁的墙上。这样一到晚上,当对面的酒馆电灯亮的

时候，她搜集的东西就会五光十色地闪耀起来。小女孩自信她比谁知道的色彩都多。

小女孩身体细瘦，双腿和双臂上布满了抓痕。她不梳头，头发散乱，但是她在头上扎了一条红丝带。她只有一双鞋，并且特别大，有时刚跑就掉一只。她和外公住在一间房里，房间里有一个轻便炉，一扇窗子和睡觉铺的床垫。

外公的面孔又黄又粗糙，就像压扁了的柠檬。他总是反对她把那些闪光的碎片带回家，说他要把那些东西扔到房基地那里去。但是有一次，天已经黑了，酒馆里的灯光投射过来，他注视着那些东西，准是在想：它们多好看啊！

现在，外公病了许多天了，他患了感冒，很厉害，不能够出门。他们不能去租借手摇风琴挣钱了，只能在抱怨命运不好之中打发时光。

街上的行人都同情他们，但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忧心事，甚至家里还有病人。即使这样，有几天，住在他们家旁边的一位妇女还是来他们家扫地或点炉子。尽管这女人喜欢叫嚷，说什么她不明白干吗把那些碎玻璃和纸片贴在墙上。“这么多垃圾！”她说。

一次，从圣安东尼奥来了三位夫人，送给他们五十块钱和一瓶止咳糖浆。其中一位夫人注意到小女孩的那些宝贝，认为那是为了装饰光秃秃的墙壁。第二天，她们还给他们寄来一个耶稣受难十字架，让他们挂在床头。如今那个十字架仍悬在墙上，面对着所有那些闪烁着星光的破镜片。十字架使小女孩感到非常不安，特别是在她偷着喝外公那瓶甜丝丝的、具有薄荷味的咳嗽糖浆时。有时会有一只几乎已冻僵的苍蝇往墙上爬，因为已经到一月份了。

一天早晨，小女孩像往常那样去找星星，看见两个小东西在

一幢老宅子的围墙下闪光。那是猫的眼睛，仿佛两块碎镜片。那只猫长得很丑很瘦，像刚生下来的小猫一样喵喵地叫起来。小女孩弯下腰，发现它的一只腿受了伤。很可能是被石头打的，它已经瘸了。皮肤发红，被虫子咬坏了。它直打哆嗦。小女孩把它抱起来，夹在胳膊下带回家。

外公看见猫大发雷霆。

"把它扔出去!"老人叫道。小女孩每次带什么新东西回来他总是这样。

小女孩找到一块小木片，小心地把猫腿固定好。在伤口上抹了点醋，挠了挠它的后脑勺。然后考虑给它起个名字。

她记得她有时从三条街那边的一幢大房子前面经过，经常悄悄地走到铁栅栏下，跳进花园，爬到一个矮窗上看房间里的东西。房间里的东西使她惊讶，就像酒吧的灯光照射着她那些星星似的东西时一样。但是她偷看从来都是提心吊胆的，因为有一条大狗，叫"浮士德"，会狂叫着冲她跑来，她就得赶快逃走，不然她的脚踝就要流血了。她回忆起那只可恶的大狗，就想到给猫取名叫"浮士德"。

"以后你就叫'浮士德'了，小猫咪。"她对猫说。不知为什么，她模模糊糊地觉得这回算报了那只狗对她的狂吠和追赶的仇。其实她只是想把着窗口看一看，只是想让别人家的灯光照到她的碎玻璃片上，可是这一切她从来也得不到任何人的理解，就像谁也不理解她对长得那么丑、那么微不足道的"浮士德"的喜爱一样。

从这天起，这只猫再也不愿离开小女孩了。她总是把这只病态的、略带悲伤的猫夹在腋下，对它很关心，还为它找吃的东西。猫常常发抖，有时好像在咳嗽。

随着冬天的来临，日子愈来愈难熬了。老人开始憎恨"浮士

德”,说什么一旦他能下床,就把它杀死。“浮士德”的喵喵声把他气得不行。

“它太可恶了!”老人用变了调的嗓音说。“别的狗呀猫呀,自己到处去找食儿吃,你可以要它们。可是它呢!它是最没用最懒惰的!它什么胆量也没有。你喂它吃,还老是抱着它,使它养成了坏习惯,把它弄得病弱不堪。”

小女孩把猫夹在腋下,心疼地望着它。它不是一只常见的猫,和别的猫不一样。它总是怕冷,它被抛到一个比它强大的世界上来。它生下来就这么弱,它有什么过错呢?它生下来有什么过错呢?

“它确实让人厌恶,”那个善良的女邻居来她家帮忙时说:“它身上的皮毛秃得像筛子,筋条都可以数了。我看,它是得了肺病了。”

“什么肺病!”小女孩说。“它又不是人!”

一天早晨,老人终于咳嗽着起了床,祖孙俩重新去街角租用手摇风琴。

两个人沿着那几条狭窄的、有点发蓝的街道往前走,街上充满了油炸食品的烟雾。外公仍然厌恶那只小猫。

“把它扔了,把它扔了!”他一再说。“别再把它抱回家了,这样你就能看到……”

“不嘛,”小孙女喃喃地说,心里挺难过。“它不坏,跟你和我一样。”

两人慢腾腾地走着。外公的身体虚弱了,推着风琴走很吃力。这样可不行。“生意必须快点开始。”老人说。走得这么慢,连租手摇风琴的钱都挣不回来。他们停在一个街角上。外公嘴里叼着烟蒂,开始转动摇把。行人匆匆走过,不理睬他们。发白的阳光开始烤他们了。

"快,把这只脏东西扔掉!"老人威吓她说。

小孙女明白了,是"浮士德"影响了外公的生意。她难过地抚摸它一番,把小猫放在地上。然后小猫从她乞求行人赏钱的铝盘上走过,头也不回地向对面的人行道上跑去了。

现在,外公演奏起一支乐曲;这乐曲,人们都听过,几乎没有人感兴趣。小孙女真想哭,也想往嘴里塞一把糖。她想:"我要让嘴里塞满白色的方糖块。我要吃许多白色的方糖块,嚼啊嚼啊,让糖块在嘴里发出'喀喀'的声音。我甚至觉得耳朵里都塞满了糖块。"她的胸中发出一声深沉的叹息声。有人给她扔了几分钱,钱开始在盘里发出叮当的声响。

后来,祖孙俩离开了那里,老人推着手摇风琴向另一条街走去,并竭尽全力地加快着脚步。小孙女跟着他。世界上哪有那么多方糖给她啊!她没有办法,不禁回头望了望。

"浮士德"来了,当然它会跟她来的。她敲起盘子来,用很大的劲儿敲,盘子和硬币发出很大的响声。"浮士德"的两只眼睛就像两块薄荷糖。"如果外公没发觉,'浮士德'会跟上来的,会跟上来的。"她忽然想到,猫是永远不会迷路的。她非常想哭,想跳,但是她没有这么做。她知道,除了在工作的时候外,表现得太过分是不好的。

现在,祖孙二人又停住了。外公那双透明的大耳朵出现在围巾上方。穿越空间的音符刺耳、难听,会让人不由得中断呼吸。小女孩咬着手指。她刚才觉得"浮士德"在轻轻地蹭她,她胆怯地望了望地下;只见"浮士德"在发抖,在有气无力地叫着。她用脚把它推开,但是它不肯走。于是她悄悄地把鞋脱下来,小猫便玩起了鞋带儿。小姑娘躲开了它。

老人已向另一条街走去。太阳把马路牙子镀上一层金色。他们进了一条小街。老人哈了哈指骨节,开始演奏。

他没有注意那里有一个拉手风琴的人。那人是个瘸子，挺年轻，双眉几乎挨在一起。那人冲他叫喊，要他停止演奏，因为是他先来到那个地方的。老人刚患过感冒，耳朵有点背，没听见他的喊声，不然就是不愿意听他嚷。于是那个拉手风琴的骂骂咧咧地走过来。小女孩平静地望着他。

老人和拉手风琴的争吵起来。

"大街是大家的，"老人辩驳说。他双脚疼痛，腿还发软、发抖。也许他还在发烧，觉得浑身没劲儿，那人却不顾一切地要赶他走，就像赶走一只狗一样。

但是，拉手风琴的人确实是先来到那个地方的，当老人推着他那不协调的、发出刺耳的声音的手摇风琴走来的时候，腿瘸的拉琴人就已经在那里了，他是有理的。

外公无可奈何，只好推着手摇风琴到别处去。突然，他的泪水顺着鼻子流下来。孙女心想：外公已经老了，非常老了。她对自己说，大街不是大家的，大街不属于任何人。这时她又产生了吃糖的强烈愿望，想吃许多糖，吃得喘不过气来。

老人突然用力擤了一下鼻子，回头对小孙女说：

"你怎么瘸了？"

小孙女看了看双脚。只有一只脚上穿着鞋。

"另一只鞋呢？"

小孙女耸了耸肩。但是老人觉得找到那只鞋很重要。有时他像个醉鬼或小孩那么固执。他们往回走，去寻那只鞋。

"浮士德"还在那个街角上，正在那只鞋上磨来蹭去地玩，还轻轻地喵喵叫呢。

老人顿时恼羞成怒，冲过去用力踢了它一脚。小孙女捂着耳朵，但是眼睛却怎么也闭不上。她看见"浮士德"远远地跑开了。

"它给踢死了。"小女孩想。他们匆匆离开了那里。现在小孙女帮着外公推着手摇风琴,把全身的力气都使出来了。她一点也不想哭。

但是老人心情紧张,浑身无力。他突然停下脚步,叫起来,说他老得不行了,不中用了。"我不能够演奏了,不能够演奏了!"他说。他用双手掩住了耳朵。

后来他镇定了,心情平静了,慢慢地呼吸着,看了看小孙女,说:

"唉,我们到那里头去吧!"

那是一家很小的酒吧,玻璃很脏,上面写满了红字和白字。柜台上摆着又干又硬的夹肉面包,水龙头嗒嗒地滴着水。

黄黄的电灯已经扭亮,因为太阳已躲藏进云彩里,街上一片昏暗。

他们找了一张桌子坐下,老人要了一瓶酒。酒吧里的人都在说话。老人买来面包和奶酪,小孙女急忙吃起来,连小脸蛋儿都涨红了。后来,她把小脸儿放在桌上。那是一张有裂痕的单腿大理石小圆桌,冰得她的脸凉飕飕的。她觉得"浮士德"太可怜了!但是她那种怜惜的心情已经和某种使她感到不安的恼怒情绪混杂在一起。就在这时,酒吧的门吱嘎一声开了,那个拉手风琴的瘸子走了进来。酒吧里的人好像都认识他;他看见了祖孙俩,便走了过来。

"你好,老人家。"他说。他的口气很和蔼。老人没吱声,端起杯子喝了一大口。

瘸子拉过一把椅子,坐在老人旁边。他拿出烟叶让他卷。老人挠了挠后脑,接受了。两人开始默默地卷烟。

瘸子打破了沉默,他的语调几乎很低,很谦恭,小女孩抬起头听着:

“我决不是想和你作对，老人家，”拉手风琴的说。“不过，总得有个先来后到么。是我先到那个地方的。我已经在那里了，就不能再有第二个人同时在。你说对不对？现在，我们离开了那里，就是好朋友了。你赞成吗？”

老人点了点头，然后结结巴巴地说：

“我的耳朵有点聋，而且不久前我才推着手摇风琴上街。因为，你知道吗？从前，我女儿，就是这个女孩的母亲在世的时候……”

拉手风琴的人摇动着双手打断了老人的话，好像说：“别说了，别说了，我了解你们的情况。”他开始劝导他，他们走得太慢了。如果走得再快一点，多走些地方的话……他甚至拿出一个铅笔头，就在大理石桌上画了一幅街道分布图，和他应该走的路线。

这时有人打翻了一只杯子，杯子掉在地板上摔碎了。小女孩赶紧跳下椅子，去捡那些碎玻璃片。“小姑娘，会把你的手扎破的！”人们告诉她。但是她不理会。老人和拉手风琴的人正专心地画他们的路线图，没有看她。她小心翼翼地把玻璃片装进口袋。与此同时，“浮士德”的形象深深地刻在她的脑中，她难过得喉咙哽塞，憋得她透不过气来。

“它要是没死呢？”她想。“它要是没死呢？可怜的‘浮士德’！”

它很可能不知怎么办。它无依无靠，孤苦伶仃，没有力量生活下去。她又想哭了。

又有一个人走进酒吧，并带进一阵冷风。小女孩没有再想什么便从敞开的门悄悄溜出去了。

走过一条街又一条街，最后来到她离开的那个街角。

果然“浮士德”还在那里，它紧贴着墙，忧伤地张望着。小女

孩俯下身把它抱起来，跟它一起漫无目的地游荡。现在她心里充满了深切的痛苦，过早产生的痛苦。这种痛苦顽强而强烈地支配着她。她紧紧地挨着墙壁走。

这时，一股热乎乎的、几乎摸得着的香味钻进了她的鼻孔里。她慢慢地走过去。香味是从几扇矮窗子里飘出来的。她凑到窗口往里瞧。那是学校的几间大厨房。小女孩通过窗栏往里看，“浮士德”也往里看。里头的一切好像都模模糊糊地笼罩在烟雾和热气中。里头的热气多么暖和啊！她和小猫还闻到了面包的香味，看到了其他千百种令人喜爱的日用品，对他们俩来说却是罕见的。厨房的地板仿佛一个巨型的象棋盘。铝制的大器皿好像在狂怒地沸腾。他们看见了女佣人们的脚、她们的黑鞋和肥大的蓝裙子边儿。小女孩心不在焉地抚弄着“浮士德”的脖子。在里头的大理石桌上有“浮士德”喜欢吃的东西，它是够得着的。

小女孩突然俯下身对着“浮士德”的耳朵说：

“喂，男子汉，快进去，我不能老是帮助你呀，你得学着自己去。”

“浮士德”无力地叫着，小女孩生气了，猛地把它放在窗台上，让它的鼻子贴着窗栏杆。

“你这个可恶的懒鬼！”她冲它说。“非教训你一顿不可！你以为我活着只是为了帮助你吗？当然不是，当然不是！快进去，自己找吃的去！”

但是“浮士德”长长地伸了个懒腰，把背弓起来，然后又用爪子拍打嘴巴。

“你瞧，”小女孩说，“你瞧那只猫……你为什么不像它那样，像其他的猫那样做呢？”

在厨房的一把椅子底下，有一只皮毛发亮的大黑猫在打盹

儿。那只猫喂养得很好，显然很老实，没有一个女佣人把它赶出厨房。它能够可靠地尽它的职责，所以她们接受它、容纳它。

小女孩推着“浮士德”。

“快进去！”她对它说。“进去跟它学。”

她推着它，“浮士德”终于掉了进去。小女孩捂住了眼睛，随后又慢慢地往里看。

“浮士德”悄悄地、缓慢地走近放在角落上的一只盘子，盘子里盛着大猫的剩食。小女孩的心房快活得咚咚跳起来。

但是一切又全完了。大猫醒来，冲着“浮士德”大吼一声，接着向它扑去。啊，可恶的自私鬼！把食物剩在盘子里，却连一块饭渣也不让别的猫吃。小女孩看见“浮士德”在拼命逃，绝望地寻找着门口，吓得失魂落魄。但是小女孩发现，大猫并不伤害它，只是用爪子和吼叫声赶它走，差不多就像她外公和橱子一样。

“浮士德”把身子紧贴地面，终于从门底下逃出来了。小女孩绕过那所房子的墙角，去找那个门口。

“浮士德”好像是哭着逃出来的。太阳从云层里钻出来，微弱地照射着它那被虫咬的、几乎枯死的皮肤。

那里有幢老宅子。小女孩坐在围墙下，开始抓着泥土玩。“浮士德”怯生生地凑过来，仿佛已经明白情况发生了变化似的，它没有喵喵叫着让她抱，而是缩着身子呆在一边儿。在微弱的、暖和的阳光下，它的眼皮颤抖起来。

小女孩和“浮士德”就这样呆了一会儿，厨房的门终于慢慢地开了，诚实而勤劳的大猫也出来了。它也趁着冬天的阳光出来玩玩。它坐得稍远一点，尾巴盘绕在身子下，漫不经心地梳理着胡髭。这猫全身好像都散发着悠闲、安定生活的气息。“它应该像堂帕科那样吸一支雪茄烟。”小女孩心想。整个猫会让人想

到百货店老板堂帕科。吃完饭,他总要带着发红的面孔和小小的眼睛走出家门到街角去喝咖啡。

大猫突然看了看“浮士德”。小女孩觉得在它的眼睛里发现了跟堂帕科给她糖块时一样的表情。大黑猫望了“浮士德”长长的一会儿,很长很长的一会儿。小女孩忽然想起了那个瘸子的声音:“你好,老人家……我决不是想和你作对。不过,我是先到那里的。我已经在那里了,第二个人就不能也在那里么。”说得对。小女孩开始明白了。现在,她气得几乎要哭了。“当然,”她想,“它在食品储藏室里捉老鼠,所以主人才肯喂它,喜欢它。”

这时她感到,应该给“浮士德”最后一次机会。她想起附近有一个古老的小教堂。她记得,司铎有时给她一张画片。有一次她听见圣器室里有好多老鼠,有几只可恶的大老鼠竟然啃守夜点的大蜡烛。

她用一个迅速的动作重新把“浮士德”抱在怀里,向小教堂跑去。

找到小教堂后,她才意识到已经跑了多久。她感到双腿像有许多钢针在扎在刺,她几乎连话都不能讲了。小教堂里一片黑暗。

她踮着脚尖向圣器室走去。司铎正面朝里在抽屉里寻找东西。她走过去。

“你有事吗,孩子?”司铎问她。

她尽可能进行解释。司铎最初不懂,以为她是想把“浮士德”卖给他。

“不,不,”他说,“我已经有两只猫了。是一对,很好看,比你这只好多了。”

“不是的。我是想把它给你,送给你,让你要它,让它捉老鼠,你喂它东西吃。”

教堂司铎想了想，然后轻微地笑了笑。他长得身材瘦小，面色苍白，面颊上有个像草莓似的黑痣。

"好的，把它放这儿吧。"

他把手伸出来让她吻。小女孩把猫放在地上，赶快关上门，免得它追出来。她踮着脚穿过中殿，走出小教堂。一来到街上，她便拔腿跑去，仿佛身后有一群狗追她似的。

她不愿意回外公那里去，他会训斥她的。她等着天黑，然后回家睡觉。她非常疲劳。她觉得胸膛里沉甸甸的，肚子里空空荡荡。她走到那所老宅子，躺在围墙下，蜷着身子闭上眼。

等她醒来时，天已很冷，地上一点阳光也没有了。她搓着双臂，双脚跺着地。

突然，对"浮士德"的回忆使她一阵心酸。

"现在它跟所有的猫一样了。跟所有的猫一样了，"她想。然后满怀忧伤地慢慢游荡起来。

不知怎么回事，无意之中她又来到小教堂门前。她禁不住走进去，要去见司铎。

司铎不在，却有一个丑陋的男人在刮烛台上沾的蜡。

"你有事吗？"那人问。

她解释说：

"我送了一只红色的猫给你们，让它捉老鼠。我能看看它吗？"

两个人说话的声调很低。

"喔，可以！"那人说。"原来那个小猫是你的？去它的吧！你知道我碰见它在干什么？它在和一只老鼠玩。一只老鼠爬到它的背上，它跟它玩起来。"

这时，"浮士德"从椅子底下露出了它那悲伤的、无可奈何的面孔。小女孩默默望着它，盯着它。那个人又说：

“你最好把它掐死。它一点儿也不中用，而且也不好看。杀死它算了，免得它受罪，它病得太厉害了。”

“不。”她说，但是说完就低下头不出声了。

“那你想怎样？把它带走吧，不然我就弄死它。”

小女孩一动不动，一道细小的皱痕出现在她的双眉间。她紧紧地闭着嘴。嘴唇变成了一条白道儿。她望着“浮士德”，然后转过身去，“浮士德”低着头跟她走了。

穿过中殿时，有人走进小教堂，一阵风从门口吹进来，吹得烛焰直跳动。

小女孩坐在教堂外的马路牙子上，“浮士德”卧在她的脚下。

小女孩把头上的带子解下来，系在猫的脖子上。她站起来，走开一点，用评判的目光望着它。

“不，你不好看，谁也不会买你。”

“浮士德”忽然不发抖了，眼睛闪动着，闪动着。但是并不像星星。任何一块玻璃瓶碎片都像一颗明星。星星只在天上闪烁，在很远、非常远的天上闪烁。也许——她几乎可以肯定——在近处看见星星时，它们一定也是很不同的。

小女孩抓着“浮士德”后腿提起来，把它提起来，把它的脑袋往马路牙子上撞。“浮士德”咳嗽了最后一声。是的，这一次它像男子汉了。

她小心地让它躺在血泊里。那一汪血在它的头下漫延。“浮士德”的眼睛熄灭了。

小女孩回了家。外公已经回来了，正在屋里数钱。小孙女站在门口望着他。

“进来吧，野孩子。”他说，咳了一声，又咳了一声。

小孙女听从了，但是一直盯着老人。她终于问道：

“算完账了吗，外公？”

"没有……没有,没有!你想知道,对吗?可是连租借费的一半也没挣到,这样的话……!"

小孙女脱了衣服和鞋子。拿掉束带,头发现在自由地垂在她眼前,直扎眼睛。她躺在草垫上,盖上了毯子。对面酒吧的灯光闪耀着,那里有人在唱歌,在叫喊。街上响着来往的行人的脚步声。小女孩望着相当低的,黑乎乎的屋顶,心里想:他们自己也应该有一盏灯。

"外公,"她突然说,"我把'浮士德'杀死了。它一点用也没有。"

老人抬起头,张开嘴。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感袭上他的心头。那种恐惧像一阵风,像大蜡烛颤抖,像没有回声的叫喊。他的骨头僵硬,不能活动。他的皮肤就像死人的一样。小孙女继续用她那清晰而冰冷的声音说:

"外公,我敢打赌,你很快就会死的……"

她打了个呵欠,翻了个身儿面对着墙。这话她几乎是在梦中说的。或许她根本就没有说。她的一条胳膊微微地闪着光,胳膊又细又黑。

老人突然哭起来。两只手里用力攥着他正在数的所有硬币。他用眼睛寻找那个平静地、无声地挂在墙上的十字架,忍不住对可怜的"浮士德"流出了无比悲痛的泪水。

但是小孙女睡着了。酒馆的人在饮酒,在叫喊。街上响着来往行人的密集的脚步声。谁也听不见他的哭声,也没有人理睬他。

朱景冬 译

拉 汶

玛丽·拉汶(1912—),爱尔兰作家,出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九岁随父母回爱尔兰,接受系统教育。她的第一个短篇小说集《贝克蒂夫桥旁的故事》(1942)出版后获得好评,并获得布莱克纪念奖。此后拉汶不断写出高质量的短篇小说,约一百五十篇;她还写过两部长篇小说:《克卢街的房子》(1945)和《玛丽·奥格雷迪》(1950),评价一般,但她的短篇小说广受好评,许多文学评论家认为她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巨匠之一。她获得过多项奖,包括"爱尔兰民族最高奖""格雷戈里奖"。

莎 拉

莎拉的名声有点不好。充其量邻里们也只能这么说她,尽管她为三个生下来的强壮的儿子——三个都是非婚生儿——选择父亲时都有一定的偶然性。

莎拉是一个出色的体力劳动者,体格强壮,从不累乏。村里有许多妇女雇她在家里干擦洗的活。谁也说不出有什么人对她不友好。她的三个孩子都不是生在郡属收容所里的;全靠村里一位为人非常正直的夫人把他们一个个接生出来。

"莎拉命苦,就是这样的,"这位夫人常说。"与两个粗暴的兄弟住在一起,她能懂事到哪儿去呢？还有,不要忘了,她自己也没有父亲!"

假如莎拉星期天是睡在床上的，不做弥撒，邻里们对她的看法就会不一样了。什么是亵渎天主的罪恶，什么是蔑视神圣教会的罪恶，人们心中都一清二楚。不过，莎拉发现，恪守教会的戒律并不困难。她从不错过一次弥撒。凡是要求禁食的日子，禁什么食她全都照办。并且，她频频做苦路祈祷[①]。逢到圣母领报节，如果邻近的村上举行一年一度的向圣泉的朝圣活动，莎拉是众人的典范：她脱下鞋子，走在又坚硬又尖利的石块上，像一个修女行补赎[②]。假如在这样的场合里有村外人对她过不去，莎拉的邻居比莎拉本人还要来得生气。但是，如此这般的教友之间的爱和宽容却被审慎地抑止和淡化了——儿子已长大成人的妇女，才结婚的妇女，都小心翼翼，不去雇用她。

所以，奥利弗·基德里根的妻子凯瑟琳——地区上新搬来的居民——讲起准备雇用莎拉，让莎拉在她去都柏林呆几天的时间里替她收拾家务的时候，地区上有两个年长的妇女觉得有必要去基德里根家走一趟，提一点建议。

“我知道她的名声有点不好，”凯瑟琳承认说，“可是她干活挺出色。我听说她烤面包几乎跟我自己烤的一样好。”

“也许吧！”两个妇女中的一个说。“不过，假如我是你，我会让她在你外出的当儿照管你家之前多想一想的。”

“这儿我还能雇谁呢？”凯瑟琳执拗地说。

“你干吗要别人照管呢？你不过离家才三天，是吗？”

“把一个家留给一个男人照管，三天是很长的一段时间。”

---

① 苦路祈祷：天主教在教堂中或道旁设十四座十字架，各配有介绍耶稣受难经历的图画或塑像，按顺序排列，供教徒膜拜。凡在十四座十字架任何一座前联系每处耶稣受难经历的祈祷称苦路祈祷。

② 补赎：天主教徒为得到赦罪而做的一种包括悔罪、告解、自新等的圣事活动。

“我宁可让屋顶掉下来压着他，也不愿把莎拉·默里招到我的地方来！”来访的妇女说。“她看男人的样子很怪。我不会允许她让我的男人看到她那样的眼神。”凯瑟琳终于明白了她们的来意。

“我可以信赖奥利弗，”凯瑟琳冷冷地说。

“过分地信任一个男人是不恰当的，”两个妇女说，摇着她们的头。

“奥利弗不是那种人，”凯瑟琳说，她那苍白得像纸一样的脸上浮现出回敬给这两个妇女的蔑笑。

因为被这种笑刺痛了，两个妇女站起身，准备告辞。

“我想你会管好你自己的事的，”提出这一话题的那第一个女人说，“可是，只要是与莎拉·默里沾过边的，即使是最伟大的圣人，我也不会信赖他。”

“我可以充分信赖奥利弗与世界上的随便哪一个女人在一起。”

“好吧，他是你的男人，不是我们的，”两个妇女一边这么说，一边走出了门。凯瑟琳忿忿地目送她们离去。对雇用莎拉一事，她自己原先也许不是太乐意，但是她朝两个妇女背后关上门的时刻，为对自己的男人拥有合法的权力而感到自豪。受这种自豪感驱使，她下定决心，一定要那么做。她要让每一个人都看到，她可以充分信赖自己的男人。

那两个妇女走上了路，谈了一会儿基德里根家的情况，接着慢慢转了话题，不知不觉走进一条巷子。这条巷子里有间村舍，莎拉·默里和她的兄弟就住在这里，还有满屋子的孩子。看到这间村舍，她们的思绪又回到了基德里根夫妇俩，脚步也停了。“是什么东西控制了奥利弗·基德里根，促使他娶了这么一个漂白了的没有血色的东西？”她们中间一个人说。

“我可不知道，”另一个妇女说。“我琢磨不透干吗她要去都柏林？”

“你觉得为什么！”第一个女人说，对她同伴的无知感到鄙弃。“在我看来，不管她去找多少医生——都柏林的，或者别的地方的——她都不像是一个会生孩子的女人。”

基德里根夫人准备离家的那个上午，莎拉去了她家。基德里根夫人给她沏了一杯很好的茶。一会儿后，莎拉把手提箱搬到路边，帮助基德里根夫人上了长途公共汽车。奥利弗则因为活儿忙，没有送她。他有四十只产羊羔的母羊，附近的树林里有一只食肉欲很强的雌狐狸，使他十分惊恐。因此，天才破晓他就出门去，准备搭筑一道新的篱笆。

长途公共汽车才驶出视线范围，奥利弗的马车就隆隆返回到院子里。他忘了带钢丝钳。他把马车停在厨房门口，招呼莎拉把钢丝钳递给他，免得下马车。奥利弗向下看了她，哈哈大笑起来。“你面颊上擦了红丹粉[1]了？”他问道，又大笑起来——大声的欢快的笑，不会冒犯人的。莎拉没有生气，但她的两个面颊更红了，气恼地用裸露的胳膊拭擦脸孔，似乎想抑止脸上健康的血液的流动。奥利弗第三次大笑了。“往后靠，要不然你会吓着马，马会脱缰跑掉的，”他说着，使劲猛抽缰绳，马车又隆隆驶出院子。

莎拉向他凝视着，眼睛盯着他，一直到马车在远方变成了一辆由一匹玩具马驾辕着的玩具马车；奥利弗本人也变成了像涂了彩釉的木头做的玩具农夫。

星期五凯瑟琳回家了，屋子里从来也没有那么洁净明亮。桌子擦洗得洁白，一尘不染；窗玻璃闪闪发光；窗台上凉着烤好

---

[1] 红丹粉：又称代赭石，用来给羊涂标记，也是做胭脂的原料。

的面包。凯瑟琳向莎拉付了工钱，莎拉回了家。两兄弟很高兴她回来，屋内可以有人打扫了：叠被子、烤面包。她把挣的钱给了他们。孩子们见她回来更是高兴，因为她不在的时候两个舅舅差使他们整天踩泥炭，还要像柯利牧羊犬一样追赶羊群。

莎拉一如既往地仍然拼命干活，时间一晃几个月过去了。有一天晚上，她给兄弟和儿子分发土豆饼。孩子们坐在餐桌四沿，手中拿着刀和叉，准备狼吞虎咽一番。她哥哥帕特盯了她一眼，用刀的柄捅了一下弟弟约瑟夫的肋部。"看在天主的分上，"他说，"你瞧瞧她！"

莎拉不理睬帕特的话，只是把头一甩。她坐下，贪食地吃土豆饼，大口地喝了几杯煮沸的茶把土豆饼咽下。晚饭完毕，莎拉站起身，步入外面罩着青灰色天穹的夜色中。两个兄弟注视着她。"圣主啊，"帕特说，"这一次得对她采取些措施。"

"哦，像这样光嚷嚷有什么用？"约瑟夫说，不安地抽动着肩膀。"如果到处是无赖，我们又能怎么样呢？"

帕特放下手中的刀和叉，用握紧的拳头捶着桌子。

"我想上次神父训了她一顿会让她头脑清醒些。神父说过，像她这样的人只有到收容所去。我告诉神父，我们不想抛弃她。万能的主啊，没有她我们干得了什么？屋里得有一个女人！女人干的活我们受不了。"

"她的几个娃儿也需要她，"约瑟夫说，思忖着没有她所带来的苦境。"起码得等到可以让他们离家自己养活自己。"他抬起头。"时间不会长了，他们都在长成健壮的人。"

可是，帕特站起身子。"不管怎么样，得采取些措施。神父听到了这一次的情况，又要来找我的。这一次我必须给他一个比前几次满意一点的回答。"

约瑟夫耸耸肩膀，表示有些疑虑。"啊，告诉他，你无法了解

她的真实情况。难道不是吗?"约瑟夫发出一阵松舒的咯咯轻笑声。"告诉他,让他自己去处理!"

帕特也笑了,不过没有那么松舒。"你记得神父上一次说的话吗?他说,假如她不说出孩子的父亲的名字,他就会让新生的婴儿开口说出名字的!"

"幸而他没有那样干!说比做容易!"约瑟夫说。

"神父没有那么做,"帕特说,"是因为莎拉小心翼翼,不让他看见孩子,一直到别的事儿把整个事件推到神父的脑后——那是举行坚信礼[①],也可能是要给小教堂重新配电线。"

"哦,这一次难道她不会同样做吗?"约瑟夫说。他站了起来。"整个事件中有一点是幸运的,基德里根夫人没有发现她有什么不正常,要不然她一个钟头的活也不会给莎拉干!"

帕特因为恼怒而抽搐了一阵子。"基德里根夫人怎么会发现什么呢?自从莎拉在她家干活以来至多不过才六个月吗?"

"我想是的,"约瑟夫说。

两兄弟在厨房内走来走去,默默无语,这种情景持续了几分钟。这天他们在一起的工作和用餐已经完毕,两人准备分手去干各自的事。约瑟夫说话了。

"帕特?"

"什么?"

"噢,没什么,"约瑟夫说。"没事,一点没有。"

"哎,不要吞吞吐吐的!你想说什么?直说出来吧,伙计。"

"我只是在想,"约瑟夫说。"谁可能是这一胎的父亲,你知道点儿吗?"

---

① 坚信礼:天主教等的礼仪,入教者在领受过洗礼一定阶段后,再接受此项圣事,以坚定信仰。

“圣主啊，”帕特怒吼起来。“为什么你会想我比别的人更有可能知道这一胎的父亲？可是，如果你以为我会像一个女人整晚呆在这里唠叨，你就大错特错了。我要出去。我要去采石场，今天早晨得病的小母牛不能出问题。”

“啊，小母牛不会有问题的，”约瑟夫说。可是，他觉察到兄长的一双眼睛盯着他，就耸耸肩。“要是它情况不好，你要我帮忙，你就朝我的方向喊一声。”片刻之后，待帕特走到门口，约瑟夫又说：“我想，她回家来时我不必对她说什么吧？”

帕特扭转身。“我倒想知道，你准备说什么？什么也不要说，等上几个星期村上的每一个人都亲眼会看到的，难道这不更好？”

“是的，”约瑟夫说。

白天的活干完后，莎拉出门去了，就像以往一样。两兄弟对她腹中怀的胎儿只字不提。莎拉的活儿比从前干得更加好，干活时还唱着歌。她已经到了怀孕的后期，大胆地在星期日的弥撒上出现在教堂内窘迫不安的众教友面前，走进座席中间的一条纵向通道，在做苦路祈祷的第四座十字架[①]下她通常的地方就座。

在这段时期内，基德里根夫人也日夜盼着她那推迟得太久了的婴儿的出世；星期日她没有参加弥撒。神父来找她了。她看上去很糟。白天，她呆在厨房里，从一张椅子爬到另一张椅子。她只在晚上出门，在屋前自家的小路上来回走一阵。她心中念念不忘自己的妊娠情况，神经十分紧张。奥利弗常常得半

① 做苦路祈祷的第四座十字架：在这一十字架处，耶稣背着一个十字架，路上遇见圣母马利亚。圣母见子受凌辱，心痛欲碎；耶稣认明母亲，悲苦万分。母子两人共相怜惜。

个夜晚坐着陪她，握住她两只潮湿的手，一直等她入睡。可是，她仍然常常醒过来，万分惊恐，还抱怨这抱怨那。在阵阵歇斯底里的发作中，她把自己的丈夫称做残忍的野兽。有一天晚上，她坐在火炉边喝茶。奥利弗已去了邮局，看看是否有从都柏林的产科医院来的信，基德里根夫人在那儿预约了下一个月的床位。奥利弗回来时，手中拿着一封信。他告诉了她信的内容后，就把信给了她。这是一封匿名信，信中指名道姓地说莎拉·默里隔几个星期就要分娩的孩子的父亲就是奥利弗·基德里根。他对凯瑟琳说，这是恶意中伤的诬告。

"看在天主的分上，说点什么吧，凯蒂，"他说。"你不相信这封该死的信吧，是吗？"凯瑟琳没有答话。"你不相信吗？你肯定不相信吗？"他走到窗户前，把火辣辣的脸孔贴在冷的窗玻璃上。"我该做什么，凯蒂？"

"你什么也不要做，"凯瑟琳说，这是她第一次开口。"什么也不要做。你不是无辜的吗？不要理睬这封信。"

她弯腰站立起来，手腕怪诞地一甩，猛地攫起那封信。她把信放到临时存放已烧好的盆菜的备餐桌上一只盆子下面，开始煮起茶来。在静静的厨房里，她来回走动着，慢悠悠的，单调而又乏味。奥利弗站着，注视外面的田野，一直到茶煮好。在这期间，他只瞧了妻子一两次。终于他转过身，离开窗户，走到备餐桌前。"我把信撕啦，"他说。

"你不要干这种事，"凯瑟琳说着，身子一晃，赶在他前面把手伸到了备餐桌上。"这里才是信的归宿。"

一阵窸窣声之后，一个纸团飞进了炉火之中。奥利弗看着纸团烧掉了。虽然他觉得有点蹊跷，他没有看到纸上有字迹，但是他仍然相信这是莎拉写的信，现在它在炉栅内变成一缕黑烟逸走了。

第二天晚上，莎拉坐在火炉边，就像凯瑟琳·基德里根前一晚坐在火炉边一样。莎拉也在喝茶。两兄弟进厨房来，她没有抬一眼。谁都没有吭声。一会儿后，莎拉站起来，准备做晚饭。她兄弟帕特又把她按回到椅子上。茶杯在炉灶上砸碎了，茶水泼溅到地板上。

“这封信是你的？是你写的吗？”帕特对她大声吆喝，手中拿着一封受信人是奥利弗·基德里根的信——一封通过邮局的信，已经递送了的，打开了的。“你听到我对你说话了没有？是你写的吗？”

“这关你什么事？”莎拉恼怒了，又准备站起身。

“坐下，听我说，”帕特叫喊着，把妹妹按了下去。“回答我的问题。你写了这封信没有？”

莎拉沮丧地凝视着她兄弟手中的一封信。炉火在她火黄色的眼中轻快地跳动着。“把信给我，”莎拉咆哮着说，把信从他手中夺了过去。“这关你什么事，你这个贼？”

“听到了吗，帕特？她管你叫贼！”弟弟喊道。

“住嘴，你，”帕特说完，转身向着妹妹。“回答我。信里讲的都是真的吗？”

“我怎么会知道信里讲的是什么？如果是真的，那又怎么样？跟你没有一丝关系。”

“我要给你颜色看，究竟与谁有关系！”帕特说。一时间他呆呆站着，似乎不知所措。随后，他跑进厨房旁边莎拉和三个孩子一起睡的房间。他走出来的时候胳膊中搂抱着一堆衣服：一件红色的连衣裙、一件上衣，还有一些内衣内裤。莎拉瞧着他。这时没有人按着她，但她不想站立起来。她兄弟在地板中央又站了一会儿，有点儿犹豫不决。他听到屋子的门在一阵大风中格格作响，就冲向门去，将门拉开，把搂抱着的衣服扔了出去，又跑

回了内室。这一次他带出来的是一件针织女套衫、一顶红色的便帽、一只闹钟,以及一些零碎东西。他同样一一扔出了门。

"你是不是知道天在下雨,帕特?"弟弟带着谨慎的口气问。

"天下雨我在乎什么?"帕特答道。他说完第三次进了那个房间。他在那里呆了一会儿,翻箱倒柜找东西。出来的时候他手里拿着的是:一个画框、一本祈祷书、一双高跟鞋、一盒扑粉和一只绿色的天鹅绒小盒子,粘满了珠色的贝壳。

莎拉跳了起来。"我的绿盒子。啊!把盒子给我!"她竭力想从帕特手中把盒子夺过去。

但是,约瑟夫突然伸出一条腿,绊倒了她。

待莎拉站起来时,帕特已经站在门口把她的东西一一扔了出去。帕特故意将绿盒子留到最后。他准备扔时,使足了劲,尽可能抛得远远的,似乎想抛到院子另一头的粪堆上。起初莎拉好像要跑到外面去把东西拾回来。随后,她中止了这种想法,开始穿外衣。她兄长抓住了她的头发,同时扯下她的外衣。他抓着莎拉的头发,从厨房的一侧拖到另一侧,推她出门来到了雨中。莎拉一失足,滑倒在门前湿漉漉的厚石板上。帕特嘭的一声关上门,很快把她排斥在视线以外。

"这会让她得些教训的,"帕特说。"与有妇之夫搞不正当关系!没有人再会说我容忍得了这类事。前几次我没有管,那时如果有必要的话,很可能是老莫洛伊或者像他一类的人会准备为自己的错误付出代价。但是,我是不会受得了这类事的。"

"你肯定是基德里根吗?"

"噢!难道你没有亲眼看到信吗?那不是莎拉的笔迹吗?难道不是基德里根夫人今天早晨亲自给我的吗?"

"莎拉不承认,帕特,"约瑟夫说。他那一阵子的胆量已告耗尽,双手颤抖着,走到窗前,把窗帘拉开一角。窗帘布原先是一

只面粉袋，经过漂白，缝得整整齐齐的。

"她是不承认！他也不会承认的，我想？嗯，她现在可以上别的地方去不承认了。"

"你认为她会上什么地方去呢？"

"她可以到他妈的她喜欢的地方去。住嘴，你。不要站在窗口！你能坐下来吗？坐下，我说。"

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星期二晚上九点钟前后。第二天清晨七点钟，奥利弗·基德里根到邻镇的一个集市去，买了一只青壮期公羊。他是在镇上吃的早饭，回来后准备继续干活。但是他先去了厨房门口，看看妻子是否正常，在院子里招呼她："凯蒂！把那罐红丹粉给我。在备餐桌顶上。"

凯瑟琳·基德里根走到门口，手中拿着那罐红丹粉。

"不会再有信让你烦恼了，"她说。

奥利弗不自然地笑了。"不管怎么样，这是件好事。"他说。"快，把红丹粉给我。"

他妻子手中拿着那罐头，然而没有动弹。她把身子靠在门的边框上。"我看你还不知道那一消息？"

"什么消息？"

"莎拉·默里昨夜得到了应得的结果。她兄弟把她赶出了家，她的所有东西全被扔了出去。"

奥利弗脸上一片阴沉。

"她兄弟那么干太狠心啦，她上了哪儿？"

"她去了她和她一类的人应去的地方：路边的沟里！"

奥利弗一言不发。他妻子仔细观察着他，握紧了两只手。"你可以省省你的同情心了。她不需要了。"

奥利弗抬起头。

"她上了哪儿？"

"什么地方也没去，"凯瑟琳慢悠悠地说。

奥利弗竭力在头脑里把事情搞清楚。昨夜天气恶劣，下雨，刮大风。"她不是整夜都在外面雨中吧？"他问，一缕凶狠的光亮闪入他的双眼。

"是整夜，"凯瑟琳说，注视着丈夫。"反正早晨他们就是在那里发现她的，像一只落水死老鼠。新生儿死在她身边！"

她那没有血色的双眼对上了他的眼睛；他不理解地凝视着她的眼睛。接着，他向下看着她拿着那罐红丹粉的手。

"把红丹粉给我！"他说。她还没有来得及把红丹粉交给他，他对着她又呵斥起来。"给我红丹粉。把红丹粉给我。你还等着干吗？给我那该死的东西。"

丁振祺 译

古·斯特林堡

古斯塔夫·斯特林堡(1849—1912),瑞典现代文学奠基人。他的社会讽刺小说《红房间》使他一举成名,自传体小说《女仆的儿子》在瑞典文学史上是独一无二的杰作。斯特林堡有“鬼才”、“怪才”之称,其作品构思奇特,笔锋犀利,对欧洲的表现主义产生了深刻影响。《玩偶之家》是斯特林堡针对易卜生的《玩偶之家》创作的,小说给读者留下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女人是否应该与男人一样负有社会责任?

玩偶之家

他们已经结婚六年了,但是仍然像一对热恋的情人。他在海军当舰长,每个夏天都有几个月执行任务,有两次远航。短的航程还不错,静静地坐一个冬天,显得有点儿烦闷,夏天出去航海使人感到清新。第一次夏天航海时难舍难分。其间,他给妻子写了很多情书。一看到海上有人来,他就下令发邮件已到的信号!当他真的在瑞典群岛靠岸时,他就巴不得马上看到她。她也心有灵犀。在兰乌特时他收到一封电报,说她要在达拉岛迎接他。当舰队在尤特霍尔姆岛外抛锚时,他看到在乡间酒馆的游廊上一块蓝色的小手绢,这时候他知道那就是她。但是舰上有很多事要处理,所以到晚上他才能登岸。他坐着快艇来了,带有弯刀的水手在码头值勤,他在引桥上看见了她;还是那样年

轻、漂亮、妩媚，这时候他们好像又度新婚蜜月一样。当他们来到这家乡间酒店的时候，她早在预订的两间小房子里安排了晚餐。他们谈了很多很多！关于这次旅行，关于孩子，关于未来！灯红酒绿，亲吻不断，这时候海上传来熄灯号声。但是这不影响他，他午夜一点才走。

什么？他要走？

对，他必须睡在舰上，但是他只要在吹起床号前到达就行。

起床号是什么时候？

五点钟！

他妈的，这么早！

但是她今天夜里睡在哪里？

他也不知道！

他在猜，他想看看她住在哪儿。但是她关上门！他亲吻她，像孩子一样把她抱起来，这时候他开了门——

啊，多大的床！像救生艇一样大！从什么地方弄来的呢？

啊，上帝呀，她的脸羞得多么红啊。不过她知道他信里的意思，他们将"住"在这家乡间的酒店。

对，他们将住在那里，尽管起床号前他要回到舰上，就像每天必须做的早祈祷一样！

啊！他这么说！

"现在我们喝咖啡，烧一点儿火，因为被子太潮了！"她真是一个会开玩笑的人，弄来这么大的一个床！她从哪儿搬来的呢？

不是她搬来的！

不是，他不相信！他怎么能相信呢！

他多么愚蠢！

他愚蠢吗？他搂住她的腰。

啊，他想弄清楚！

弄清楚：说出来很容易！

这时候女仆拿柴来了。

两点钟的时候，群岛上空升起朝霞，他们站在打开的窗前。她真像他的情妇，而他则像她的情夫。不是吗？此时他必须离开她！不过九点钟还回来吃早饭，然后他们去航海。他把咖啡放在旅行锅里煮，然后他们在日出和海鸥的鸣叫声中喝咖啡。海上停着战舰，他看到值勤水兵的弯刀不时闪亮。真是难分难舍，不过令人感到欣慰的是他们很快就会再见面。他最后一次吻她，然后挎上军刀走了。当他走上引桥喊着"把船开过来"的时候，她正躲在窗帘后，好像害羞一样。他用双手向她飞吻，直到水兵把快艇开过来，最后说一声"睡个好觉，希望你能梦见我"。他到海上的时候，还举着望远镜，看着里边那个长着黑头发的小白人，太阳照耀着她的衣服和裸露的双肩，看起来就像一个美人鱼！

起床号响起来。悠扬的号声在平静的大海中绿色的岛屿上空飘荡，在路边杉树林后边回响。甲板上所有的水兵都唱起了"我们的圣父"和"耶稣总是让我从头开始"。达拉岛上的小小的钟楼用微弱的钟声相回应，因为现在是礼拜天的早晨。快艇在晨风中驶来，彩旗招展，枪声不断，亮丽的夏日连衣裙在海关码头上飘动，涂着红色水线的汽船驶进乌特岛，渔民撒开网，太阳把滚动的蓝色大海和绿色大地照得格外明亮。

有着六对桨的快艇十点钟开出，向陆地驶去。这样他们又在一起了。在大餐厅吃早饭的时候，其他客人小声说：那个是他妻子吗？他低声讲话，就像是她的情夫，她的眼睛向下看着，不时地微笑，或者用手绢打他的指头。

船在码头上准备好，她将掌舵。他管前桅帆。但是他的目光一刻也不离开穿着夏装的她，高高隆起的乳房，显得有点儿刚

毅的表情，炯炯有神的目光迎着海风，戴着鹿皮手套的手握着帆绞索。他不停地说话，有时显得拙嘴笨舌。这时候他像一位船上的傻子一样被刮鼻子，而他觉得其乐无穷。

“为什么你不把小家伙带来?”他故意逗她。

“带来我把她放在什么地方呀?”

“当然放在救生艇里!”

她嫣然一笑，这一笑令他十分开心。

“好，女主人早晨说些什么?”他继续逗她。

“她说什么好呢?”

“她认为她夜里睡得好吗?”

“她为什么睡得不好呢?”

“啊，我也不知道，不过可能有老鼠嗑地板，或者一扇破旧的风门吱吱地响个不停;人们不可能知道一切打扰老板娘美梦的事情。”

“你要是再不住嘴，我就拉紧绞索，让你飘到大海上淹死!”

他们停靠在一个岛上，在一家酒馆吃午餐;他们用左轮手枪打靶;随后他们拿出渔竿，装模作样地钓鱼，但是什么也没钓到，然后他们返航。来到大海上，看见狗鱼在水面上飞来飞去，驶进峡湾里看见绒鸭在芦苇中穿行，再次驶向大海，他永远看不够她，永远跟她说不完的话，一有机会就亲吻她。

一连六个夏天他们都这样在达拉岛上相会，他们总是那么年轻，总是那么疯狂，总是那么幸福。冬天的时候他们在船岛附近自己的小房子里度过。这时候他给孩子们的船装桅杆，给他们讲到中国和南海诸岛历险的故事，妻子坐在旁边听着，有时候对他荒唐的故事禁不住大笑起来。那是一个无与伦比的美妙房间，里边挂着日本阳伞和其他小东西，东印度微型塔，澳大利亚的弓和长矛，黑人的鼓和晒干的飞鱼，甘蔗和罂粟。爸爸开始秃

顶，不愿意再出差。有时候跟助理军法官拍桌子，有时候打一打牌或者喝点儿酒。夫人过去也打，但是后来他们有了四个孩子，她没有时间了，不过她愿意在那儿坐一会儿，看别人打，当走到爸爸椅子旁边时，他搂住她的腰，问要不要写条子捣捣鬼。

克尔维特型巡航舰将要出海六个月。舰长感到非常不愉快，因为孩子们都长大了，妈妈很难支撑这一大摊子。他已经不像过去那样年轻和充满活力，但是——必须得去，所以他出发了。在克鲁堡[1] 附近他就发出了第一封信，内容如下：

我亲爱的心肝宝贝千斤索：

东南风转东风，风力不大，摄氏十度，自由活动时间三小时。我实在无法形容这次离开你远行是多么难受。当我们在卡斯特尔岛外(东经6°北纬30°，东北风转北风，风力很大)抛锚时，好像有人把缆绳从我们双耳穿过去一样。有人说海员对灾难有预感。是真是假我不知道，但是在我接到你的第一封信以前，我一直心神不定！船上一切都不如意，原因很简单，因为没有如意的东西。你们在家里怎么样？鲍博买新靴子了吗？穿上合适吗？如你所知，我懒得写信，就到这里！在这个大X上用力亲一下！

你的老帕尔

又：你可以找一些人做伴(当然是女的!)。别忘了让达拉岛上的女老板在我出门在外时做好救生艇的防水！(风力增大，今夜北欧一直有这种风!)

在朴茨茅斯外，舰长接到了妻子下面这封信：

---

[1] 丹麦赫尔辛约尔附近的一座宫殿。

亲爱的老帕尔：

你难以想象，你走后家里多么艰难！真是困难，因为阿丽赛长牙了。医生说实在太早了，这意味着……（啊，不让你知道！）鲍博的靴子很合适，他很喜欢向别人显摆……你在信中提到我应该找一个女伴。其实我已经找了，确切地说是她找的我。她叫奥迪丽娅·桑德格伦，上过大学，她是一个很严肃的人，所以帕尔不必担心她会把他的"千斤索"引入歧途。因为她是教徒。对，对，我们完全能够容忍各自严守自己的教派。一句话，她是一个出色的女人。这次就写到这里，因为奥迪丽娅接我来了。她刚到，向你致陌生人的问候！

你的古丽

舰长对这封信不是很满意！信太短，不像往常那么有意思。大学、宗教、严肃，还有奥迪丽娅；两次提到奥迪丽娅！然后是古丽！为什么不像过去那样使用爱称古兰？见鬼！八天以后在外海他又收到一封信，信是夹在外边捆着十字形绳子的一本书里。"亲爱的维尔赫尔姆！"——见鬼，维尔赫尔姆！不再称帕尔！——"生活是一场斗争……"他妈的，现在是怎么了？我们跟生活有什么关系！"自始至终都是这样！我们的生活就像辛德隆的一条小河……"辛德隆！这不是《圣经》里的吗！——"平静地流过去。我们像梦游患者一样走过深渊，但是看不到它们！"——大学，大学！"还有美学"——美学？阿布拉迪乌斯[①]！见鬼，见鬼——"有着更高雅的魅力！"——魅力？！——"当我现在从我们漫长的梦中醒来时，我这样自问：我们的婚姻是真正的婚姻吗？我不得不怀着懊悔和羞愧承认，不是！爱情是天意

① 原意为拉丁文语法中的"离格"，此处指奇谈怪论。

(《马太福音》第11章第22节及以后)[1]。"舰长为了继续读下去,他不得不站起来喝杯水,吃点儿鱼子酱——"我们的婚姻多么平淡,多么具体。我们的灵魂像柏拉图说的(《对话录》第6章第11节第9条)[2] 那样和谐吗?不,我们不得不这样回答!我对你来说是什么?你的女管家——说出来太不好意思啦——你的情妇!我们的灵魂互相理解吗?不,我们不得不这样回答!"——千百万个魔鬼和奥迪丽娅,还有所有的坏蛋大学,统统见鬼去!她是我的女管家?她是我的妻子和我孩子的母亲!——"请你好好读一读我寄给你的这本书!它能向你提供所有问题的答案。它讲出了几个世纪以来隐藏在整个妇女阶层心底的话!请你好好读一读,然后回答我,我们的婚姻是否是真正的婚姻!你的古丽跪拜。"

这证实了他痛苦的预感!舰长生气极了,他不知道妻子出了什么事!这比读这本书更糟糕!

他拆掉捆在书上的绳子,看到一本简装书的封面:亨利·易卜生著玩偶之家。玩偶之家!啊,还有!他的家像一个很别致的玩偶之家,他的小夫人是他的很小的玩偶,她是他的大玩偶。他们曾经愉快地度过荆棘丛生的道路,生活得很愉快!他们有什么错误?有什么不公正?他一定要好好读一读这本书。

他用三小时读完了!但是他蒙住了。这跟他和他的妻子有什么关系?没有!他们也造过假支票?没有!他们彼此不相爱?当然爱!——他把自己关在屋里重读这本书;他在书上做了很多蓝的圈点,第二天清晨,他坐下来给自己的妻子写回信。他这样写道:

---

① 此注释是杜撰的,《马太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二节没有此话。

② 此注释是杜撰的,柏拉图的作品中没有这个内容。

"老帕尔在瓦纳迪斯舰① 上对《玩偶之家》提一些微不足道,但是有益的'阿布拉迪乌斯',此舰位于波尔多附近的大西洋上(东经 45°,北纬 16°)。第一,她已经与他结了婚,因为他爱她,这一点她做得很对,因为她期待她爱的人回来,按照剧本的意思,变成他不爱她,这样她不就见鬼了,白等一回。因为双方都爱得死去活来的情况是很少见的。第二,她开了假支票。这件事做得很愚蠢,但是她不应该说这只是为了丈夫,因为她从来没有爱过她。如果她说这是为了两个人和孩子的原因,她就说对了! 这一点不清楚吗? 第三,舞会以后他喜欢上她了,这仅仅表明他爱她,他没有错,但是剧本里说这一点是错的。'因为有些事只能做,不能说'②,我觉得这句话是一位法国人说的。此外如果作家公正的话,他应该介绍相反的情况:'是小狗愿意,而不是大狗'③,是奥伦多尔夫④ 说的。(与达拉岛上的救生艇上发生的情况比一比!)第四,当她发现男人是个公猪的时候(他确实是),当他想原谅她的时候(骗局没有被发现),她想离开孩子,因为'她不配教育他们',这是一个很拙劣的卖弄。如果她不是省油的灯(因为人们在大学里不会学到开假支票是合法的),而他是滚刀肉,他们应该是天生的一对。至少她不应该把教育孩子的权利让给她鄙视的一只杜鹃。第五,当她看清男人是个十足的坏蛋时,看来娜拉有更大的理由呆在孩子身边。第六,男人过去没能正确评价她是有理由的,因为她的实际价值是吵架以后才显出来的。第七,娜拉过去是一个反复无常的人物,这一点她自己也不否定。第八,事情过去以后平等发展的条件是存在

---

① 瑞典著名战舰之一,一八八三年十二月开始服役。

②③ 原文为法文。

④ 参见《道德的酬报》注释,第 302 页。

的：他后悔了，愿意改正；她也如此！好！看那只贼鸥，我们重新开始！你是半斤，我是八两；癞驴配破磨。一个不是省油的灯，一个是滚刀肉，小娜拉缺乏教养，我也是半瓶子醋，好不了多少。要责怪我们俩！往我们的教唆犯身上扔臭鸡蛋，别只往我一个人头上打。我与你一样，同样是无辜的，尽管我是男人！可能更无辜一些，因为我结婚是为了爱情，而你是出于经济考虑！让我们做朋友吧，用生活给予我们的宝贵经验共同教育我们的孩子！

“清楚吗？好啦！”——这是帕尔船长用他僵硬的手指和迟钝的思维写出来的肺腑之言！

“我可爱的小玩偶，现在我把你给我的书读完了，也写出了自己的想法，但是，这跟我们有什么关系？难道我们不相爱吗？我们不是至今仍然相爱吗？我们不是已经磨合过？你肯定记得，因为我们一开始有些磕磕绊绊！现在又出现这些事，是多么奇怪！奥迪丽娅和大学见鬼去吧！——你给我的是一本荒唐的书。它就像一片危险的水域，人们随时都可能触礁沉没。但是我能测算好，标在图上，一定能找到安全的水域。不过我不把它放在心上。那是一些死硬的核桃，掏一个洞就知道里边的心是黑的！我希望你自由、幸福、恢复理智。小孩子们都好吗？你最后一封信忘记写一些关于他们的事。大概是因为想那个娜拉的崽子（除了这个剧本哪里都不存在！）想得过多吧。我的儿子哭了吗？我的椴树演奏了吗？我的夜莺唱歌了吗？我的小木偶跳舞[①]了吗？她一直喜欢跳舞，因为这样子可以使老帕尔高兴。愿上帝保佑你，不让邪恶出现在我们中间。我不能不说我很伤

① 摘自瑞典民间故事《小露萨和大列达》，小露萨被恶毒的继母魔化成一只金鹅，她每天夜里从海上飞回御花园，问候：“我的椴树演奏了吗？我的夜莺唱歌了吗？我的小儿子哭了吗？我的主人高兴吗？”

心。我不能不坐下来写戏剧评论！上帝保佑你和我们的孩子，你忠实的老帕尔亲吻他们。”

舰长写完信以后，走到军官俱乐部去喝酒。——他带着医生。

“啊，”他说，“你闻一闻这条又旧又脏的裤子。啊呀！又臊又臭！活见鬼，快把我用滑轮送到顶上去，我要让强烈的西北风和北风吹一吹。”

但是医生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

“奥迪丽娅！奥迪丽娅见鬼去吧——！她一定要尝一尝橇杠是什么滋味！把这个妖婆送进舱里，多放进去几个男人，然后关上所有的门。他们很清楚一个老处女需要什么！”

“不过你要干什么，老帕尔？”医生问。

“柏拉图！柏拉图！见鬼去吧，柏拉图，啊，人在海上呆六个月就变成柏拉图式的婚姻！就变成道德家！道德家！啊呀！我在姐妹环上插了一把锥子[1]，让奥迪丽娅吃上热汤饭，再让她讲柏拉图，见鬼去吧！”

“不过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啊！没什么——听我说！你！是医生！怎么和女人相处，你，说实话？啊！结婚的人长期分居危险吗？他们会变得有点儿……怪，有点儿颠三倒四！对吗？”

医生最后说，很遗憾，不是所有的雌性都能受孕。在自然界绝大多数雄性都是多配偶，幼仔有食物吃的时候（猛兽除外），不会出现无配偶雌性的违规现象。但是在文明社会，人们有足够的食品，通常是女性多于男性，因此人们应该善待未结婚的姑娘，因为她们的命运是悲惨的。

---

[1] “姐妹环”和“锥子”都是船上的东西，此处是辱骂奥迪丽娅。

"对,应该善待!但是说说容易做起来难啊!"——他一股脑儿把心里的话说了出来,甚至连他怎么写剧评也没忘!

"啊,他们废话连篇,"医生说,他盖上了混合酒酒壶,"是科学最终决定重大问题!科学!"

经过六个月航海外出和与妻子的痛苦来往(妻子对他的剧评进行尖锐的反驳)之后,他终于在达拉岛登陆,他受到自己的妻子、所有孩子、两个奴仆,还有奥迪丽娅的欢迎。妻子很温柔,但并非出于真心。她伸出前额让他吻。奥迪丽娅身材修长,像一根绳索,头发修得很短,看起来就像脖上的拖把。饭很糟,还喝了一点儿茶。孩子们挤满了救生艇,舰长只得睡在储藏室。噢,跟过去比真有天壤之别!老帕尔显得很苍老,很失望。他说结婚的人却没有妻子跟自己在一起,真是十足的地狱!

第二天他想与妻子一起去航海。但是奥迪丽娅晕船。从巴根海到这里来的时候她就感到很难受。此外还是个礼拜天。礼拜天?对,是礼拜天!那就改成出去散步吧。他们有很多事情要谈!对对,他们有很多事情要谈。不过奥迪丽娅不能参加!

他们手拉手地走着,但是默默无言;像平常说的,掩盖思想的话比表达思想的话要多得多,他们经过那座小小的花园,朝瑞士谷走去。微风轻轻地吹着杉树,透过密集的树枝可以看到蔚蓝的大海。她坐在一块石头上。他坐在她的脚边。"舌战即将爆发,"他想。舌战果真爆发了!

"你考虑过我们的婚姻吗?"她开始说话。

"没有,"他说,好像他与配偶很协调,"我只是感觉到有点儿什么!我确实认为爱情是一种感情方面的事。但是如果人们像航海时使用罗盘和海图就会搁浅。"

"对,不过我们的婚姻仅仅是玩偶之家!"

"谎话,请原谅。你从来也没开过假支票,你从来也没有为

了借钱满足性要求，对着患有性病的医生露长筒袜，你从来也没有罗曼蒂克式的愚蠢，等待自己的丈夫去揭发妻子由于愚蠢而犯的罪，最后没有定罪，因为没有起诉人。你过去从来没有跟我撒谎！我对你就像赫梅尔对待自己妻子一样尊重，他把她视为知己，让她管理银行的业务，参与制定各种计划等等！按照各种观念，不管是老的还是新的，我们都是丈夫和妻子！"

"对，但我只是你的女管家！"

"谎话，请原谅，你不在厨房吃饭，你没拿工资，你从来不需要报账，从来没做过下等活儿，因为那样不合法！你认为我的工作，爬上爬下，生火加压，训练出操，立正稍息，精打细算，柴米油盐，你认为这比使唤女仆、逛商场和教育子女更光荣！"

"不，可是你有工资，你独断专行，你是男人，你说了算！"

"我的小心肝！你要我发你工资？你希望成为我的真正女管家？我是男人，这是偶然，因为这是到第七个月才确定的！真让我伤心，如今做男人成了一种罪恶，但这并不是错误。真他妈的见鬼，有人煽动人类的这两部分互相对立！男人有很大的责任。我独断专行？不是你我共同决定？我做过什么重要的事没征求你的意见！对吗？但是你，你根据你自己的想法教育孩子！你可能记得，我认为用摇篮是一种罪恶，这如同用酒把孩子灌醉。这时候你说了算！另一次是我说了算。下一次是你说了算！因为摇篮与非摇篮之间没有任何中间道路！但是我们在一起过得不错，一直到现在！为了奥迪丽娅你抛弃了我！"

"奥迪丽娅！总是奥迪丽娅没个完！不是你把她派给我吗？"

"我没有说一定要她！不过现在她说了算！"

"你要把我喜欢的一切全赶走！"

"奥迪丽娅是一切吗？看起来是！"

"但是我现在不能把她打发走，因为我安排她给女儿们上教育学和拉丁文课！"

"拉丁文！阿布拉迪乌斯！我的耶稣，她们也要被毁？"

"对，她们要和男人知道得一样多，只有这样她们结婚的时候，才能有真正的婚姻！"

"不过亲爱的心肝宝贝，不是所有的真正男人都会拉丁文！我就会一个拉丁文字，即阿布拉迪乌斯！我们不是也很幸福吗！除此之外，人们正取消男人必须修拉丁文的规定，因为没有益处。你们为什么要重复同样的危机！你们要引以为戒！已经毁了男人还不够，现在还要毁掉女人！奥迪丽娅，奥迪丽娅，你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

"我不想多谈这件事！但是我们的爱情，维尔赫尔姆，确实不尽人意。它是情欲式的！"

"亲爱的心肝宝贝，如果我们的爱情不是情欲的，我们怎么会有孩子呢？但是它不仅仅是情欲的！"

"能有什么东西既是黑的同时也是白的呢？我问你！请回答！"

"有，肯定有。你的阳伞外面是黑的，但是里面是白的！"

"诡辩家！"

"听着，我亲爱的朋友，请你用自己的舌头和你自己的心说话，别老用奥迪丽娅的书说话！恢复你自己的理智，变成你自己，我可爱的小夫人！"

"你的，你自己的财产，你用你的工作所得购买的！"

"同样，请注意，我是你的丈夫，你自己的丈夫，别的女人连瞧也不能瞧，如果她想保住自己的眼睛不被抠掉的话，你会得到回报，啊，作为他得到你的报偿！这难道不是等价交换！"

"但我们不是在游戏人生吗？我们应该有更高雅的情趣，维

尔赫尔姆!"

"对,我们有最高雅的情趣,古丽。我们不总是游戏,我们也有严肃的时刻!我们有过人们可能有的最高雅的情趣,我们给下一代人的生命,我们奔波劳碌,特别是你,为了小孩子长大成人付出很多。为了他们你不是四次没死也脱了一层皮吗?你不是为了哄他们睡觉而牺牲了夜间的睡眠,为了看好他们,牺牲白天的欢乐。如果我们没有小孩子,我们也不会舍弃皇后大街六室一厅的住宅而搬到长排房去住,如果我们没有小孩子,古丽也会穿金戴银,老帕尔也不必去四处奔走卖命!我们是那样的玩偶吗?我们是像老处女们说的那样自私和自利的人吗?她们经常拒绝男人,那是因为她们不配嫁给他们!你去调查一下,为什么那么多姑娘不结婚!她们知道大家都在吹嘘有人求爱,但是仍然愿意当苦行者!为了更高的情趣?为了读拉丁文?为了获得物质利益把自己打扮成半裸体,让孩子躺在床上没人管,尿布湿了没人换!我相信我比奥迪丽娅有更高的情趣,我希望我的孩子健壮、快乐,有朝一日能在生活中创造出我们未能完成的奇迹!但不是用拉丁文!再见啦,古丽!现在我要去值勤!你去吗?"

她坐在那里没有回答。他走了,迈着沉重的步伐,那么沉重。蓝色的大海变黑了,太阳不再照耀着他。当他爬上陵园的台阶时,他自叹道:"帕尔,帕尔,你将走向哪里?我渴望我能躺在泥土里的树枝中间。但是如果我一个人躺在那里,我肯定不会瞑目!古丽!古丽!"

"现在是一塌糊涂,岳母,"秋季的一天舰长来到斯图列大街老夫人家的时候这样说。

"到底出什么事啦,亲爱的维勒?"

“她们昨天在我们那里。前天在公主[①]那里。小阿丽塞情况很不好。越不走运事越多，我又不敢派人去找卢丽，如果这样做，她会认为我是有意安排的。嗨！只要出现不信任，就会……几天前我曾去找军事总监，问他根据瑞典的法律是否有权干掉自己妻子的女朋友！不行，没有这个权利！如果没有这个权利，就不能动手。以身试法，一切就完了。真他妈的，还不如做个情人，不如意掐着脖子一脚踢开就是了。我可怎么办呢！”

“啊，啊，这是个棘手的问题，亲爱的维勒，不过我们可以看看其他办法。像你这样一个身强力壮的男人怎么能打光棍呢！”

“不能，我也这么说！”

“我前几天告诉过她，如果她不听劝告，她的丈夫马上就会去找别的姑娘！”

“她怎么说呢？”

“她说：随便，他可以找任何人。”

“就是说她同意啦？真是有趣的理论。我已经老了，岳母！”

“一个古老的良策是，让她吃醋。这是个激将法，因为只有这样爱情才会爬出来，如果还有爱情的话。”

“还有！”

“肯定！因为爱情不会突然死亡。它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被吞噬——如果不能破镜重圆的话！——去勾引奥迪丽娅，我们看一看有什么后果！”

“勾引！勾引她！！”

“试试看！你有什么特长可以使她感兴趣？”

“有还是有，等着瞧吧！她正在学统计学！堕落的女人像传染病，嗨！我如果能把她们引进数学领域就好啦！我至少在这

---

① 指奥斯卡尔二世的妹妹欧叶妮公主，她热心于慈善事业和关注妇女问题。

方面有特长！”

“好，一言为定！从数学开始，然后过渡到披肩和套鞋。晚上陪她回家。跟她一起喝酒，亲吻她，存心让古丽看见。尽量靠近她。啊！放心吧，她不会翻脸。就这样，讲很多数学方面的事，越多越好，让古丽默默地听。八天以后你来告诉我结果。”

舰长回家以后，通读了最近几本有关伤风败俗的小册子[1]，然后开始实施他的计划。

八天以后，他高高兴兴地坐在岳母家喝雪梨酒。他确实很高兴。

“快讲，快讲，”老太太一边说一边往上推眼镜。

“啊，你听着。第一天很艰苦，因为她不信任我。她认为我有意戏弄她。但是我苦口婆心地向她讲，在美国犯罪统计学方面概率分析有着多么巨大的影响。它创造了一个时代。这类事情她一无所知，她被感动了。我马上举出一个例子，以令人信服的数字和字母说明，使用这个方法可以算出有多少妇女堕落。她对此大吃一惊。这时候我看到，她很好奇，希望下一次会面时能学会。古丽看到我们成了朋友很高兴，对此她确实很受感动。她把我们推进我的房间，然后关上门；我们坐在那里，算了整整一个下午。她很高兴，这个坏女人。因为她肯定觉得她占了上风。三小时我们就成了朋友。吃饭的时候我妻子认为，奥迪丽娅和我现在应该是老相识了。我拿出陈年优质雪梨酒，庆祝这件大事。这时候我亲吻了她的嘴，请上帝宽恕我的罪恶。古丽显得有些吃惊，但是没有生气。她只顾高兴了。雪梨酒酒劲很大，奥迪丽娅没多大酒量。我帮她穿上罩衣，送她回家。我在船

---

[1] 指福音派联盟瑞典分会出版的杂志《道德之友》，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刊登不少关于道德问题。

岛上拉着她的胳膊向她解释整个星图。啊！她很激动！她说她一直喜欢星星，但不知道它们叫什么名字。这些可怜的女人什么都没学过。她陶醉了。我们就像长期误解而今又重归于好的挚友一样分手。第二天我们谈了比第一天更多的数学问题。我们一直坐到吃饭。古丽曾经进来过几次，向我们点头。但是在饭桌上我们只谈论数学和星星，古丽只是默默地听。随后我送她回家。但是在码头上我遇到了比约恩船长。我们走进大饭店，要了一杯彭士酒。回到家都一点了。

"古丽没有睡。她说：'你到哪儿去了这么久，维尔赫尔姆？'

"这时候我心怀鬼胎，装模作样地回答：'我们在船桥上一边散步一边聊天，竟忘了时间。'——我编得天衣无缝。

"'我认为深更半夜的与一位年轻的女人在外边走来走去是不妥当的，'她说。

"我故作惊恐，结结巴巴地说，话匣子一打开就顾不得妥当不妥当了。

"'你们都说什么？'古丽一边说一边做了个小鬼脸。我说我已经记不得了。"

"进展不错，我的小伙子，"老夫人说，"继续，继续！"

"第二天，"船长继续说，"古丽进来了，手里拿一点儿活做，一直呆到上完数学课。饭吃得不是很高兴，反倒讲了很多天文方面的知识。我帮她穿上套鞋，这一动作给古丽留下了深刻印象，奥迪丽娅走的时候，古丽只是扭过脸去让她吻。我在船岛上拉着她的胳膊，讲灵魂的同情，讲星星是灵魂的家。在大饭店喝彭士酒，两点钟才回到家。古丽没有睡。我看到了她的举动。但是我直接走进我自己的房间，就像是个光棍汉一样，而古丽不好意思地跟在我后边问这问那。随后一天讲天文学！古丽说她也有很大兴趣参加听讲，但是奥迪丽娅说，这个题材我们已经讲

了很多，她以后再告诉古丽一些基本知识。古丽听了很生气，转身走了。吃饭时我们又喝了很多雪梨酒。当奥迪丽娅吃完饭道谢的时候，我搂住她的腰亲吻她。古丽气得脸发白。在帮助她穿套鞋的时候，我用手轻轻拧了一下，天啊……”

“别在我面前丢丑，你，维勒，”老夫人说，“我老了，我！”

“……事情就是这样。结果不错！上帝保佑！真是不错！但是当我正准备穿大衣时，没有比这更巧了[1]，丽娜正准备送奥迪丽娅回家。而古丽替我道歉，说我昨天晚上感冒了，害怕夜风吹。奥迪丽娅显得有些吃惊，没有吻古丽就走了。第二天我本来应该十二点钟在学校向奥迪丽娅介绍天文仪器。她来是来了，但是很不高兴。她曾经去过敌视她的古丽那里。她不知道古丽为什么要敌视她。当我回家吃午饭的时候，古丽全变了。她冷淡，像哑巴一样，一言不发。她很痛苦。这一点我看在眼里！不过这时候时机到了！

“‘你跟奥迪丽娅说什么啦，她那么不高兴？’我先开口。

“‘她说什么啦？’啊，她对奥迪丽娅说，她是个骚货！她真的这样说了！

“‘你怎么能这样说呢！’我说。‘你不是从来不吃醋吗？’

“‘我吃醋，有这类事我就吃醋！’她大发雷霆。

“‘我真不敢相信，因为像她这样一位有文化、有教养的女人不应该去偷看别人的丈夫！’”

“是不应该（机会来啦！），但是其他人的丈夫可以对其他女人做出不得体的事情。噢噢噢！——现在好啦。我一直为奥迪丽娅辩解，气得古丽大声叫嚷，说她是没人要的老女人，尽管如此，我还是维护她。下午奥迪丽娅没来。她写了一封冷淡的信

---

[1] 原文为德语，意思是“极为少见”、“真不错”等。

表示歉意，但是她大概已经看到，她是多余的人。我假装抗议，发誓要去接她。这时候古丽发疯了。她看到我爱上了那个奥迪丽娅，我眼里已经没有她（古丽）；她认识到，她自己是个傻瓜，一无所能，一无所专，呜呜呜，她对数学一窍不通。我要了一只船，我们到里丁桥去吃饭。我们在那里喝了红葡萄酒，吃了一顿丰盛晚饭，就像举行了一次婚礼，然后我们回家！”

“后来呢？”老夫人一边说一边从眼镜上面看着。

“后来！啊！上帝保佑！我抱起她。他妈的，我没有把她抱到我的单人床上，而是像举行婚礼那天那样！——你觉得怎么样，老太太？”

“你做得对！后来呢？”

“啊，后来！后来一切都正常了，如今我们在谈论孩子的教育，妇女如何从陈旧的迷信、卖弄、罗曼蒂克，还有他妈的那个阿布拉提乌斯中摆脱出来，我们私下里谈论从现在起要互相更好地理解！对不对，老太太？”

“对，宝贝，现在我又可以去看望你们啦！”

“去吧，你！你会看到玩偶怎么样跳舞，夜莺和啄木鸟怎么唱歌和鸣叫，你会看到家里的喜悦，因为没有人等待只有童话里才有的奇迹出现！你会看到一个真正的玩偶之家！”

李之义 译

维·默勒

维戈·默勒(1887—1955),丹麦著名作家,其作品题材多为描写和讽刺社会变态现象,抨击邪恶和利己主义。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在灰色的门后边》、长篇小说《奎克斯》。短篇小说《说不出口的字眼》以讽刺的手法对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进行了有力的抨击。

说不出口的字眼

前言:认真的读者对下述故事的细节是否绝对真实或许难免产生怀疑。对此我没什么可以奉告。我只想提醒一下,细节常常与实际情况并不相干,在这个故事里尤其如此。对,我甚至要说,如果有人想把故事中所写的大象统统换上蚊虫这个字眼,那请您也不要大惊小怪。这个故事写的不是动物,而是其中的寓意。

鉴于那些自认为极其有心的读者从字里行间得出的寓意时常与作者的意愿相左,我想即刻彻底而清楚地阐明其中的寓意。其寓意即是,在错综复杂的生活条件下,形式与手续当然在任何时候都应该而且必须是起决定作用的。不幸的是,人们时常因为一些极其无足轻重的实际原因而愈来愈趋向于置形式与手续于不顾,一些愚蠢的或者至少是没有头脑的庸碌之辈竟在光天化日之下直接这样要求。例

如他们搞不懂，为什么在未经细致地查证所有程序条文和履行所有形式上的手续之前，他们就不能从某个办公处获得他们有绝对和显而易见的权利得到的那笔钱。

至于皇家司法官把一个无力付债的家庭扣押得倾家荡产，那与上述情况也是丝毫不能类比的——但让人们理解这些是多么困难呀！

经过这番解释，希望读者不会对下述故事再发生任何误解了。

第二渗透司① 处长斯汀比德，今年四十二岁，是个鳏夫。这天他下班刚进家，电话铃就响了。话筒中一个焦急的声音说："我是您家对面的警察局。您那儿没见到一只大象吧？"

"大象？在我这儿？"处长说。对方的提问当然使他吃了一惊，但从他的语气中却听不出来。一个公共机构提出公务性询问当然自有其道理，每个守本分的公民有义务明了这点。

"是的，马戏团的一只大象从集市广场那儿跑掉了。它没在您那儿吧？"

"有什么根据？"处长问道。"您怎么能推论它保准会在我这儿？"

"不是保准会在您那儿，也不能肯定在谁那儿。我们正给整个居民区打电话。"

"噢，原来是这样，好，敝人一定竭力效劳，尽速查明此事，您将在不久之后得到我的答复。"

"见鬼……对不起……您能不能马上……？"

"从办案原则来看，不能草率匆忙……我希望您能多予谅

① "渗透司"是作者杜撰的，意指官僚主义渗透到政府机关中。

解。我首先要调查研究此事，如前所述，我必将竭力效劳。然后您将会收到我提供的一份书面答复。在此我也要求您为您的这次电话询问送来一份书面记录，以备今后查考。”

“可这是一件火烧眉毛的急事呀……”

“这我很清楚，我将立即采取调查行动，并视情况发展尽力予以促进。我敢说，您可以向您的上司报告，就说我正在着手处理此案，有关的书面答复将尽快呈上。请问书面答复需要寄给哪一位？”

“瞧着办吧……”

“我不大明白您的意思。请问您是哪位？”

“警官布拉克马克。”

“谢谢。如我所言，如果情况允许的话，您将很快得到我的答复。我谨声明，本人完全理解此案的严重性及其后果。再会。噢，喂，在我的书面答复中需要注明什么档案、函件或公文号码吗……喂……”

但是对方已经挂上了电话。（即使到了临终那一天，斯汀比德处长也会含恨地自己骗自己说，电话里的那个声音大概没说过“叫他见鬼去吧”这句话。）

斯汀比德处长站起身，环顾四周。起码在这个房间里，经过粗粗的检查，并未见到有什么大象的踪影。他思索良久，制订出了一个方案，决定先对所有房间大体检查一番。然后，如有必要的话，再作细致周密的检查。

他看过门廊后，步入前厅、餐室和卧房，将所有地方统统细看了一遍，但是没有发现大象在这里或曾到过这里的迹象。他还敲开女房东的门说：“打扰您了，麦迪克夫人，您屋里不会有一只大象吧？”

他听到那夫人先是粗声喘气，继而吐出一连串令人摸不着

头脑的语无伦次的问题，什么保险呀，天上的神灵保佑呀，还有一些含糊不清的声音。他听着对方讲话，不禁皱起眉来（“麦迪克夫人是位出色的女管家，有些修养，但是却无法恭维说她有一个富于逻辑性的头脑……不能……”），最后突然打断她的话说：“谢谢，麦迪克夫人，据我理解，您对我的问题是给予否定的答复，对吗？”

“一点不错，就是这样。”那位体态臃肿的胖女人说，“跟你说绝对没有，绝对……”

处长先生穿堂过室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按照自己的既定方案作了进一步检查，然后胸襟坦然地坐到写字台前挥笔疾书，落笔成章，写了这样一封信：

致警察局，

普罗弗古夫斯街16号，荷尔施台斯区

布拉克马克警官先生于今日以电话的口头方式提出一个公务性询问，现谨书面答复如下：鄙人对普罗弗古夫斯街19号底层的所有房间已进行了初步的，然而理所当然是顾全到此案的严重性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谨慎防范措施的调查，该调查亦包括了我的女房东克丽琴尼丝塔·麦迪克夫人使用的房间，鄙人可以证实：在上述住房内未曾发现任何大象，也无任何迹象表明，在根据贵局提供的有关线索能明智地判定的时间内，这种动物或其他种类的任何动物曾经到过这里。

正如业已向布拉克马克警官先生所陈述的那样，有关此案，迄今仅有口说无凭的询问，鄙人恳请贵局务必惠赐一分书面证明，以便今后就此案再作联系之用。鄙人并补充强调，一旦获知对此案进展有重大意义的最新消息，鄙人当即与贵局联系。尚祈答复。

约翰纳斯·斯汀比德(签字)

他把这封信从头到尾认真地再读了一遍(一目十行地),在这里或那里又画蛇添足地加上一些毫无必要的逗号,目光在"明智"一词上停顿了片刻,"嗯,这个词在给政府机构的函件中是不大妥帖的",不过既然已经写上了,就勉强凑合吧。

然后他把这封信的副本存入他的私人通信档案,将信的正本装入信封,贴上邮票,最后把它交给麦迪克夫人,并说:"麻烦您把这封信投到邮筒里去,但请赶快去办,这件事情急如星火……"

他站在窗边,看着麦迪克夫人拿着信不辱使命地朝邮筒走去。在街对面的警察局门前聚集了一大群人,只见警察跑进跑出,她不得不艰难地侧身挤过那群人。

一位警官从敞开的窗子里招呼两名沿街跑去的警察,他们回头向他喊了几声便加快了脚步。斯汀比德处长轻蔑地摇了摇头:这种工作方法极不妥当,在情况紧急时,人们怎能搞清是谁在发布命令,什么命令以及向谁下达命令呢,这种极不严谨的作风是令人不能容忍的,应该慎而又慎地时刻想着档案。

麦迪克夫人回来了。"您把信投进邮筒了吗?"他问道。当她证实这封信已经投寄出去时,他看了看手表,将时间记入他的档案,并注明是"邮寄"。

完成这项工作以后,他胃口大振,悠然自得地大吃一顿,然后往长沙发上一躺,呼呼地睡起午觉来。那张沙发安置在他的卧室里,室外就是院子。他在躺下之前还撩起沙发套朝沙发下张望了一番。没有,那里没有什么大象。

半小时后,他突然被一阵哐啷的玻璃破碎声惊醒。

他猛然坐起来——这在别人就叫"蹿起来",但是他贵为处长,不能做出如此有失身份的动作,所以就像前面讲的,他不过

是猛然坐起来而已。他见到的是一根类似灰色消防水管的东西穿过玻璃碎片从被打破的窗户伸了进来，那根管子在空中平伸向前，并用一个灵巧的小手指似的东西钩住放在桌上盘子里的一只苹果，然后收缩回去，蓦然不见了。这种情景在处长先生惊讶得眼珠几乎夺眶而出的眼睛前面重复了两次，盘中的苹果便一个也不剩了。但是在那华丽的灰地毯上却留下了斑斑血渍，窗上玻璃片的尖棱上也染成殷红色。

处长先生站起身来，蹑手蹑脚地走到窗前向外窥探。

他的目光先接触到的是一对怯生生而又呆滞无神的大象的眼睛。当这头庞然大物见到他时，扬了扬象鼻子，好像对自己的冒昧登门很有礼貌地致歉，并用温柔而又像是患着感冒的声音向他"寒暄"了一番。它见主人不理不睬，又呼噜呼噜地自言自语了几句，甩动着还在汩汩流血的长鼻子。主人的冷遇使它渐渐焦躁起来，过了片刻，它等得不耐烦了，突然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咆哮，然后艰难地转过身体，穿过狭窄的院门，蹒跚着走出去了。

斯汀比德处长意识到必须采取行动了，并且要果断。他立即走向写字台——所有认识他的人如果看到他现在一反庄严稳重的常态，实际上是一头扑到写字台上的这副狼狈样子，一定都会为之瞠目结舌——一屁股坐下来，马上又奋笔疾书（仍旧是落笔成章），写道：

致警察局，

普罗弗古夫斯街16号，荷尔施台斯区

今日早些时候，就一头从集市广场上的马戏场跑掉（或走掉）的大象的去向之事，布拉克马克警官先生曾向鄙人以电话（口头）方式提出询问。鄙人已作了书面回复，正如我在该函中所阐明的，在该次询问之后，我已尽力给予协作，

进行了周密的调查。我谨声明，当时我委实未能查明事实真相。现经再次调查，我有幸奉告如下线索，供贵局采取行动。业经查明，在三分半钟以前，我在我今日致贵局的前一封信中曾提到的我的住所——即普罗弗古夫斯街19号——的庭院里，确实目睹了一只动物。根据其一切外部特征可作出的判断，实属一只大象无疑。该动物(大象)为达到其目的而不择手段地蓄意打碎玻璃窗户，将其长鼻伸入室内，从一只放在室中央桌子上的盛器中窃走了三(即叁)只苹果，而后扬长离去，并面朝东方发出一种几乎应被确认为"咆哮"的吼声。

处长先生写到这里时，街上人声鼎沸，脚步纷沓。处长先生停住笔，抬起头来仔细谛听。他由于自己如涌的文思受到干扰而倍感扫兴，撂下了笔。嘈杂的人声有增无已。唔，天晓得又发生什么事了，他略一思忖，便朝窗户走过去并向外张望。

那头大象给抓住了。马戏团的人和几个警察牵着它走了过来。那头灰色的庞然大物耷拉着蒲扇一般的耳朵、慢吞吞地走着，它的腿膝部略弯曲，眼睛里闪露着不安的神色、羞怯地看着地下。一个身材矮小的黑人朝着它破口大骂，那些诅咒的字眼真是精彩得叫人难以入耳。那头大象大概自觉有罪，默默地洗耳恭听着，但又不以为然地摇着脑袋。那个黑人一边骂，一边又不无怜惜地给它包扎受伤的鼻子。围观的人群大呼小喊，热闹非凡。

斯汀比德处长是一位以办事精明干练著称的官员，如果形势需要，他能够迅速而果断地见机行事。处里的僚属还记得，有一次办案时大家为起草一份公文字斟句酌，对究竟应该用"尽管如此"还是"虽则如此"争论不休，相持了半个多小时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时候他打断了大家的话头，立即拍板："我们写

即使如此。”

现在也是这样。经过仅仅片刻的思索，他便走向电话机，拿起听筒并拨了号码：“喂……”

“我是第13警察分局。”

“我是斯汀比德处长，住在普罗弗古大斯街19号底层。有人曾打电话给我问起一只大象……”

“我们已抓到它了，谢谢您的关心……”

“请允许我把话讲完，我已就此事写信给贵局，这信已经邮寄……”

“不消费心了。我已说过，我们已经把那家伙抓回来了。”

“这我知道，但还是让我……”

“对不起，您知道，我现在正忙得团团转，我是警长法德沃，如果有事情的话，请您等……”

“不行。正像我刚刚说过的，我的信已经邮寄。可是我现在正就此事起草第二封信，它的内容并非不重要。为此我想问一下，您是否希望我写出这封信，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您是否愿意要我通过惯常的方式送去，我的意思是邮寄，还是鉴于出现了我并非视而未见的特殊情况，希望我派人立即送往贵局……对不起，您说了句什么？”

一时间出现了死一般的寂静。

电话里的沉默越来越强烈，简直叫人窒息。它持续了很久很久，愈来愈使人难以忍受。在这段寂静的时间之中，斯汀比德处长一再重复问：“对不起，您说了句什么？”……接着这两个人之间又是一片沉默。

原来法德沃警长冲口而出骂了一句：混蛋。

这两个字是他气得冲口而出的，而且让对方听到了，但不见得听得很清楚——如果有人问斯汀比德处长先生，他是否敢发

晋他听清楚了，那么他这个胸有城府的官员会一口回答说没有。涵养功夫他是有的，而要说没有听见是万万办不到的。因此他一边屏住呼吸凝神静听，一边又频频催问道："我是否听错了……对不起，您究竟说了什么?"

其实他心里明白他的确没听错。问题就在这里。

问题就在这里……说了半天我们现在才接触到症结所在。

天下没有，绝对没有任何人，即便是斯汀比德处长本人，恐怕对他自己的灵魂也不见得了如指掌，他们绝对不会认识到自己心胸的狭窄，不敢承认自己灵魂最深处所蕴藏的乃是渴望、冀求和谋划对一个像刚才那个警察那样胆大妄为的人伺机打击报复一下，因为这个人竟敢当面骂他是混蛋，竟敢亵渎对他来说奉为圣洁的品德，何况他自以为一生都具有这些高尚的品德，即他是一贯正确的，毫无瑕疵的，光明磊落的，以及他的言谈举止总是端庄稳重的。然而这桩本来是微不足道的区区小事——一个放肆的家伙信口骂了一句——却使这位素来以豁达大量而自诩的处长先生耿耿于怀，恨恨不休了。那为什么呢？说来也简单，要是对他有个正确的了解的话，不难想象他是要通过此事来一举扼杀他头脑中一个长期折磨着他并令他痛苦难忍的疑虑。处长先生在办公室里如同在教堂做礼拜一样，年复一年连续不断地苦苦修行磨练，他自以为德行高超，而办公室里的，甚至别的处里的所有鲁莽庸俗而精力旺盛、讲究实惠而肆无忌惮的人，所有那些面目可憎的真正干具体工作的人莫不在他背后评头品足，窃窃私议，这便是他多年来案牍劳顿的政绩所换来的报答。对此，尽管他总是不肯承认，并且永远也不甘心承认，但对他们的取笑还是略知一二的，他疑神疑鬼，其源盖出于此。他非常讨厌那些人，因为他心里明白——但苦于不敢挑明直说——他们瞧不起他和他圣洁的品德，无论什么时候办什么公事，他们都貌

似恭顺,听从他的吩咐,写下长篇累牍的公文,但是却露出对文牍不胜厌烦的愁眉苦脸。

处长先生身材矮小,面色苍白,但却是我国浩浩荡荡的神圣官僚主义者大军中能征善战的猛将,坚忍不拔的斗士,尽管疑神疑鬼长期折磨着他的灵魂。在这个世界上,他如果没有投身到官僚的行列中,本可能会成为另一种人,但现在他因为官居要职而成了这样一种人,于是最重要的只好是墨守成规,坚持不懈地一条路走到底了。至于那些飞短流长,蜚言恶语,都不必去管它。没有任何东西能使他头脑平静,只有一个信念在支撑着他:对于胆敢公然顶撞或者奚落他的人,一定不能心慈手软,一定要给他们颜色看,须知掌权者不仅掌握着生杀予夺的权力,而且也掌握着真理。

此刻他坐在那里,眼前就有一个可以出口怨气、给点教训的目标。

他正襟危坐,心紧张得突突加快了跳动,为渴望吐出短短几个可怕的字眼而颤动:我要控告您,警长先生。理由是不消说的。任何人都无权谩骂第二渗透司的一位处长先生是混蛋,任何人都没有这份权利,尤其是对方也是一个官员,一个正在执行任务的警官,那就更不得如此乖张放肆了。

法德沃警长是一个老头,干了一辈子警察,头发已经花白。他没有上过大学,而是从一个普通的巡警一级一级地爬上来的。他是一个既能干又正直的人,一个好心人,一个最适合领导警察局的好人。他受到上级、同事和下级的尊敬和爱戴。他与妻子相亲相爱,家庭生活和睦幸福,两个儿子都有良好的职业。

但他的脾气有些急躁,倒不是像一座随时会突然爆发的火山,只是在公务繁忙时就有那么一点急躁而已。遇到有人胡搅蛮缠、或者含糊其词,咬文嚼字,最容易惹得他发火,这已发生好

几次了，现在他又急躁光火了。

他骂了句混蛋，这两个字对方究竟听到了还是没有听到？

那两个字一经出口，他的怒火也就随之烟消云散。现在他反倒战战兢兢地坐在那儿，害怕得直冒冷汗。骂了这一句也许会使他丢官罢职的。他同那位处长素昧平生，说不定那是个有权势有后台的人物哩。他果真听到了吗？当处长第二次发问时，他才有了些勇气。他当时是不知所措了。

这位警长是讲究实际、惯于见机行事的老手，他下了决心，如有可能，就用撒谎来搪塞过去。

"喂，"他变换了口气，"喂，您说什么？"

电话里处长先生的声音是冷冰冰的："对，是我，我问，您方才说过什么……"

"噢，问我说什么吗？我只是说，听凭您处理，也就是说您愿怎么办就……"

斯汀比德处长抿紧了嘴唇。这个家伙竟从他手中滑脱了！那是个会见风使舵的人，那个警察，在关键时刻他玩了撒谎这一手。斯汀比德处长先生知道，他自己绝不会丧失尊严也干这种卑鄙的事。当然他也绝不愿意善罢甘休。一个人首要的本事是能在各种环境中自我克制，不过当然这次是个例外。

他尴尬地作了最后一次探询："请原谅，警长先生，但我好像听到您说……"

他没再说下去。他的尊严无法让混蛋二字从自己的口中说出来，即使是问一下也不成，尤其是这两个字牵扯到他本人头上。他一定要，而且不得不摆出那么一副无懈可击和不容置疑的架子，即使是这种字眼的影子也不能从他的头脑中闪过，不然他就会让人瞧不起。但他的心里实在不受用。他思考再三，结果还是强咽下那个字眼，沉默起来，可是这样一来，他就给他直

至此时仍渴望达到的狠狠整那家伙一下的目的设置了障碍。

那个警长反而追问起来："说什么了？我不太明白……"

斯汀比德处长心中像打翻了五味瓶似的不是滋味，心里一阵阵隐隐作痛，但只好轻描淡写地回答道："啊，没什么，我可能听错了……"

"噢，是这样。那么打扰您了，再见。"

"再见……"

他们再也没说什么。还能说什么呢？那警察受了一场虚惊，下次再遇到这样的事情，可能就会格外小心了。而处长先生则没能如愿以偿，他头脑中已形成的一些极为重要的谋略无法施展，却不得不强自忍受这个奇耻大辱的针刺般的痛苦和折磨。不过他还将如此继续生活下去。他也正是这样做的，因为他是一位能屈能伸的勇敢官员。正因如此，笔者特意将他的这段轶事记载下来以资纪念。

有些细心的读者可能会说，笔者这个故事的标题"说不出口的字眼"有语病，但是他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一点不错，那个词分明说出口了，但决不是以正式的方式说出口的。君若不信，斯汀比德处长会第一个站出来证实笔者此言不谬。他不得不这样做，因为有人当面骂他混蛋而不遭到回击，这种事怎么可能呢？所以说，那个字眼还是没有说出口来，其实也是无法正式说出口来的。所以本文的标题的确不错。所幸的是，在当今世界上有价值的并不在于事情本身真相如何，而仅仅在于按照官方的规章载入公文、成立档案和履行手续的东西。我们所有的斯汀比德处长先生们将保证忠贞不渝地将这一传统奉行下去。这个家族是不会断绝香火的。恰恰相反，还会人丁兴旺，繁衍绵延，今后总会有新的斯汀比德处长先生，甚至会青出于蓝，胜过斯汀比德主义已往存在的内容，因为他们知道，这乃是在世界上

出头露面、安享尊荣的最容易和最安全的方式。

至于那头大象，如果有人感兴趣的话，我可以告诉他，它至今生活得很好。

张宪一 译

霍夫曼斯塔尔

胡戈·封·霍夫曼斯塔尔(1874—1929),奥地利诗人、剧作家、小说家。主要作品有《诗选》,诗剧《提香之死》、《傻子与死神》,剧本《埃勒克特拉》、《俄狄浦斯与斯芬克斯》、《每一个人》和歌剧脚本、短篇小说集等。《美好时日的回忆》是他的名篇,既是一个短篇小说,又是一篇优美的散文,用词华丽、铺张,体现出浓厚的唯美主义色彩。

美好时日的回忆

我们来到的时候,太阳还高悬在空中,但我随即让船拐进一条狭窄幽暗的水巷。费迪南德和他的姐姐并肩坐着,我们悄悄地滑行过去,他们的眼睛注视着被我们经过时切割开来的古老围墙的红色或灰色的影像,注视着被水波冲洗着门槛的高大建筑物的有装饰的大门,注视着石制的、闪着湿漉漉光芒的族徽和宽大的、装有栅栏的窗户。我们穿过小桥时,它那潮湿的拱顶紧挨着我们的头颅,拱顶上面那些身材矮小的老妇和弯腰弓背的老人蹒跚而行,赤身裸体的孩子从一侧跳下水游泳。我让船在一个窄小的、僻静的广场前靠岸。拾级而上是一座教堂。围墙的壁龛里有许多石刻雕像,这些雕像正沐浴着夕阳的光辉。姐弟俩人意欲停住不走,可是我拽着他们跟在我后面快走,经过几条更加狭窄的小巷,这几条巷子没有水,而是铺着石板路面,最

后我们通过一道深深的、黑洞洞的拱形城垛来到一个大广场。这个大广场犹如一座欢乐的大厅，它以天空作屋顶，其色彩简直难以形容：顶部是灿烂的碧空，没有一丝云彩，空气中充满了流动着的金色光辉，一层薄薄的晚霞犹如从空中降下的雾霭悬挂在大广场周围的宫殿上。这一双姐弟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景色，好像在梦中一样。卡塔琳娜望着右边的桑索温宫[1]，那些圆柱、那些阳台、那些敞廊，它们的阴影和晚霞的光芒形成了难以相信的事实——仿佛是一个重大节日的开始，同时把白天和夜晚请来；她望着左边古老的宫殿，那些红墙似乎有了生命力，还有那奇妙的塔楼上的蓝色大钟；在她前面她看到了像童话里一样的教堂，那些圆圆的穹顶，铜制的骏马高高地耸立其上，还有金色的大门，大门里面充满着神秘的光彩。她一再问道："这是真的吗？这可能是真的吗？"费迪南德总是急匆匆地往前走，他问道："还有什么可看的？还远吗？"这时他停住了脚步，望着敞开的大海、小船和船帆，以及对岸的列柱门廊和簇新的穹顶，云层中晚霞胜利的喜悦犹如远方金色的群山，那一边是一些岛屿。接着他转过身来，向我们呼喊，因为他看到了在他后面那钟楼庞大的身躯笔直地向上升起，那闪闪发光的穹顶在他上面仿佛要逃跑似的。"我想要上去！"费迪南德喊道，他很少登上过塔楼，即使是乡村教堂的塔楼也没有让他上去过。可是卡塔琳娜牢牢地抓住他的手，他不得不转过身来；她用他们握在一起的两只手指向前方，没有停留，而是一直往前走向大海，海中似乎有一股金黄色火花的气流在深蓝色的、闪着金属光芒的海面上翻滚。费迪南德在她身旁，他们走近海边，小船上的那些人在令人目眩

---

[1] 桑索温宫：威尼斯著名宫殿，可能是文艺复兴时期建筑大师J·桑索温诺(1486—1570)设计建造。

的、梦幻般的光线中看上去完全成了黑影，船上的人向姐弟俩招手；其中有一条船划了过来，让他们登上这条黑色的小船，然后划进了闪着火花的水上通道。外面有许多小船，在它们中间穿梭着一些黑沉沉的帆船，一切都显得生机盎然，到处都是互相关怀异常亲切的面孔；水面上各种船只行来驶去，就像在一块闪闪发光的玻璃板上那些有魔力的图形；天空中飞翔着深暗颜色的小鸟，它们的飞行路线变幻莫测。当我站在码头上，倚靠着一根光滑而又古旧的石柱时，外面有两条小船相互碰到了一起，我不由得突然想到了嘴唇，通向那长期中断了的、爱恋的嘴唇的道路轻而易举地、奇妙地重新找了回来。我感到了思念的痛苦与欢乐，然而我只是漫不经心地在我思想的表层浮游，我尚不能探根究底地知晓，我内心深处究竟在想念谁；思念对于我，犹如一个假面具的月光，这仿佛是卡塔琳娜的眼睛，我还从来没有亲吻过她的嘴唇呢。所有的一切都浸透着光芒，岛屿后面，浮云似乎披上了金黄色的烟雾在徐徐升起，夕阳映红了飞鸟犹如金色的子弹。我懂得，这不仅仅是瞬间的夕照，而是消逝了的岁月，是的，许多许多世纪。我对这一光芒再也不会从我的记忆中忘怀，我转过身来，往回走去。姑娘们在我身边擦肩而过，一个接着一个，有一个姑娘的黑色披巾被人从后面扯了下来；因而我看到了她黑头发和黑披巾之间的脖颈儿，她马上把披巾拉了上去。但是那纤细的脖颈的闪光是一种发出光芒的信号，它到处存在着，然而又到处被掩盖起来。那些围披巾的姑娘很快就消失了，就像墙缝里的那些蝙蝠一样。从旁边走过一位老人，他的眼睛非常深沉，只有一星点儿火花，这是一双忧郁的老年人的眼睛。如今我没有什么可企求的，因为我很满足，即使我曾经有过什么企求。我兜了一个圈子，又转了回来，再次通过拱形城垛来到大广场，漫步在柱廊下面。然而，现在天空中不再有火光的金黄色生

命，到处只是照得通亮的商店，这些商店位于夜幕笼罩着的柱廊下面，闪耀着光芒。这里是一家珠宝店，里面有红宝石、绿宝石和珍珠，小珍珠穿在线上，而那些大珍珠每一颗都像月亮一般闪着晶莹的光彩。我走到一家古董商的小店铺前，这里陈列着用金丝银线编成花朵的古老的丝绸织品，在这些丝绸上尽是光彩明亮的生机活力，我真不知道这些美丽的形象对我产生怎样一种印象，那美丽的形象犹如在富有生机的夜幕中被揭开了面纱一样。对面是一家较小的商店，这里闪烁着五色斑斓的蝴蝶和贝壳，尤其是那些鹦鹉螺贝类，都是一些闪光的珠母贝，其外形就像公羊角。我在每家商店门前都站立一会儿，然后往前走去，走向一个又一个这样的物质和精神的创造物，白天光彩的生活即使在夜间也不会消失。我充满乐趣，我要用我的双手创造一些东西，从我正在酝酿着的幸福中构建一些东西，并把它们奉献出来，就像那岛屿海滩上的灼热、潮湿的空气造成了蝴蝶，像那深沉的有魔力的光芒的大海的压力下造成了珍珠和鹦鹉螺，并把它们奉献出来一样，所以我要构建一些东西，生命的内在乐趣闪闪发光，向我扑来，那不可阻挡的、使人心醉神迷的生活的涌动攫住了我。

我也许感到了黑暗的力量，但是我还不知道我该做些什么。我走回旅店，突然想起我还没有看过我的房间。当我登上幽暗的楼梯时，一位年轻的夫人从我身旁走过。她是一位贵夫人，穿着一身光彩照人的晚礼服，裸露的脖子上戴着珍珠项链。她是宛如古典雕像的那种英国妇女中的一个。令人惊异的是她那近乎严肃的脸上闪耀着青春的光辉，她那像翼翅一般的眉毛充满热情。她走下楼来与我擦肩而过，并看了我一眼，既不是匆匆一瞥也不是片刻凝视，既不是惊慌羞怯也不是泰然自若，而是非常镇定。她的眼神流露出优美的仪态，充满了内心的平静，这种仪

态恰好是介于一个年轻姑娘的妩媚和一个贵夫人的有意识的显赫之间。她很有可能在一场假面舞会中扮演过在阿克泰翁[①]面前大惊失色的狄安娜[②]，但是人们会说：她太年轻了。她站在楼下等人，眼睛往上看着，我的感觉胜过我的视觉；现在她的丈夫或者她的朋友从我身旁走过去，他也很年轻、高贵，是一个漂亮的家伙，长有一头黑发，他的嘴，当他变老时，看上去将会像罗马皇帝尼禄[③]半身塑像的嘴一样。——

我躺在床上，半裹衣衫，通过裱糊的门听到隔壁房间里两个人的声音。下面轻轻地回荡着潺潺水声，这也许是小巷里的自流井泉水声，不，这不是乡村小巷，它是海，正舔着房屋的大理石台阶呢。远处传来了唱歌的声音；现在，卡塔琳娜和费迪南德他们想必已经乘着那条悬挂灯笼的小船到达彼岸，到达彼岸的岛屿，也许他们已经下了船，把那些灯笼挂在寺院花园里的树枝上，然后挨着坐在草地里，在千百朵盛开的百合花和迷迭香花丛中唱着歌。那歌声犹如翱翔的飞鸟，飘荡在高空，它们依然沐浴着沉落了的夕阳的光辉，生机勃勃。接着歌声逐渐消失了，可是它又在我耳边突然浮现，深沉、饱满，犹如鸟儿在歌唱一样富有感情，它近似人的语言，又比语言更有人情，它浸透了神秘的泉涌一样的生活，声音不算太响，却离我很近。这声音是从裱糊的门后面传过来的：它不是唱歌，它是那位美丽的贵夫人的轻轻的、神秘的笑声。啊，她是完全沉浸在这笑声中了；她那修长漂亮的身体，她那楚楚动人的双肩。她正在和那位是她丈夫或者

———————

① 阿克泰翁：古希腊神话中的猎人，他在狩猎时看见阿耳忒弥斯（即狄安娜）沐浴，使后者既惊慌又愤怒，就把他变成一只鹿，让他被自己的猎犬撕碎。

② 狄安娜：古希腊神话中的月神，太阳神阿波罗的孪生姐姐。

③ 尼禄：罗马帝国皇帝（54—68 年在位），古罗马帝国历史上有名的暴君。

是她朋友的人说话。我无法听清楚她讲些什么。难道是她回绝了他轻声低语的请求吗？她可以同意，她可以拒绝，她可以作出任何回答。在她那压低声音的笑声里包含着一种渐渐增强的自主的感情。现在隔壁房间的门打开了，外面走廊上响起了脚步声。然后是一片寂静。这样她就是孤身一人了。此时此刻，独自一个人在她隔壁与寂寞相伴，反而比在她身边更加崇高。这是在黑暗中对她的一种控制，这是宙斯[1]，还没有沉沦的宙斯，他能将安菲特律翁[2]的形象如长袍一样披在他那神圣的躯体上，在她面前出现；安菲特律翁的形象受到怀疑，而这个形象却怀疑起她的怀疑，在这种怀疑下她的脸色如同波浪一般改变了。然而，黑暗要把我卷进去，卷入一条在黑暗的河水里漂驶的黑色的船上。茫茫无去处，只有这儿近旁的这位夫人却放射出光芒。我的思想绝不可以完全陷入黑暗之中，此外，我也该要睡觉了：犹如一只雀鹰必须在闪闪发光的上空盘旋，在事实、自我和这熟睡的女人上空盘旋。陌生人的情欲，这样的人时而出现时而消失——我的思想从这闪光的东西中吸取营养，并继续盘旋——有男人的权利，可是令人感到陌生。那位今天未能和他所爱的人同床共眠的男子，想必也是这样的心情吧。一定是的。时而出现时而消失。陌生和熟悉。再度出现。宙斯有时再会去找阿尔克墨涅。我们内心深处的乐趣发生了变化。从这心醉神迷的现实中思想火辣辣地犹如一支熊熊燃烧的火炬。不，是四支烧得通明的火炬，在每个床杆上有一支。这就是那辆古老而又不可捉摸的火炬车；现在马匹已经套上马车，它正拉着我走进黑

---

① 宙斯：希腊人崇拜的最高天神，至高无上的诸神和人类的主宰。

② 安菲特律翁：希腊神话中提任斯王，宙斯利用他外出的机会假扮成他的模样占有了王后阿尔克墨涅，生下力大无比的英雄赫剌克勒斯。

夜。我必须躺下，静静地躺着，像一个熟睡的人，马车上坡了，进入群山之中，通过喧嚣的溪水上的石桥，再往上进入古老的村庄。这里，溪水在古老的房屋之间静静地、深沉地流淌着。我必须赶紧：我必须在天色破晓以前捕到鱼。在黑夜中，磨坊的水流最最深沉而湍急，流到堤坝上面，在那儿直立着那条古老而又巨大的鱼，是它把光明吞食。我必须用三齿鱼叉向它刺去，这样我才能用双手在它腹中取出光明。它所吞食的光明是那美人的声音，不是她说话的声音，而是只有她所具有的隐藏在心中的笑声。我必须寻找三齿鱼叉，远在上面的小溪边，在那刺柏丛中。刺柏长得虽然矮小，可是当它们群集在一起时，却是强韧的。它们都很坚贞，这就是它们的力量。我走进刺柏丛中，不再犹豫。我只想用手在刺柏中抓那杆三齿鱼叉；有什么东西在抽搐，那是我从未亲吻过的卡塔琳娜的嘴唇。我却步了，这个我可不敢。但是我也不再需要寻找我要找的东西，因为早晨已经来临。我听到钟声和管风琴声。卡蒂[1] 现在准是已经悄悄地下了楼梯，在马尔库斯教堂里祈祷了，她祈祷时犹如一个孩子那样动着嘴唇，然后无声地在那金色的教堂里独自遐想。

这是一场睡梦，总是从一次新的苏醒进入一场新的梦境，时而占有时而失去。我看到了我遥远的童年时代，就像一池深深的山涧湖水，走到里面又像进入一间房屋。这是一次拥有或什么也没有——得到一切或什么也没有得到。它混合着儿童时代的清新和死亡时期的想象，地球在蓝色的、固定不变的天际飘浮，一位死者越来越深地沉入黑暗之中，然后是向我滚来的一个果实，可是我的手太冷、太不灵活，无法将它抓到，在这种情况下

---

[1] 卡蒂：卡塔琳娜的昵称。

我自己就像床底下的孩子一样跳出来，向它抓去。从每一个梦中出现的梦境犹如从埃奥尔斯琴[1]的和声中蹿出来的声音一样，一簇太阳的反光落在白色的床单上，清晨的海风吹拂过来，吹动小桌上的白色纸片。睡眠已经过去，赤裸的双脚接触到石板铺的地面感到十分愉快，从洗涤罐里涌出自由自在的清水犹如生动活泼的仙女。黑夜曾将它的力量渗入一切之中，所有的一切看上去都意识到这一点，无处没有梦境，然而到处都是爱情和现实。白色的纸片在早晨的阳光中闪闪发光，它们想要用词句遮掩起来，它们想把我的秘密归还给我上千的秘密之中。在纸片旁边有一只既大又好看的甜橙，这是我昨天晚上放在那儿的；我将它剥了皮，很快地把它吃了。有一条船抛锚停泊下来，我不得不匆匆忙忙地离开去到一个不熟悉的世界。一条咒语催逼着我、震颤着我，但是第一个词句我就是想不起来。我脑子里所有的无非是我的梦中或半梦中的那些显而易见的、五颜六色的幻影。当我急不可耐地想把它们抓到我这边来时，它们却逃跑了，旅店房间里的墙壁和那些形状特殊的旧式家具都是它们隐匿的地方。整个房间看上去还总是老样子，但它又好像幸灾乐祸或者杳无人烟。可是幻影立刻又来了，我以整个身心渴求它们，同时把希望的目光集中于忠实可靠和背信弃义，告别分离和保持不变，这方土地和那方土地；我让它们像一根魔鞭那样表演，我感到，我能从光秃秃的石板地面上拽出真实的形象来，它们闪闪发光，并投下躯体的阴影，它们相互之间按我的愿望活动起来，它们互相关心照料；我的意愿是对它们，包括青年、老年和所有戴假面具的人都进行培养，使愿望成为事实，然后它们从我这里分离开来，一个又一个地按照它们自己的意愿有所要求。

---

[1] 埃奥尔斯琴：古希腊乐器，以风神埃奥洛斯命名，琴由风吹弦发出音响。

我能够与它们疏远，并能在它们的存在面前落下一道帷幕，也能将这道帷幕拉起。现在，倾斜的太阳光已在一片浓密的雷雨云后面洒满淡绿色的花园，我看到，天空、大海和光泽的壮丽景象仿佛从倾斜的、富有灵性的阳光中流入这些幻影，以至于这些幻影在我神秘的、宠爱的眼前立刻变成了人，同时成了闪闪发光的分子。

孙坤荣 译

茨威格

斯特凡·茨威格(1881—1942),奥地利作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富贵梦》、《心灵的焦灼》,中短篇小说集《马来狂人》、《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感情的迷惘》、《象棋的故事》等,还有诗集、散文集和传记文学多种。《第三只鸽子的故事》是他最短的短篇之一,反映了作者憎恨战争、向往和平的心理。

第三只鸽子的故事

《创世记》里讲过第一只鸽子的故事和第二只鸽子的故事:当天空关住了闸门,地球上洪水已开始消退的时候,人类的祖先挪亚就把这两只鸽子从方舟中放出来,让它们去打探消息[1]。可是第三只鸽子飞向了何方,它的命运又如何,却从来没有谁讲过。

方舟终于在阿拉腊山的峰顶上搁住了。在这只拯救生灵的大船的肚子里,藏着全部没有被洪水淹死的飞禽走兽。这当儿,祖先挪亚从桅杆上瞭望远方,只见巨浪滚滚,水天茫茫。于是,

---

[1] 据《旧约·创世记》载:上帝耶和华为了惩罚罪孽深重的人类,让天降暴雨四十日,使整个世界变成汪洋一片;一百五十天后洪水方退。在这个过程中,所有的人和动物都淹死了,只有义人挪亚谨遵上帝的指示,带领全家以及选留的一定数量的动物登上预先造好的方舟,幸免于难,使人类得以延续下来。

他便放出一只鸽子,第一只鸽子,让它去探看情况,以便弄清楚在这云开雾散的天宇下,是否有哪儿已现出陆地。

据《创世记》讲,第一只鸽子就腾空而起,振翅飞去。它飞到东,又飞到西,飞到哪儿看见的都仍然是水。它飞累了,找不到任何休息的地方,翅膀渐渐便失去了力量。它不得已又飞回方舟,飞回这世界上惟一的藏身之地。它绕着搁在山顶上的大船来回飞着,直到挪亚伸出手来接它回舟中去。

挪亚又等了七天;七天中一滴雨没下,洪水更往下落了。这时他重新放出一只鸽子,第二只鸽子,让它去打探情况。这只鸽子早上飞出去,傍晚便飞了回来,嘴里还衔着一片橄榄叶——大地已获解放的第一个迹象。如此一来挪亚就知道树梢已伸出水面,考验业已经受住了。

又过了七天,他再放出一只鸽子,第三只鸽子。这只鸽子飞向了世界远方,早上飞出去,晚上却没有飞回来。挪亚等了一天又一天,也不曾等到它。这时挪亚明白了:大地已经露出来,洪水已完全消退。可是那只鸽子,第三只鸽子呢,他却再没有听见任何消息,人类也没有听见任何消息。时至今日,再没有谁讲起过它的故事。

可在下面,我就要告诉你这第三只鸽子的去向和遭遇。

那天早上,它飞出了闷气的船舱。当时舱里黑洞洞的,动物们挤挤挨挨,蹄子爪子互相磕碰,大家都不耐烦地叫唤起来,咆哮声、狂吠声、吱吱声、嗞嗞声,乱成一片。第三只鸽子离开拥挤的船舱,飞进了广阔的世界,从黑暗中来到了光明里边。此刻,它在给雨水冲洗得清新明净的空气中振翅飞翔,自由托负着它,无边的宇宙的恩惠包围着它。大海在它脚下远远地闪着光;森林像湿润的苔藓似的绿得发亮;白色的晨雾从草地上冉冉升起;鲜花盛开的草地弥漫着甜蜜的芳香。天空反射下来明亮的光

辉；初升的朝阳给群山撞碎了，化作了万朵红霞；海水被映照得像血一样鲜红；大地在阳光照射下欣欣向荣，蒸蒸日上。这是一幅多么壮丽的复苏景象呵！鸽子幸福地看着这一切，舒展双翅，滑翔在万紫千红的世界上空，越过块块陆地，片片海洋，像在梦里似的飞啊，飞啊，不知不觉间自己也化作了一个轻梦。跟上帝本身一样，它首先看见这个获得了解放的世界；它真是怎么也看不够呐。方舟上那个白胡子老头儿以及他所托付的事，它早给忘了；晚上还得回去，它也早给忘了。要知道世界如今已成为它的家，天空已成为它的住房。

第三只鸽子，祖先挪亚的不忠实的信使，它就这么继续飞呀，飞呀，飞过空旷的世界；幸福犹如一股强劲的风，托着它不停往前飞，一个劲儿往前飞。最后，它的翅膀变得沉重起来，羽毛里像灌了铅似的。地球对它产生出强大的吸力，迫使它往下降，翅膀软弱得耷拉下来，终于擦到了潮湿的树梢。于是，第三天傍晚，它便落进了一座森林。和世纪之初的一切一样，这座森林也没有名字。鸽子藏在密林深处，进行长途飞行后的休息。枝叶覆盖着它的身体，轻风为它唱歌催眠。白天，树阴下凉爽舒适；夜里，繁枝间充满暖意。不久，它便忘记了长空的雄风和远方的诱惑；绿色的穹宇庇护着它，不计其数的光阴从它身边流逝过去。

迷途的鸽子定居的那座森林，离我们的世界不远；只是当时还无人踏访，在孤寂中鸽子自己也渐渐变成了一个梦。它躺在绿色的窠巢里，年复一年，甚至已被死神忘记。因为从每种见过那次太古洪荒之前的第一个世界的动物中，都得保存一只下来；它们既不会老死，也不可能遭到任何猎人伤害。这些动物密藏在地球的衣褶里，人眼见不到，就如我们这只躲在密林深处的鸽子。自然，偶尔它也隐隐约约感觉出附近有人类存在，例如有时

传来一声枪响，在绿色的高墙中引起无数的回音；有时伐木工人砍伐树干，使黑暗的密林发出轰鸣；有时一对情人紧紧相偎着走向幽会地，从树丛后送来咯咯的轻笑；有时孩子们来林中采摘草莓，远远回荡着他们的歌声，这时候，被深深缠绕在叶簇和梦境里的鸽子，它偶尔也会留神听一听这些来自人世间的声音，但在听见以后并不害怕，而仍旧静静呆在自己那个黑暗的角落里。

然而，最近一些日子，整个森林却突然轰隆隆响个不停，像是大地要裂开了似的。只见空中飕飕飞过无数钢铁的黑家伙，掉在哪儿，那儿的泥土便飞腾起来，一片片大树就跟麦秸似的被砍倒在地。身穿不同颜色服装的人们，互相投掷着死亡。从一些可怕的机器中，喷吐出一道一道的火光，一片一片的火焰。闪电从地里蹿出来，直冲云霄，紧跟着便是阵阵雷声，那情形就像地要蹦上天去，天要掉下地来似的。鸽子从梦中惊起，发现死亡和毁灭已临到头上；就像当初洪水淹没了整个大地，如今世界是一片火海。它猛地鼓动双翅，飞到空中，要离开这个即将毁灭的森林，去另找一个居住的地方，一个和平的地方。

它高高地飞着，飞遍了我们的整个世界，为了寻找和平；可是，它无论飞到哪儿，那儿都有这种人为的闪电和霹雳，那儿都有战争。人世间又降临了第二次大洪荒，整个地球已变成一片血和火的汪洋。它急急忙忙飞过我们所有的国家，想找一个歇息的地方，然后好再飞到人类的祖先那儿去，把象征希望的橄榄叶送给他。但是在这些日子里，哪儿也找不到一片橄榄叶啊。毁灭的洪水越涨越高，人类眼看就要被淹没，世界正不断被火海吞噬。直到今天，鸽子仍未找到歇息的地方，人类仍未找到和平；而在这之前，鸽子就永远回不去，永远得不到休息。

任何人都没看见过它，没有看见过这只迷失归途的神秘的鸽子，这只在我们的时代寻找和平的鸽子；可尽管如此，它却飞

在我们头顶上，心里充满恐惧，翅膀已软弱无力。只有很少的时候，当人们半夜里从梦中惊醒，才会听见黑暗的空中有扑喇喇的声音，这便是鸽子在不停地飞动，在仓皇地逃逸。在它那翅膀上，系挂着我们的全部忧思；在它的恐怖中，激荡着我们的全部希望。这只在天与地之间战栗地飞翔着的鸽子，这只迷失了方向的鸽子，它现在将向它背叛过的人类祖先报告的，已是我们自己的命运。就像几千年前一样，世界眼下又期待着一个人向它伸出手来，并且告诉它：考验已经够了。

杨武能 译

卡夫卡

弗兰茨·卡夫卡（1883—1924），奥地利作家，西方现代派文学的重要奠基人之一。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美国》、《诉讼》（一译《审判》）、《城堡》，短篇小说《变形记》、《乡村医生》、《饥饿艺术家》等，还有大量书信和日记。卡夫卡的创作同现代主义许多流派都能攀上亲缘关系。短篇小说《判决》是他本人最喜爱的作品，小说的多解释性很能体现卡夫卡的艺术特色。

判　　决

献给费丽丝·鲍[1] 小姐的故事

在最美好的春季里一个星期天的上午。年轻的商人格奥尔格·本德曼正坐在二层楼自己的房间里，他的住所是沿河一长溜构造简易的低矮的房屋中的一座，这些房屋几乎只是在高度和颜色上有所区别。他刚给居住在国外的青年时代的朋友写完一封信，漫不经心地将信装进信封，然后双肘撑在书桌上，凝望窗外的小河、桥梁和对岸淡绿的小山冈。

他寻思着他的这位朋友如何由于不满自己在国内的前程，几年以前当真逃到俄国去了。现在他在彼得堡经营一家商店，

---

① 费丽丝·鲍威尔，卡夫卡女友。一九一二年八月卡夫卡认识费丽丝，两人曾在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七年两度订婚，又两度解除婚约。

开始时买卖兴旺，但长久以来生意显然清淡，他归国的次数越来越少，而每逢归国来访时总要这样抱怨一番。他就这样在国外徒劳无益地苦心经营着，外国式的络腮胡子并不能完全遮盖住他那张从孩提时代起我就很熟悉的脸庞，他的皮肤蜡黄，看来好像得了什么病，而且病情正在发展。据他自己说，他从来不和那儿的本国侨民来往，同俄国人的家庭也几乎没有什么社交联系，并且准备独身一辈子了。

对于这样一个显然误入歧途、只能替他惋惜而不能给予帮助的人，在信里该写些什么呢？或许应该劝他回国，在家乡定居，恢复同所有旧日友好的关系——这不会有什么障碍的——，此外还要信赖朋友们的帮助？但是这样做不就等于告诉他，他迄今为止的努力都已经成为泡影，他最终必须放弃这一切努力，回到祖国，让人们瞪大着眼睛瞧他这个回头的浪子；这不就等于告诉他，只有他的朋友才明白事理，而他只是个大孩子，必须听从那些留在国内并已经取得成就的朋友的话去行事。你愈是爱护他，却愈加会伤害他的感情。更何况使他蒙受这一切痛苦烦恼，是否就一定有什么意义呢？也许，要他回国是根本不可能办到的——他自己说过，他已经不了解家乡的情况。这样的话，他将不顾一切地继续留在异乡客地，而朋友们的规劝又伤了他的心，使他和朋友们更加疏远一层。如果他真的听从了朋友的劝告回归祖国，而在国内又感到抑郁——当然不是故意这样，而是由于事实所造成的——，既不能和朋友相处，又不能没有他们，他会抱愧终日，而且当真觉得不再有自己的祖国和朋友了，那倒不如听凭他继续留在外国，岂不更好吗？考虑到这些情况，怎能设想他回来后一定会前程似锦呢？

鉴于这些原因，如果还想要和他继续保持通信联系的话，就不能像对一个即便是远在天涯的熟人那样毫无顾忌地把什么话

都原原本本地告诉他。这位朋友已经有三年多没有回国了，他的解释完全是敷衍文章，说是俄国的政治局势不稳，容不得一个小商人离开，哪怕是短暂的几天都不行。然而，就在这段时间内，成百上千的俄国人却安闲地在世界各地旅行。但是，恰恰对于格奥尔格自己来说，在这三年间发生了许多变化。格奥尔格的母亲去世——那是大约两年前的事，从那时起，他就和父亲一起生活——，他这位朋友可能得悉了噩耗，在一封来信中表示了哀悼，但是毫不动情，其原因只能是，对这种不幸事件的悲痛是身居异国的人所完全无法想象的。不过格奥尔格从那时起，以全副精力从事他的商业以及所有别的事情。也许是他的母亲在世时，他的父亲在经营上独断独行，阻碍了他真正按自己的主意行事；也许是他的母亲过世后，他的父亲虽然还在商行里工作，但已经比较淡泊，不再事必躬亲；也许是鸿运高照，意外侥幸——很可能就是如此——，不管怎么说，这两年来商行有了意想不到的发展，职工人数不得不增加了一倍，营业额增加了五倍，往后的买卖无疑会更加兴隆。

可是格奥尔格的这位朋友对这种变化却一无所知。先前，最后一次也许就在那封吊唁信里，他曾劝说格奥尔格移居俄国，并且详述了格奥尔格家若在彼得堡设分号，前景将如何如何。他所列的数字同格奥尔格现在所经营的范围相比，简直是微不足道。可是格奥尔格一直不愿意把自己商业上的成就写信告诉这位朋友，假如他现在再回过头来告诉他，那当真会令人惊讶的。

所以格奥尔格在给这位朋友的信中，始终仅限于写些无关紧要的、一如人们在安闲的星期天独自遐想时，杂乱地堆积在记忆中的琐事。他所希望的只是不要打扰他的朋友，让他保持自己在出国后的长时期里所形成的对于故乡的看法，并以此来安

慰自己。于是发生了这样的情形，格奥尔格在三封隔开相当长时间的信中，接连三次把一个无关紧要的男人和一个同样无关紧要的女人订婚的事告诉了他的朋友，结果完全违背了格奥尔格的意图，这位朋友竟开始对这件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兴趣。

格奥尔格却宁可在信中同他谈这类事情，而不愿承认他自己在一个月前已经同一位富家小姐名叫弗丽达·勃兰登菲尔德的订了婚。他常常和未婚妻谈起这位朋友，以及他们在通信中这种特殊的情形。“那么他不会来参加我们的婚礼了，”她说，“然而，我是有权利认识你所有的朋友的。”“我不想打扰他，”格奥尔格回答说，“不要误会我的意思，他可能会来的，至少我认为他要来的，但他会感到非常勉强，自尊心受到损害，也许他会嫉妒我，而且一定会不满意，可是又没有能力消除这种不满，于是只好孤独地再次出国。孤独——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是的，难道他不会通过另外的途径获悉我们结婚的消息吗？”“这个我当然不能阻止，但是由于他的生活方式，这是不太可能的。”“既然你的朋友都是这个样子，格奥尔格，你就根本不应该订婚。”“是的，这是我们俩的过错；不过我现在不愿意再改变主意了。”她在他的亲吻下尽管气喘吁吁，却还说道：“不管怎样，我总觉得挺生气的。”这时，他真的认为，如果他把这一切写信告诉他的朋友，也不会有什么麻烦。“我就是这样的人，他也正应该这样来认识我。”他自言自语地说，“我无法把自己变成另外一种人，这种人也许比我更适宜于承当同他的友谊。”

事实上，他在这个星期天上午写的这封长信中，已经把他订婚的事告诉了他的朋友，信里这样写道：“我把最好的消息留到最后才写。我已经和一位名叫弗丽达·勃兰登菲尔德的小姐订婚了，她出身富家，是你出国以后很久才迁居到我们这里来的，所以你可能不会认识。将来反正还有机会告诉你关于我未婚妻

的详细情况，今天我只想说，我非常幸福；你我之间的相互关系只在这一点上起了变化：你现在有了我这样一个幸福的朋友，而不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朋友了。此外，我的未婚妻——她嘱我向你致以亲切的问候，不久还会自己写信给你的——也将成为你的真诚的女友，这对于一个单身汉来说，不会是无所谓的吧。我知道，以往你由于种种原因而不能来看我们，难道我的婚礼不正是一次可以扫除一切障碍的极好的机会吗？但是，不管怎样，你还是不要考虑太多，而只是按照你自己的愿望去做吧。"

格奥尔格手里拿着这封信在书桌前坐了很久，把脸转向窗户。有一个过路的熟人从小巷里跟他打招呼，他正想得出神而在微笑，刚好作为对人家的回礼。

他终于把信放入口袋，走出房间，穿过狭小的过道来到对面他父亲的房间里，他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来过了。事实上，他也没有必要到他父亲的房间里去，因为他在商行里经常同父亲见面，他们又同时在一个餐厅用午餐，晚上虽然各干各的，可是除非格奥尔格出去会朋友——这倒是常事，或者如现在这样去看望未婚妻，他们总要在共同的起居室里坐上一会儿，各人看自己的报纸。

格奥尔格感到非常惊讶，甚至在这个晴朗的上午，他父亲的房间还是那样阴暗。矗立在狭窄庭院另一边的高墙投下了这般的阴影。父亲坐在靠窗的一个角落里，这个角落装饰着格奥尔格亡母的各种各样纪念物，他正在看报，把报纸举在眼前的一侧，以弥补一只眼睛视力的不足。桌子上放着剩下的早餐，看来他并没有吃多少。

"啊，格奥尔格！"父亲说着就站起来迎上去。走动时他的厚厚的睡衣敞开了，下摆在身体的周围飘动。——"我的父亲仍然是一个魁伟的人。"格奥尔格心里说。

“这里黑得真受不了，”他接下去说。

“是的，确实是很黑。”父亲回答。

“那你还把窗户关着？”

“我喜欢这样。”

“外面已经很暖和了。”格奥尔格说，好像是接着前面那句话，随后坐了下来。

他父亲把早餐的杯盘收拾起来，放进一个柜子里去。

“我只是要告诉你，”格奥尔格接着说，他茫然地望着老人的动作，“我写了一封寄彼得堡的信宣布我订婚的事。”他把信从口袋中抽出一点儿，然后又放了回去。

“为什么要写信到彼得堡去？”父亲问。

“告诉我在那儿的朋友，”格奥尔格说着，用目光追寻他父亲的眼睛。——“在商行里他可完全是另外一种样子，”他想，“瞧现在他劈开两腿坐在这里，双臂在胸前交叉着。”

“哦，告诉你的朋友了？”父亲以特别强调的口吻说道。

“父亲，你知道，我一开始并不想把订婚的事告诉他。这主要是考虑到他的情况，并不是由于别的原因。你自己也知道，他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我寻思，他也会从别处获悉我订婚的消息——这我可无法阻止——，虽然他离群索居，几乎没有这种可能，但是他反正绝不会从我自己这里知道这件事情。”

“这么说你现在已经改变了主意？”父亲问道，一面把大张的报纸放到窗台上，把眼镜放在报纸上，并用一只手捂住了眼镜。

“是的，现在我已经仔细考虑过了。我想，如果他是我的好朋友，那么我的幸福的婚约对他讲来也是一件高兴的事。因此我不再犹豫，一定要把这事通知他。可是在我发信之前，我先要把这件事告诉你。”

“格奥尔格，”父亲说，撇了一下牙齿都已脱落了的嘴，“听我

说！你是为这件事到我这里来想要同我商量，毫无疑问你这样做是值得赞许的。但是，如果你现在不把全部事情的真相告诉我，这等于什么也没说，甚至比不说更令人恼火。我不愿意提到与此无关的事情。自从你亲爱的母亲去世后，已经出现了好几起很不得体的事情。也许谈这些事情的时候到了，也许比我们想象的要来得早一些。商行里有些事情我不太清楚，这些事情也许并不是背着我做的——现在我可不是说这是背着我做的——我已经精力不济了，记忆力也在逐渐衰退，有许多事情我已无法顾全。这首先是自然规律，其次是你母亲的去世对我的打击比对你的要大得多。——但是既然我们正在谈论这件事，谈论这封信，我求你，格奥尔格，不要欺骗我。这是一件小事情，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所以你千万不要欺骗我。难道你在彼得堡真有这样一个朋友？"

格奥尔格非常困惑地站起来。"别去管我的朋友了。一千个朋友也抵不上我的父亲。你知道，我是怎样想的？你太不注意保重你自己了。年岁可不饶人。商行里的事没有你我是不行的，这你知道得很清楚，但是如果因为做生意而损坏了你的健康，那么我明天就把它永远关门。这样可不行。我们必须改变一下你的生活方式。并且要彻底改变。你坐在这儿黑暗里，如果呆在起居室里，就有充足的阳光。你每顿早餐都吃得很少，不好好增加营养。你坐在紧闭着的窗户旁，而新鲜空气对你来说是多么需要呀。不行，父亲！我要请个医生来，我们都遵照医嘱行事。我们要把房间换一换，你搬到我前面那个房间去，我搬到这儿来。你不会有什么不习惯的，你的全部东西都将一起搬过去。但是办这些事要有时间，现在你要上床睡一会儿，你非常需要休息。来吧，我帮助你脱衣服，你可以看到，我会做得很好的。或者你现在就愿意到前面房间去，你可以暂时睡在我的床上。

这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格奥尔格紧挨着他父亲站着，他父亲白发蓬乱的头低垂到胸前。

"格奥尔格。"父亲轻声地说，身子一动也不动。

格奥尔格立刻在父亲身旁跪了下来，在父亲疲惫的脸上，他看到一对瞳孔从眼角直定定地望着他。

"你没有朋友在彼得堡。你总是一个爱开玩笑的人，连我也想愚弄。在那儿你怎么会有一个朋友呢！我根本就无法相信。"

"你再好好想一想，父亲，"格奥尔格说，一面将他父亲从椅子上扶起来，一面乘他父亲虚弱地站着的时候替他脱掉了睡衣，"自从上次我的朋友来看我们，到现在已快三年了。我还记得，你不是很喜欢他。至少有两次我避免让你看到他，虽然他那时正坐在我的房间里。我非常清楚你为什么对他反感，我的朋友有些怪僻。可是后来你和他就相处得很好了。你听他谈话，点着头，还提问，当时我还感到很自豪呢。如果你想一想，你一定会回忆得起来的。他当时谈了一些关于俄国革命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譬如有一次，他为了营业上的事来到基辅，遇上群众骚动，他看到一个教士站在阳台上，往自己的手心里刻了一个粗粗的血淋淋的十字，还举起手来，向人群呼唤。后来你自己在某些场合还讲过这个故事呢。"

说话中间格奥尔格已经扶他父亲坐下，并且小心地替他脱掉穿在亚麻布衬裤外面的针织卫生裤，又脱掉了袜子。当看到父亲的不太清洁的内衣时，他责怪自己，对父亲照顾不够。经常替父亲更换洁净的内衣，这是他应尽的责任。他还没有开口同未婚妻商量过，将来他们准备怎样安置父亲，因为他们心里早已有了这样的想法，父亲会独自留在老宅子里的。可是他现在迅速而明确地决定，要把父亲接进未来的新居。如果仔细考虑一

下，搬进新居后再去照顾父亲，看来可能为时已经太晚了。

他把父亲抱到床上。当他向床前走这几步路的同时，他注意到父亲正在他怀里玩弄他的表链，于是产生了一种惊恐的感觉。他一时无法把父亲放到床上，因为父亲紧紧地抓住表链不放。

但是等到父亲刚在床上躺好时，看来一切又恢复了正常。老人自己盖上被子，还把被子盖过了肩膀，他用并非不亲切的眼光仰望着格奥尔格。

“你已经想起他了，是不是？”格奥尔格问道，愉快地向他点点头。

“我现在已经盖严实了吗？”他父亲问，好像他自己无法看到，两只脚是否也盖住了。

“你躺在床上感到舒服些了吧。”格奥尔格一边说，一边把被子盖好。

“我已经盖严实了吗？”父亲又一次地问道，似乎特别急于要得到回答。

“你放心好了，你盖得很严实。”

“不！”他父亲打断了他的答话喊道，并用力将被子掀开，一刹那间被子全飞开了，接着又直挺挺地站在床上。他只用一只手轻巧地撑在天花板上。“你要把我盖上，这我知道，我的好小子，不过我可还没有被完全盖上。即使这只是最后一点力气，但对付你是绰绰有余的。我当然认识你的朋友。他要是我的儿子倒合我的心意。因此这些年来你一直在欺骗他。难道不是这样吗？你以为我没有为他哭泣过吗？因为你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经理有事，不得打扰——，就是为了你可以往俄国写那些说谎的信件。但是幸亏父亲用不着别人教他，就可以看透儿子的为人。现在你以为，你已经把他征服了，可以一屁股坐在他的

身上,而他则无法动弹,因为我的儿子大人已经决定结婚了!"

格奥尔格抬头望着他父亲这一副骇人的模样。父亲突然之间如此了解这位身居彼得堡的朋友,而这位朋友的景况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打动过格奥尔格。他看见他落魄在辽阔的俄罗斯。他看见他站在被抢劫一空的商店门前。他正站在破损的货架、捣碎的货品和坍塌的煤气管中间。他为什么非要到那么遥远的地方去呢!

"你看着我!"父亲喊道。几乎是心不在焉的格奥尔格奔向床前,准备忍受一切,但是在中途他又站住了。

"因为她撩起了裙子,"父亲开始用甜丝丝的声音说道,"因为她这样地撩起了裙子,这个讨厌的蠢丫头,"为了做出那种样子,他高高地撩起了他的衬衣,让人看到了战争年代留在他大腿上的伤疤,"因为她这样地、这样地、这样地撩起了裙子,你就和她接近,就这样你毫无妨碍地在她身上得到了满足,你可耻地糟蹋了我们对你母亲的怀念,你出卖了朋友,你把你父亲按倒在床上,不叫他动弹。可是他到底能动还是不能动呢?"

说完他放下撑着天花板的手站着,两只脚还踢来踢去。他由于自己能洞察一切而面露喜色。

格奥尔格站在一个角上,尽可能地离他父亲远一点。长久以来他就已下定决心,要非常仔细地观察一切,以免被任何一个从后而来的或从上面来的间接的打击而弄得惊惶失措。现在他又记起了这个早就忘记了的决定,随后他又忘记了它,就像一个人把一根很短的线穿过一个针眼似的。

"但是你的朋友毕竟没有被你出卖!"他的父亲喊道,一面摆动食指以加强语气,"我是他在这里的代表。"

"你真是个滑稽演员!"格奥尔格忍不住也喊了起来,但立刻认识到他闯下了祸,并咬住舌头,不过已经太晚了,他两眼发直,

由于咬疼了舌头而弯下身来。

“是的，我当然是在演滑稽戏！滑稽戏！多好的说法！一个老鳏夫还能有什么别的安慰呢？你说——你只要马上回答我，你还是我的活着的儿子——，除此以外我还剩下什么呢？我住在背阴的房间里，已经老朽不堪，周围的一批职工又是那样的不忠实。而我的儿子却欢乐地走遍全世界，因为我已经做了准备，他就很容易把生意做成，兴高采烈，忘乎所以，俨然摆出一个高尚的人那种冰冷的面孔，走过他父亲的跟前！你以为我不曾爱过你这个我亲生的儿子吗？”

“现在他的身子将往前弯曲了，”格奥尔格想道，“要是他倒下来摔坏了怎么办！”这句话在他的头脑中一闪而过。

他父亲向前弯曲身子，不曾摔倒。他又伸直了身子，因为格奥尔格没有如他希望的走近他。

“站在你那里别动，我不需要你！你在想，你还有力量走到我这里来，只因为你不愿意过来才站在那里不动。你别搞错了！我还是要比你强得多。如果单靠我一个人也许我不得不退缩，但是你的母亲把她的力量给了我，我已经和你的朋友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你的顾客的名单也都在我的口袋里！”

“他甚至连衬衣也有口袋！”格奥尔格寻思道，并且相信，他如果把这些谈话公诸于世，就会使父亲不再受人尊敬。他也只是在一刹那间想到这些，因为他不断地又把一切都忘记了。

“挽着你的未婚妻走到我的跟前来吧！我会让你还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就将她从你的身边赶走的！”

格奥尔格做了一个鬼脸，仿佛他不想信这些。他父亲只是朝格奥尔格呆着的角落点点头，表示他一定会说到做到的。

“今天你真使我非常快活，你跑来问我，要不要把你订婚的消息写信告诉你的朋友。他什么都知道了，你这个傻小子，他什

么都知道了！我一直在给他写信，因为你忘了拿走我的笔。因此他这几年就一直没有来我们这里，他什么都知道，比你自己还清楚一百倍呢，他左手拿着你的信，连读也不读就揉成了一团，右手则拿着我的信，读了又读！”

他兴奋得把手臂举过头顶来回挥动。“他什么都知道，比你清楚一千倍！”他喊道。

“一万倍！”格奥尔格说这话本来是想嘲笑他父亲的，但是这话在他嘴里还没说出来时就变了语调，变得非常严肃认真。

“这些年来我一直注意着，等你来问这个问题！你以为，我关心的是其他的事吗？你以为，我在看报纸吗？你瞧！”说着，他扔给格奥尔格一张报纸，这张报纸是他随便带上床的。这是一张旧报，它的名字格奥尔格是完全不知道的。

“你打定主意之前，犹豫的时间可真不短啊！先得等你母亲死了，不让她经历你的大喜日子；你的朋友在俄国快要完了，早在三年以前他就已经十分潦倒；至于我呢，也到了你现在眼见的这副样子。你不是有眼无珠，我是怎么个状况你是看得见的嘛！”

“这样说来你一直在暗中监视我！”格奥尔格喊道。

他父亲替他遗憾地随口说道：“你可能早就想说这句话了。现在这么说可就完全不合适了。”

接着，他又大声地说：“现在你才明白，除了你以外世界上还有什么，直到如今你只知道你自己！你本来是一个无辜的孩子，可是说到底，你是一个没有人性的人！——所以你听着：我现在判你去投河淹死！”

格奥尔格觉得自己被赶出了房间，父亲在他身后倒在床上的声音还一直在他耳中回响。他急忙冲下楼梯，仿佛那不是一级级而是一块倾斜的平面。他出其不意地撞上了正走上楼来预

备收拾房间的女佣人。“我主耶稣!”女佣人喊道,并用围裙遮住自己的脸,可是,格奥尔格已经走远了。他快步跃出大门,穿过马路,向河边跑去。他已经像饿极了的人抓住食物一样紧紧地抓住了桥上的栏杆。他悬空吊着,就像一个优秀体操运动员;在他年轻的时候,他父母曾因他有此特长而引为自豪。他那双越来越无力的手还抓着栏杆不放,他从栏杆中间看到驶来了一辆公共汽车,它的噪声可以很容易盖过他落水的声音。于是,他低声喊道:“亲爱的父母亲,我可一直是爱着你们的。”说完他就松手让自己落下水去。

这时候,正好有一长串车辆从桥上驶过。

孙坤荣　译

汉特克

彼得·汉特克(1942—),奥地利作家。他是以叛逆者和挑战者的姿态登上德语文坛的,写了不少"反戏剧"和"反小说"作品,主要的有剧本《骂观众》、《预言》、《自咎》、《卡斯帕尔》,长篇小说《大黄蜂》、《小贩》,中短篇小说《罚点球时守门员的恐惧》、《无望的不幸》、《世界的重量》等,还有散文集和诗集数种。《陌生人之死》是早期作品,通过内心对话式的独白表现"我"与现实之间的心理距离,从内容和形式上都能看出作者标新立异、别出心裁的特点。

陌生人之死

在一座残破的地堡中,有个男孩在找他的足球时发现了一个男人。当他穿过密密丛丛的荨麻快走到浸在水中的底层时,无意间瞥见了那人。那会儿,他也许正好停下脚步,为了不至于跌倒在长满荨麻的陡坡上而向后仰了仰身子。他把手插在腰间,两眼小心地巡视着粼粼的水面。尽管他在找球,举动却颇像一个窃听者;当他那长长的身影投进这座偏僻的、与最近处的房屋仅能遥遥相望的地堡时,他所听见的似乎不只是风声。这件事一直使我感到神秘莫测。

不,我从来就没去过那儿,因而我无法描述那儿的景象。那

天晚上，我换了一身衣服去看电影。此时，我想起自己在黑暗中与许多人坐在一起的情形。银幕上，一轮明月突然从荒野升起，将一道熠熠的蓝光泻入影厅。当时我肯定自言自语地说了些什么，因为我身边的男孩一下子放开了他的女友盯着我看起来，那个姑娘也把头靠在后面的墙上，从眯起的睫毛下向我送来疑惑的目光。接着，她拿手背拭了拭嘴唇，重新用手臂把男孩的头钩了回去。那个晚上我是在电影院度过的，只是忘记了片名。

我住在这座城里的姑母家中。住在这里有个好处，即所谓来去自便。我只是偶尔在早晨上班或上学之前才能见到她一面。在院子里打开自行车锁，再伸直腰的时候，往往可以从被铁条一分为四的玻璃窗后面辨出她那副困倦的面容。此时，她会推开窗户，用低沉的声音问我：干吗不说话呀？让我说什么呢？我一边答着，一边跨上车子，视线穿过院门投向马路。真该把你抓过来教训一顿，她说，就像教训孩子那样。你莫非是死了吗？听罢这话，我把双手从车把上移开，举过头向她鼓掌致意，就像我曾在足球场上看到过的埃及人那样。那不是蛮好吗，我应道。随后又重复了一遍。这会儿她脸上开始有了几分笑意，眼睛也拉长了，并慢慢地举起手臂。不，我从来也没有去过那儿。

那天晚上我去的那家电影院离那儿并不算很远，这点我可以承认；然而到那儿去必须再走过一条相当长的马路，途经许多花园和大门紧锁的房屋，挂在高墙上的路灯发出颤抖的亮光。马路在接近尽头处拐向右方，在最后的几栋房子之间岔成几条小路，把走过去的人引进一片高大蓬茸的杂草丛。黄昏或黑夜，小路被笼罩在越来越多的灌木丛的阴影之下，使人无法辨认。当光线充足的时候，人们可以远远地望到那座现在已经半遮在

茂密的槭树后的黑谷仓。地堡的位置想必就在它后面。因为我从未在晚上或夜里去过那儿，所以才这么说。何苦要摸黑儿跑到那个荒凉的地方去呢？

至于在白天，如果天高气爽，我当然常去那里，别的，我可没声言过什么。我和自行车并排躺在草丛里，两眼望着天空。有时，我还随身带上一本书或者西部片剧本之类，要是愿意，带着书出来总是无妨的。看电影的那天下午我也在那儿；当时刚好有几个人去黑谷仓附近支起了他们的旋转木马和游艺枪靶。我把自行车藏在一个弹坑内之后，便凑过去看热闹。那个年纪较大的女人把洗过的衣服晾在宿营车和一根树干之间；那个男人则倚在旋转木马上，嘴里斜叼着一支香烟：这类人的传统形象就是如此。也许他还戴着一顶浅色的巴拿马草帽，穿一件破破烂烂的格子衫，此外还抓着一副皮手套。站在射台栏杆边上的那个姑娘把长长的头发披散在肩头，但我看到的肯定不是黑发。她大概叉开双腿，招呼了一声：喂！我走过去仰望着她。她依旧站在栏杆边上，身子动也没动，两臂交叉在胸前，目光呆滞无神，只有那只趿拉着凉鞋的脚不停地上下摆动着。你们去年也到此地来过吧，我说。这很有可能，她本来可以如此回答一句，然而她并未吭声。当时你们一行四人，我又说。这会儿我们也是四个人，她答过后把目光移向宿营车。草丛中那个浅亮的小包包大概是个孩子。那你们这回不是五个人了吗，我说道。一阵沉默之后：他在哪儿？

不，这是欺人之谈。我怎么会同一个从未见过面的姑娘谈话呢，况且话题又是我毫无所知的事情。我怎么会意识到他们身边还有第二个男人的存在？我走近他们，与他们搭话，他们谁

也认不出我，其实当时并没有其他人在场啊。不，这全是欺人之谈，我说了谎话，心里真难过。不过，好在毕竟没人对我盘问和审讯。

然而，当我谈起自己与那几个人在一起呆了许久，从射台上向鲜花射击，从侧面跃上旋转木马，绕着那个操纵旋转木马、始终面对射击场地的男人兜圈子时，心里对自己的话感到说不出的奇怪。我也搞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会干这些，也许是出于无聊，因为那个星期六的下午我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前找不到别的事情做。那段时间，除了几个男孩和女孩之外，没有其他人来过。孩子们胆怯地挤在一起向旋转木马望了一会儿，接着便朝谷仓跑了过去。队长，今天生意不行啊，我从旋转木马上下来时对那男人说。看晚上的好了，他说罢用皮手套抽了一下大腿，然后抬起和脖子连成一体的下巴，两只眼睛盯着我。

往常，我一到了那儿就往草地上一躺。没有人影响我；本来也不会有什么人影响我。可是这一次却出现了陌生人；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是我曾经见过的。

后来，我在谷仓后面发现了正在踢足球的孩子们，有男孩也有女孩。他们把靴子脱下来摆成球门，光着脚在高高的草丛中吃力地争夺那只球，直至一个压一个地摔倒在地，被压在最下面的孩子只剩了气息奄奄的呼声。突然间，他们全都愣住了，一个接一个地把头转向地堡所在的那片洼地：有一个男人正从那里走上来，肩上还扛着一个长口袋。他朝嘴巴上灰白的八字胡努着上唇，露出一排牙齿；他双腿叉开，用两臂抱住那口袋，像是抱着一个大木槌；他两眼望着我们，又似乎根本没看我们。现在，

我几乎已经记不起他后来是如何穿过被踏坏的草地，经过我们身边，又穿过密密丛丛的灌木林走开的。不知他是否去看了旋转木马，也不知他是否住在马路尽头的某个木板房里。不过，他看上去倒很像个外地人。

晚上，当我在电影院的最后一排找到自己的座位时，猛然想起放在弹坑里的自行车。那些后来到射台去的小伙子们如果往旁边走一走没准儿会发现那辆车。当我望着被白光照亮的银幕时，是否还想起别的什么了呢？不，不是自行车，因为我是骑车从那儿赶到电影院的。我和其他人一样把车停放在影院广场上。我站在自己的座位前，看着银幕上许多被截断的人头投影纷纷拥向各自的座位，这时我想起了什么呢？算了吧，我对自己说。现在不是没出什么事吗。

我曾设想过，如果在晚上甚至在夜里下到那样一座地堡中去将会看到什么景象。去的人身边至少要带上一只打火机或者一盒火柴，最理想的是一只手电筒。我设想自己去的时候带了一只打火机。于是，我顺着长满荨麻的水泥阶梯下到入口处。那天晚上，地面也许还挺干。我吹着长长的口哨，就像人家在收音机里给小孩讲故事时模仿风声一样。那儿像露天的空地一样没有丝毫回声，就连我把一块石头投入暗处也没有产生一丁点儿余响。我举起打火机，在四周的墙壁上辨认那些用指甲和发卡刻在石灰上的姓名和年、月、日。我发现，里面的侧道和入口的通道一样空空如也。我摸索着走到最里面的墙壁前，我的一只手无意中伸进了一方壁龛，随即又不由自主地抽了回来。用火光一照，发现里面有一些腐朽的木板和某次战争期间的旧报纸。除此之外，并无任何表明有人曾在此睡过觉的迹象。

有人曾在此睡过觉的迹象，这又从何谈起？此话事出有因：后来证实，背口袋的男人那天夜里又醉醺醺地回到地堡里，因为他们那辆宿营车里没有他的位置。每逢他们带着旋转木马来到我们这个城市，他总是睡在地下；不过，这次他将铺盖放在随身带的口袋里了，从前我还没发现他这样做过。以往，我每次到地堡下面，砖坯铸盖总是放在侧道里，一个压一个地码起来像个御座。我们要么坐在那儿互相攀谈；要么不言不语，纳头便睡；要么各靠一面墙壁自斟自饮，直至天明。

不，不，这纯属虚构。我想承认的只有一点：电影结束后，我和其他人一道走了回去。自行车确实是忘在弹坑里了，不错，我把车忘了，因为我当时尚无归意，便呆在那儿看热闹。那人说的不假：有一帮小伙子带着各自的姑娘到了那里，他们把射下来的玫瑰别在姑娘们的上衣上。操纵旋转木马的男人有一次还打开了高音喇叭，我记得，有几个小伙子因为放的音乐过于严肃、不适于木马游戏而骂了起来。那男人一面摆手示意他们消消气，一面在选择另一套音乐节目；可是这家电台放的音乐也十分严肃和庄重。过了一会儿，他干脆关上了收音机。后来我听说，罗马教皇当时已命在旦夕。

不错，那个姑娘此时已经不在射台栏杆的后面。代替她的是午后背着口袋从地堡里出来的那个男人。当我朝他望去时，看见他的脸伏在枪托上，两手忙着装子弹。他显然已经醉得什么都认不出了。我背靠大树，站在阴影里。或许，当他向阴影处缓缓举起手时，确实认出了什么人。

新登字 002

我从未去过那儿。当我看完电影回家时，外面刚好下起大雨。

第二天，当那个找足球的男孩在水面上慢慢查看时，猛然现水中有个人，一个从斜坡上滑倒的男人。

石沿之 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外国短篇小说百年精华　（上册）
作者＝
页数＝７０４
ＳＳ号＝１１０５８３９３
出版日期＝